

## 一、日本对华要求的酝酿

日本驻英大使加藤高明会见英国外交大臣格雷问答

1913 年 1 月 6 日

加藤曰：

如关东州旅顺大连者，乃日本因中日战争结果，曾使清国割让，嗣以三国之不当干涉，不得已而交还，卒赌国运而与俄战，始得收归日本手中者。日本对是等地方之关系，非以利害之考虑所能律，而实有历史的感情的因缘者也。

因而日本具有决心永远占据旅顺大连及包含其背后地之关东州。现在政府固抱此方针，将来不论如何之政府亦不变更，究为日本国民之决意。现我国民在关东州植树，即可视为决意之表征。日本为继续占有此等地方计，自应努力设立适当名义，务令中国不致难于承认日本之占有。究竟在如何时机，想出如何名义，而与中国交涉，现虽难预料，然日本国民之决心则断然在此点。今日租借期限满期尚有十年，提出此问题固有时机尚早之嫌，彼时予亦不必仍占外交当局之地位，惟因欲将日本国民之决意预告同盟国当局，请为谅解，故此陈述此事。

至满洲之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主义，日本必严守不渝，始终一

贯。

格雷答曰：

贵使所言，予颇谅解。关于租借地之历史上之过程，谓该地于中日战争终结时已归日本，日俄战争之结果不过恢复其一旦获得之物而已，诚乃颇为有力之论据。

因此日本国民对于领有之决心亦决非无理由，贵使言日本人植树，实则曾植骨于该地，毕竟此问题应由贵国与中国解决，他国不宜容喙。

（王芸生编：《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6 卷，第 70—71 页，北京，三联书店，1980）

黑龙会备忘录  
(《黑龙会解决中国问题意见书》)

1914 年 10 月 29 日\*

一、欧战与中国问题

欧洲当前的巨大斗争是史无前例的。不但欧洲的均势将受到影响,全世界将感觉到它的作用,而且其结果将在政治、社会方面开创一个新纪元。因此,日本帝国政府能不能解决远东问题并使我们伟大的帝国政策付之实现,全在乎我们是否善于巧妙地利用世界大事的总趋势,来扩展我们的势力,并决定一种确实可行的对华行动方针。如果我国当局与人民以冷淡和不深切关怀的态度来看待当前的欧战,忽视这个战争的广泛结果,而只集中其注意力于胶州湾的进攻,则他们必然使我们伟大的帝国政策成为泡影,其造成的错误比所能想见的更来得巨大。我们不得不提出这个政策说明书供政府当局考虑,并不是因为我们爱好争辩,却是因为我们深切关心我国的昌盛。

目前无人能预言欧战的结果。如果联军遭受挫败而胜利归于德、奥,则德国军国主义无疑将统治欧洲大陆,并向南向东伸展其势力于世界其他地区。万一这样的事情发生,则由此而造成的结果确实将是巨大而深远的。因此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加以最严重的注意。但另一方面,假如德、奥为联军所击溃,德国将失去

\* 据《日本外交文书》大正三年,第 2 册,第 935 页,第 604 号文。——编者

现时德皇统治下的联邦国家的地位。联邦将分裂为许多单独的国家,而普鲁士将不得不满足于次等强国的地位。由于这一失败,奥地利与匈牙利将因之而分裂。至于他们最后的命运如何,现在无人敢于断言。同时俄国将并吞加利西亚与奥领的波兰;法国将重占亚尔萨斯和洛林;英国将占领在非洲及南太平洋的德国殖民地;塞尔维亚与门得尼格罗将取得波斯尼亚、黑斯哥维那以及某一部分的奥国领土。在欧洲地图上由此而造成的如此巨大的变化,即使一八一五年拿破仑战争亦不能与之相比。

当这些事变发生时,不但欧洲将经历巨大的变化,而且我们不应忽视,这些巨大的变化亦将在中国与南太平洋发生。俄国在德、奥丧失的领土上代替德国的地位以后,它将在欧洲具有支配的势力,在未来的长时期内,它在西方边境将无所畏惧。战争结束后,它将立即在远东努力实现其扩张政策,并且当它在中国取得支配势力以前,它是不会放松其努力的。同时,英国将加强其在扬子江流域的地位,禁止其他国家在该地插足。法国在云南省也将如此,它以云南为进一步侵略中国的活动基地,对于扩大特权从不表示犹豫。因此我们必须严重地研究情势,时刻记住英、俄、法的联合行动不但影响欧洲,而且我们能够预见它亦将影响中国。

英、法、俄方面的联合行动是否将在战争告终后结束或是将继续有效,我们现在不能预言。但欧洲和平恢复以后,这些强国一定会集中注意力于其各自的在华势力范围的扩展。它们的利益在调整时很可能互相发生冲突。假如它们的利益不发生冲突,那末它们将联合一起解决中国问题。这一点我们是没有丝毫怀疑的。如果英、法、俄确实联合起来压迫中国,日本帝国政府采取什么方针,来应付这个情势?处在敌对和竞争的环境中,我们采取哪些适当的办法来保持我们的势力和扩展我们的利益?我们必须留意欧战的最后结果,并预先控制紧接着欧战而来的事变的发展趋势,以便能够确定对华政策和决定最后采取的行动。如果我们继续处于被动的

地位,那末帝国政府对华政策将失去主动的影响,而我们的外交将永为其他列强联合势力所牵制。远东和平将因而遭受危机,甚至日本帝国作为一个国家来说其生存无疑的也将陷于危险。因此我们当前第一个重大责任,就是要质询我国政府对战后一般情势将采取什么方针?应付协约国家对中国的联合压力,我们有了什么准备?我们将依据什么政策来解决中国问题?当欧战结束、和平恢复时,我们所关心的问题,不是德、奥两个同盟国或英、法、俄三个协约国哪一方面取得胜利,而是预料到未来欧洲势力在欧、亚两洲的扩展,日本帝国政府该不该考虑用武力,在事情发生以前加以阻止。目前是日本迅速解决中国问题最有利的时机。这样的机会是千载难逢的。现在行动不但是日本的神圣责任,而且目前中国的情况有利于实行这种计划。我们应该断然决定而且立即行动。我国当局如果不利用这个罕有机会,将来在处置中国问题时必然会担负重大的责任。日本在战后将被欧洲列强孤立起来,他们将以妒忌和嫉视的目光对待日本,正如现在他们对德国一样。难道对日本说来马上解决中国问题不是一个生死攸关的急务吗?

## 二、中国问题与防御同盟

日本政府是否顺从其神圣的使命,以英雄的气概解决中国问题,使中国自动地依赖日本,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政策问题。对日本帝国政府说来,强迫中国处于这一地位,除了利用目前机会取得政治及财政权力以及用一切方法订立包含下列秘密条款的防御同盟以外,没有其他的办法。

### 防御同盟秘密条款

日本帝国政府为了充分尊重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为了达到保持远东和平的目的与希望,愿承担与中国合作防止中国内乱及外国侵略的责任,而中国应在中国国防方面给予日本以特别的

便利,或者保护日本的特殊权益。为了以上目的,缔约双方成立如下的同盟条约:

一、当中国发生内乱或中国与其他一国或数国作战时,日本当派遣军队协助中国,并担负保卫中国领土、维持中国和平秩序的责任。

二、中国承认日本在南满及内蒙的特殊地位,将这些地区的主权让与日本,以利于日本在稳固的基础上,实行地方性防御计划。

三、日本占领胶州湾后,将取得以前德国所享受的关于铁路、矿山及其他一切权利。青岛和平与秩序恢复以后,该地将交还中国辟为国际条约港。

四、为了加强中国与日本的海防起见,中国将福建沿海战略港口租借予日本,使之成为海军基地,并将该省铁路矿山全部权利,许给日本。

五、为了改编中国军队起见,中国应委托日本教练军队。

六、为了统一中国的兵器与军火,中国应采用日本式的兵器,同时在各军事据点建立兵工厂(在日本协助下)。

七、为了建立和维持中国海军的目的,中国应将训练海军事宜,委托日本。

八、为了改革中国财政及改进中国征税方法的目的,中国应将该项工作,委托日本。日本应选择有能力的财政专家充任中国政府一等顾问。

九、中国应聘用日本教育专家担任教育顾问,并在全国各地广泛设立学校教授日文,以提高中国的教育水准。

十、中国与其他国家订立贷款、租借及割让领土的协定以前,必须征得日本的同意。

从签订这个防御同盟之日起,日本与中国应紧密合作。日本将负责保卫中国的领土,维持中国的和平与秩序。这将解除中国未来的一切焦虑,使它得以大力实行改革。而且有了领土的安全

感以后，它即可期望于国家的发达与复兴。即令目前的欧战结束、和平恢复以后，中国在将来也绝对不怕列强对它施行压力。只有这样才能确保远东的永久和平。

但在订立这个防御同盟以前，有两点必须加以确定和解决。一、它与中国政府的关系；二、它与那些对华有密切关系并且在华有重大利益的列强的关系。

在考虑它对中国政府的影响时，日本政府必须力图预知中国现时统治者袁世凯的地位是否稳固；现政府的政策是否得到大部分中国人的信任；袁世凯是否会迅速同意日本政府的建议而与我们订立同盟条约。这些问题必须加以彻底的考虑。从袁世凯迄今为止的态度来判断，我们知道他在外交交涉方面往往采取权宜的策略。虽然在外表上可能对我们表示友善，实际上他将依靠不同列强的势力作为对我们最方便的牵制而拒绝我们的要求。单举他从帝国政府对德宣战以来对我们的行为作为例证，大家对他将来的行动就会了熟了。我们能否依靠普通友好的外交方法达到我们的目的，无需多大的智慧便能决定。欧洲巨大的斗争结束以后，除了并不急求取得利益的美国以外，中国是不能从其他列强取得任何贷款的。在国库空虚、官吏和军队的薪饷无法支付、土匪煽动穷困人民闹事、革命党待机起义的条件下，一旦内乱果真发生而没有外力帮助镇压，我们相信袁世凯决不可能以单独的力量恢复和平与统一全国。其结果国家将成为四分五裂而无法收拾。这种情势将会到来，这是不难预见的。当这样的情势发生，我们究竟是在确保能够影响袁世凯同意我们的要求的条件下，支持袁政府并帮助他镇压内乱呢？还是我们帮助革命党人获得成功，因而通过他们实现我们的目的呢？我们此刻必须确切决定这一问题，以便将它付诸实行。如果我们不去洞察中国的未来命运而盲目支持袁政府，与中国订立防御同盟，希望用帮助他镇压革命党人来充分实现我们的目的，这显然是一种错误的政策。为什么？因为大多数中

国人民对声名狼藉、地位不稳的袁世凯已经丧失全部信任，全国攻击他出卖祖国。如果日本给袁世凯以支持，他的政府虽处于十分不稳的状态，但可能免于毁灭。袁世凯属于喜欢玩弄权术的那一类政客。他一时可以对我们表示友好，但当欧战将结束时他就一定会抛弃我们而与其他列强友善了。从他的过去来判断，将来他会搞些什么，我们是一点怀疑也没有的。对日本说来，不顾中国人民的普遍意见而支持袁世凯，希望能与他解决中国问题，当然是一个错误。因此为了确保远东的永久和平，我们与其支持一个既不能长久保持政权，也不能帮助我们达到目的的中国政府，倒不如支持四亿中国人民革新其腐败政府，改变政府的现有形式，在大陆上保持和平与秩序，并使中国进入繁荣的新时代，如此则中国及日本即可在实际上和名义上建立彼此间最亲密最重要的关系。中国的繁荣时代是以中、日同盟为基础的。欧战结束后外国侵略就会指向远东，而这一同盟就是驱逐外国侵略的主要武器。这个同盟又是世界和平的基石。因此日本应以此作为最后的警告并解决这个问题。日本帝国政府既然认为支持中国人是无可推诿的，那末我们应该使中国革命党人、宗社党人以及其他失意分子在全国范围内引起骚动。整个国家将陷于混乱，袁政府将因之垮台。那时我们将从四亿中国人中选择一位最有势力、最著名的人物，帮助他组织新政府，统一全中国。同时我国军队必须协助恢复全国的和平与秩序，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这样中国人便乐于顺从新政府，而新政府自然信任并依靠日本。只有完成这些事情以后，我们才能没有困难地达到与中国缔结防御同盟的目的。

我们认为目前是我们唆使中国革命党人及失意分子起事的最适当的时机。这些人目前之所以不能进行积极的行动，是由于他们没有足够的资金。如果帝国政府能利用这一事实，给他们以贷款，并教唆他们同时起事，极大的骚动和混乱，必将普及全中国。我们就能出来干涉并轻易地调整关系。



欧战的发展日益急迫地警告日本亟需解决这一最根本问题。不应该认为帝国政府是在从事一项卤莽的计划。良机是一去不复返的。我们必须利用这个机会，在任何情况下决不犹豫。为什么我们一定要等待革命党人及心怀不满者自发地起事呢？为什么我们不能事先想好并安排出计划呢？当我们考察中国的政体时，我们必须问现存的共和制是否适合中国的国情？是否投合中国人民的思想与愿望？从中华民国成立之日起到现在，如果将它所经历的和它在行政和统一工作方面应该做到的比较起来，我们认为到处令人失望。甚至就是首先主张共和政体的革命党人自己也承认他们犯了错误。中国共和政体的保留，将是未来中、日同盟道路上的巨大阻碍。为什么一定如此呢？因为在共和国内，政府的根本原则以及人民的社会与道德的标准是与君主立宪国家截然不同的。它们的法律与行政也是相冲突的。如果日本充当中国的指导者而中国仿效日本，只有这样才能使两国合力解决远东问题而不发生争论与意见分歧。因此为了彻底改建中国政府、成立中日同盟、保持远东永久和平以及实现日本帝国的政策，我们必须利用目前机会改变中国共和政体为君主立宪，而这一立宪政体必须在一切细节上与日本的君主立宪相符合，而不是符合其他任何国家的君主立宪政体。这确实是为了实际改造中国政体必须牢牢掌握的关键和首要的原则。如果中国改变共和政体而为君主立宪，在选择新统治者问题上，我们还是使宣统复辟，还是在宗社党内挑选一个最有才干的人，或者还是在革命党内物色一个最孚众望的人物？我们认为可取的办法是目前不谈这个问题，而等将来迫切需要决定这事时再说。但我们千万不要忽略这一事实：确实执行中、日同盟的政策及改变中华民国为君主立宪的政策，实际乃是改造中国所应采取的根本原则。

### 防御同盟与其他列强的关系

现在我们来研究这个防御同盟与其他列强的关系。不用说，日本与中国决不会损害列强既得的权益的。与俄国成立特别的谅解，确定我们在满洲及蒙古各自的范围以求得两国在将来彼此合作，这对日本说来，在目前是绝顶重要的。这就是说，日、俄两国应在日本取得南满及内蒙的主权以及俄国取得北满及外蒙的主权以后互相合作，维持现状，并竭尽全力维护远东和平。俄国自从欧战爆发以后，不但已经消除对日本的一切恶感，而且采取与其盟国相同的态度，对我们表示热烈的友好。不管我们将来如何看待满、蒙问题，它焦急地希望我们能有某些处置的办法。因此我们不容怀疑，从俄国对中国问题的态度看来，它是能够为了互相合作与我们成立谅解的。

英国在华的势力范围和利益以西藏及扬子江流域为中心。因此如果日本能与中国成立关于西藏的满意的协定，同时以扬子江流域的某些特权给予英国并保证对这些特权加以保护，那末不管英国如何强大，它必然不致反对日本对中国问题的这种政策。当目前欧战进行时，英国从未要求日本加以援助。在将来其实力一定不足以反对我们，那是丝毫不容怀疑的。

既然英国与俄国不会反对日本对华政策，那末法国对这问题将采何种态度便很容易知道了。日本现在必须略加估量的是美国。但关于美国对我们对华政策的态度，它已经宣布维持中国领土完整和机会均等的原则，如果我们不损害美国既得的权益，它会感到满意的。我们认为美国也没有抱怨的理由。不过美国在远东驻有一支海军，它是相当可以依靠的，虽然还不够强大得令人畏惧。因此在日本对美国的态度，并没有使我们真正恐惧的东西。

既然一方面中国的情况是如此，而另一方面列强对华关系又是这样，则日本自应利用当前的欧战来确切规定对华政策，其最重

要的措施就是改变中国政府，接着准备缔结防御同盟。现内阁在未明确规定对华政策以前，即应英国之请，对德宣战。这一急躁行动，对于我国未来对华谈判，并无实际关联，亦未影响远东政治状况。因此全国各界一切明智的日本人都十分关心这个问题。

我帝国政府今日应明确改变受人指导的被动外交政策为指导人的独立外交政策，以严正的心情向世界宣布这一政策，并下决心来贯彻它。如果我们这样做，即使鬼神也会对我们让步。这些是我们对华政策中的要点，其结果全看我们怎样实行而定了。我国当局能坚定地下决心解决中国问题，而确切实行这个根本原则吗？如果他们有这个天赐良机时表现踌躇不决，而只仰仗其他列强的好意，那末当欧战结束、目前均势破裂以后，我们必将承受列强加于远东的更大的压力。那时再来追悔我们的愚蠢就太迟了。因此，我们出于时势的逼迫，敦促我国当局来赶紧理会这个情势而作出决定。

（龚古今、恽修编：《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帝国主义侵华文件选辑》，第4—11页，北京，三联书店，1958）

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致日本外相加藤高明  
“关于对中国提出要求之拙见”

1914年 12 月 3 日前

帝国政府近日攻陷青岛，我方军事行动初告结束。帝国威力，重震海外。同时，欧洲战局尚酣，无暇顾及远东。今正值对中国提出要求之良机。我外务大臣阁下特召回本使，密示内阁会议决定之条件，并征询本使意见，命返职后着手谈判。本使特受大臣阁下荐举，辱蒙天皇陛下信任，荣膺出使我国外交上最重要地域之中国。且在我国运发展上正值千载难逢之良机。当此重要谈判之际，自当勉策驽骀，以遂大任。窃惟此次要求，系目前形势下，国家所采取外交及军事行动之结果。这次利用我国在华之优势地位，对整个中国特别是对满蒙所采取的行动，堪称温和妥善之要求。但其成功与否，不仅关系我在对华政策上国运之隆替与国力之盛衰；亦关系帝国在全世界之威信与名誉。万一谈判不能达到预期目的，势必影响外交前途与对内关系，甚至因此而不断造成政局不稳，或给国家带来极大损失。谈判性质对我实属重要。在着手之前，应事先做精密周到考虑，以期万无一失。因此要拟出要求全文及各项确切依据，并订出着手谈判之最佳时机及方法手段；同时作好周密计划和充分准备，以防在进行中遇到障碍和困难。

谈及此番要求中，有关山东问题，即进攻青岛直接赔偿问题，我帝国为此曾赌以民命，耗费国帑，拔除了东亚祸根，建立起永久和平之伟大业绩。对比这些事实，其条件极为温和合理。况除二三条件外，仅拟将同德国进行协商之结果，事前使中国承认而已。

其他有关满蒙、华南以及一般性问题,其条件涉及面广,其中有关满蒙问题,实属难题。但若考虑帝国对全世界之威力与对满蒙优越权利时,则必须贯彻我方主张,使对方顺从我方要求。本使凭借帝国新近战胜之余威,代表帝国实力于一身,更抱有坚决成功之信念,以当其任,不能丝毫犹豫固理所当然。然而尚须考虑,中国方面对我方要求主旨,恐尚理解不到帝国国力伸张有助于保全中国与安定大局,而视之为单纯利己性质,从而不服从我方主张。因此要向中国千方百计进行威胁、劝诱,并用尽其他一切计策。同时对中国以外诸国必须采取周密外交手段。我国政府从对外关系角度,对各国,特别是当前站在战局之外、素以中国保护者自居之美国;与中国有巨大利害关系之我盟友英国,以及我在中国之竞争者俄国,视其在其他方面不同程度利害关系,在谈判初期及进行中,为使彼等不进行妨碍,进而使其能予我某些援助起见,有必要在适当时机采取某种适当手段。同时,作为根本原则,须努力使我方要求条件不同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主义发生抵触,又应注意避免与美、英、俄在中国之既得权益发生冲突。故应根据外交关系上之亲疏程度,将谈判要旨告知彼等或采取必要说明办法。从对华关系角度,我方对华提出之要求,须具有确切理由,并须考虑中国在实行上的难易情况来决定条件的形式,并选择提出条件的适当时机。最后,为贯彻我方要求,还应充分考虑既采用适当引诱条件,又要在不得已时采取威压手段。

从对外关系角度看所起之外交作用姑且不论;关于从对华关系角度所采取的引诱条件及威压手段,本使此番在接奉密示要求条件所载各项中,窃惟相当于上述两条件者,其中应视为引诱条件者不外乎:

- (一)在一定条件下,将胶州湾归还中国。
- (二)保证袁大总统及其政府之安全。
- (三)严格取缔在日本及其保护下之革命党员、宗社党员、留学

生及不法日本商民与浪人。

(四) 奏请给袁大总统及其政府各部部长援助。

此外,应同意修改税率之提议,关于此项条件在帝国政府承认后,可列为第(五)项。

关于应视为威压条件者不外乎:

(一) 将出征山东之军队留驻现地,显示我国威力,以使其感到我方之军事威胁。

(二) 煽动革命党和宗社党,显示颠覆袁政府之气势,以威胁之。

以上两者对照之下,各项引诱条件其效力均极薄弱。尤其第一项归还青岛对我本属最为有利条件,但在中国看来,此系日本对世界宣言所定,并非单纯施仁政于中国。且为最近新闻、电报所传,由于中国畏惧德国及回避收回青岛之责任,或有不愿收回青岛之意。又如第二、三两项,虽系袁世凯最重视之点,但若收到实效,博得袁之满意,亦有困难。对此,历来事实已充分证实。尤其我国舆论中有反袁一派。随政局变动,该派势力或将强加于现政府之上,亦颇难料。袁对此颇感不安。因而只以现政府之保证,恐难博得袁之信任。第五项系财政上援助。莫如进面与其协商,尽力延长义和团赔款期限,更为有利。况后两项均系在我国情况下所不允许者。即使勉强实现,其收益遥远,难济燃眉之急,反不如以协商借款或其他方法予以大量现金进行引诱。当然,仅以一、二百万元不足以收买袁世凯本人,此自不待言。总之,此番要求,在我帝国方面虽已极达稳妥,但对中国尤其袁政府立场而言,却颇感严峻。当察其在接受上恐有困难时,应施以劝说,使其服从我方要求。对此,上述引诱条件其效能似颇有薄弱之感。

再者,威压条件之第一、二项,在实行上均会遇到极为困难景况。我驻山东之军队,在万一之际如不动用即不能充分收到威效果。对革命党或宗社党之利用更为困难。鉴于过去往往因此而

招致失败之事实,不可不谓之为下策。纵令勉强实现,究能收到若干实效亦属难料。况彼等一旦察知我方煽动之目的,是否仍能为我所用亦系疑问。我帝国之实力虽由于战胜之余威,能足以压服邻国,但如实际动用不当,恐亦难发挥其应有威力。如上所述,威压条件同引诱条件,虽系两者,但同样具有难以收效之共同点。

作为威压与引诱方法,在言论方面尚有如我大臣阁下向本使所指示:(一)中国政府如不同意我方要求时,会使日本国民增加反感,其结果可能导致社会一些人所倡导之满蒙合并、瓜分中国以及诸如保护国论等言论,或将从议论形式进而成为现实(二)即使不至如此,目前在元老中间也正在倡导派出以寺内伯爵为正使,后藤男爵为副使,向中国提出强烈要求之主张(三)或由于民论沸腾之结果,促使内阁更迭,以致后继内阁不得不针对前后情况,提出更为强烈之要求。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中国方面均将进而增加困难(四)与此相反,现内阁之要求,则是处理最为稳妥之要求,是为中国而考虑,如照此办理,可收益非浅。尤其如第三项我方关于满蒙之主张,假如不是由于日俄战争结果,中国不可能保全满蒙以维持至今。

日本仅系单纯欲确保其优越地位,以为将来大局之发展。中国如能顺从,我亦须努力主动为中国利益考虑,以扫除日中持久和平之障碍。如此两国关系方能趋于圆满,以期收到提携之成功。倘中国方面不予同意,则应道破不堪设想之后果,以促其深思。应以劝诱加威压兼而施之。但是对于言论上的威压,素对国际关系粗有通晓,对洞察外交虚实颇为敏感之袁世凯,假如已料到此种威压仅系一场恫吓,日本的声明未必能以实现,从而断然拒绝我方要求时,则谈判将发生“相持不下”之虞。且对于劝诱,即使袁世凯能有认清大局之明,有意顾及日本实际情况及处境,但袁虽为一国元首,事实上拥有宣战、讲和及订立条约之大权,然总非专制君主,作为共和国大总统,甚至连其任期在宪法上尚无规定。现在与将

来欲使其向国民负起重大责任,非其力所能及之事。故此,袁为从困境中拯救自己,利用其惯用手段新闻政策进行排斥运动以及挑起极端排日热潮,甚至或向美国乞求援助,或唆使德国人制造障碍,两国关系及国民感情发生纠纷,甚至可能造成进退维谷不可收拾局面。而我方虽有充分实力,但具有不能突然动用之弱点,也许将出现无法打开之困难局面。

在帝国未预先做出摆脱困难,谋取最后成功方法手段之前,本使之成败姑属个人之事,但其结果必然涉及现政府,进而有连累国家之虞。如上所述,本使在条件不具备情况下,当此大任之际,似无把握。但回国后,亲受大臣阁下训示,理解阁下苦衷所在以及国情所不得已而为之的原因。本使坚决遵照阁下训令,坚定信心,接受重任。同时,尚希政府进而研究充分措施,且在本使今后随时报请时,相信定能赐以热情考虑。况赖我帝国之威力,本使心中自有一线光明,预期成功并非难能之事。惟鉴于事态重大,始不顾冒昧陈述拙见。

最后,作为本使拙见希当局考虑者尚有:(一)随着形势发展,不得已时必须出兵镇压对方,对此要有所预料。故此,今后在青岛所应驻留军队,不仅取“镇守”之势,万一时尚需积极行动。例如为占领津浦铁路北段需要做好准备。(二)在诉诸以上最后威压手段前,在引诱条件中,对袁世凯最有力之一为取缔革命党及宗社党自不待言。但此法从历来情况看,效果并不显著。希政府对此问题做根本性研究,为使袁更为满意,应研究具体方法(尤其在谈判进行一段时间,勿宁利用此法使其造成反抗局势有时亦系必要)。(三)按照满蒙五铁路细则协定之结果,我内部议定可交付中国二百万元作为预付金。对此,有必要派小田切尽速去北京商定细则。通过交付预付金,要使其起到引诱条件之作用。(四)随着谈判进行,对华南铁路要求,如有应允希望,亦可采用交付预付金方法收到前项同样效果。故要同样做好支付该项资金的准备。(五)通过



借款交涉，能以接济袁政府燃眉之急，此乃目前动摇对方之最有利条件。对照我国财政经济情况，即使确有困难，亦应加以考虑并订出计划。(六)袁世凯在不得已时，虽有服从我方要求决心，但其左右，必有共商大事之人。拟用一、二百万元金钱收买袁本人决不可能。但此辈左右人物中亦或有可用金钱收买者。此外，在谈判进行中，为操纵新闻及其他方面，亦需要许多费用，我政府有必要事先准备此项资金。

以上六项系本使当前请求当局事先考虑之事项。特附记于此，请当局充分铨议并务希给以训令。

(《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2期，第132—137页)

## 日本外相加藤高明致驻华公使日置益训令

1914 年 12 月 3 日

帝国政府为图时局之善后,且巩固帝国将来之地位,以永远保持东洋之和平,此际意图与中国政府缔结大体如别纸第一号至第四号所述趣旨之条约及协定。别纸第一号,系有关山东问题之处分者。别纸第二号,大体趣旨在使我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地方之地位益形明确。盖帝国在该两地之地位颇有不甚明确之点,致中日两国间发生种种问题,一再使两国国民感情发生不良影响,故帝国此际欲使中国政府确认帝国在该两地当然应有之地位。别纸第三号,为顾及我方对汉冶萍公司之关系,拟为该公司将来讲求最善方策者。要之,以上三项,均非欲另生新事态者。至别纸第四号,不过欲更进一步声明帝国政府屡次向内外所宣言保全中国领土之大原则。帝国政府以为于此机会,确保帝国在东亚之地位,以保全大局,实行以上各项,实为绝对必要。帝国政府实具有极巩固之决心,必图各项之贯彻,贵使其善体政府之意,为国尽瘁。别纸第五号所揭问题,与别纸第一号至第四号之各项,完全不同,系此际劝告中国实行之事项。为谋增进中日两国亲交,拥护共同利益,以上各项,均属紧要。其中有已成中日间之悬案者,务请尽力,实现我方希望。又交涉中,中国政府必将表示愿闻帝国政府关于胶州湾最后处分之意向,帝国政府以为中国政府若应允我方要求,则为尊重中国领土保全主义,并增进中日国交亲善计,亦不妨商议交还该地。惟实行交还时,应以开放该地为商埠,并设日本专管租界为条件,乃绝对必要之条件。惟商议声明交还时,须另行请训遵

行。特此训令。

（王芸生编：《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6 卷，第 72—73 页，北京，三联书店，1980）

## 二、日本对华“二十一条”的 提出与中日交涉

### （一）日本原提案与中日双方历次修正案

日本公使日置益提出的“二十一条”要求原案

1915年1月18日

#### 第一号

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互愿维持东亚全局之平和，并期将现存两国友好善邻之关系，益加巩固，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款 中国政府允诺，日后日本国政府拟向德国政府协定之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中国政府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

第二款 中国政府允诺，凡在山东省内并其沿海一带土地及各岛屿，无论何项名目，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

第三款 中国政府允准，日本国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路线之铁路。

第四款 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山东省内各主要城市作为商埠，其应开地方，另行协定。

## 第二号

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因中国向认日本国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享有优越地位，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款 两订约国互相约定，将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并南满洲及安奉两铁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为期。

第二款 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为盖造商工业应用之房厂或为耕作，可得其须要土地之租借权或所有权。

第三款 日本国臣民得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任意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等各项生意。

第四款 中国政府允将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各矿开采权，许与日本国臣民；至于拟开各矿，另行商订。

第五款 中国政府应允关于下开各项，先经日本国政府同意，而后办理。

(一)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允准他国人建造铁路，或为建造铁路向他国借用款项之时。

(二)将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各项税课作抵，向他国借款之时。

第六款 中国政府允诺，如中国政府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聘用政治、财政、军事各顾问教习，必须先向日本国政府商议。

第七款 中国政府允将吉长铁路管理经营事宜，委任日本国政府，其年限自本约画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为期。

## 第三号

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顾于日本国资本家与汉冶萍公司现有密接关系，且愿增进两国共通利益，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款 两缔约国互相约定，俟将来相当机会，将汉冶萍公司作为两国合办事业，并允如未经日本国政府之同意，所有属于该公司一切权利产业，中国政府不得自行处分，亦不得使该公司任意处

分。

第二款 中国政府允准，所有属于汉冶萍公司各矿之附近矿山，如未经该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该公司以外之人开采。并允此外凡欲措办无论直接间接对该公司恐有影响之举，必须先经该公司同意。

#### 第四号

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为切实保全中国领土之目的，兹订立专条如下：

中国政府允准，所有中国沿岸港湾及岛屿，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

#### 第五号

一、在中国中央政府须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为政治、财政、军事等各顾问。

二、所有在中国内地所设日本病院、寺院、学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权。

三、向来日、中两国屡起警察案件，以致酿成轆轳之事不少，因此须将必要地方之警察，作为日中合办，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须聘用多数日本人，以资一面筹划改良中国警察机关。

四、由日本采办一定数量之军械（譬如在中国政府所需军械之半数以上），或在中国设立中日合办之军械厂，聘用日本技师，并采买日本材料。

五、允将接连武昌与九江南昌路线之铁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线铁路之建造权，许与日本国。

六、在福建省内筹办铁路矿山，及整顿海口（船厂在内），如需外国资本之时，先向日、本国协议。

七、允认日本国人在中国有布教之权。

（北洋政府外交部黄皮书《中日交涉始末》）

## 中国第一次修正案

1915年2月9日—12日

外交部约定于二月九日提出第一次修正案，其初稿如次：

第一号：

中国政府及日本国政府互愿维持东亚全局之和平，并期将现存两国友好善邻之关系益加巩固，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款 中国政府声明，日后日德两国政府彼此协定关于德国在山东省内依据条约及成案办法，除胶澳租借地外，对于中国政府所享之一切利益等项处分，届时概行承认。

日本国政府声明，中国政府承认前项利益时，日本应将胶澳交还中国，并承认日后日德两国政府上项协商之时，中国政府有权加入会议。

第二款 此次日本用兵胶澳所生各项损失之赔偿，日本政府允担任。胶澳内之关税电报邮政等各事，在胶澳交还中国以前，应暂照向来办法办理。其因用兵添设之军用铁路电线等，即行撤废。胶澳旧有租界以外留余日本军队先行撤回，胶澳交还中国时，所有租界内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 中国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路之铁路，如须借用外款，德国愿抛弃烟潍路借款权之时，可先尽日本资本家商议。

第四款 中国政府允诺为外人通商起见，将山东省内自择合宜地方，开作商埠，所有开埠章程应由中国自定。

第二号：

中国政府及日本国政府为发展彼此在南满洲之经济关系起见,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款 中国政府允旅顺大连租借期满后展再展二十五年。南满铁路全路退还中国期限,连原约算展至五十年。余均照中日原约办理。

第二款 中国政府允将日本经管安奉铁路期满时,可商议展限办结。其余各节,仍照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附约之第六款,继续实行。

第三款 中国政府允于现在东三省已开商埠外,再行酌定地点,自行开埠通商,划定界线,准日本及各国商民任意居住贸易,并经营商工业等各项生意,并准日本及各国商民为盖造商工业应用之房厂,向业主公平商租地基,惟须一律完纳各项税捐。

第四款 于本协约签字之日起,一年以内,如日本资本家愿在东三省南部办矿,除业已探勘或开采各矿外,中国政府允许给予该资本团以该处勘矿之特权,以一年为限。所勘之矿,准其选择半数,按照中国矿务条例,实行开采。其余各矿,仍由中国自行处置。

第五款 中国政府声明,嗣后在南满洲需造铁路,由中国自行筹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国政府允诺先向日本国资本家商借。

中国政府声明,嗣后东三省地方官如有以关税盐税以外之税课作抵商借外款之事,中国政府不能允准。

第六款 中国政府声明,嗣后如在南满洲聘用政治财政军事外国各顾问,尽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 从前中日东三省条约,除此次另有规定外,仍旧实行。(参照历次议案比较表及驻日使馆档案)

据此修正案,是日本原案之三四五号均置不议,一号第二款及二号第七款亦删除。二月八日日使奉政府训令,至外部声称:“中国对于日本国提案仅允一二号修正与商,余三号完全拒绝,日本政府颇不满意,希望中国政府再加考量,改变宗旨,再行开议。”是日



本以不开议为要挟也。外交部因再让步，允将旅顺大连南满铁路展期九十九年，三四两号亦允酌议。其增加修正案如次：

第二号第一款 中国政府允将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展至九十九年，至民国八十六年即西历一九九七年为满期，南满铁路全路退还中国期限再展至九十九年，至民国九十年即西历二千〇一年为满期，余均照中日原约办理。

第三号改换文：

查汉冶萍公司系中国商办公司，按照中国法律，原有保全财产营业管理之权，政府未与该公司商定，不便径自代为处置。惟该公司将来如遇有机会，就现有事业，愿与日本国商人商订合意之办法，与本国法律不相违背，中国政府届时自可允准。

第四号由中国政府自行宣言，无修正案。

第五号碍难商议。（参照历次议案比较表及驻日使馆档案）

复经数度接洽，二月十二日日置益始将一二三号修正案收下，转达东京。

（王芸生编《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108—110页，北京，三联书店，1980）

## 中国代表面交日使理由说帖

1915年4月1日

查第二号原案第二条，要求在南满洲东部内蒙古自由居住贸易耕作，且欲得土地所有权一节，显欲使日本人在该处所处之地位，轶出彼此条约所订范围之外，在该处得以自由行动，限制中国主权之行使，是大害我行政主权也。日本人在该处既可得土地所有权，将来势之所极，该处土地到处皆可为日本人所有，是实侵害我完全领土权也。且内地杂居与领事裁判权不能相容，故欲内地杂居之实行，必须撤回领事裁判权。先进之国，俱有先例。日本政府此次绝对要求杂居，欲使领事裁判权推行及于中国内地，并将南满洲之利益几为日本人所垄断，与各国机会均等主义显然不符。故对于此项要求，中国政府本无与商之余地，惟念彼此邦交之关系，虽有上述之种种困难，于无可设法之中，力求解决之法，明知与条约不相容，拟于条约范围以内，勉副日本之希望。故第一次修正案提出在南满洲添开商埠，且允与中国人合办农垦公司。盖日本人所愿至之地，必为该处主要之处，尽行开作商埠，则日本人得到处居住贸易，商租地亩，合办农垦，已可得杂居之实利，而于中国条约之困难，各国均等主义，均尚有辩护之余地。日本政府不允照此办法，中国又提出第二次修正案，将添开商埠之案收回，另拟办法，与日本人以条约外杂居之利益，惟声明商埠以外之日本人，须服从中国警章，完纳各项赋税，与中国人一律。并声明日本人之民刑诉讼，须归中国官裁判，日本领事只能到堂听审，此盖仿照延吉厅（间岛）韩民在中国内地杂居区域内办法，并非此次新创之例。

日本政府又不允，乃为第三次之修正案，将诉讼问题分别民事刑事，仿照土耳其对于外国人现行之成例，复行提出。日本政府仍不允。至是而为第四次之修正案，即将日本政府初次提出原案之第二条第三条，关于南满洲杂居问题，除土地所有权改为土地租借权，耕作土地加以另订章程数字外，完全照原案同意，惟附加一条，声明中国政府委曲求全之办法。此条之意，即依据三月六日贵公使声明于第二条第三条原案附加条文，拟一调和办法，俾与主权条约制度不相抵触之意。此次修正案，原案第二第三条既已同意服从警章完纳赋税，主意亦已相同，即诉讼问题，刑事已照向例办理，民事仅视现行办法略为变通，俾免实行之窒碍，并不足以比土耳其之现行办法，此为中国政府无可再让之办法，务请委曲详报贵国政府，速行同意，以期解决。至东部内蒙古情形，与南满洲迥然不同，自不能相提并论，屡经本总长声明，贵公使亦已同意者也。

（北洋政府外交部黄皮书：《中日交涉始末》）

## 中国代表面交日使理由说帖

1915年4月9日

按东三省放垦向有专章，租地耕种亦有习惯。近今间有租地与外国人代为垦耕之事，各据契约，办法不一。将来所定之租地垦耕章程，不过以各种习惯之不成文法，定为成文法而已。至租地年限，亦自按照习惯，与夫近今中外人间所订契约，择其最长之年限，以为标准。此种章程既系根据习惯办法，为中外人民所共守，自应以公平为主，决不至有歧视之嫌，此中国政府所能保证者也。至警察法令，为中国现行之警察律，行之通国，历有年所。赋税亦为现行之税则，均系完全中国内政，自不便由日领承认，启将来外国领事承认本国律法之恶例。且日本既允许南满杂居之日本人服从中国之警察赋税办法，是明明知有中国现行之警察赋税办法，而使日本人服从之，自无以业经通行之警察赋税办法，而更要求承认之理由。至裁判问题，中国业已修正数次，照最后之修正案，民刑诉讼均已照约办理，与最初欲以内地杂居与领事裁判为交换之主意，早已让步。即证以同有外国领事裁判权之土耳其国，其裁判办法，凡土耳其人与英人间之民事案件，无论该英人之为原告或被告，皆由土耳其法庭审理。其关于不动产之各种条件案内之外国人，须与土耳其人一律办理。且无论该外国人之为原告或被告，须直接由土耳其民事法庭处断。即使两造皆为外国人，亦无利用其国籍之权利等语（参照一八六七年六月十八日土耳其法律及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协约）。此次所定关于土地审理之办法，不过参酌土耳其一部分之办法。至民刑诉讼之办法，尚不如土耳其之办法甚

远。贵公使既声明将来用中国法律及习惯法审理，更无共同审理之必要。故日本政府应鉴中国政府之诚，实不应再借口领事裁判权，而并此最让步之办法而亦不承认也。以上理由，中国政府自信确为公平最后之让步，尚希详细转达贵政府熟加考量，速予同意，以速解决。

（北洋政府外交部黄皮书：《中日交涉始末》）

## 日本公使第二次送交条款

1915年4月26日

另开各款，系将日文译汉文者，末次确定时，应有修正文字之处，特此声明。

### 第一号前文：

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互愿维持东亚全局之平和，并期将现存两国友好善邻之关系益加巩固，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款 中国政府允诺，日后日本国政府拟向德国政府协定之所有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于中国政府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

第二款（改为换文）中国政府声明，凡在山东省内并其沿海一带之地及各岛屿，无论何项名目，概不让与或租与别国。

第三款 中国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路线之铁路，如德国愿抛弃烟潍铁路借款权之时，可向日本资本家商议借款。

第四款 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山东省内合宜地方为商埠。

（附属换文）所有应开地点及章程，由中国政府自拟，与日本国公使预先妥商决定。

### 第二号前文：

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为发展彼此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经济关系起见，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款 两订约国互相约定，将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并南满洲

及安奉两铁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为期。

（附属换文）旅顺大连租借期至民国八十六年，即西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为满期，南满铁路交还期至民国九十一年，即西历二千零二年为满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载开车之日起三十六年后中国政府可给价收回一节，毋庸置疑。安奉铁路期限至民国九十六年，即西历二千零七年为满期。

第二款 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为盖造商工业应用之房厂，或为经营农业，可得租赁或购买其须用地亩。

第三款 日本国臣民得在南满洲任意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等各项生意。

第三款第二项 前二款所载之日本国臣民，除须将照例所领护照向地方官注册外，应服从由日本国领事官承认之警察法令及课税。至民刑诉讼，其日本人被告者，归日本国领事官，其中国人被告者，归中国官吏各审判，彼此均得派员到堂旁听。但关于土地之日本人与中国人民民事诉讼，按照中国法律及地方习惯，由两国派员共同审判。俟将来该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时，所有关于日本国臣民之民刑一切诉讼，即完全由中国法庭审理。

第四款（改为换文）中国政府允诺，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下开各矿，除业已探勘或开采各矿区外，速行调查选定，即准其探勘或开采，在矿业条例确定以前，仿照现行办法办理：

一 奉天省

| 所在地   | 县名       | 矿种 |
|-------|----------|----|
| 牛心台   | 本溪       | 石炭 |
| 田什付沟  | 本溪       | 同上 |
| 杉松岗   | 海龙       | 同上 |
| 铁厂    | 通化       | 同上 |
| 暖池塘   | 锦        | 同上 |
| 鞍山站一带 | 辽阳县起至本溪县 | 铁  |

## 二吉林省南部

| 所在地 | 县名 | 矿种 |
|-----|----|----|
| 杉松岗 | 和龙 | 石炭 |
| 缸窑  | 吉林 | 石炭 |
| 夹皮沟 | 桦甸 | 金  |

第五款第一项（改为换文）中国政府声明，嗣后在东三省南部需造铁路，由中国自行筹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国政府允诺先向日本国资本家商借。

第五款第二项（改为换文）中国政府声明，嗣后将东三省南部之各种税课（惟除业已由中央政府借款作押之关税及盐税等类）作抵由外国借款之时，须先向日本资本家商借。

第六款（改为换文）中国政府声明，嗣后如在东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财政军事警察外国各顾问教官，尽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 中国政府允诺，以向来中国与各外国资本家所订之铁路借款合同规定事项为标准，速行从根本上改订吉长铁路借款合同。

将来中国政府关于铁路借款附与外国资本家以较现在铁路借款合同事项为有利之条件时，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订前项合同。

中国对案第七款关于东三省中日现行各条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概仍旧实行。

## 关于东部内蒙古事项：

一、中国政府允诺，嗣后在东部内蒙古之各种税课作抵由外国借款之时，须先向日本国政府商议。

一、中国政府允诺，嗣后在东部内蒙古需造铁路，由中国自行筹款建造，如需外款，须先向日本国政府商议。

一、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东部内蒙古合宜地方为商埠，其应开地点及章程由中国自拟，与日本国公使妥商决定。



一、如有日本国人及中国人愿在东部内蒙古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时,中国政府应行允准。

第三号:

日本国与汉冶萍公司之关系极为密接,如将来该公司关系人与日本资本家商定合办,中国政府应即允准。又中国政府允诺,如未经日本资本家同意,将该公司不归为国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该公司借用日本国以外之外国资本。

第四号:按下开要领中国自行宣布:

所有中国沿岸港湾及岛屿,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

换文:

对于由武昌联络九江南昌路线之铁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潮州之各铁路之借款权,如经明悉他外国并无异议,应将此权许与日本国。

换文第二案:

对于由武昌联络九江南昌路线之铁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铁路之借款权,由日本国与向有关系此项借款权之他外国直接商妥以前,中国政府应允将此权不许与何外国。

换文:

中国政府允诺,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无论何国,概不允建设造船厂军用蓄煤所海军根据地,又不准其他一切军务上设施,并允诺中国政府不以外资自行建设或设施上开各事。

陆外交总长言明如下:

一、嗣后中国政府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多数日本人顾问。

二、嗣后日本国臣民愿在中国内地为设立学校病院租赁或购买地亩,中国政府应即允准。

三、中国政府日后在适当机会,遣派陆军武官至日本,与日本军事当局协商采买军械或设立合办军械厂之事。

日置公使言明如下:

关于布教权问题，日后应再行协议。

（北洋政府外交部黄皮书：《中日交涉始末》）

## 中国之最后修正案

1915 年 5 月 1 日

### 第一号前文：

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互愿维持东亚全局之和平，并期将现存两国友好善邻之关系益加巩固，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款中国政府声明，日后日德两国政府彼此协定关于德国在山东省内依据条约及成案办法对于中国政府享有之一切利益等项处分，届时概行承认。

日本国政府声明，中国政府承认前项利益时，日本应将胶澳交还中国，并承认日后日德两政府上项协商之时，中国政府有权加入会议。

第二款 此次日本用兵胶澳所生各项损失之赔偿，日本政府概允担任。胶澳内之关税电报邮政等各事，在胶澳交还中国以前，应暂照向来办法办理。其因用兵添设之军用铁路电线等，即行撤废。胶澳旧有租界以外留余日本军队先行撤回，胶澳交还中国时，所有租界内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改换文 中国政府声明，凡在山东省内并其沿海一带之地及各岛屿，无论何项名目，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

第四款 中国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路线之铁路，如德国愿抛弃烟潍铁路借款权之时，可向日本资本家商议借款。

第五款 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山东省内合宜地方为商埠。

(附属换文)所有应开地点及章程由中国政府自拟,与日本国公使预先妥商决定。

第六款 以上各款,将来日德政府协商让与等项,倘或未能确定,此项预约作为无效。

第二号前文:

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为发展彼此在南满洲之经济关系起见,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款 两订约国约定,将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并南满洲及安奉两铁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为期。

(附属换文)旅顺大连租借期至民国八十六年,即西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为满期,南满铁路交还期至民国九十一年,即西历二千零二年为满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载开车之日起三十六年后中国可给价收回一节,毋庸置疑。安奉铁路期限至民国九十六年,即西历二千零七年为满期。

第二款 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为盖造商工业应用之房厂,或为农业,可向业主商租须用之地亩。

第三款 日本国臣民可在南满洲任意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等各项生意。

第三款第二项 前二项所载之日本国臣民,除须将照例所领护照向地方官注册外,应服从中国违警律及违警章程,完纳一切赋税,与中国人一律。至民事诉讼,各归被告之本国官审判,彼此均得派员旁听。但日本人与日本人之诉讼及日本人与中国人之诉讼关于土地或租契之争执,均归中国官审判,日本领事官亦得派员旁听。俟将来该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时,所有日本国臣民之民刑诉讼,即完全由中国法庭审理。

换文:

一、中国政府声明嗣后不将南满洲及热河道所辖之东部内蒙古除关税盐税外之各种税课抵借外债。

一、中国政府声明,嗣后在南满洲及热河道所辖之东部内蒙古需造铁路,由中国自行筹款建造,如需外款,除与外国成约不相抵触外,先向日本国资本家商议。

一、中国政府允诺,为外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南满洲及热河道所辖之东部内蒙古内合宜地方为商埠,其章程按照中国他处已经自开之商埠办法办理。

第三号:

日本国与汉冶萍公司之关系极为密接,如将来该公司与日本资本家商定合办,中国政府应即允准。又中国政府声明该公司不归为国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该公司借用日本国以外之外国资本。

来函:

径启者:闻中国政府在福建省沿岸地方,有允外国建造船厂军用蓄煤所海军根据地及其他一切军务上设施,并闻中国政府有借外资建设或设施上开各事,有无此项情事,希即见复,为荷。

复函:

径复者:接准 月 日来示,阅悉。中国政府可以声明,并无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外国建造船厂军用蓄煤所海军根据地及其他一切军务上设施,又无拟借外资建设或设施上开各事。相应函复,即希查照。

(北洋政府外交部黄皮书《中日交涉始末》)

## 中国代表对日使面答理由

1915年5月1日

日本政府此次对于中国政府提出条件五号，第一号关于中国山东事项，第二号关于南满洲东部内蒙古事项，第三号汉冶萍公司事项，第四号要求全国沿海不割让事项，第五号关于全国之顾问警察军械布教及扬子江铁路福建问题等事项，经日本公使说明第一号第二号为互订条约性质，第三号第四号为互换公文性质，第五号为劝告性质。中国政府对于如此重大之条件，慎重审议，决意分别与日本政府推诚商议，是即为中国政府对于日本政府表示十分顾念邦交之至意也。开议以来，力求迅速进行，每星期会议至三次之多。对于第二号各款，深愿与日本政府发展在南满洲彼此之经济，并谅解日本政府重视南满洲之关系，故于旅顺大连二十五年之租借期展至九十九年，南满铁路三十六年之期限展至九十九年，安奉铁路十五年之期限亦展至九十九年一节，向来切盼到期收回之事，不俟犹豫，勉忍痛苦，以副日本政府之希望，此不能不谓中国政府对于日本政府表示一绝大友善之证据也。此外第二号各款，凡能让步者，无不让步，是即中国政府推诚相与之真意。惟南满洲杂居问题，中国政府以为有背中国与日本及中国与外国之条约，极力考量，以冀避去条约之抵触。最初请日本政府允许审判权完全归中国官吏，日本政府不允。嗣中国政府再三考量，修改让步之案，至五六次之多，甚至在内地之中日人民之民刑诉讼，均允照条约办理，仅关于土地及租契一部分之诉讼，主张由中国官吏审理，以为领土主权之表示，亦足见中国政府极力让步之意。东部内蒙古风

气未开，与南满洲情形又绝然不同，自不应相提并论。第三号之汉冶萍公司，纯然为商人之事业，政府不便干涉。第四号声明沿岸不割让，于独立国之主权有碍，初拟不与商议。经日本公使要求考量，又于三号为主义上之商议，于四号于自己主权范围之内，自行宣言。凡此条件，即于我主权领土及各国条约机会均等有绝大关系者，我国亦必为慎重之考量，以期有以副日本政府之希望，此皆中国政府苦心斡旋之处，当亦为日本政府所谅解也。至第五号各款，日本政府最初提出之时，即声明系劝告性质，故中国政府始终声明尊重日本政府之劝告，不能为何等之文字之声明。且该各条约有损中国主权，违背条约及机会均等主义，故中国政府虽有十分尊重日本政府希望之意，然亦不能不顾全自国之主权与他国之成约，且欲预除两国误会之种子，以巩亲善之基础，迭次开诚布公，反复申说不能商议之理由，然对于福建问题，日本政府之希望，仍愿声明中国政府并无借外国资本以经营海口之事。然则中国政府于无可商量之问题，而且勉为商量，何尝有规避之事实。兹日本政府重行提出修正案，并为胶澳交还中国之声明，中国对于友好之日本政府，为最后之考量，另提答案。其中第一号尚未讨论决定之条，仍行提出，以便讨论。第二号除业已决定之条不提外，关于南满洲杂居项内之警察法令，更为限制的修正。关于土地及租契裁判，许日本领事派员旁听。南满洲及热河道所辖之东部内蒙古，依日本政府之要求，于四条件中同意三条件。汉冶萍照此次修正案同意。深望日本政府鉴于中国政府最后让步之诚意，迅与同意，实所切盼。至此次交涉，彼此约守秘密，惜日本政府提出条件后数日，日本大阪某报特发号外，泄漏条文，致中外报章纷纷注意，时为袒中袒日之论，以惹世界之揣测。中国政府深为可惜，然中国政府绝无利用新闻政策之事，业经中国外交总长迭次向日本公使声明，深盼两国交涉速即解决，俾世界疑团早日消释，则为本国政府所切望者也。

（北洋政府外交部黄皮书：《中日交涉始末》）

## (二)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会谈记录

### 第一次会议问答

1915年2月2日

列席人员:

中国 陆总长 曹次长 施秘书

日本 日置公使 小幡参赞 高尾参赞

总长云:此次会议,拟每次作一会议录,双方签押,以备考证,未谕贵公使能否同意?

日置云:此种会议,非如列国会议等重要之事件,必须作会议录,应仍照在贵部之普通交涉办理。盖如作笔记,则须添派人数,反多不便,不如俟有议定之件再行签押。

总长云:照寻常之交涉办法办理,甚表同意。若然,则不必随时签押,仍然于最后议有结果时,再行签押。

日置云:此次本国政府提出条件之理由,本公使已于谒见大总统时详细陈明,并面告孙总长。今日虽与贵总长初次晤谈,然内容谅早已洞悉,兹不再赘。但是一二重要问题,不能不言明者。

总长云:请贵公使言明。

日置云:近阅报纸所载,谓本国政府此次提出条约,约有二说:一为因撤销战区问题而发生,谓撤销战区事,日本政府不以为然,于是提出种种之要求。一谓日本政府于国会解散后未至总选举期以前,特利用此时机,以对待中国,是为一种手段。此二说皆毫无根据。盖本国政府提出此种条件,并无斯二者之关系也。今日特言明之。再从事实上言之,此为日本一定之国是。本公使被任命



之日，即奉有此项训令。盖本国政府之方针早已确定，与此次欧洲战事、山东战事、取消战区等事，全然无关。因两国之间事实上常有误会猜疑之处，今欲力谋亲善，不能不决意提出此种条件，以解除向来之误会及猜疑，并巩固两国之邦交。此节早已向大总统及孙总长详细说明。

总长云：贵公使以此次提出条件，与报纸所载取消战区及国会解散并无关系，业已理会。所云解除误会及巩固邦交，本总长极为同意。但贵公使谓与战事无关，窃不能无疑。因有欧洲战事，故日本与英国会攻青岛，此次条件之中，又有关于青岛之事，何得谓毫无关系？

日置云：本公使正拟说明，惟有山东问题与欧战有关联耳。再本国政府之方针业经确定，内阁虽换，方针不变。本国政府以此次之要求，极为正当，必欲达到目的而后可。应请贵国政府同意。

总长云：贵公使之言均已了解，贵国政府所持亲善之主义，本总长极表同意。但以个人之意见研究而观察之，此种条件，无论贵国政府是否因取消战区或欧战或总选举而提出，在本总长不能无所感触。亲善一语，本总长素所主张，且极希望。在欧洲二十余年，即以中日两国为远东兄弟之邦，一切内政等事，均思仿效，故亲善二字，在本国政府及国民无不赞同。处处可讲亲善，事事可讲亲善，不必于此时提出条件，始得谓之亲善。且条件之中，有悬案，有新案。如悬而未结之案，我两国为邻近之邦，无论何时均可商办。当伊集院公使时代，所有长崎至上海间之海底电线问题及南满铁路通过国境三分减一纳税问题，本总长悉本亲善之意与之解决。又本总长在国务总理任内，曾聘请有贺博士为顾问，交通部亦聘请平井博士为顾问。故细加研究，在贵国政府无不可以达到目的，在中国政府亦未尝过于拒绝，随时均可商办，初非待提出许多之条件始得达此亲善之目的也。盖提出条件反足惹起一般国民之注意。本总长以为亲善二字应随事随时办理。

日置云：贵总长之言，甚是。此次条约之中，有新案，有旧案，悉本亲善之意与贵国政府商议。本国一般之舆论，有主张吞并满洲者，有主张分割中国者，此等议论，在贵国人民闻之必多不快，然本国人民确有为等此等主张者。是虽欲亲善，而仍不免生出误会。故本国政府以此次提出之条件，认为稳妥。

又满洲地方之中日关系极为紧要，中国有中国自然之地位，日本有日本之优越地位，故时常因感情冲突，旋即生出误会。此次提出条件，以解除此误会，正可表明本国政府无侵吞领土之野心。

总长云：以本总长观之，两国人民之间虽有议论，而政府之方针既定，绝不为其所摇惑。如因舆论而提出许多条件，殊为可异。盖现在中日两国并无误会猜疑之事，我国自大总统以下以及各地方长官，均无猜疑日本之处。即如南满洲一带，安奉铁路吉长铁路当日均有良好之解决。至优越地位一节，日本在南满洲不过继续日俄之条约关系而已。且自条约上最惠国条款之意义观之，日本之地位当然与中国之自然地位不同，故优越地位一语，尚须详加研究。本总长向喜开诚布公，以为两国之间并无误会及猜疑之处。

日置云：两国政府毫无误会固好，且亦本公使之所希望，但事实上常有相反之处，贵总长所云不过一种希望之语，理想与事实殆不相符合也。

总长云：据本总长观之，事实上并无误会之处。即如本总长与贵公使已晤面数次，可自信开诚布公，以全力力求此次谈判之进行。再以个人而推及全国，亦莫不然。大总统以下并不猜疑日本。贵公使谓理想与事实不符，殊为可异。且本总长对于贵国之交涉，较之对于他国交涉格外从速研究进行，可以自信。

日置云：诚然。但自两国报纸上观之，舆论之感情极为相反。且第三国之人，就中日两国之关系上，亦常揣测两国感情之恶。总之，彼此见解不同，亦难尽述。此次谈判，本国政府力求从速进行，拟即就条件之内容开始谈判。但有应声明者，即请贵国政府逐号

讨论也。即第一号第二号等是否同意之类。

总长云：仍以逐条讨论为是。

日置云：详细节目，自然逐条商议，但就每号之主张上贵国政府是否同意，应请先行示知。

总长云：如一号为一条，无何等之问题，今一号之中有数条，而各条之事件又不同，是不能不逐条讨论。总之，本总长以诚意相商，彼此之意见互相接洽，即易于办理。又本总长对于贵公使尚可与以诚意之证据，盼望贵公使推诚援助。如有十分为难之处，尚希谅解。

日置云：闻贵总长之言，甚为欣悦，本公使与贵总长虽交日无多，颇愿推诚相与。

总长云：甚感。但此次谈判仍拟逐条商议，请贵公使同意。

日置云：第一号为山东问题，似贵国政府无甚反对之处，请先于主义上表示同意与否。如内中有字句意义不妥之处，随后可以商议。

总长云：第一号颇费研究。第一号第一条云，贵国政府拟与德国协定，是与欧洲战事有关。今欧战尚未完结，若中国政府先与日本订约，恐于国际关系有碍。当日俄战争时，亦系战事完结，日俄媾和后，日本始与中国议约，本总长于第一条之主张，虽无甚反对，但觉提议太早，似应俟之异日。

日置云：此为一种之预约，似无妨碍，且本国政府视为必要之举。

总长云：本国政府先定此约与后定此约，无甚出入。但中国对于各外国立于中立之地位，若先与贵国订约，恐他国观之，认为不中立之举动。

日置云：第一条并非由贵国交付日本，谓将来德国交付日本，贵国政府承认之意，与中立无碍。又与德国未商定以前，不能实行。

总长云:但自条约之关系言之,中德之关系尚未断绝。

日置云:因中德之关系尚未断绝,故此约定非确定之约款,为一种之预约。

总长云:贵公使所云中德协议不成,不能实行,然乎?

日置云:诚然。

总长云:此约稍缓再订,不可同意乎?

日置云:此时订约,本国政府认为必要,碍难展缓。自贵总长观之,似对第一号别无异议。

总长云:贵公使所云既以两国亲善为主,则应彼此从长商议,在贵国政府虽视为必要,似非如此不可,然亦须为中国留一地位。

日置云:彼此商议之意业已理会,但本公使代表本国政府有不能不言者,本国政府于此事之全体,认为必要,请贵国政府从速进行方好。

总长云:中国政府亦看重贵国政府之意,但贵国政府虽视为必要,而中国政府亦不能束缚其手,须彼此有商议之余地方可进行。

日置云:第一号各条于主义上是否同意?

总长云:第一条有修改之处。第二条不让与他国一节,不应列入条文。中国政府因有前车之鉴,绝不愿以何项名目以土地或岛屿让与或租与他国也。第三条为建造烟台及龙口铁路问题。本总长之意,仍以逐条讨论为宜,请贵公使同意。如贵公使同意逐条讨论,现对于第一条有修正之处,拟即提出。

日置云:拟先从大体讨论。第一条第二条贵总长已表示意见,第三条铁路事无大问题,第四条开埠地方随后商定,请于主义上先行答复。

总长云:大致可以商议,仍以逐条讨论,可期从速进行。

日置云:对于第一号全体是否同意?表示意见之后,自可逐条商议。

总长云:第一号之第二条,不认为必要,碍难同意,余款均可商

议。

日置云：贵总长之意，业已理会。

小幡云：除第二条外，余三条大致同意，但多少有更改之处，果系此意乎？

次长云：除第二条外，余三条可与商议。

日置云：余三条可无异议乎？

次长云：非无异议，谓可以商议也。

日置云：文字上之修改固可商办，然则于大体已无异议乎？

总长云：大致可以商量，非无异议，仍以逐条提出修正，始于进行有益。

小幡云：系第二条无可商议，余均可商议乎？

次长云：诚然。

日置云：然则第二号于主义上如何？

总长云：时间局促，须从长研究，仍就第一号先提出修正案商议，第二号俟下次会议时再行商议。

日置云：今日系欲于全体上研究诺否。然则第一号之第一款贵总长有何意见？

总长云：现有修改之条。

随即提出修正案一纸，大致谓：中国政府声明，日后日本国政府拟向德国协定之所有德国在山东省内依据条约除胶澳外对于中国政府享有之一切利益等项处分，概行承认。又日本国政府言明，中国政府承认前项利益时，日本以胶澳交付中国，并允认中国将来得加入大会议。

日置接阅毕。

总长云：修正案有除胶澳外一语，因日本政府最初有还付中国之宣言，中国政府重视日本政府之好意，故加入此句。又其他关系句，因一切等项等字可以包括，故删除之。又让与及权利字样，现均不用。因既拟以胶澳还付中国，自无所谓让与；又权利字样仅适

用于租借地内也。又第二项以中国加入大会议，取其遇事有所接洽也。

日置云：此条异日再行讨论，然则对于第三条之意见如何？

总长云：第一条贵公使如果同意，再逐次议及下条。否则，一条未了，又提一条，或因次条意见不合，牵及前条，反于进行有碍。

日置云：总之，按号按条，欲先询问贵国政府之意见，以后再行逐条商议。

总长云：此应请贵公使见谅，本总长于二十八日到任，二十九日拜外交团，三十日始行视事，时间甚少，未能详加研究。如能再缓一星期，可以全部研究，再行奉告。可否缓至下星期二？

日置云：此事之内容，系贵总长早已研究，奉本国政府训令，系欲每日开议，惟贵总长到任未久，亦系实在情形，仍盼从速研究，急于进行。

总长云：定可从速研究，以全力期其进行。能否容一星期？

日置云：第三条无修正案乎？

总长云：现只准备第一条，尚系今日赶备。第三条则尚在预备之中，尚希见谅。

日置云：第四条何如？

总长云：本总长系欲逐条讨论，如贵公使同意第一条之修正案，可往下议。

日置云：对于第二号之大纲意见如何？

总长云：贵公使是否同意逐条讨论？如第二号则有七条之多，尚在研究之中。今日初次会议，即提出一条修正案，欲其从速进行也。贵公使如再容一星期，可对于全体大纲表示意见。

日置云：然则下次会议第一号至第五号之全体可大致讨论乎？

总长云：以本总长观之，以逐条讨论为是。贵公使如必欲就大纲询问，本总长为看重贵公使之意思，未始不可发表意见。

次长云：贵公使是否必欲如此办理？

日置云:最初按各号知其大概,然后逐条讨论。

总长云:本总长尚拟详加研究,但看重贵公使之意思,于下次会议时发表本国政府之意见,亦未始不可。

小幡云:谅陆总长早已有所研究,因自公使谒大总统后,已有许多时日矣。

日置云:陆总长未到任以前,为总统府之外交顾问,早已有所接洽。且为日已多,谓未研究,殊未可信。

次长云:陆总长系细心研究之人,当日虽为高等顾问,而非当局者,亦不愿以有责任之事,擅自办理。此后总愿急速进行,并非有意延缓。

总长云:下次会议为星期五日,中间仅有两日之暇,前次在顾问期内,虽稍有研究,不负责任,今则处于负完全责任之地位,势非详细研究不可。贵公使如必欲从速,可于星期五日表示大纲之意见。

日置云:今日自三点钟起至六钟止之时间,毫未进行,何时了结,殊难悬揣。贵总长如欲详细研究,可否于研究后每日开议?钟点由贵总长自定。

总长云:每日会议,并非反对,部中星期三日为接见外交团之期,此外尚有以电话或信函订期会晤者,且部务亦甚繁杂,每日会议,事实上不能照办,且精力亦颇不及。尚请谅之。

日置云:如今日之议法,未能进行,必增加会议日期,方可速了,否则不能进行。

次长云:第一次会议,彼此互换意见,且讨论大纲,须多费时间。且今日已提出一条,将来二十条自易进行。如此重大之事件,不能无研究之时日,今既提出一条,将来或每次提出修正案亦可。

日置云:此种谈判,一有耽误,恐生妨碍。本国政府亟思从速进行,贵国政府谅亦有所准备,似不至迁延时日。下次会议即定明日如何?

总长云：明日如能办到，亦可开议，但与今日同，不能详细答复。如欲知其详，则于星期五日定可使贵公使满意。然延宕之意断乎无有。

日置云：至星期五日可全行预备乎？

总长云：星期五日可告以大概。

日置云：尚望从速。

总长云：当体察贵公使之意思，极力从速。

日置云：第三次会议日期，可于下次会议时定之。

总长云：曹次长曾经言及，一星期会议两次，可有准备之时日，且多次恐精力不及。

日置云：此视进行之方法如何耳。如今日之议法，则须增加次数。

总长云：速于进行，本总长可表同意。贵公使于下次会议时，对于第一条之修正案能表示同意否？

日置云：候详细闻知大纲之后，再逐条研究。

总长云：贵公使如能帮助，则逐条提出修正案，自易进行。

日置云：星期五日会议可发表全体之意见乎？

总长云：可。

日置云：候知大纲后，对于修正案再行逐条商议。

总长云：今日已提出一条，下次会议贵公使如有答复，自然从速进行。贵公使今必欲知全体大纲之意见，究系何意？

日置云：此系详言，下次会议，如有时间，定可逐条讨论。

总长云：现就第一号各条提出修正案，下次会议时可发表第二号大纲之意见。议第二号条文时，可发表第三号大纲之意见。以下类推。

日置云：先已云于星期五日可发表全体之意见。

总长云：逐条发表意见，于进行有益，否则意见不合，反生阻力。但贵公使必强欲知大纲之意见，亦未尝不可发表。



日置云：仍请勉强发表大纲之意见。

总长云：当告以大概。

日置云：请逐号发表意见。

总长云：此纯为看重贵公使之意思。

日置称谢。

总长云：总可使贵公使满意。

日置云：修正案一纸暂存贵总长处，俟下次会议时再行讨论。

总长云：请带回讨论。

日置云：意见业经了解，且尊重贵总长之意思，于星期五会议。

总长云：仍为尊重贵公使之意思，此修正案请带回研究，务期彼此同心合力讨论此事，如不允带回，殊于本总长之体面有碍。

日置云：尚未同意逐条讨论，不便带回，且意义业已了解。

总长云：此为互换意见，应有磋商之余地，贵公使既允彼此商议，则多带回一纸，亦似不妨。

日置云：自然彼此商议，但本政府严重之训令，系欲逐号取贵国政府之同意，现如逐条商议，则与训令有背。

总长云：贵公使所奉训条，既有商量之余地，此修正案系研究之一法，照国际谈判之例观之，断无不收受之理。

日置云：并非不收受，特尚非其时耳。

总长云：当提出此修正案时，贵公使并无异议，似已有同意之意见，且已详细阅看，现又不肯收受，殊为意想不到。

日置云：先知大纲，俟逐条讨论时，当然收受。又虽经阅过，亦只仅行阅看而已。

总长云：此并非正式交出条文，亦请贵公使先行阅看之意，贵公使必不收受，亦难相强。

日置兴辞而出。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0—19 页，第 24 号文）

## 第二次会议问答

1915年 2月 5日

日置云：前日曾派高尾参赞向曹次长面陈一切，此项谈判务请极力从速进行。

总长云：已由曹次长提及。此事在我一方面，并非不力求进行，或系贵公使有所误会，第一次会议时，本系议定手续，互换意见，故须稍费时间。然第一条之修正案业经提出，是已有进行之效果。贵公使以为不进行，殊觉可惜。

日置云：今日先有一言，本月二日之会议情形似已泄漏。昨有外国访员面晤小幡参赞，所谈各节，与会议情形大致相同，又本月四日上海某外国报纸有北京通信一段云，上月十八日本公使谒见大总统，备载当日所谈之事实。查本公使谒见大总统时，仅有曹次长一人在座，又本月二日之会议，列席者仅此数人，何以访员均知此中之消息，殊堪诧异。此次交涉事件，彼此均应保守秘密，业经面告大总统及孙总长。且按国际交涉之例，亦必系议定之件始克发表，今则业已泄漏，殊不可解。

总长云：严守秘密一节，原为彼此约定。当日贵公使谒见大总统时，仅有曹次长在座，二日会议，又仅此数人，断无泄漏之理。今贵公使既经提及，当再格外注意，但贵公使谒见大总统后，十九日之《顺天时报》即载有贵公使向大总统谈论重要案件之语。据本总长观之，恐均系推测之词。

日置云：推测之词，固亦不少，但亦有与事实相合者。且二日之会议，据外国访员所述，似非阅见会议录不能知如此之详者。又

上海某外国报纸,系按照当日面谈之次序登载,与《顺天时报》所载笼统之语不同也。此事原可不提,惟系贵总长责任所关,故不得不请严重取缔。

总长云:务必注意。

日置云:第一次会议时,贵国政府对于第一号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意见,业经理会。今日请自第三款起至第五号之末款,详示贵国政府大纲之意见。

总长云:前次所以主张逐条讨论者,系因会议一日有一日之效果,讨论一条有一条之效果,贵公使必欲询知大纲之意见,不知何所用意。前次小村大使与中国全权大臣会议时,即系逐条讨论,并未先问大纲。但贵公使既奉有训条,本总长看重贵公使之意思及贵国政府之训条,可说述大概之意见。但所云第一号第一款第二款之意见,业经理会,究系何意?

日置云:谓此二款已询知贵国政府意见也。

总长云:然则。仍欲逐条说明乎?

日置云:请逐条说明大纲。

总长云:可以照办。但须预为声明者,中国政府于讨论细节时,逐条尚有意见提出。

日置云:另行提出修正案乎?

总长云:前次贵公使曾云尚未能逐条讨论,请先说明大纲,今日将大纲意见说明,将来对于各条讨论之时,中国政府拟每条提出一修正案。

日置云:系就全部提出修正案乎?

次长云:发表大纲后详细讨论各条之时,按条提出修正案。

小幡云:全部之修正案非同时提出乎?

次长云:议及一条,提出一条。

日置云:以全部修正案同时提出为宜。当日小村大使议约之时,中国政府亦系对于全部提出修正案,盖必如此,而后双方可以

讨论,何者同意,何者撤回,何者不同意,再行商议也。

总长云:仍以议及一条提出一条为宜。

小幡云:请先发表全体之意见。

总长云:逐条讨论可以同意乎?

日置云:俟闻知大纲之后,必有便宜之方法。

总长云:第一号之第一款及第二款业经说明,兹就第三款言之。由烟台或龙口建造铁路之事,可以商议,但中国政府尚有意见,且中国与德国关于烟潍铁路事,曾有成议在先,必与此项成议不相抵触,始可商办。今特预为声明。

日置云:中德之成议云何?

总长云:建造烟潍铁路如借用外国资本之时,须先向德国商议。第四款亦可商议,但中国政府亦另有意见。此时尚有急欲言明者,第一号之第二款,前次业经提议,因中国绝不愿以自己之土地或岛屿让与或租与他国,故将此款删除。惟对于此款,中国政府拟另行提出一款以补之。

日置云:将第一号之第二款删去,贵国政府补行提出一款乎?

总长云:诚然。

次长云:与原来之意思不同。

总长云:贵公使所云第一号第二号系订定条约,第三号第四号系互换文件,第五号系劝告之意,然乎?

日置云:诚然。但第五号虽系劝告,亦必形之文书。

总长云:总之有三种形式,曰条约,曰互换文件,曰劝告。

日置云:然。但第五号之劝告事件,贵国政府果能即时办理,自无用文书之必要。如将来再行举办,则应有形式之凭证。

总长云:次及第二号之条款。自本国政府观之,日本人民之在南满洲,已显有特别情形,似无须订定条约,但贵国政府既经提出条件,本国政府看重贵国政府之意思,为两国亲善起见,于无可设法之中可酌筹办法。

日置云：谓日人在南满洲已有特别地位，无法再行订约乎？

次长云：本系无可设法，惟特别看重贵国政府之意思，故可酌筹相当之办法。

总长云：第二号之第一款为延长租借地期限事，本国政府多年以来受租借地之影响甚大，方冀期限一满，即行修改此项条约，不再租借于外国。此贵国政府所深知者。今竟提出此项条件，本国政府仍为重视贵国政府之意思，可与磋商，但原约之期限系二十五年，又安奉铁路系十五年，南满铁路系三十六年，期限全然不同，将来讨论之时，尚当彼此细商。第二款，东部内蒙古因与南满洲毫无关系，拟提出另议。所云盖造工商业应用之房厂或为耕作云云，范围太大，又欲得土地之租借权及所有权，此与中国与贵国及中国与他国之条约不能无所抵触，因条约中除商埠外系不允杂居者；如能免除此种条约上抵触，未尝不可商议。

日置云：以东部内蒙古与南满洲无关，全然删除乎？

次长云：因东部内蒙古系别一问题，可另行提议。

日置云：谓非全然删除可以另商乎？

总长云：可以另商。

日置云：商议东部内蒙古之事时，仍系与南满洲同一之条件乎？

次长云：非也。另行提出条件商议。

小幡云：适言南满洲之事恐与他国之条约抵触，然则关于南满洲之事项，中国亦曾与他国订约乎？

次长云：非与他国订有关系南满洲之约，因普通条约中有通商埠外不准杂居之语故也。

小幡云：南满洲亦许他外国人杂居，顾不可乎？

次长云：此或为一种之方法。

日置云：关系南满洲之条约不允订定乎？

次长云：但与他之条约不相抵触，则可。

总长云：第三款删除东部内蒙古。本国政府对于此款之意见，与第二款略同。任便居住往来，即系内地杂居，此与条约大有关系。本国政府期于收回领事裁判权后，实行内地杂居之制，贵国昔年曾亦如此。盖轻许日人任便居住往来，或恐他之外国人起而效尤。此款俟研究与条约不相抵触，再行商议。

日置云：欲将东部内蒙古提出另议，果系何意？

总长云：南满洲之关系，系日俄战争之结果，当日条约本不包括东部内蒙古在内，今贵国必欲注意于此，故只可提出另议。

次长云：南满洲与东部内蒙古相提并论，似觉不伦，故将贵国政府所提条件删去，由中国政府另行提出。

小幡云：仍另行提议居住权等事乎？

次长云：非也。所提事实，迥乎不同，否则何必另议。

总长云：第四款仍除东部内蒙古外，可与商议，但各矿之开采权许与日本臣民，与机会均等主义是否抵触，尚须研究。

日置云：如无抵触，可以商议乎？

总长云：尚有意见，拟提出修正案。第五款，将东部内蒙古删除外，亦可商议，但第二项谓各项税课，范围太广，本国政府另有意见，且本国之盐税业经作抵。

次长云：海关税亦已作抵。

总长云：第六款，仍除东部内蒙古外可与商议。第七款，谓以吉长铁路管理经营事宜委托贵国政府。查吉长铁路原系借用贵国之款所建造者，将来各项事业再向日本借款之事必多，若因该路系借日本之款，而不数年间，即以全路之管理权归之日本，恐于此后两国经济合办事业致有影响，中国资本家商人必皆闻而生畏，不敢再向日本借款矣。故为贵国政府设想，此款为不利益之举。以上第一号第二号之意见，即贵公使所谓订立条约之部分，大致业经发表矣。对于互换文件之事，亦须发表意见乎？

日置云：仍请发表。

总长云：订立条约部分，最为重要，业经发表，互换文件之事，似可不必重视，然为尊重贵公使之意思，仍可发表。

日置云：请全体发表。

总长云：第三号汉冶萍公司事，该公司系商业之性质，外国政府对于商业公司均思设法保护，今中国政府不惟不保护之，而反以之与外国订约，殊觉为难。且现在即定与贵国订约，日后商民若起反对，反无以对贵国政府，此节应请贵公使体察之。

日置云：贵总长所云系第三号之全部乎？

总长云：系全部。

日置云：如贵国政府为难，可提出修正案。

总长云：碍难商议。本国政府对于汉冶萍公司已有种种为难情形，且该公司已借有日本之款，无订约之必要。

小幡云：然则作政府收回该公司意解释乎？

次长云：虽不以此意解释，而政府先与他国订约合办，恐非商人所愿。

小幡云：系俟将来有相当机会再行合办。

次长云：虽系将来合办，而先以政府之势力干涉之，商人能否愿意殊不可必。

日置云：此事有无他法可以商议？

总长云：无一定之把握。

日置云：如商人乐于举办，贵国政府于合办之主义不反对乎？

总长云：第一款中有云，如未经日本政府之同意，所有属于该公司一切权利产业不得任意处分，是与普通之公司性质不同。

日置云：中国政府所谓困难者，系指实行而言，于主义不反对乎？

次长云：商人是否愿意，不能断定。

小幡云：绝对绝对无磋商之余地乎？

总长云：政府与政府之间先订此约，殊不甚妥。

日置云:将来商人与商人之间如果愿意合办,贵国政府当不至不许。

总长云:将来如果有此事实,但与普通公司性质不相违背,政府不至不许,不过政府不能预定耳。

日置云:贵国政府于主义上应无反对。

次长云:此为商人之产业,政府不能预定。

总长云:第四号,本国政府碍难允商,因独立国绝无以沿岸港湾及岛屿让与他国之理,此节不便与他国约定。第五号,贵公使谓系劝告,仍须发表意见乎?

日置云:仍请发表。

总长云:第五号中于本国主权有关系之事件甚多,不能商议,如聘请顾问置办军火之类,中国政府本可自行斟酌办理。第一次会议时业经谈及,现如郑永昌为盐务顾问,郑永邦为咨议,中国政府遇有必要之时,未尝不聘请顾问,但无受外国强迫之理。所幸此次贵国政府系劝告之意,如能取消,最为希望。

日置云:请逐条发表意见。

总长云:第二条土地所有权,为中国之领土关系。第三条警察权,系一种之行政权,为中国之内政关系。第四条军械,为一国重要之物,且事实上中国距贵国最近,将来必须购买之时,如果价廉物美,自然向贵国采办。第五条铁路事,多系借款办理,无以建造权许与外国之理。第六条军港船厂,关系最大。第七条布教之事,民国以来人民有信教之自由,贵国教士来华布教,自亦欢迎。然无规定之必要。

日置云:所云教士,是否指日本僧侣而言?

次长云:系专指僧侣而言。

日置云:美国法国传教士可随意前往中国内地传教,日本僧侣亦何独不可?

总长云:此节应请贵公使见谅,因从前教案最为繁多,青岛租



借地之事，即因教案而起，言之最为痛心。中国前以传教之事订入条约之中，亦系为外国所强迫，不得已而为之。现因教案过多，明白大势，不愿再以此事订之约中，且希望改正前之条约。贵国从前亦曾受传教之影响，谅已鉴及。贵国与我国同一佛教，自无反对之意，惟不欲订入约中耳。现在虽无成约，日本僧侣亦未尝无来华传教之事实。且中国与贵国之间，向无教案之交涉，是为一大幸事。教徒彼此互换学问，未始不可，若必欲订入约中，则因之生出教案交涉，是反多事矣。故认为不必要。

日置云：中国约法有信教之自由，即可不必订约，是何用意？

总长云：当日外国均强使我国国民信彼之教，因中国人民无信教之自由也。今已信教自由，自不必强之使然。

日置云：拟自第五号之第一条起，再行询问一次，请详细见示。

总长云：第一条聘请顾问之事，中国政府拟自行斟酌办理，不必订约，即于必要之时随意聘请，如聘请有贺博士为顾问之类。

日置云：第二条土地所有权之事，贵国政府之意如何？

总长云：此为在中国领土权之关系，难以商议。但虽无成文之规定，而事实上学校病院等已有永租办法，如大和俱乐部小学校及同仁医院等，即系如此办理。

小幡云：此指北京而言，北京以外全国亦如是认定乎？

次长云：不能谓全国均如此认定。

日置云：第三条警察之事如何？

总长云：警察为中国之行政权，碍难允议。凡一国之警察权，可被外国干涉，惟南非洲摩罗哥一国，他国无有也。

日置云：此条所以提出者，因满洲地方常有两国人民冲突之事，故请于日本关系地方最深之地方，聘用日本警察，并无他意。

总长云：有筹划改良中国警察机关之语。

次长云：此条文字甚晦，易误认为全国警察。

日置云：字义不甚明瞭，是以误作全国。

总长云：非全国之警察乎？

日置云：非也。必要二字，系指满洲而言。

总长云：此条易于误会。

日置云：第四条军械事，分为二种，一由日本采办军械；一在中国设立军械厂，聘用日本技师，并采买日本材料，对于此二者之意见如何？

总长云：此二者均难商议。

日置云：第五条铁路之建造权，碍难商议，建造权以外之办法，是否可以商议？

总长云：此条碍难商议。一因日本一国欲有中国数省之铁路建造权；一因中国曾与外国订有成约，不无冲突之虞，盖有两种之困难也。

日置云：建造权如改为借款修造，似与其他外国无甚关系。

总长云：借款修造，固无不可，但既与外国有约，路线不无冲突，仍难允议。

日置云：第六条谓范围甚广，究系何意？

总长云：路矿海口船厂均包括在内，贵国如此，各国亦起而效尤，其将何以应付？

日置云：然则第五号之全部不能商议乎？

总长云：全部不能商议。今第五号之大意，业经遵照贵公使之意思，详细告知。贵国政府所注意者，系订立条约一部分之事，本国政府对于条约一部分之事，提出意见，愿与商议。现拟逐条讨论，以期进行。

日置云：今日承告大纲之意见，甚为明了，如有修正案请即提出。

总长云：拟按条提出修正案，前所准备之一条，请带回研究。

日置云：请将全部之修正案同时提出。

总长云：全部提出，甚费时日，因有条约之关系，不能不详细研

究也。

日置云：非全部提出，无从比较研究。

总长云：今以实在情形告之，第一号之各款修正案，现始备齐，无已，可先将第一号提出。

日置云：谈判一事，非考察其全部，不易知其何者可以让步，何者不可让步，仍请同时提出全部之修正案。

总长云：若然，则请容我时日。

日使要求即速提出，嗣经斟酌再四，定于下星期二日提出，如赶办不及，即于下星期三日十二钟以前送往该馆。日使兴辞而去。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21—31 页，第 31 号文）

### 第三次会议问答

1915年2月22日

日置云：今日于开议以前有一言特先奉告。准本国外务大臣来电，以此次谈判，彼此约守秘密，今已漏泄于外，兹将来电大意令高尾参赞译告之。

高尾云：来电内开，所有此次交涉内容，多已宣传内外报纸，曾告知贵公使注意。近查欧美各报，复将日本提出条件登载，应由贵公使速询中国当局，是否由中国当局故意泄漏。盖此次条件及交涉内容，若传播于外，则中日两政府均不便让步。恐彼此意见不合，交涉难期圆满，难保谈判不因之决裂。且交涉不能进行，非日本政府之所愿，应请中国政府查酌情形办理等语。

日置云：此节应请贵国政府注意。

总长云：此次交涉彼此严守秘密，为本国政府之所注意。外国报纸不知从何处得来消息，殊堪诧异。中国报纸已函请内务部严重取缔。盖报纸所载多有过分之言论，贵国政府即不注重，本政府亦已取缔。今贵公使既接奉训令，当再为严重注意。

日置云：贵总长所云外国报纸，系北京之外国报乎？

总长云：贵国政府来电有内外报纸之语，内国报纸业已严重取缔，至外国报纸系何处所漏载，则非所知也。曾阅英国报载，英国外务大臣在议院演说，谓日本政府已将条件通知彼国云云，此事确否？

日置云：据本公使观之，必无通告之事，纵令有通告，英政府亦不至以此项通告宣布于报纸。现外国报纸所载，均云北京通信，故

不能不请贵国注意。

总长云：可怪。

日置云：英文《北京日报》及北京《京报》，系在中国政府注册之报纸乎？

总长云：知之不详。

日置云：此两报馆之主笔，一为朱淇，一为陈姓，均系贵国人。外间咸谓与外交部有密接之关系。他国公使曾向外交部询问，本公使亦向曹次长提及数次。此两报究竟曾否注册，请询问内务部见告。

总长云：《北京日报》现系朱淇自办，其以前如何情形不得而知。至《京报》则更不知其详矣。

日置云：此两报登载交涉内容甚详，如云第一次会议时，中国政府允让两条，嗣外交部辩明未让两条云云。如此详悉，似与贵部有密切之关系。且此两报一经登载，其他之汉文报纸即转而译载之，于是宣传于外，此又不能不认为可疑者也。

总长云：本部与此两报纸绝无关系，本总长向不愿与报馆商办事件，在俄国时即主张此说。

日置云：此两报究否贵国人所办之报，请查明见示。

总长云：容再详查。

日置云：今日之言论界，极为乱暴。自本国政府观之，似贵国政府未经取缔，且或利用报纸以助交涉之进步。贵国政府向以政府之势力取缔报纸，并颁有严重之报律，今若任其随意言论，恐将生出枝节，于两国邦交及此次谈判均有不利。故谈判万一决裂，皆系贵国政府不取缔报纸之故。甚望严加约束，俾交涉得以圆满进行。

总长云：中日两国报纸均有随意言论之时，在本国报纸一方面，本部已两次通知内务部矣。

日置云：贵国政府向以势力取缔报纸，甚望交涉进行以后，贵

国不再以舆论嚣张不得让步为言，盖事前如有约束，自无反对之论。

总长云：本政府必为注意。但今日之时代，言论自由，与前清时代不同，为贵公使之所深知。且贵国报纸往往有不正当之言论，甚至有诋毁大总统之时，中国报纸见有此种记载，即辗转译登，互相争论，此亦不能免之事。又报纸责难政府，为各国之通例，其与政府意见不合，即以反动力攻击政府。以局外测度局内，大抵如是。然本国政府绝无利用报纸之事，应请贵国政府谅解。

日置云：日本情形与中国情形不同，几无新闻条例之可言，故约束报纸，本国政府之当局者不能十分办到。且报纸随时言论，非无原因。自中国第一次革命以后，革命之思想传播于日本，在日本之中国革命党，亦常借中国报纸发表意见。然对于诋毁大总统一事，已由本公使电达本国政府，现已得有复电，禁止登载矣。总之，日本报纸随意登载，一因无新闻条例取缔之实力，一因有种种之原因也。然对于此次谈判，舆论极为平稳。其全国报纸所以不登载者，并非遵照律例之结果，系国民自相约束，全国一致希望圆满了结也。今日因提及本国报纸，故特说明之。

总长云：承告禁止登载诋毁大总统一事，甚为感谢。本国报纸一方面固自当尽力注意，但情形与前清不同耳。

日置云：日来因第五号商议不商议之问题，谈判中止。昨经曹次长说明一切，业已了解，但并非同意将第五号撤回。今于开议以前，先将本国政府不让第五号之意声明。在贵国政府始终要求撤回，今若再行讨论能让与否，势必交涉不能进行。且第一次会议时，贵总长发表之意见，尚不能十分了解，本国政府亦有提出第五号之理由，容俟异日讨论。今日可先逐条商议，惟声明第五号不能让步。

总长云：本国政府并非要求撤回第五号，特请贵国政府体谅本国政府为难情形，彼此让步而已。

小幡云：既不允议，复不要求撤回，其何以解？

次长云：不要求撤回与相让不议，其结果一也。

日置云：第一号之首段总纲，彼此同意，不加修正。其第一条之修正案所云除德租胶澳专条第一段外，是何用意？

总长云：此系租借地之问题。

日置云：除胶澳租地外，则是胶州湾尚为德国之租地乎？

总长云：此于第二项订明，言将胶州湾交还中国也。

日置云：第二项所云承认前项利益时交还中国云云，必须先交付日本，然后能交还中国。如第一项将胶澳除外，则不归日本之所有，何能交还中国？

总长云：因贵国政府有交还青岛之宣言，本国政府尊重贵国政府之宣言，故有除胶澳外之语。但此系将来之事，必中国政府承认前项之利益始能办理。

日置云：必将租借地归日本，始能言交还中国。将来日本与德国商议时，若有除胶澳外一语，则胶澳仍为德有矣。

总长云：贵国政府与德国协定之后，始能交还中国，亦系预约之意。因贵国政府将来必定交还中国，故有此语。

日置云：权利不完全，不能言交还，胶澳自德国租地而归为日本租地，然后交还中国，是为当然之事。

总长云：修正案有此一语，系根据贵国政府之宣言，将来一面日德协定归为日本租地，一面申由中国承认日本之利益，同时即交还中国也。

日置云：日德协定虽归日本，若贵国政府不承认，不能有效。山东之各项利益亦然。故非预先承认，则不能完全归日本，即不能由日本还中国。且贵国承认此节，于交还并无妨碍，并有理由可以交还。若如贵总长所主张，则日德可自行协定，勿庸中国承认也。

总长云：贵公使视第二项如何？

日置云：原案有关于山东省一语，贵国政府之修正案则云山东

省内,是仅以山东为限矣。查德国之敷设铁路权,系延长至山东省外,故应仍照原案规定。

总长云:贵公使之意,系去一内字,去否无甚区别。

日置云:因有二条铁路延长不止山东省内。

总长云:铁路事将来如何商议,不得而知。

日置云:自视与德国商议之结果如何。

总长云:按中德条约有铁路二条,一由胶州至济南,一由胶州至沂州,其第二条之铁路业经取消。

日置云:其铁路延长之权利如何?

总长云:按约仅有二条铁路。

日置云:非专按条约,尚有成案办法。

总长云:根据条约而生之办法,谓之成案办法,其与商人借款修造之事,不在其内。

次长云:所谓成案办法者,如胶济铁路章程之类是也。

日置云:原文系依据条约及其他关系习惯亦在内,不止成案办法也。

总长云:习惯在内,关系甚大。但只能言与德国向来所有之关系,非日兵到青岛后所生之习惯也。

日置云:自系与德国向来所有之习惯。

总长云:如此则仍不外根据中德之条约。

日置云:关于山东省内德国究有何种权利利益?

总长云:均载在租借条约之内。

日置云:租借条约无询问之必要,现所问者,为订立该约以后有无改增或协定节略,如烟滩铁路借款等事。

总长云:借款造路等事,均系商家之事,贵国政府所问者应为政府间之事。

日置云:以租借条约为基础,其因条约发生之习惯及成案办法,均欲知其详。



总长云：所谓成案者，如矿务章程、铁路章程之类，其胶济铁路归中国巡警守护，是为一种办法。

日置云：适言铁路事将来如何商议不得而知，本国政府拟无论官设铁路、私设铁路，凡系德国所修之铁路，均欲接收。其情形与当日之俄国铁路不同。

总长云：将来日本与德国交涉，德国或须争论何者为官设，何者为私设。然中国政府不问如何协定，只为承认而已。当日日俄交涉亦然，中国政府不能交出，只能承认。

日置云：德国政府意见与中国政府意见是否相同，固不得知，今请先言其习惯。

总长云：习惯为地方之事，不能尽知。

日置云：请举其所知者见告，因借款修造之路亦愿闻知也。

总长云：按约只有二条铁路，一胶济铁路，早已修竣；一胶沂铁路，业经取消。若言及借款修造之路，则津浦铁路亦系借款修造，范围太广。

日置云：日德协商系协定一切之利益，如有借款铁路，当然包括在内。

次长云：胶济铁路之外，借款铁路有二：一自高密至徐州，一自济南至顺德或彰德。本国政府对于此事有两种意见：一，如牵及借款铁路，则津浦铁路亦系德入之利益，将亦包括在内，范围太大。二，中国政府仅承认政府与政府间之利益，不能加入与商人间之利益。

日置云：必德国政府允许日本政府之后，中国政府始行承认，如德国不允，自亦无法。

小幡云：关于取消胶沂铁路及借款铁路等照会节略，均请见示，因订立东三省条约时，亦曾以各项文件见示，否则交涉不易进行。

总长云：日俄战争后之协约，所有关系文件系由俄国送往，中

国政府只为承认而已。

日置云：以人所共知之件见示，亦无不可。今先请逐条讨论。第一号之第一条，拟请照原案同意。

总长云：第一条之第二项如何。

日置云：第二项随后再议。

总长云：第一项与第二项有密切之关系。

日置云：第二项之末段有权加入会议一节，欧洲各国必不承认，因非交战国不能与会也。

总长云：此次战事，与日俄战事不同，凡有间接关系之国，似均可加入会议。故若有贵国一言介绍，当无不可加入。

日置云：此次会议讲和，英法俄三国已有协约，一同与德国开议，此贵总长所深知者。日本则根据日英同盟条约之第二条加入。其他之国虽有间接关系，恐不能加入此次会议。

总长云：比利时能否加入？

日置云：能否加入不得而知。

总长云：此次如有间接关系之国可以加入，甚望贵国政府介绍，俾中国得以与议。

日置云：非战斗之国不能加入。

总长云：比利时系战斗之国。

日置云：比利时战斗甚烈，或者可以加入。

总长云：中国非必须加入会议，万一有他之中立国加入，中国亦愿加入，贵国能赞成否？

日置云：中国无加入之望，甚为明瞭，纵令日本可以介绍，订入此次条约之中，亦不相宜，况非交战国绝不能加入也。

总长云：将来战事完毕，必有大会，从历史上观之，当日柏林会议、维也纳会议，凡间接关系之国均可加入。此次战事牵动全欧，或亦令间接关系国加入，亦未可知。第二项末段之语，不过请贵国介绍而已。

日置云：贵总长之研究历史及外交上之阅历，甚为感佩，但万国邮便条约、万国电信条约之类，或者由他国介绍可以加入会议。此次系何等重大之问题，以无关系之国加入，必办不到。以必办不到之事订之条约，似为失当。

总长云：中国并非全无关系，青岛战事在中国领土之内，中国为地主之关系也。

日置云：诚然，但交战之结果如何收拾，系交战国之事，未有非交战国而可收拾交战之结果者。

总长云：日俄媾和后，日本曾派大使来中国相商，请中国政府承认。此次贵国政府之办法不同，欲先订一预约，中国要求加入会议，亦系预约之意，可省去将来再行承认之手续。是希望当场承认，非收拾交战之结果也。

日置云：日德协商之后，自应由本国政府通告贵国政府，协商时无须加入。

总长云：当场接洽，即可省通告之手续，中国政府但求知协商之情形而已。

日置云：协商之结果，自由日德两国政府同时通知。

总长云：因贵国政府欲订预约，故加入此语，贵公使虽云无加入之必要，万一将来有加入之机会，谅贵国政府必不反对。

日置云：此次会议大约系各国合为一体，对待德、奥，并非日本与德国单独谈判，各国悉不愿以非交战国之代表加入会议，与之以发言权。今贵国有此希望，故不能不明告之。

总长云：万一有加入之机会，贵国必当赞成。

日置云：如有机会，日本政府或不反对，但以明明不可能之事载之约章，殊为不宜。贵国政府今既有此希望，可以达知本国政府。

总长云：如各国看重贵国政府之介绍，自可达此希望。

日置云：无望之事不能介绍，故预先商定，碍难同意。

总长云:以此语订入约中,贵公使以为不便,然则第二项中除此一语外,余均可同意乎?

日置云:以胶澳交还中国之事,随后再议。

总长云:第二项之全部均反对乎?

日置云:并非不同意,拟于商议他条之后,再行讨论。

总长云:第一号至第四号商议后再讨论乎?

日置云:本国政府提出条件全体商议之后。

总长云:第二项与第一项有关系,不能不预先商定。

日置云:现在即讨论交还与否之问题,多有不便,应俟此次谈判之结果再行斟酌。

总长云:本系预约,不过秘密之一语而已,以最重要之根本胶澳问题漠然不提,殊嫌未妥。中立国与交战国预约,本多不便,尽可不必宣布。

日置云:以预约秘而不宣,可以同意。

总长云:若以此约宣布于外人,将谓中国有不中立之举动。

日置云:然则,作为秘密乎?

总长云:如以交还胶澳之语不便宣布,可作密约。

日置云:现在讨论胶澳问题,诸多不便,仍请缓议。

总长云:加入此语,系根据贵国政府之宣言。日俄协商,本系事后要求承认,今贵国政府主张预约,故亦预请说明此语。

日置云:并非不允加入,系随后再行商议,非即云同意或不同意也。今拟将第一款按照原案同意,其第二项暂行缓议。

总长云:修正案与原案并无何等出入,不过改其他关系为成案办法而已。

日置云:修正案与原案相差甚远,如除胶澳外一语,及山东省内之内字,与成案办法字样,皆有莫大之关系也。

总长云:第二项如能同意,可允删去第一项除胶澳外一语,否则仍须存留。

日置云:除胶澳外一语,最有关系,因胶澳问题中国必预先承认,始能归日本与德国交涉也。

总长云:第二项以后再议,与现时即议无甚区别。

日置云:此纯为便宜上之问题,现在不便即议,系本公使自己之意思。

总长云:贵公使于主义不反对,早晚总须商议。

日置云:无反对之意思,俟将全条讨论后,再行商议。

总长云:指第一号之全条而言乎?

日置云:于全案终了之后。

总长云:第一号系山东问题,正便于商议胶澳之事,以后则非山东问题矣。

日置云:拟视全部谈判之结果,再行彼此协议,请贵总长同意。

次长云:第二款与第一款有关系,贵公使之意见如何?

小幡云:原案之第二款乎?

次长云:修正案之第二款。

日置云:修正案之第二款,本国政府不能同意,拟删除之,今说明删除之理由:赔偿事,在日俄战争时并未赔偿,此节至为抱歉,不能允认。税关郵便电信事宜,但与军政无碍,可照向来办法办理。轻便铁道现已逐渐撤退,军用电线将来可撤,不能即时撤退。山东铁道守备兵一节,政府训令并未提及。

总长云:租借地以外残留之兵队,而非铁道之守备队,如何处理?

日置云:租借地以外之兵队,仅系铁道之守备兵及保护电线之兵

总长云:贵国此次用兵胶澳,本国要求赔偿之理由,因情形不同,贵国政府提出条件,除山东问题外,又牵及南满问题,条件甚严,不应援日俄战争之例。自本国政府划出战区为好意之中立,人民异常痛苦,日兵之在山东烧屋杀人,屡见不鲜,贵国政府既欲巩

固两国之亲善，对于人民之损失予以赔偿，亦足联络国民之感情。

日置云：主义甚为明瞭，但难同意。

总长云：此款所载与贵公使之言相差有限。

日置云：此事有一时实行者，有陆续实行者，不必订之预约之中，可另以他种形式办理。

总长云：另行办理，系如何办法？

日置云：交换文件亦可。

总长云：赔偿一事，关于胶济铁路之损失，德国要求赔偿之时，中国为中立国不能赔偿。

日置云：日德商定以后，德国无向中国要求赔偿之理。

次长云：德国业经照会本部，谓自攻击青岛之日起，至交还青岛之日止，所有该铁路公司每日之损失及费用，将来均须要求。并云该铁路公司业已经由驻日美国大使，要求日本政府。

日置云：该公司双方要求，欲得两重之赔偿乎？

小幡云：要求之数若干？

次长云：除各项损失外，每日费用约五千数百元。

日置云：请将要求清单见示，可乎？

次长云：可。

总长云：贵公使对于第一款之第二项主张缓议，对于主义上表示同意否？

日置云：讨论之时再行奉告，此时不便言明。

总长云：此次谈判本系互换意见，本总长曾自第一号至五号发表意见，贵公使顾不可先发表意见乎？

日置云：然则贵总长不同意随后商议之语？

总长云：如将第一项除胶澳外之语删去，则应留第二项。

日置云：现在非留第二项或不留之问题，不便详细讨论，请同意随后商议。

总长云：现正讨论山东问题，必欲以第二项俟之后日再议，理

由不甚明了。

日置云：自不明了，但尚不便说明。

总长云：似不妨说明理由。

日置云：现在不便。

总长云：正议山东问题，似无不便。

日置云：将第一款之第二项搁置，今日将第一号议定可乎？

总长云：第一款之第一项、第二项，均与第二款有关系，未便搁置。且第一项、第二项为一事，仍请公使让步，去其不便，提早商议。

日置云：初次逐条开议，即先讨论不便之问题，殊觉为难。今日可言明将来必定与商。

总长云：提出修正案时，第一项与第二项系同时提出，不便将第二项缓议。第二项之有权字样或不妥，然交还胶澳事，本国政府视之最为重要。

日置云：贵总长能设法缓议乎？

总长云：请贵公使设法。

日置云：然则以第一款之全部全行缓议可乎？

总长云：可。

次长云：系将原案及修正案均随后商议乎？

日置云：然。

小幡云：次及第二款，应将修正案之原款撤回，另立文件。

次长云：损害赔偿案之事如何？

日置云：赔偿事删去。

总长云：以交换文件之办法办理乎？

日置云：然。请贵总长同意。

总长云：即照修正案第二款之写法。

日置云：此款有不便之点，仍与第一款一律随后商议。

次长云：所云随后商议，系于何时商议，俟第一号议了后商议

乎？

总长云：第一号之第四款议了后，当可商议。

日置云：非全案议了，不便商议。

总长云：如此则第一号虽议了，亦不完备。

日置云：将来意见相合，自然完备。

总长云：第三款如何？

小幡云：应议原案之第二款。

日置云：此款即不订入条约，亦应以他之方法行之。

总长云：此款与第四号同，范围较小。第四号既拟自行宣言，当然包括在内。

日置云：本国政府以其为山东省之事，极有关系，虽不必订约，亦应言明。

总长云：是何用意？

日置云：第一次会议时贵总长曾云，中国政府不以自己之领土让与或租与他国，即请以此意写明文件，可不必订入约中。

总长云：有益于贵国之事，固可为之，此实无益于贵国。

日置云：因此次战争之结果，山东最有密切之关系，本国政府认为必要，故愿与订约。

总长云：威海卫亦在山东省内，如何办理？

日置云：已然之事，不在其内。

总长云：万一英国政府亦欲写此文件，果如何办理？

日置云：英国关系不同，必不提出此语。

总长云：与第四号为同一性质，第四号之宣言涉及全国，包括甚广。

日置云：德国在山东之经营，甚费苦心，今日本以武力夺之，扑灭其势力，以继承德国之权利，万一他国再来侵占，则与本国政府之宗旨不符，故极盼订约，纵与贵国政府之宣言重复，亦无妨碍。

总长云：有第四号之宣言，此认为不必要。



日置云：第四号关系全体，此系特别情形。

总长云：然则贵国政府系重在此而不在第四号？

日置云：两面俱重。

总长云：第四号确已包括山东在内。

日置云：适已言明，有特别之利害关系。

总长云：贵公使系欲以公文互换？

日置云：然。

总长云：按照第一次会议之语备文可乎？

小幡云：英国在扬子江之关系，法国在广州湾之关系，中国政府均经备有节略，可仿照办理。

总长云：照第一次会议之语，系云中国政府并无意以山东省沿岸及岛屿以无论何项名目让与或租与外国，可以如此备文。

日置云：由本公使备文致贵总长，叙述第一次会议时贵总长所言，不以山东省内并沿海一带土地及各岛屿以无论何项名目让与或租与他国之语，请贵总长备文答复可乎？

总长云：可。但他国应改为外国。

日置云：主义如此决定，文书内之文字再行商议。

总长云：总之，根据原案之第二款写明不让与或租与外国，自易了然。今既有此公文，则第四号似可免议。

日置云：仍应逐条商议。

总长云：因与第四号重复，故可预先声明。

日置云：第四号亦照第二款之方法行之可乎？

总长云：自行宣言。

日置云：临时再议。

又云：第三款不能同意贵国政府之修正案，拟就本国政府原案稍加修改。因本国政府原拟得此路之敷设权，故只可改为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协商后合办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路线之铁路。

总长云：本国政府提出之修正案，实已深加考量，一考量贵国系承继德国之权利，二考量烟潍铁路系拟借款修造之铁路，故修正案言明将来如需外资而德国抛弃其利益时，可先向日本资本家商议。

高尾询次长云：所谓承继德国之权利云何？

次长云：谓与德国所享受之利益为同一之程度，即借款是也。

小幡云：贵国政府一面不允日本获德国较多之利益，一面又欲交还胶澳，其何以解？

次长云：交还胶澳，系贵国政府最初之主义。

日置云：如此主张，则日本利益不能与德国等。

次长云：现非议第一条第二项之时。

总长云：若贵国政府仅提第一号，别号全行删除，则易与商议，且必向日本致谢。

日置云：别号有别号之理由。

总长云：此次牵及南满问题，当日小村大使会议时，诟不深知其详，而贵国政府竟复提出，本国政府为尊重贵国政府之意思，特允商议。即如租借地一事，原拟改为延期至五十年，实已增加一倍，嗣又细加考量，允照原案展至九十九年。此曹次长所深知者。皆欲竭力副贵国政府之希望也。至于山东问题，则只能承继德国权利之范围，不能轶出。

日置云：贵国政府虽云修造此路之时，向日本资本家借款，然将来是否修造不得而知，本国政府以此路接连胶济路线为合宜，故欲得此路之敷设权，今因贵国政府有修正案，是以改为中日合办。

总长云：贵国政府恐将来不修造此路，抑知中国政府为发达烟台龙口之商务，断无不速办之理，此节可以言明。

日置云：本国政府欲得此路之利益，甚有理由。

总长云：需用外资之时，先与日本资本家商议，其利益亦同。

日置云：如贵国用自己之资本修造，则与日本无关系矣。

总长云：事实上不能办理，自中国经济上观之，将来造路甚多，何能有如许之资本。

日置云：然则将来定用日本资本乎？

总长云：如需用外资，而德国抛弃其利益，必借日本之款。

日置云：合办铁路之理由，于贵国一般人民之心理相同，所谓经济合办，实业合办，于两国甚有利益是也。

总长云：特先声明，将来此路不得效吉长铁路，要求归日本管理。

日置云：绝无此事。

总长云：现在交通部定章，铁路不允与外国合办，不同矿务。且德国是否愿抛弃其借款权，尚不得知，恐与德国抵触。

日置云：可设法与德国不相抵触。

总长云：以德国享有之权利让与日本，外人无词可借，若越出德国权利范围以外，则不免有怨言矣。

日置云：何以有怨言？

总长云：此约本系因青岛问题而发生，中德条约之关系尚未断绝，将来日德协议以后，自然要求中国同意。今中国政府竟先与日本约定，外国自可质问。

日置云：总之，合办之主义请贵国政府同意。至与德国借款权有无抵触，容再考查。

总长云：先去抵触，始可云合办，且合办与交通部之主旨不符，仍以借款修造为宜。

日置云：请再考量，务求副日本之望。

下次会议定于本星期四，日使辞去。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55—71 页，第 89 号文）

## 第四次会议问答

1915年2月25日

日置云:今日继续前次之会议,第一号第三款之铁路问题,贵国政府研究之结果如何?

总长云:前次会议以后,又经详加考量。中日合办一节殊办不到。因交通部已定有不允合办之章程,未便自己先行破坏也。贵国政府对于本国政府之修正案,能否照办?

日置云:本国政府极愿合办此路,请贵国政府斟酌情形,有无方法?

总长云:本国政府详加考量,对于德国亦系予以借款权,无合办之情形。贵国原系承继德国之权利,自不能轶出德国权利范围以外。盖若出其范围,则外人必有异言,是使中国政府为难。

日置云:德国之借款权,可于日德协议时设法办理,使无抵触。至本国在山东应享之权利利益,虽出德国权利范围以外,亦有特别理由,已于前次会议时说明。贵国政府所坚持者,谓交通部有不允合办之章程,此外尚有理由否?

总长云:前次会议时业经说明,贵国欲在山东得德国权利范围以外之权利,而于山东问题外又牵及南满问题,两方面均欲中国让与权利,恐不能使贵国政府满意。至交通部之章程,只允借款造路,此不专指贵国一国而言,对于他国亦然。盖与外人合办铁路,于自己之建造权有碍,故交通部之定章仅予外人以借款权,正所以保存自己建造之主权也。

日置云:贵总长之意见及理由甚是,容本公使再行考量。但本

国政府有愿意合办之希望，亦请贵国政府再加考量。今将第三款暂行搁置，先议第四款，请照本国政府之原案同意。因前订东三省善后条约，亦系此意。

总长云：第四款之修正案，即系照贵国政府之主义稍加更改，并无大差。

日置云：本国政府不能同意之理由有二：一、应开地点不允协定，二、商埠章程由贵国自定也。

总长云：修正案之规定，系自开商埠之方法，贵国政府提出之原案，本有自开之语，故地点由中国自择，章程由中国自定。

日置云：本国政府提出原案之理由，系劝中国政府自开商埠，至地点及章程则均须协商也。

总长云：多开商埠为发达地方商务起见，亦本国政府之所甚愿，故已于济南潍县龙口周村等四处，设法自开。然所费不貲，每埠之开办费约一百余万元。今贵国政府又欲中国政府再行自开商埠，本国政府又看重贵国政府之意见，允行自开，但由中国政府自择合宜地点，贵国政府似无不可以同意。至订定章程一节，当然按照向来之约章，给与外人以居住贸易之利益，自无与贵国协商之必要。

日置云：自开商埠之地点，由中国自择，不尽与本国希望之地点相合。章程由中国自定，往往有外国起而抗议，不愿遵照者。故自定章程势或不能实行，仍应彼此协定，可期两国之利益相合。

总长云：济南商埠章程，即系中国自定，并无外国起而抗议，条约上约定之商埠，与自开商埠不同，税务处之办法亦不一致，故章程仍以自定为宜。

日置云：自开商埠之办法，其章程与外国协定，条约上亦有先例。以贵国自己之意思，自开商埠，与条约国劝开之自开商埠，情形不同，故章程与条约国协定为向有之例。

总长云：当日小村大使会议时，亦非于条约中约定，仅于会议

录中有云定章程时彼此接洽而已。

小幡云：自开商埠亦有二种。不依条约而自开之商埠，为纯粹之自开商埠，如济南龙口潍县周村等是已。其依条约而自开之商埠，约中定有明文，如东三省善后条约第一款云：自开商埠如下，如宽城子辽阳新民屯之类。当日约中之文字与此次文字亦同，特此次未列举地点耳。至订定章程一节，东三省条约虽未明定，而会议录中有定章程时彼此商议之语。又贵总长适云，济南商埠章程，外人未经抗议，查彼时确有外人抗议，即本国亦曾提出抗议。

总长云：适曹次长言及，当日东三省会议录中有云章程由自己定之。定时先与接洽，以致至今尚未商妥，反于实行有碍。济南商埠章程虽亦有外人抗议，然德国始终未经抗议，故自定章程有抗议者，亦有不抗议者。若彼此协商，则反难以实行。本国政府既有此种经验，则可详细考量，酌定章程，务使外人不致抗议。且进而言之，自己所定之章程，必与外人协商，亦于主权有碍。

日置云：东三省会议录中虽云先与接洽，而有接洽不妥之处，如长春吉林等处是也。

总长云：第四款原案中有为外国人居住贸易之语，非专指日本人而言，如专与日本协商，恐他国啧有烦言。

日置云：政为为日本人居住贸易亦可。因利益均沾之故，其结果一也。且既云东三省之开埠章程，因意见不合，至今尚未商妥，则此次山东开埠章程，更应预先商议，否则虽由中国自定，外人仍不能遵照。

总长云：东三省之开埠地方章程，至今尚有无章程者。今山东之开埠章程，由中国自定，聊胜于无。

日置云：本国政府希望贵国在山东省内自开商埠，系为日本人得贸易之利益起见，故必商定有益之章程，若由中国自定而不相宜，将来反多窒碍，是与本国政府之宗旨不符矣。

总长云：多开商埠在贵国人固有利益，而在中国自己为发达地

方,亦有利益,故此次订定章程,必能使外人不抗议,贵国政府可以放心。据本总长观之,本国政府已拟将龙口潍县周村等处开作商埠,业经宣布,尚未实行,贵国又复要求,不知何所用意?如能俟中国实行开放前数处之后,再行提议,则较妥矣。

日置云:为两国人之通商贸易起见,故劝多开商埠。

总长云:必交通便利之地方,始能开作商埠。最好应由中国先将交通便利之地方实行开埠,以后其余各处,俟交通发达,再行开埠,似亦未始不可。此时提议,稍嫌太早。

高尾询次长云:似又有不开埠之意?

次长云:总长之意,并非不允开埠,谓俟交通机关便利之后,再行选择地点也。

日置云:若然,则此款虽有若无矣。

次长云:将来自应择合宜之地方开作商埠。

小幡云:贵国先开之商埠,如济南一处,在贵国以为合宜,而其实并非合宜。今拟于胶州湾至济南之间再行开埠。

次长云:本国政府已拟将龙口开作商埠,且所云济南一埠并非合宜,固然。然东三省善后条约所开之地点十六处,皆系贵国政府所择定者,其中亦有不发达之处。

日置云:因此之故,是以地点必须协议。总之,此节不必多费争论,可仿东三省条约之例,以别种方法定之,不订入条约之中。

总长云:系欲以此款随后再议乎?

日置云:随后再议,有何方法?

总长云:贵公使适言不订入条约,可以别种方法定之。

日置云:前段应照原案订入约中,谓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山东省内各主要城市,作为商埠。

总长云:修正案与原案所差无几,可照修正案定之。即去居住贸易字,改为通商字。因既可通商,当然可以居住。至以主要城市改为合宜地方,亦无甚差异。

日置云:仍以原案前段订入约中,至地点与章程另以互换文件行之。

总长云:不能用协定二字,可照东三省之例,用接洽字样。

日置云:先将主义言定,文字或用协定或用接洽,再行斟酌。

总长云:东三省地方,虽日本人之商业关系多。山东地方则他国人之商业关系多也。今与日本接洽,不知他国有无异言。

日置云:利益均沾,自无异言。

总长云:此款亦系山东问题,可从缓议。

日置云:从缓定义,固可,但自开埠之宗旨必订入约中。至地点及章程,应用会议录言明之。今既无会议录,可用文书或节略行之。

总长云:大纲可如此办理,但请照修正案定之。至章程仍由中国自定,与日本接洽。

高尾询次长以地点如何?

次长云:总长之意,系分两项,一地点自择,一章程与日本接洽也。

小幡云:地点自择,则何需有此款之规定。

次长云:此款规定,本系为外国人之居住贸易起见,非专为日本人而设也。

小幡云:主要者仍为日本人。

日置云:本国政府于第四款本拟明定地点,照东三省条约列举之法,惟因何处相宜,尚不明,故云另行协定。今贵总长云地点自择,是与本国政府之宗旨不符。再于第四款开列地点商议亦可。

总长云:中国政府原拟将自己拟开之地方先行实行开埠,然后续开他之各处,且开埠需费甚多,亦非易事。今贵国政府必欲提出,本国政府以地点由中国自择,尚有斟酌之余地。

日置云:本国政府提出原案,贵国政府亦提出修正案,是双方均愿商订此款,今又云俟先实行自己拟开之商埠,后再行续开,究



系何故？

总长云：贵国政府要求中国自行开埠，倘允诺而不实行，反为不妥。故地点自择，正系中国出以审慎，以尊重贵国政府之意见也。

日置云：请再考量。若云俟中国先实行自己拟开之商埠，将来再续开他处，是无诚意相商矣。

总长云：非如此说法。若前段能同意本国政府之修正案，则章程之事，可另与日本接洽。

日置云：贵总长之主张碍难同意，以中国自开商埠之宗旨订入约中，其地点及章程，以文书规定，是已表示让步矣。

总长云：贵公使所言系地点及章程，由中国自定，先与日本公使接洽。

高尾云：预先与日本公使接洽。

总长云：第四款之写法，通商字改为居住贸易字，亦可。即云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将山东省内合宜地方开作商埠。

高尾云：尚有从速字样。

次长云：从速字删去亦同。

又云：地点及章程预先与日本公使接洽一节，可去预先二字。

高尾云：既云未宣布之前先行接洽，则用预先字不妨。否则，以大总统命令发表之后，虽接洽亦无益。

次长云：接洽自有预先之意，若发表后则为通知，而非接洽矣。

日置云：既有预先接洽之本意，则可不必要删去预先二字。又第四款加从速二字，亦不妨。

次长云：以第四款之写法告总长，系云：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山东省内合宜地方为商埠。

总长云：于合宜地方下添“一二处”三字。

日置阅毕云：限定一二处，似属笑谈。

次长云：总长添写一二处者，恐任意允诺，不能实行也。且同时多开数处，恐难办到。

日置云：事实上亦不能同时多开。

次长云：从速则不能多开，故只能限定一二处。又贵国政府所欲开之商埠，是否在龙口等地方之外。

日置云：当然在龙口等处之外，因龙口等处贵国政府已拟自开，无再约定之必要也。

次长云：此外似无合宜地方。

日置云：有无合宜地方，本国政府业经调查数处，但尚不能言明。

次长云：本次长以个人资格询问，能否以数处见示？

日置云：不便言明。

是时彼此商议草写第四款之文句如下：

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山东省内合宜地方(一二处)为商埠。

以文书或节略互换者为：

所有应开地点及章程由中国自定，预先与日本公使接洽。

日置云：第四款若如此议定，删去一二处字样，则第三款铁路事，本公使可以借款修造办法，电请本国政府，务使贵国政府满意。

次长云：俟得贵国政府复电再议乎？

日置云：主义须先赞成。

次长云：照修正案之意义办理乎？

日置云：主义如表赞成，则本公使能以借款铁路事求政府之许可，至文字则再加修改。

次长云：第三款照修正案之主义办理，则第四款可按照贵公使之意思相议。

以上两句据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勘加。——编者

日置云：必中国政府于第四款先允让步，本公使始有理由以借款办法报告本国政府也。

总长云：第三款为借款权，第四款为贸易权，均于日本有利益，而第一款第二款稍于中国有利益者，则从缓议，殊嫌未合。

日置云：不议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号不能完备，现虽议定三四两款，于中国无害，因必至双方签押之日始能告竣也。

次长云：第三款现暂不议乎？

日置云：须俟政府之许可，现只言借款之主义而已。

次长云：何谓借款之主义？

日置云：本国政府始愿合办，因贵国政府云于交通部章程抵触，故本公使拟以借款之主义相商。

总长云：第三款亦可先写一草案乎？

日置云：由合办而改为借款，须先报告政府。

总长云：因贵公使第三款与第四款互让，故询及之。

日置云：合办改为借款，确系表示让步之意。

总长云：第三款果能让步，第四款始可照贵公使之意思办理。

日置云：第三款非按照修正案办理，仅由合办而改为借款之主义，至如何磋商借款之法，自应俟本国政府之训令再行商议。

总长云：贵国政府须有训令让步，方可商办，否则第四款仍加入一二处字样。

日置云：借款办法一得本国政府之许可，第四款即去一二处字样。

总长云：盼望照第三款之修正案办法。

日置云：本公使必为尽力。

总长云：如此则将第四款声明暂行保留，第三款之自行建造字，应请注意。

日置唯唯。随云：次及第二号。第二号之原案，原有东部内蒙古在内。第二次会议时，贵总长曾云另议，今竟将东部内蒙古删

去,是何用意?

总长云:彼时所云另议者,因东部内蒙古与南满洲无关系故也。

日置云:自本国政府观之,东部内蒙古与南满洲,在历史上地理上均有密切之关系,贵总长认为无关系,殊不可解。

总长云:贵国政府以东部内蒙古加入南满洲问题之中,贵国政府之主义,本国政府亦不了解。

日置云:本国政府以东部内蒙古与南满有密切不可离之关系。

总长云:贵国政府此次提出第二号条件,不外根据日俄条约,以延长旅大租借地及南满铁路之期限为目的。

日置云:非专以延期为目的,鉴于南满及东部内蒙古现在之状态,系由事实而发生,欲订立条约以确定之也。

总长云:贵国在南满之地位,已有中日善后条约之规定,租借地之展期,亦系根据条约,若东部内蒙古则无条约可以根据。

日置云:贵国政府之看法,与本国政府之看法不同。然则第二次会议时所云东部内蒙古另议之意,如何?

总长云:所云另议者,谓不能同时提议也。本国政府研究条件之时,以贵国政府提出南满问题,尚有理由,不能牵及东部内蒙。细加考量,殊觉为难,故云另议,即系不议之意。

日置云:另议及不议,殊难索解。

总长云:贵国政府视南满之利益甚大,尚有可说,牵及东部内蒙,范围太广。

日置云:范围较大,固然。然本国政府视为必要,仍请同时商议。

总长云:国际商议,均须根据条约,若牵及东部内蒙古,是为另生枝节,碍难同意。至南满问题,本国政府尚愿讨论,业经提出修正案,此于发表大纲意见时曾经说明。

日置云:本国政府之主义,系欲将日本现在南满及东蒙之优越

地位明定之，因此优越地位系各国所公认者也。

总长云：谓各国公认此优越地位，优越二字不甚了解，系根据何者而来？

日置云：自日俄战争后订约以来，日本即享有优越之地位，至日本与各国之关系亦有种种证据，试举例以明之：如五国银行团商议大借款之时，日本银行代表曾声言，日本不允以南满税课作抵，四银行团均无异议。又英国商人欲在南满内蒙建造铁路，经日本政府抗议，英政府遂禁阻其商人，令勿建造。是即各国公认优越地位之证。

总长云：小村大使会议时，曾屡次声明，在南满地方不背机会均等主义，又朴兹茅斯条约第三条，日本亦同俄国声明不得有碍开放门户机会均等之主义，且不得妨害中国之主权，并未提及优越地位之语。

日置云：自中日所定满蒙铁路大纲观之，中国已自认日本有优越地位。再自外国之关系言之，英国拟自锦州至朝阳北京至赤峰建造铁路，亦经撤回。日本屡次声言享有优越地位，盖无一抗议者。

总长云：铁路之让与，不能证明为优越地位。

日置云：所言铁路，不过举其一份而已。总之，日本在南满及东部内蒙古之地位，系各国所公认者。

总长云：贵国言在南满有优越地位，他国亦言在他处有优越地位，中国其将何以应付？是大背机会均等门户开放之主义。且贵国首先提出优越地位，他国仿而效之，使中国濒于危险，亦于贵国不利。故贵国政府之此等主张，一有背机会均等之主义，二由日本首先提倡，与亲善之目的相反也。

日置云：他国未有如日本之优越地位者，亦无从仿效之。

总长云：观日法、日英、日俄、日美等条约或协约，均认明维持现状、门户开放、领土完全、机会均等主义，未有明认贵国在南满有

优越地位者。

日置云：门户开放、维持现状，当系本国提倡，本国之优越地位为各国所公认，如云各国援引，则绝无此事。固日本在南满之地位系有历史上之关系，甲午之战，已为日本占据，旋即交还中国，嗣因俄国又思侵占，故又与俄国宣战而夺回之，他国未可比拟也。

总长云：甲午之战，贵国虽以武力占据，而已交还。日俄战争之结果，亦有小村大使订立善后条约，是此二事早经取消矣，何得再行提起？

日置云：南满地方若无日俄战争，十年以前，已不为中国所有矣。今仍有完全之主权，而稍与日本人以特别之待遇，亦无足怪之事。

总长云：当日若无日俄战事，或有危险之情形，然贵国已有南满铁路安奉铁路及吉长之借款铁路，抚顺之炭矿，鸭绿江之森林，所得之权利甚多，是已特别优待，而又欲争此优越地位，万一各国群起要求，亦与贵国政府提出条件所云亲善之旨不符。至云各国公认，则无明文，只闻有维持现状之语而已。

日置云：他国无仿此之优越地位，如英国虽以扬子江为势力范围，而在历史上地理上并无关系，不过一种之希望而已，非所论于日本在南满之地位也。且当日俄战争为俄所占领时，中国已有抛弃之意，本公使于十余年前充使馆参赞时，曾闻中国政府拟将满洲开放，作为各国之租界，初不料有将南满交还中国之日，而谓今日日本不能享此优越之地位乎？如云已得南满铁路等项权利，亦系日俄战争时日本费尽三十万万之巨款，牺牲数十万人之性命，而始克有此，况并非夺取南满洲之领土，不过向来贵国对于南满及东部内蒙古未经认定日本之优越地位，以致发生许多悬案而不能结，今则决意明认此地位，以解除向来之误会耳。

总长云：贵公使之言均已理会。既谓南满为中国之领土，则所谓优越地位者，适与领土主权冲突，盖优越与主权两不相容也。且

贵国牺牲多数之生命军费，一千九百零五年小村大使曾经言明，在当时实为无上之光荣。今因此而再行要求优越地位恐于日本之名誉亦有妨碍。日本如此要求，他国从而仿之，日本亦何乐创造此铁证哉？至待遇一事，凡南满安奉等问题，均可商议。

日置云：本国政府视之最重，贵国政府如不认优越地位，则第二号之各款不能讨论，应请贵国政府详细考量。

总长云：但于条约主权无碍，无不承认，此节业已再三考量，实属为难，容再加考量。

日置云：第二号之总纲，贵国政府亦提出修正案，本国政府初拟请照原案同意，今贵国政府既有不便，兹拟修改如下：

日本国政府为尊重中国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有完全领土主权，又中国政府承认日本国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享有优越地位，兹议定条款如下。

并云下次再议，遂辞去。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76—86 页，第 101 号文）

## 第五次会议问答

1915 年 2 月 28 日

日置云：今于会议以前，先将报纸之事向贵总长说明。近日来会议之内容，多已漏泄报纸，甚至会议当日即行漏泄，外国访员全知其详，汉文报纸亦相继登载，均系事实，并非揣测之词。此节屡向贵总长提及，而仍不免漏泄于外，不能不请贵总长以自己之责任，格外注意。

总长云：报纸之事，早已竭力注意，果系如何漏泄，不得而知，殊堪诧异。

日置云：本使馆亦屡有外国访员来访，然均秘不以告，故可揣度系贵国方面所漏泄。此等重大事件，若不严重取缔，恐将有碍交涉之进行，且或别生枝节。

总长云：贵公使即不提及，亦经十分注意，此次谈判之会议录等事，均系在本总长处办理，并不携至外交部中，故绝无漏泄之事。

日置云：今日亚细亚报登载，谓前次之会议颇有圆满进行之概，并谓会议时及休息时，彼此谈话，均甚和睦，且述及本公使临行之语。

总长云：均系揣测之词，所载并非确实。

日置云：虽有揣测之词，亦多实在之语，今日特先声明，今日之会议情形，如再登之报纸，则定系在座中人所漏泄。

总长云：本总长及曹次长施秘书，均不接见访员，亚细亚报所载不实。

日置云：在座诸君虽不直接见访员，未尝无间接漏泄之时，仍



请贵总长注意。

总长云：当再注意。

日置云：前次会议所云第三款之铁路事，改为借款主义，曾与贵总长约定由本公使请示政府，兹已奉本国政府训令，谓第三款允照借款造路主义商议。第四款以前拟之草案写入条约之中，其地点及章程，以文书或节略互换者，其文字应再斟酌。今改如下：所有应开地点及章程，中国政府与日本公使预先妥商决定。又前云东三省会议录所载章程事与日本接洽云云，今已查明系妥商字样，并非接洽字样。

总长云：自定字样删去乎？

日置云：删去。

总长云：东三省会议录系云由中国自定，与日本政府妥商，并无决定字样。

日置云：由论理上解之，既经自定，则不能再行更改。虽云预先接洽或妥商，亦属无谓之文字，故应由贵国政府拟具草案，与日本妥商，然后决定。

总长云：虽云自定，亦系拟定草案之意，前东三省会议录中既有自定之先例，可仿照办理。

日置云：本国政府训令以前次所拟互换文件之草案稿，不成文理，故拟修改字句，请贵国政府同意后，第三款始可按借款主义相商。

总长云：前次所议，宗旨相同，写法不同。虽云由中国自定，亦与日本公使接洽，今如欲改接洽字为妥商字，则应仍留自定字样，因前次之草稿已由本总长报告政府也。

日置云：自定字与原来之意思不合，仍请删去，照今日修改之案同意。

总长云：自中国观之，既系自开商埠，即应自定章程，至妥当与否仍与贵公使磋商，亦系拟定之意，并非一定而不可易者。

日置云：如此，则不妨加入拟定草案字样。

次长拟一草案云：所有应开地点及章程，由中国政府自行拟定，预先与日本公使妥商。

日置云：加入决定字样如何？

次长云：此项章程非商定不能实行，加入决定字样与否，其结果一也。且前次所拟草案，业经报告政府，不便多改。又接洽与妥商之意，自行拟定与自定之意同也。

日置云：接洽字样，日本人不解其意义。

次长云：前次草案原系贵公使所提出。

日置云：虽系本公使提出，然并非确定，仍须报告政府。

总长云：仍照前次所拟草案，将接洽字改为妥商字如何？

日置云：前次拟定之草案，经报告本国政府后，本国政府来电欲如此修改，故贵国政府如不同意，尚须再电政府详为解说，又必耽误时日。贵国政府如能照本国政府修改之案予以同意，则可按借款主义商议第三款，否则第三款之办法又应电向本国政府请示。

总长云：第三款之借款修造主义，是否按照本国政府之修正案写法？

日置云：第三款之写法，另行商议，必第四款之写法先行议定，则第三款可由合办主义改为借款主义。况第四款之地点及章程事，并不以明文订之约中，系以互换文件之法行之者，于贵国政府似无不便之处。

· 总长云：必知第三款之写法，始可参酌。

· 日置云：本国政府训令所欲修改之处，贵国政府可同意乎？

总长云：碍难同意。前次会议时所定之案，彼此已甚费讨论矣。

日置云：前次所拟之草案，并非确定，且因贵国政府之不同意，而再电本国政府，于本公使之地位亦有不便。但请贵国政府决定承认修改之主义，商议即可进行。

总长云：贵国政府对第三款既允照借款办法商议，何妨写一草案？

日置云：本国政府虽允照借款之办法商议，然系有条件之应允，必第四款之文字先定，始能商第三款。

总长云：第三款之写法如能见告，亦可两面参酌，但第三款可使满意，第四款亦可通融商议。

日置云：第三款之宗旨可允照借款主义商议，但详细情形仍须另行磋商。

总长云：前次会议时所拟草案，尚有一二处字样，贵公使曾云照草案写法，删去一二处字，第三款可使中国政府满意。今贵国政府于第三款之宗旨既定，似可照修正案之写法同意。

日置云：第三款之写法随后商议，第四款修改之写法仍请先行同意。

总长云：第三款如可照修正案写法，第四款可以磋商。

日置云：碍难先定第三款，且第三款不能同意贵国政府之修正案。

总长云：先定第四款，颇觉为难。总之，第三款如能使中国政府满足，第四款亦可使日本政府满足。

日置云：如此，则先议第三款，第三款应改为：中国政府允准与日本国政府商议，修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路线之铁路，借用日本国之资本。贵国政府之修正案，有德国如愿抛弃其烟潍铁路借款权之时一语，据本国政府之见，中德租借条约第三段德国之优先权既已让与日本，则德国之借款权当然取消。如贵国政府仍以为可虑，可设法应贵总长之希望。

总长云：请先写一草案。

日置提出草案如下：中国政府允准与日本国政府商议借用日本国资本，建造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路线之铁路。

总长云：前次会议时所云自行建造字样，请贵公使注意。又德

国如愿抛弃其借款权字样，应用何法加入？

日置云：贵国政府如愿加入此节，请写草案。

次长云：贵公使适云可以应总长之希望，则如何加入德国借款权字样，贵公使应有草案。

日置云：本国政府认为不必要，故不必有草案。贵国政府如认为必要，请写草案。

次长写草案如下：中国政府为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路线之铁路，如德国愿抛弃其烟潍铁路借款权之时，可向日本资本家商议借款。

日置云：请照本公使提出之草案同意，因本国政府对于第三款之铁路，原拟要求敷设权，旋让步而为合办，又让步而为借款，是已两次让步。至贵国与德国之关系，贵总长必欲明定，可以别法言明之。又本公使所提草案，中国本有自造之资格，加入自行建造字样，亦无不可。

总长云：本国政府当研究考量第三款之时，以烟潍铁路之借款权早经允许德国，此次又以同一之借款权允许日本，是以一事而允许两国，殊觉不便，故加入如德国愿抛弃其借款权时字样。又此款与第一款第二款均有德国之关系，第一二两款既经缓议，此款亦暂从缓议如何？

日置云：决定固可从缓，但大纲之意思须先定之。

总长云：适拟定草案，已将如须借用外款字样删去。又贵公使之草案为日本政府，今改为日本资本家，所差仅此一点。

日置云：将来建造铁路之时，系自烟台起或自龙口起，彼此应行商议。又中国与德国所定烟潍铁路借款权之时，系用何法商定？

总长云：当时系互换文书，言中国建造烟潍铁路之时，如向外国借款，先向德商议。此次所拟草案，系定向日本借款，已较与德国协定之时自己加以限制，不得再向他国借款矣。又查次长之草案，与贵公使之草案并无大差。

日置云：文句中似无加入德国借款权之必要。

次长云：在日本政府观之，加入与否固不必要，然自中国政府言之，既与德国有约在先，今又与日本约定，殊觉不合。

日置云：德国之优先权均让与日本，即不加入此节，亦无妨碍。

次长云：此时如不加入此语，将来德国可以质问中国云，既以借款权许我国，而又许日本，果何以故？中国将无词以答，故在日本固无妨碍，而在中国实在为难。

日置云：条约中不便订明，至用何种方法言明之，容再商议。

总长云：适拟草案与贵公使之草案所差无几，仅加入德国借款权一语。又本国系向日本资本家借款，不向日本政府借款，日本政府允中国自行建造，仅向日本资本家商议借款而已。

日置云：将来由烟台起造或龙口起造，尚不得知，其起点终点及接连之地点，均须与日本商议。

总长云：自烟台或龙口业经指明，不得自第三处起造，且自何处起造，须调查该地方之商务，其地点必能与日本之意思相合。

日置云：将来修造之路线总须与日本商议。

小幡云：仅由龙口起造亦未可知，总须彼此商议。

总长云：借款向日本商议，至路线不向日本商议，因自己之铁路与他国商议，有碍主权也。

日置云：建造之事系允准中国自行建造，仅路线之事与日本商议，似亦无妨。

总长云：既云自行建造，则无与日本商议之必要，总之不外烟台或龙口二者。

日置云：铁路本系中国之路，不得因商议路线事即谓非中国之路也。

总长云：允行自造铁路，犹于屋中开窗。开窗之事业已应允，至于高处或低处开之，房主本有自由。今中国政府允自行建造铁路，是已尊重贵国政府之意思，若再要求以路线商议，则于中国之

主权有碍矣。且修造铁路必为商务发达之地方，将来何处商务发达，自可斟酌办理。

日置云：本国政府要求贵国政府之建造此路，颇有希望。如要求开窗亦然，或高或低，必须商议。倘由房主随意开之，则与宗旨不符，必非住者所愿。

总长云：开窗之目的系取其光线，建造铁路之目的系取其地方之商务发达，如该地方之进口货不多，则商务不能发达，自无建造之必要。犹如开窗，如光线不足，则目的不能达。今但求光线足用可矣，或高或低不必计也。又造路系借日本之资本，日本之资本家以此路不能发达商务，自亦不允借款。

日置云：本国政府对于此款，由敷设权而改为合办，又改为借款，是已十分让步，应请贵国政府再加考量，允与商议路线。至德国之借款权一节，可另以方法定之。

总长云：系用何种方法？

日置云：互换文件，或订密约。

总长云：欧战未了，中国与交战国之关系尚未断绝，今先与日本约定，难保德国不起而质问，故加入德国借款权一语，亦系预约之意。将来日德不能协定，仍应作为无效。此纯系为中国之地位着想，于日本并无妨碍。

日置云：贵总长之言十分理会，订入约中，或互换文件，容再考量，但总须另订。

总长云：贵公使适言请中国政府再加考量，本国政府对于此事盖已深费考量，因交通部之定章，系如向外国借款，方可向外国资本家商议，今定向日本借款，已与交通部定章不合，若再商议路线，交通部必将大起反对。

日置云：请考量，仍盼望照本公使之草案同意。

总长云：必加考量，但本国政府为难情形务请谅解。

日置云：本国政府已两次让步，应请注意。

总长云：所云日本国资本，系日本政府之资本，抑日本商人之资本？

日置云：系日本资本家之资本。

总长云：本总长与贵公使讨论之后，尚须与交通部讨论，殊属为难。

日置云：请先议第二号。前由本公使提出第二号总纲之修正案，贵国政府研究之结果如何？

总长云：本国政府对于贵公使提出之草案，业经详细考量，优越地位实与机会均等之主义冲突，轶出寻常条约范围以外。且优越即有最高之意，与主权亦有妨碍，碍难同意。至于东部内蒙古字样，于第二次会议发表意见时，曾云南满洲与东部内蒙古不能同时讨论。南满洲因日俄战争之结果，尚有条约可以根据，东部内蒙古则无可根据之条约。此次南满条件如此之多，本国政府尊重贵国政府之意思，允与商议，仅请除去东部内蒙古字样，是已格外让步。贵国政府提出南满问题，而又欲牵及东部内蒙古，万一他国亦以同一之论据，来相要求，则使中国政府为难，与贵国政府所云亲善之意不符。至优越地位，他国仿而效之，更属危险。

日置云：第二号之谈判，谓系根据日俄条约而提出，是贵国政府之意见，非本国政府之看法也。第二次会议时，关于东部内蒙古之事，曾云另议，并非不议。本国政府视第二号之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以及优越地位，均极重要。今有欲问者二事：一关于东部内蒙古，曾云另议而又不议者何故？二优越地位与机会均等之主义冲突者何在？

总长云：本国政府亦甚重视第二号，故对于第二号已提出修正案。关于东部内蒙古之事，本总长曾云另议，固然；但另议能否议成，不得而知，或恐意见不合，不能成议，故不如不议之为愈。至优越地位，自他人视之，似在条约以上另有一特别之地位。观贵国与他国之协约均云维持机会均等，而此次忽要求优越地位，是高出于

领土主权之上,碍难允认。

日置云:优越文字之解释,彼此见解不同。日本有旅大租借地及南满铁路,是即优越之一部分,皆条约上所有之事。至东部内蒙古,本国亦视之最重,贵国政府如不同意,恐此次交涉不能圆满进行。

总长云:实有为难情形,应请为中国政府一想。贵国政府此次提出条件,原系亲善之旨,且中日有善邻之谊。贵公使适言旅大租借地为优越之证,查他国在中国亦有租借地,如亦仿照日本要求优越地位,中国将何以应付?至东部内蒙古之事,本国政府亦实觉为难。总之,所重者在条文中之权利,不必在总纲一段,请将本国政府为难情形,电达贵国政府。

日置云: 贵总长或恐有优越字样,再为他之要求。其实不然,因事实上已有优越地位,特明认之而已。若云他国亦要求优越地位,他国现无此优越之事实,可不必虑。又东部内蒙古事,贵国政府所云为难者,究有何种理由,殊不可解。且贵国政府有以蒙古事与他国订约之先例,何独不允日本?

总长云:贵公使之言,谓向有优越地位,特请承认而已。既向有优越地位,则无承认之必要。又东部内蒙古,贵国政府提出之理由,本国政府亦不了解。至以蒙古事与他国订约一节,系革命时倡言独立,与外国订约,经本国政府取消之,甚费周折,是为特别情形,未可概论。且东部内蒙古,现并无此事实。

日置云:南满洲与东部内蒙古系同一之地位,且为外国所公认者。又优越地位,事实上虽已享有,而贵国政府及地方官不明认之,因生出许多轆轳,故此次愿于条约中明定之。总之,此自本国视之,为最重要之地点,无论如何,应请贵国政府再行考量,本公使特以诚实之言明告之。

总长云:此次本国政府之考量,甚费苦心,容再加考量,但本政府之为难情形,应请注意。



日使辞去。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92—100 页,第 112 号文)

## 第六次会议问答

1915 年 3 月 3 日

总长云:前次所议之第一号第四款互换文件之部分,经与本国政府详细研究,修改如下:所有应开地点及章程,由中国政府自拟,与日本公使预先妥商决定。

此系照贵公使提出草案之意。

日置云:大致无异议,可以同意,但须与各款同时确定。

总长云:第三款盼望照本总长之修正案同意。

日置云:第三款拟从缓议,故未研究,总期以与日本政府协商之意订入约中。至德国借款权一节,可另以方法定之。

总长云:路线事因实在为难,拟不与日本政府相商。又德国借款权一节,盼望订入约中。第四款已允照贵公使之意思,第三款请照本总长之意思同意。

日置云:本国政府系欲以协商之意思加入约中。

总长云:既由中国政府自行建造,自无与日本政府商议之必要,将来由龙口或烟台起造,必择商务发达之地方。

日置云:今日拟商议第二号,故于此款未加研究,容研究后再行奉商。

总长云:商议字样,总期贵国政府能允删去方好。

日置云:容再斟酌。

又云:第二号之总纲,前次会议时,曾经提及外蒙古事曾与他国订约,而独以东部内蒙古事拒绝日本。贵总长曾云,外蒙古系于革命时倡言独立,旋因取消,甚费周折,是为特别情形。东部内蒙

古无此事实云云。本公使细加研究，当革命之时，贵国各地方纷纷独立，国内大乱，惟东三省及东部内蒙古安靖如常，并无宣布独立之事，皆赖本国维持该地方之秩序，是即有优越地位之证。外蒙古不服从中央政府之命令，竟与外人订约，东三省及东部内蒙古则无此风潮，盖非无故。今不得不向贵总长言明之。总之，以东部内蒙古加入此次条件，及承认本国之优越地位，系本国政府之所注重，始终主张，不能让步。如贵国政府此时不能决定同意，可先商议条文。

总长云：贵公使言革命之时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未经独立，系贵国政府维持秩序之所致，亦已了解。但俄国对于外蒙有所要求，而贵国对于南满有所要求，是已相等，乃贵国于南满之外复欲牵及东部内蒙古，则为有二处之要求矣。

日置云：贵国政府以日本在南满之地位与俄国在外蒙之地位相等乎？

总长云：并非谓地位相等，就现在之情形观之，俄国欲商议外蒙之事，日本欲商议南满之事，其事实同耳。而日本则更欲要求东部内蒙古之事，又优越地位贵国尚思要求。查两国政府亲善之旨，已于第一号之首段述明，将来实行之时，自在条文，而不在总纲。

日置云：屡次会议，几经讨论，尚不能得贵国政府之同意。此节本国政府极力主张，不能让步，可暂行搁置，请同意先议条文。

总长云：先议条文，甚表同意。

日置云：第一款之修正案，将安奉铁路删去，又书明退还期限，系何用意？

总长云：书明退还期限，系无条件退还之意。

日置云：收买期限亦包括在内乎？

总长云：不包括收买期限在内。

日置云：本国政府提出原案系包括两种期限，一为收买期限，一为全路退还期限。

总长云：修正案系专指全路退还之期限。

日置云：收买期限如何办理？

总长云：收买期限照旧。

日置云：如系收买期限照旧之意，则应于修正案中再加三十六年。

总长云：三十六年系专言收买之期限，不能笼统加入，且收买之事，事实上亦办不到，今观贵国政府要求之原案，系指全路之退还期限而言，故照原案之意展至九十九年。

日置云：修正案中谓期满仍照各该原约办理，系何用意？又收买期限亦应为九十九年。

总长云：贵国政府之原案，不包括收买期限在内。

日置云：南满安奉两期限，均包括在内。

总长云：修正案谓照各该原约办理云云，系言条约中之期限虽经改变，其他均不改变之意。

日置云：修正案之第七款，谓关于东三省之中日善后条约，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一概仍旧实行，似已包括东清铁路条约在内。

总长云：第七款系专指中日善后条约而言。第一款之末段，则包括东清铁路等各条约在内。

日置云：贵国政府于修正案中加入收买期限，似无异议。

总长云：本国政府对于原案第一次考量之时，仅允将旅大租借地之期限二十五年，再加一倍至五十年，嗣因贵公使请求再行考量，遂又尊重贵国政府之意思，连同南满铁路全路之退还期限，均照原案展至九十九年。至收买期限，将来收买与否，临时商议。

日置云：既云将来商议，则于此时议此问题之时，彼此商议将收买期限订明，实于两国有利。否则，留此问题，我国舆论大起反对，将来再行讨论，反为不利。

总长云：将来收买之时，一切款项等事均不能无所商议，故舆论虽或反对，而政府与政府之间，仍可相商。

日置云：将来欲行收回，自非出代价不可。总之，本国政府此次提议展期，系包括退还期限与收买期限在内，并非退还展期收买不展也，请再考量。

总长云：原约之退还期限为八十年，今欲将收买期限再加三十六年，是已至七十二年，所余仅八年，于中国有何利益？

日置云：贵国政府以旅大租借地之二十五年展至九十九年，以南满铁路之退还期限八十年亦展至九十九年，而收买期限之三十六年独不允展，与原案不符。

总长云：初次考量之时，仅允以租借地展至五十年，南满铁路期限并未允展。且收买期限虽原约定为三十六年，事实上能否办到，尚属疑问。

日置云：本国政府系于原约各有期限之外，再行展期之意。

总长云：系从原有之期限展期，非期满后而再展期也。

日置云：本国政府系于期满后展至九十九年之意。

总长云：若如此说，则应于期满后行再行商议，今于此时提议，是原有期限当然在内。

日置云：本国政府之原意，系于原有之各期限外再每加九十九年，如旅大租借地为二十五年，再加九十九年，为一百二十四年，南满铁路退还期限为八十年，再加九十九年，为一百七十九年，收买期限为三十六年，再加九十九年为一百三十五年。

总长云：何能如此之长？租借期限及南满铁路退还期限，既允展至九十九年，收买期限可以照旧，仍请同意，因收买之事，事实上不易办到也。

日置云：本国政府之训令如此，事实上既不能办到，则展期与不展期同，仍请一律展期。

总长云：本国政府实在为难，将来第一款宣布之后，国民必起反对，因租借地期限及南满铁路退还期限等，条约上本有一定之范围，如租借地原约为二十五年，仅能再展二十五年，今不顾条约上

之期限,擅自让步至九十九年,一般国民及外国人均将猜疑,谓何以展条约以外之期限。故将收买期限照旧,亦可以对付国民。

小幡向次长云:贵国政府之修正案,不将收买期限加入,为巧妙之写法,似非诚意相商之道。

次长云:贵参赞之言,直如新闻记者及辩护士之口吻。此次不将收买期限加入,实有为难情形,并非巧妙之写法也。

日置斟酌提出修改草案云:全路退还及收归中国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总长云:如此则较贵公使之言,加一倍至七十二年更多,仍请贵国政府让步,照原约三十六年同意。在本国政府系为对付国民起见,并无他意。

日置云:原案系于原有期限之外再展九十九年,今照修正案均展至九十九年,实已表示让步,当可以对付国民。

总长云:贵公使对于安奉铁路可同意修正案乎?

日置云:仍照原案与南满铁路一律展期,否则将安奉铁路搁置,将来又生何等轆轳,亦未可知。

总长云:安奉铁路原约本无展期之文,故云届时再商办法。

日置云:因原约无明文,故于此时要求订约展期。

总长云:贵公使如能同意第二款之修正案,本总长对于收买期限事,可再考量。

日置云:安奉铁路绝对不能同意修正案,请照原案。

总长云:原约系于十五年之后,即可请公证人估价收回,故应留安奉铁路之原期限,而可以南满铁路之收回期限相商。

日置云:本国政府对于安奉铁路事认为必要,因安奉与南满系同一之经营,若不同一经营,则有种种不便,故原案欲定同一之期限,即是此意。

总长云:期限与经营并无关系,本国政府亦非绝对不允展限,不过俟到期后再行商议。凡商议事件,须分轻重,此特手续之先后

问题而已，尚请原谅。

日置云：贵国政府何以将安奉铁路另提一款。

总长云：一因条约无展期之语，一系根据条约。安奉铁路原系贵国当日用兵之轻便铁路，与南满铁路性质不同，故拟将来再议展期。

日置云：此为铁路历史上之语，至事实上则与南满铁路、朝鲜铁路均系同一之经营，将来既允展期，此时商议，亦无不可。

总长云：本国政府对于此次要求，凡能同意者无不同意，如旅大租借地及南满铁路均允展限是已。至安奉铁路虽与南满铁路同一之经营，而情形不同，约中并无展期之语，盼望留一机会，以备异日商议，贵国提出要求，本系亲善之旨，何必将亲善二字一时作尽？

日置云：南满铁路原约亦无展限之语，仅旅大租借地有此一语而已。

总长云：自本国政府观之，南满铁路与旅大租借地系根据日俄之条约，安奉铁路则系善后条约所规定，性质不同。

日置云：因其性质不同期限不同，故欲与南满铁路为一致之展限，何以不能同意？

总长云：本国政府自己为难情形，有不便全与贵公使言明者，今为调和两方利益起见，故有先商者，有后商者，须彼此互相让步，始克收圆满之结果，不得全行要求同意。现南满铁路及租借地既允展期，仅留安奉铁路为中日间留一余地，正所以保中国之体面，八年以后，即可再行相商。

日置云：贵总长之意见均已了解，留此安奉问题，吾国国民起而反对，反于两国不利，自本国政府观之，南满铁路安奉铁路朝鲜铁路均有密切之关系，数年以后，中国虽欲收回安奉铁路，而日本同一经营之事业，难以剖分，势不能以中间之一段归中国。彼时再行商议，恐反惹起两国国民之风潮，故于此时一律展限，是本国政府之所极力盼望者也。

总长云:此事考量而又考量,实在为难情形,因本国政府对于铁路问题本拟设法收回,今不能收回,而又展限,是以为难。

日置云:本国政府视之最要,贵国政府虽有为难情形,仍请同意本国政府之所主张,请再斟酌。

总长云:本国政府提出修正案,原盼望彼此让步,今第一款已照原案展期,第二款俟到期再商,似与贵国经营上并无不便之处。

日置云:本国政府并非不愿让步,原案系于原有期限外,再行展限,今则一并展至九十九年,对于第一款之修正案已大致同意,以是表示让步,凡可让者无不让之,并非强夺权利也。

总长云:再三考量,实在为难,因性质不同,约中又无明文,且到期后复允商议,是已格外看重贵国政府之意思。原来之修正案,仅允商租借地及南满铁路之展限。对于安奉铁路事,并无修正案,系后添入者。

次长云:原来之修正案,确无第二款安奉铁路事。

小幡云:修正案虽无此款,果无原案乎?

日置云:安奉展期似亦不妨。

次长云:须斟酌当日之情形,原约限于二年内开工,如于二年内不能开工,亦不得延长十五年之期限。

小幡云:当日情形与今日情形不同。

次长云:虽情形不同,而当日不能逾十五年收买期限之说,则明明有之。

日置云:讨论甚久,贵国政府之意思亦已了然,但本国政府始终要求同意,请再考量,盼望将修正案之第二款撤回,以安奉铁路事加入第一款内。

总长云:本国政府为难情形,请谅解之,极盼让步。

日置云:安奉铁路展限事,本国政府无让步之余地,特声明之。

总长云:如能再加考量,无不考量,请格外原谅。

日置云:加藤外相与陆公使晤商时,加藤外相云决心不能让



步。陆公使云决心不能承认。是即所谓决心与决心之冲突。

总长云：并非决心，是为苦心。

日置云：中国之地位或与日本之地位不同，然并非多大为难之事，仍请一律照允。

总长云：中日两国自此日益亲善，将来商议事件，政府及人民未有不欢迎者，可预料异日商议必无冲突。

日置云：将来商议，恐于两方面不利，务必于此次谈判决定之。且贵国政府难以照允之理由，不甚明了。既允将来可以展期，仅为贵国之体面起见，此时何尝不可商议。

总长云：安奉铁路展限，约中并无明文，今提出修正案，即系看重贵国政府之意思。譬如中国与外国订定之各项合同，均无展限之明文，今以无明文可以展期，由日本首先开端，外国复来要求，其将何以应付？虽南满铁路亦无展期之文，然有外人质问时，尚可答以南满铁路与旅大租借地有密切之关系，外国之在各省并无此例。故贵国政府应谅解中国之地步，及不得已之苦衷。

日置云：于未到期以前，商议展期，与南满铁路情形相同。

总长云：南满铁路系承继俄国之权利，安奉铁路则不然。

日置云：南满铁路系日俄之约，可以展期，安奉铁路为中日之约，独不可展期乎？

总长云：条约上有明文者可以展期，安奉铁路无明文，以可得展期之事订之约中，以备将来商议，是亦手续之事而已。

日置云：南满铁路条约上亦无展限之文。

总长云：原拟仅允旅大租借地展期至五十年，南满铁路亦拟到期再议展限，因看重贵国政府之意思，且以其有历史上承继之关系，并非擅在中国所造之路，故特别允许展期。安奉铁路非所比也。

日置云：对于安奉铁路亦请贵国政府表示好意。

总长云：看重贵公使之意思，容再研究，但实在为难。

日置向次长云：何故如此为难？

次长云：条约上期限之关系不同，一为八十年，一为三十六年，一则仅十五年而已。

小幡云：将来再行商议，必起争执，恐不利益。

次长云：已定明将来展限，可以安心。

小幡云：如能于今日商议，则更安心矣。

总长云：贵公使对于第一款之修正案，可同意乎？

日置云：适已修正，加入收买期限。

总长云：收买期限无何关系。

次长云：租借地展期至三倍之多，南满铁路又云展期，已与中国政府之方针不符，又欲将安奉铁路展限，自此情形观之，系欲以朝鲜铁路一面可通安奉，一面可达东京，殆非专为铁路之统系关系，不啻为日本之土地展长线，况安奉铁路性质不同，原约中并无展限之根据。

小幡云：满洲之居住贸易等事，条约上亦无根据，小村大使曾有开放满洲之语。今满洲之地方官与领事之间，常起轆轳。处今日满洲之新时代，亟应另订约章，如谓有原约可以根据，则与本国政府之宗旨不符。

次长云：若如此说，则地方官与领事不免有因事争执之处，不止南满一处，是各国皆可要求另订新约矣，何可如此办理？

总长云：收买期限事，容极力考量。安奉铁路事，仍请格外谅解。

日置云：安奉铁路事实在不能让步，收买期限可允展至七十二年。

总长云：贵公使原来之言，即云七十二年，并未言九十九年。

日置云：原来之主张，系再加九十九年。

总长云：定须七十二年不可少乎？

小幡云：原案均于原有期限之外再加九十九年。

次长云：自汉译之条件观之，系展至九十九年。

总长云：政府考量，亦系按照汉译条件考量。

日置云：安奉铁路展限事，如能同意，收买期限可以本公使之责任，再行酌量，请将安奉铁路加入第一款内。

次长云：总长适言初仅允展租借地之期限，南满铁路又允展期，是已看重贵国政府之意思，安奉铁路则无可再让矣。

日置云：贵国政府之好意甚为感谢，但安奉铁路无论如何不能让步，仍请看重本国政府之意思。

总长云：收买期限仍为三十六年如何？

日置云：如为三十六年，安奉铁路如何？

总长云：非本总长一人可以考量，容再研究。

日置云：收买期限之三十六年，系自此次订约之日起三十六年，抑连原约三十六年。

总长云：系连原约之期限计算。

日置云：以后仅有二十四年耳。总之，收买期限可以让步，安奉铁路则非九十九年不可。

总长云：九十九年不能办到。人谓外交部系丧失权利之部，外交总长系崇拜外国之人。

日置云：观屡次会议，贵总长为本国极力主张，绝非如此，此殆言者之过也。

总长云：此贵公使原谅之言，国民不能见谅。

日置云：今日会议毫无进步，安奉铁路盼加入第一款，收买期限容再斟酌。

总长云：今日讨论虽久，旅大租借期限及南满铁路期限已有结果，安奉铁路事容再考量。

日置云：第一款之进步，系本公使同意修正案之故，至今日彼此讨论之事，则毫无进步。

总长云：安奉铁路欲展至九十九年，恐不易办。

日置云：以条约之原文不同，而即不允，殊不可解。

总长云：安奉铁路之期限仅十五年，不能展至九十九年。

日置云：条约内容虽有不同，似亦不妨照允。

总长云：不能见谅，殊为可惜。

日置云：小幡参赞曾云，如最初之要求再较重大，或易商办，此语诚然。

总长云：安奉铁路事本无修正案，已由曹次长言过，贵国政府最初如有再重大之条件，本国政府自应阻止，请勿提出。

日置云：现均为最轻之案，请即同意。

总长云：本国政府于无可让步之中，已格外让步，安奉铁路之期限，以本总长个人观之，恐办不到。

日置云：还系日本条件太轻之故，报载某大员云，日本尚可提出再重大之条件。当日若果如此，则讨论之间，可表示本国政府让步之意，贵国政府必能满足。惜日本政府之过于正直也。

总长云：报纸所载，系大外交家之言，切不可听。当日如果提出再重大之条件，大总统必不收受，本总长亦不办理。

日置云：本公使颇有后悔之意。

总长云：本总长亦甚可惜。当发表大纲意见时，并非为本国政府之主张，均系本总长冒险之言，彼时贵公使甚表满意。

日置云：彼时甚希望照原案同意，是以表示满意，不料修正案与原案相差如是之远也。

总长云：安奉铁路事不能让步乎？

日置云：不能让步。

总长云：尚须九十九年乎？

日置云：九十九年。

总长云：租借地南满安奉三事，本国政府让两步，贵国政府让一步可乎？

日置云：碍难照允。

总长云：容再考量。

日置云：请于下次会议答复。

旋即辞去。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11—122 页，第 122 号文）

## 第七次会议问答

1915年3月6日

日置云：于未谈判以前，先有一言，今日已系第七次会议，而毫无进步。自第一次开议以来，进步甚缓，且观第六次会议之情形，深觉可惜。讨论时间不少，不过为文字上之争执。即如安奉铁路为大势所趋不得不如此者，而贵国政府并无何等之理由，不允从速取决，殊堪诧异。此次交涉系重大问题，于中日两国关系甚大，万不可不急于进行。近来报纸传说，谓贵国政府系借第三国之干涉，而有进行。无论有无此事，盼望贵总长极力维持，从速进行方好。

总长云：贵公使之意思，业已了解。但以进行不速，且以第六次会议无进步可言，殊觉可惜。本国政府对于此次条件甚费考量。第一次系彼此接洽意见，第二次系发表大纲意见，第三次讨论山东岛屿不让与问题，第四第五次商议第一号之第三款第四款，甚费讨论，而贵国公使拟从缓议，是已稍有结果，并非毫无进步。本国政府尊重贵国政府之意思，考量而又考量，此次会期既促，讨论时间又长，当然可以进行。至报纸所云第三国干涉绝无其事。中日两国交涉，自应两国直接谈判，何能令第三国干涉？

日置云：此次交涉极愿速了，为本国政府最初之希望，谅贵国政府亦有同情。始奉本国政府训令，系欲每日开议，贵总长言部务甚忙，又请隔日开议，迄今尚未得同意。虽贵总长公务甚多，而此次问题关系至重，万一谈判决裂，不能得圆满之结果，必有危险，顾不可惜。此事本公使视之最重，似贵国政府不甚注重，是以进行不速。近来中国报纸攻击日本甚烈，然日本之舆论，则仍持谨慎之态度。故本国国民至为着急。日前东京《时事新报》及大阪《每日新

闻》，均特派社员，来京调查交涉情形，并有熟悉中国之情形之中西政树其人者，亦来北京调查一切，彼等不能无所用意，故进行愈不能不速。

总长云：从速进行，不但为两国人民之所愿，本国政府亦有此意，即他国人亦盼望早日解决此次问题。但贵公使曾云照普通之交涉办理，若照普通交涉，则每星期仅能会议一次，今则会议两次，且时间甚长，并非不愿从速进行。即如贵公使最初要求发表意见，本总长即发表意见，嗣请再行考量，本国政府又赶紧考量，由曹次长告知贵公使。本国政府极愿从速进行之意，当早为贵公使所洞鉴。

日置云：业已理会，贵总长如能表明从速进行之意，请允于下星期二四六日开三次会议。

总长云：看重贵公使之意思，极表同意。

日置云：前次会议请将安奉铁路加入第一款内，贵国政府考量之结果如何？

总长云：本国政府考量已非一次，原拟以旅大租借地展期至五十年，其南满铁路与安奉铁路则均拟到期再议，嗣经详加考量，以南满铁路与旅大租借地均因日俄战争之结果，颇有密接关系，本总长极力主张，始将南满铁路跳越一步，将其退还期限亦允展至九十九年。至安奉铁路全然条约上之关系不同，请仍照修正案同意。

高尾询以南满铁路之收买期限如何。

总长云：收买期限仍照旧为三十六年。

日置云：本公使种种说明，贵国政府尚不能了然，深为可惜。因安奉铁路与南满铁路条约发生之关系不同，不允展期。又南满铁路之退还期限既允展期，而收买期限又不允展期，究系如何理由，颇不了解。总之，本国政府断不能同意修正案，特切实声明之。

总长云：旅大租借期已照原案展至九十九年，南满铁路亦展至九十九年，安奉铁路不过一小部分，似贵国政府可以让步。盖商议

事件,必彼此互相让步,方易解决。

日置云:对于贵国政府之修正案不能同意,请再考量,现可商议原案之第二款。

总长云:安奉铁路贵公使不能让步乎?

日置云:已详细说明,请照原案同意。

总长云:再三考量,安奉铁路之原期限仅十五年,纵令展期,九十九年亦不能办到,业经屡次说明。

日置云:能延长多少年?

总长云:当日小村大使讨论善后条约时,仅要求十五年,今就原约再展五年,共为廿年如何?

日置云:不能同意,请议第二款。

总长云:贵国政府主张九十九年,实属难以承认,此外能否有互让之法?

日置云:必修正案与原案相差不远,始能进行。本国政府主张九十九年,贵国政府仅主张二十年,所差实觉太远。

总长云:本国政府之意思,系欲再加五年,以本总长个人之见,至多亦再加十五年,共为三十年。

日置云:此款现在不能商议。

总长云:似贵国政府可以照此同意。

日置云:本国政府之训令,主张原案拟在第一款,分作两段。又短少期限之事,本公使未接奉训令,不能同意。

总长云:商议事件,须彼此互换意见,互相让步,始有圆满之结果,仍请格外见谅。

日置云:彼此相商,必至可商议之程度始能相商,今修正案则尚不能至可商议之程度。

总长云:此甚可惜。如旅大租借地原约为二十五年,纵令展期亦仅能展至五十年,本国政府之修正案,万一如此提出,又将如何?今允展至九十九年,即系本国政府之格外让步也。



日置云：容再考量，请贵总长亦再加研究。

总长云：拟决定一条后再议次条，请贵公使同意。

日置云：此时不能决定，碍难同意。

总长云：本国政府盼望从速进行，仍愿议定一条，再议他条。

日置云：固所甚愿，但不能决定，只好商议次条。

总长云：九十九年过长，贵公使之意能让至如何程度？

日置云：以本公使自己之权限，不能提出修正案，只能主张原案九十九年。如贵国政府之主张，与原案期限相近，尚可报告本国政府，请再考量。

总长云：再加十五年，则为三十年矣。

日置云：三十年之期限，相差甚远，不能报告本国政府。

总长云：照原约已加一倍。至南满铁路之收买期限，自本约画押之日起，照贵公使所言，加三十六年，可以同意。

日置云：南满铁路收买期限，系言原有之期限满后再加三十六年，为七十二年。适已言本公使无提出修正之权，与原案相差不远，可以报告政府。现查安奉与南满均系收买期限，如均展至七十二年，尚可报告政府。

总长云：安奉铁路亦于期限满后退还中国乎？

高尾云：安奉铁路无退还期限，仅有收买期限。

总长提出草案如下：南满收买期限，自本约画押之日起，展长三十六年，安奉以南满展长之三十六年为期限。

小幡云：欲令南满与安奉之收买期限同时期满乎。

次长云：公使适言安奉与南满均展至七十二年，故有此案。

高尾云：南满原约尚余二十四年，今展至三十六年，是仅加十二年；安奉原约尚余八年，亦展至三十六年，是仅加二十八年，照约展至七十二年计算，南满除原有二十四年外，尚加四十八年；安奉除原有八年外，尚加六十四年。

次长云：总长始言加五年，后又言展至三十年，今又言展至三

十六年矣。

总长云：本总长提出之草案，能报告贵国政府乎？

日置云：相差太远，难以报告。

总长云：旅大租借地及南满铁路退还期限，已均照贵国意思决定，南满之收买期限及安奉期限，请贵公使同意。

日置云：观原案可知本公使之地位实属为难，原案安奉期限系加至九十九年，相差太远也。

日置向次长云：何以如此为难？

次长云：贵公使如能于今日决定，本次长可再与总长相商。

日置云：本公使非全权委员，无决定之权限。

次长云：全权公使当然有全权，总长系为迅速进行起见，故愿决定。

日置云：有何主张，可以报告政府，今日不能决定。

总长云：请再考量，原案虽为九十九年，而原约则仅十五年。

日置云：原约为二十五年，谈判之结果，定为十五年，今亦不必辩论，但能照本公使之草案可以报告政府。

总长云：本总长之草案不能报告乎？

日置云：碍难报告。

总长云：安奉加七十二年，系较原约加四倍有余，七十二年之数，本系根据南满收买期限之一倍，至安奉之一倍，则仅三十年。

日置云：再三讨论，终难同意。

总长云：现又想一法，于让步之中再为让步如下：南满收买期限照原约再展三十六年（前后七十二年），安奉收买期限俟原约期满，再展三十年（前后四十五年）。

日置云：碍难照允，如能照本公使之草案，可以报告政府。

总长云：安奉有原约在，不可以不考量。

日置云：不能仅照原约。

总长云：九十九年之数，亦系根据条约。

日置云：可先议第二款。

总长云：本总长对于第二款曾经发表意见，可照修正案同意乎？

日置云：曾经详细考量，第三款之修正案，与原案宗旨不符。原案第二三款之意思，向来遇有机会时，曾屡次提醒中国，今观修正案，实与根本之主旨不合，仍请照原案同意。

总长云：最初发表意见时，曾云原案之二三款与条约有抵触，本国政府原拟不提出修正案，嗣又设法避去条约上之抵触，故仍提出相商。

日置云：第二三款本国政府视之最重，拟就向来之事实，于此时订明，以免轆轳。且二三款之内容，在外蒙古已与俄国订约，故本国政府亦愿订明，仍请同意原案。

总长云：本国政府看重贵国政府之意思，故提出第三款之修正案，若贵国政府之原案，则多与条约抵触。

日置云：原案即系改正条约之意。

总长云：有与他国之约抵触者，内地杂居向无此例，恐他国亦来要求。

日置云：因向来无此例，故订约之后，即可照此约办理。

总长云：本国与他国数十年所订之条约，均无此例，是与各外国之约抵触。贵国当未收回治外法权之时，亦未经许外人以内地杂居及在内地贸易等事。

日置云：与各外国之约抵触，是何意义？

总长云：与各外国所订之约，系各外人仅能于通商埠内之租界居住贸易，并经营商工业，及租地盖造应用房厂。

日置云：因向来之条约无此例，故请给与此等权利。若云与条约抵触，岂贵国与俄国所订之约无抵触乎？

总长云：第三款修正案之事实，如开设商埠居住贸易等，均与贵国政府之主义相同，特字面稍有不同耳。

日置云：照修正案不能同意者有二：一限定地界，与原案不符；二未订明农业耕作之事。

总长云：南满开埠地点业经不少，今再添地点即可敷用。至农业则为向来条约所无。

日置云：向来条约上如无此例，则无要求之必要，因现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业经有此事实，特请同意明认此地位而已，不必援照旧约。

总长云：本国与各外国订有条约，不愿令外人有异言。今贵国所要求者，辄出向来条约之范围以外，于中国不便，于贵国亦不便。又东部内蒙古曾经声明剔除，不能同时提议。至耕作为小民之生计，无论何国不让外人耕种。虽巴西、阿根廷、智利诸国，有招外人耕种之事，系人口稀少，为一种特别情形，不可为例。且日人在中国内地耕作，难保不常有轆轳之事。

日置云：贵总长恐辄出向来条约之范围，不允同意，其实此次要求，即欲于订约之后照新约办理也。所云巴西等国因人口稀少，招外人耕种，固然；然农业实业等，均应从经济上着想。近来南满地方本国之人民不少，此为经济上之趋势，无可如何之事。至小民之生计一节，向来南满地方之中国小民，仅种旱田，不习水田种稻之法，本国人在该处办理水田，著有成绩，中国人民颇仿作之，亦出好米。是于中国小民颇有利益，并于生计无碍。至以彼此生出轆轳，以为可虑，今明订此条约，即可免除误会，自然相安无事矣。又贵总长适云中国内地无外人耕作之事，查黑龙江省汤原县之北部，有东益垦务公司，即系美国人办理者。

次长云：或系中国自办之公司，美人特为技师而已。

高尾云：闻确系美国人办理。

次长云：资本如何？

高尾云：资本，天津太古洋行颇有关系。

次长云：请以调查之大略见示。

日置云：并不甚详。

又云：此等耕作之事，为中国发达地方，甚有利益，向来为荒地者，今则为垦地，并无妨碍。

总长云：发达地方之耕作，本系自国之事，无让与外国人者。

日置云：此等事业，应从经济上之发达着想，不能为法律条约所压制。如此办理，虽为违反条约，亦系经济上自然之势力，他之外国人，亦有时为违反条约之事。

总长云：照本国政府之修正案，亦与贵公使之意思相符，且系条约上所有之办法，各省均系如此办理。于居住贸易商工业等，无不可以发达，至耕作一节，欲以订入约中，碍难同意。

日置云：对于原案之二三款，除耕作以外，均能同意乎？

总长云：照原案有种种为难情形，本国政府系于无可设法之中提出修正案。若在内地任意居住，则是内地杂居，内地杂居与领事裁判权最有关系，贵国当日亦有经验。领事裁判权为破坏主权之一端，内地杂居而不服从中国之法律，则各内地之主权，均被其破坏矣。中国本欲以此事为收回领事裁判权之张本，有领事裁判权，则不能允内地杂居；有内地杂居，则不应有领事裁判权也。

日置云：俄蒙条约第一条及第六条，系如何解决？

总长云：南满与外蒙古情形不同，南满已设有州县，直为内地矣。

高尾询之次长。

次长云：总长之意，谓外蒙古为藩属，南满则二十一省之一，情形不同也。

日置云：外蒙与东三省情形不同，固然；但俄蒙条约之第一款，不背贵国之主权乎？

高尾云：第一款载明，俄国臣民在外蒙古任何地方，得任意居住、经营商业，并设立工厂等事。

总长云：即系任意居住往来之意，但俄蒙条约系外蒙古独立之

时,一般无知识之愚人,为外人所强迫,是为特别情形,中国不得已而承认之者。我等正式谈判,不能以蒙人所订之约为例,自应查照两国亲善之旨办理。

日置云:贵国政府于不得已时即可承认乎?

总长云:此次谈判系两国政府之好意,本国政府不能料贵国有何等举动,贵国政府亦不能以俄国对待外蒙古之态度对待中国。

日置云:日本之地位与俄国之地位,历史上之关系,显然不同,故本国政府照本国之地位提出要求,其理由较俄国加百倍。如欲照俄蒙之办法进行,亦甚易,即如本国国民常有解决满蒙之言论,其里面之用意不难揣测,可见本国政府此次提出之条件尚系欲和平磋商也。

总长云:政府有政府之主张,人民有人民之主张,据本国政府观之,实无规定条约之必要,纵令规定,亦应照修正案之意办理。因南满如此,他国起而效尤,亦在他处要求,是使中国成四分五裂之情形,当非贵国政府所希望。孙总长曾言:于贵国有益,于中国亦有益,可商办;于贵国有益,于中国无损,亦可商办;若于贵国有益,于中国有害,则难以同意矣。

日置云:政府自然有政府之主张,故提出此次要求,若不于此时订明,将来必时起危险,此可明见之事。自事实上观之,南满与东部内蒙古现有之日本人已不少,虽条约上禁止在未开地方居住,而潜往居住者,实不乏人,地方官为此事与领事常起纠葛。故自经济上言之,为便于行商居住,现在不能不如此,将来亦不能不如此。若不订明,必生出不吉祥之事,又虽订明此约,各国仅能在满洲地方均沾,在他省则不能均沾,因地位不同,故也。

总长云:修正案即系照贵国政府之意思,多开商埠,便于行商,当然可以自由居住贸易。一面贵国人民可达经商贸易之目的,一面他国之在他省可无同等之要求,仅能照约均沾而已。

日置云:自中日两国之地理上经济上言之,有多数之日本人愿

来中国经营商业工业农业或畜牧等事，不得专指商业而言。仅开商埠不能满足，且往往有不合宜之地点。至云他国在他省有同等之要求，查他国均无如日本在南满之地位，且无要求之必要。理由不同，情形亦不同，是盖事实上之问题也。

总长云：贵公使仅云南满，北满即有同一之地位，将如何办理？

日置云：如何办理，贵国政府必有主张，且俄国在外蒙已得有权利矣。

总长云：南满既订条约，给与权利，俄国对于北满亦必为同一之要求。

日置云：情形相同，纵令俄国有此要求，亦系大势所趋，无可如何也。

总长云：照修正案之意，贵国既可达到商业之目的，将来北满亦拟如此办理。如贵国在南满要求特别情形，俄国于北满亦如此要求，是范围过大矣。故照修正案办理，是欲贵国作一榜样。

日置云：现在不能问原案之是否，此项要求系从事实上立言。将来俄国视情形之必要，在北满有同一之要求，贵国政府亦应考量。

总长云：因看重贵国政府之意思，故提出第三款之修正案，请看重修正案，彼此讨论。

日置云：断然不能同意修正案。现在南满之有日人及将来增加日人，为一定不易之事实，不可禁阻，非今日许来不许来之问题也。自此情形观之，在贵国政府虽有主张，而本国政府及本公使之意思，盼望能设法调和制度及主权之障碍。换言之，即筹出相当之办法，务使与条约制度主权不相抵触也。

旋即兴辞而去。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24—133 页，第 130 号文）

## 第八次会议问答

1915年3月9日

日置云：上次会议关于安奉铁路展限之事，如何办理？

总长云：经本国政府格外考量，务使贵国政府完全满意，拟照贵国政府提出之原案加一附注，本国政府之修正案，本系分为两款，今仍将修正案第二款撤回，照贵国政府之原案第一款办理。

次长云：系全照原案之第一款。

总长云：请报告贵国政府，系完全照贵国之主张，随交附注如下：旅大租借地至民国八十八年，即西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为满期，南满铁路至民国九十年，即西历二千零一年为满期，安奉铁路至民国九十六年，即西历二千零七年为满期。

小幡云：南满铁路有退还及收买两期限，何以附注未注明？

次长云：附注系根据原案写法，原案所谓南满铁路展至九十九年，系指何者为言？

小幡云：包括退还及收买两期限而言。

次长云：若然，则附注亦包括两期限。

日置云：原案系于最初期限之外再每加九十九年。

高尾云：原案有各期限之语，附注何无各字。

次长云：呈递大总统及面交孙总长之汉译条件，均无各字，且言展至九十九年，则应包括最初期限在内。

日置云：可照修正之意思同意，但照附注写法，则与原案之日文不符，容将日文改写，俟下次会议再定。总之，字句虽有斟酌，贵国政府允将安奉期限明订第一款内，本公使甚表满意。



总长云：字句之间或有更改，本总长之意见，凡商议一条，彼此于主义已决定者，可互行签字，以期迅速进行。

日置云：照原案者可以签字，若有修正，则须报告政府，俟得训令，始能决定。

总长云：盼望得训条决定后，缮写二纸，彼此签字互换。

日置云：无异议。

高尾云：第一款须明订南满铁路之退还及收买两期限。

次长云：两期限同时期满。

小幡云：照原案则应各于原有期限外再加九十九年，并非同时期满。

次长云：公使已同意修正之意思，则退还与收买两期限，自系同时期满，但同时期满，于事实上颇有窒碍。

日置云：文字再行考量，可在贵国政府同意之年限范围以内，再行斟酌。

总长唯唯。

日置云：第二三款如何？

总长云：前次会议，贵公使曾请考量设法调和主权条约制度上之抵触，本国政府又加研究，现拟再行提出修正案，惟东部内蒙古曾经声明提除。本国政府以东部内蒙古地方尚少发达，现仅于赤峰洮南两处预备开埠，可供外人之居住贸易，其余地方多系沙漠，又兼地方不靖，常有杀人害人之事，易生纠葛。即如新民屯，即有关系日人之事件，至今犹为遗憾。拟俟商务发达地方安靖之后，彼时再行商议，此确系本国政府之苦衷。至耕作一节，实属为难。惟前次会议，贵公使以仅开商埠，不能包括耕作，颇不满意。今拟另设方法，不以之订入约中，以互换文件行之。

日置云：请以修正案见示，惟东部内蒙古，本国政府异常看重，碍难同意提除。

总长云：东部内蒙古请报告贵国政府，谅察中国政府为难情

形。

日置云：东部内蒙古现在为难，将来再行商议一节，可于此时言明乎？

总长云：可于此时言明，但用互换文件之法。内蒙古地方铁路交通诸不完备，兼之地方不靖，时生危险，外国人请给护照前往游历，本部碍难照发者，即此之故。贵使馆亦常为此事与本部交涉，可见中国政府十分为难。即如赤峰虽拟开埠，至今尚未兴工，道路亦不完备，将来交通发达，定可商议。随交修正案如下：凡在东三省南部内地居住贸易之外国臣民，须先觅妥实商保，声明赴何处作何项职业，呈请该省巡按使或道尹查核，果系正当营业，发给居留执照，以便居留。惟此项在内地居住之外国臣民，遇有民刑诉讼，应由中国官吏处理，所有中国法令、警察规条、税课章程，均应一律遵守。其因盖造工商业应用房厂之地基，应向业主公平商租。又以文件互换者如下：中国政府允许设一中日垦务公司，择南满洲荒旷地方划定界址，由公司备价租领开垦，其一切章程应按照中日合办采木公司章程，与奉天地方长官另行商订。

日置云：与原案相差不远，始可商量，若照此修正案，是直撤回治外法权矣。与原案意思不符。至耕作一节，修正案亦与原案宗旨相去太远，仅令本国设一垦务公司，殊难同意。

次长云：此项垦务公司，系欲中日两国合办。

总长云：此修正案系本国政府于无可设法之中所设法，即系调和制度主权上抵触之意。此种苦衷贵公使不能见谅，殊为失望。至垦务公司各处如此办理，均有成效。南满荒旷之地，大部可使日人耕种，范围亦广，并无妨害。此即斟酌主权及机会均等主义而设之办法也。又贵公使曾云日本人现在既来中国，将来亦来中国，为经济之趋势。事实上既不能请贵国政府命令回国，则本国政府不能不竭力设法。贵公使恐日本人有不便，今则设法去其不便，可免缪轲。是一面尊重中国之主权条约，一面日本商人可以安全营业，

已足期商务之发达矣。

日置云：前次会议，本公使之意，欲请贵国政府照原案之第二款第三款同意。至实行之时，或恐与条约制度主权有所抵触，可再设他之方法，即如加一附注，另行言明之意。不料贵国政府不照原案同意，仍提出第三款之修正案，与原案相差甚远，殊属碍难斟酌。至耕作一节，设立垦务公司是仅限一地方，与原来宗旨不符。

次长云：公司虽一，而开垦之地方不少，均可由公司租领耕种。

总长云：修正案即系根本同意之意思，与原案相差不远，不过设法调和抵触而已。

日置云：本公使之意思，系欲照原案同意，至实行内地杂居之时，如租税如何缴纳，警察律例，完全发达地方至如何之程度可以服从，民事诉讼等如何协定办法裁判之，可以彼此商议，但不能与原案宗旨不符。总之，内容极为复杂，可再彼此考量。

总长云：本总长即系本此意报告政府，原案之第二款，除耕作以公文互换外，盖造商工业应用之房厂，可得其土地须要之租借权，第三款任便居住往来、经营商工业等事，均规定修正案之中。惟因于条约主权有碍，故加入租税警察等字样，不过文字太长耳。

日置云：照修正案办理，是将治外法权撤回，尚须请领执照，日本人民为所束缚，不能自由，于往来甚形不便，与商埠大异。

总长云：发给执照，系为保护日商起见，不然有多数之人潜赴内地，不能辨明为日本人，易生误会。且对于本国国民，一方面尚可谓内地未尽开放，主权依然保留，可以免起反对。

日置云：容再考量。

总长云：警察及民事诉讼等，请一并考量，且因内地杂居，向无此例，照修正案办理，是有内地杂居之实，无内地杂居之名而已。

日置云：第四款如何？

总长云：第四款贵公使可照修正案同意。

日置云：对于原案不同意，系何理由？

总长云:根本上之理由,原案系欲将南满洲之开矿权全部让与日本,与机会均等之主义不符,故提出修正案。查向来之约,仅系指定地点,不能全部让与,照修正案办法,于一年以内勘得之矿,尚可选择半数。

日置云:若恐与机会均等主义违背,应照原案同意。因原案非将南满全部矿山包括在内,系云拟开各矿另行商订也。

总长云:第四款似可不必订入约中,因将来资本家如欲开矿,随时均可商办也。但贵公使如以为必要,可以互换文件之法行之。

日置云:因应开之矿尚未决定,此款特预约之意耳。

总长云:开矿等事向系互换文书,为贵公使所深知。以本总长观之,第四第五第六等款,均可用互换文件之法。其中聘请顾问,特最小之事耳。矿产归农商部主管,造路归交通部办理,外交部多不经手,往往各该部即自以公函订之。如以之全订约中,国民见之,外国人见之,将均谓条文如此之多矣。

日置云:他号或可互换文书,一号二号系订定条约之意思,曾经声明。

总长云:事实上并无差异,特条件减少耳。

日置云:第四款按照修正案办理,不与机会均等主义相背乎?

总长云:原案系以矿之全部永久许与日本国臣民,修正案则日本国臣民于一年以内可选择良矿,一年以外他国人当可商办,然已无良矿矣。

日置云:按照第四款原案,先开地点商议何如?

总长云:可以指定地点,再行考量。但按照中国矿务条例办理一语,必须加入。

日置云:大致意见,业已相合,指定地点商议,抑照修正案,容再考量。

日置又云:第五款如何?

总长云:第五款之修正案可同意乎?

日置云：贵国政府之修正案，可表同意。但原案之第二项有关于税课之事，当第二次会议时，贵总长发表意见，仅云海关税及盐税不能作抵，除此两项税课以外，仍请加入。

总长云：修正案所以不加入税课之理由，因于主权有碍。税之大宗为海关税及盐税，其余税课收入不多，事实上不能以之作抵。加入此节，是徒惹国民注意，令其反对，将谓政府应自己课税，亦不能支配也。况五国银行团会议之时，贵国曾不允以该处税课作抵，是即一大保证。

日置云：提出第二项之原因，系因东三省常为借款而生轆轳，前有美国商人商议借款之事，曾欲以税课作抵，经本国领事查出抗议，始行罢议。本国政府有此经验，故提出商议，以防将来。五国银行团会议时，亦系因此提出反对，四国银行均承认之，彼等亦系不愿干预有轆轳之事也。

总长云：东三省商议此项借款，确非正当之办法，因贵国出面抗议，不成，将来地方官有此经验，自不再办此事。若必以之订之约中，则人人皆知，是使中国政府为难。且北满亦有牲畜税，将欲援照不允作抵矣。

日置云：地方政府与外国借款事，难保将来不再有此事实，虽抗议则可不成，然必预先通知，始能抗议，万一秘密订立合同，日本知之在后，则无从抗议矣。故为预防轆轳起见，此时应订明。

总长云：地方官不得中央之许可，不能向外人借款。此时之外国人，非当日可比，不易朦混。纵令地方官欲以税课作抵，外人亦不相信，尚须研究调查此项税课是否可以作抵，及曾否作抵，与他国有无关系。经此种调查，即不通知贵国，而贵国早知之矣。故地方官秘密借款之事，为事实上所不能有。

高尾云：地方借款中央能知之乎？其知之者为何种机关？

次长云：财政部外交部均能知之。

高尾云：恐系商定之后。

次长云：于未商定以前，须得中央政府之许可。

日置云：地方借款中央政府不许可不能成立乎。

次长云：然。

日置云：如此则以此节订入约中何如？

次长云：此系互换文件之性质，不能订入条约。

小幡云：第二次会议发表意见时，总长仅云海关税及盐税不能作抵，是已无反对原案之意，如不明订约中，恐将来地方常有此等借款之事实。

次长云：不能常有此事实，即有之，中央政府未有不知之者。

小幡云：未必尽知。

次长云：能尽知之，此节可以保证。

日置云：地方借款之事，在所不免，即以东三省南部地方，如以税课作抵借款，中央政府不允各节，订入约中亦可。

总长云：不便订之约中。

日置云：按照原案写法如何？

总长云：碍难同意。贵国政府必欲言明，以文件互换之，政府或不致反对。因政府必不愿地方以课税作抵借款也。但公函中须声明除海关税及盐税外。

高尾询之次长。

次长云：谓公函中言明，除海关税及盐税外，地方官如以他项税课作抵向外国借款，中央政府不允云云。

高尾云：向日本借款亦不允乎？

次长云：日本曾不愿借与中国之款。

日置云：东三省地方税课不得作抵借款一事，五国银行团业已承认，且在巴黎会议时已经发表，各国资本家无不知之者，订之约中，似亦不妨。

次长云：此有禁止之意，条约对外而言，不应有此体裁。

总长云：五国银行团等大资本家，既无不知之者，则此节更不

必订明。

日置云：大资本家虽已知之，而小资本家最为可恶，地方上之小借款大抵皆小资本家所弄之伎俩。

总长云：小资本家固多不规则之举动，然东三省南部已无可作抵之税课，且为中央政府所知，必不允许。贵公使认为必要，可以换一公文。

日置云：第五款大致照修正案同意，第二项仍请同意原案。本公使亦再加考量。

总长云：本总长亦照此意报告政府。

日置云：次及第六款。第六款之修正案，与原案大致相同，惟拟修改数字，即加入警察教官字样，删去尽先二字。所以加入警察字样者，今日可预先声明，第五号之第三款拟撤回也。今拟修改如下：中国政府声明，如在东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财政军事警察外国各顾问教官时，聘用日本人。

总长云：教习字样所以删去者，因订入约中，则学校中各项教习均不能聘用他国人也。

日置云：已指明系政治财政军事警察之顾问教习。

总长云：财政学堂军事学堂均须聘请各项教习，何能有所限制？

小幡云：奉天某师团中，曾有聘请德国人作教习之事。

次长云：并非请作教习，系向德国购买军械，该德人带同军械来华，于六个月之内教练使用军械而已，满六个月即行回国矣。

日置云：加入教官字样不能同意乎？

总长云：容再考量。

日置云：次及第七款。第七款之修正案不能同意，原案仍请贵国政府同意。

总长云：吉长铁路全路之管理权，均委托贵国，殊觉为难，将来借款造路之事尚多，即如商议烟滩龙滩铁路之时，念及吉长铁路，

即有戒心。此等合办之路，不数年间即归日本管理，而并延长年限，恐于两国经济合办之事业影响甚大。本国政府再三斟酌，旅大租借地及南满安奉两铁路期限，既均完全使贵国政府满意，仅此一点，似贵国可以让步。

日置云：吉长铁路与日本经营之他路，于交通上贸易上军事上均有密切之关系。因吉长铁路办理不善，不能发达，以致本国所办之铁路亦受其影响，要求委任日本管理，不外极力改良之意，仍请照原案同意。

总长云：本国政府亦知此中情形，但中国之实业家资本家均欲与日本合办事业，此节若照原案办理，恐受莫大之影响。

日置云：此铁路之资本家，将来分利，必年益加多，不但不致亏空，并可增加利益，且委任日本管理，定能发达，必与南满干路相同。

总长云：凡系各半之款，即归日本管理，恐于将来合办事业有影响。

日置云：并非夺取资本之意，一面尊重资本，一面力求铁路之发达也。

总长云：凡资本家均欲争管理权，今委任日本管理，则群起畏惧，以后不再合办事业矣。

总长又云：贵公使适言第六款加入警察字样，则第五号之第三款取消。据本总长观之，第五号系全号取消，并非仅取消第三款。

日置云：全号取消，不能同意，曾经声明。

日置又云：第七款本国政府主张原案，已有决心，请再考量。

总长云：第二号之全号中国均让步，贵国一步不让乎？

日置云：本国政府视之最重。

总长云：今日会议后报告政府，谓第七款贵公使尚主张讨论，本总长殆无以自解。本总长及曹次长在政府中颇受责难，然仍任劳任怨，期达亲善之目的。贵公使可否退让一步，以便向政府有所



辩护。

日置云：本公使甚表同情，但如为本公使之私事定可让步，且亦不提出要求，本公使亦处于同等为难之地位，尚请原谅。

总长云：容照贵公使之意思，再行考量。但第三款之修正案及关于耕作事互换文件之案，请贵公使亦再考量。

日置云：但离原案之意思太远，难以同意。旋即辞去。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36—145 页，第 138 号文）

二十五次正式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表  
1915年2月2日—4月26日

| 会次 | 日期         | 起论时间           | 会议地点    | 备考  |  |
|----|------------|----------------|---------|---|--|
| 1  | 2月2日(星期二)  | 午后三时至七时        | 外交部迎宾大楼 |   |  |
| 2  | 2月5日(星期五)  | 午后三时起          | 同上      |   |  |
| 3  | 2月22日(星期一) | 午后三时起八时        | 同上      | 出席人员为<br>陆徵祥、曹<br>汝霖、施履<br>本、日置益、<br>小幡西吉、<br>高尾亨 |  |
| 4  | 2月25日(星期四) | 午后二时半至六时       | 同上      |   |  |
| 5  | 2月28日(星期日) | 午后三时至七时        | 同上      |   |  |
| 6  | 3月3日(星期三)  | 午后三时至六时半       | 同上      |   |  |
| 7  | 3月6日(星期六)  | 同上             | 同上      |   |  |
| 8  | 3月9日(星期二)  | 午后三时至六时        | 同上      |   |  |
| 9  | 3月11日(星期四) | 午后三时至五时<br>半   | 同上      |   | 会议约一时<br>半,陆氏以<br>会见英、法<br>公使关系先<br>退席 |
| 10 | 3月13日(星期六) | 午后三时至六时<br>四十分 | 同上      |   |  |
| 11 | 3月16日(星期二) | 午后三时至六时<br>五十分 | 同上      | 高尾亨病,<br>改由船津辰<br>一郎出席                            |  |
| 12 | 3月20日(星期六) | 午后三时至六时        | 同上      | 日置益坠马<br>负伤,由小<br>幡西吉率高<br>尾亨、波多<br>野乾一出席         |  |
| 13 | 3月23日(星期二) | 午后三时至七时        | 日本使馆    |   |  |

| 会次 | 日期         | 起讫时间       | 会议地点    | 备考 |
|----|------------|------------|---------|----|
| 14 | 3月25日(星期四) | 同上         | 同上      |    |
| 15 | 3月27日(星期六) | 午后三时至七时十分  | 同上      |    |
| 16 | 3月30日(星期二) | 午后三时至七时    | 同上      |    |
| 17 | 4月1日(星期四)  | 同上         | 同上      |    |
| 18 | 4月3日(星期六)  | 午后三时至七时半   | 同上      |    |
| 19 | 4月6日(星期二)  | 午后三时至八时    | 外交部迎宾大楼 |    |
| 20 | 4月8日(星期四)  | 午后三时至七时二十分 | 同上      |    |
| 21 | 4月11日(星期日) | 午后三时至七时    | 同上      |    |
| 22 | 4月13日(星期二) | 午后三时至六时五十分 | 同上      |    |
| 23 | 4月15日(星期四) | 午后三时至七时    | 同上      |    |
| 24 | 4月17日(星期六) | 午后三时至四时十五分 | 同上      |    |
| 25 | 4月26日(星期一) | 同上         | 同上      |    |

(李毓澎:《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2年版,第341—342页)

（三旧本胁迫袁世凯政府接受“二十一条”

中国外交部收驻朝鲜新义州领事许同范电

1915年3月11日

领密。闻日本于十日下午动员令向满洲。密闻。同范。真。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47—148 页，第 144 号文）

中国外交部收烟台交涉员吴永电

1915 年 3 月 25 日

统率办事处、外交部钧鉴：华密。顷据大连探报，日军有一师团在连登岸，谨闻。吴永叩。敬。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77 页，第 194 号文）

## 日本公使日置益面告日政府训令大要

1915年3月25日

此次派兵，系交代之目的，惟中国各地方有不稳之状况，如上海集会排斥日货、山东铁路时有中国人妨害，日本人在山东地面，被中国人击毙及其他不稳情形之类。中国政府若不从速镇压各地方之风潮，恐实行交代之事，不能谓不难。又各地方有此不稳情形，亦系此次交涉迟延解决之所致，盼望中国政府从速解决此次交涉，并镇压各地方之风潮。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178页，第198号文）

## 中国外交部致日本公使日置益照会

1915年3月26日

为照会事：接济南来电，坊子近到日本步兵五百余名，炮、马兵各一队。济南亦到有日本步炮队约七百人，尚有大队续至。又接奉天来电，日本在奉天车站约增兵三千余人，大连湾东港亦到有日兵三千余人等因。查胶澳战事早经解决，所有沿胶济铁路少数军队，正在协商撤回。今忽增加兵力如此之多，殊堪疑讶。且奉天地方安静，更无增加军队之必要，贵国此次在该两省究竟因何增加兵力，尚希贵公使迅即见复。切盼。须至照会者。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78—179 页，第 199 号文）

中国外交部收政事堂交沙河电局致交通部电

1915年3月29日

交通部钧鉴：局密。沙河今日增驻日兵五百。沙叩。径。三月二十六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183 页，第 207 号文）



## 中国外交部致日本公使日置益函

1915年4月6日

径启者：据山东地方官报告称，本月二日上午由张店开至济南日军等二百七十余人，下午由坊子开至济南日兵三百六十余人，均带有军械等语。相应函请贵公使查照本部三月二十二、二十九两日照会，转达贵国政府并案办理为荷。顺颂日祉。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207页，第245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统率办事处抄交奉天将军张锡銓等电

1915 年 4 月 8 日

大总统府政事堂、统率办事处、参谋本部、陆军部鉴：华密。报称日本第十七师团之第二十四旅团司令部伊藤旅团长，及第二十一联队，于十号乘琴平丸抵连，该队全部暂住连埠。又步兵第四十一联一大队，工兵第十七大队，于三号乘亚细亚丸抵连。除续探外，特闻。锡銓、元奇。歌。印。（统率处四月六日函抄送）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210 页，第 253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特派直隶交涉员王麟阁电

1915 年 5 月 6 日

外交部钧鉴：已。接海关报告，秦皇岛昨日有日本国兵船一只，鱼雷艇四只到口，惟并无何项举动。除密报巡按使外，仅密电闻。特派员王麟阁。六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274 页，第 361 号文）

## 日本政府给袁世凯政府的最后通牒 及附件“觉书解释”

1915 年 5 月 7 日

今回帝国政府与中国政府所以开始交涉之故，一则欲谋因日、德战争所发生时局之善后办法，一则欲解决有害中、日两国亲交原因之各种问题，冀巩固中、日两国友好关系之基础，以确保东亚永远之和平起见，于本年一月向中国政府交出提案，开诚布公，与中国政府会议，至于今日，实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间帝国政府始终以妥协之精神，解说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国政府之主张，亦不论巨细，倾听无遗，其欲力图解决此提案于圆满和平之间，自信实无余蕴。其交涉全部之讨论，于第二十四次会议，即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国政府统观交涉之全部，参酌中国政府议论之点，对于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让步之修正，于同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于中国政府，求其同意。同时且声明中国政府对于该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多大牺牲而得之胶州湾一带之地，于适当机会，附以公正至当之条件，以交还于中国政府。五月一日中国政府对于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复，实与帝国政府之预期全然相反。且中国政府对于该案不但毫未加以诚意之研究，且将日本政府交还胶州湾之苦衷与好意，亦未尝一为顾及。查胶州湾为东亚商业上、军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国因取得该地所费之血与财，自属不少，既为日本取得之后，毫无交还中国之义务，然为将来两国国交亲善起见，竟拟以之交还中国，而中国政府不加考察，且不谅帝国政府之苦心，实属遗憾。中国政府不但不顾帝国政府关于交还胶州湾

之情谊,且对于帝国政府之修正案,于答复时要求将胶州湾无条件交还,并以日、德战争之际日本国于胶州湾用兵所生之结果与不可避之各种损害,要求日本担任赔偿之责。其他关系于胶州湾地方,又提出数项要求,且声明将来有权加入日、德讲和会议。明知如胶州湾无条件之交还及日本担负因日、德战争所生不可避之损害赔偿均为日本所不能容认之要求,而故为要求,且明言该案为中国政府最后之决答,因日本不能容认此等之要求,则关于其他各项即使如何妥协商定,终亦不觉有何等之意味。其结果此次中国政府之答复,于全体为空漠无意义。且查中国政府对于帝国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条项之回答,如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与帝国有特别之关系,为中外所共认。此种关系因帝国政府经过前后二次之战事,更为深切。然中国政府轻视此种事实,不尊重帝国在该地方之地位。即帝国政府以互让精神,照中国政府代表所言明之事而拟出之条项,中国政府之答复亦任意改窜,使代表者之陈述成为一片空言。或此方则许,而彼方则否,致不能认中国当局者之有信义与诚意。至关于顾问之件,学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及兵器厂之件,与南方铁道之件,帝国政府之修正案,或以关系外国之同意为条件,或只以中国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于记录,与中国主权与条约并无何等之抵触。然中国政府之答复,惟以与主权条约有关系,而不应帝国政府之希望。帝国政府因鉴于中国政府如此之态度,虽深惜几再无继续协商之余地,然终眷眷于维持极东和平之帝国,务冀圆满了结此交涉,以避时局之纠纷,于无可忍之中,更酌量邻邦政府之情意,将帝国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中之第五号各项,除关于福建省互换公文一事业经两国政府代表协定外,其他五项,可承认与此次交涉脱离,日后另行协商。因此中国政府亦应谅帝国政府之谊,将其他各项即第一号、第二号、第三号、第四号之各项及第五号中关于福建省公文互换之文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记载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应

诺。帝国政府兹再重行劝告，对于此劝告，期望中国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后六时为止，为满足之答复。如到期不受到满足之答复，帝国政府将执认为必要之手段，合并声明。

## 附件“觉书解释”

1915年5月7日

一、除关于福建省交换公文一事之外，所谓五项，即指关于聘用顾问之件，关于学校病院用地之件，关于中国南方诸铁路之件，关于兵器及兵器厂之件，及关于布教权之件是也。

二、关于福建省之件，或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提出之最后修正案，或照五月一日中国所提出之对案，均无不可。此次最后通牒，虽请中国对于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所提出之修正案不加改定，即行承诺，然此系表示原则，至于本项及(四)(五)两项，皆为例外，应特注意。

三、以此次最后通牒要求之各项，中国政府倘能承认时，四月二十六日对于中国政府关于交还胶州湾之声明，依然有效。

四、第二号第二条土地租赁或购买，改为暂租或永租，亦无不可。如能明白了解可以长期年限且无条件而续租之意，即用商租二字，亦可。又第二号第四条警察法令及课税承认之件，作为密约，亦无不可。

五、东部内蒙古事项中，关于租税担保借款之件及铁道借款之件，向日本国政府商议一语，因其与在满洲所定之关于同种之事项相同，皆可改为向日本国资本家商议。又东部内蒙古事项中商埠一项地点及章程之事，虽拟规定于条约，亦可仿照山东省所定之办法，用公文互换。

六、日本最后修正案第三号中之该公司关系人，删除关系人三字。亦无不可。

七、正约及其他一切之附属文书，以日本文为正文，或可以中、日两文皆为正文。

（北洋政府外交部黄皮书：《中日交涉始末》）



## 中国外交部发驻日本公使陆宗舆电

1915年5月7日

。本日三时交最后通牒,要求一至四号及福建款,限九日六时止,照二十二案完全承认,到期无满足答复,即执必要手段。顾问、学校、病院用地、军械、扬子铁路、布教各款,承认脱离此次交涉,日后另行协商。另交说明书,声明如同意,仍允交还胶州湾。种地改商租,惟须长期,年限到限,无条件续租。承认警税,另密约。中日两文,均为正文。总长声明换文各件,双方不发表。允临时斟酌办理。日使口气尚望和平,政府明日午后开会议,大约可望照允,即速答复,原文即寄。外。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282页,第376号文)

中国外交部发各省将 军 电  
巡按使

1915 年 5 月 7 日

堂密。本日三钟,日使交最后通牒,除第五号顾问、学校病院用地、军械、扬子江铁路、布教五项,允脱离此次交涉,日后另行协商外,余要求照日本二十六日修正案,完全同意,限九日下午六钟答复。如到期无满足答复,当取必要手段等语。日使口气尚望和平,谅无意外,仍希镇静。政府明日会议,如何议决,由政事堂续电,并转各交涉员。外交部。七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282 页,第 377 号文)

中国外交部发 各省交涉员 各埠领事 电

1915年5月7日

中日交涉连日磋议，毫无结果。日政府已决定本日下午三钟由公使面交最后通牒，在期限内当不致有何举动。政府外察大势，内度国力，自应勉筹最适当办法。务望力持镇定，并维持地方秩序，安抚侨民，是为至要。外。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282 页，第 378 号文）

中国外交部发驻外各总领事电

1915年5月8日

七日下午三时，日本递哀的美敦，限九日六时止，如不满意答复，即执必要手段。现政府正会议，详另电。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290 页，第 392 号文）

## 袁世凯政府答复日本政府最后通牒节略

1915年5月9日

本月七日下午三点钟，中国政府准日本公使面递日本政府最后通牒一件，附交解释七条。该通牒末称，期望中国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后六时为满足之答复，如到期不收到满足之答复，则日本政府将执认为必要之手段，合并声明等语。中国政府为维持东亚和平起见，对日本国政府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除第五号中五项内容日后协商外，其第一号、第二号、第三号、第四号之各项，及第五号中关于福建问题以公文互换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记载者，并照日本政府所交最后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释，即行应诺。以冀中、日所有悬案，就此解决，俾两国亲善益加巩固。即请日本公使定期惠临外交部，修正文字，从速签字，为荷。

（北洋政府外交部黄皮书《中日交涉始末》）

## 中国外交部发驻日本公使陆宗舆电

1915 年 5 月 9 日

八日夜半一时半,面交日使答复,大致如下:中政府为维持东亚和平起见,对于日政府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案,除第五号中五项容日后协商外,其第一号至第四号之各项,及第五号中关于福建问题,以公文互换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案所记载者,并照日政府所交最后通牒附加七件之解释,即行应诺。以冀中、日悬案就此解决,俾两国亲善,益加巩固。即希定期修正文字,以便签字等语。特电达,即知照日政府。外。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290—291 页,第 393 号文)

中国外交部发各省  
将军巡按使电

1915年5月9日

七日电计达。日使最后通牒，今日政府参政会议，以日政府既将中政府碍难同意各条作为将来问题，暂置不议，其余各项，勉照修正案同意，于八日夜半答复。特电接洽。交涉全案续寄，并转交涉员。外。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291 页，第 394 号文）

## 大总统申令

1915年5月13日

据参政院呈称,为建议事,前清末季,国势陵夷,海疆多故,沿海要塞或因故让与外国,或为外国所租借,以致险要沦陷,军防无所凭借,庶民不得安枕,于设险守国之义,大相背驰。兹特建议呈请政府,于创巨痛深之后,为惩前毖后之谋,明令陆海军部暨海疆官吏,注重海防,使沿海居民得以安居乐业,并宣告天下,嗣后中国所有沿海港口湾岸岛屿,无论何国,概不允认租借或让与。务使本国坚固圉之心,而国际共享升平之福,全国幸甚。兹于五月十二日大会提出讨论,全院一致议决,谨提出建议,呈请公布施行等语。查海疆区域,关系国防大计,亟应详审绸缪,该院建议,洵属识虑远大,特加宣布。嗣后中国所有沿海港口湾岸岛屿,无论何国,概不允认租借或让与。并着陆海军两部及海疆官吏,力负责任,妥为筹防,以体巩固国权之至意。此令。

大总统印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十三日

国务卿徐世昌

(北洋政府《政府公报》,1915年5月14日,第1083号)



(四)中日两国政府宣布交涉始末

1. 中国外交部宣布交涉始末

中国外交部发驻英公使施肇基电

1915年5月12日

中国政府正式宣言本日发布，已由路透将洋文电达本社，约五千字。如路透未全电，速电知，即另电。如已全电，希设法使各报登载全文为要。外。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308页,第434号文)

中国外交部发京外各机关函

1915年5月13日

径启者：中日交涉业经结束，议定条文订日签字。除撮要电达外，合将始末情节宣布。兹编印成册，连同附件<sup>寄送</sup>咨行<sub>咨行</sub>查阅为荷。此饬  
此咨。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309 页，第 437 号文）

## 中国外交部向各国宣布中日交涉始末

1915年5月13日

中华民国四年即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时，中国政府准驻京日本公使面递日本政府最后通牒一件，附交解释七款。该通牒末称帝国政府兹再重行劝告，对于此项劝告期望中国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后六时为止为满足之答复，如到期不受到满足之答复，帝国政府将执认为必要之手段，合并声明等语。中国政府披览之后，有不能不将中日交涉及日本所用严重手段之事实明晰宣告。盖中国政府素以敦进中日两国睦谊为宗旨，此时正值他方多事，尤以保全东亚和平为要义，乃日本国驻京公使突于本年一月十八日，遵奉政府训令，以非通常之手续，向中华民国大总统提出重要条件“二十一条”，分列五号。当原要求“二十一条”提出之时，其第五号本不如前四号之有前文，且日本并未表示第五号与前四号之性质有何区别。中国政府为看重日本政府之请，故所提条件虽无因由，且于中国无交换之权利，仍立允将可以商议者开议。中国对于会议之举，一秉以友谊之精神，且决意开诚布公，以商议各种问题。在正式开议之先，所有中国列席人数每星期会议次数及讨论方法等事，彼此意见不同，但中国政府为谋会议进行之迅速起见，悉照日本公使之意愿办理。即每次会议记录，由中国政府提议由双方签字，以昭慎重，并可备将来参考之用，而日本公使不允，中国政府亦即取消其原议。嗣在会议进行之中，日本公使曾两次停议，其意明欲要挟中国对于当时所议之事件遵从该公使之意见。即当日本公使坠马受伤，会议几有延搁之势，而中国政府之代表因欲会议不致

间断，复提议于日使休养之室会议，当为日使所承诺。其后至三月二十二日，日本政府派大军队前往南满洲及山东，托言换防（当时原有驻屯军尚未期满），当经中国在会议时间径向日使询问原有防军何时撤回。而日使答言必待交涉有圆满结束，方能撤退。虽此军事行动使人心不安，且有决裂之虞，中国又竭力维持，仍图会议进行。此又足证中国政府力谋会议进行迅速之诚意。且日本公使曾于三月十一日向中国政府传达日本政府感激中国政府与日本推诚布公商议之意，是中国政府确有此种诚意之事实，日本政府亦承认也。溯自二月二日开议至四月十七日，前后会议共二十四次，其间中国政府始终竭力，冀得和平解决，凡可以让步者悉已允让。综计在二十四款要求之中，中国已表示同意者凡十五款，其中有大体承认者，亦有照原文允订者，并有六款早经双方签字。

一就中国承认条款而论，在二月二日第一次会议时，中国承认山东问题第一款，如德国允许将一切权利让与日本，中国政府即行允许。中国政府当初主张此款要求关于欧战告终后之结议，所以须待至欧战议和之时，由有关系各造讨论。嗣以劝告日使无效，乃承认其大体，并提出附加条件。此种附加条件之一，其文如下：

日本国政府声明，中国政府承认前项利益时，日本应将胶澳交还中国，并承认日后日德两政府上项协商之时，中国政府有权加入会议。

夫中国之提出声明交还胶澳一层，并非要求，不过重述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所致德国最后通牒之言（八月十五日，日本曾将该通牒正式送交中国政府阅看）及首相大隈伯之叠次申明而已。中国因日本愿以胶澳归还中国，足见日本欲维持远东和平及增进中日交谊，所以未定交还条件之应有与否，而附加条件内亦未提及。至中国之提议参与日德会议，系因日德将来会议，其目的物为山东，而山东系中国之一省，所以与中国为最有关系也。附加条件中之又一款，系请日本将用兵胶澳所生各项损失之赔偿，由日本政

府概允担任。中国之必须提出此款者，系因中国为日德战争之中立国，然战争之地为中国国土之一部分，所以如不列入此项条款，则中国所处之地位易滋误会，且恐将来担负中立国不应担负之责任。其他尚有对待要求一款，即在胶澳内之税关电报邮政等各事，在胶澳交还中国以前，应暂照向来办法办理，其因用兵添设之军用铁路电线等即行撤废，胶澳旧有租界以外留余日本军队先行撤回，胶澳交还中国时，所有租界内留兵一律撤回。诚以山东为中国之一省，中国当然急盼恢复战前之状态。虽中国亦深信日本必按照其正式之宣言，将胶澳实行交还，第因中国始终中立，则将此事列入记录，亦属必要之举。于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会议，中国允许山东问题第二条不得将山东省何部分岛屿以及沿海一带割让与外国。于二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会议，中国允许如中国需用外款建造烟台或龙口接连济南铁路之时，倘德国愿抛弃借款权利，则尽先由日本借款。于三月三日第六次会议，中国允许将山东省内紧要城镇辟为商埠，其章程由日本政府承认。虽此条款日本要求权利远胜德国向有者，且非因日德战事所发生，与维持东亚和平一层亦无关系，然中国为发展中外商务，亦允其请。于三月九日第八次会议，中国允许延长大连旅顺及南满安奉两铁路租借期均至九十九年。中国政府对于租借地创深痛巨，决不愿再有展期继续租借之事，中国政府此次允许日本政府展限之请，足见中国政府竭力谋副日本之意愿。同日中国大体允许汉冶萍公司如愿与日本资本家合办，中国政府不加反对。中国代表向日本公使声明，按照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国民有保护之权，并有营业之自由权，中国政府自不能干预人民之营业，除业经中国政府所允许外，余无解决方法。关于第四号一条，连其前文，中国政府以为侵害中国主权，但中国勉允在主权范围以内，自己宣言不将沿海一带割让，以为表示独立保全领土之意。对于南满铁路日本原提条件，本无购回期限（一九一二年之后三十六年）之一款，此节颇堪注意，嗣后日本政府托辞该款所

载不甚明瞭，请中国将该款注销，中国虽明知此事仅于日本有益，而仍允从。如此，中国抛弃二十三年以后应享购回之权利。关于安奉铁路由双方签定之原款，载明于九十九年期满，将该铁路归还中国，毋须给价，然在下次会议将归还不给价一层取消，当经中国允诺。又足见中国政府多方竭力谋副日本之意愿。于三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会议，中国允许日本在南满洲建造铁路，日本有借款优先权。于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会议，中国允许改订吉长铁路借款合同。又中国将南满税课抵借外债及南满聘用顾问时，日本均有优先权。又在南满指定区域内日本有开矿权。查关于南满开矿条款原文，竟欲代日人谋开矿专权之意，自与机会相等主义相悖，中国政府以为有碍列强条约上权利，未便承认，旋因日本政府允将该条加以修正，减轻其专权性质，中国即允从。关于吉长铁路合同之改订，中国允许从原合同根本上修改，以向来中国与各外国资本家所订之铁路合同为标准，并由中国声明，如将来中国政府以较现在铁路借款合同事项为有利益之条件，给与其他承受铁路权利人，允将该项利益推及本路。该路资本原为中日各半，此次声明，即将中国原有之股本让与日人，并将该路完全管理权归诸日本。于四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国政府对于福建一款，允诺日后按照日本之意愿，另行声明。至于满洲问题第二第三两款，关于日本人置有盖造商工业及农业应用之地，并有在南满内地居住权之事，中国政府大体允许，但关于管辖并保护享受此项权利之日本人，中国政府欲加以修正条款。至关于此项修正之商议，另行详述。

一就中国政府不能允诺条款而论，在原提二十一款要求之中，有六款为中国所不能承认者，上文业已述及。查中国所以不能承认之理由，系因各该款与中国主权其他列强之条约上权利以及机会均等主义，均相抵触。例如原提要求第三号所列汉冶萍问题之第二款，系极有碍各国工商业机会均等主义。要求中日合办中国之警政，明系干涉中国内政，侵损中国主权。所以中国政府不能商

议。嗣经日使解释，谓此仅指南满之警政而言，并云如中国聘用日人为南满警政顾问，则日政府必能满意。中国政府遂勉强承认。关于取得学校医院寺院用地与布教权之二款，中国政府以为必致令两国国民友好感情之增进大有障碍，两国宗教相同，自无日本派人来华传播之必要。中日教徒必有争竞之举，难免有争执齟齬之势。泰西教士素不与华人杂居，而日本僧人则不然。中国政府欲按照治外法权对于日本人民尽其保护之责，必致因其形体服制及起居习惯与华人相同之故，而无所辨认。且中国人民恒虑无耻之徒勾结日僧，以为不法之事。扬子江铁路权利之要求，与一九零八年三月六日所订沪杭甬铁路合同，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订宁湘铁路合同，及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南昌至潮州铁路优先权让与英商之成约，均相抵触。乃日本公使虽知中英成约，而仍屡迫中国承诺此项要求。中国政府以为既有成约在先，自无从商议也。至要求聘请有力之日本人为政治财政军事顾问及教习一节，查中国政府聘用顾问之政策，当与日本政府所业已采用之政策相同，即择用资格最合之人而不问其国籍是也。中国之聘用日本顾问，以博士有贺长雄为最早，后又聘用平井博士为交通顾问，中山龙次君为电政顾问。足见中国政府深愿利用著名日人，以资臂助。惟日本要求须在最重要之行政三部，分聘有力之日本顾问，并要求合办警察及约购定数军械与合办军械厂各问题，此则中国政府以为均系侵及中国之主权，无从考量。职是之故，中国政府于开议之初，即声明不能商议，嗣因尊重日公使之意愿，中国政府代表允将所以不能商议之理由，剖切说明。

一就上列问题中尚在争执之事宜而论，日本要求日人有在南满租地或购置地亩及居住游历贸易制造权一节，且声明欲使日本人在该处得有优越地位。不但轶出彼此条约所订范围之外，且在该处得以自由行动，将限制中国主权之行使并大害中国之行政权也。日本人在该处既可得土地所有权，将来势之所极，该处土地到

处皆可为日本人所有，是实侵害我国领土之完全也。且内地杂居与治外法权不能相容，故欲内地杂居之实行，必须取消治外法权。先进之国，俱有先例。日本政府此次绝对要求杂居，欲使治外法权推行及于中国内地，并使日本人民可以垄断南满洲之利益，此与各国机会均等主义显然不符。故对于此项要求，中国政府本无与商之余地，惟笃念两国邦交，所以虽有上述之种种困难，仍于无可设法之中力求解决之法，明知与条约不符，仍于条约范围以内，勉副日本之希望。故第一次修正案提出在南满洲添开商埠，且设立中日合办农垦公司。盖日本人所愿至之地，必为该处主要之处，如将主要之处尽行开作商埠，则日本人得以到处居住贸易，商租地亩，合办农垦，已可得杂居之实利，而于中国条约上之困难，各国均等主义，均尚有辩护之余地，日本政府不允照此办法。中国又提出第二次修正案，将添开商埠之案收回，另拟办法，与日本人以条约外杂居之利益，惟声明商埠以外之日本人，须服从中国警章，完纳各项赋税，与中国人一律。并声明日本人之民刑诉讼须归中国官裁判，日本领事只能到堂听审。此盖仿照延吉厅（间岛）韩民在中国内地杂居区域内办法，并非此次新创之例。日本政府不允。乃为第三次之修正案，将诉讼问题分别民事刑事，仿照土耳其对于外国人现行之成例复行提出。日本政府仍不允。至是而为第四次之修正案，即将日本政府初次提出原案之第二条第三条关于南满洲杂居问题，除土地所有权改为土地租借权，耕作土地加以另订章程数字外，完全照原案同意。惟附加一条，声明中国政府委曲求全之办法。此条之意，即依据三月六日日本公使声明于第二条第三条原案，附加条文，拟一调和办法，俾与主权条约制度不相抵触之意。但日本政府始终不允。在东部内蒙古，不但与日本并无何等条约之关系，且其地人民未习与外国人通商，外人前往游历，尚觉保护难周，所以中国政府以为将该处开放，而令外人得居住营业，非中外人之幸福。且中国当初之未便允诺与南满相提并论，其原因亦



在此。但欲谋副日本政府之意，仍允在该处开辟商埠若干，此系会议至四月十七日为止之情形也。凡中国政府可以让步者，无不推诚相让，以期日本政府对于中国万难退让之各点，稍予通融，俾得各项问题和平圆满解决。乃日本政府停议十日后，于四月二十六日重提修正案。

一就日本之新议案而论，综计二十四款，请中国政府速表同意，并声明此系日本政府最后之让步。同时声明如中国政府将二十四款完全承认，则日本政府拟将胶州湾一带之地，以适当机会，附加条件，交还中国政府。日本政府虽改变原提南满与东蒙之优越地位为商务特别关系，并第五号内之条款性质，以要求作为外交总长之声明，然关于东部内蒙追加要求四款。中国政府对于日本新议案重加考量，以勉副日本之意愿，并望从速解决，故于五月一日答复时，予以新让步。在此答复之中，中国政府重将关于交还胶州之提议列入该提议，曾由中国政府于二月二日第一次会议时提出，经徇日本公使之请暂搁，所以绝非新提议。此次答复内，中国将日本提出东部内蒙四款，拟允许三款，东部内蒙既为中国地理上之新名称，向无明定界线，颇觉为难。惟照日本公使在前次会议时声明，日本政府愿于东部内蒙中国行政权所及之区域为范围。虽该公使未愿指定东部内蒙实在界线之所在，而中国政府以其所称各节，并参考前此日本公使提交之东部内蒙古应开商埠所列之区域，即可认定日本政府所谓之东部内蒙古系指归南满及热河道所辖之内蒙古一部分而言。中国政府并未加以何种限制，对于日本人民务农，中国政府曾提有另订章程一款，在此次答复时，径行取消。对于地产争执之案，无论日人与日人或日人与华人诉讼，中国政府允许日本领事有权派员旁听。中国政府又因日本政府之请，将警察法令章程改为违警章程，如此缩小中国官府管理日本人民之权限。对于汉冶萍问题，中国政府承认日本政府之新议案。查该议案内有中国政府声明该公司不归国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该

公司借用日本国以外之外国资本。关于福建问题，中国政府允许依据日本政府所拟意义宽大之条文，向日本政府声明，中国政府并无允准无论何国在福建省沿岸建设造船厂军用蓄煤所海军根据地及其他一切军务上设施，并无拟借外资自行建设或施设上开各事。中国既允上列让步，中日两国意见几乎一致，且同时又备说明书，解释中国万难复行退让之苦衷，并希望日本政府对于中国政府五月一日之答复迅表同意，以期中日交涉和平结束。日本政府以为中国政府之答复不能满意，旋将四月二十六日日使所许交还青岛之议取消。又云如中国政府不将二十四款完全承认，日本政府只得执行严重手段。中国政府得此消息，始终仍持妥协精神，并欲免除两国邦交之间断，忍苦应付；又向日本政府声称，中国愿将日本政府所重视而中国政府素认为无讨论余地之条款，复加考量。即于五月六日晚日本公使告知中国政府，最后通牒已到北京，中国政府为保持和平起见，仍设法以副日本之希望。虽中国如此请愿，日本政府仍未之允。如此，中国政府挽救之法已尽，虽在会议时间，中国人民发现爱国思想，而政府始终将能予允许之事竭力退让。盖中国政府区区拥护之精神，仅仅保全本国主权之完全、各国在华条约上之权利及机会均等之主义而已。但无效果，深为惋惜。于五月七日下午三时，日本公使竟将最后通牒递送前来。日本政府最后通牒内诬蔑中国，兹中国政府希望上列交涉经过情形，可以作为一种明切和平完全之答复。至当时中国政府答复日本最后通牒应用何种方法，曾以保存国民多数旅华外人不致遭无辜之殃，并保护各友邦利权不致伤失为念，为此中国不得不勉从最后通牒所开各节。如列强对于保持中国独立及领土完全暨保存现状与列强在中国工商业机会相等主义所订之各条约，因此次中国承认日本要求而受事实上修改之影响者，中国政府声明非中国所致也。

总之，此次交涉相持至三月有余之久，正式不正式会议至数十次之多，中国政府期期以争者，实只限于有碍中国主权之独立领土

之完全以及与条约及各国机会均等主义相冲突之条款。故于四月十七日以前，凡可以勉强同意者，无不速予承认。洎乎四月二十六日，日本重行提出修正案，又力加考量，酌予同意。其为第一次提出之对待条件加在第一号而未议结者，则仍旧提出，以待商议。意谓日本政府必能谅解中国政府之苦心维持，不幸日本政府仍不惜取最后手段以相胁迫，此则中国政府所深为可惜者也。

（《东方杂志》，第 12 卷，第 6 号，内外时报，第 1—6 页，1915 年 6 月 10 日出版）

## 中国外交部发驻外各使馆函

1915年5月15日

径启者：中日交涉结束情形，业经撮要电达在案，现在修正条文约期签字。此次交涉困难情形，当为中外所共谅。兹将始末情节编印华洋文，连同附件一并邮寄，即希检阅，并望对于商学界侨民及所驻国报馆善为宣布，俾知政府维持之苦衷，以免有所误会为要。此致。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316 页，第 457 号文）

## 2. 日本外务省宣布交涉始末

### 日本外务省公表之中日交涉颠末

1915 年 5 月 22 日前

#### 最初要求之条项

今回帝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出之要求条件，以图日德战争之善后，增进中日两国之亲善，维持东洋永远之平和为目的。凡与帝国曩日向列国声明中国领土保全机会均等门户开放等主义有抵触者，均竭力避免。今所提之条件，乃要求处分在山东德国所有利权。承认帝国在南满洲及东部蒙古之特殊地位及利益，并解决多年来中日两国间之悬案也。条件如左：

#### 第一 关于山东省之件

(一) 承认帝国政府与德政府协定处分德国因条约及其他关系从中国获得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事件。

(二) 保证山东省内及其沿海岛屿不让与或租与他国。

(三) 许与帝国敷设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铁路。

(四) 中国政府自行开放山东省主要都市为商埠。

#### 第二 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件

(一) 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并南满洲及安奉两铁道期限，更延长为九十九年。

(二) 许与日本人为工商业而建筑为农业而耕作之土地租借权及所有权。

(三) 许日本人居住往来，并从事于各种商工业及其他业务。

(四) 许与日本人指定之矿山采掘权。

(五) 与他国人以铁道敷设权，或从他国借款敷设铁道，并以各

税担保借款时，须先经帝国政府之同意。

(六)聘用政事、财政、军事顾问教习时，须先向帝国政府商议。

(七)委任日本国管理经营吉长铁道，其期限为九十九年。

### 第三 关于汉冶萍公司之件

(一)因日本资本家与汉冶萍公司有密切之关系，允于适当机会，将该公司改为中日合办，并允未经帝国同意时，不自行处分或使该公司处分属于公司之一切权利财产。

(二)因保护日本资本家债权，中政府允准未经公司承诺，不许公司之外人经营公司所有矿产附近之矿山，并约定此外如欲执行间接直接对于公司恐有影响之举，须先经该公司之同意。

### 第四 关于沿岸岛屿不割让事件

中国政府约定，不以沿岸之港湾及岛屿让与或租借于他国。

### 第五 关于悬案解决及其他事件

(一)中央政府须雇佣有力之日本人为政治、财政及军事顾问。

(二)承认日本在中国内地病院、寺院、学校等之土地所有权。

(三)各处紧要地方之警察改为中日合办，或于该地警察机关雇佣日人。

(四)须从日本采办一定数量之兵器，或设立中日合办之兵器厂，其技师及材料由日本供给。

(五)武昌至南昌九江、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等铁道之敷设权许与日本。

(六)因台湾之关系及约定福建不割让之关系，如遇福建省铁路矿山及港湾之设备须借外资时，应先与日本商议。

(七)承认日本人在中国布教之权。

### 要求之趣旨

上各条件中，其关于山东省者，因帝国政府虽已驱逐德人在该处之势力，但中国现状，决无防阻德国回复势力及防阻将来祸源之实力。故帝国提出，以上列要求，处分德国所有之权利。以防其势

力之复活,此乃出于不得已之举。其关于南满者,因帝国向来对于该地有地理上政治上商工业之利害上特殊密接之关系,自两次战争,此项关系益形深切,故帝国在该处之优越地位,已为中外所承认。东部内蒙古之情形,亦大略相同。

帝国政府复为增进两国和好之关系,且防将来之纷争,特将各种悬案于此际一并解决,并以是项条件与其他之各项不同,而为别一问题,劝告中政府实行。即他之各项,乃以条约之性质而求其同意。本项则专欲中政府顾重国交而求其实行也。

#### 中国之回答

帝国政府既以上述之旨趣,于慎重审议之后提出此项要求。乃中国政府不顾会议开始时约定严守秘密之办法,故意以张大之辞,将提出各项流布于外;又或令各报记载谈判之内容,以阻碍交涉之进行;并捏造不利于帝国之新闻,冀离间日本与同盟国之关系;更要求胶州湾之无条件归还,及赔偿日德战时之损失;不但绝无希图交涉圆满解决之诚意,且于我叠次推诚解释要求之旨趣,并愿闻中国对于此事坦白意见之真心,全不谅解,漫然欲延缓谈判。此乃不可掩之事实也。

开议以来,会议二十五次,费三月余之时间。帝国政府已竭其希图美满解决之各种方法。中政府虽于山东各项表其略有承诺之意,然于南满之主要问题,如居住及土地之权利,则加以种种限制;关于东部内蒙及列记于第五号各问题,则借口于有害主权,或与他国条约抵触,帝国公使虽百端解说,仍不见听从,全无和衷协商之诚意。帝国政府以交涉之圆满解决与维持东洋和平极关重要,故极力尊重中国之主张,以调和之精神,为至大之让步,于四月二十六日向中国政府提出修正之议案。

#### 修正案之提出

此项修正案乃参酌中国之主张者(一)关于东部内蒙古之要求,以现时绝对必要之事件为限(二)汉冶萍公司事件,以中国于

屡次会议言明者为限。(三)沿海不割让之件,改为由中国自行通布。其他顾问、学校病院之用地、兵器、福建省之地位,皆照中国委员于会议所发表之意见。南部铁路,亦因尊重第三国之关系,加以修正。布教权则俟他日再议。其关于寺院用地,复经撤回。修正之要领如下:

第一 从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条件内,除去东部内蒙古,将其第二项第三项,改为下列之订正:

(一)日本臣民在南满洲建设工商业应用之房厂,或经营农业,得租借或购买必要之土地。

(二)日本臣民在南满洲得自由居住往来,从事各种工商业及其他业务。

(三)关于前二项之日本国臣民,须遵章呈验护照,向地方官注册,且应服从日本领事所承认之警章及课税。民刑诉讼,日人为被告时,归日领事,中人为被告时,归中国官审判之,得互派员临席旁听。但两国人之关于土地之民事诉讼,则依中国之法律习惯,由两国官吏共同审判。将来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时,关于日本臣民一切民刑诉讼,完全由中国法庭审理。

第二 关于东蒙古之件

(一)允许两国臣民在该地方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

(二)中国政府,将来于该地方关于铁路或以各种税课为担保,向外国借款时,先与日本商议。

(三)增设商埠。

第三 关于汉冶萍公司之件

(一)他日公司与日本资本家合办有成议时,中政府当承认之。

(二)不没收该公司。

(三)不经关系之日本资本家同意,不收该公司为国有。

(四)不许该公司向日本以外之各国借债。

第四 关于沿岸不割让之件



此件由中政府自行声明。

#### 第五 其他诸件

此件应将下记各项,载入记录:

(一)中政府于将来必要时,雇佣日人为顾问。

(二)日人在内地建设学校病院,须租借或购买土地时,中政府应允许之。

(三)中政府日后派陆军武官至日本,与日本军事当局协商购买兵器及设立合办兵器厂之事。

(四)南方铁道之敷设权,日后如确知于他国绝无障碍时,仍当给与日本政府。如与中政府认为与本件有关系之他国直接协议时,中政府不得以此项铁道许与别国。

(五)布教权问题,俟日后商议。

#### 第六 关于警察合办之件

此件撤回。

#### 第七 关于福建省之件

中国政府约定不允许他在福建省沿岸建设造船所军用贮煤及海军根据地暨为军事上之设施,并不借他国之款为同样设备。

#### 青岛归还之声明

上修正案之提出,同时帝国政府对于中国政府,声明俟欧战讲和会议后,帝国得自由处分胶州湾时,以下之条件将胶州湾归还中国:(一)辟胶州湾为商埠。(二)由日本指定地区,为日本之租界。(三)如列国欲设公共租界,亦可设置。(四)处分德国之设施及其他条件之办法,由中日两国协定。夫胶州湾为德国在东洋发展之根据地,占军事上通商上极重要之地点,帝国因欲除去扰乱将来东洋和平之祸源,牺牲无数之资财生命,以夺取此地,且为归还中国之预约,实帝国眷眷于中日两国之亲善、极东全局和平之好意也。

#### 中国对于修正案之回答

然中国政府竟蔑视我国之诚意,至五月一日,对于我之修正

案,更提出修正案,并声明为最后之决定。该案虽承认日人在南满之居住营业及土地租借权,但不允永租,并要求日人服从中国警章,与华人纳同样之各种税课,且关于土地之争讼,无论中国人与日本人,或日人与日人,均归中国官吏审判;于东部内蒙,则拒绝我合办农业及经营附随工业之提案,且不但要求胶州湾之无条件归还,及参加于日德讲和会议,更要求日本政府负担中国因日德战役所生损失之全部,并即时撤废日本因战事之军事设施,先行撤退占领地之守备兵;而对于第五项之各条,则全行拒绝。

中政府提出如此之修正案,实否定其代表在会议陈述之一部,且使业已撤回之条项复活,或将业已协定之事项取消。而胶州之无条件归还及赔偿损失,又决非日本所能容忍者,乃复明言为最后之决定。帝国对于是等要求,固难允许,且因此而其他诸项,虽已协商妥定,亦无何等之意味,而交涉上遂不复有继续磋商之余地矣。

#### 最后通牒之送交

然帝国政府,仍竭力维持东洋和平,冀本交涉之圆满解决,以避免时局之纷纭,斟酌邻邦政府之情意,将修正案中第五各项,提出于本交涉之外,改为日后协商,发最后通牒于中国政府;并于五月六日训令驻中国之日本公使,令其劝告中政府,尊重帝国交让妥协之精神,慎重考量,对于我修正案,速表承诺之意思,复声明帝国政府期待中政府于五月九日午后六时有满足之回答云。

(《东方杂志》,第12卷,第7号,内外时报,第8—12页,1915年7月10日出版)

## 中国外交部收驻日本公使陆宗舆电

1915 年 5 月 23 日

外交部：赢。今日加藤在议会报告此次交涉经过，与前外务省发表相同。加藤对议员质问谓，交还青岛，附有条件，系出日本国自由意思，但中国及他国关系，日本国却有利益。此次案件一至四为要求，五为希望，故先只将要求四项通知他国。嗣以新闻屡载五号内容，因再通知各国，并无受外国何种抗议。三月间派兵，系为换防，并无含有威吓之意云云。又某议员询所谓东内蒙者，以何为界。加藤谓此为条约内容，现正商订，不便宜示。舆。二十二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1985年版，第328页，第484号文）

### 三、“民四条约”——中日山东条约 和中日满蒙条约的签订

#### (一)条约的签订

#### 关于山东省之条约

1915年5月25日

大中华民国大总统阁下及大日本国大皇帝陛下，为维持极东全局之平和并期将现存两国友好善邻之关系益加巩固起见，决定缔结条约。为此，大中华民国大总统阁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勋章外交总长陆徵祥，大日本国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权公使从四位勋二等日置益为全权委员。各全权委员互示其全权委任状，认为良好妥当，议定条项如下：

第一条 中国政府允诺，日后日本国政府向德国政府协定之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中国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

第二条 中国政府允诺，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于胶济路线之铁路。如德国抛弃烟潍铁路借款权之时，可向日本国资本家商议借款。

第三条 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

山东省内合宜地方为商埠。

第四条 本条约由盖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条约应由大中华民国大总统阁下、大日本国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书从速在东京互换。

为此，两国全权委员缮成中文、日本文各二份，彼此于约内签名盖印，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于北京

## 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

1915年5月25日

大中华民国大总统阁下及大日本国大皇帝陛下，为发展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两国间之经济关系起见，决定缔结条约。为此，大中华民国大总统阁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勋章外交总长陆徵祥，大日本国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权公使从四位勋二等日置益为全权委员。各全权委员互示其全权委任状，认为良好妥当，议定条项如下：

第一条 两缔约国约定，将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并南满洲及安奉两铁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为期。

第二条 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为盖造商、工业应用之房厂或为经营农业，得商租其需用地亩。

第三条 日本国臣民得在南满洲任意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等一切生意。

第四条 如有日本国臣民及中国人民愿在东部内蒙古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时，中国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条 前三条所载之日本国臣民，除须将照例所领之护照向地方官注册外，应服从中国警察法令及课税。

民、刑事诉讼，日本国臣民为被告时，归日本国领事官，又中国人民为被告时，归中国官吏审判；彼此均得派员到堂旁听。但关于土地之日本国臣民与中国人民之民事诉讼，按照中国法律及地方习惯，由两国派员共同审判。

将来该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时，所有关于日本国臣民之

民、刑一切诉讼即完全由中国法庭审判。

第六条 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东部内蒙古合宜地方为商埠。

第七条 中国政府允诺,以向来中国与各外国资本家所订之铁路借款合同规定事项为标准,速行从根本上改订吉长铁路借款合同。

将来中国政府,关于铁路借款事项,将较现在各铁路借款合同为有利之条件给与外国资本家时,依日本国之希望再行改订前项合同。

第八条 关于东三省中、日现行各条约,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一概仍照旧实行。

第九条 本条约由盖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条约应由大中华民国大总统阁下、大日本国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书从速在东京互换。

为此,两国全权委员,缮成中文、日本文各二份,彼此于此约内签名盖印,以昭信守。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于北京

## 附一:关于山东事项之换文

###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本总长以中国政府名义对贵国政府声明:将山东省内或其沿海一带之地或岛屿,无论以何项名目,概不租与或让与外国。相应照会,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国公使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 日本公使复外交部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本日照会,贵总长以贵国政府名义声明:“将山东省内或其沿海一带之地或岛屿,无论以何项名目,概不租与或让与外国。”等语,业经阅悉。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须至照复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日本国公使



## 附二:关于山东开埠事项之换文

###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本日画押之关于山东省条约内第三条所规定应行自开商埠之地点及章程，由中国政府自行拟定，与日本国公使协商后决定之。相应照会，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国公使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 日本公使复外交部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本日照称：“本日画押之关于山东省条约内第三条所规定应行自开商埠之地点及章程，由中国政府自行拟定，与日本国公使协商后决定之。”等语，业经阅悉。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须至照复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日本国公使

### 附三:关于旅大南满安奉期限之换文

####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本日画押之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条约内第一条所规定,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展至民国八十六年,即西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为满期;南满铁路交还期限展至民国九十一年,即西历二千零二年为满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条所载:“自开车之日起三十六年后,中国政府可给价收回。”一节,毋庸置疑。又,安奉铁路期限展至民国九十六年,即西历二千零七年为满期。相应照会,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国公使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 日本公使复外交部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本日照称:“本日画押之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条约内第一条所规定,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展至民国八十六年,即西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为满期;南满铁路交还期限展至民国九十一年,即西历二千零二年为满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条所载:‘自开车之日起,三十六年后,中国政府可给价收回。’一节,毋庸置疑。又,安奉铁路期限展至民国九十六年,即西历二千零七年为满期。”等语,业经阅悉。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须至照复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日本国公使

## 附四:关于东部内蒙古开埠事项之换文

###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本日画押之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条约内第六条所规定中国应行自开商埠之地点及章程，由中国政府自行拟定，与日本国公使协商后决定之。相应照会，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国公使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 日本公使复外交部照会

为照复事：准本日照称“本日画押之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条约内第六条所规定中国应行自开商埠之地点及章程，由中国政府自行拟定，与日本国公使协商后决定之。”等语，业经阅悉。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须至照复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日本国公使

## 附五:关于南满洲开矿事项之换文

##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下开各矿除业已探勘或开采各矿区外，速行调查选定，中国政府即准其探勘或开采，但在矿业条例确定以前，仍仿照现行办法办理。相应照会，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国公使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 一 奉天省    |           |    |
|----------|-----------|----|
| 所在地      | 县名        | 矿种 |
| (一)牛心台   | 本溪        | 煤  |
| (二)田什付沟  | 本溪        | 煤  |
| (三)杉松岗   | 海龙        | 煤  |
| (四)铁厂    | 通化        | 煤  |
| (五)暖池塘   | 锦         | 煤  |
| (六)鞍山站一带 | 由辽阳县起至本溪县 | 铁  |

| 二 吉林省南部 |    |    |
|---------|----|----|
| 所在地     | 县名 | 矿种 |
| (一)杉松岗  | 和龙 | 煤铁 |
| (二)缸窑   | 吉林 | 煤  |
| (三)夹皮沟  | 桦甸 | 金  |

## 日本公使复外交部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本日照称“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下开各矿除业已探勘或开采各矿区外,速行调查选定,中国政府即准其探勘或开采,在矿业条例确定以前,应仿照现行办法办理。”等语,业经阅悉。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须至照复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日本国公使

| 一 奉天省    |           |    |
|----------|-----------|----|
| 所在地      | 县名        | 矿种 |
| (一)牛心台   | 本溪        | 煤  |
| (二)田什付沟  | 本溪        | 煤  |
| (三)杉松岗   | 海龙        | 煤  |
| (四)铁厂    | 通化        | 煤  |
| (五)暖池塘   | 锦         | 煤  |
| (六)鞍山站一带 | 由辽阳县起至本溪县 | 铁  |

| 二 吉林省南部 |    |    |
|---------|----|----|
| 所在地     | 县名 | 矿种 |
| (一)杉松岗  | 和龙 | 煤铁 |
| (二)缸窑   | 吉林 | 煤  |
| (三)夹皮沟  | 桦甸 | 金  |

附六：关于南满洲东部内蒙古铁路课税事项之换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本总长以中国政府名义，对贵国政府声明：嗣后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需造铁路，由中国自行筹款建造；如须外资，可先向日本国资本家商借。又，中国政府嗣后以前开地方之各种税课除中国中央政府业经为借款作押之盐税、关税等类外作抵，由外国借款时，可先向日本国资本家商借。相应照会，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国公使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日本公使复外交部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本日照会，贵总长以贵国政府名义声明：“中国政府嗣后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需造铁路，由中国自行筹款建造；如须外资，可先向日本国资本家商借。又，中国政府嗣后以前开地方之各种税课除中国中央政府业经为借款作押之盐税、关税等类外作抵，由外国借款时，可先向日本国资本家商借。”等语，业经阅悉。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须至照复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日本国公使



## 附七:关于南满洲聘用顾问事项之换文

###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本总长以中国政府名义,对贵国政府声明:嗣后如在南满洲聘用政治、财政、军事、警察外国顾问教官时,可尽先聘用日本人。相应照会,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国公使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 日本公使复外交部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本日照会,贵总长以贵国政府名义声明:“中国政府嗣后如在南满洲聘用政治、财政、军事、警察外国顾问教官时,可尽先聘用日本人。”等语,业经阅悉。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须至照复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日本国公使

## 附八:关于南满洲商租解释之换文

### 日本公使致外交部照会

为照会事:本日画押之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条约内第二条所载“商租”二字,须了解含有不过三十年之长期限及无条件而得续租之意。相应照会,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日本国公使

### 外交部复日本公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本日照称:“本日画押之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条约内第二条所载之‘商租’二字,须了解含有不过三十年之长期限及无条件而得续租之意。”等语,业经阅悉。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须至照复者。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国公使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附九:关于南满洲东部内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课税之换文

日本公使致外交部照会

为照会事:依本日画押之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条约内第五条之规定,日本国臣民应服从中国之警察法令及课税,由中国官吏与日本国领事官接洽后施行。相应照会,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日本国公使

外交部复日本公使照会

为照复事:准本日照称:“依本日画押之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条约内第五条之规定,日本国臣民应服从中国之警察法令及课税,由中国官吏与日本国领事官接洽后施行。”等语,业已阅悉。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须至照复者。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国公使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附十:关于南满洲东部内蒙古条约第二至第五条  
延期实行之换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本日画押之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条约内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及第五条,中国政府因须准备一切,拟自本条约画押之日起,延期三个月实行,应请贵国政府同意。相应照会,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国公使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日本公使复外交部照会

为照复事:准本日照称:“本日画押之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条约内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及第五条,中国政府因须准备一切,拟自本条约画押之日起,延期三个月实行。”等语,业已阅悉。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须至照复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日本国公使

## 附十一：关于汉冶萍事项之换文

###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会

为照会事：中国政府因日本国资本家与汉冶萍公司有密接之关系，如将来该公司与日本国资本家商定合办时，可即允准；又，不将该公司充公；又，无日本国资本家之同意，不将该公司归为国有；又，不使该公司借用日本国以外之外国资本。相应照会，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国公使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 日本公使复外交部照会

为照复事：准本日照称：“中国政府因日本国资本家与汉冶萍公司有密接之关系，如将来该公司与日本国资本家商定合办时，可即允准；又，不将该公司充公；又，无日本国资本家之同意，不将该公司归为国有；又，不使该公司借用日本国以外之外国资本。”等语，业已阅悉。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须至照复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日本国公使

## 附十二:关于福建问题之换文

### 日本公使致外交部照会

为照会事：闻中国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许外国设造船所、军用贮煤所、海军根据地或为其他一切军事上之施設，并自借外资为前项各施設之意思，中国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请即见复。相应照会，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日本国公使

### 外交部复日本公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本日照称各节，业已阅悉。中国政府兹特声明，并无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许外国设造船所、军用贮煤所、海军根据地及其他一切军事上施設之事；又无借外资欲为前项施設之意思。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须至照复者。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国公使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 附十三:关于交还胶澳之换文

#### 日本公使致外交部照会

为照会事：本公使以帝国政府名义，对贵国政府声明：日本国政府于现下之战役终结后，胶州湾租借地全然归日本国自由处分之时，于下开条件之下，将该租借地交还中国：

- 一、以胶州湾全部开放为商港；
- 二、在日本国政府指定之地区，设置日本专管租界；
- 三、如列国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设置；

四、此外关于德国之营造物及财产之处分并其他之条件、手续等，于实行交还之先，日本国政府与中国政府应行协定。

相应照会，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日本国公使

#### 外交部复日本公使照会

为照复事：接准本日照会，贵公使以贵国政府名义声明：日本国政府于现下之战役终结后，胶州湾租借地全然归日本国自由处分之时，于下开条件之下，将该租借地交还中国。等语，业已阅悉。

- 一、以胶州湾全部开放为商港；
- 二、在日本国政府指定之地区，设置日本专管租界；

三、如列国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设置;

四、此外关于德国之营造物及财产之处分并其他之条件、手续等,于实行交还之先,日本国政府与中国政府应行协定。

相应照复,即希查照。须至照复者。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国公使

中华民国外交总长

(北洋政府《政府公报》,1915年6月10日,第1110号)



## 外交部呈大总统文

1915年5月24日

呈为关于山东、南满、东蒙事项，与日使议定条文，呈请给予画押全权，以备签字事：窃查此次日本提出条件，要求同意，所有交涉情形业经随时呈明钧鉴在案。现经议定，关系山东条件四款，关系南满及东部内蒙条件九款，并互换文件二十六件，业将条文修正校对妥协，预备签字。谨将两项条文并互换文件，录呈钧阅，应请给予画押全权，以便与日本公使签字。所有与日使议定条文，呈请给予全权签字缘由，理合呈请，伏乞大总统鉴核，训示施行。谨呈。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31 页，第 488 号文）

## 大总统批令

1915 年 5 月 24 日

外交部呈关于山东、南满、东蒙事与日使议定条文，请给予画押全权，以备签字由。

已颁发委任令，给予画押全权矣。此批。五月二十四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41 页，第 503 号文）

## 中国外交部发驻日本公使陆宗舆电

1915年5月25日

本日三时正式签字，条约二，即关于山东及南满、东蒙事项。换文计十三，正式宣布，约定同时在北京、东京举办。并约定批准后在东京互换。此间约一星期内可以批准，特电达。约本已邮寄。外。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334页，第493号文）

中国外交部发驻外各使领馆电

1915 年 5 月 25 日

中日山东及南满、东蒙条约二件，本日三时正式签字，东京互换。其余互换文件计十三件，约本邮寄。特电达。外。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34 页，第 492 号文）

## 外交总长陆徵祥对参议院之答复

1915 年 5 月 26 日

中日交涉案业于本月二十五日经本总长与日本公使日置益氏将条约及互换文件正式签字,计条约二,即关于山东事项及关于南满洲东部内蒙古事项,互换文件计十三件,凡日本提议列入条约而未列入者,皆互换以公文。现在交涉业已告竣。前由贵院举汪参政大燮联参政芳来部询问,谨将此次交涉始末及政府磋商困难情形,敢为参政诸公一述之。

本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氏奉政府训令,以非通常之手续,向大总统提出要求条款二十一款,分列五号。大总统以交涉事件,应与外交总长商议答之。同月二十日,日使即以同条款正式提交于前孙外交总长,坚嘱严守秘密。其时本总长奉大总统面谕,参预该项交涉,嗣被命为外交总长,与政府慎重审议。以该项条款内其绝对害我主权之款有四:(一)日本及中国政府为保全中国领土目的,中国允准所有沿岸港湾及岛屿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原提条款第四号)(二)中国中央政府须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为政治财政军事等各顾问(原提条款第五号第一条)(三)中国必要地方之警察作为中日合办,或于警察署须聘用多数日本人(原提条款第五号第三条)(四)中国向日本采办一定数量之军械,即全国军械半数以上,或在中国设立中日合办之军械厂,聘用日本技师,采买日本材料(原提条款第五号第四条)。有害中国内政之款有三:(一)日本在内地设立病院寺院学校等,允其土地所有权(原提条款第五号第二条)(二)允认日本人在中国有布教权(原提条款第五

号第七条)(三)日本欲在南满洲东部内蒙古享有优越地位(原提条款第二号前文)。破坏机会均等主义及违背中外条约之条有四:(一)将南满洲东部内蒙古各矿开采权允与日本臣民(原提条款第二号第四条)(二)所有汉冶萍公司之附近矿山不准公司以外之人开采,及无论直接间接对该公司有影响之举,须得公司同意而后措办(原提条款第三号第二条)(三)建造接连武昌与九江之铁路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铁路(原提条款第五号第五条)(四)吉长铁路委任日本管理经营,以九十九年为期(原提条款第二号第七条)。

政府审议之结果,以民国肇兴,自当竭我能力,以巩固我主权,保障我内政,苟有害我主权内政者,必出全力以与抵抗。又以立国首重信用,国际信用之能否维持,即视乎国际成约之能否保守。我既与列国有成约之关系,无论如何困难,不能不保守已成之信约。苟欲破坏我与他国之成约,亦不能不为尽力之坚持。而日本原案之第四号第五号各条,非侵我主权内政,即害及他国成约。自维虽弱,然区区保守主权内政维持国际信用之苦心,谅必为强邻所谅解。故二月二日初次谈判,即宣言对于第四号第五号绝对不能商议,第三号汉冶萍公司纯系商人产业,政府无权可以干涉,故亦不能为国际之商议。其余各条,许与逐条讨论,再定可允与否。而日使否认逐条讨论,坚请为大体之讨论,表示诺否之意。当以逐条讨论,彼此修正,以图进行,为会议之原则。再三争辩,始允先行发表对于全案之意见,再行逐条讨论之手续。遂有二次会议时发表全案之意见。对于第一号第一条,以为虽属预约,然日德交战状态尚未停止,我国立于中立地位,不便先与预为约定,应俟日德讲和时,中国加入讲和会议,同时处断。第二条,有害主权,不便对于日本独为声明。第三条,民国成立以来,与他国只有借款造路之成例,不能以建筑权许与外国。且烟潍铁路借款事,与德国已有成议,不能再订。第四条,山东业已宣布之自开商埠,尚未开放,应俟后日再议。第二号第一条,旅顺大连为前清所租借,应俟期满续商。南满安奉

两路性质不同,所限亦异,应分别商议。第二第三两条,有碍条约,惟重视日本政府之意,可于不背条约范围以内,另行提议。惟东部内蒙古,不能与南满洲相提并论。第四条,有碍机会均等,应为不背开放门户主义之修正。第五第六两条,有碍主权行使,不能允许须经日本同意。第七条,原系半借款造路,不能允委任日本政府管理,及以九十九年为期。其余各条,以有碍主权内政及各国成约,均不允商议。并恳切说明理由,切望日本政府谅解中国政府为难情形,速表同意,以速进行。并徇日使之请,约明四日内即提出第一号第二号之修正案,以便讨论。此二月五日事也。越两日,日使奉政府训令来部声称,日本政府以只提议第一号第二号修正案,不能满意,须对于五号全行提出修正案,方能开议。政府不得已,又告日使,允将第三号作为主义之声明,即将来如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商人有合意之办法而不背中国法律者,中国政府可不加反对。第四号,本于本国尊重领土之意,在主权范围以内,允由中国自行宣言,不能为国际的声明。第五号,仍难商议,坚请撤回。日使不允,且坚称非将第五号同议不可。彼此不正式商议,几至舌敝唇焦,日使态度强硬,并谓如中国政府坚执不允,恐生不测危险之结果。政府兢兢业业,既不敢意存挑拨,以速危机,又不敢轻言让步,自丧国权,惟请日使速行开议。至二月二十二日,日使允受我修正案,续开第三次会议。此开议以后因坚持撤回第五号停议而复行续议之情形也。自是以后,遂进于逐条讨论之时。日使以我第一号第一条修正案,要求加入讲和大会,且中国政府如承认第一条预约之让与,须以交还胶澳为对待之条件,复加入一条声明,日本用兵胶澳所生之各项损失须担任赔偿,胶澳内之税关邮电须照向来办法办理,军用铁路电线即行撤废,租界外军队先行撤回,胶澳交还时所有租界留兵一律撤回等因。遂声言此条容俟缓议。我政府固极希望此条之能俟和议后再议,遂允其请,先议他条。第二条,允自行声明,不将山东沿海及岛屿租让与何外国。第三条烟滩或龙滩铁

路，如德国愿抛弃其借款权利，允先与日本资本家商借。第四条，山东省内允自行添开商埠。于是山东问题悬而未议者只第一条矣。汉冶萍问题，政府以商人财产，应加以保护，万不能不商得公司之同意，与外国订约合办。日使屡述改革时有人倡言充公，复又倡议国有，或借第三国为抵制，实与日本投资家以莫大之危险。政府复允可声明不充公，不国有，有借第三国外资，以示极力保障日本投资家之意。而于该号之第二条则绝对不能商议。嗣商议至第二号，日使坚持南满洲须与东部内蒙古议同样之条件，且要求承认日本在该处享优越地位。政府以优越地位有碍我内政，坚不承认。惟旅顺大连之租界根据于前清成约，南满铁路之特权得之于日俄战后，审情度势，实难坚拒。惟安奉铁路情形不同，不得不为之区别，遂提安奉除外之议。日使大为忿懣，争论激烈，几至决裂。默察日本方面情形，其对于旅大南满安奉之延期，上下一致，如不达目的，即争战亦所不避。政府惩前毖后，固不愿租借地之延期，外国铁路之永占，然既受前清条约之拘束，复顾与国舆情之激昂，遂不惜含苦茹辛，照原案同意，亦以冀日本鉴我政府之诚意，或可于其他各条为好意之让步也。至第五条，南满之建筑铁路及税课抵押外债二项，加以修正，允许如需借款造路或抵借外债，可先向日本资本家商议。第六条，南满聘用顾问，允先聘日本人，惟均不能适用于东部内蒙古。第七条，吉长铁路允改为全路借款，重订合同。第四条之开矿权，商允于南满洲由日政府开示矿地，指定奉天吉林省内十处，声明除已探勘及开采各区，并将将来按照中国矿业条例办理。凡此可以商议之条款，无不推诚与商，惟于第二号之第二条第三条南满内蒙内地杂居及土地所有权问题，不但与条约相抵触，且于我领土完全行政主权均有关系。政府初案修正，允于南满洲添开商埠，且允日本人与中国得合办农垦公司，日本政府绝对不允。嗣又提议，如坚欲杂居内地，则须撤回领事裁判权，日本政府又不允。后又拟照延吉韩民杂居办法，日本政府仍不允，并称第



号主要之点仅此二条,余俱枝叶,中政府不允照办,日政府万难容忍。彼此争持,又至不能解决之难关。日使词意决绝,几无磋商之余地。同时山东奉天方面,借换防为名,增派大兵。列邦相惊,举国惶惑,政府不敢疏忽,力持镇静,仍谋会议进行。适日使坠马受伤,遂移会议于日本使馆,一面照诘日使退兵,一面依然按期会议。顾念主权领土所关,何敢轻易放弃,参酌他国之成案,按照已成之事实,屡次修正,并交理由说帖,殚精竭虑,应付几穷。日政府始允内地杂居之日人,可服从我国警章税课,惟须由日本领事承认。并允关于土地之诉讼,即日本人为被告,亦可按照中国法律及习惯,由两国派员会审。土地所有权可改永租。我政府犹不能满意,于四月九日改正内地杂居第六次修正案,复附以理由说帖,坚请日使同意。日使报告政府,终不得回电。一面迫我商议第五号,我以对于第五号始终声明不议,再三拒绝,日使坚请说明理由,遂对于第五号所以不能商议之理由详细述说。该号除合办警察一条,业经日使于商议南满洲顾问时加入警察顾问,即将该条撤回外,其余如关于取得学校医院寺院用地与布教权之二款,中国政府以为必致令两国国民友好感情之增进,大有障碍。两国宗教相同,自无日本派人来华传播之必要,中日教徒必有争竞之举,难免有争执齟齬之势。泰西教士素不与华人杂居,而日本僧人则不然。中国政府欲按照治外法权,对于日本人民尽其保护之责,必致因其形体服制及起居习惯与华人相同之故,而无从辨认。且中国人民恒虑无耻之徒勾结日僧,利用特别情形,以为不法之事。扬子江铁路权利之要求,与一九零八年三月六日所订沪杭甬铁路合同。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订宁湘铁路合同及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南昌至潮州铁路优先权让与英商之成约,均相抵触。乃日本公使虽知中英成约,而仍屡迫中国承诺此项要求。中国政府以为既有成约在先,自无从商议也。至要求聘请有力之日本人为政治财政军事顾问一节,查中国政府聘用顾问之政策,当与日本政府所业已采用之

政策相同,即择用资格最合之人,而不问其国籍是也。中国政府深愿利用著名日人,以资臂助,惟日本要求须在最重要之行政三部,分聘有力之日本顾问,并要求合办警察及约购定数军械与合办军械厂各问题,此则中国政府以为均系侵及中国之主权,无从考量。至四月十七日日使声言,讨论已毕,须俟政府训令,会议就此中止。而日兵在奉天山东方面,有加无已,日本舰队复游弋于渤海方面。人心浮动,举国激忿,幸赖各地方长官极力维持,秩序不致扰乱。此自政府提出修正案逐条讨论结果之情形也。至四月二十六日,日使复请会议,提出日本政府修正案,声言系最后修正,务请同意。并称如全体同意,日政府亦可以交还胶澳,预为声明。政府复慎重审议该修正案,比较初次提案固有部分之让步,惟对于第五号之第五第六两条要求换文声明,第一第二第四三条改为陆外交总长言明如下:(一)嗣后中国政府认为必要时,应聘请日本人顾问;(二)嗣后日本国臣民愿在中国内地为设立学校病院租赁或购买地亩,中国政府应即允准;(三)中国政府日后在适当机会遣派陆军武官至日本与日本军事当局协商采买军械或设立合办军械厂之事。第七条改为日置公使言明如下:关于布教问题,日后应再行协议云云。是将本总长历次申言不能商议之理由,断章取义,误为言明,自难同意。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优越地位,因我政府之坚拒,已改为发展经济关系。遂又斟酌轻重,于东部内蒙古四条件中同意三条件,即嗣后在东部内蒙古如借款修造铁路及以关盐税以外之课税抵押外款,均可先与日本资本家商议,并由中国政府择合宜地方,自开商埠。福建问题,又允为答复声明。所争最烈之内地杂居裁判权,复为让步。第一号第一条因初未讨论,故仍照初次修正案列入。惟第五号仍完全拒绝,作成修正案,于五月一日提交日使,并说明无可再让之理由。日使问是否最后答复?答云:实系最后答复。此为使至极点之修正案。其为最后答复,自无待言。意日政府必能表示满意,不意日政府因我有最后答复之言,以如斯之委

曲求全，竟反指为无诚意，不惜以最后手段相迫，是诚最为可惜之事。当危机一发之际，我政府犹冀万一有和平解决之希望，故于最后通牒送致之前一日，即五月六日，犹遣外交次长面晤日使，请其反省。其时日本政府已下动员令，颁布关东戒严令，而山东奉天之日军为作战之预备，舰队出发各埠，日商纷纷回国，而最后通牒即于五月七日下午三时送致我政府矣。我政府对于此次交涉，历时至三月有余，正式会议至二十五次，始终尊重友睦之意，委曲求全，冀达和平解决之目的。不特我国民所共知，即各友邦亦莫不共谅，惜日本或借词要挟，或托故增兵，终为武装之谈判，致不能达此目的。虽最后通牒日本政府承认将第五号脱离此次交涉，并备文声明，将来以胶州湾交还中国。于我主权内政及列国公约，幸得保全，然南满洲方面之利权损失已巨。政府一再筹商，如始终拒绝，交涉中不乏此例，但南满山东日本已长驱直入，屯驻大军，我之实力，尚未充足，且南满方面，日人树植势力范围，已非一日，喧宾夺主，十余年于兹矣。按事实论，南满权利早已所存无几，值此积弱之时，而求复已失之权利，其势有所不能。迨一经决裂，必无幸胜，战后之损失，恐较之现在所要求重加倍蓰，而大局糜烂，生灵涂炭，更有不堪设想者。在京友邦驻使，亦多来部婉劝，既与中国主权内政无损，不可过为坚执。政府反复讨论，不得不内顾国势，外察舆情，熟审利害，以为趋避。诸公洞悉国情，周知大势，区区苦心，当能共谅。

（北洋政府外交部黄皮书《中日交涉始末》）

## 中国外交总长陆徵祥会晤日本公使日置益问答

1915 年 5 月 27 日

日置公使云：本公使对于新条约署名调印全权委任状，业已寄到。兹特带来请贵总长一阅，并另抄一纸，请鉴收。

总长云：业已阅悉。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40 页，第 502 号文）

## 大总统批令

1915 年 5 月 28 日

外交部呈：遵令与日本全权委员订结条约，并署名盖印事竣由。

呈悉。此批。

大总统印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国务卿徐世昌

（北洋政府《政府公报》，1915 年 5 月 29 日，第 1098 号）

## 中国外交部发京外各机关咨

1915年5月29日

为咨行事：中日交涉结束情形，曾于本月十三日将宣布始末情节连同附件，函达在案。兹正式条文已于本月二十五日午后三钟，在外交部签字。除公报正式宣布日期，须由两政府约定同日办理外，相应咨达尊处查照可也。此咨。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356页，第 512号文）

## (二) 条约的批准与公布

### 中国外交总长陆徵祥会晤日本公使日置益问答

1915年5月27日

日置公使云：前日贵总长谓此次所订之新条约，拟早日发表云云，本公使已电告敝国政府。但照敝国向例，凡条约未经批准以前，未便宣布。批准地点，现拟在东京，请贵政府速委任驻日陆公使全权，以便早日在东京交换批准书，即可早日发表。

总长云：陆公使来电，亦称拟早日交换，并请发委任状。凡交换批准书，是否要更换全权委任状。

日置公使云：似必要委任状。

总长云：查向来似只有训令，并无此项委任状。惟于交换后，彼此立一字据。

日置公使云：此事本公使亦不甚了了，不过以鄙意揣之，交换批准书乃一重大事件，似应有全权委任状。从前中日所订条约如何办法，必有旧例可援，本公使当为调查后再奉告。

总长云：本部亦再将前清办法，详细调查。

日置公使云：昨接敝国政府来电，以中国报馆业将此次条约登载，是否由贵国政府所发表。本公使以此次各报馆所登载想系泄漏之故，并非由贵国政府正式发表云云电复矣。然观报馆所载者，详细无遗，实与正式发表无异，决非寻常泄漏可比。此或系贵国政府对内关系，出于万不得已之苦衷，本公使亦不斤斤较量。但前曾面告贵总长，将来如发表此项条约时，彼此当同时发表，一面并将对贵总长业已说明一层，报告外务大臣。近贵国报馆忽将全文登

出,故敝国外务大臣深怪本公使,以本公使当时未曾说明,致有此事,本公使实无以对外务大臣。但往者不可进,将来如有彼此说明之事,务望照说明方法办理,万勿令本公使为难。

总长云: 敝国政府并未正式发表。当时贵公使说明彼此同时发表,故敝国即照此办法,俟将来批准后,拟在政府公报上登出,决不至有失信之事。此次报馆何以泄漏,当再调查,然因此令贵公使为难,实抱不安之至。

日置公使云: 敝国外务大臣前特别训令本公使转告贵总长,请将该条约同时发表,其中必有深意。大约因现在系议院开会中,反对党或以此为攻击政府之武器,故对于议会发表此项条约,颇有关系,必须慎重其事,所以特令本公使说明。今报馆忽即登载,恐外务大臣必疑本公使未曾说明,不但令本公使为难,或致令外务大臣亦处于为难地位。且此次交涉,敝国人大抵反对,攻击政府不遗余力。并议及本公使,或谓本公使人地不宜,或谓本公使常使中国政府蔑视等语。今适有此事发生,本公使愈授人以口实,外务大臣亦受政界上攻击,事虽不大,而影响甚重。

总长云: 此事甚为抱歉。各国办事,皆有为难之处,适才贵公使谓此次报馆登载, 或系对内关系云云, 本总长以个人意见揣度, 或有此意, 亦不可知。因近来各处土匪乱党时有蠢动之虞, 政府常接有电报, 或者因此泄漏。然于未正式发表以前, 致有此等泄漏, 令贵公使为难, 本总长实在抱歉。

日置公使云: 本公使日前电复敝国政府后, 未接到何等训令, 将来如何回电, 尚不可知。如能就此不提, 最为盼望耳。

总长云: 本部亦当转达内务总长, 请其转饬各报馆, 格外注意。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 台北 1985 年版, 第 339—340 页, 第 501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驻日本公使陆宗舆电

1915年6月1日

外交部：鱼。顷高尾来称，加藤甚望中国批准约文，务赶初二日午前发寄，俾初七、八即可交换，请为电达等语。特闻。舆。一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62 页，第 526 号文）

## 中国外交部发驻日本公使陆宗輿咨

1915 年 6 月 1 日

为咨行事：中日订立关于山东省条约四款，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条约九款，业于六月一日经大总统批准用玺，并奉委任令开，特令驻日本国全权公使陆宗輿为换约全权委员，与日本国换约委员，将批准条约在东京互换等因。奉此，除电达外，相应将批准条约一本，委任令一件，附密电本一册，咨达贵公使查收，遵照办理，并交换换约文凭。兹将文凭式样寄东，尚希用毕寄还本部可也。此咨。

附条约一本、委任令一件、密电本一册、文凭式样本一册。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62 页，第 527 号文）

## 大总统批令

1915年6月2日

外交部呈:缮呈中日议订条约,谨请批准用玺,以备互换由。

据呈,中日议订山东及南满东蒙两项条约,业经本大总统核阅,应准钤用国玺,发交该部,转寄驻日本公使陆宗舆祇领,与日本批准约本互换。仰即遵照。此批。

大总统印

中华民国四年六月二日

国务卿徐世昌

(北洋政府《政府公报》,1915年6月3日,第1103号)

## 大总统批令

1915年6月2日

外交部呈：中日换约请委任驻日公使陆宗輿为换约全权委员，  
并请颁给委任令由。

已颁给陆宗輿换约全权委任令矣。此批。

大总统印

中华民国四年六月二日

国务卿徐世昌

（北洋政府《政府公报》，1915年6月3日，第1103号）

## 中国外交总长陆徵祥会晤日本公使日置益问答

1915年6月3日

总长云：此次条约批本，业于本月一日交贵国邮局寄出，想六日即可到矣。

日置公使云：本月六日晚间，定可到东京，则七日即可交换。遂寒暄数语而去。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366页，第536号文）

中国外交部收驻日本公使陆宗舆电

1915年6月7日

外交部：瀛。约文昨日已到，内件及密电本照收。现定八日午后二钟，在外部交换。舆。七日二钟。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73 页，第 542 号文）

## 中国外交次长曹汝霖会晤日本小幡参赞问答

1915年6月7日

小幡云：此次条约之批准书，本月六日可到东京，贵部得东京电否。

次长云：尚未得东京来电。

小幡云：如批准书六日到东京，则七日日本皇帝批准，八日互换，九日早可在官报发表。

次长云：俟接到东京来电，本国政府即可与贵国政府同时在官报发表。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392—393 页，第 546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

1915年6月8日

外交部：鱼。约文换毕，明日宣布。彼系分两件批准。加藤谈及彼此应亟亲善各情，汉口排货事，闻中政府极力禁止，仍望及早消弭也。日置将假归暂养。輿亦告以日报纸多方挑动，以致反响。此后对我元首失敬之词，尤望严禁，彼皆称是。輿。八日三钟。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393页，第 547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

1915 年 6 月 10 日

外交部：鱼。本日日政府已将条约及照会各件，登载官报。又将十二月三日加藤面交日置训令，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案，及最后通牒后复文书，非公文式发表。详件邮寄。輿。九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99 页，第 557 号文）

## 中国外交部发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

1915 年 6 月 10 日

九日电悉。昨日已将条约二件、往来照会共二十六件，登载官报，正式宣布。外。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99 页，第 558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驻日本公使陆宗舆电

1915年6月11日

外交部：瀛。新换约本并旧样本，今晚交邮。到后乞速电复。  
舆。十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399 页，第 560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驻日本公使陆宗輿咨陈

1915年6月21日

为咨陈事：本月六日晚九时五十五分，由邮局递到钧部咨开，中日订立关于山东省条约四款、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条约九款，业于六月一日经大总统批准同意，并奉委任令开，特令驻日本国全权公使陆宗輿为换约全权委员，与日本国换约委员将批准条约在东京互换等因。奉此，除电达外，相应将开准条约一本、委任令一件、附密电本一册，咨达贵公使查收，遵照办理等因。所附条约一本、委任令一件、密电本一册、文凭式一册，亦均收到。当即缮就换约文凭，于今日午后一时半，飭刘参事官先往日外务省接洽一切。二时本使前往会晤加藤外务大臣，互相交阅委任状后，彼此即签名盖印完讫。除已电陈大要外，兹将日皇批准之山东条约及满蒙条约正本各一册、彼此已经签名盖印之交换文凭中文日本文各一纸、加藤外务大臣之换约委员委任状抄本一纸，又附来之前中日换约文凭式本一册，咨陈钧部察收为禱。为此咨陈外交部。驻日本国特任全权公使陆宗輿。六月八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16 页，第 592 号文）

附件

## 刘参事官记陆公使与加藤外务大臣会晤笔记

1915年6月8日

加藤大臣云：批准条约兹已交换完讫，两国交谊益加巩固，深堪庆贺。汉口排日事件贵国政府极力镇抚情形，本政府深知之。惟据驻汉口总领事报告云，排货运动仍未尽熄，其初闻系北京商会原动，望贵国政府再行极力镇抚，俾免有碍邦交。此事本早已电令日置公使转达贵国政府，请贵公使再为转达为感。日置公使伤处尚未痊愈，拟准其暂行假归调养，所有应筹各事，当令其于假归以前，大略布置妥贴。

公使云：此后国交益须力筹亲善，本使与贵大臣之意相同。所谓汉口事件，外间所传未免过甚。惟此种举动多半亦由贵国报纸挑煽记载之反动，贵国报纸对我元首每多失敬之词，我国上下阅之，甚不愉快。数日前各报载贵国某陆军大尉漏泄军机嫌疑事件，亦用袁探字样，本使为融和两国感情起见，曾派刘参事官详细面达小池局长，想贵大臣已有所闻。此次缔约之目的，系谋两国亲睦，既经贵大臣迭次声明，想贵大臣于此节必尤出力取缔也。顷因贵大臣谈及汉口事件，故特约略言之。

加藤大臣云：日本报纸不谨慎之记载，近来已不多见，顷贵使所言甚是。惟政府反对党近因反对本大臣，其言论反似左袒贵国。又报馆记者种类庞杂，其智识低浅，往往误用失敬字样，以后彼此均望益加注意。条约彼此相约，明日初九，均由官报发表，今日日置公使接本省电，当即转告贵国外交部。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16—417 页，第 592—1 号文）

## 中国外交部发大总统府礼官处函

1915 年 7 月 1 日

径启者：接准来函，以此次关于日本要求条件之宣言，及两国商定签字之条约、互换照会等件，已印刷成册，兹特购一千八百册，请查收分寄。至遵批另译法文，请派员照译，以便转寄法、比等国等因，自应遵照办理。惟另译法文转寄法、比等国，深恐多稽时日，是以本部先将英文原件分寄各馆，并函知法、比两国驻使，考查驻在国情形，如必须法文，可就地派员照译，然后分送，以免延搁时日。相应函达尊处查照可也。此致。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61 页，第 632 号文）

## 四、袁世凯政府的有关文令

中国外交部发驻美公使夏偕复电

1915年2月12日

十日电悉，日本条件约定互守秘密，全文不便宣布。特复。  
外。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7 页，第 53 号文）

## 中国外交部发驻美公使夏偕复电

1915年2月12日

顷电计达。日本条件津沪西报已有登载，大致相同，美报谅亦转登。特密接洽。外。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37页，第54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政事堂交发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

1915 年 2 月 20 日

润密。学生公电由陆转呈，奉谕：日本与我同种同文，关系极重，民国成立以来，政府抱定亲善主义，始终不渝。但日人未能深谅，暴徒为虎作伥，障碍繁生，迄未得达目的，常为惋惜。此次提出条件固多重要，已迭饬外交部，无论如何，国体主权万不可损。至宣布一层，尚非其时，诸生爱国热诚，极可嘉佩，仍望努力为学，使国家成就多才，不患贫弱，惟患乏才耳。望以此意密告诸生等因。特达。堂谕。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52 页，第 82 号文）

## 中国教育总长汤化龙饬留日学生监督文

1915年2月27日

为饬知事：阅报载，留东各生以中日交涉困难，深惧国体主权有所损失，开会讨论，并闻有预备全体回国之议。诸生爱国热忱有激于中，为此万不得已之计划，邦人君子，何忍加以苛责。惟是国家大计，有非诸生一时感情所能济事者，明知无济，而号呼奔走，废时失学，无益于国而又累之，本总长不能不为诸生惜此举也。自欧战开始以来，所有近世纪国际竞争之各大问题毕举，而诉之于铁血主义之下，而此项国际问题之起源，其磅礴酝酿于人类生存之历史者，迥非一朝一夕之故与一手一足之烈。职是之故，凡解决世界竞争之各大问题，与其由国际战争之结果求之，毋宁由人类历史上之精神智识求之，其事则世界学术之竞争是也。吾国现势之不竞，其根本积弱，往往由数十百年之人物历史递嬗而来，而学术之靡敝，实为主因，无可讳言。为国家前途计，方冀诸生发奋求学，兼程并进，以吸输世界学术之新潮，为全国人民精神智识根本刷新之计。凡今日父老昆弟之所忍受而无可如何者，其最后之希望，毕集于诸生之身，而待苏于诸生之脑与诸生之腕。为诸生计，当坚持其力学救国之决心，以薪贯彻真正爱国之血诚，而一致保持其沉挚远到忍辱负重之态度。凡现时国际上之种种激刺，均为诸生精神智识上之良师与挚友，诸生当厚拜其赐，而益自淬砺奋勉，外以应夫世界学术竞争之趋势，内为国家济变图强之用，是乃诸生全体之重责，不可不发奋而猛醒者。不此之图，而乃感于一时国家之多故，失其自觉之力，致自侷于幼稚国民之行动，书空太息，相约为辍学内渡

之举,信如报纸所传,则是举吾国他日之人物学术所恃以为竞争生存之准备者,由诸生先自毁弃之,甚非全国父老昆弟之所望于诸生者也。且诸生之所计议,岂不曰国亡将安用学,而不知国之不亡,学实为之,求学之与爱国并非二事,惟力学乃可以救亡。诸生须知今日之国际上苟有容留诸生越国求学之地位者,即足为吾国不亡之保证,惟其事机已属不可多得,斯其时间尤当宝贵,倘不能忍之须臾,而扰攘于一哄之顷,举精神智识上生存之要素而隳弃之,是曰自杀,其负国也实甚,曾何爱国之可言。抑本总长尤有不能不为诸生告者,诸生旅食异国,凡有举动均为友邦士夫所注意,近之为国体所关,远之为国民根性所伏,觐国者方且由诸生之行动,卜吾国之前途,而因以为对待之方法。愿诸生共懍国步之艰难,贬损青年之意气,困心衡虑,深自敛抑,竞于所学,舍此别无救国之法,惟诸生图之。在昔罗马中衰,得加富尔、马志尼诸人,而成意大利之独立;德创于法,而其国学者毕力于学术之竞争,其后卒以致强。即东邻维新之初,欧衅迭起,外侮洊生,赖伊藤故相及其同志由欧美留学返国,一新庶政,以致今日之盛。友邦先哲师导匪遥,国事可为,惟诸生力学自爱。至交涉虽极困难,政府实负完全责任,即有万一,亦必求措诸生于安全之地。海外传闻,每多失实,望勿以一时之刺激,辄自纷扰,致干旷学之戾。除通告外,应由该监督查照妥慎办理,一面将此项通告,印刷分布,剴切诤诫,并商同各省经理员随时查察,督饬各该生等照常上课,以重学业,并将查察办理情形具报,此饬。

(《留学教育》,第3册,台北1980年版,第1314—1316页。参见台北1981年出版的《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15年1—12月)

## 中国外交部发加拿大温尼浦华侨电

1915 年 3 月 18 日

政府必据约力争,望共喻勿扰。外。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62 页,第 172 号文)

## 中国外交部致各省通电

1915 年 3 月 23 日

中日交涉开议,相持匝月于兹,迄无头绪。迨者日人颇持急进主义,铣(十六)日会议,对于南昌铁路建筑权,争持尤力。芻(二十)日再议,由本部提出严重质问进兵理由。据述一因交替,一因保商,经再三驳复,仍支吾以对。马(念一)日复由日使函请会议。其对于福建、山东、广东、南满等处应得权利,催促限五日内答复,否则于中国有所不利等语,现本部经定敬(念四)日再议,务期勿损国体,勿失土地,以答诸公厚望。

(《东方杂志》,第 12 卷,第 5 号,1915 年 5 月 10 日出版)

## 外交总长陆徵祥致各省长官私函

1915 年 3 月 23 日

自日本提出交涉案件以来，前后会议共十三次。由第一次至六次七次，直无头绪之可言。由第八次起，日使始允将条件有修正之通融，并将条件电请该国政府训示修正，故双方暂停数日，又自第十次起至十二次会议止，两方所议，均关于山东战区之善后办法。我国主张，依据国际公法办理，日使亦表同情。惟会议中日使间提及因青胶战务而影响于辽东半岛之铁道建筑权，又因于台湾戒备而影响于福建海峡之军舰航行权，我国均极力拒绝。昨十三次会议，则全案确已修正，当将无关主权损害及能惹起万国争议各条，通融磋商，以期和平解决。

（《东方杂志》，第 12 卷，第 5 号，1915 年 5 月 10 日出版）

## 大总统申令

1915年3月25日

中国与日本地居唇齿,素敦友睦,近有协议案件,外交部与驻京日使掬诚确商,可望和平解决,乃商民不悉内容,多生误会,闻有排斥日货,及与侨寓日人偶生齟齬之事,殊为可惜,又有乱党包藏祸心,乘隙煽惑,尤堪痛恨。查通商贸易,及保护外人,均载在约章,凡我国民,共应遵守。值此欧洲多事,商务萧条,詎堪再生枝节,小则累及商家,大则牵动全局,明哲士庶,当见及此,各将军巡按使等有地方之责,务宜随时考查,剴切谕禁,认真防范,倘有乱徒假托名目,扰乱治安,着即严拿惩办,用维大局,而奠民生。此令。

大总统印

中华民国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国务卿徐世昌

(北洋政府《政府公报》,1915年3月26日,第1034号)

## 大总统袁世凯致各省电

1915年5月6日

急。各省将军巡按使并转护军使，徐州巡阅使，张家口、承德、归化都统，上海镇守使，海军总司令：华密。中日交涉一案，在日本初提条款内，其制我死命最要之点有四：

甲，日本国政府为保全中国领土目的，中国政府允准所有沿岸港湾及岛屿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

乙，中国中央政府须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为政治、财政、军事顾问。

丙，中国必要地方之警察作为中日合办或于警署聘用多数日人。

丁，中国向日本采办定数之军械，在所需用半数以上或设中日合办军械厂，聘用日人，采买日料。

其关系一方次要之点有二：

子，日本在南满及东部内蒙享有优越地位。

丑，日本与德国协定关于山东条约权力让与后，中国概行承认，又并未载明交还胶澳。

以上六条迭经外部反复磋商会议廿六、七次，历时百日以外。中间经历增兵威胁，嗾党人构乱，种种暴劣手段，困难不可殫述。最近交来修正条款，已将甲、丙、子三项全行撤消，其乙、丁两项，亦已退让不列约内，仅由外交总长言明，嗣后中国认为必要时，应聘日人为顾问。又日后中国政府在适当机会派军官至日本，协商采购军械或设合办军械厂。日人言此两项办法，均由中国主动，自于



主权无损,且非必要与适当,亦可不办。既无限制,又非文约,然我政府究不愿留此痕迹。使请日人完全消灭。其丑项亦允交还青岛,但仅由日使声明不列约内。因乙、丁、丑三项,相持最烈,日本连开内阁、元老御前各会议,准备戒严、动员等令,并使其在华日侨准备回国,将以哀的美敦书迫我承认。该书尚未交到,而日侨惊惶特甚。其海军亦已出发,在渤海一带游弋。大局诚甚危急。然两日相持,所差有限。在我国不宜因此决裂,蹂躏全局。但应尽心竭力,能挽救一分,即收回一分之权利。现仍饬外部与日人婉商,当不至遽肇兵端。特此择要密告,务希处以镇静,勿自惊扰。并密筹防范,万不可稍涉宣泄,致生影响。切要。处,鱼印。

(《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4期,第188—189页)

## 袁世凯之言

1915 年 5 月 8 日

此次日人乘欧战方殷，欺我国积弱之时，提出苛酷条款，经外部与日使交涉，历时三月有余，会议至二十余次，始终委曲求全，冀达和平解决之目的。但日本不谅，强词夺理，终以最后通牒迫我承认。我国虽弱，苟侵及我主权，束缚我内政，如第五号所列者，我必誓死力拒。今日本最后通牒将第五号撤回不议。凡侵及主权及自居优越地位各条，亦经力争修改，并正式声明将来胶州湾交还中国。其在南满内地虽有居住权，但须服从我警察法令及课税，与中国人一律。以上各节，比初案挽回已多。于我之主权内政及列国成约，虽尚能保全，然旅大南满安奉之展期，南满方面之利权损失已巨。我国国力未充，目前尚难以兵戎相见。英朱使关切中国，情殊可感。为权衡利害，而至不得已接受日本通牒之要求，是何等痛心！何等耻辱！语云：无敌国外患国恒亡。经此大难以后，大家务必认此次接受日本要求为奇耻大辱，本卧薪尝胆之精神，做奋发有为之事业。举凡军事，政治，外交，财政，力求刷新，预定计划，定年限，下决心，群策群力，期达目的。则朱使所谓埋头十年与日本抬头相见，或可尚有希望。若事过境迁，因循忘耻，则不特今日之屈服奇耻无报复之时，恐十年以后，中国之危险更甚于今日，亡国之痛，即在目前。我负国民付托之重，决不为亡国之民，但国之兴诸君与有责，国之亡诸君亦与有责也。

（岑学吕：《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册，第 256 页，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75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影印）

## 大总统密谕

1915年5月14日

立国今日，非自强无以图存；而强弱之分，悉由人事。日本前在闭关时代，其学术政治与中国无殊。自明治维新以来，上下一心，步武西法，乘时而动，发愤为雄。四十余年所惨淡经营者，无非求达其东亚大帝国之政略。当合并朝鲜之时，现在首相大隈重信已自命为中国将来之统监。盖其兼营并进之图，远交近攻之策，处心积虑，殆非一朝。究其致强之由，则以国民教育为根本，而明耻教战即寓于教育之中。故人人以当兵为义务，以战死为殊荣。就其近年军事言之，征发陆军，可达百万，海军战舰，已逾六十万吨。席其方张之势，日思拓地殖民。彼为刀俎，我为鱼肉。实逼处此，岌岌可危。厝火积薪，早成险象。前清末造，政失其纲，泄沓成风，人无远虑。加以亲贵用事，贿赂公行，各私其家，何知卫国。迨至武昌事起，举朝失措，列强响应，瓦解土崩。日本浪人，利用此机，秘计阴谋，无所不至。我人民之生命财产，间接直接而受损失者，不可胜计。苍赤何辜，言之流涕。幸而天佑中国，祸乱削平，予得以衰病余生，底定全局，殊出强邻意料之外。回忆当日，万险环生，至今心悸。国事粗定，欧战发生，关系于均势者甚大。日本利欧洲列强之相持，乘中国新邦之初建，不顾公法，破坏我山东之中立。军队所至，四境骚然。官吏见侮之横，居民被祸之惨，笔不能罄，耳不忍闻。我国受兹痛苦，方以退兵为抗议，彼不之省，又提出酷烈要求之条款。其中最为难堪者，曰切实保全中国领土，曰各项要政聘用日人为有力顾问，曰必要地方合办警察，曰军械定数向日本采

买,并合办械厂,用其工料。此四者,直以亡韩视我。如允其一,国即不国。牛马奴隶,万劫不复。予见此四条,曾向在京文武重要各员,誓以予一息尚存,决不承诺;即不幸交涉决裂,予但有一枪一弹,亦断无听从之理。具此决心,饬外交部人员坚持磋商。此外凡损失利权较重者,均须逐字斟酌,竭力挽回。乃日人利用我国乱党,各处滋扰,而又散布谣言,鼓惑各国,分遣大枝陆军,直趋奉天之沈阳,山东之济南,海军亦时在渤海出没游弋。因之举国恐惶,全球震动,不知其用意之所在。予以保全国家为责任,对外则力持定见,终始不移;对内则抚辑人民,勿令自扰。将及四月,持之益坚。彼遂以最后通牒迫我承认,然卒将最烈四端,或全行消灭,或脱离此案;其他较重之损失,亦因再三讨论得以减免,而统计已经损失权利颇多。疾首痛心,愤惭交集。往者已矣,来日方长。日本既有极大政略,谋定已久,此后但有进行,断无中止。兼弱攻昧,古有明训。我岂可以弱昧自居,甘为亡韩之续。处此竞争世界,公理强权,势相对待。人有强权之可逞,我无公理之可言。长此终古,何以为国?经此次交涉解决之后,凡百职司,痛定思痛,应如何剝心殚神,力图振作。倘仍复悠悠,事过辄忘,恐大祸转瞬即至,天幸未可屡邀。神州陆沉,不知死所。予老矣,救国舍身,天哀其志,或者稍缓须臾,不致亲见灭亡。顾此林林之众,齿少于予者,决不能免,而子孙更无论矣。予为此奇痛之言者,万不愿予言之竟中,诚以存亡呼吸,断非予一手足之力所可转旋。持危扶颠,端资群策。我国官吏,积习太深。不肖者竟敢假公济私,庸谨者亦多玩物丧志。敌国外患,漠不动心。文恬武嬉,几成风气。因循敷衍,病在不仁。发墨针盲,期有起色。所望凡百职司,日以亡国灭种四字悬诸心目,激发天良,屏除私见,各尽职守,协力程功。同官为僚,交相勸勉,苟利于国,死生以之。其有亲民之责者,尤当随时设法劝导人民,使蚩蚩者氓,咸晓然于各国之大势,国民之义务。但能治入者事事以循名责实为归,受治者人人以视国如家为志,能由此

道，则中国可强。我人民及身与子孙可免亡国之痛，此则予所独居深念寝馈不忘者。但坚忍始可图成，虚懦足以害事。京外各官，当规劝僚属，申儆人民，忍辱负重，求其在己。切勿妄逞意气，空言嫚骂，非徒无益，反自招损。务各善体此意，努力为之。今之言革命者，动称排满，试思满洲以一二百万人入主中国，国祚尚近三百年，我汉族以四万万万人如不能久主其国，人必视我汉族为天生受役之性质，无人自立之资格，詎非奇耻？我汉族皆神明之胄裔，诘以斯言，能甘心忍受否？其亡其亡，系于苞桑，惟知亡庶可不亡。凡百职司，其密志之。此谕！

（岑学吕：《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册，第 264—266 页，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75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影印）

## 大总统申令

1915年5月21日

据都肃政史庄蕴宽等呈称,国势阽危,救亡宜急,条举目前之弊,根本之图,而归结于沉毅坚苦,战兢惕厉,以救国救民。披览所陈,至为剴切。予以薄德,承人民推举,遗大投艰于其身。比年以来,支持危局,忍辱负重,救过不遑。每念国势之未宁,民生之不易,中宵惕息,忧愤填膺。冀与我文武百僚,共矢精诚,痛湔积习。乃秩序虽渐恢复,而风气未尽转移。长此因循,更待何日?曩者初经改革,戎马倥偬,一切措施,往往两害取轻,容有隐忍迁就之处,急于治标,而缓于治本,日不暇给,无庸讳言。今则内乱已平,民心渐定,而殷忧未艾,来日大难。若复上下恬嬉,毫无振作,叫嚣凌竞,事过辄忘,则前途何堪设想?历观史册,兴亡之故,不在外祸之可虑,而在内政之不修。我文武百僚,应念列国之何以富强,我国之何以贫弱,勿咎人之侮我,而思我之何以受侮。惟有洗心涤虑,痛自针砭。汰无用之冗兵,裁不急之浮费;慎选爱民之良吏,勤求适时之人才。凡有益于国者,勿以小善而不为;凡有损于国者,勿以小恶为可掩。至普及教育以增进人民之道德智识技能,“振兴实业以利用国家之地力人工资本”,尤为百年之大计,列邦之成规,亟应切实进行,务规久远。着京外各署按照该都肃政史等所陈各节,实力整顿。人人各尽其责,而毋诿过于他人;事事取法于人,而勿自封其故步。矢尝胆卧薪之志,当救焚拯溺之时,予与文武百僚,责无旁贷,勉旃勿忽。此令!

大总统印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国务卿徐世昌

（北洋政府《政府公报》，1915年5月22日，第1091号）

附

## 都肃政史庄蕴宽等呈

1915年5月

呈为外患日深救亡宜急谨合词上陈伏祈钧鉴事：窃自欧战一开，均势已破，国人咸知祸至之无日。继而青岛之战局告终，日本之要索开始。当局坚持数月，卒以审慎图维，出于最后之承诺。此原于前代积弱之远因，蕴宽等亦不敢过为高论，专归咎于外交之失策。然观条件之严酷，意义之广漠，此后棘地荆天，几于不可为国。想大总统宵旰忧劳，必早计虑及之矣。蕴宽等窃维国势虽极陆危，断无束手熟视坐待灭亡之理。正惟人人知其将亡，而忍痛茹辛，上下一心，庶几有挽回之望。蕴宽等熟察近事，默审国情，谨条举数事，披沥上陈，惟垂神采择焉。

一曰减省军费以充军实也。我国陆军号六十万，岁费一万五千余万元，占全国岁入三分之一，而临事尚不敢一试，诚可痛心。查日本常备之兵约五十万，岁费不过八千余万元，仅及我国之半。相悬如此，宁无浮冒？急宜比较，大加裁减。又改革以来，临时召募之冗滥，各省巡防之残余，皆不足言兵，宜分期汰尽。其各将军等统兵大员，应痛加申诫，激发忠良，常存男儿战死之烈心，勿作亡国富翁之梦想。如有缺额滥支及骄桀不驯之事，尤应严加裁制，以肃军纪。别饬部长，将节余之款，为逐年扩充兵工厂及一切储备之用。军实既充，士气自壮矣。又腹地各省，陆军常二三万人，大半麇集于省城，不知果何所用？或有以代巡防者，无论于民情不宜，即为国家计，亦有骐骥捕鼠之讥。若酌量抽减，以警备填之，所省亦当不少。



一曰严核浮冗以裕财政也。财政艰窘，至今而极。借贷既穷，继以搜括。去年盐款之收入，皆盐斤加价所得，其去前清原额尚远也。公债之发行，皆官强派而致，更与人民乐输无涉也。当事者皆以此见好于上，而还自以为功。凡此等欺饰情形，计必难逃洞鉴。今则公债又事分摊，盐商重加报效，储蓄票以三分之重息，仅得七百余万之用。本年无着之八千万无，不知部中何以应之？夫支出之数，军用为首，行政次之。前者明令煌煌，饬中外严事裁省，乃外则军署之用，以江苏湖北广东为最巨。巡按署公费大抵视军署减十之六七，而广东独岁费二十六万，与将军等皆不闻痛自损抑。内则交通内务最称冗滥，乃与各部率空文塞责，徒知各私其利，而无丝毫体国之心。其余冗局，上自公府，下及曹署，领空名而糜廩俸，不知凡几。锱铢取之，泥沙用之，可为叹息。谓宜重申严令，厉行核实。凡重迭之机关，不急之局所，冗散之员司，兼薪之差使，概予删除。更请大总统自禁近之地，首行裁减，以示表率。盖必经常之用稍有范围，而后要政进行乃可着手。不然日日忧贫，而在在浪费，困穷之极，其祸有不忍言者矣。

一曰整饬吏治以恤民生也。夫今之民苦矣，一苦暴民之恣横，再苦兵队之驿骚，三苦盗贼之肆扰，而水旱之灾不与焉。当事者徒见城市之熙皞，以为秩序恢复久矣，不知穷乡僻邑，流离转徙，以求一夕之安，而尚不可得也。我大总统关心民瘼，申儆至于再三，然而蕴宽等观于本厅人民之陈诉，而与各处采访所及，则仁声每不下逮，而疾苦常不上闻。举凡改征验契禁烟缉党诸事，几无一不为官吏诈财虐民之资。推原致此，盖亦有因。巡按本专民事，而用人行政多受持于将军。于是腐旧之官僚，犷悍之营弁，皆出而长民社。弊坏不可爬梳，而巡按转不负其责。事权不专，此其一。自保举考试之途开，每省分发恒数百人，壅塞仕途，愿者情乞，贪者贿求。加以巡按任用，率徇私情，亲故冗闾，所在皆是。流品太杂，此其二。部令省令，急于星火，细如牛毛，刻期而集事，贤者奉行以免过，劣

者更假其名以肆虐。法令太烦，此其三。自治议会，相继取消，司法征收，迭加委托，权专而责重，在才贤者可以发舒展布，而借以恣行威福者，乃十人而九。监察太疏，此其四。有此四弊，无怪法令视如具文，而困苦深于水火，窃恐隐忍浸久，渐易动摇，甚非国家之福。我大总统欲靖民心，塞隐患，其必自吏治始矣。

一曰广求人才以应时变也。自古一代之人才，往往由一二人倡导于先，久之遂成风气，而国家终收其用。我大总统久宏延揽，前在北洋，有人才渊薮之称。登进之士，皆有绩效于时。乃改革以来，而政府用人转有乏才之叹，毋亦时变日宏，而进用之范围或隘，栽培之方法宜改欤？蕴宽等观近年鉴于元二年之患，用人多趋于旧，窃谓过矣。夫新学不足与谋，事诚有之，然其才地优秀志趣正大者，似宜置之政地，俾历练事实，为后来任用之地。大抵旧人富经验，重保守；新人富思想，锐进取。然各有偏弊，各相轻诋，是在大总统调剂裁成之妙用耳。又一年以来，制礼乐，修书史，行考试，世人颇疑复古潮流之太盛。近者复科举之谬说，方且腾播而未有已。不知今日乃救焚拯溺之时，决非鼓吹休明之日，凡此举动，不特国家风气所系，抑亦外人视听所关，甚愿审慎而出之也。至于使诈使贪，取一时之便利，召徒树党，攘无数之利权，尤足败坏风气，沮抑人才，惟睿谟必早澄照及之，无俟蕴宽等之陈说也。

以上四端，大抵就目前之弊，为补救之方；至于根本之图，尤宜早计。撮其最要，约有二端。

一曰普及教育。军兴以来，新旧之交争，财政之束缚，学校几于停废矣。幸赖大总统毅力主持，读本年元日之令及新颁教育纲要，所诰诫及筹划者至详且尽。然分年筹备之事，如学童之调查，师范之预备，办学人才之养成，皆非旦夕可几。宜飭部严督进行，及早筹划，乃有实行普及之日。不得舒缓，有误程期。抑蕴宽等尚有过虑者，国家政策既定，当一意推行，若管财者以减削经费听民自办为言，守旧者以考试科目利禄诱进为说，皆足摧残教育之生

机,淆惑人民之观听,愿大总统之勿采也。夫普及教育,乃增进一班人民普通知识,予以自立之技能,然后足与世界相竞争,与人才教育,截然不同。若国家仅有少数之高深学问家,而一班人民蠢然如未开化,不特无以立国,其终必至亡种,此不可不急为警悟者也。

一曰振兴实业。中国言实业者数十年,而收效殊鲜,此无他,办事者无专门之知识学问,而政府除收税外漠不一视,其倾败宜也。然从前专门学校所造者,不过高等普通之学,今宜派大学毕业生留学欧美,注意实习,归国后当就所学分布各地,助理练习,勿闲置部中,或遽授重任,以骄惰其志气。政府更视吾国内所需要各事业,极力提倡之。提倡之法,不在虚名,而在实事。一补助资本,一减免税厘,一推广销场,一谋便交通,并责成承管官吏,尽力维持成立辅助进行之责。盖必竭一二十年之全力,以保护栽培之,俾人民先收其效,而国家亦旋获其利。不然日日言塞漏卮,用国货,而生计乃日绌,大利乃日溢,专门人才皆四散,而无所用,于国家亦何补哉?

总之,时至今日,变深祸亟,本无奇谋秘策,可以拯起沉沦;然即荦荦数端,急起直追,则救国之机,或在于是。今者条约初定,国人经此奇辱,相与慷慨激昂,其志亦至可嘉。然古来报仇雪耻,要皆沉毅坚苦,战兢惕厉,岂在叫号嚣竞,予人以共闻。我大总统智勇深沉,担负艰巨,久为全国所共信。伏愿卧薪尝胆,为国民倡。国民更抟心壹力,为政府助。勿一哄而即散,勿事过而辄忘。痛湔近年之积习,严策后日之进行。毋以根本之事为迂图,毋以权宜之策为久计。去宿疾方可以树新基,裕民生即所以培国力。救国救民,别无他冀,惟仰视大总统心力之所至而已。时危事迫,不暇择言,不胜惶悚待命之至。谨呈。

(北洋政府《政府公报》,1915年5月23日,第1092号)

## 大总统申令

1915年5月26日

环球交通,凡统治一国者;莫不兢兢于本国之权利。其权利之损益,则视其国势之强弱以为衡。苟国内政治修明,力量充足,譬如人身血气壮硕,营卫调和,乃有以御寒暖燥湿之不时,而无所侵犯。故有国者,诚求所以自强之道,一切疲茶之惰气,与虚懦之客气,有邱山之损,而无丝毫之益,所宜引为大戒也。中国自甲午、庚子两启兵端,皆因不量己力,不审外情,上下嚣张,轻于发难,卒致赔偿巨款各数万万,丧失国权,尤难枚举。当时深识之士,咨嗟太息于国之将亡,使其上下一心,痛自刻责,涤瑕荡垢,发愤为雄,犹足以为善国。乃事过境迁,恬嬉如故,厝火积薪之下,而寝处其上,酣歌恒舞,民怨沸腾,卒至鱼烂土崩,不可收拾。予以薄德,起自田间,大惧国势之已濒于危,而不忍生民永沦浩劫,寝兵主和,以固吾圉。民国初建,生计凋残,含垢忍辱与民休息,而好乱之辈,又各处滋扰,为虎作伥,予以保国卫民,引为责任,安良除暴,百计维持。不幸欧战发生,波及东亚,而中日交涉,随之以起。外交部与驻京日本公使磋商累月,昨经签约和平解决,所有经过困难情形,已由外交部详细宣告,双方修好,东亚之福,两害取轻。当能共喻。虽胶州湾可望规复,主权亦勉得保全。然南满权利损失已多,创巨痛深,引为惭憾,己则不竞,何尤于人。我之积弱召侮,事非旦夕,亦由予德薄能鲜,有以致之。顾谋国之道,当出万全,而不当掷孤注,贵蓄实力,而不贵骛虚声。近接各处函电,语多激烈,其出自公义者,固不乏人,亦有未悉实情,故为高论,置利害轻重于不顾,言虽

未当，心尚可原。乃有倡乱之徒，早已甘心卖国，而于此次交涉之后，反借以为辞，纠合匪党，诌张为幻，或谓失领土，或谓丧主权，种种造谣，冀遂其煽乱之私。此辈平日行为，向以倾覆祖国为目的，而其巧为尝试，欲乘国民之愤慨，借簧鼓以开衅端，其居心至为险狠，若不严密防范，恐殃及良善，为患地方，尤恐扰害外人，牵动大局。着各省文武各官，认真查禁，勿得稍涉大意，致扰治安。倘各该管地方遇有乱徒借故暴动，以及散布传单煽惑生事，立即严拿惩办，并随时晓谕商民，切勿受其愚惑。至于自强之道，求其在我，祸福无门，唯人自召，群策群力，庶有成功。仍望京外各官，痛定思痛，力除积习，奋发进行。我国民务扩新知，各尽义务，对于内，则父诏兄勉，对于外，则讲信修睦，但能惩前毖后，上下交儆勿再因循，自可转弱为强，权利日臻巩固。切不可徒逞血气，任意浮嚣，甲午庚子覆辙不远，凡我国民其共戒之。此令。

大总统印

中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国务卿徐世昌

（北洋政府《政府公报》，1915年5月27日，第1096号）

中国外交部发各省将军、镇守使、巡按使  
特派员、交涉员代电

1915年5月26日

中日交涉案,迭次文电计达。此次交涉,历时四阅月,正式会议二十五次。本部始终慎重,倍极困难,既不敢意存挑拨,以速危机,又不敢轻言让步,致丧国权。虽以和平解决为初心,究以保全领土主权及各国机会均等为归宿。最后日本政府承认将我绝对拒绝各条,如原案第四号,中国政府允准所有中国沿岸港湾及岛屿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又原案第五号第三条合办全国必要地方警察,及聘用多数警察顾问各节,完全消灭。又原案第五号第一款,关于中央各机关聘用有力日本顾问,第二款关于学校、病院、寺院在内地购地权,第四款采买多数兵器及合办兵器厂,第五款建造扬子江方面各铁路,第七款日僧内地传教权等项,均允脱离此次交涉。其他如南满东蒙优越地位,改为经济关系。吉长铁路管理九十九年,改为全路借款。汉冶萍合办与否,须听公司自主,不开附近各矿,及不得有直接间接影响各节,完全取消。东蒙古不与南满同其条件,即南满内地杂居,亦加以限制。比较初次提案,减灭实多。并备文声明,将来以胶州湾交还中国。

综观以上各节,于我主权、领土、内政及列国成约,幸无损失,即已失之胶澳,尚有交还之望。虽南满方面损失较巨,然日俄战争以后,日人在南满势力既已不可收拾,喧宾夺主已越十年,租借本根据成约,内地杂居亦久成事实,而欲于此积弱之时,求恢复已失之权利,断非口舌所能办到。政府殚精竭虑,虽迭经威吓强迫,而

关于领土、主权、内政条约诸端,始终迄未松劲。及至谈判决裂,最后通牒限时答复,奉天山东方面,日兵已备作战,各处日侨纷纷回国。当危机一发之际,政府外察大势,内审国情,不得不权衡利害,勉为趋避。诚以实力未充,万难幸胜,若逞一时之忿,将来损失必至倍蓰于今日。庚子前车,可为殷鉴。此中困难情形,及政府始终维持之苦衷,应为国民所共谅。

本部对于此次交涉,不能满意解决,实深惭疚。人民爱国情切,因之发为愤激言论,情尚可原,惟乱党造作谣言,强谓政府同意日本初案,指为失地丧权,极力诋诬,并散布各项流言,希图起事,扰乱治安,深堪痛恨。值此创巨痛深之际,益当全国一心,人人有忍辱负重之志,庶几有转弱为强之时。特恐人民对于实在内容未暇分析研究,误信浮言,滋生误会,致使人民爱国热诚,转为乱党乘机利用,酿成扰乱举动,迨至事实明白之日,则已势成骑虎,后悔已迟。此不但于国家前途大有危险,而人民生命财产,因误会而至牺牲,岂为政府所愿。用特明白说明,并希查照迭次电文,将此次交涉初次提案及最后定案,详为比较,向商民各机关切实宣布解释,俾众周知,以免乱党淆惑观听,贻害国家,是为至幸。今日本部至参政院报告,报告书即邮寄。外。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38—339 页,第 500 号文)

## 大总统申令

1915 年 6 月 29 日

据外交、内务、财政、农商各部呈称，自欧战发生以来，国内商务萧条，税釐短绌，外交困难，人心浮动。近自中日交涉，谣言繁兴，抵制日货，时有所闻，甚非修好睦邻之道，陈请核办前来。查中外互市，有无相通，为彼此公共之利益，设有抵制，即双方同受其害，非一方能独无所亏。况欧洲各友邦不幸失和，以致商货滞销，金融梗阻，我国税釐短收甚巨，而磅价增高，偿款数目亦从之而涨，际此时局，詎可再生枝节，使国帑商业同受无形之损失，而予人以不良之感情。且思想过于简单，适为借端煽乱者所利用，淆惑听闻，妨碍治安，尤为可虑。遭时多难，正宜讲信修睦，以维持永久之平和，岂可徒逞意气，牵动大局。前曾迭降明令，并密电飭各省官吏设法开导，分别查禁，近据湖北将军段芝贵、巡按使段书云呈报，该处自经奉令劝禁，商业已如常相安，各省亦宜一律办理，乃闻抵制余波仍未尽息，殊为可惜。凡我国民虽各具爱国之诚，仍宜有利害轻重之识别，一朝之忿，明哲不取，务各安分营业，勿生歧视，勿挟猜嫌。着各该将军巡按使，遇有抵制外货及排斥外人之举，务竭诚谕禁，遇有扰乱行为切实查办，勿使商民重受苦累，国交增生困难，特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总统印

中华民国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务卿徐世昌

（北洋政府《政府公报》，1915 年 6 月 30 日，第 1129 号）



## 中国外交部发驻美、英、法、比公使函

1915 年 7 月 8 日

径启者：接准公府礼官处来函，以此次关于日本要求条件之宣言，及两国所商定签字之条约、互换照会等件，已印刷成册，请由部分寄驻英、美公使转送英、美两国各重要机关，及议院各议员，俾知此次中日交涉之真相，将来欧战终了，中国加入会议时，不致临时误会等因。相应将该项英文印件□册函送冰案，即希查照办理。并望体察驻在国情形，如必须用法文，即请就地转饬照译分送，以期迅速。再此项宣言、条约、照会等，虽非政府正式宣布文件，既由使署分送，仍请将法文译稿寄部备查为盼。此致。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83—484 页，第 654 号文）

## 五、中国人民的态度

### (一)国内

#### 外交部收出口公会陆维镛等电

1915年2月9日

大总统、副总统、外交部总次长、农商部总次长钧鉴：日人无理要求，全国愤激。齐日报载，重要条件大半承认，如果属实，必蹈朝鲜覆辙。窃料当局诸公决不甘忍辱迁就，贻害国家。惟商等闻此消息，寝馈难安，如有能为政府后盾者，虽牺牲生命亦不足惜。务望坚持到底，概弗承认，民国幸甚。出口公会陆维镛等叩。佳。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4 页，第 42 号文）

## 天津召开救国储金大会

1915 年 5 月 23 日

救国储金大会。昨日下午二钟直隶救国储金团在广东会馆开成立大会，到会者约有万余人，所有一切会费悉由公教进行会担任。演说分为二处，该团各干事则在戏台演说，其有热心劝募者即在大门内之天井中站高演说，均极慷慨激楚，而以天主教雷总司铎最为恳切。听者极为感动，登时预认储款，计有十万三千余元，当场现交者亦颇不少。场中又有出卖茶水、啤酒、点心、肥皂等物者，售得之款悉数充作救国储金。可见人心不死，中国尚可为也。

（天津《大公报》，1915 年 5 月 24 日，第 2 版）

## 外交部收政事堂交奉天农工商学各总会电

1915 年 2 月 24 日

总统府政事堂鉴：报载日本提议条件，不胜忧愤，欧战方殷，中日唇齿之邦，同种相亲总恐不逮，奥塞惨剧岂宜再见。况将来战事解决，各国歧出异议，亦非东瀛之福。果如报载所云，即使人有一、二，亦复成何国家。日本长于外交，明悉事难办到，必先多方罗列，以验我国情。近来各省函电纷来，奉省各界人士因本省现处地位，利害尤切，尤复非常愤激。素谥我政府洞悉外交，万不能稍为迁就，用敢电请严重交涉，早日解决，以保国体而安群情，则国家幸甚，人民幸甚。奉天农工商学各总会谨叩。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74 页，第 93 号文）

## 外交部收上海洋货商业公会电

1915 年 2 月 17 日

大总统、副总统、政事堂、外交部钧鉴：报载日人无理要求，凡属国民同深愤激，窃料政府决不承认，致贻国家无穷之害。惟商等愚昧，对于此事寝食不安，务乞据理交涉，誓勿承认，民国幸甚。上海洋货商业公会丁骏照、贝仁元、乐俊宝、项松龄、邹希曾、徐世堂同叩。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2 页，第 68 号文）

## 外交部收上海张煦等电

1915年2月28日

大总统、国务卿、各部、各报鉴：日人欺我，举国同仇，民国自我造之，讵忍自我失之。请外告万邦，内开国会，纵使邦交决裂，惟有背城一战。宁抛全国生命，不失一分主权。张煦、黄金镕、江国魂、熊羆、李树勋、丁泽煦、陈南波、徐六成、杨超起、韩丽生、杨学义。删。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91 页，第 109 号文）

## 外交部收上海沈朱轼等电

1915年3月20日

外交部陆总长、曹次长钧鉴：中日交涉折冲樽俎，责任两公，关系存亡，万勿迁就。全国之幸，同乡之荣。江苏沈朱轼、顾文濬、黄申锡、陆渠、朱祥、顾镜清、戴思恭、唐人杰。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168页，第178号文）

## 外交部收江苏巡按使齐耀琳电

1915年3月20日

大总统、国务卿、外交部钧鉴：堂密。耀琳遵令出巡，嘯口抵沪，据杨道尹\*报告，留日学生暨国民请愿会，对日同志会，用绅商学各界名义，刊发传单，于嘯日午后一时，在张园开会。经麦总巡查询，会场系荷兰银行买办虞洽卿借定，因电询该买办，并无其事。随即派捕勒令散去，将张园门暂键[关]等语。并准郑镇守使\*\*面称，该会聚有万余人，入会者三千人，决定办法四条，一电请中央拒绝日人要求，二通电各省组织分会，三设立报馆鼓吹，四筹备二次大会。除商明郑镇守使并谕杨道尹派员切实劝散外，敬先电闻。耀琳。号。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166—167页，第176号文）

即杨最，沪海道尹。——编者

即郑汝成，上海镇守使。——编者



## 外交部收上海王丰镐等五十三人电

1915年3月25日

外交部子輿[興]润田\*乡老钧鉴：日人要求过甚，磋商得失，全在二公。宁可辱，不可让。即兵临城下，万勿签押，将来尚有公断之日。谊属桑梓，为敢忠告。上海同乡王丰镐、赵锡恩、蔡福铉、沈悦祥、黄汝霖、周静涵、瞿佐庭等五十三人同上。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177页，第196号文）

即外交总长陆徵祥、外交次长曹汝霖，二人均为上海县人。陆徵祥，字子欣，亦作子兴。曹汝霖，字润田。——编者

## 外交部收上海国民大会电

1915 年 5 月 9 日

大总统、外交部钧鉴：据京电，已完全承认日本最后通牒之要求，自蹈朝鲜覆辙。本内经上海国民大会五万余人表决，死不承认，悬政府本国民之决心，背城一战，民等愿毁家捐躯，后援政府。国民大会叩。佳。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296 页，第 405 号文）

## 外交部收安徽进步党、省教育会、商会电

1915 年 2 月 13 日

大总统、外交部、参议院钧鉴：东邻要索，举国震骇，非特侵害主权，直欲夷为与国。严词拒绝，并无讨论余地。即有意外，吾民愿与政府共之。安徽进步党、省教育会、商会公叩。元。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9 页，第 60 号文）

## 外交部收浙江杭州商务、教育等会电

1915年2月20日

大总统府政事堂、外交部转呈大总统钧鉴：报传日人突肆要求，逼迫万状。据西报所载消息，其条件酷烈，不惟大损我国统治之权，且将全国路矿精华一网打尽，此后本国工商更无立足之地。惊骇之余，能不痛心。在大总统睿照四海，自有潜移默运之方，毋待商民等于事先遽参末议，顾念此举为存亡所系，近以各报宣传之故，已致商情惶惑，贸易减色，各业各界疑问纷纷，忧愤兼至，影响所及，关系甚巨。拟悬择示纲领至要，共图对付之方。如其势逼不已，情有难堪，令我忍无可忍，则毁家纾难，正国民应尽之义，商民等宁以身殉，不求苟安。若外间所传属虚，亦望宣示实情以安民业，无任迫切待命之至。浙江杭州商务总会暨各分会分所，浙江省教育会等同叩。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9 页，第 80 号文）

## 外交部收浙江绅民电

1915年2月22日

大总统、政事堂、外交部钧鉴：中日交涉，中西报纸喧腾已久，经旬以来，消息日迫。据西报所传消息，条件酷烈，罕有伦匹，果如斯言，全国民等亦知外交贵守秘密，顾存亡所系，利害至切，何忍听大总统宵肝忧勤，独任其难。况众情惶惑如斯，将何以镇定人心，维持大局。究竟中日交涉内容如何，拟悬择要宣示，以释群疑。如其逼人太甚，望速决定大计，国民等忘身忧国，毁家纾难，义所当然，理无偷避。泣血陈辞，伏候明示。全浙绅民朱福洗、徐定超、杨晨、王詠霓、虞和德、田世泽、徐光溥、林丙修、张世祯等同叩。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55 页，第 87 号文）

## 外交部收浙江宁波商务总会等电

1915年2月28日

大总统、政事堂、外交部、参议院钧鉴：日人要求，据西报所传，条件严酷，无磋商余地。果如所言，国家存亡，关系甚巨，凡有血气，同深愤恨。应请政府代表民意，坚持最后主义，严厉拒绝，并恳大总统将要求条件择要宣示，以释群疑而安人心，大局幸甚。浙江宁波商务总会暨众商民叩。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91页，第 110号文）

## 外交部收南昌商务总会电

1915 年 3 月 3 日

外交部转呈大总统钧鉴：日为不道，横肆要求，攘我国权，制我死命。商业同属国民，义难隐忍，万望明白宣示，逐条拒驳，遍告友邦。关系存亡，视此一举，临电悲泣，咽不成声。南昌商务总会。江。叩。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10 页，第 119 号文）

## 外交部收湖南商务总会电

1915年3月21日

大总统、政事堂、外交部、参议院钧鉴：东邻要挟，藐视我邦，湘省商民同深愤恨，务乞拒绝。国权所在，万勿迁就。人民幸甚。湖南商务总会叩。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168—169页，第179号文）



## 外交部收政事堂交成都商会等来电

1915年2月24日

政事堂转呈大总统鉴：阅报载日人要求条件，群情痛愤，务恳钧座严词拒绝，无稍迁就，事关存亡，不得不冒昧陈言。成都商务总会、教育总会叩。印。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74 页，第 94 号文）

## 外交部收广东土货维持会邓琦等电

1915年2月6日

大总统、政事堂、外交部钧鉴：报载日本无理要索，欺我太甚，请严词拒绝，并将条件宣布，全国同谋对待。粤东土货维持会邓琦、杨有成、阎仲夔、余泽霖、石侣笙，暨全体全叩。微。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2 页，第 35 号文）

## 外交部收广州商务总会等电

1915年2月6日

袁大总统、政事堂、外交部钧鉴：近阅报载日人婪索权利多款，及要求广东路矿权。出口咄咄逼人，显系倚恃强权，实行侵略政策，咸动公愤。事关国势存亡，万难退让。中日素敦睦谊，商人亦有感情，今忽无理要挟，促我灭亡，誓乞严词拒绝，并将条件及交涉情形明白宣布，俾商民协筹对待，用救危亡。广州商务总会，粤商维持公安会，粤省商团出口洋庄商会，丝业研究所等全体同叩。  
鱼。印。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32页，第36号文）

## 外交部收广东报界公会电

1915年2月24日

分送大总统、政事堂、外交部、报界同志会公鉴：日人无理要索，粤民愤激，报界一致反对，切乞拒绝，并请将条件宣布，共筹对付。报界公会叩。敬。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74 页，第 95 号文）

## 外交部收广东梅县教育会电

1915年3月23日

大总统、政事堂、外交部、报界钧鉴：东邻要索，关系存亡，望坚拒，民当竭力图存。梅县教育会、商会、总团局、农会暨公民等叩。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75 页，第 189 号文）

## 外交部收广西进步党支部电

1915年2月27日

大总统、政事堂、外交部、参议院、进步党钧鉴：日人要求条件侵权辱国，莫此为甚，国民全体誓不承认。请严拒绝，并速将条件内容宣示全国，共谋对付，事关国家存亡，万勿缓视。广西进步党支部全体。宥。印。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89 页，第 105 号文）

## 外交部收广西商会联合会电

1915 年 3 月 16 日

大总统、政事堂、外交部、参议院钧鉴：日人要求条件，绝无磋商余地，乞大总统克日宣示，并筹最后方法为盼。广西商会联合会。删。印。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58 页，第 163 号文）

## 外交部收梧州商民吴高棣等电

1915年3月29日

大总统、副总统、政事堂、外交部钧鉴：中日交涉关系国政，稍一退让，亡可立待，请速筹备，并恳迅将条件宣示全国，通告列强，以俟公论。梧州商民吴高棣、林启元、范廷珍、陈兰交、潘溢华等叩。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182页，第206号文）



## 外交部收梧州商务总会李兰芬等电

1915 年 4 月 2 日

大总统、政事堂、外交部、参议院钧鉴：日人欺侮吾国，迫认要求条件，大背公理，商民决不公认，恳乞大总统严厉拒绝，坚持最后对待主义，以免灭亡。广西梧州商务总会总理李兰芬、协理沈鸣歧暨全体会董叩。东。印。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200 页，第 233 号文）

## 救国储金活动遍布各省

1915年4月—6月

我国国民对于此次中日交涉愤慨特甚。各省长官屡次联电外交部诘责,各地人民多结合团体,迭次开会讨论,其最著者,如国民对日同志会、劝用国货会、救国储金团等。或上书政府,请勿退让,或唤起国民,实行爱国,其热诚皆有足多……

救国储金之计画,系劝国民自行输款,存储国家银行,俟额满五千万时,由存款人议决用途,作为设立兵工厂训练陆海军振兴国内工业等需。先是,有人投函上海各报,发表意见,即有多人赞成,遂在上海设事务所,以计画告诸政府,亦表同意。四月九日,中国银行开始收款。现上海一埠已达五十万元,各省皆闻风继起,事务分所之成立者,已七十余处,北京亦于五月八日成立。人民之储金者,均极踊跃。

(《东方杂志》,第12卷,第6号,第16页,1915年6月10日出版)

## (二)海外

李大钊:留日学生总会  
警告全国父老书

1915年

寅卯之交,天发杀机,龙蛇起陆,倏皆鹑火。战云四飞,倭族乘机,福我夏宇。我举国父老兄弟姊妹十余年来隐忧惕栗,梦寐弗忘之亡国惨祸,挟欧洲之弹烟血雨以俱来。噩耗既布,义电交驰。军士变色于疆场,学子愤慨于庠序,商贾喧噪于廛市,农夫激怒于阡陌。凡有血气,莫不痛心,忠义之民,愿为国死。同人等羈身异域,切齿国仇,回望神州,仰天悲愤。以谓有国可亡,有人可死,已无投鼠忌器之顾虑,宜有破釜沉舟之决心。万一横逆之来,迫我于绝境,则当率我四万万忠义勇健之同胞,出其丹心碧血,染吾黄帝以降列祖列宗光荣历史之末页。事亟寇深,危险万状,谨陈斯义,布于有众,皇天后土,实式凭之。

呜呼,吾中国之待亡也久矣!所以不即亡者,惟均势之故。前此痛史,姑不殫述。粗撮厥要,断自甲午。列强在华,拔帜竖帜,均势之局,乃具规模,以中国泱泱万里,天府之区,广土丰物,迈绝寰宇,任何一国,欲举而印度之、势所弗许。即欲攘我权利,亦辄为他国所遏,群雄角逐,赖以苟安。故欲夷我如卢克森堡、比利时者,亦所不能。惟是燕幕之惨,志士寒心,牛后之羞,壮夫切齿,诚以寄生即亡国之基,履霜乃坚冰之渐也。甲午之战既终,日人挟其战胜之余威,索我辽东半岛。外交黑幕,捭阖纵横;坛坫樽俎之间,乃不得不有所迎拒以图一时之牵制。而引狼拒虎之祸,势又缘兹以起,且至不可收拾。卡西尼中俄密约之结果,旅大租于俄,广州租于法,

威海租于英，胶州租于德。意大利闻而生心，亦欲据我三门湾。

剜肉补疮,犹患弗给,乃大举借款,以铁路作抵。列强在华之经济势力益密,经纬参差,纤维若织,中国等于自缚之春蚕,列强如争食之饿虎。而蒙、藏与俄、英之关系,较前益彰,各国对我领土之兴味,复从兹而益浓。然均势之基,固未动摇也。是则致中国于将亡者,惟此均势;延中国于未亡者,惟此均势;迫中国于必亡者,亦惟此均势。此列强在华中世之概观,世指为远东问题者也。同时其纷纭杂沓,有与之同符者,即所谓近东问题是。奥斯曼利土厥(即土耳其)帝国之兴也,飘飘半月旗,一挥而蔽欧洲之日月。自十七八世纪以还,一败于奥,再屈于俄,国势日促,外患既不可遏,内忧又复焚乘。巴尔干诸小邦,或前属行省,或久列藩封,以历史所遗种族宗教之痕印,历久未湮,根本一弱,遂纷纷畔离,谋所以自树。列强于此,则利用其种族之感情,阴操其宗主之权,大日耳曼主义与大斯拉夫主义之两大暗流,冲激摩荡,轧辄不已。彼一国一族之隆替,与之连封接壤者,即属异类殊族,亦莫不同其休戚。于是各从其利害之所同,而有三国同盟与三国协商之对抗,三同盟国者,德、奥、意也,三协商国者,英、法、俄也,以保一时之均势,以郁全欧之暗云。此近东之均势,又遥于远东之均势相为呼应,以成世界全局之均势。牵一发,则全身俱动,若待爆之火山,若奇幻之魔窟,风云万变,光怪陆离。巴尔干风鹤一惊,列强莫不皇皇焉戒惧以临,若大难之将至。盖企平和于均势之局,犹厝火积薪以求安也。近年巴尔干两次战争,列强相戒,勿事干涉,虽能幸免于乱。今以奥储一滴之血,塞人一弹之光,霹雳一声,天惊石破。举世滔天之祸,全欧陆沉之忧,遂汹涌于巴尔干半岛之一隅。余波所及,更与极东之沉沉大陆相接。正如铜山东崩,洛钟西应,而呱呱堕地之中华民国,遂无安枕之日,此欧洲大战及于极东均势之影响也。民国肇造,邦基未安,方期举我全国刚毅强固之人心,尝胆卧薪之志气,艰难缔造,补直弥缝。内之巩我邦家于金瓯磐石之安,外之与世界各友邦共臻和平康泰之盛运。何图天意难知,祸机卒发,奥、塞构兵

于前，德、俄攘臂于后，英、法牵于协商之义，突厥（土耳其）念其累世之仇，黑山国（门的尼哥罗）则救助同族，比利时则捍卫中立，前后数月间，相率沦溺于战祸洪流之中而勿容自拔。我中华民国，爱人类之平和，闵友邦之殃厉。乡人有斗，披发纓冠，同胞互仇，宁容坐视。当夫战牒纷传，羽书四达，我政府体国民维持大道之众意，亦尝东顾日本，西讯彼美，蕪斯三邦携手，近维东亚之大局，远解西欧之惨变。美国政府复电赞同，许与共作调人。日本阳诺阴违，机谋诈变，假日、英同盟之虚名，报还附辽东之旧怨，朝发通牒，夕令动员，师陈黄海之滨，炮击青岛之垒。夫青岛孤悬一隅，德人不过几千，兵舰不过数艘，仅足自卫，乌敢犯人。詎能扰乱东亚之平和，阻塞过商之要路，日本必欲取之者，非报德也，非助英也，盖欲伺瑕导隙，借以问鼎神州，包举禹域之河山耳。溯自日、俄战后，旅大移租，三韩见并，南满实权，亦归日人掌握，殖民则任意经营，筑路则自由行动，关东有都督之设，铁路为军人所司，黑水白山伊非我有。夫鲁之有胶、澳，辽之有旅顺，相特角而镇渤海之门户。旅顺失则辽东不保，胶、澳失则齐鲁亦危。旅顺与胶、澳，尽为日本所据，则扼燕京之咽喉，撼中国之根本，而黄河流域，岌岌不守矣。今日本乘欧人不暇东顾之时，狡焉思启，作瓜分之戎首，逞吞并之野心，故其进攻青岛，迟迟吾行，沿途淫掠，无所弗至，杀戮我人民，凌辱我官吏，霸占我电局，劫发我公库。我政府勉顾邦交，再三隐忍，不得已而划交战区域，冀其蛮行稍有所限制。我国民茹痛吞声，亦勉遵政府之命令，多所供其牺牲。日本犹不自足，更进而强劫胶济铁路，军士肆其横暴，意欲挑起衅端，思得口实，**试**其戈矛。我国廉知其谋，咽满腔之血泪，忍切肤之奇痛，百般横逆，一味屈从，两国邦交，幸无枝节。青岛既陷，方谓一幕风云，暂可中止，我政府遂向各国宣告交战区域之撤去，本其固有之权，与所应为之事，而在交战期间，对于双方竭诚相与，无左右袒，严守局部中立之义务。凡在友邦，当所共鉴，纵欲加罪，宁复有辞。而孰知竟以撤去交故区域

櫻日本之盛怒,谓为辱其国体,挟其雷霆万钧之势,迫以强暴无理之条。全案内容,是未确知,东西报章,已揭其要,析为四项,凡十九条,谨节原文最举于下:

(甲)南满洲及东蒙古

- 一、辽东关岛之租借,自一九一五年起,展期九十九年;
- 二、南满洲铁路条约, 延长九十九年;
- 三、南满洲警察行政权;
- 四、日本人在南满洲应得居住经商及购置田地之自由;
- 五、安奉吉长铁道租借条约,延长九十九年;
- 六、承认内蒙古(即东蒙)为日本独享之势力范围;

(乙)山东

- 七、胶济铁路及所有德国在山东之矿山铁路实业,须无条件的让与日本;
- 八、烟潍铁路及龙口支路之建筑权;

(丙)福建

- 九、承认福建为日本独享之势力范围:
  - 自福建至江西、湖南之铁路建筑权;
  - 一一、福建省内所有矿山铁路及其他实业,应归日本与中国合资兴办;

(丁)一般的要求

- 一二、中国陆海军应聘用日本人为教练员;
- 一三、中国财政教育交通各部, 应聘用日本人为顾问;
- 一四、中国学校之教授外国语者, 应教授日语;
- 一五、汉冶萍盛宣怀借款之事,应办理清结;
- 一六、凡授给矿山铁路及其他工业之特权时,应询问日本之意见;
- 一七、若中国有内乱时,应求日本武力之辅助,日本亦担负中国秩序之维持;

一八、煤油特权让与日本；

一九、开放中国全部，使日本人自由经商。

凡兹条款，任允其一，国已不国。况乃全盘托出，咄咄逼人，迫之以秘密，胁之以出兵，强之以直接交涉，辱我国体，舆论激昂，则捏词以诬之；国民愤慨，则造谣以问之。不曰独探，辄曰收买，忽而离间，忽而煽动，一若吾国人皆鹿豕之不如，尽金钱之可贿。至彼报章横议，主兴问罪之师，政社建言，促行解决之策，欲举其详，难更仆数。此日本乘机并吞中国之由来，吾人所当镌骨铭心，志兹深仇奇辱者也。日本既发此大难，中国不敢于坐亡，日复一日，势必出于决裂。彼有强暴之陆军，我有牺牲之血肉；彼有坚巨之战舰，我有朝野之决心。蜂虿有毒，而况一国，海枯石烂，众志成城。举四百余州之河山，四万万人之坟墓，日本虽横，对此战血余腥之大陆，终恐其食之不下咽也。且极东突有震动，欧战必亟议和，群雄逐逐，马首东回，德报新仇，俄修旧怨，美有邻厚之虞，英有弃盟之势，万矢一的，以向日本，而以我中原为战场，中国固已早亡，日本岂能幸免。苟至于此，黄种沦于万劫之深渊，暂人独执世界之牛耳，野心勃勃之日本，果安在哉！嗟彼日人，阴贼成性，当民国初建之际，挑兄弟阋墙之机，射影含沙，无所不至。双方盍以顾问，百计施其鬼谋，欺我政府，愚我黎庶。凡兹岛国之阴谋，尽成一家之痛史，创痕犹在，前事未忘。今更恃强挟迫，无理要挟，大欲难填，野心不死，是不义也。且维持东亚平和，保全中国领土，日、英既有成言，举世实闻此语。今遽背盟爽约，躬为破坏东亚平和，吞并中国领土之戎首，而无所于恤，为世界扰乱之媒，酿未来大战之祸。今日既种恶因，异时焉有善果。戕贼人道，涂炭生灵，是不仁也。恶因既种，后祸难逃。直接以贾中国之怨者，间接以树列国之敌。今日以之亡中国者，异日即以亡其日本，利令智昏，同根自煎，辅车既失，唇亡齿寒，是不智也。向者日本对德恭顺备至，一旦卒遭大难，遽而反颜。趁火行劫，强盗所耻，堂堂国家，且又过之，是不勇也。



查其对德通牒有云，以还付中国为目的，以欺世人耳目。曾几何时，青岛既下，牒章之墨未干，汶阳之田不返，因得陇而望蜀，遂雨复而云翻。世俗相交，犹重然诺，国际宣言，弃若敝屣，是不信也。此不义、不仁、不智、不勇、不信之行为，于日本为自杀，于世界为蝥贼，于中国为吾四万万同胞不共戴天之仇，神州男子，其共誓之！

抑日本蕞尔穷岛，力非能亡我中国者。国人而不甘于亡，虽至今日，犹可不亡；国人而甘于亡，则实中国有以自亡耳，何与日本！忆昔甲午痛创，朦瞳巨舰，旌旗蔽空，横槊临江，威震海表，纵不能称雄一世，以与敌较，数倍其力，宜可以摧折强邻，威加三岛，乃竟一战而败，尽歼于敌，国威自此一蹶不可复振。日、俄战后，敌气益炽。青岛之役，有如昨日，吾关东山左之父老，惊窜流离，死不得所。他如二辰丸之鸣炮升旗，五警士之死不瞑目，非分相干，有加无已，一日纵敌，数世之患。呜呼！岂止数世而已哉！曩者去国，航海东来，落日狂涛，一碧万顷，过黄海，望三韩故墟，追寻甲午复师之陈迹，渺不可睹。但闻怒潮哀咽，海水东流，若有殉国亡灵凄凄埋恨于其间者。居东京，适游就馆，见其陈列虏夺之物，莫不标名志由，夸为国荣。鼎彝迁于异域，铜驼泣于海隅，睹物伤怀，徘徊不忍去。盖是馆者，人以纪其功，我以铭其耻；人以壮其气，我以痛其心。惟有背人咽泪，面壁吞声而已。言念及此，辄不胜国家兴亡之慨，而痛恨于前清末季，民国初年，朝野上下之忘仇寡耻，徒事内争，颓靡昏罔之人心也。夫苟一经创辱，痛自振励，起未死之人心，挽狂澜于既倒，则今日欧洲莽怪之风云，宁非千载一时、睡狮决起之机，以报累代之深仇，以收已失之土地，从此五色国徽，将亦璀璨光耀于世界。徒以清之君臣，酣嬉自废，畛域横分，民国承之，操戈同室，时机坐误，夫复何言！国人及今而犹不知自觉，犹不急起而为生聚训练之谋，来者视今，恐犹今之视昔，炎黄远裔，将沦降于永劫不复之域，而灭国之仇，夷族之恨，真天长地久，无复报雪之期矣！呜呼同胞！亦知今世亡国之痛乎？波兰之灭也，俄人迁其世

族贵胄于荒寒绝汉之西伯利亚，玉关万里，故国长辞。印度之灭也，英人役之以充兵，驱之以赴敌，出印人之血肉，为英族之牺牲，吁天无路，牛马长沦。乃若安南亡于法，朝鲜并于日，其瑾户无天，避秦无地之惨剧，尤为见者心酸，闻者发指。昔者改姓易代，兴亡倏忽，而一二遗老孤臣，不忍见宗社之倾，君父之辱，犹或黄冠草履，歌哭空山，乱礁穷岛，相望饮泣，亦欲抱残经于学绝之交，存正朔于危难之际，虽至势穷力尽，卒无变志灰心，杀身成仁，刎颈殉国，流离转徙，客死天涯。宋之文山、叠山，明之苍水、舜水，垂于史册，炳如日星。矧今之世，允非昔比，国社为墟，种族随殄，亡国新法，惨无人理。君子有猿鹤之哀，小人罹虫沙之劫。空山已无歌哭之地，天涯不容漂泊之人。犹太遗民，梦怀故国，文豪富贾，屡出其热烈之文章，宝贵之黄金，以求一地，聚族而居，累世远谋，卒无所成。韩社既屋，安重根以哈宾之弹，当博浪之椎，虽此一滴刚正之血，未尝不足以点缀其黯淡无光之亡国痛史。然而枯藤可断，十三道之江山不可复保矣。呜呼，同胞！值此千钧一发之会，当怀死中求活之心，最后五分，稍纵即逝，过此以往，皆凄凉悲惨之天地也。然则吾国民于今日救国之责，宜有以仔肩自任者矣。

吾国民今日救国之责维何？曰：首须认定中国者为吾四万万国民之中国，苟吾四万万国民不甘于亡者，任何强敌，亦不能亡吾中国于吾四万万国民未死以前。必欲亡之，惟有与国同尽耳。顾外交界之变幻，至为诡譎，吾国民应以锐敏之眼光，沉毅之实力，策政府之后，以为之盾。决勿许外敌以虚喝之声，愚弄之策，诱迫我政府，以徇其请。盖政府于兹国家存亡之大计，实无权以命我国民屈顺于敌。此事既已认定，则当更进而督励我政府，俾秉国民之公意，为最后之决行，纵有若何之牺牲，皆我国民承担之。智者竭其智，勇者奋其勇，富者输其财，举国一致，众志成城。胜则此锦绣之江山可保，而吾祖宗袭传之光荣历史，从此益可进展于无穷。败则锦绣之江山虽失，而吾祖宗袭传之光荣历史，遂结束于此。葆有全

始全终之名誉，长留于宇宙之间，虽亡国杀身，亦可告无罪于我黄帝以降列祖列宗之灵也。河岳镇地，耀灵炳天，血气在人，至刚至大。九世之深仇未复，十年之胆薪何在！往者不谏，来者可追，愿我国民，从兹勿忘此弥天之耻辱可耳。泣血陈辞，不知所云。

留日学生总会李大钊撰

1915 年

按油印原件刊印

（《李大钊文集》（上），第 115—12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孙中山复北京学生书\*

1915年5月

得览手书,知君等于勤学之际,忧国不忘,至足感佩!

关于此事<sup>①</sup>,各方面来书颇多,而君等言之尤为婉挚。虽然,惜君等未尝知交涉之内容也。知之则必不如来函所云云,而愤慨之情,将无异弟。盖弟平日爱国家爱和平之志,自信不居人后,常不惜有重大之牺牲。故当第一次革命,解职推袁,以免流血之祸;张、方之难,身自入都而为之解,宣言十年不预政治,俾国人专心信托之,即东游一月,不啻为袁氏游说也。迨“宋案”发生,弟始翻然悟彼奸人非恒情所测,且必有破坏共和之心,而后动于恶,故一念主张讨贼,以爱国之故,不能复爱和平也。彼战胜而骄,益无忌惮,二年以来,莫非倒行逆施,国人憔悴于虐政之下,至不可言状。欧洲战争,不遑东顾,乃乘间僭帝而求助于日本。此次交涉,实由彼请之。日人提出条件,彼知相当之报酬为不可却,则思全以秘密从事。迨外报发表,舆论沸腾,所亲如段、冯亦出反对,乃不得不迁延作态,俟日人增加强硬之态度,然后承认,示人以国力无可如何。

由日本要求条件观之,如山东、如满洲、如东蒙、如福建、如汉冶萍煤铁,皆为利权之重大者。而袁于未得最后通牒以前,固已无

原函未署月日,据函中有“此次交涉,实由彼请之”,及“俟日人增加强硬之态度,然后承认”语,和函中所引十二日《万朝报》、《时事新报》情况,可断此函写于五月九日袁承认“二十一条”后不久,故酌定为五月。

<sup>①</sup>关于此事:指中日“二十一条”交涉事。

甚齟齬。至第五项，则我国实为第二高丽，城下之盟，局外亦讶其〈非〉<sup>①</sup>者。因日本审国民都无战意，而国际上宜取圆滑之手段，故假为让步，谓俟他日协商。何期袁氏回答文中乃有下之一节：

第五号五项（即顾问、军器、学校、病院、南满铁道、宗教五问题）承认日本政府之提案，惟民国政府希望中日两国永远平和，愿将此等一切悬案速为解决（见《万朝报》十二日报）

是山东、满蒙、福建廿一条件，日人所急欲得者，固承认不遑；即其为暂时之让步者，亦惟恐其不速攫取以去，是真别有肺肠者矣。上海《大陆报》云：“据北京电报，中日条约于公布外，有密约四条。”盖仿中俄密约之先例。日本报纸亦云：“此次条件，以条约及附属公文、宣言书三种，为约束条文中一部分，从支那政府之希望，为密约不公布。”（见十二日《时事新报》等）

就以上观之，则袁氏以求僭帝位之故，甘心卖国而不辞，祸首罪魁，岂异人任？传曰：“国必自灭，而后人灭之。”故有国者，恒自爱其国。侵略兼并，只视其力所能为，而大盗在室，乃如取如携，祸本不清，遑言扞外？彼方以是为求扰得扰，将莫予毒，而乃望以一致为国，相去万里，何止径庭？果然沪上消息传来，则北京商会以功[改]进之言，电求沪商会同意，新室王莽与拿破仑第三故事不久将复现。呜呼！区区民国之名义，吾国民以无量数之牺牲而搏得之者，亦归于澌灭，尚何言哉，尚何言哉！辱承来书奖饰，更加责备，谓不宜忍视甚艰难缔造之民国坐致沉沦，弟不敏，请事斯语。专复，即颂学安

孙 文

据胡汉民编《总理全集》第三集《民国四年为中日交涉复北京学生书》（《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174—176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sup>①</sup>原处空白，据《国父全集》增补“非”字。

## 中国外交部收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

1915 年 2 月 13 日

外交部：已。学生昨开大会，到千余人，拟电呈大总统。电文如下：邻邦乘间要挟，志在役服我国，苟曲予承诺，即主权利权两失，民命何依。大总统受民付托，岂忍以国为牺牲，乞严正拒绝。倘或稍失利权，即伤国体，生等痛切剥肤，义难缄默，愿与国人一志保国，为外交后盾。又要求条件传闻异辞，秘密原防浮议，而适以张之，应否立予宣布。此呈。留日学生全体叩云云。輿。十三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9 页，第 58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大阪中华商会电

1915 年 2 月 14 日

大总统暨外交部鉴：中日交涉存亡攸关，一经承认，即失主权，此后虽欲自拔，万难脱其羁绊。横暴要求，普天同愤，灭亡惨祸，环海共惋。人心未死，国祚宁斩。乞力拒，毋畏缩坠其谲谋，而蹈朝鲜覆辙。侨民愤慨已极，虽命之赴汤蹈火，亦所不辞。此上。大阪中华商会。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0 页，第 62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神户中华总商会电

1915年2月18日

大总统、副总统、政事堂、各部总长钧鉴：顷闻日本要求条件，将来各国效尤，国亡可待。请政府坚持公理，正式宣布，征求国民同意，内忧外患，或从此可解。商等西望神州，痛心易极。乞求采刍议，以巩邦基。神户中华总商会叩。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6 页，第 72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横滨华侨亲仁会电

1915 年 2 月 25 日

外人无理要求，乞力拒。横滨华侨亲仁会电。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86 页，第 102 号文）

中国外交部收驻印尼把东领事余祐蕃电

1915 年 4 月 2 日

侨民群请代呈政府，日本要求条件，万勿承认。详禀邮呈。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200 页,第 235 号文)

中国外交部收驻把东领事馆详送  
把东埠华侨绅董电文

1915年4月27日

北京外交部鉴：日肆要求，乞勿承认，不幸决裂，民愿毁家。请转呈大总统。把东属全体华侨叩。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256 页，第 321 - 1 号文）

中国外交部收驻爪哇总领事欧阳庚详送  
峇厘华商总会电文

1915 年 5 月 7 日

北京政事堂。洋文。转大总统鉴：日本无理要求乞拒绝，无贻亡国灭种之祸。倘须效力，侨民愿作后盾。峇厘商会。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275—276 页，第 366-2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泗水商务总会电

1915年5月11日

闻日本已递最后通牒于我政府，万勿承认，即使开战亦所不恤。此间侨民正在设法筹饷。商务总会。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302页，第419号文）

中国外交部收政事堂抄交爪哇巴邻傍埠商会电

1915年5月31日

大总统钧鉴：日本政府要求，及本月八日由钧座签字各节，大妨我国自主，侨民等至死不能承认。巴邻傍商会。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360 页，第 519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小吕宋华侨救亡团电

1915 年 3 月 12 日

大总统、外交部钧鉴：日无理要求，请拒绝，宁战毋让。侨誓以生命财产为后盾，条件速布。小吕宋华侨救亡团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54 页，第 151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怡朗中华总商会暨三千华侨电

1915年3月17日

北京大总统、副总统、政事堂、外交部钧鉴：日本无理要求，直欲攫取我土地，奴隶我人民，海外宣传，同深愤激。国权所在，万死不屈，痛斯外侮，日眚皆裂，执戈从戎，毁家纾难，固侨等所愿也。伏乞严厉对付，挽回危机，宁可背城借一，不可坐以待毙。大总统受民付托，必不苟安旦夕，而贻四万万同胞无穷之祸。侨等切肤之痛，冒昧上陈，惟祈垂鉴。怡朗中华总商会暨三千华侨同叩。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58—159 页，第 164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留英学会电

1915 年 2 月 20 日

外交部：十码。并转教育部：日本苛求，请始终坚拒。学生侨民，一致维持政府，迫切待命，乞代呈。留英学会。二十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52 页，第 83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墨国磨诗耀埠全侨电

1915年3月24日

外交部转袁、黎总统分送各界鉴：请拒日贼，勿退让，宁战死，愿助饷。墨国磨诗耀埠全侨叩。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75 页，第 190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农商部转旧金山商会来电

1915 年 2 月 24 日

农商部转袁大总统暨外交部钧鉴：日本恃强，无理要挟，侨商共愤，乞设法对待，务顾主权，勿稍退让。商会总理麦邦安叩。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73 页，第 92 号文）

中国外交部收钵崙(今波特兰)中华会馆电

1915年3月1日

外交部转呈袁大总统鉴：日要求，侨民愤，乞坚拒，勿退让。中华会馆叩。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04 页,第 115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旧金山中华会馆电

1915年3月6日

外交部转袁、黎总统鉴：有电悉。乞将要挟条款及对外方针明白公布，俾国民知所从违。并悬开国会和党界，以振民气，为国后援。旧金山中华会馆叩。微。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124 页，第 129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檀香山少年演说社电

1915年3月12日

大总统暨各部及报界鉴：日妄要求，请拒绝，宁死战，愿筹饷。  
檀香山少年演说社电。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154页，第150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檀香山义兴总会电

1915年3月13日

外交部鉴：日本强求，拒绝，愿筹饷。檀香山义兴总会。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54 页，第 152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温哥华华侨救亡会陈道之等电

1915年2月28日

袁大总统、外交部：日强挟，国垂亡，乞坚拒，侨民同愤，愿负战费。温哥华华侨救亡会陈道之等叩。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92 页，第 111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域多利中华会馆华商总会电

1915年3月9日

外交部：十码。外交部转呈大总统钧鉴：日强迫，请坚拒，侨民愿筹战费。域多利中华会馆华商会同叩。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36 页，第 137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温尼浦华侨电

1915年3月18日

乞融党界,开国会,力拒日要求,愿筹饷。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162 页,第 171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驻温哥华领事林轼垣电

1915 年 4 月 29 日

外交部:十码。据域多利中华会馆爱国团长李梦九禀称,已募集军饷二十万元,为决定,恳密示,转请电呈大总统钧鉴等因。理合电闻,并恳代呈。……林轼垣叩。二十七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260 页,第 332 号文)

## 六、西方列强与“二十一条”

### (一)沙俄与日本对华“二十一条”

俄国外交文件选译\*

黄纪莲译 陈春华校

75\*\*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年1月24日(俄历11日)

“电第10号”

并抄转北京。

续第9号电<sup>①</sup>。

警察局禁止发行昨日《朝日新闻》增刊,该报从北京发出消息称,日本已向中国提出如下要求:1)关东租借期限和南满铁路期限均延至九十九年;2)德国在山东省之全部利益悉让与日本;3)开放

\* 译自苏联国家社会经济出版社1935年于莫斯科—列宁格勒出版的《帝国主义时代的国际关系—沙皇政府和临时政府档案》(1878—1917)第3辑第7卷和第8卷。——译者

\*\* 原书文件编号,下同。——译者

① 为沙皇批阅文件时画的符号,下同。凡带有“/”者,表明此文件业经沙皇批阅。——译者

中国最重要的一些地点作为商埠；4) 日本在华享有建筑铁路和内河航行之权利<sup>②</sup>。

禁止报纸转载和评论这些消息。

昨日，中国公使秘书奉命来访，秘密告知帝国使馆，中国政府并不感到德国政府的压力，却颇受英国政府的影响。

日本报纸强烈谴责英国驻北京公使的行动，指责他公然反对日本的政策。

马列夫斯基

※ ※ ※

①马列夫斯基在 1 月 10 日(23 日)·第 7 号电和第 9 号电中报称，他曾询问，日本公使同袁世凯的交涉是否“不仅涉及山东，而且涉及满洲”，加藤答称，确实授命公使“顺便”商讨“与满洲有关的某些问题”，但谈判尚未取得任何结果。

②库朋斯齐据中国外交总长所谈，在 1 月 13 日(26 日)第 15 号电中报称，日本要求中有“承认日本在山东、南满和内蒙部分地区享有优先权”一条。

## 88. 俄国外交大臣致驻东京大使马列夫斯基电

1915 年 1 月 27 日(俄历 14 日)

电第 229 号

第 7 号、第 9<sup>①</sup>号和第 10 号<sup>②</sup>电均悉。

日中两国政府关于山东的谈判与我国关系不大，我们等待日本政府于谈判结束后将其结果告知我们。至于南满和内蒙，因我国与日本在这些地区的地位相似，我们欲尽快而充分地了解日本政府在这方面所提出的问题。

( ) 内日期为公历，( ) 外日期为俄历，下同。——译者

因此,请您同加藤男爵交谈时,一遇适当机会就回到这个主题,设法使他开诚布公地说明,日本公使与中国政府正在北京商讨哪些有关满蒙的问题以及日本政府正在设法解决哪些问题<sup>③</sup>。

沙查诺夫

※ ※ ※

①·见第 95 页注①(即第 75 号文件注①——译者)。

②见第 75 号文件。

③马列夫斯基在 1 月 15 日(28 日)第 13 号电中报称,关于谈判进程,他已提出询问,日本外务大臣答复说:“该谈判尚无进展,待适当时候他将把谈判实质告知我们”。本野于 1 月 15 日(28 日)致电加藤(该电已为俄国外交部破译),表示,最好将日中谈利的内容“预先概略地知照俄国政府。”

#### 104. 俄国驻北京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 年 1 月 29 日(俄历 16 日)

·/·电第 31 号

并抄转东京。

续第 29 号电<sup>①</sup>。

今日新任外交总长<sup>②</sup>来访,我向他一一叙述了第 29 号电中所提到的日本要求以及关于延长关东租借期限和南满铁路期限的补充要求,前任外交总长已向我承认,确有这些要求。对此,陆徵祥虽未完全加以证实,但也未否认我的消息是确实的,他仅就日本控制中国对外政策一条说,日本人走得还不十分远。他继称:日本“二十一条”要求非常苛刻,日本人特别坚持不许中国政府将“二十一条”告知其他大国,并以将产生最严重后果相威胁。陆徵祥向我

\* 该注为俄文书的原注,下同。注中所指页码均为俄文原书的页码。——编者

证实，总统仍希望心平气和地顺利解决问题。外交总长请我对我们的谈话严守秘密。

法、英两国公使尚未得到有关日本要求的任何可靠消息。

库朋斯齐

※ ※ ※

①库朋斯齐据“接近总统之人士”谈，在 1 月 15 日(28 日)第 29 号电中报称，日本已正式提出要求，例如：“日本对中国对外政策总方针有发言权、按日本政府之愿望向中国各个行政部门，包括陆、海军委派日本文武官员”；“承认日本在满洲、蒙古、山东和福建之优先权并对那里发生的一切进行适当监督”，以及承认日本有权在整个中国开矿。关于这些要求日本曾于 1914 年 9 月作过试探。库朋斯齐在报告这些消息时表示，他认为他的交谈者如此渲染日本要求，其目的是“怂恿我们采取某种有利于中国的步骤”。沙查诺夫于 1 月 17 日(30 日)将此电内容转告了奥贝恩。

②库朋斯齐在 1 月 15 日(28 日)第 26 号电中报称，由于同日本发生纠葛，中国外交总长孙宝琦业已离职，由陆徵祥替任。

#### 111. 俄国外交大臣致驻伦敦大使本肯多夫电\*

1915 年 1 月 31 日(俄历 18 日)

№ 电第 306 号

第 2 号

我已将北京来电的内容知照奥贝恩，兹以第 2 号电<sup>①</sup>将来电转告您。考虑到我国公使获得的情报可能过甚其词，我们不能不看到，日本的要求确有可能危害英日关系<sup>②</sup>。

您知道我们希望英日依然保持密切关系的原因：削弱英日关

\* 原用法文写成，这里据俄文转译。——译者

系的某些迹象已经显露，有一次我同奥贝恩谈论这个问题，他向我保证，英国没有任何理由对自己的盟国不满。

然而，如果您能将所探悉的目前英日间相互关系的情况电告，我将表示感谢。

沙查诺夫

※ ※ ※

①原文有误：应为“第 1 号电”，因为第 305 号(1 号)电已将库册斯齐第 29 号电(见第 139 页注①——即第 104 号文件注①——译者)转告伦敦。

②本野于 1 月 20 日(2 月 2 日)致电(该电已为俄国外交部破译)再次坚持，最好“将日中交涉之内容至少知照俄国和法国”，同时报告加藤，对于沙查诺夫的询问，他仅保证说：“帝国政府与中国政府间的交涉不会损害俄国利益”。据本野说，沙查诺夫已表示，他“对日本此项行动并不违反俄国的利益这一点毫不怀疑；不过，据来自英美两国，特别是美国的消息，两国均对日本的行动深感怀疑，依他之见，日本对此应予认真注意”。

136. 俄国驻伦敦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 年 2 月 5 日(俄历 1 月 23 日)

“/ 电第 71 号

第 306 号电①悉。

格雷对我说：他已饬令详细查明在伦敦获悉的日本对华要求的全部情况，但是，他了解的情况与我告知他的情况毫无相似之处。我问，他是否得到关于希望获得扩大适用于整个中国的特权即独占权的消息。他答称，他不知道任何这类消息，日本要求重新

原件用法文写成，这里据俄文转译。——译者



签订满洲租借契约,据他看来,有个问题牵涉到内蒙,他认为,此问题在俄日协约中已作规定。格雷说,他认为上述消息被夸大到了极点。至于英日关系,据他说,至今未发生任何可能使其受损之事。我告诉他,正如他所知,俄国希望与日本亲近。他说,他知道这一点,从英国的观点看,他认为这并没有什么不妥,反而很有好处。我认为,当谈及日后同日本的关系时,格雷并未忘记,倘若不是或然性,则也是可能性,将来可能产生的困难主要不是来自中国,而是来自英属太平洋领地、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种族方面的问题。不过,这些遥远的忧虑,目前并不会对格雷发生影响。

本肯多夫

※ ※ ※

①见第 111 号文件

140.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 年 2 月 5 日(俄历 1 月 23 日)

电第 21 号

续第 17 号电<sup>①</sup>

昨日会晤加藤时,我对他说,德国在华的阴谋活动,使有关日本对华要求的种种令人震惊的传闻在中国广为传播,这些传闻可能使我国舆论感到不安并对日本外交产生怀疑。我还说,我们对有关山东的要求兴趣不大,但深信日本会恪守政治条约以及俄日两国在满、蒙均奉行平行的政策,这使我们有理由设想,倘若开诚布公地说明各自对中国的意图,则为保证成功我们可以互相给予重大支持。加藤答称,正在传播的有关日本要求的传闻来源于中国,无疑,这是受了德国阴谋的影响。谈判实则刚刚开始,尚未作出什么决定。他深信,日本从中国能得到的也会对我们有利。他还说,昨日报纸发布消息说,谈判业已开始。这个消息是东京访员

电告报社的,它符合内阁的观点。最后,外务大臣再度许诺,一俟他所说的目前笼罩这个问题上的不愉快阴影散去,就把对华交涉的实质知照我们。

马列夫斯基

※ ※ ※

①马列夫斯基在 1 月 18 日(31 日)第 17 号电中报称,英法驻东京大使尚未得到有关日本正在北京进行谈判的消息,同时转告了英国大使格林的意见,略谓:“日本陆海军刚刚协助英国人消灭德国在远东的势力,现在,英国不能违背日本愿望干涉这次谈判”。

141.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 年 2 月 5 日(俄历 1 月 23 日)

电第 25 号

并抄转北京

绝密

第 2 号<sup>①</sup>

关于山东省的条款:

1. 中国方面允诺,日后日本和德国协定关于德国依据条约及其他关系对山东省享有之一切权利、利益和租界等项处分,概行承认。

2. 中国方面允诺,凡山东省内及其附近岛屿,不得以任何借口租让。

3. 允准日本国建造由烟台或龙口连接胶济线之铁路。

4. 增加山东省内之开放港。

关于南满和东部内蒙古之条款:

1. 延长关东租借期限并南满安奉两铁路期限。

原件用英文写成,这里据俄文转译。——译者

2.1)日本人可得居住权和土地占有权;2)许采矿权与日本,矿场由日本人自定。

3.(中国)将铁路租让任何第三国或以任何第三国之款建造铁路或由各项税课作抵向第三国借用款项之时,必须先经日本国同意。

4.中国方面允诺,如聘用政治、财政、军事各顾问教习,必须先向日本国商议。

5.将吉长铁路管理、经营事宜交与日本国。

第三号:

原则上同意,俟将来适当机会,将汉冶萍公司作为日中合办事业。

第四号:

按照保全中国领土不受侵犯之原则,中国政府允准,所有中国沿岸港湾及岛屿,概不租让<sup>②</sup>。

马列夫斯基

※ ※ ※

①马列夫斯基在是日第 24 号(1 号)电中还报告,日本政府请求不要将第 25 号电所述日本要求的本文“视作文件,只能视作日本要求之扼要说明”,而且,日本外务大臣认为:“涉及南满和东内蒙各条要求完全符合于俄国的政策”。

②是日,本野向沙查诺夫发出了类似照会。日本备忘录在谈过满洲和内蒙各条之后,指出:“日本帝国在满洲和东蒙有着特殊利益,日本提出这些要求之惟一宗旨是终止在这些地区模棱两可的地位,消除将来日中之间所有误解与猜忌的根源,并向全世界说明,日本并无瓜分这些地区的任何意图”。本野在 1 月 24 日(2 月 6 日)电(已为俄国外交部破译)中报称,沙查诺夫业已向他表示:“涉及俄国的各条要求,他粗略地看了一遍,尚无不同意见,他对日本备忘录作适当研究之后,将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 146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年2月6日(俄历1月24日)

7. 电第 27 号

并抄转北京。

补充第 24 号电<sup>①</sup>。

加藤在同我阅看日本各条要求时，对我提出的问题作了如下解释：

关于山东之第一号系指将德国人在山东所享有的一切权利转与日本人，保证在战争结束前中国人不将该省转让他国手中。

日本要求第二号，除自签订新协议之日起将关东租借期限并南满安奉两铁路期限再延长九十九年外，系指保障日本人在南满得到土地所有权和各矿开采权。加藤认为，最困难的一条是获得土地。该号第 3 款之目的，是企图抢先建造类似锦瑗线的铁路；第 4 款是不久前委派德国人充任东三省总督军事顾问引起的；第五款是要消除日中共同管理吉长线路的不便之处。

第三号系关于日本投资已超过两千万日圆，而日本人未参加企业管理的企业。

最后，第四号系防止德国人在失去青岛后侵占中国其他省份<sup>②</sup>。

我问，依外务大臣之意，这些要求是否合乎机会均等和门户开放原则，对此，加藤答称，在目前情况下，这些原则仅以俄、日两国在满洲所享有之权利为限。他接着说，谈判正以友好方式进行，绝无中国报纸所极力渲染的那种最后通牒的性质。

当我提及福建问题时，外务大臣向我暗示，日本之要求仅以上述各款为限<sup>③</sup>。

马列夫斯基

※

※

※

①见第 190 页注①(即第 141 号文件注①——译者)。

②1 月 29 日(2 月 11 日)第 10 号急件对这次交谈叙述较为详细,马列夫斯基在该件中指出,当时加藤还援引了 1898 年 3 月 6 日(2 月 22 日)·德中胶澳租界条约,条约第五条内开:“嗣后如德国租期未满之前,自愿将胶澳归还中国,德国所有在胶澳费项,中国应许赔还,另将较此相宜之处,让与德国。”

③库册斯齐在 1 月 25 日(2 月 7 日)第 50 号电中告知沙查诺夫,在答复关于日本要求的秘密来文时,他向日本公使提出一个问题:日本的要求是否涉及福建省。据库册斯齐云:“日本公使看来很为难,他答称,日中之间确实存在某些为时已久而尚未解决的问题,但他已得到训令,仅知照他所述各项内容。”

150. 俄国外交大臣致驻东京大使马列夫斯基电  
1915 年 2 月 7 日(俄历 1 月 25 日)

·/·电第 468 号

请向外务大臣表示我们的谢意,感谢将日本对华要求之抄件知照我们<sup>①</sup>,这次照会对我们尤其重要,使我们得知,有关日本对华要求之传闻是明显地过甚其词了。

例如,各报断言,日本政府要求组织中国武装力量之权利,显然,这使我们不能漠不关心。

关于外国顾问之第 8 款<sup>②</sup>,我们想弄清楚,在决定外国顾问人选时,日本政府所要求的发言权是只与南满地方行政有关,还是与整个中国行政有关。即使在前一种情况下,我们亦不能不注意到,在某些方面,奉天当局的管辖范围在往北满扩展,而吉林省的一半属于我们范围。因此,我们必须同日本政府交换意见,以便在此方

• 此处 ( ) 内日期为俄历, ( ) 外日期为公历。——译者

面建立一种制度，使我们在北满和日本在南满之平等地位不致破坏<sup>③</sup>。

沙查诺夫

※ ※ ※

①沙查诺夫于是日第 467 号电中向马列夫斯基转告了日本 1 月 23 日(2 月 5 日)备忘录(见第 191 页注<sup>①</sup>——即第 141 号文件注<sup>①</sup>——译者)内容。

②沙查诺夫在第 467 号电(见前注)中将日本要求之第二号第 4 款(见第 141 号文件)标作第 8 款。

③马列夫斯基在 2 月 2 日(15 日)第 40 号电中报告说,他已就沙查诺夫的电报作了声明,对此,加藤答称,第 8 款“与整个中国无关,只与南满和东部内蒙古有关”;“日本任何时候都不想侵入俄国利益范围,因此他预先表示,基本同意”在中国接受此项要求之后,“就外国顾问问题交换意见”,并“恳请切莫向中国提出我们的要求,以免局势复杂化”。

159. 俄国驻北京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 年 2 月 8 日(俄历 1 月 26 日)

电第 53 号

绝密

外交总长承认,除在加藤致我国大使照会中所列日本对华的四号要求外,此间日本人又提出第五号和第六号要求<sup>①</sup>,第五号要求载明,中国允诺,未经日本同意,不得将福建省内地方租与第三国;第六号要求是关于允许日本国人在整个中国自由布教,所有内地所设日本学校、俱乐部、寺院,概允其有不动产权,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为政治、财政、军事等各顾问,日本参与改组中国警察机关,允诺向日本定制半数以上之军械,最后允将福建、江西和湖南

省的各路线铁路的建造权许与日本国。外交总长在最近两次接见日本公使时表示，日本的第四、五、六号要求有损于中国的独立和主权，故不能商议。第三号要求涉及私营汉冶萍公司，亦不能作为两国政府间的议题。关于第一号和第二号要求，外交总长表示，中国政府准备着手讨论。中国对这两号要求的逐条修正案将于明日交与日本公使<sup>②</sup>。

库册斯齐

※ ※ ※

①马列夫斯基在 1 月 30 日(2 月 12 日)第 87 号电中援引库册斯齐这份电报时称，他已将其所得文本同英法两国大使所得文本加以对照，发现两种文本原来相同。

②库册斯齐在 1 月 28 日(2 月 10 日)第 59 号电中报告说，日本公使已建议中国外交总长“重新考虑这项决定，在重新考虑以前不要把拟定的修正案送给他”。库册斯齐在该电中更正第 53 号电文时指出，补充通知他的日本要求不是第五、第六两号，而是同一号（第五号）。中国修正案原文载日本白皮书《关于日中谈判文件（1915 年）》英译本第 58 页。

## 209.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 年 2 月 16 日(俄历 3 日)

‘/电第 42 号  
并抄转北京。

我在会晤加藤时，请他十分明确地告知我，日本对华要求清单是否不超出交与我和英法两国同事的抄件。外务大臣答称，日本之要求仅以抄件为限，但日本同时又向中国表示，希望在中日谈判中解决很久以来就存在的一系列局部问题。如，曾请求允许日本佛教布教者享有西方耶稣教传教士很早以前就享有的权利及获得

学校和寺院不动产权,就属这类问题。外务大臣认为,以前积留下来而成为日本另一类要求的第二位问题,与上述抄件中所述政治要求无关。他又补充说,这第二类问题与我国利益毫无关系。加藤希望,在公历 2 月底,北京谈判至少达成某些原则性协议。他再度表示,日本要求在南满和东蒙获得居住权和土地占有权非常困难。

马列夫斯基

218. 日本驻伦敦大使井上致日本驻彼得格勒大使本野电  
1915年 2 月 18 日(俄历 5 日)

· / 电<sup>①</sup>

我受外务大臣之托,将他发来的下述电报绝对秘密地通知您。  
“密件第 57 号。

在向袁世凯提出各项要求(在我第 8 号和第 9 号电中包括这些要求)的同时,又将其内容通告了英、俄、法、美各国政府,帝国政府还建议袁氏履行第 58 号 - A 电中所列要求,这些要求完全是另一回事,与上述要求毫无关系<sup>②</sup>。(按照第 58 号 - A 电内之第 3 款“被提出要求的那些地区”,主要是指南满和东蒙。)考虑到袁世凯等人对上述建议中某些条款的态度,我已于 2 月 16 日电告我国驻北京公使,如所附第 58 号 - B 电所述,我们业已决定修改要求<sup>③</sup>。当然,关于这些修改要求何时作出让步,是立即,还是过些时候,我国公使有完全自由。上述各条建议主要以很久以来我们在华所致力实现的计划为根据。这些要求就其实质而言,互不相同,正逐号进行交涉。因此,我们尚未将其通告任何政府。故请将此电连同第 58 号电一并绝对秘密地通知我各大使。”

※ ※ ※

①该电由俄国外交部破译成日文,然后由日文译出。



②加藤在第 58 号 - A 电中转述了日本七条要求的内容，这些内容与 2 月 11 日(24 日)日本大使馆备忘录的内容相一致(见第 324 页注①——即第 249 号文件附件注②——译者)。

③第 58 号 - B 电文可辨认者如下：“关于第 1 条，只能向中国政府表示，日本政府郑重希望聘用顾问。关于第 2 条和第 7 条，只不过是一种允诺而已，尚待审查。第 3 条可暂行放弃。第 4 条可以简单地……安排……在中国内地。同样，关于军火，亦只能是原则性协议，日后日中两国当局要根据这个原则进行协商。第 5 条是承认日本有权出借钱款和……以便中国用之自行建筑(铁路)。第 6 条可以完全……倘若合适……”(电文中第 4—6 条辨认不清)。

222 俄国驻北京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 年 2 月 18 日(俄历 5 日)

电第 67 号

并抄转东京。

续第 65 号电①

总统派人前来告知我，他不太相信关于日本最后通牒之传闻，不过，他已毅然决定，对那些他认为蓄意侵犯中国主权的日本要求，在任何情况下，即使日本人诉诸武力，他亦决不让步。

外交总长告知我，业已责令中国驻彼得格勒公使将日本对华要求的本文秘密知照阁下②。

库朋斯齐

※ ※ ※

①库朋斯齐据来自日本的消息在 2 月 4 日(17 日)第 65 号电中报告称，日本决定向中国提出最后通牒，并转述了“接近总统人士”的看法，略谓：总统宁愿冒“与日本断交之风险”，亦不对“日本人关

于日本顾问之要求”作让步。

②在俄国外交部文书档案中尚未找见中国驻彼得格勒公使转告日本对华要求的全文。请参照库朋斯齐 2 月 11 日(24 日)第 5 号急件(第 249 号文件)之附件。

230. 俄国驻北京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 年 2 月 20 日(俄历 7 日)

电第 75 号

机密

关于马列夫斯基第 50 号电<sup>①</sup>

关于本人第 74 号电<sup>②</sup>

倘帝国政府需要我询问外交总长：中国政府究竟准备满足哪些要求，我想必会得到一番所期望的解释，因有人对我肯定说，总统已谕令陆徵祥，把我要了解的有关谈判进程的全部情况告知我。不过，迄今我对正在进行的谈判竭力不予任何干涉，对此，中国人甚为高兴；我亦竭力不给中国人出任何主意，尽管他们私下请我出谋。因为我耽心这可能轻易引起中国或日本对我们的误解。我只不过将我所得悉的消息和传闻秘密地告知了中国人，给以微不足道的帮助，大约他们认为这些情报和传闻很有价值，为此竭力对我表示感激。而英国的行动却使他们大所失望，他们曾对英国寄予很大希望，然而，他们从不期望我们给予任何支持和帮助。

尊贵的阁下是否同意这一作法，请训示<sup>③</sup>。

库朋斯齐

※ ※ ※

①马列夫斯基在 2 月 6 日(19 日)第 50 号电中询问库朋斯齐，中国政府认为日本哪些要求可以接受。

②库朋斯齐在 2 月 7 日(20 日)第 74 号电中报称，他想，中国政府不会同意“派有力之日本政治、财政和军事等各顾问和日本人参

与改组中国警察机关，因为这可能转化成日本在actual上的保护”。

③沙查诺夫在 2 月 9 日(22 日)第 718 号电中通知库册斯齐,他同意他的作法。

### 235. 俄国外交部致日本驻彼得格勒大使本野备忘录

1915 年 2 月 22 日(俄历 9 日)

#### 第 67 号

绝密

承蒙日本大使馆 1915 年 1 月 23 日(2 月 5 日)致备忘录①照会帝国外交部:除其他要求外,日本政府正设法从中国那里得到在南满之居住权和不动产占有权。倘若中国政府满足此项要求,则俄国政府认为自己也有权要求在北满推行这种办法。

在这种情况下,为避免由此而产生的任何竞争及误解,最好对旨在消除两国在满洲一切竞争的俄日政治协定,补充若干新规定:缔约一方之国民不得在缔约另一方之范围内享有上述居住权和不动产占有权。

倘东京内阁顺利接受上述关于补充协定之想法,则俄国政府对您通知此事将表示感谢②。

※ ※ ※ ※ ※ ※ ※ ※ ※ ※

①见第 191 页注①(即第 141 号文件注②——译者)。

②该备忘录草稿附有第四政策司顾问卡扎科夫的记录稿,记录了沙查诺夫同本野及卡扎科夫本人同日本驻彼得格勒大使馆参赞田附就此问题的谈话。此记录与沙查诺夫 1915 年 3 月 2 日(15 日)致马列夫斯基和库册斯齐信中专述此会谈的第二部分是一致的(见第 377 号文件),其结尾如下:“我告诉田附先生,本野男爵和

，原件用法文写成，这里据俄文转译。——译者

他所作的解释与我们在 2 月 9 日(22 日)备忘录中所致力之宗旨相符, 就请他不要把我们的征询转告日本政府了”。

249. 俄国驻北京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紧急报告

1915 年 2 月 24 日(俄历 11 日)

急件第 5 号

机密

谢尔盖·季米特利耶维奇先生阁下:

近来,在此间所有政治问题中,惟一引起公众注目的是,自日本公使假满归任后,将一长单子日本对华要求面交袁世凯总统以来,日中关系发生了危机。

关于这方面此间所发生之全部情况,我已陆续密电谨呈尊贵的阁下。据中国外交总长云,日本要求全文现已通告与中国有利害关系的主要大国,据我所知,虽然日前外交部答应将全文秘密交与我,但迄今此间外交代表谁也未得到全文。

然而,据陆徵祥业已告知我的情况足以判明,日本的某些要求,如中国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为政治、军事、财政等各顾问,日本参加改组中国警察机关,与我国之利益绝非无关。这些要求——特别是如果注意到日本人在实施其要求时惯用对要求条款随意解释的手法——严重地威胁着中国的独立,有人对我肯定地说,日本人在向中国人口头解释该问题的某些细节时业已表露出这种倾向。因此,如果袁世凯确实决心彻底抵制日本人的某些要求,并表示决不容许朝鲜的遭遇降临到中国头上,那是不奇怪的。大概总统期望他能比较顺利地摆脱目前的困境,然而总统的期望有何根据却很难说。最初中国人自认为有理由期望大不列颠的帮助,但他们很快就失望了。也许他们还期望合众国的帮助,此间传说合众国同其他大国已开始就此问题交换意见,尽管此间美国公使并未得到华盛顿任何训令,证明这一传闻是正确的。然而我认为,

很可能袁世凯期望日本人最终会对中国政府准备作出实际上的最大让步而感到满足,从而放弃其最苛刻的要求;日本人并不愿采取军事行动,军事行动会使本来就不妙的日本财政更加力所不及,此外,亦会对日本人广泛的对华贸易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而对华贸易对日本人至关重要。对日本的军事示威,甚至对日军在中国一些地方登陆,中国政府已有充分思想准备;日军并未遇到中国人的任何抵抗,但亦不会对中国人产生预期的作用,因为并不能迫使中国人对日本的全部要求一一屈从。

中国人大概以为在这种情况下自己一张最大的王牌就是,日本在将其对华要求通知其他大国时,在通知单里隐瞒了一系列最重要的要求。北京政府认为,这种两面派行为现已众所周知,这必然把日本置于令人怀疑的境地,还会在某些方面限制其行动自由。据此,当地所有报刊,显然俱按照所提口号竭力强调上述情况,并希望看见日本在其行动中甘心情愿放弃那些在通知别国时未提到的那些要求。然而我以为,这种报刊攻势不仅不会达到其预期目的,而且很可能适得其反;中国政府应当明智一些,在这方面应审慎行事,对目前之问题仍要审慎。

值得一提的是,英国官方人士对日本采取之行动内心虽非常不满,但在此问题上却极为克制——所有远东英国报刊和所有有势力的英国在华商界都不无根据地认为日本的要求对自己的利益有很大危害,对日本的要求俱表示最强烈地反对,而对中国人则公开表示同情。这亦使日本报刊指责英国人对日本不友好有所借口,其中受到特别抨击的是以同情中国著称的驻此间英国公使 J·朱尔典先生。

日中谈判至今尚无任何进展,双方在协商时仍然都表现得非常固执。

致诚挚的敬意

瓦·库朋斯齐

再者，外交总长顷派一名官员前来我处，他将随带的一份日本要求本文的英译本极秘密地交给了我。

见附件： I II III IV V ②

瓦·库册斯齐

※

※

※

②2月11日(24日)日本驻彼得格勒大使馆向沙查诺夫递交了一份备忘录，内称：“为了结束两国间延续很久的谈判，除不久前向中国政府提出的要求（见第191页注①——即第141号文件注②——译者）外，日本政府认为还应向中国政府提出一些希望。继而，该备忘录转述了第五号七项条款之内容。

250. 俄国外交大臣致驻巴黎大使伊兹沃尔斯基和  
驻伦敦大使本肯多夫电

1915年2月25日(俄历12日)

· / 电第768号

并转东京和北京。

关于我第526(525)号电①。

日本大使业将其政府对华要求补充条款之抄件秘密照会我②。无疑，亦向您驻在国政府发出了类似照会。

②从俄国利益的观点来看，上述要求中关于聘用日本顾问参加中国中央政府和在中国各地日中合办警察机关的条款是不妥当的，因为，满足这些要求，将把中国置于日本保护之下。至于租让扬子江铁路和对福建省内企业吸收外资有权监督之要求，我已向日本大使表示，关于这些问题，日本政府应事先与英国和法国达成

\* 即日本公使日置益1915年1月18日递交的对华“二十一条”要求，略。此俄文书中的注①也同略。——译者

谅解

请将我们对日本补充要求的看法，秘密告知外交部长，并弄清他对此种看法是何态度<sup>③</sup>。

沙查诺夫

※ ※ ※

①这两份电报分别向巴黎和伦敦转发了库朋斯齐第 53 号电（见第 159 号文件）。

②见第 324 页注①（即第 249 号文件附件注②——译者）。

③本野于 2 月 12 日（25 日）电告加藤（该电已为俄国外交部破译）。沙查诺夫在答复日本备忘录（见第 324 页注①——即第 249 号文件附件注②——译者）时表示，希望修改第 1 条，此条“给人以日本似乎想控制中华民国之印象”，并声称，关于其他条款“他无特别异议”。

## 260.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紧急报告

1915 年 2 月 26 日（俄历 13 日）

急件第 15 号

机密

谢尔盖·季米特利耶维奇先生阁下：

除了我今日第 54 号电<sup>①</sup>外，谨报告如下，昨天我会晤外务大臣时，曾向他询问对华交涉的进程，并请他注意报刊上有关日本对华补充要求的种种报道。

加藤男爵答称，谈判正在心平气和地进行，不过离结束尚远；他虽不是悲观论者，但他预料到，日本要求的某些条款会遇到不少困难。然而日本政府认为必须提出这些条款。不过，目下日本人尚未就答复一事向中国提出任何期限，他们期待着袁世凯的明智。加藤补充说：“当然，我们也不能无限期地拖延这次谈判”。

至于补充要求，外务大臣于本月 16 日已概括地向我说了说

(第 42 号电)<sup>②</sup>,他完全明白,中国人及其谋士们散布夸大、歪曲日本要求性质的谣言,已对谈判进程产生不良影响。中国人欲赋予日本要求这样一种性质,日方企图把中国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从而使日本政府的目的落空。外务大臣从北京得到的一些消息,使他有理由认为,中国人不仅倾听外交代表辛慈\*先生的意见,而且还听另一些北京政府暗中鼓动者的意见。加藤男爵当时提到了莫理逊和辛博森。

照外务大臣的论点,补充要求是很局部的问题,其中一些问题在他就任时业已产生,这些补充要求有七条;倘若您欲了解这些补充要求的内容,加藤已饬令本野男爵将这些要求的扼要内容秘密知照阁下<sup>③</sup>。我问,日本政府为何不把补充要求公诸于众以消除误解?外务大臣答称,那会违反外交惯例。他还说,关于美国干预谈判的传闻并无根据。他已把日本所提要求的抄件知照此间美国大使,并主动向他作了一切必要的解释。

我据外务大臣所谈,记下上述七条内容(我在第 54 号电中已对这七条作了准确的转述)之后,又请他向我作一些解释,对此,他欣然允诺。

1.关于日本顾问在北京中央政府任职一节,加藤男爵说,日本绝不像中国人所散布的那样,要求委任这种顾问的特权,只不过要求日本和其他外国人平等而已。目前北京已有各国政治、财政和军事顾问。日本希望,与外国人一样,也聘用日本臣民充任这类职位。

2.用日本经费在中国开设一些学校和医院。日本想获得经营管理这些设施、逐步扩大其数目的权力和这些设施的不动产权;日本还想获得图谋已久的设寺院的权利。

3.改良警察官署的问题并不像中国报纸所报道的,涉及整个

\* 德国驻华公使。——译者



中国,它只涉及那些日本有特殊利益的地区,如南满。在这些地区日中合办警察官署或吸收一定数量的日本人充任警察,必将有助于及时防止以前屡次发生的冲突。

4. 目前大部分生产枪、炮、弹药的中国军械厂全由德国人开设,其中有《克虏伯》。还有英国的维克斯公司各厂。此间一些军械厂所能生产的军械已超过日本军队的需要,故日本政府欲供给中国一部分枪械和其他炮兵装备。日本政府要求北京,或由中国人承允,向日本订购其所需半数以上的军械,或在中国设立日中合办的军械厂。

5. 日本力求获得:(1)九江——武昌,(2)南昌——杭州,(3)南昌——潮州各线路铁路的建造权。我问:英国人对日本要求在扬子江附近④建筑一条由扬子江通往南方的铁路,是何态度,加藤答称,英国业已知道日本这一计划。

日本希望的第 6 条涉及福建省,系中日旧约的发展。据外务大臣说,鉴于日本在该地区有特殊利益,故希望在那里获得对铁路企业、采矿和港湾改造投资的优先权。

末了,关于佛教布道者布教活动的第 7 条,日本人希望日本布道者取得与耶稣教传教士同样条件。

最后,我问加藤男爵,为何把上述补充要求分出,作为单独一号,而不与他在公历 2 月 2 日备忘录(见我第 25 号电)⑤中所转告的条款放在一起,加藤的回答相当含糊。从他的话中可以断定,最初提出的四项要求均含有政治性,自应作为政治条约的项目,而目前所补充的要求大部分是以前长期交涉过的局部问题,故不打算将其列入任何正式外交文件⑥。

我个人认为,除比较重要的问题外,这样划分还包含另外的差别:大概,第二类补充要求不具有预先决定日本今后对华政策的作用。无疑,北京政府接受日本前四项,特别是有关山东、南满和内蒙的要求,也为完全接受其余各条协议打下了基础。

致诚挚的敬意

尼·马列夫斯基—马列维奇

※ ※ ※

①马列夫斯基在 2 月 13 日(26 日)第 54 号电中报告了日本补充要求的内容,2 月 11 日(24 日)备忘录业已将这些内容照会沙查诺夫(见第 324 页注①——即第 249 号文件附件注②——译者)。

②见第 209 号文件。

③见第 324 页注①(即第 249 号文件附件注②——译者)。

④原文如此。

⑤见第 141 号文件。

⑥参照日本白皮书(第 1 页)所载 1914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3 日)给日置的训令。

## 295. 俄国驻北京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紧急报告

1915 年 3 月 3 日(俄历 2 月 18 日)

急件第 6 号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已有一周,在这一周内,日本驻华公使与外交总长之间的谈判进展正常,看来,已消除了先前的紧张。

据我收到的外交总长口授的秘密来文,谈判情况如下:

关于山东半岛之第一号问题的商议暂行搁置,留待后议,因陆徵祥先生一方面指出,曾经帮助日本人占领青岛的英国人须参加商议,另一方面又声称,由于中国在此次战争\*中保持中立,故中德条约依然有效。

关于南满和东部内蒙古之第二号,绪言中有“优越地位”一语,

\* 指 1914 年 8 月,日本在对德宣战的幌子下所进行的对中国山东省(当时德国在华势力范围)的武装侵略。——译者

与中国先前承担之义务相抵触，外交总长欲将其删除<sup>①</sup>。他还竭力查明南满与东部内蒙古在地位上之差别，关于南满尚有一些国际协议，而关于东部内蒙古，中国至今尚未签订任何协定。关于延长关东租界期限和铁路合同期限问题尚无困难，中国同意日本要求。关于吉长铁路问题，总长竭力促使日本人放弃这项要求，他指出，倘若接受这项要求，则使得中国日后对日本私人资本家要求享有新的租借权要更加谨慎，因为中国将时刻耽心，这种私人企业日后会按这个先例轻易转为日本政府所有。

关于获得不动产问题，陆徵祥先生认为，这是很难解决的问题。

关于第三号和第四号的交涉，现毫无所知，但陆徵祥先生已暗示日本公使，中国政府同意商议前四号日本要求，然而希望日本人不要坚持第五号。

日置先生业已请示东京。

他据所得训令答称，第五号不能取消，但可暂不商议。

致诚挚的敬意

瓦·库朋斯齐

※ ※ ※

<sup>①</sup>见第 322 页(即第 249 号文件附件——译者)。

### 350. 俄国驻北京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 年 3 月 11 日(俄历 2 月 26 日)

电第 127 号

日本之要求。

中国外交总长同日本公使会议在一周内举行三次，日置还坚决要求在公历 3 月 25 日，即日本议院选举日期以前结束谈判，并暗示有诉诸强制性措施之可能。

关于山东问题,中国政府准备原则上同意日本要求,但坚持暂缓作出最后决定,以便取得其他有关各方同意。

关于第二号问题,外交总长指出内蒙尚不开化,建议暂缓在内蒙推行日本的要求,并答应作出书面保证,保证在一定时间以后着手推行。对此,日本政府尚未答复。日本首席译员在说明应当怎样理解东部内蒙古时称,东部内蒙古包括大戈壁和 Хуачен\*。

中国人对第二号第 1 条,已表示完全同意,外交总长就此告诉我说,中东铁路最终租借期限亦将展至 99 年。关于第 2、第 3 和第 4 条<sup>①</sup>,中国人已向日本人提出妥协议案,无疑,对第 5 条他们亦表同意。关于第 6 条,日本公使表示,倘中国允诺在南满的政治、财政、军事和警察等各部门只聘用日本人任职,则日本愿取消在第五号要求中所提出的让日本人参加全中国警察机关的条款<sup>②</sup>。第 7 条要求,中国人仍拒不接受<sup>③</sup>。今日开始商议第三号要求,外交总长告知我,关于该号要求,中国人愿向日本让步。

库朋斯齐

※ ※ ※

①见第 249 号文件附件。

②库朋斯齐在 3 月 5 日(18 日)第 148 号电中报称,关于第二号第 2、3、4 条,日本人坚持“在南满开商埠二十处左右”,不过他们同意日本臣民在其余地方随便居住,要领取应日本领事要求、由中国当局所签发的居住证。库朋斯齐在该电中还报称,中国人已接受第 5 条,对日本第 6 条议案亦表同意。

③据库朋斯齐第 148 号电称,中国人建议“日本人收买吉长路款中属于中国人的一半款子,以便使这条铁路迄今所实行的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 存疑,汉译名待查。——译者

政府处境难堪。不言而喻，由于俄日两国间有禁止外国租借满洲的协定，日本人不可能凯觐北满的大面积土地。但是，倘若俄国人和其他外国人在北满铁路附属地以外地区获得居住权，则日本人亦认为自己有权在附属地以外地区居住和获得他们所需要的住房、店铺、仓库等等。

不过，此间的日本代表认为，如果我们意识到，在北满享有任意居住权和不动产占有权者，主要将不是俄国人，而是日本人，因而，即使日本政府在南满及毗邻之内蒙得到此项权利，我们亦不向中国政府（在北满）要求此项权利，则在日本谁也不会指责我们了。他们认为，我们不在我国势力范围内建立这种对我们邻国比对我们自己更为有利的制度，那是理所当然的。

我认为应将上述情况通知阁下，供您个人知悉。

致诚挚的敬意

沙查诺夫

※ ※ ※

①见第 191 页注①和第 324 页注①（即第 141 号文件注②和第 250 号文件注②——译者。）

②系指 1907 年 7 月 17 日（30 日）俄日协约和 1910 年 6 月 21 日（7 月 4 日）俄日协约之秘密部分。

③见第 308 页注①（即第 235 号文件注②——译者）。

④最初采取的措施与 1906 年圣弗兰西斯科（旧金山）颁布法令，禁止日本儿童进入国立学校有关，其目的是反对日本人移入加利福尼亚。该法令曾引起日美两国政府的交涉，结果，于 1907 年缔结了“君子协定”，根据协定，准许日本儿童重新入学，但禁止日本人由夏威夷群岛移居美国。随后，加利福尼亚州政府颁布了一系列限制性法令，而 1913 年 5 月 2 日加利福尼亚州议会通过一项法令，规定无权成为美国公民之外国人（指日本人）亦无权占有土地，土地租借权仅保留 3 年。

## 392. 俄国驻北京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紧急报告

1915年3月17日(俄历4日)

急件第9号

谢尔盖·季米特利耶维奇先生阁下:

我在2月26日(3月11日)第127号密电<sup>①</sup>中所述及的日中交涉情况,自那时以来并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双方仍各持己见,中国人已对某些条款提出妥协议案,而日本政府尚未答复。

惟一达成圆满协议的问题是,关东租借地和南满、奉安两铁路合同展至九十九年。此项条款的定稿,中国外交总长和日本公使已经拟好并且草签。与此同时,原协定中关于三十六年后中国可赎回铁路的规定已完全取消。

陆徵祥先生派秘书前来敝处将上述情况密告本人,并转告我说:中国政府十分愿意俄国对东清铁路享有现今日本对南满和奉安铁路所享有的特权<sup>②</sup>。

日本政府认为,因谈判未能十分迅速而顺利地取得进展,故打算对中国人施加某种压力,使北京、天津、南满、山东和汉沽的日本驻屯军提前换防,而应撤回的日军仍留原处,实际上暗中加强在华日军。然而这种示威未必对北京政府产生预期影响,为使北京政府对所提要求完全屈服,日本将不得不下决心采取更有效的影响措施。

致诚挚的敬意

瓦·库朋斯齐

\*

\*

\*

<sup>①</sup>见第350号文件。

<sup>②</sup>后来,库朋斯齐在4月15日(28日)第19号急件中报称,据陆徵祥说,中国人已同意关东半岛租借期限及南满和安奉两铁路

合同期限展至九十九年，并使日本作出了“让步，九十九年为期并非如日本人所要求的，自日中新约签订之日起，而是自上述租让合同最初生效之时起”。库朋斯齐由此推论：“倘若日本人所取得的与自己有利的租借期限展期扩大适用于我国中东铁路，则中东铁路合同有效期将比原期限延长十九年。”

#### 422. 俄国驻北京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年3月24日(俄历11日)

№.电第159号

关于我第148号电<sup>①</sup>。

日本公使的健康已大大恢复，昨日中国外交总长与日本公使在日使馆重开谈判，据中国人云，气氛非常友好。

关于在南满开设二十处商埠的问题现已完全失去意义。中国人表示：在日本人缴清全部税款以及服从中国司法管辖和服从中国警察法令的条件下，愿意准其在南满任意居住。日置益答应将此提案转呈东京。

关于吉长铁路问题大约将这样解决：签订一项新合同以代替原合同，使日本人享有其他外国人根据其他在华铁路合同所获得的全部最大利益。

关于汉冶萍公司问题的磋商尚未取得任何结果。中国政府因日本借口驻屯军换防使日军在中国登陆而感到不安，请求我和我的同事们，提醒我们各国政府对日本在中国各处如此增派军队予以注意<sup>②</sup>。此外，中国人还说，由于不能指望革命运动再起，目前日本人正竭力在南满和山东组织红胡子制造混乱，为日本进行干涉制造借口。

库朋斯齐

※

※

※

①见上册第 451 页注②(即第 350 号文件注②——译者)。

②库册斯齐在 3 月 18 日(31 日)急件中还顺便报告了下列情况：“中国政府对增派驻华日军一事已正式提出抗议，然果不出所料，日本人对这种抗议毫不理会，他们只作了支吾搪塞的口头答复。”

436. 日本外务大臣加藤致日本驻彼得格勒大使本野电  
1915 年 3 月 27 日(俄历 14 日)

· 1. 电①

3 月 18 日《曼彻斯特卫报》增刊顺便刊登了 2 月 20 日北京通讯,这篇通讯逐字逐句转述了我们对华要求内容的本文,我业已将本文通告英、法、俄、美大使,并通过我国驻北京公使通告四国驻华公使。这份内容概要在极其秘密的情况下交与了各大使和各公使,并未公布,亦未通告他们以外之任何人。

请将这一情况知照驻在国政府,要求发表一项声明,宣布上述通讯没有任何根据,并请设法尽可能进行调查。同时声明,我们业已向其他有关政府提出同样请求。

结果如何请电告

请将上述训令转告我驻巴黎大使和驻伦敦大使。

※ ※ ※

①该电由俄国外交部破译成日文,然后由日文译出。



652. 日本驻彼得格勒大使馆致俄国外交部备忘录\*<sup>①</sup>

1915年5月1日(俄历4月18日)

机密

I. 关于山东省的提案经某些修改业已通过。

II. 涉及南满的一些条款也已通过。鉴于居住权和土地所有权问题尚未解决，帝国政府兹提出下述方案：

1. 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为盖造商工业应用之房厂、或为经营农业，可得租赁或购买其须用地亩。

2. 日本国臣民得在南满洲任意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等各项生意。

3. 基于上述两款，日本国臣民须照例将所领护照交中国地方当局注册；他们应服从由日本领事官承认之中国警察法令及课税。至民刑诉讼，其日本人被告者，归日本领事官，其中国人被告者，归中国官员，各自审判，彼此均派员至堂旁听。但关于土地问题之日本人与中国人之间的民事诉讼，按照中国法律和地方习惯，由日本领事官和中国官员共同审判。俟将来该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时，所有关于日本国臣民之民刑一切诉讼，即完全由中国法庭审理。

III. 至于东部内蒙古，则要求中国政府，1) 应行允准日中合办农业和附随工业，2) 中国如欲借款建造铁路或以各种税课作抵借款之时，须先向日本商议<sup>②</sup>，3) 增开商埠。

IV. 关于汉冶萍公司，1) 如将来该公司与日本资本家商定合办，中国政府应即允准，2) 中国政府允诺，未经日本资本家同意，不将该公司充公，3) 不将该公司归为国有，4) 中国政府允诺，不准该

\* 原件用英文写成，这里据俄文转译。——译者

公司借用日本以外之任何资本。

V. 至于中国沿岸地方概不割让,中国政府发表一项(郑重)声明,帝国政府将会感到满意。

VI. 其余各条须注意者如下:1)嗣后中国政府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多数日本人顾问;2)嗣后日本国臣民愿在中国内地为设立学校病院租赁或购买地亩,中国政府应即允准;3)中国政府日后将遣派军官至日本,与日本军事当局直接协商采买军械或设立日中合办军械厂之事;4)对于日本所期望之中国南方各铁路之借款权,如经明悉其他外国并无异议,中国应将此权许与日本国;或者说,照中国政府之意,修建筹划之铁路是与第三国之利益相抵触者,不论目下同中国交涉之情况如何,在日本同第三国未达成协议之前,中国政府不同任何订约一方就上述铁路进行协商;5)关于日本布道者自由布教问题,留待日后商议。

VII. 关于合办警察之原案业已收回。

VIII. 关于福建省,中国政府允诺,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无论何国,概不允建设任何船厂、蓄煤所、海军根据地和军事设施,又中国政府不准以任何外资在该省沿岸地方建造这类设施。

上述为帝国政府所提议案。为尽快结束正进行之谈判,中国政府若同意此议案,帝国政府则主动向中国政府宣布,愿将胶州湾交还中国——如果和谈之结果使日本有权自由地处置胶州湾,——条件是遵守一些条款,其中最主要之条款如下:

- 1)开放青岛为商埠。
- 2)在日本指定之地区设置日本租界。
- 3)倘若列强提出这种要求,则设置公共租界。
- 4)日中两国政府就处置德国之官方建筑和财产达成协议。

※ ※ ※

① 日本大使馆这份备忘录叙述了“4月13日(26日)日本向中国提出之修正案”内容(参照第249号文件),关于这个修正案之情

况马列夫斯基在 4 月 17 日(30 日)第 128 号电和 4 月 18 日(5 月 1 日)第 129 号电中报告了沙查诺夫。加藤把此份照会交与马列夫斯基时,言称,并未规定中国答复之期限,但“鉴于这是日本最后提案”,预料中国将于近期内表示同意。库册斯齐将作为协议草案的日本修正案全文俄译本随 4 月 29 日(5 月 11 日)第 20 号急件寄出(见第 746 号文件)(载日本《白皮书》第 60 页)

②在日本修正案全文中,此条被分为单独两条:1)以税课作抵之借款,2)建造铁路之借款(参照第 747 号文件)。

#### 682.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 年 5 月 4 日(俄历 4 月 21 日)

“/”电第 135 号

并抄转北京。

续第 130 号电<sup>①</sup>

顷晤外务副大臣,他秘密告知我,昨日内阁会议研究了星期六收到的中国对日本最后要求之答复<sup>②</sup>,认为不能令人满意。中国人不仅没有接受有关满洲和蒙古的一些条款,而且连早些时候口头表示同意的许多让步也不承认了;如,日本第五号要求,除福建问题外,俱被他们拒绝。此外,日本曾正式允诺将青岛归还中国,允许中国参加大战后的和谈和赔偿中国国民因日本人在山东之军事行动而蒙受的损失,中国还要求将上述允诺列入初步协议本文。

刻下正在举行元老阁员临时会议,其所作决议,将于明日呈天皇批准。外务副大臣认为这不是别的决议,而是向中国提出的最后通牒<sup>③</sup>

马列夫斯基

※ ※ ※

<sup>①</sup>马列夫斯基在 4 月 18 日(5 月 1 日)第 130 号电中报告称,加

藤担心，袁世凯在拒绝履行日本要求之后，出于个人考虑，不能不对日本采取断然行动，“欲表明他作让步是迫于压力”。

②中国 4 月 18 日(5 月 1 日)的最后修正案载日本《白皮书》，第 64 页。

③库朋斯齐在 4 月 22 日(5 月 5 日)第 226 号电中报告称，中国外交部于前一天向日本公使表示，愿意“修改最后修正案，如果日本认为不能令人满意的话”。

### 685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紧急报告 1915 年 5 月 5 日(俄历 4 月 22 日)

急件第 33 号

谢尔盖·季米特利耶维奇先生阁下：

我在第 137 号电①中业将今日大岛将军代表陆军大臣就向我国出售日本库存枪械事发表的声明呈报阁下。驻朝鲜总督寺内伯爵当时在座。

还在昨日，当我约请寺内将军进早餐时，他派心腹田中将军预先密告我，不要指望陆军大臣和副大臣(我同时邀请了他俩)对枪支问题立即作出答复，寺内伯爵坚持至少要向我们出售十万支步枪，并希望他所坚持的主张能在目前紧张时期过去之后得以实现。

陆军大臣冈将军未能应邀前来，因为他一整天都在参加因中国危机而举行的内阁成员暨元老特别会议。而副大臣大岛将军在敝处待到午后三点钟，他当着寺内将军的面向我讲了下述情况：日本陆军省真诚希望援助我们枪支，但此事需经全体元帅充分讨论和批准；争取尽快解决问题，但因某些情况，须待两周以后，始能给予确定答复。

我回答大岛将军说，俄国军事部门对日本军事当局之美意和业已给予我们的帮助非常感谢，但枪支问题是非常急迫的问题②，

明了我们此时能否得到枪支对我们至关重要。看此情形，我们可能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我国新编部队的武器装备。对此，我又补充说，为保证俄日亲近政策取得成功，在目前共同对敌斗争中建立军事上的“兄弟关系”非常有益，日方在供应我军所需武器方面，可予广泛协助。

大岛完全赞同我的意见，接着用其半通不通的德语谨慎地对我谈起日本所经受的政治危机和行将举行的议院会议，届时内阁必须向国民代表报告内阁的行动。他的谈话相当费解，不过从中可以得出结论，军事部门担心，一旦发现把不准动用的枪支出售给我国，会使陆军大臣和全体内阁成员在议院面前感到为难。本届内阁的反对派可能不无根据地指责政府说，当此中国的纠葛威胁日本的困难时刻，政府要削弱自己的武装力量。这种指责将是颇有分量的，故内阁将向议院提出新建两个师团的计划，必须建这两个师团恰恰证明防御手段的不足。

尊贵的阁下从上述可以看出，在日中争执解决之前和本届内阁的政策被议院会议通过之前，期望日本人对我们关于武器的请求给予圆满答复是不可能的。倘若日中冲突不用武力便可消除，而议院会议又顺利进行，大概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期望我们的请求得到满足，否则，对此希望甚小。

致诚挚的敬意

马列夫斯基—马列维奇

※ ※ ※

①即 4 月 22 日(5 月 5 日)电。

②4 月 27 日(5 月 10 日)亚努什克维奇写信给苏霍姆利诺夫，谓：“关于弹药问题是注定要发生的。枪支弹药问题——象征着流血。”数日后，他又写信说：“非常希望谢·季·沙查诺夫给予帮助，使他能亲自与本野男爵商谈并通过东京的马列夫斯基—马列维奇说服日本陆军省。这是我们大本营里日本人的建议。”由于“对弹

药之需求正在普遍增加和大声疾呼需要武器”，亚努什克维奇建议，对“不用鞭子赶就不走的盟国”施加一点压力（载《红档》第3卷，第58—60页）

### 691. 俄国驻北京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函

函①

谢尔盖·季米特利耶维奇先生：

在总统身边供职的曼德将军昨日前来造访，他代表袁世凯将日本参谋本部于公历4月3日致日本驻北京使馆陆海军武官的信件英译本秘密交与我，惹人注目的是，该信件叙述了日本军方对日本不久前向中国提出的，目前正在北京交涉的某些要求的看法。

兹将上述文件呈报阁下，同时我认为应附带说明一点，据曼德将军说，该信件是中国人从日使馆秘密获得的。

致诚挚的敬意

瓦·库朋斯齐

※ ※ ※

附件

日本参谋本部关于日中谈判致日本驻华使馆陆海军武官信②\*

1915年4月3日(俄历3月12日)

(以下是译文)

在对华要求中有些关于聘请军事顾问、购买武器弹药和大量装备品的条款，这是向中国政府提出的最重要的条款。预料在问

原件用英文写成，这里据俄文转译。——译者

题得到圆满解决之前会有巨大困难。上述条款是我们军界提出的。我们不相信中国政府对我们军界所赞助的这些计划的内在深远涵义已有清楚的认识。倘若中国政府把这些问题解释为通常意义上的聘请顾问和购买武器,则可以期望迅速解决问题。反之,倘若中国人怀疑这些问题是我们未来国防总计划之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要达成协议将非常困难。首相同外务大臣最初所持的意见是,中国虽弱,但任何时候都不会答应这些要求。不过,这些要求既经提出,倘若被拒绝,我们就不得不诉诸武力。我们非常怀疑我方此举对我国现行对外政策会收得良好效果。但对问题作了仔细研究之后,我们坚信,为我们国防之需要,我们必须在中国获得一支重要力量。据此,增加了这三项要求。自不待言,中国是第一个不得不忍受我们扩张政策冲击的国家。

我国海军部门提出的与福建省有关的要求,在针对美国的条款中是最重要的条款。须知,如果日本能保障自己从海上控制汕头港及沿岸一带,那我们就能削弱作为美国太平洋海军基地的菲律宾群岛的作用,从而抵消美国在这方面的政策。

如上所述,三项要求是我们军方提出的,亦是针对俄国的最重要条款,这些条款将降低西伯利亚铁路作为军事斗争工具的作用。军方制定这些计划花了十多年时间,然而从未对我们能胜利完成自己计划的大好时机的到来丧失希望。对日本来说,这些要求如愿与否是生死存亡之问题。

我们(日本参谋本部)在政府面前向来坚决主张实行这一扩张政策。故你们(即日本陆军武官和海军武官)对每次会议应该讨论的问题应予特别注意,在此期间,无论发生什么情况都不要放松自己的注意力。如果你们对某款有怀疑,请致电说明问题实质,并将详细报告寄来<sup>③</sup>。

※ ※ ※  
① 原件未写日期。注明：“秘书收文簿第 211 号,1915 年 4 月

23 日(5 月 6 日)。”

②原件标题。

③日本驻华陆军武官森义在 4 月 8 日(21 日)第 115 号报告中推测说,曼德将军转交的文件是“中国人自己伪造的,其目的是挑动俄国政府反对日本对华要求”,因为“内中所引日本参谋本部对华意图对俄国亦是威胁,中国政府竭力利用这种威胁,挑动俄国阻挠日本的要求,尤其是在英美方面对日本要求阻挠不力之后”。

## 692.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 年 5 月 6 日(俄历 4 月 23 日)

7 电第 141 号

并抄转北京。

补充第 140 号电<sup>①</sup>

今晚加藤曾邀请我,并请我电告您,除授命本野致备忘录<sup>②</sup>外,再请您转告帝国政府下述情况:由于中国政府拒绝接受日本的最后提案并提出其新提案(该提案我已在第 135 号电中提到<sup>③</sup>),日本政府决定对中国发出最后通牒,限 4 月 26 日(5 月 9 日)星期日晚六时前答复。但为使中国容易接受日本的要求,以保持远东和平及维护日中亲善,日本政府同时又表示愿意取消第五号全部要求<sup>④</sup>,除北京政府原则上同意的福建问题外,其余各条留待日后协商,而归还青岛的声明依然有效。

加藤又说,最后通牒中警告:倘若日本政府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到满意的答复,它有权采取认为必要的措施。我问,假如中国不接受最后通牒或在期限内不修改修正案,日本拟采取何种措施以影响中国,加藤答称,要出兵。

看来,加藤极为忧虑,他承认,不要对中国的圆满答复存多大希望,外交次长昨日和今日拜访了日置,转弯抹角地谈及中国有可



能继续退让，而且表示系个人意见。最后通牒将于明日午后送交中国。

马列夫斯基

※ ※ ※

①马列夫斯基在 4 月 23 日(5 月 6 日)第 140 号电中表示担忧：“日本内阁在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下势必向中国发出最后通牒。”

②见第 652 号文件。

③见第 682 号文件。

④马列夫斯基在 4 月 27 日(5 月 10 日)第 148 号电中报称：“日本之所以放弃第五号要求是由于元老们的力争，他们对过于自主的大隈内阁，尤其是对加藤不满。”

#### 707. 日本驻彼得格勒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口头照会\*

1915 年 5 月 8 日(俄历 4 月 25 日)

除要求解决日中间问题的上次照会外①，日本大使兹奉本国政府之命，谨向外交大臣阁下通告如下：

帝国政府考虑到中国的局势，极愿和解，业已同意修改对华要求的原提案，并且说明，中国对于该提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愿将日本帝国以偌大牺牲所取得的胶州湾一带地方，于适当机会，附以公正妥当的条件，交还中华民国。中国政府于 5 月 1 日向帝国政府作了答复②。但其内容远不能令人满意，且使人确实惊讶。中国政府甚至企图在许多条款中收回其一度允诺的让步，并列入一些新条款，欲使日本帝国不利，鉴于有和解之意，帝国政府业已同意修改原提案，故整个问题只得往后推延。倘若帝国政府在开始

\* 原件用法文写成，这里据俄文转译。——译者

此次谈判时,听信中国政府之言,则帝国政府所抱定之目的将永远不能达到。

在通告上述答复时,中国代表还正式、断然宣称,这些对案是他们的最后意见,不得作任何更改。

随后,中国政府于 5 月 5 日又知照日本驻北京使馆,中国政府收回自己的声明,希望继续谈判,重新研究日本政府的最后修正案。然日本政府不难理解,中国欲以此办法拖延问题,中国并无诚意。帝国政府殷切希望友好地解决问题,尽量避免任何纠葛,最后一次要求民国政府接受日本的全部修正案,但附带说明,业已商定,除福建问题应予立即解决外,其他要求留待日后商议。帝国政府定以 5 月 9 日,星期天下午六点为限,中国应在此限期之前予以确定的答复<sup>③</sup>。

帝国政府深望中国政府注意远东和平、在上述期限内恢复理智,接受上述全部日本最后修正案;如果帝国政府在此期限内未收到满意的答复,将不得不采取认为必要的手段,以维护和捍卫帝国在远东之地位。

帝国政府认为,应把迫使帝国政府作出这项最后决定的有关情况知照俄国政府:<sup>④</sup>

※ ※ ※

①见第 191 页注①(即第 141 号文件注②——译者),第 324 页注①(即第 249 号文件附件注②——译者)以及第 652 号文件。

②见第 682 号文件。

③加藤于 4 月 22 日(5 月 5 日)给日本驻北京公使如下训示:  
“请您向中国政府宣布,倘袁世凯于 4 月 26 日(5 月 9 日)晚六点钟以前对我们的提案不予满意的答复,则帝国政府将采取认为必要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您应立即返国。”加藤 4 月 23 日(5 月 6 日)致本野电已为俄国外交部破译)

④日本驻彼得格勒大使馆于 4 月 25 日(5 月 8 日)致备忘录知

照沙查诺夫，如果日中断交，日本政府“拟请英国政府负责保护整个中国境内日本国民之利益，北满、齐齐哈尔、吉林、长春除外”；日本政府业已请俄国政府对上述地区给予保护。经尼古拉二世批准，俄国外交部业于 4 月 26 日（5 月 9 日）同意了此项请求。

709. 俄国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库朋斯齐电  
1915 年 5 月 8 日（俄历 4 月 25 日）

电第 2132 号<sup>①</sup>

关于特拉乌特绍利德第 140 号电<sup>②</sup>

我们不打算参与日中战争。故中东铁路应保持中立，其附属地亦应看做中立地区。对隐匿在该区的日本人，应容许避难并予保护。

沙查诺夫

※ ※ ※

①系文件副本。

②驻哈尔滨领事特拉乌特绍利德在 4 月 23 日（5 月 6 日）第 140 号电中报称：日本驻宽城子领事提出，一旦日中发生战争，请求向宽城子日本居民提供空闲营房，并请求训示，他是否有权答应这项请求。

722. 俄国驻北京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 年 5 月 9 日（俄历 4 月 26 日）

电第 249 号

并抄转东京。

昨天夜里，外交总长业将中国接受日本最后通牒<sup>①</sup>的答复交与日本公使。该答复是同日本使馆商定的。

库册斯齐

※ ※ ※

①见第 746 号文件附件。

725 俄国外交大臣致驻东京大使马列夫斯基电  
1915 年 5 月 10 日(俄历 4 月 27 日)

电第 2165 号<sup>①</sup>

并抄转华盛顿和北京。

第 146 号电<sup>②</sup>悉。

4 月 25 日(5 月 8 日)美国大使转告我,联邦政府拟对东京采取行动,以提醒日本政府必须对中国持温和态度,联邦政府请求对此项行动予以支持。

我回避对这一提议表示赞同,指出俄日之间存在着同盟关系。我又说:据我所得到的消息,早在向中国人发出最后通牒以前,中国人私下告知日本公使,同意日本政府的要求,而他们提出的保留条件,同东京内阁以最后通牒形式对这些要求所作的修改是一致的。

因此,应该认为,日中之间的武装冲突可以防止。

沙查诺夫

※ ※ ※

①石印副本。

②见第 713 号文件。

746 俄国驻北京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紧急报告  
1915年5月12日(俄历4月29日)

急件第 20 号

谢尔盖·季米特利耶维奇先生阁下：

关于日中危机最后阶段的情况，我已连致密电呈报阁下，因中国无条件接受日本最后通牒，日中危机业已告竣。

当得知《路透社》电讯首先刊登的日本即将发出最后通牒的消息后，中国政府对将要出现的情况极为惊恐，企图防止难免的打击，遂推翻自己以前的声明，通知日本公使称，中国对日本最后修正案的答复不是最后答复，还可能修改。当时此种尝试并未获得任何效果，而日公使已暗示中国外交部，他已接到向中国提出最后通牒的训令，外交次长曹汝霖先生赶往日使馆，奉命宣布，除第五号内关于聘请日本顾问和向日本订购半数以上军械两项对中国人最苛刻的条款外，中国同意接受日本的全部要求。但日本公使却断然拒绝商讨中国次长的议案，并且声称，他将于次日出示最后通牒，这使中国政府深陷绝望之境。中国政府预料，日本将要它完全接受其全部要求，甚至坚持要按日本的训示立即聘请一些顾问，此外，中国政府亦完全明白，自己无力，亦不可能对日本人作任何反抗，因此，当中国人据日本最后通牒及其附加说明之原文确信，除中国人已接受的有关福建省之要求外，日本政府业已同意，第五号各条留待日后协商时，感到异常高兴是不奇怪的。但是，中国人为这一比较有利于他们的转变所鼓舞，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对这出乎他们意料之外的相当温和的要求不是立即表示同意，而是开始盘算如何获取日本人尽可能多的让步。最后通牒提出后，总统立即召集会议，因以陆军总长段祺瑞为首的军方坚决主张拒绝日本的要求，会上未能通过任何决议。是晚，外交部一位秘书前

来造访，奉外交总长之命就接受日本的要求是否可附加某些条件一事询问我有何意见和建议。我答复说，最恳切地劝告中国尽快借日本突然表示愿对中国作某些极重要让步之机，立即表示同意无条件接受日本最后通牒，以免日本人借口不满意中国的答复而着手采取强制手段及嗣后扩大其要求范围。为充实我的论据，我援引了恰在此之前收到的帝国驻日大使 4 月 24 日（5 月 7 日）第 142 号密电<sup>①</sup>，皇室侍从长马列夫斯基—马列维奇在该电中表示了同样的意见。据我所知，中国人亦曾请其他国家代表，如法英代表出谋，他们答复中国人的意思与我相同。在最后通牒提出后之次日，总统召集了第二次会议，终于通过决议，无条件接受最后通牒。中国对通牒答复的措词还遇到了某些阻难，因为日使馆要求事先阅看该答复本文，并要作某些改动，坚持要在本文中添入目下尚未解决的第五号要求仅仅留待适当时机协商。外交次长多次往返于外交部和日使馆的交涉终于圆满结束，遂于星期天凌晨一点，外交总长把文字上作了如此改动的答复交与日本公使。两国政府间的协议应完成手续和系结，议定书的最后签署，现在只等日本公使收到日文文本了，这个文本目前东京正在拟定。

骤然看来日本公使拒绝讨论中国外交次长的议案似乎令人不解，该议案作出的让步远比次日最后通牒所要求的让步要多，我从可靠方面获悉，其原因是日置先生在得到最后通牒原文后，并未立即递交中国人，他电致东京称，没有必要放弃第五号要求，若允许他把第五号列入最后通牒，则中国人将不得不对第五号要求表示同意。然日本政府就此问题训示日置说，通知他的最后通牒全文，业经天皇批准，他应把最后通牒原封不动地递交（中国）。此外，同日置先生交谈时，外交次长曹汝霖先生所表示的意见大概不甚明确，他以个人名义作的口头允诺又出尔反尔，这些情况亦起了某种作用。最后，至于国内政治方面的理由自不待言，日本政府已将其致中国的最后通牒通告列强，照日本政府的看法，这个事实可能成

为必须出示最后通牒的理由。

至于促使日本对第五号要求作如此重要让步之原因，一般说，是因当时日本担心第五号要求引起其他大国，尤其是英国对自己过于反感，担心欧战结束后，自己目前在华所取得的特权或许有丧失的危险。很多人推测，英国政府是否在这方面对东京施加了某种压力，现尚无确实根据，但从我的英国同事话中（他在这方面极为审慎），可以断定，伦敦内阁在这方面的确采取了谨慎措施<sup>②</sup>。

由于英国采取了行动，当然日本在华会得到极为重要的利益，自然，日本一定会以它特具的巧妙和不择手段充分享用这些利益。但与此同时，日本所获得的外交胜利对日本显然有某些不利之处。未提出任何郑重的理由便对中国进行如此粗暴而强力的镇压，这已引起各地极大愤怒和痛恨，以致日中结盟谈判中顿了很久。刻下各界人士对日本的憎恨已如此之大，应当预料到，将会对日货进行虽不公开但非常有效的抵制，这可能使日本工商业付出数百万代价。日本的行动方式也激起远东外国集团的舆论反日，日本的欲望对它们的工商业利益也是直接威胁。此间所有外国报刊所刊载的俱为最激烈的反日文章，而这些报刊显然忠实地表达了远东实业家和远东英国官方的意见。据共同的想法，凡此种说明，日本近来的行动将使英日同盟遭受致命打击，而英日同盟本来就不巩固和没有诚意。无疑，欧战结束后，日本对这一情形势必予以严重注意，我在前几次报告中业已指出，我们应当看到，这一情形可能轻易导致日德接近，而德国在这方面已预先明确表示好感<sup>③</sup>。

随后，在分析日本从中国得到的特权对俄国在远东的特殊利益的影响时，我以为，可以断定：其实后者不会直接受到损失。别看日本一切如愿，但它并不能使中国中央政府屈服于自己的势力，无疑，这对我们亦是极其危险的。日本的势力取代德国在山东的势力，并不会给我们带来任何损失；而日本在南满取得的优惠，则可作为我们要求在北满获得同等权利的依据。此外，我以为，我们

可以中国政府使日本在东部内蒙古享有的某些特权为理由，补充作为我们从阿尔泰地区撤军条件的要求<sup>④</sup>。

在整个日中交涉期间，我对谈判始终谨慎行事，这一点我已于本年2月7日(20日)第75号密电<sup>⑤</sup>中叙及，并得到帝国政府赞许。我在适当时候向中国人表示同情以及我将所获得的情报转告他们，得到他们特别好评，总统和外交总长为这些微小的帮助再三诚挚地向我致谢，让我随时知道所发生的一切。在危机顺利解决之后，袁世凯立即两次派人向我表示其真诚谢意。感谢我们在如此困难的情势下同情中国。总而言之，我可以肯定地说，此刻，我们同中国的关系比俄日战争以来的任何时候都更友好。然而，所有这些丝毫无损于帝国使馆与日本使馆间的良好关系，我竭力与日本同事经常亲切地交换意见。在最近交涉期间，我多次把日置先生想知道的情报，在他从其他途径得到以前便告诉了他，中国接受日本最后通牒的次日，日本公使前来造访，对我在整个日中危机期间持同情态度表示感谢<sup>⑥</sup>。

在结束本报告时，我认为应将刊登日本最后通牒<sup>⑦</sup>英译本的剪报以及所附说明书<sup>⑧</sup>，日本最后提案<sup>⑨</sup>和中国对最后通牒的答复<sup>⑩</sup>俄译本一并附呈阁下。

致诚挚的敬意

瓦·库朋斯齐

※ ※ ※

①马列夫斯基在该电中报告了陆军武官所得情报——在华的远征军有三个半师团，拟再增派两个全部武装的新师团，同时指出“假若中国人欲避免军事占领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则他们必须立即无条件接受日本最后通牒”。

②先前马列夫斯基在3月7日(20日)第87号电中报称：“由于日本要求租借扬子江流域的铁路，英国大使已奉命将该铁路租让合同抄本交与日本政府，该租让合同是英国早先在中国南方得到



的。”

③见第 533 号文件。

④见第 1 卷第 508 页注④。

⑤见第 230 号文件。

⑥1915 年 5 月 13 日(26 日)日中签订协定,计条约二件(关于山东省及南满和东部内蒙古),换文十二件(载《外交部公报》1915 年第 4 册,第 57 页及以下几页)。

⑦见附件。

⑧说明书提及对 4 月 13 日(26 日)协议草案作了文字上的修改。——见第 652 号文件(载日本《白皮书》,第 69 页)。

⑨见第 652 号文件。

⑩参照第 722 号文件。

#### 747. 中国驻彼得格勒公使馆致俄国外交大臣口头照会①\*

1915 年 5 月 13 日(俄历 4 月 30 日)

##### 第 970 号

注意到俄罗斯帝国政府关心中日问题,本公使奉本国政府训令,谨向阁下口头阐述下列事实:

本年 1 月 18 日,日本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要求案。中国政府真诚地同该国进行了谈判,并作了最大限度之让步。

4 月 17 日以前,双方已就其中有关南满之六项条款,签署了协议草案;至于余下之条款,有九条已基本上接受。

正当可望迅速缔结最后协定之时,日本代表却中止了谈判。4 月 26 日日本代办又向中国提出了二十四条新议案,并声称,此系该国最后之让步。

原件用法文写成,这里据俄文转译。——译者

其实这个议案与上次(1月18日)议案仅所用言辞不同罢了;然而,尽管如此,中国对日本始终怀着友好感情,并于5月1日向日本作了答复,其内容简述如下:

中国同意日本提出之有关南满问题之各条,但无论如何不能同意该处实行会审。

至于山东问题,中国基本上表示同意,然鉴于日本尚未与德国开始和谈,中国必需声明,惟有德国在山东享有之一切权利和租界于缔结和约时允归日本的情况下,本协定才有效力。

关于东蒙日本认为最重要之四条,中国已同意三条<sup>③</sup>。

至于汉冶萍企业,如该公司将来愿意同日本合办,中国政府即行允准。

最后,中国完全同意日本之议案,不准任何外国或外资在福建省建立海军根据地。

日本并不以此为满足,还欲以武力迫使中国完全接受其要求。5月6日中国外交次长向日本代表表示:虽然中国政府不可能再作让步,但他将进行尝试;而日本代表仍毫不改变其要求。

5月7日下午三点,日本代表向中国政府递交了最后通牒,内中,日本要求中国于本月9日晚六点以前承认4月26日议案所提各条,下列五条:聘请顾问,开办学校和医院并获取地亩,购买武器或合办军械厂,沿扬子江建筑铁路和布教除外,容留待后议。如拒不接受,日本只得采取必要之手段以达其目的。

此项谈判相持一百多天,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至数十次之多。中国已作一切可能之让步,除某些有碍中国独立和领土不可侵犯原则以及与各国利益均沾相冲突之条款外,几乎接受了全部要求。况且中国并未放弃继续和平友好谈判之愿望。

在最后之时刻,外交次长曾亲自向日本代表表示,中国将作一切可能之牺牲,以期圆满解决问题;然日本却不加任何考虑,竟发出最后通牒,公然进行恫吓。

此外,谈判尚未结束,日本便动员、增派在奉天和山东之部队,最后,还在关东宣布特别戒严;日本如此“持械”谈判,中国深感遗憾。

最后,为维持东亚和平,为保护中国人和外国人之生命财产起见,中国被迫让步,于本月 8 日午夜 1 点向日本作了答复。

※ ※ ※

①沙查诺夫在原稿上亲笔注明:“中国公使于 4 月 30 日(5 月 13 日)面交。”

②见第 652 号文件。

③参照第 309 页注①(即第 652 号文件注②——译者)。

### 755.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 年 5 月 13 日(俄历 4 月 30 日)

电第 152 号

第 2175 号电①悉。

获悉英国大使已奉命转告日本外务大臣,大不列颠政府对中国谈判取得圆满结果正式表示祝贺,今日我会晤外务大臣时,向他表示了我个人的祝贺。他的让步态度已消除了令人不快的远东危机,相信您会对他的这种态度作出正确评价。加藤对我们在此次谈判期间给予日本道义上的支持表示感谢,他特别高兴地提及俄国报刊对日本的同情态度。我趁大臣心绪良好,同他说起枪械一事,他抱歉说,近来把精力都放在中国危机上了,他答应,一见到陆军大臣便提醒他注意我们的请求。

马列夫斯基

※ ※ ※

①沙查诺夫在 4 月 28 日(5 月 11 日)第 2175 号电中向马列夫斯基转告了库达舍夫 4 月 27 日(5 月 10 日)第 233 号电的内容,

该电略谓，因中国已接受日本最后通牒，大本营日本军事代表表示：“现在日本完全可为俄国效劳了。”

759. 俄国外交大臣致驻东京大使马列夫斯基电  
1915年5月14日(俄历1日)

电第 2236 号  
第 152 号<sup>①</sup>。

我认为，您务必设法与外务大臣和军界顺利解决向我国出售枪支弹药问题<sup>②</sup>。

同时您可利用我国对日本表示的友善态度，拒绝支持美国政府的建议，我在第 2165 号电<sup>③</sup>中业已将该情况告知您。

沙查诺夫

※ ※ ※

①见第 755 号文件。

②马列夫斯基会晤加藤后，于 5 月 4 日(17 日)以第 161 号电向沙查诺夫报称：“关于这一问题，从当时，尤其是从此刻的情况看，我担心：我方在武器这个微妙问题上表现得异常坚决，可能使日本人向我国提出某些意想不到和完全不能接受的要求作为请求帮助的交流条件有所借口。”

③见第 725 号文件。

764.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年5月14日(俄历1日)

电第 153 号  
并抄转北京。  
中国。

我问，关于在行将签订的日中条约中将包含秘密条款传闻是否属实，加藤答称，这将对不得公布的议定书所采取的一种形式，该议定书将责成中国政府提出应适用于南满日本臣民之警察法令和税课，而这些警察法令和税课须先经日本领事同意。中国人对把此项义务列入公开协定感到不快。

马列夫斯基

786.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紧急报告

1915年5月18日(俄历5日)

急件第36号

机密

谢尔盖·季米特利耶维奇先生阁下：

我业已奉到阁下电示——与外务大臣商谈枪支一事时，可指出我们在日中谈判期间对日本表示的友善态度<sup>①</sup>，昨日会晤加藤男爵时，我详细叙述了我们给予日本的友好帮助。大臣听完，显然很满意，他告诉我，他已从本野男爵的报告中得知您对美国大使的答复<sup>②</sup>。他要我向您转达最诚挚的谢意，感谢您拒绝美国政府关于干涉北京谈判的建议，感谢我们在过去危机期间给予日本道义上的支持。

同时，加藤男爵还把美国采取行动的一些细节告诉了我。原来，在通告彼得格勒、巴黎和伦敦之前，在日本对华提出最低要求一事为人所共知之后，国务卿布赖恩曾召见珍田大使，预先通知他，美国拟向东京提出友善的忠告，切莫把对华关系搞得尖锐化了，提要求要适可而止。珍田当即回答布赖恩说，联邦政府采取这项行动在北京已人所共知，其作用可能与华盛顿政府的良好愿望相反，因为美国对东京采取的行动无疑将被中国解释为鼓励他们不作让步。实则日本已毅然决定把谈判进行到底，绝不放弃其最低限度的要求，而美国国务卿用心听完日本大使所言之后，思考片

刻,答称,他已向东京友好地提出要适可而止,还请我们、英国人和法国人对这一提议给予支持。众所周知,联邦政府的建议不仅被我们,而且亦被巴黎和伦敦所拒绝。但美国的意图已为北京所知悉,谈判立即向不利方面转化;中国人变得更加固执,甚至连以前的某些口头允诺亦不承认了。据加藤男爵云,此种情形是促使日本政府急忙向中国下最后通牒的主要原因。

然而,美国此举受挫并未使华盛顿的外交官得到启示:国务卿布赖恩仍饬令此间美国外交代表知照加藤说,日中协定,凡妨害美国利益及利益均沾原则者,美国概不承认。加藤男爵拒绝解释美国国务院这项声明,把它称之为“厚颜无耻的”声明。日本根本无须美国对日中条约的任何承认。另一方面,加藤补充说,日本内阁业已将北京谈判的全部情况知照其他有关国家,同样也知照了华盛顿政府;但国务卿布赖恩在其书面声明中指出中美订有长达二十页的维护美国利益的条约,在声明末尾还补充说,因南满、内蒙和福建均“接近日本国土”,故美国不干涉日本在这些地区的利益。加藤虽认为这种论证在地理学方面是令人怀疑的,但他并不反对这种论证,因为,它给日本带来了所期望的结果。

外务大臣谈起美国外交总是带着讽刺的口吻说,由于穆尔\*去职,在美国国务院没有谁熟悉外交问题和外交技术了。

从他的话中我可以断定,他认为,美国这项对日声明不要求答复。

致诚挚的敬意

尼·马列夫斯基—马列维奇

※ ※ ※

①见第 759 号文件。

②见第 725 号文件。

\* 穆尔:美国外交家,1914年3月辞去国务院参事职。——译者

57.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紧急报告  
1915年6月3日(俄历5月21日)

急件第 39 号

机密

谢尔盖·季米特利耶维奇

虽然日中新协定<sup>①</sup>尚未正式公布，此刻就得出结论说签订该协定对日本具有政治意义还为时尚早，但应该看到，北京谈判过程本身在此间已产生影响，读者们已对北京谈判多少有所了解。

日本的外交是：最初向有关各国全部隐瞒了最令中国难堪的第五号要求<sup>②</sup>，后来又将其通知了各国，但说得很缓和，最后又完全延缓商讨第五号要求，上述情况同日本在最后时刻放弃青岛一样，已在此间造成极不良的印象。社会舆论认为，这突然让步的原因不外是外来压力，主要是英、美两国的压力。

此间外务省对这些传闻作了正式批驳，但并未取得成功；对议院的质询，公众集会的议案及反对派小报的文章均明显地表明，国内舆论顽固地认为，日本之所以被迫放弃原来的将中国置于自己的特殊影响之下的计划，是由于第三国的反对。无论美国报刊或是中国报刊均在散布消息说：美英两国对日本向中国提出要求不满，这种夸大其词的消息大大地助长了此种观念。此间已形成一种印象：大不列颠极不赞成日本对中国本土，尤其对长江流域的要求，看来伦敦《泰晤士报》对加深这种印象起了作用。

对英国的不满最突出地表现在此间一系列报刊文章中，其中，最有影响的是早川写的一篇文章，早川曾一度任外务省政务局长，而现在却献身于商业。早川写道：同英国签订同盟时，他正在日本外交部门担任要职。他当时就认为英日同盟于日本并无裨益，并

\* 自此件开始，以下为第八卷。——译者

认为它的出现主要是德国的外交阴谋,德国外交所关心的,是离间俄、日两国关系,将欧洲的注意力引向远东。由于英日同盟已导致俄、日两国的武装冲突,已阻止俄国近东民族政策的实施,从而使德国得以加强其在巴尔干及小亚细亚的影响,这一阴谋已取得事半功倍之效。早川问道,日本从这个同盟中得到了什么呢?英日条约现今不是变为“一纸空文”了吗?他认为对华交涉便是毫无疑问的明证。英国不仅未尽盟国的义务,促进日本对华政策取得成功,相反,却设置障碍。作者由此作出大胆的论断:日本为达到自己在中国之目的,应努力接近俄、德两国,切莫抱住无效的日英协定不放。

英国建议对德奥在华贸易采取措施,一些沙文主义者小报却对英国的建议予以愤怒的抨击。关于这点,《大和新闻》(5月24日)写道:“促使英国提出此种意见的原因,不外是想靠牺牲他国的利益来扩大其在远东的贸易。日本自己明白,它必须采取行动,而且决不想为英国的利益而损坏德国人的和平企业。日本对华贸易的发展使英国人不快,他们预感到将与日本发生利害冲突。”《国民新闻》对此问题评论说:“日本外交需要全面讨论,限制德国对华贸易是否于日本有利;日本应当提防,切勿成为英国在远东的‘鹰犬’”。

此间报刊大概已意识到,美国不像盟国英国那样有义务重视日本在华之利益,故对美国在日中交涉中的行动比较泰然。

致诚挚的敬意

马列夫斯基—马列维奇

※ ※ ※  
①见第7卷下册第427页注③(即第746号文件注⑥——译者)。

②见第7卷第249号文件。



141.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紧急报告  
1915年6月19日(俄历6日)

急件第 44 号

谢尔盖·季米特利耶维奇先生阁下：

5月25日在北京签订的日中协定<sup>①</sup>，已经枢密院初步审核同意，于公历6月7日为东京批准。次日于外务省互换了批准证书，随后正式公布了协定全文及其有关换文。加藤男爵已将有关的《白皮书》英文本送给我，兹寄上。

关于北京谈判，在中国正式通告中含有双方代表会谈的许多摘要，而日本《白皮书》则与中国通告不同，它仅包含人所共知的本文。在白皮书中惟一一份没有公布过的文件是给日本驻华公使的训令，该训令似乎是1914年12月3日于东京面交他的。关于它的真实性问题暂且不谈（该训令似乎更适用于谈判的结束阶段，而不是开头阶段），不能不注意日本政府对其拟在北京采取步骤的估价，从这一步骤看不出该训令有什么“特别新的”东西。

还应当提及，东京和北京公布的文件英文本说法有些不同之处，其意思并未改变，说明中国人企图缓和影响，尽可能“挽回面子”。这一点在照会的本文中特别明显，例如，日本领事对南满警察法及税法已表赞同。尊敬的阁下从我第153号电<sup>②</sup>中可以知悉，这一允诺根本没打算公布。其实，同日本已获结果的现实作用相比，北京谈判的办法问题现已失去实际意义。

日本放弃第五号要求之后，在北京实际得到的让步主要是巩固了日本人在南满、东内蒙、山东及福建三个范围的势力。在上述第一个势力范围内日本获得了最重要的成果；我曾向帝国外交部呈报一份对现在完全保留给日本的特权的详细分析材料<sup>③</sup>；如果再给特权加上日本在该势力范围内预先得到的铁路租让权，则不

能不承认，这为日本人向中国这些地区渗透及其在那里进行各种活动开辟了极其广阔的天地。

总而言之，日本人在山东方面所取得的让与，足以确保他们取得这一势力范围。将胶州湾地区归还中国，未必会有大隈内阁反对派所说的那种不良作用，因为，在此种情形下，日本人完全可以确保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青岛作为一个基地完全没有必要，为了满足军事行政的需要只能付出巨额无效开支。另一方面，日本可借中国允诺不将山东沿岸任何一处让与他国，以保证自己不发生可能的意外事件；关于北京政府允诺所有中国沿岸港湾及岛屿概不让与他国的日本第四号要求经修改以后，上述允诺获得了特殊涵义。

当然，日本人在福建省所获得的成果不大显著，但在此间已再一次获得成功，并使自己的优先地位得到公认，以前日本人每遇适当场合总是竭力强调这种优先地位，例如，最后修订电报合同时即是如此。

除与上述势力范围有关的一切成果外，日本在汉冶萍公司问题上亦取得了有益的让步。在该问题上，日本的权利无论如何是有十分充分的法律根据的，因为日本对各厂矿的投资已超过两千万。此外，虽然上述企业具有重大作用，但所获结果仍不能在长江流域给日本人提供特别优先地位，不待言，实际上日本资本家在某些方面必须顾及到企业的中国股东们。

无疑，日本政府对留待后议的第五号要求保留了重新交涉之权。然而当北京谈判激起纷扰以后，当中国风潮尚未平息，并在继续抵制日货、排斥日本企业之时，未必能很快进行此种交涉，因为甚至日本社会舆论亦不予以支持。日本渗透中国的尝试并未停止，但采取何种方式，将视情势而定，顺便说明，欧战的结局必将对情势产生影响。

致诚挚的敬意

尼·马列夫斯基—马列维奇

※ ※ ※

①见第 7 卷第 746 号文件及注释。

②马列夫斯基在 5 月 1 日(14 日)第 153 号电中向沙查诺夫报称：“据闻在即将签订的日中条约中将含有秘密条款，加藤在答复此传闻是否属实的问题时称，有一个条款不应当公布议定书，中国政府允诺警察法和南满日本国臣民应交税项应事先征得日本领事同意”。

③大约是指大使馆参赞四等文官世清的备忘录，该备忘录专门阐述了此问题，并随马列夫斯基 2 月 24 日(3 月 9 日)第 16 号急件寄往外交部。

## 229.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紧急报告

1915 年 7 月 2 日(俄历 6 月 19 日)

急件第 47 号

谢尔盖·季米特利耶维奇先生阁下：

肆无忌惮的民族主义历来是日本对外政策的特征。

这一特性已在当前世界危机中鲜明地表现出来。同大不列颠缔结的同盟条约已成为日本对德开战的借口。其实，1902—1905 年条约是针对我国的，绝非要日本保护自己的盟国，而反对第三国。日本对德开战的真正原因可能是利用已经出现的有利情势以达到自己的目的。向黄海推进的德国“铁甲舰队”对辽东及朝鲜经常造成威胁。消除这一威胁和从与日本在亚洲大陆的利益范围相毗邻的区域排除德国的影响，无疑均已列入日本外交的隐秘计划。为此需要等待有利时机，而当这个时机出现之后，日本便急忙加以利用。

后来日本奉行这种狭隘民族利益的政策，向中国提出了早已

酝酿成熟的要求，并竭力迫使已失去其他参战国一切实际支援的北京政府接受了这些要求。

日本以这种方式获得的胜利解决了其外交提出的政治任务，因为攻占青岛是通向 1915 年 5 月 25 日北京条约的准备阶段。

不过，由于取得这些成果日本在目前战争中积极活动的目标已经达到。虽然日本国仍在注意战争中的德国，但并未采取任何军事行动及军事措施帮助其盟国英国，和进一步击溃共同的敌人。不久前日本政府并未禁止本国臣民在中国同德国人贸易往来便是最好的证明。

我曾荣幸地报告，此间的报刊及某些政治集团对德国人表露出友善态度<sup>①</sup>。应当指出，近来这种友善态度甚至变得有些强烈。日本现任外务大臣曾作过许诺，他决不会放弃伦敦条约的原则而同德国单独媾和。不过，因加藤男爵有可能退出内阁，不受正式签字束缚的日本政府，可视情况而改变其对该问题的看法。

鉴于此间社会舆论的这种情绪，彻底研究社会舆论对目前战争期间日本实际盟友的态度是有意义的。我不想对法国和意大利作详细研究，因为这些国家与日本的政治接触太少。至于英国，我在以前的历次报告中已经指出，可以觉察到此间对英国友谊持冷淡态度。由于日本政府已放弃第五号要求<sup>②</sup>，此间人士对这种友谊能给日本带来的好处更加感到悲观；此间坚信，日本放弃第五号要求，是由于英国的坚决要求，并且仅仅为了英国的利益。发行很广的《日日新闻报》昨天曾借后藤男爵之口说：“最近的事件表明，日本不善于利用日英同盟；从这次战争开始，日本就只为英国利益效劳”。议员高富曾在公历 6 月 29 日的《大和新闻》上暗示了此种情况，并指出：“国际关系不断变化。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没有永恒敌人或朋友。应选择为保障自身地位而必须接近者作为朋友。因此，日本在战后必将采取意外的方针。”

相反，对于俄国，所有各报刊依然一致表示，必须利用目前时

机缔结俄日同盟。各主要报纸几乎天天对该问题发表长篇社论。近来,当人们获悉,年迈的“元老”井上侯爵从秋津来到东京,同自己的同事及内阁成员举行秘密会议后,对该问题的讨论尤其活跃。据可靠消息,井上坚决主张立刻就此问题同我们谈判。各报均按各自的观点阐明日本人普遍希望与我们接近,社会舆论将俄日同盟视为自己未来的保障。英国在中国的竞争及其在海上和陆上对德军事行动的成效甚少,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大不列颠在这里的威信发生了动摇。日本担心自己陷于孤立,并担心将来可能会为青岛(问题)而激怒德国。让日本社会舆论避开谈论德国的危险无疑是必要的。《大和新闻》指出:“倘在某一方面不给予特别致命的打击,则德国日后在欧洲和远东,特别在中国有可能积极行动。到那时德国人会轻易地利用中国人对日本的敌视态度,使日本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由于可能出现此种情况,所以在日本赞成缔结日俄新盟约的呼声愈来愈高。俄国将会帮助我们将德国人赶出远东,并在那里建立巩固持久的和平。”在日本几乎所有多少有点威信的报刊俱在这方面表示了意见。

《国民新闻》曾就此问题发表过一篇文章,此文还有点意思,谨将此文以及刚出版的《日本每日邮报》的剪报<sup>③</sup>一并附上。

致诚挚的敬意

马列夫斯基

※

※

※

①见第 57 号文件。

②见第 57 号文件。

③上述附件存于对外政策档案馆日本案卷,第 923 卷。

## 300.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紧急报告

1915年7月12日(俄历6月29日)

急件第 19号

机密

谢尔盖·季米特利耶维奇先生阁下：

自战争开始以来日本对欧洲事态表现出的那种兴趣，现已明显地淡薄了，并退居了次要地位。现今此间的社会舆论对俄日同盟的思想和中国“抵制日货”的议论最多。关于后一问题众说纷纭，并将大隈伯爵的命运同该问题的顺利解决联系起来。

据官方统计，今年上半年日本对中国的输出额减少了三千万日圆，和去年同期相比，已降低百分之五十三。由于“抵制”对日本的输入额究竟减少多少，自然无法确定；但日本对华货易已遭受巨大损失，可以说，造成损失的原因是中国人顽固拒绝同日本人进行贸易。因为战争，欧洲已停止向中国大量输入商品，此间的出口商曾打算借此机会，争得那里的市场，并以高价获取巨额利润。而现在日本人反而担心：中国国内已建立起来的经济条件，将会推动中国私人工业的发展，中国的私人工业只需要资本和技术。倘若中国为这二者而转向美国，则不久会有一天，日本的许多工业产品将在中国市场失去一切销路。

众所周知，日本政府在商行和贸易公司的压力下，已向北京指出，希望对“抵制日货”予以制止。不过，这些步骤目前尚未取得特别效果。报刊仍坚持对中国采取断然措施，并强烈指责大隈伯爵内阁，特别是日本外交无所作为。

我们从非常可靠的方面获悉，因为“抵制日货”，东京各大商行均遭受了巨大损失，他们的惊慌不安是召开东京“元老”会议的最主要原因。“元老”把一切俱归咎于加藤男爵，指责他未经他们同意便向中国提出侮辱性要求，随后又不得不放弃，但这些要求在中

国已留下不良印象,且已引起对日本人的仇恨。“元老”责备加藤男爵不善于用比他采用的更加温和的外交手段取得中国的同意;元老们认为,“抵制日货”是对日本最后通牒的报复;年迈的井上侯爵在“元老”会议上激烈反对外务大臣,众所周知,他是日本最大的三井商行的总顾问,该商行在中国有着广泛的利益。

我最近会晤加藤男爵时,曾问他对中国“抵制日货”有何看法。外相以极平静的口气回答了我。据他说,报刊受反对派的鼓动,正利用“抵制(日货)”以达其政治目的;政友会员们及其追随者蓄意夸大问题,想给内阁,特别是他本人造成困难,进而引起内阁危机。据他的情报,其实绝不像反对派大肆渲染的,“抵制日货”对日本商业有那种威胁作用。“抵制日货”的主要缘由是德国人在中国施展的阴谋以及企图给袁世凯制造困难的革命团体的秘密活动。大臣补充说:不过,“抵制”目前已消退,因为中国人自己明白,“抵制”使自己受到了损失,并无益处。日置向他报告说,中国财政总长曾在北京内阁会议上表示,停止日货入口对关税和其他税收产生了有害影响,而外交总长指出,目前还在“抵制日货”,举借任何外款都是不可能的。加藤男爵认为,年内“抵制(日货)”将完全停止,两国关系将走上正轨。

时间将证明,日本外务部门首脑对日中关系的乐观主义见解是否正确。

致诚挚的敬意

马列夫斯基

### 320.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紧急报告

1915年7月15日(俄历2日)

急件第 51 号<sup>①</sup>

机密

谢尔盖·季米特利耶维奇先生阁下:

为,目下,在同盟国\*对德国和奥匈帝国的巨大斗争结束以前,便着手就俄日同盟进行正式谈判未必合适。

随函附上一篇半官方文章,此文发表在两天前的法文《北京新闻》<sup>④</sup>上,它反映了与中国毗邻的两帝国同盟的前途给中国人造成的沉痛印象以及使中国人产生的忧虑。

无疑,最近,特别是不久前日本向中国提出如此苛刻的要求,进行公开威胁以后,中国人才开始希望向我们寻求庇护,以防他们的东方邻国对他们进一步施展侵略阴谋。当年李鸿章同俄国签订针对日本的防御同盟表明了那时俄中两国的亲密友谊。袁世凯和中国的其他要员甚至幻想回到那一时期。可此时他们大约已忘记:目前,这种同盟只对中国有利,而中国并没有任何军事实力,亦不可能使俄国获得重要利益,以补偿对中国的异常重要的援助,在上述情况下,中国认为自己有权期望俄国方面的帮助。倘俄日结盟,则中国人的所有这些希望和幻想当然必将化为泡影。

此间总是极为警惕地注视着日本同其他国家的一切交往,我向尊敬的阁下屡次报告的那些事实,如德日双方已为将来的接近打好基础,已引起中国政府的注意,对所有最重要问题依然熟悉的总统前任秘书梁士诒不久前秘密告知我,德国方面曾向日本驻华公使保证:德国对日本并无任何敌意,并愿意使日本在华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中国驻柏林公使已奉命探询德国政府。上述保证的真正意义何在?外交大臣就此问题答复中国公使:上述保证根本不符合德国政府的意见,亦无真正意义,这种交换意见完全是德、日两国驻华使馆发起的。

很自然,柏林内阁希望消除中国政府对其产生的怀疑;因此,我认为冯·雅各夫先生对中国公使的答复缺乏说服力。至于此间的德国使馆,据我所知,德国公使辛慈故意在各种场合散布,似乎

\* 似系“协约国”之误。——译者



他对俄国及俄国的一切俱有好感，并且表示坚信，德国在战后必将与俄国交好。德使馆一等秘书冯·马尔参男爵在当代办的時候，德、日两国使馆便开始了如此奇怪的战时交往，他甚至对中国人亦毫不隐瞒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和约签订之后，日、德两国必将缔结协议，否则，德国将无法应付。

致诚挚的敬意

库朋斯齐

※ ※ ※

①专门阐述此问题的信的原件并未注日期。文件上注明：“7月15日悉”。顺便说明，库朋斯齐在该信中写道，他认为：“目前报刊上的传闻已使中国人产生了恐惧，我们可以见机利用中国人这种欲摆脱恐惧的心理来战胜中国政府对我们要求的抵抗，这些要求都是在某一方面于我国有关的……”

②沙查诺夫7月19日(8月1日)的演说。沙查诺夫在谈及俄日关系时，指出：“最近，日本报刊讨论了希望俄日两国在政治上亲近一致的问题。这一思想在我国报刊上已得到好评……朴茨茅斯条约签订以来的十年证明，俄日两国和睦相处是完全可能的，并于双方有益。我们目前同日本的实际同盟关系应当成为更加亲近一致的开端。”

③库朋斯齐在注①所援引的函中报告称，对于中国政府的重要询问，他也“答复说，根本不知道”。

④登在7月27日(8月9日)法文《北京新闻》上的“评沙查诺夫先生的演说”一文已被剪下附在本文件中。

529. 俄国财政大臣致外交大臣函

1915 年 8 月 17 日(俄历 4 日)

函第 363 号

谢尔盖·季米特利耶维奇先生阁下:

根据日中两国于今年五月签订的关于南满和东部内蒙古条约以及换文<sup>①</sup>,日本已取得一系列重要特权,如:南满铁路租让合同展期;日本国民在南满有任意居住权及土地租赁权;新煤矿开采权等。

因此,自然产生了保障俄国在北满享有类似特权的问题。

关于该问题,中东铁路公司董事会已向我提出下述建议:

南满铁路租借有效期展至 2002 年,废除在该路期满前中国人赎回铁路之权,这可以使我们有不容争辩的理由设法在租借中东铁路方面取得同样特惠。

由于给予日本国民在南满任意居住权及发展商业活动权,即产生了将同样权利扩大适用于北满的俄国国民的问题。不过,在此种情形下,必须首先查明,日本人目前所享有的权利是否打算仍旧只限于日本人,是否按最惠国待遇原则将此种权利扩大适用于其他国家的臣民。在后一情况下,由于俄国人素来不好活动和缺乏商业主动精神,可能容易出现下述情况:俄国臣民在北满享有居住、租赁土地和经商的自由并将此种权利扩大适用于其他国家的臣民,将导致精力更加充沛、更富于进取心的外国人胜过了俄国企业家和俄国移民,这些外国人无疑地力图利用这个开放的机会渗入这个地区。中东铁路收入的增加虽直接依赖于铁路地区经济生活的发展,从这个观点看,以何种办法及依赖何种因素取得上述发展无关紧要,但上述情形未必就符合我国政府的愿望。其,其,其:

至于日本人在南满及东部内蒙古获得投资新铁路的特权,我

们已经采取步骤,要求中国政府向我们提供在北满建筑我们所关心的铁路的租让权,无论如何,中国给日本特权使我们有理由设法进一步巩固我们在北部地区铁路建设中的影响。

据目前所知,在北满靠近铁路的地区缺乏有开采价值的煤矿,可以在北满获取的经营其他任何自然资源的权利,换取日本人在奉天、吉林两省所取得的煤矿开采权。

关于优先聘请日人充任南满中国行政当局代表人物的政治及其他事务顾问之权,我们在北满已预先得到,例如,中东铁路代表、俄国臣民斯皮岑已在黑龙江巡按使手下充任政治顾问。作为一项原则,无论如何,最好保留我们的上述权利。

我个人赞成上述意见,并认为应将其报告阁下钧裁,您认为在上述方面可采取何种步骤恳请务必赐告。

致诚挚的敬意

彼·帕尔克

※ ※ ※

①载 1915 年《外交部公报》第 4 册第 57 页及以后几页(参照第 7 卷第 746 号文件注释)。

#### 545. 俄国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库朋斯齐电

1915 年 8 月 21 日(俄历 8 日)

电第 4064 号①

因为 5 月 12 日(25 日)签订了日中条约,遂产生了保证俄国在北满的类似特权的问题。

目前我们不打算对中国施以压力,何时提出这一问题合适,请提出您的意见。在日本人已经取得的特权中哪些是我们应当设法获取的,我们可举出哪些理由说明我们的要求是合理的,我们也想了解您对这些问题的意见。也许中国人在满足我们的要求时还会

提出补偿问题。我们希望了解您对此事的看法。请记住，日本政府已向我们提出请求，切勿同意任命中东铁路公司中国总办，以免使日本人拒绝任命南满铁路中国总办为难。因此，任命中东铁路中国总办未必可以作为我们对中国人的补偿。

沙查诺夫

※ ※ ※

①石印副本。

610. 俄国驻北京公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年8月29日(俄历16日)

电第 462 号

第 4064 号电①悉。

我认为，此刻提出保证我国在北满享有类似于日本在南满所获得的特权极不适宜，因为，中国人非常清楚，我们目前没有经费对他们施加压力，况且，军事行动目前亦对我们不利。

其实，目前我只能表示我们希望得到许诺：北满的任何铁路不得由其他外国人或外国资本建造，外国借款不得以北满的进款作抵，北满不得聘请外国顾问。

南满铁路租期的延长当然应该扩大适用于中东铁路，并且应当规定，中国无权提前赎回该路。

至于其余各项，我认为不可作抽象结论，而我们的行动方式应在当地收集的及从实践中得来的资料为依据，而我没有这些资料。我只能认为：倘某些地区的矿产有实际价值，最好要求其开采权，并要求对我们有重要利益的铁路的建造权。

关于要求开辟任何新商埠和在那里设立俄租界一事，惟有确信此举的确对我国商务而不是他国商务有利时，才应提出。此外，惟有日本人放弃在我国势力范围内运用任意居住权和土地租借

权,则此种权利才对我们有利。同时亦应当注意到,我们认为司法权方面的规定可以接受,日本人对此已表示赞同。

我认为,一切问题均应由我国领事会同中东铁路、我国商人及企业家代表在原地仔细研究,这样才能准确地断定,从我们利益的角度看,究竟希望实现哪些要求,我们可以实际利用哪些特权。在此以前我们亦只能以日本人所享有的特权为借口,来充实我们对可能产生的某些问题的要求。

因为,倘若我们提出类似日本的要求,则我们便可以期望取得成功,不过倘若我们像日本人那样对中国使用压制手段,则除必须将我国在北满的地位同日本人在南满的地位加以对比外,我认为没有必要举出特别理由证明我国的要求是正确的。

在此种情况下,亦未必能产生补偿问题,况且在最近,我们虽已得到中国人的全部让步,但我们认为不能迁就他们在西伯利亚设领事及海关税率随商品价格变更问题上的要求。

库册斯齐

※ ※ ※

①见第 545 号文件。

653. 俄国外交大臣致财政大臣帕尔克函  
1915年9月6日(俄历8月24日)

函第 474 号

机密

彼得·利沃维奇先生:

。在接到尊敬的阁下 8 月 4 日(17 日)第 363 号密函<sup>①</sup>后,我就询问驻北京公使,对希望及时设法确保俄国在北满享有类似日本人在南满所取得的特权有何见解<sup>②</sup>。我觉得应随函附上四等文官库册斯齐的答复<sup>③</sup>。他认为此刻向中国政府提出上述要求不大适宜,当情势允许我们向中国政府提出这些要求,而各种条件又能确

保其得以实现之时到来以前，我们可以日本人所享有的特权为借口，来充实我们对可能产生的某些问题的要求，我认为应该赞同他的这个意见。

在提出有关我国在北满权利的总问题的合适时机到来之前尚有一段时间，我认为，我们可象四等文官库册斯齐所建议的那样，利用这段时间搞清，在日本人业已取得的特权中哪些是我们应当设法获取的。如果尊敬的阁下认为需要吸收中东铁路局深入研究该问题，我在这方面可向满洲各领事发出相应的指示，以便使他们会同中东铁路代表作好这项工作。

此外，我认为应当注意，毫无疑问，日本政府认为在南满的任意居住权和不动产租借权不只属于日本人，而属于所有在中国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外国人。我们打算赞同俄日两国相互放弃在满洲非自己势力范围内的土地占有权，日本政府当时曾设法在南满为自己谋取此项权利。您从本函所附 3 月 2 日(15 日)我致驻东京大使第 120 号函④的抄件中可以看到，驻此间日本大使对我们的这种想法持何态度。

驻北京公使向我报称⑤，中国政府刚一表示同意延长南满铁路期限，中国外交总长就表示，中东铁路期限可适当延长。这样一来，大概我们不施加压力，便可将我们的铁路期限展至九十九年。不过，必须注意，我们只提出这一项要求，就将给中国人造成一种印象，似乎我们只打算提出这项要求，这样我们将使自己关于把日本人在南满所享有的特权扩大推行于北满的要求难于得到满足。尽管我在本月 13 日(26 日)第 452 号函件中曾主张，向中国政府发表一项声明：我仍以为自己有权认为中东铁路的租借权属于俄国政府，而不属于私营公司，并有权要求将中东铁路展期至九十九年，因为日本在南满铁路已享有此种权利，但是我起草这一声明只不过是防备万一同中国人就中东铁路公司中方代表的任职一事达不成协议。不过，根据四等文官库册斯齐最近一些报告可以断定，

中国政府未必会在如此紧张的情况下提出上述任职问题。因此，倘若尊敬的阁下基本上同意此项声明，则无论如何要在较合适的情势到来时才能发表<sup>①</sup>。

致诚挚的敬意

沙查诺夫

※

※

※

①见第 529 号文件。

②见第 545 号文件。

③见第 610 号文件。

④见第 7 卷第 377 号文件。

⑤见第 7 卷第 350 号文件。

⑥财政部主管人尼科拉延科在 9 月 12 日(25 日)第 448 号函中答复本函称，他赞同这种意见：“在情况允许我们向中国政府提出这些要求，而各种条件又能确保其得以实现之时到来以前，最好暂缓向中国政府提出上述要求。”与此同时，尼科拉延科还谈及，他已建议中东铁路董事会“委派其主管人从铁路利益观点出发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沙查诺夫在 9 月 15 日(28 日)致库册斯齐的第 546 号函中援引了尼科拉延科答复的情况，并请公使委托俄国驻北满领事代表从自己方面对这一问题加以研究，“以便掌握必要的材料，当比较有利的时机到来时，再向中国政府提出承认我们在北满享有日本人在南满所获得的某些权利和特权一事”。

## (二) 欧美列强的反应

### 1. 美、英、法三国的态度

#### 美国

### 美国白皮书：“二十一条”·1915 年

1915 年初,日本秘密地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这些条件如果全部被接受,将使中国事实上成为日本的保护国。日本政府不但要求在满洲、山东及内蒙的进一步的经济与政治权利,而且企求在长江流域的专有工矿权,并在事实上要求对中国社会及政治机构的监督控制,不仅包括学校和教堂,而且甚至是政府本身。美国知道这些条件时,曾借此机会重新确定美国对华的传统政策。在 1915 年 3 月 13 日,给日本驻美大使的照会中,蒲莱安追述自 1899 年门户开放照会以来的美国政策,提到有关中国的各种国际协议,并认为日本的条件是和它过去所作关于中国主权的声明不相符合。国务卿声称,美国信赖日本关于对“中国独立、完整与商业”所作的“屡次保证”,也信赖日本“不采取任何步骤”以“违反这些保证的精神”的说法。国务卿指出,美国人在中国的活动,“从来不是政治性的,相反地,主要的是商务性的,绝不想影响到中国的政府政策”。蒲莱安声称:

“在原则上,并依 1844 年、1858 年、1868 年及 1903 年和中国所订条约,美国有理由反对日本有关山东、南满、蒙古东部的要求,

1949 年 8 月 5 日,美国国务院发表题为《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的白皮书。白皮书第一章叙述 1844—1941 年的中美关系。——编者



不过美国坦白承认，领土的接近产生日本同这些地区间的特殊关系。”

但是，国务卿声明，美国“对一个外国在政治上、军事上或经济上对中国行使支配权力，不能漠不关心”，并且希望日本将发觉“不强迫中国接受这些提议，是和日本的利益相和谐的。这些提议，如被接受的话，就会排斥美国人，使他们不能平等参加中国的经济和工业的发展，并限制了中国的政治独立。”国务卿在结束他的照会时，说明美国的政策“是要维持中国的独立、完整和商业自由，并保持美国人在中国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日本不顾美国所表示的意见与中国的反抗而坚持己见，并发出最后通牒，施加压力，迫使中国接受修改后的条件，这仅较当初条件提出时的极端地位稍有让步而已。蒲莱安乃在 1915 年 5 月 11 日，用同样内容的照会通知中日两国政府。美国“对于中日两国政府间已经缔结或行将缔结的任何协定或约定，凡有损害美国及其在华公民的条约权利或中华民国之政治或领土完整或通称门户开放政策的国际对华政策者，一概不能承认”。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 1 辑，第 82—83 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

## 中国外交部收驻英公使施肇基电

1915 年 2 月 21 日

《太晤士报》华盛顿访员电称：此间对于日本对外政策，颇滋悬念，国务卿勃赖恩言，宜探询列强意见，愿否协力保持中国领土之完全。报纸舆论对于日本之政策，极加驳斥，自表面上观之，虽其评论所根据，未必尽属可靠，然亦足见美国对于日本利用欧战机会之事，深为注意疑虑云。施肇基。二十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52 页，第 84 号文）

## 美国国务卿布赖恩致日本大使珍田子爵照会

1915年3月13日

大使阁下：

本年2月8日阁下在国务院留交给我备忘录一份，述及日本帝国政府对中国不得已而提出的要求。同月22日阁下又送来备忘录一份，其中提出某些帝国政府促使中国考虑的、而影响美日两国关系的“请求”。

美国政府从帝国政府这两件文书中，欣悉对华所提“请求”并非“要求”而是“希望”，只请中国予以“友好考虑”者。美国政府了解“要求”同“请求”的区别，在于后一种情形，倘若中国政府拒绝考虑，就不能勉强它。

由于这些请求涉及美日两国对华的传统态度，我愿向阁下表达美国政府关于这些请求对于美国与中华民国间的关系之影响所作的考虑。

为酬答帝国政府声明的坦白友好性质起见，美国政府相信，帝国政府对于美国政府关于这些事项所表示的意见，也会以同样的友好精神加以接受。

我们记得，1899年美国曾经请求法国、德国、大不列颠、意大利、俄国及日本诸国政府正式同意三个提议：

第一，各国对于其在中国任何所谓“势力范围”，或租借地内之任何条约口岸或任何既得权益，不得干涉。

第二，中国现行的约定关税率，对于运往在所述“势力范围”内一切口岸除非是“自由港”之所有货物，无论属于何国，均应适用，

其税款概归中国政府征收。

第三,各国在其“范围”内之任何口岸,对他国船舶不得课以高于该国船舶之港口税,并在其“范围”内所建筑、控制或经营的铁路上运输属于他国公民或臣民的货物通过此种“范围”时,所收运费不得较高于本国国民运输同样货物所收之运费。

1899年12月26日,日本外相致美国驻东京公使照会,向该公使保证:如果所有其他有关各国接受同样的建议,则帝国政府对于美国如此公正平允的提议,将毫不犹疑地予以赞同。

其他各国也同样表示接受了美国的提议。

1900年7月3日,其他各国商询由于义和团事变的结果应采取何政策时,美国政府曾于致奥匈帝国、法国、德国、大不列颠、意大利、日本、俄国的照会中说明其意见。该照会宣称:美国政府的政策是在寻求一种解决,使中国获得永久安全与和平,保持中国的领土与行政完整,保护各友邦受条约与国际法所保障的一切权利,并维护各国在中国各地平等公正贸易之原则。

日帝国政府外务大臣对美国驻日公使的答复,表示同意美国政府的意见。

在其后的一个月中,英德签订协定,确定其在华的相互政策如下:

(一)中国沿江沿海所有口岸,应无差别地对各国国民的贸易及一切其他正当经济活动自由开放,这是一个关系国际共同永久利益的事,在两国势力所能达到的一切中国领土内,两国政府同意维持这个原则。

(二)英国政府与德国政府不利用目前的纠纷在中国取得任何领土利益,并采取维持中国领土现状不使缩减的政策。

英德两国曾将这协定通知日本,帝国政府复文如下:

两缔约国既已保证,如帝国政府加入本协定便可与原签字国取得同样地位,帝国政府兹毫不迟疑地正式宣布参加上述协定,并

接受所包含的原则。

1901 年中俄两国政府在谈判给予俄国在满洲开矿及修筑铁路的独占特权的满洲专约时,日本公使来访美国国务卿,谈称该专约是最要不得的,因为它违反了关于保持中国完整的各国之间的共同谅解。日本政府切望各国采取方法,使中国最后签字延迟到俄国所定的签字最后期限以后。

关于此事,美国曾对比国、中国、法国、德国、大不列颠、意大利、日本、荷兰、俄国、西班牙分致照会如下:

中国如订协定把开矿筑路或其他开发满洲实业的独占权利与特权,让渡给任何公司,美国政府势不能不加以严重注视。这种协定构成独占,显然破坏了列强与中国所订条约的规定,因而严重影响了美国人民的权利;它限制了他们的正当贸易,使他们遭受歧视、干涉或其他损害,并永远损害中国在满洲的主权,严重妨害中国履行国际义务的能力。而且中国这种让与,必将引起其他列强效尤,要求在中国其他地区享有同样的独占利益,其不可避免的结果必定是完全破坏了各国在全中国关于贸易、航海、通商的绝对平等待遇的政策。

另一方面,一个国家单独为本国的商业组织取得的排他性的特权,是与俄国一再对美国政府提出愿意遵照在华门户开放政策的保证相冲突的,这种门户开放政策是美国政府所提倡,而为所有在华有商业利益的对华有约国所接受者。

根据这些理由,美国政府现在一如往日,衷诚希望在权利均等的基础上进行各国与中国间的充分与公允的交往,俾保证全世界均受其益。为此美国政府将上述意见提请中俄两国政府密切考虑,相信两国将予以应有之重视,并采取适当步骤,以消释美国正当而自然的担心。

以上是美国及其他关心中国幸福的国家要维持中国的领土行政完整及工商业机会均等的政策的开端。列强均已普遍地正式接

受并支持这个政策。

这里只要提一提 1902 年的英日条约、日俄战争爆发时的日本宣言、1905 年的英日条约、1905 年的日俄朴次茅斯条约、1907 年的法日协商条约及 1907 年的俄日条约。在这些文件中日本曾证实维持中国政治独立与领土完整及各国取得在华发展工商业的均等机会,是对日本有特殊利益的。

最后,美国国务卿罗脱与日本大使高平子爵曾在 1908 年 11 月 30 日用换文宣布美日两国在远东的政策。这换文包括如下的说法:

四、它们(译者注:指美日两国政府)决定运用一切能用的和平手段,支持中国独立与完整及各国在华工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以保持所有国家在华的共同利益。

五、如有威胁上述的维持现状、或威胁以上规定的机会均等原则的情事发生,两国政府应互相知照,以便对两国认为应行采取之有效手段获得谅解。

我推想阁下的政府之所以把上述向中国提出的提议通知美国政府,是因为贵国政府愿意依照该协定的精神,把任何足以威胁上述原则的情事彼此通知。美国是保存各国承认书的国家,因此自感有道德上的义务,对于任何破坏这承认的行为,不能默尔而息。为此,我致送这照会给您,目的在依照缔约时的相互尊敬及友好精神,实行 1908 年的协定。

美国深知日本会保持相互原则的,因此相信我国可以信赖贵国政府关于中国的独立完整与商业等问题屡次所作的诺言,并相信贵国不至采取与这些诺言的精神相违悖的步骤。

两个世代以来,美国的传教士同教师曾为在中国的传教同教育事业而牺牲。美国资本已经在某些地区投资,美国实业也在某些地区建立起来。美国人的活动从来不是政治性的,而相反的,主要是商业的,并且不打算影响中国政府的政策。由于有这两种利

益的发展，美国人所关心的是在广泛的路线上合法地参加中国的经济发展。许多在他国由私人企业经营的计划，在中国必须在政府指导下进行。美国公民与资本如此而参加了某些公共改良事业，例如导淮工程、粤汉铁路筑路计划等。第四件与美国有重大关系的事情就是美国在中国的广泛条约权利。这些权利一般有关美国在华商业特权及美国侨民的保护。鉴于这些条约权利及美国在华逐渐增加的经济利益，日本在目前新的中华民国刚刚成长发展的危急阶段，向中国政府提出的某些主张，美国感觉严重的关心。在原则上，并依 1844 年、1858 年、1868 年及 1903 年和中国所订条约，美国有理由反对日本有关山东、南满蒙古东部的“要求”，不过美国坦白承认领土的接近产生日本同这些地区间的特殊关系，所以，目前对日本提议第一款及第二款，美国不加反对。至于第四款及第五款的第二、第五、第七节，美国政府认为对美国或美国在华公民的现有权利与利益并无特别威胁。但在另一方面，第五款第四节，关于限定从日本购买军火，第六节企图独占福建省的开发，美国政府认为如这些条款付诸实施，势必违反别国工商业机会均等原则。美国公民自可要求参加，不仅在福建，而且在其他省份的商业发展之权。美国不是不知道，如果对一个国家取得让与权的特别优先权，则美国工商企业必得受到许多严重的不利。例如在南满铁路的经营上，有一时期所有货物凡非经日本船只运入满洲者均受歧视。这事指出一个广泛的优先权的让与所必然发生的麻烦结果。美国和其他国家有权许其公民同中央及省政府自由订立契约，而其权利之行使不受第三国之阻挠或被第三国认为不友好的行为。因为美国在华事业是根据其本身的功用和预计的利益来决定其价值，而不问这种事业对中国在东方的将来政治地位的可能影响怎样。

在上述两节中所提到、而为日本要求从中国得到的特权和权利，是和美国由中美条约所保证的权利相冲突的。

1844年的条约第十五款条文如下：

各国通商旧例，归广州官设洋行经理，现经议定将洋行名目裁撤，所有合众国民贩货进口出口，均准其自由与中国商民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揽把持之弊。

1858年条约三十款条文如下：

现经两国议定，嗣后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国或其商民，无论关涉船只海面通商、贸易、政事交往等事情，为该国并其商民从来未沾，抑为条约所无者，亦当立准大合众国官民一体均沾。

1868年条约第八条条文如下：

凡无故干预代谋别国内治之事，美国向不以为然，至于中国内治之事，美国声明并无干预之权及催问之意。即如通线、铁路、各等机法，于何时照何法，因何情欲行制造，总由中国皇帝自主，酌度办理，此意预已言明。将来中国自欲制造各项机法，向美国以及泰西各国借助襄理，美国自愿指准精练工师前往，并愿劝别国一体相助，中国自必妥为保护其身家，公平酬劳。

1903年条约第三款第七款条文如下：

第三款 美国人民准在中国已开或日后所开为外国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来居住，办理商工各业制造等事，以及他项合例事业。且在各该处已定及将来所定为外国人民居住合宜地界之内，均准赁买房屋行栈等，并租赁或永租地基，自行建造。美国人民身家财产所享之一切利益，应与现在或日后给与最优待之国之人民无异。

第七款中国因知振兴矿务于国有益，且应招徕华洋资本兴办矿业，故允自签押此约之日起，于一年内自行将美国连他国现行矿务章程迅速认真考究，采择其中所有与中国相宜者，将中国现行矿务章程从新修改妥定，以期一面振兴中国人民利益，于中国主权毫无妨碍；一面于招致外洋资财无碍，且比较诸国通行章程，于矿



商亦不致有亏。美国人民若遵守中国国家所定为中外人民之开矿及租矿地输纳税项各规条章程，并按照请领执照内载明矿务所应办之事，可照准美国人民在中国地方开办矿务及矿务内所应办之事，至美国人民因办理矿务居住之事，应遵守中美彼此会定之章程办理。凡于此项矿务新章颁行后始准开矿者，均须照新章办理。很明显的，这些条款，包括“最惠国”待遇，使美国人有资格向中国要求和日本现在所要为日本国民索取的排他性的权利相同的权利。

此外还须注意者，即：第三款禁止中国割让或租借沿海任何口岸、港口或岛屿，第五款第一节要求中国雇用有本领的日本人充当顾问，办理政治、财政及军事事宜，第三节建议于“必要的地方”由中日合办警察。

关于这三项提议的第一项，加藤男爵曾对美国驻东京大使解释过。他表示日本无意在中国沿岸，无论在青岛或青岛以南，得到海军基地，因为这对日本毫无价值，但日本反对别的国家占有此种基地。关于用顾问问题，美国相信可以假定中国政府在作选择时不会作不公正的歧视，虽然应该指出，美国政府知道，在中华民国代表八个国家的二十五名顾问中，日本有了六名。关于在那些中日两国人民曾经发生过磨擦的地方，提议合办警察一事，美国政府恐怕这个计划不但不能减少这种磨擦，反足以制造比所要消除的困难更大的困难。

但更重要的是，这些提议倘为中国所接受，虽不侵犯中华民国的领土完整，却明显地损害了中国的政治独立与行政完整。第五款第四节关于购买军火问题，情形也差不多。所以，美国认为这些要求很难与维持中国的完整主权相调和。而维持中国主权完整，是日本和美国及欧洲列强在过去十五年内曾经用正式宣言、条约及换文所一再确认者。因此，美国对一个外国在政治上、军事上或经济上对中国行使支配权力，不能漠不关心。美国政府希望贵国

政府能够认识到不强迫中国接受这些提议是和日本的利益相和谐的。这些提议,如被接受的话,就会排斥美国人使他们不能平等参加中国的经济和工业的发展,并限制了中国的政治独立。

美国相信,一种强制中国接受这些提议的企图一定会引起中国人的愤怒和有关列强的反对,因而产生一种美国政府深信不是帝国政府所愿意的情势。

美国政府利用这个机会来表明,美国一向用友好同尊敬的眼光来看日本在远东的愿望。这种愿望已成为两国以往关系的特征。美国政府极诚恳地愿使贵国政府感觉到,美国对日本在东方的卓越地位和中日两国为了相互利益而采取的密切合作,并无嫉妒之意。美国也没有任何意思要妨碍或困阻日本,或影响中国使其反对日本。相反的政策,一如本照会所述,是要维持中国的独立、完整和商业自由,并保持美国人在中国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下略)

蒲莱安

1915年3月13日于华盛顿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第462—467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

##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年3月23日(俄历10日)

电第 89 号

并抄转北京。

中国。

加藤证实：美国国务卿布赖恩曾就日本要求（通讯社业已电告）一事照会日本驻华盛顿大使，并向他提出一些问题，他还秘密告知我，长达二十页的铅印美国照会已寄往东京<sup>①</sup>。但加藤据珍田来电可能断定：美国照会具有善意地请求对日本要求的某些条款予以解释的性质。据加藤云，这些条款是：

1. 日本在福建之特权。
2. 为中国军队制造武器。
3. 合办警察。
4. 派任日本顾问。
5. 中国允诺，所有沿岸和水域不让与外国。

虽然加藤等收到美国照会正本后才能作最后答复，但他昨日已饬令珍田预先向美国国务卿作下述解释：

1) 日本要求在福建之特权，主要是想消除他国在该省获得特别优惠之企图。如几年前美国人曾要求租借面对福摩萨\*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三沙岛<sup>②</sup>。

2) 关于制造武器问题，似乎想按中国现有成例合办军械厂，并

\* 即中国台湾省。——译者

无恶意。

3)合办警察仅系南满地区。

4)聘请日本顾问一事，并不强求中国，仅系劝告。

5)中国允诺，所有沿岸港湾和岛屿不让与外国，对日本亦然。业已将这初步答复知照驻此间美国大使。

马列夫斯基

※ ※ ※

①马列夫斯基在1月15日(28日)第16号电中曾报告说,日本外务省已于前一天委托“美联社”人员将关于日本要求(事项)的正式声明电告纽约,并且指出,日本要求中没有任何一项“1)侵犯中国领土主权,2)与其他大国之势力范围相抵触”。马列夫斯基把这些情报同得自“可靠来源”的消息作了对照,据“可靠来源”的消息,大约两个月以前,就通过美国驻北京公使馆明确示意袁世凯:在任何情况下,中国都不可能指望北美合众国的任何积极帮助。

②库册斯齐据“来自日本”的消息在3月13日(26日)第162号电中报告,日本人愿意放弃在福建的特权,其条件是美国人亦将放弃“大约一年前纽约造船公司所获得的三都澳港口、船坞承建权,日后亦不得在上述地区要求这类权利”。库册斯齐解释说,日本政府提出这一条件是因为担心三都澳可能成为进攻日本的良好基地,而菲律宾群岛则不是这种基地。——他在该电中又说,鉴于英国提出抗议,日本人已决定放弃建造南昌—杭州铁路的要求,“而打算要求建造南昌—福州铁路及福州—杭州支线和福州—潮州铁路。”

(《帝国主义时代的国际关系·沙皇政府和临时政府档案》,第3辑第7卷上册,第416号文。黄纪莲译,陈春华校)

## 中国外交部收驻美公使夏偕复电

1915年3月27日

外交部:美报载美总统现注意中国事,专待驻英美使复信,以凭办理等语。偕。二十六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80 页,第 202 号文)

##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紧急报告

1915年4月22日(俄历9日)

急件第 29 号

谢尔盖·季米特利耶维奇先生阁下:

我国驻北京公使业已将 3 月 18 日(31 日)第 13 号紧急密件①告知我,从密件副本中可以看出,中国人在对日交涉中指望美国国务卿致日本驻华盛顿大使的照会能对东京内阁发生影响。四等文官库朋斯齐在其致阁下 4 月 4 日(17 日)第 195 号电和 4 月 6 日(19 日)第 201 号电②中亦报称,中国人对美国驻北京公使向外交部一位参事发表的口头声明感到极为高兴,声明略谓:美国政府仍然履行自己关于中国独立和完整的诺言,并且表示相信;日中交涉不会侵犯其他大国之权利。据公使云,中国人认为美国这项声明对他们来说是非常有利的迹象。

据我在此间所收集的情报,可以认为,中国人之喜悦心情并无可靠根据。

美国国务院照会(我在第 89 号电③中曾报告,照会业已发出)日前东京业已收到,此间外务省也已作了研究。加藤男爵的意思,这份照会实际上并不要求答复,因为,在向东京发出照会之前,珍田已就照会中所触及的问题向布赖恩作了全面解释。这番解释大概使联邦政府感到满意,故对来照大概只要从这里发出一个“业已收悉”形式主义的复照就可以了。

至于美国在北京所发表的声明,我国公使在第 195 号和第 201 号电中已经报告,据我所掌握的资料,可以断定,中国人对声

明的解释不十分恰当。问题在于格思里在此间发表了一项声明，对芮恩施在北京发表的那个声明作了补充，使之成为一个保证性声明，略谓：美国人不在福建省寻求租借地，并静待日中谈判的结束。美国大使这项声明在此间极受恭维，证实美国无意干涉或影响日中谈判，只不过友好地提醒缔约双方注意美国对华政策的一般准则而已。

格思里先生在去度六个月假期的前夕，以极其友善的方式发表了这项“学院式”口头声明，从外交观点看，对此项声明的评价未必高于其实际价值。日本人认为，声明中非常重要之点不过是美国不在福建谋求类似“伯利恒”公司租让合同的特惠，况且格思里先生已向加藤男爵表示，倘若需要，愿就此发表一项书面声明。

所以，中国人若把美国声明理解成间接允许在目前谈判中给予中国外交支持，则他们显然判断错了。由于有这种估计，中国人在与日本谈判时如果表现很难达成谅解，则是很危险的。

据报界消息，因中国人拒绝商议日本第五号要求，日置公使与陆总长之谈判遽然中断。

您从最近的电讯中可以看到，上述消息使日本社会舆论极度不安，且使散布日本将向中国发出最后通牒和准备三支舰队作海上示威的流言有所借口。

致诚挚的敬意

尼·马列夫斯基—马列维奇

※ ※ ※

①库朋斯齐在 3 月 18 日(31 日)急件(参照第 16 页注①——即第 422 号文件注②——译者)中指出：“近来，中国人显然很振奋，大概他们期望免于接受对他们来说最苛刻的日本要求。”库朋斯齐解释说，之所以产生这一变化，主要是因为中国人期望美国照会对日本政府发生影响。

②在外交部文书案卷中尚未发现第 195 号电。大概指 4 月 4

日(17日)第194号电。库册斯齐在该电和4月6日(19日)第201号电中报告称,美国驻北京公使向中国外交部一名参事发表了一项非正式声明,略谓:“在对日交涉中其他大国的条约权利将不受侵犯,交涉所产生之结果将使双方满意”。此外,公使还表示:“美国政府在任何一项照会中都不会放弃其关于中国独立和完整之意见。”

③见第416号文件。

(《帝国主义时代的国际关系·沙皇政府和临时政府档案》,第3辑第7卷下册,第592号文。黄纪莲译,陈春华校)



## 中国外交部收驻美公使夏偕复电

1915年5月7日

外交部：美外部出示对于中日交涉宣言书，略谓中日交涉之始，日本国密告情形，并保证日本国无意妨碍中国政治领土之独立，并不妨害各国条约权利及开放政策。美政府无将条约权利放弃之意，亦未经中日两国请将美国条约权利放弃。美政府素关怀中国，极愿中日交涉和平解决等语。偕。六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281 页，第 375 号文）

## 俄国驻东京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 年 5 月 8 日(俄历 4 月 25 日)

电第 146 号

中国。

美国代办送我一份华盛顿来电,内称,美国已向俄法英三国建议,共同向东京和北京提出友好而严肃的忠告,不要匆匆忙忙谈判,而应力求使谈判圆满结束。代办奉命把美国政府业已采取的行动通告首相和外相。因该电被耽搁四十八小时,代办于今日,即最后通牒业已提出之后才收到,故他认为已没有机会向加藤提出这份电报了,只不过同大隈作了一次显然是学究式的交谈。代办问,我是否获悉美国驻彼得格勒大使已向俄国提出建议,是否已受命向东京政府发表有关声明。我答复说,尚未获悉美国采取行动,亦未奉到任何这类命令。<sup>①</sup>

马列夫斯基

※ ※ ※

<sup>①</sup>1915 年 4 月 25 日(5 月 8 日)华盛顿发布政府公告指出:1)美国仍坚持门户开放和中国领土不受侵犯的政策,2)美国惟一关心者,是日中谈判取得使双方满意的结果,3)美国政府不打算放弃中国根据条约使美国政府享有的权利,或否认美国使中国和日本享有的权利(《外交部公报》,1915 年第 3 册,第 262 页)。

(《帝国主义时代的国际关系·沙皇政府和临时政府档案》,第 3 辑第 7 卷下册,第 713 号文。黄纪莲译,陈春华校)

## 中国外交部收驻俄公使刘镜人电

1915 年 5 月 10 日

外交部：卢。二日电悉，报载纷传中日交涉吃紧，日本决议致最后要求。顷询承美使面告，为中国计，此项要求万不可直行允认，应答以中国无力抵抗，故不作抵抗。但应声明出于违心，一面通告各国，谓中国对于日本强迫，因国势薄弱，无力抵抗，但应声明彼所要求，不能认为合理。如此办法，免将来日以中国允认为辞，并以留各国干预地步等语。密陈乞鉴。镜。七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00—301 页第 413 号文）

## 美国国务卿布赖恩致驻日大使训令

1915年5月11日

请去见外相,面递照会文字如下:

“鉴于目前中日业经进行谈判和即将举行谈判的情形及由于此等谈判结果所达成的协定,美国政府谨通知日本帝国政府:美国对于中日两国政府间已经缔结或行将缔结的任何协定或约定,凡有损美国及其在华公民的条约权利或中华民国之政治或领土完整或通称为门户开放政策的国际对华政策者,一概不能承认。

对于中国政府亦已递交一件文字相同的照会。”(下余)

蒲莱安

1915年5月11日午后五时于华盛顿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第467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

## 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致中国外交部节略

1915 年 5 月 13 日

查核现在情势,所有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业经议过事件,暨目今仍须商议之事,并商议结果之合约各项情形,美国政府兹特向中华民国政府宣布,凡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业经议定或将来仍须议定之合同,并所允认各节,美国政府对于该合同与所允认各节内,所有损害美国政府及美国人民按约所有权利之处,并损害中国国政主权、领土权、或各国与中国邦交上名称所谓门户开放主义,一概不能承认。此项同体通告,美国政府已经送日本政府矣。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10 页,第 439 号文)

## 美国国务卿布赖恩对驻华公使驻日大使的训电

1915年5月15日

对驻在国政府声明，美国政府兹特声明，现在交涉中之条约，其中任何条款经中国政府承认而对在华外人之地位有所变更者，在最惠国待遇之下，美国政府亦将享有其利益。

(王芸生编《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257页，北京，三联书店，1980)

## 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致中国外交部照会

1915年5月17日

大美国特命驻扎中华全权公使芮为照会事：本公使前因五月七日，日本致贵部节略函件内云，允准收税及警察章程之所有办法，曾于上星期四日与贵总长晤面谈及，凡现在所商条约合同，其中如有关于外人在中国，或中国一部分地方之利益，本公使深望即行知照本国政府，本国政府即能按照条约中原有均待各国之理，分享他国所得之特别权利。为此照会，即请贵总长查照可也。须至照会者。

上照会大中华民国外交总长陆。四年五月十七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17 页，第 461 号文）

## 中国外交部发驻美公使夏偕复电

1915年6月8日

中日条约业于八日在东京互换。前月十三日，美使交政府电称，凡政府与日政府议定，或将来议定之合同，并允认各节，所有损害美政府及人民按约所有权利，并中国国政主权、领土权或开放门户主义，一概不能承认。此项通告已径送日政府等语。中日交涉以来，美政府及驻使关心帮助，中政府深为感谢，此次通牒，尤佩美政府维持条约之意，中政府均已领悉。希向外部致谢。外。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395—396 页，第 550 号文）



## 中国外交总长陆徵祥 会晤美国公使芮恩施问答

1915年6月9日

芮使曰：顷与顾参事所谈贵国经过此番中日交涉，应如何筹议对外善后办法一层，想业经顾参事面达贵总长矣。本公使之意，第一步应与英、美等国力求亲善，得其完全信任，则遇事请其协助维持较为容易。至召集远东国际公会，或在战后大会设法巩固贵国国际上之地位，尚为第二步也。夫召集远东公会，须详细筹画，在先定有应议问题，说明范围，然后可以举行。如修改税则应如何次第进行，收回领事裁判权应如何订定阶级、逐渐办理，若无事前之预备，则恐临事仓遑，反恐议及不应议之事。且此种公会，凡与贵国有条约之国，均须与焉，即与贵国感情不甚友摯者，亦不得不邀之派员列席，所以此种会议难保必无有损贵国之提议。至战后公会，如以交战国为限，则所议必以因战事而发生之各问题为限。如修改疆界、规定补偿等问题也。在此公会，中国问题势难提及。本公使以为交战国公会告竣后，必有如海牙和会之一种大会，讨论弭兵免战问题，世界各国均得与。等在此大会，可设法提议一种间接有益贵国之问题，如推广国际仲裁问题是也。

总长曰：贵公使所见甚是。本国近与和（荷）兰已订有广义之仲裁条约，所云远东公会，诚如贵公使所言，恐有流弊。交战国公会除划界及补偿问题外，或鉴于青岛问题，复议及将来限制战区问题，然亦不能说定。至第三次平和会对于中立国之权利义务问题，度必重行规定，此亦是有益本国之举。

芮使曰：本公使对于平和大会问题，正在研究。此次回国，亦拟与政府商议，将来对于贵国国际上之地位，如何能巩固，此层亦拟与政府筹划，终期有裨贵国。

总长曰：感甚。贵国与日本亦系友邦，且值欧战时代，而对于此次中日交涉，仍能多方关切，本国甚为感谢。从前本总长在第二次海牙平和会遇事时，与贵国代表接洽，彼此受益。中美两国通好以来，睦谊缠绵无间，历史上亲密之纪念甚多，如葛兰脱总统之与李文忠公之为挚友。且现在彼此政体一致，人民观念相同，日后睦谊之亲密，比之今日定能倍蓰。

芮使曰：本国所冀于贵国者，即是富强之中国。将来凡有益贵国之举，本公使可以声明本国政府必乐为之助。

总长曰：谢谢。再前者关于中日交涉事，贵公使所致本总长之公事，本国政府甚为看重，实系贵国睦谊之一种表示。不但有维持东亚和平之影响，且与日本要求条件第五号之将来，亦有密接关系。因闻日本方面虽未答复，亦颇了解此公事之意义故也。本国因有不便，故未答复，然此举与寻常之不复不同，业经电令夏公使，将本国看重该件公事之意，及不便答复之处，面达贵国政府。用告贵公使，以资接洽。

芮使曰：贵总长业已电告夏公使转达本国政府，足见贵总长十分周到。再前日贵国所订中俄蒙协约，可否请抄给一份，以资参考。

总长曰：可以照办，该协约有法文原文，容抄送可也。

芮使曰：感甚。再印花税问题，各国答复如何，有无业已表示同意者。

总长曰：此事曾嘱本国驻使径询各所驻国政府。俄国政府因农部研究未竣，尚未复我。意国政府谓俟驻京斯使报告到后，方可回复。其余数国，有谓如他国同意，彼也可赞成者。

芮使曰：得此消息，甚感。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97—398 页，第 555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驻美公使夏偕复电

1915年6月11日

美。顷晤署外部。遵初八日电致谢。外部嘱转道谢，并谈及加入和会事，据答中美友谊极敦，此事极在意等语。谨闻。偕。九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399 页，第 559 号文）

英国

## 中国外交部收驻英公使施肇基电

1915年2月19日

下议院质问书载：斯丢槐斯将质问日本要求全文，英国已否接到，能否通告议院。布尔拟问，因此次战事发生之要求，四联军国曾否共筹解决之方法与解决之时期，如已筹备，请示内容。灵祛拟质问外务卿，对于日本商务之进行，以及对于中国之要求，曾否虑及保全在华英商营业之安全与发达之法，英商及华官是否有请求英国表示态度之举。首相对于以上各端，究竟用何方法以保持贸易之自由，免遭侵犯云云。施肇基。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8 页，第 76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驻英公使施肇基电

1915年2月19日

格雷氏答斯丢华特云，日本要求条件，未便通告议院，因日本政府密告我者也。又答布尔云，英、法、俄议定不单独议和，并在不会同之前，不提出条件。按照英日协约第二条，四列强对于此事同一声气。施肇基。十八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8 页，第 77 号文）

## 俄国驻伦敦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年2月25日(俄历12日)

· / 电第 129 号<sup>①</sup>

并抄转巴黎。

尊电第 305 号<sup>②</sup>和第 495 号<sup>③</sup>均悉。

日本对华提案已成为尼顾逊、康邦和我交谈的话题。尼顾逊回答康邦说:日本政府根本未向英国政府提出过这个问题,英国外交部也不可能对日本的全部要求逐一加以研究;认清日本的实际立场很重要,当初觉得这一立场仿佛是坚决不变的,然而日本政府随后却一再补充自己最初的绝密照会,并主动说明原因,有意和解,把问题化小。正因为如此,英国政府拟暂持观望态度,而不忙于提出自己的看法。

本肯多夫

※ ※ ※

①据俄国驻伦敦大使馆档案室存稿刊印。

②见第 148 页注<sup>②</sup>(即第 111 号文件注<sup>①</sup>一译者)。

③沙查诺夫在第 495 号电中将其第 468 号电(见第 150 号文件)转告伦敦。

(《帝国主义时代的国际关系·沙皇政府和临时政府档案》,第 3 辑第 7 卷上册,第 253 号文。黄纪莲译,陈春华校)

原件用法文写成,这里据俄文转译。——译者

## 俄国驻伦敦大使致俄国外交大臣电\*

1915年2月27日(俄历14日)

电第 139号<sup>①</sup>

续我第…号电<sup>②</sup>

第 768号电<sup>③</sup>悉。

昨日，尼顾逊再次谈起英国对(日本)对华要求之态度问题。他请我明确指出，由于顷接日本大使馆竭力降低和限制各项要求之说明，外交部迄今对日本及中国均避免以任何方式表示意见。这些说明使英国政府对日本的真实意图获得了确切概念，在随后得到了您第 768号电后，我业已把电报内容知照尼顾逊，为此，他请求向您热烈地表示感谢<sup>④</sup>。

本肯多夫

※ ※ ※

①根据俄国驻伦敦大使馆档案室存稿刊印。

②原稿未标号。看来应是第 129号电(见第 253号文件)。

③见第 250号文件。

④伊兹沃尔斯基在 2月14日(27日)第 101号电中报告，德尔卡塞“还来不及讨论日本的补充要求，故现在还不能就其实质发表明确见解”。

(《帝国主义时代的国际关系·沙皇政府和临时政府档案》，第3辑第7卷上册，第261号文。黄纪莲译，陈春华校)

## 中国外交部收驻英公使施肇基电

1915 年 3 月 5 日

孟曲斯特及日日电信两报登北京访员来电称：顷得正式消息，日本于二月二十五日，将该国于一月十八日致中国照会所载之二十一款全文，通告英、法、俄三国云云。施肇基。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23 页，第 126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驻英公使施肇基电

1915年 3月 5日

议员奥次怀德问，英国曾否接准中国关于日本要求经济上权利之公文，如已接得，可否将内容宣布。英外相答以未曾接到。施肇基。四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123 页，第 127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驻俄公使刘镜入电

1915 年 3 月 12 日

外交部：路。本日电报通讯社据伦敦电称：外相格雷答复下议院迭次质问关于日本致华条件，谓曾迭接中日秘密通告，惟不能宣布。旋谓彼知此等谈判进行，在英颇有疑虑。但可宣告者，英国利益必保全，而各条约必维持实行云。镜。十一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154 页，第 149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驻英公使施肇基电

1915年3月13日

议员摩尔登诺在下议院演说,先请各议员注意此次日本要求条款范围之广阔,包括中国数大部分,并引用《泰晤时报》二月十二日所载之条款全文,又引用纽约报界联合会二月二十一日所载之条款全文,以资考证。旋于质问时间,对于英日协约第一、第二、第三条条文,该议员问曰:日本之要求条款,究竟是何,其提出曾否得英政府之同意,与英日协约有无抵触之处。又云:据传闻中国因有碍列强条约,反对条款全部,或条款之数条,惟本员确知日本有强令全部承认之事。故本员欲知此项条款,应否搁至战事终结后解决。

外部次长答云:英国在中国既有极大权利关系,政府已决定保持之,惟所谓该项条款与联盟国协约精意相悖一节,渠难同意。日本之条款可分为两类,其中意图解决历年悬案为一类,居其多数。其中探测中国,如日本向德国提出战后条款,表示何等态度为一类,居其少数。其第二类条款,系有待的,是未载在联盟协约之内。总而言之,日本在中国扩充权利,其所扩充者无伤于英国权利,则英国无所阻止。英国以所指之权利尚不影响南满铁路,且甚望日本表示其互相利益之事,不至求取有碍英国之权利。设有中日交涉未能将外交手续了决之处,或将延至相害中国独立、领土完全,后当评议。察日本分内所应得者,不至相害中国独立、领土完全,此亦英日联盟之宗旨。该次长以日本要求之事实未能详细宣布,以此系秘密通告者。十二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155—156页,第155号文)

日本外务大臣加藤致日本驻彼得格勒大使本野电

1915年3月13日(俄历2月28日)

本野电<sup>①</sup>

关于对华交涉之进程,我已致第106号电告知您。会谈虽已进行多次,但我们认为有特殊意义的某些条款,尚未被接受。帝国政府认为,在此问题上必须施加压力,日前已饬令我国驻北京公使赶紧交涉,同时提前派遣一部分师团去满洲换防,目前驻在满洲的师团虽返期已近,但不撤回,延至何时未定。占领山东的部队原拟于4月份撤回,现已决定原部队与新派的占领部队同时留下,因而实际上山东将驻扎更多的师团…和…。这些师团和其他师团将于3月16日和17日乘船出发。

机密。

3月11日,英国大使来我私邸拜访,我已将此事秘密告知他。因派出上述军队,事情变得尖锐起来,英国大使问我,此举之目的是否要造成一种压力。我答复说,没有这个目的,因为尚不知道袁世凯将如何答复。大使又问,他是否可将此事电告本国政府,我对此回答说,如果他将此事仅仅电告爱·格雷爵士,则我并不反对。

上述情况仅密告您。并请转告驻伦敦、巴黎和驻华盛顿大使。

※ ※ ※

①该电由俄国外交部破译成日文,然后由日文译出。

(《帝国主义时代的国际关系·沙皇政府和临时政府档案》,第3辑第7卷上册,第365号文。黄纪莲译,陈春华校)

## 中国外交部收驻英公使施肇基电

1915年4月23日

英外相答议员法兰纳末云：本国政府已将中国让予英商之路权告知日本，该国亦必能尊重业经中国让予之一切权利。本国政府尚未接到有路权商人之稟请，至告知日本之事，业经照办，以免新让之权有损害现有路权之虞云云。施肇基。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250 页，第 312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驻日本公使陆宗舆电

1915年4月27日

外交部：瀛。日报载驻英日本公使报告，谓宁湘南昌等路线，去年五月间中、英已有成约，英国通知日政府请不相侵云。舆。二十七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257 页，第 324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驻美公使夏偕复电

1915 年 5 月 8 日

格雷告下议院,英国现正通牒日本,请其遵守英日协约,而尤以尊重英国权利,免与日本要求条件冲突为主云。驻美使署。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286 页,第 384 号文)

中国外交总长陆徵祥  
会晤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问答

1915年5月13日

朱使曰：顷奉外部大臣训电，以中日交涉和平了结，嘱本公使向贵总长道贺。

总长曰：中日交涉承贵国始终十分关切，得以和平解决，本总长甚为感激。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09—310 页，第 438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驻英公使施肇基电

1915 年 5 月 14 日

外交次长答复议员司诺敦之质问称，请参观十一日答复彼陀各节，中日两国交涉已有结束等语。并称英国已通牒日本保持英日联盟，未便抗议。盖此次承诺之条件，一经披露，对于要求范围与内容之一切疑团，自当涣释也。并闻中、日两国已决定将全文宣布云。施肇基。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10 页，第 441 号文）

## 中国外交部发驻英公使施肇基电

1915年6月8日

中日条约业于八日在东京互换，此次交涉承英政府及驻使关心帮助，最后朱使奉训令来部劝告，俱征关切。中政府深为感谢。现已完全终结，希向外部告慰致谢。外。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95 页，第 549 号文）

## 法国

## 日本驻彼得格勒大使本野致日本外务大臣加藤电

1915年2月23日(俄历10日)

· 1. 电<sup>①</sup>

我国驻巴黎大使来电称:

“从我与外交部亚洲司司长之交谈中，我确信，法国政府尚未就日本要求进行交涉。除电报外，当地报纸均未就此事另行刊登任何专条。与远东有联系的银行甚至还欢迎日本在华获得新权利的欲望。大概法国政府将不会对此问题表示异议。（亚洲司司长谓，对法国来说，在日本全部要求中，最重要的一条系关于福建省的要求，然而，倘若承认1906年条约<sup>②</sup>，则法国政府并无异议）

应立即将我们迫切要求的内容秘密知照法国政府，我们业已将其秘密知照英俄两国政府。倘我们惟独不知照法国，则我们只会引起法国的不满。故请准许我于适当时候知照法国。”

※ ※ ※

①该电由俄国外交部破译成日文，然后由日文译出。

②“1906年条约”一语是用铅笔另加的。原稿大概有误：系指1907年5月28日(6月10日)法日条约。(载Э.Д.格里姆：《有关远东的条约及其他文献集》，1927年莫斯科版，第170页)

(《帝国主义时代的国际关系·沙皇政府和临时政府档案》，第3辑第7卷上册，第241号文。黄纪莲译，陈春华校)

## 中国外交部收驻法公使胡惟德电

1915年5月13日

准九号部电，中日交涉结束情形已闻悉。巴黎时报载日本公布电，将中日交涉协约内容及说明书概行宣布，并称日本乘欧战时机要求多件，中国既无防御方法，亦自不能抵抗。且谓此次条款，并于中国土地主权无损，仅欲实行门户开放主义，建设保护地耳。中国兵力既在日本以下，安得不俯首听从。然综未来言之，日本在山东、蒙古、满洲、福建俱得有重要之特权，即在中国全国势力亦较扩张，将来利用外资开辟富源，则从前日本占优胜之均势，忽被人破坏者，可以重行建设，是此次所得之利益，足以偿失而有余也。日本人以平和之态度，将一切障碍全行除去，足见其外交手腕之敏活，将来该国之发达，正未可量也。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309页，第436号文）

## 2 荷兰、瑞典、奥地利、西班牙等国的反应

### 荷兰

#### 中国外交部收驻荷公使唐在复电

1915年5月9日

外交部：已。日本国二次要求，限期迫允，并备水陆进兵，纯以威胁从事，公理何在。警信宣传，闻之忧愤。和国舆论颇示不平，谓所列多款，非独立国所能允，实较奥塞条款尤酷。日乘欧有事，意在扩张东亚霸权，前时会议，全属虚假，今准备毕，故发难。深冀中国外交家运精思以脱此陷阱云。谨电达。复。八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293 页，第 399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驻荷公使唐在复电

1915 年 5 月 12 日

外交部:已。和报论中日事称,美国既袖手旁观,中国孤立,势不能战,日本国遂得逞其要挟,现远东和局虽暂保全,但中国必不忘此要挟,后有机会,必图恢复。又称日本国实行硬持亚洲政策,此其第一步,各国在亚地位十分摇动,现对华逾量之侵攫,虽已迫从,但事之实在结束,须俟欧洲讲和时云。复。十一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06—307 页,第 428 号文)

## 中国外交部收驻荷公使唐在复电

1915年5月16日

外交部：已。九日电已告。外部，伊对于此次交涉结局，亦甚憾惜，曾询及英、美调停之事。乞将实情及二十六日条件一并宣示，以资接洽。复。十五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316页，第458号文）

瑞典

中国外交部收驻日本公使陆宗輿电

1915 年 1 月 25 日

外交部：鱼。日报宣传中国将请他国干涉，輿令桑田径向加藤  
辨明，谓我两国无论何事，必当径自推诚相商。加藤意亦首肯。又  
瑞典国倭使在外交团及西报界颇蒙尽力，渠力劝我国镇静忍耐，能  
磋磨期日为佳，不得已示轻者以可商，顾彼面子，不令决裂，待彼内  
政解决，必来机会。且言北京德人最宜注意，中国宜通情英、美，勿  
露痕迹，以备后援，并与日使加意周旋，时论切忌激烈。又欧洲义、  
罗两国预战，消息更恶。輿。二十五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5 页，第 12  
号文）



奥地利

中国外交总长陆徵祥会晤  
奥地利使馆参赞文采德、翻译巴尔问答

1915年4月15日

文参赞云：现闻有日本新兵到津，讷使恐生争竞，拟将奥兵运来北京，以杜乱萌。

总长答：天津并无新来之日本兵，即使有之，而运送奥兵来京一节，并不宜行。恐一运送，必惹起他人之注意，或即因此而生出许多谣言，亦未可知，故仍以照旧留津为是。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228 页，第 271 号文）

西班牙

中国外交部收驻西班牙公使戴陈霖函

1915年7月16日

径复者：接准九日电称，中日交涉，日本用哀的美敦强迫，中国不得已，照哀的美敦要求完全答复，希将经过情形面告外部等因。当即往晤日外部正长，将吾国与日本交涉前后经过不得已情形，按照来电所开各节面向告知。该正长答谓，日本要求各款经贵政府再三让步，足见重视和平之意。至于有碍贵国主权独立之处，自未便轻于承认，但目前大局如斯，不得不从和平解决，亦属无可如何云云。所有遵照来电面告外部情形，合肃函复，即祈查照为荷。此致外交总长。戴陈霖。五月十九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1985年版，第507—508页，第668号文）

## 七、满蒙条约善后会议及 山东问题换文

### (一) 满蒙条约善后会议

#### 1. 善后会议的筹备

外交部发奉天吉林黑龙江将军、巡按使咨

1915 年 5 月 11 日

为密咨事：中日交涉情形，业经电达在案。此项条文现在修正，约期签字，约中关系南满、东蒙各条，事涉奉、吉两省，自应先行接洽，以资因应。除条文签字再行咨达外，相应先将初次日本提案及政府修正案，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案，及五月一日答案，并原案修正案比较表，并日使所交觉书、说明书并答复节略各一份，密咨冰案。应如何预行筹画之处，统希查照核办，并密饬交涉员遵照为荷。此咨。附件。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02 页，第 421 号文）

外交部发  
内务 司法  
财政 农商部函  
交通 教育

1915 年 6 月 19 日

径启者:本月 12 日准政事堂交片,本日国务卿面奉大总统谕,据吉林巡按使孟宪彝呈中日条约缔结后该省应行准备事宜,拟具善后条议呈鉴,并派交涉员赴部面陈一切,请饬部知照接洽等语。事关履行条约,吉、奉、内蒙应行准备各事宜,亟宜速行筹办,交各该部会同分别核议,并饬该省交涉员到部接洽,具复候夺。原文抄给阅看等因。奉此,查事阅(关)重要,时期迫促,亟应由各部次长在本部会议,随同参事、司长一、二员共同列席,以期周密。如蒙同意,即希见复。除俟该省特派员到京后,再行函订日期外,相应函达查照可也。此致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12—413 页,第 583 号文)

外交部发特派吉林交涉员傅强电

1915年6月19日

望迅即来京，并电复。外。

（原稿注“未发”）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13 页，第 584 号文）

外交部发  
内务 司法  
财政 农商部函  
教育 交通

1915 年 6 月 19 日

径再启者：正在具函间，吉林傅特派员具报到京，兹订于六月二十四日，即下星期四午后三钟，在本部新公所会议，即请届时责临为荷。此致。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13 页，第 585 号文）

## 外交部收司法部公函

1915 年 6 月 21 日

径启者：准函开，中日条约缔结后吉、奉、内蒙应行准备各事关系重要，亟应由各部次长在本部会议，随同参事、司长一、二员共同列席。兹订于六月二十四日午后三钟，在新公所会议等因。本部次长现在出差，俟回京后当即赴会与议，兹先派参事林志钧届期到会，相应函复，希查照可也。此致外交总长。民国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17 页，第 593 号文）

## 外交部收教育部函

1915年6月22日

径复者：顷准函开，本日国务卿奉谕，据吉林巡按使孟宪彝呈中日条约缔结后，该省应行准备事宜，拟具善后条议呈鉴，并派交涉员赴部面陈一切，请飭部知照接洽等语。事关履行条约，吉、奉、内蒙应行准备各事宜亟宜速行筹办，交各该部会同分别核议，并飭该省交涉员到部接洽，具复候夺。原文抄给阅看等因。奉此，查事关重要，时期迫促，亟应由各部次长在本部会议，随同参事、司长一、二员，共同列席，以期周密。如蒙同意，即希见复。复准函开，吉林傅特派员具报到京，订于六月二十四日午后三钟，在本部新公所会议各等因前来。查吉省善后问题筹备一切，事关交涉，至为重要，除本部次长应行与议外，兹特委派本部参事汤中一员届时随同往会，相应先行函复，即希查照可也。此致外交总长。汤化龙启。民国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417页，第594号文）



## 外交部收交通部咨

1915年6月23日

径复者：准贵部函开，本月十二日准政事堂交片，本日国务卿面奉大总统谕，据吉林巡按使孟宪彝呈中日条约缔结后，该省应行准备事宜，拟具善后条议呈鉴，并派交涉员赴部面陈一切，请飭部知照接洽等语。事关履行条约吉、奉、内蒙应行准备各事宜，亟宜速行筹办，交各该部会同分别核议，并飭该省交涉员到部接洽，具复候夺，原文抄给阅看等因。奉此，查事关重要，时期迫促，亟应由各部次长在本部会议，随同参事、司长一、二员共同列席，以期周密。兹订于六月二十四日午后三钟，在本部新公所会议等因到部。现派次长麦信坚、参事权量、司长袁龄届时前往贵部会议，除飭知各该员遵照外，相应函复贵部查照可也。此致外交总长。民国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20 页，第 598 号文）

## 外交部收奉天巡按使张元奇咨陈

1915年6月26日

为密咨事：案查中日条约关于南满洲、东部内蒙古警察法令课税换文，内有由中国官吏与日本国领事官接洽后施行等语，本使于条约签字之际，即派政务厅长史纪常赴大部陈明此项接洽二字之作用，是否适用口头接洽，或用书面接洽。以行政上之手续论，凡关于发生事项，最初似应用口头接洽，由地方官吏与领事说明要领，如无齟齬，则用书面接洽。此项书面接洽性质，纯用通知体裁，日领事即不得再用可否字样，并由我直接执行，不得再加干涉，以维主权等因在案。现在准备程期已逾一月，各项要案拟尽七月十日以前陆续咨送大部核定，再行陆续提出接洽。此项接洽方法，若无确当之解释，诚恐双方误会，窒碍滋多，偶有疏虞即成先例，势不能不先行规定，以资遵守，并恳大部顾念奉省准备程限已极迫促，各项办法密咨到部即予刻日解决，先行电复，再用文咨，以便陆续提出接洽，勉赴时机，实为公便。相应将拟定接洽办法三条，咨请大部查照，迅予核复。为此咨陈外交总长。奉天巡按使张元奇。六月二十四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30—431 页，第 608 号文）

## 附件

### 记拟定接洽办法清单

兹规定关于日本国臣民应服从中国之警察法令及课税，由中国官吏与日本国领事官接洽后施行之办法如下：

- 一、接洽之解释 以说明事由，使获充分之了解为准的。
- 二、接洽之方法 用言语接洽、文书接洽两种。
- 三、接洽之手续 最初用言语接洽，由中国官吏约定时期，函知日本国领事官。

第一次言语接洽未获充分之了解，得为第二次之言语接洽，最后之言语接洽毕，即用文书接洽，其作用以通行知照为限。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31 页，第 680-1 号文）

外交部发 奉天吉林巡按使 张元奇 孟宪彝 电

1915年6月30日

关于南满、东蒙善后事宜,现本部奉批,令会同财政、内务、司法、教育、农商、交通各部,根据吉省条议,并参照奉省政务厅长条陈,开会讨论,分别订定章程,总期七月廿五日以前决定办法,俾于实行期限未满足之先,与日领接洽妥洽。尊处如于条议条陈外尚有意,即希陆续寄部,交会讨论,以便拟定划一办法,俾利施行。即电复。外。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447页,第624号文)

## 外交部收财政部函

1915 年 7 月 1 日

径启者：前准函开准政事堂交片，奉大总统谕，据吉林巡按使呈，中日条约缔结后，履行善后条议，并派傅特派员到京接洽，迂日在贵部新公所会议。本部次长前已率同本部参事、司长预议，兹生添派参事上行走李景铭前往列席，特此函达，即希查照。此致外交部。财政部启。六月二十九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48 页，第 628 号文）

## 外交部收吉林巡按使孟宪彝咨陈

1915 年 7 月 12 日

为密咨陈事:案查中日条约颁布以后,吉、奉两省关于南满、东蒙区域内,应行与日本领事官接洽事项,自应妥速筹备,以免临时周章。现拟对于警察法令、课税及诉讼、商租等项办法,如吉、奉两省可以从同者,务求统一,其余则各按照地方情形及其习惯,分别规定,先行咨送大部覆核,由京提出与日本公使磋商。其正式接洽,则仍根据约文,由两省自行与日本领事官接洽。至于南满、东蒙界线问题,则由大部在京与日本公使解决。以上各节除咨呈政事堂,并咨行奉天巡按使外,相应咨陈大部鉴核施行。为此咨陈外交部。吉林巡按使孟宪彝。七月九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 年版,第 494 页,第 661 号文)

中国外交总长陆徵祥  
会晤日本公使日置益问答

1915年7月14日

总长云：中日条约关于警察法令及课税，与日本领事接洽一事，现在本部次长正与有关系之各部协议，此事将来定议之后，拟即在北京接洽，因订约之经手人员均在北京，距有关系之各部亦近，较在他方接洽甚为便利。今日顺便一询贵公使意见。

日置云：本公使亦赞成在北京接洽，将来贵国关系各部定议后通知本公使之时，本公使尚需为种种之调查，但对于在北京接洽之主义，则甚同意。

总长云：请电询贵国政府之意见如何。

日置云：俟贵部通知本公使时，即当电达本国政府。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1985年版，第501页，第665号文）

中国外交总长陆徵祥  
会晤日本公使日置益问答

1915年7月26日

日置云：前次贵总长言及关于中日新条约内，应行接洽之警察法令及课税事，拟在北京接洽一节，经本公使电达本国政府去后，现已接本国政府来电同意。惟本公使于接贵部通知以后，尚有应行征求领事意见之处，不能不稍需时日，特预先言明之。

总长云：容将应行接洽之件赶紧办理，以便早日通知贵公使。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1985年版，第594页，第681号文）



外交部发 奉天 巡按使 张元奇 电  
吉林 王揖唐

1915年8月31日

三十日电悉。关于实行新约，前交傅特派员及主管各部咨送之各项章程，可作为地方官办事标准，希先密饬各属遵照试办。外。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 年版，第 660 页，第 765 号文）

## 2 奉天条陈和吉林条议

外交部收  
政事堂交奉天省政务厅长史纪常呈

1915年5月27日

史纪常呈中日交涉解决后,关于南满、东蒙亟须办理事件。奉批:当飭告与外交部人员详细讨论,分别办理。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341页,第504号文)

## 附件一：奉省政务应办事项

仅将中日交涉解决后，奉省政务上亟须办事项，分别缮呈钧座察核训示。奉天巡按使署政务厅长史纪常呈。

计开

——东蒙各旗既开商埠，并与日人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蒙人性本愚昧，又贪小利，前途危险，匪可言喻。应请速设行省，遴选干练长官主持其事，以杜日、蒙直接办事，生意外之困难。

此件已经巡按使拟具办法，不日呈请，乞予主持。

——嗣后东蒙土地遇有丈放时，当派员与蒙旗议定价值，由国家完全买收后，另行规定完密之放地章程，陆续丈放。如蒙旗需款，以地抵押，亦以中国、交通两银行为限。无论中外公私银行团、资本家，概不得与蒙旗有土地上之典押买卖等事。

——已设蒙旗各县之租赋，当一律收归国有，由国家另定章程办理。该旗王公旧时应分租赋若干，由国家按年照数拨给，作为蒙旗经费，并免其按年编制预算、决算。

此二项拟请飭蒙藏院速拟办法，呈请通行。或由奉省巡按使呈请办理。

——奉省巡警嗣后当积极整顿，责无旁贷。惟各县地面辽阔，偶有匪警呼应不灵，拟请飭交通部于奉省杂居各县，速设电话，以通消息。所需经费，由交通部担任一半，奉省各县认筹一半，作为股份。

此件已经巡按使筹画办法，不日具呈，拟请飭交通部于南满实行杂居以前办妥。

——奉省各审判厅日益裁并，各县署承审委员人微禄薄，断难胜任中日共审之任。嗣后拟在设立领事各地，刻期筹设审判厅，而以

县知事兼任检察之责，审判各员遴选留日法律专科毕业者充任，各县署承审员亦另行政委程度较高之员充任。监狱看守所亦迅速设法改良，以维法权于万一。

此件已经巡按使饬奉天高等审、检两厅核议办法，不日具呈，应行追加经费及变通章程之处，务恳饬财政司法二部，力予维持。

——奉省田亩纠葛甚多，界址混淆，名目歧异。本年溥丰公司与日人地亩交涉，赔款至数十万元。此次准日人内地杂居、租用地亩，若不乘时办理登记，嗣后田土诉讼案件徒凭习惯，毫无凭证，物权保障在在堪虞。拟请于杂居条例施行以前，赶饬各县一律开办登记所，应征之登录税照各国最廉之规定征收。办理登记人员，以登记讲习所、法政学校毕业生及办理地方事务积有经验者充任。

此件已由巡按使饬高等审、检两厅筹拟办法，不日具呈。

——奉省课税归财政厅直接管辖者，已涉繁琐，地方各捐税及杂款收入、公经济收入，名目歧异，轻重失宜。此次日人既承认课税，我之课税项目则例亦须及时整理，即各县单行税目，亦须厘正归并，以收整齐画一之效。从前某捐某费字样，尤应一律改作课税字样，以符约章。

此件已由巡按使饬财政厅筹拟办法。

——奉金融机关已极窘迫，此次内地杂居，向之省城及商埠各银行银号为日人挤现，恐慌万状，今且及于乡镇村屯，银号纸币，乡屯钞帖，势必尽操纵于日人之手。日本国币及正金银币将为南满金融之主币，小民生计，国家财政，不堪设想。拟请财政、交通二部，速饬中国、交通两银行于各县竭力推广分号，并附设货币交换所，以维市面。至官银号兴业银行纸币，奉省当竭力咨商财部，分期设法收回。

此件已由巡按使拟具办法，不日呈请，务恳饬财政、交通二部，顾念危局，力任其难。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341—343 页，第 504—1 号文）

## 附件二:南满东蒙应商榷之件

谨将中日交涉关于南满东蒙应行商榷之件，缮呈钧鉴。

计开

一、关于南满安奉铁路展期者

(一)安奉铁路警察权仍应保存。

(二)安奉南满铁道用地应清丈画界,分别补行登记。

(三)此次日人在内地杂居,地方官当力任保护之责。当此胡匪出没无常之际,应与订明,嗣后奉吉两省调派军警及保卫团平治匪乱,乘坐火车时,得由中国地方官发给护照,随时由日本站查验放行。运输军用品亦同。

(四)潜入铁道用地内之中国匪盗及民刑案犯,中国警察及司法警吏至该地逮捕提传,已知会日本警署者,得立时执行其职务。

二、关于商租须用地亩者

(一)须用地亩,以盖造商工业房厂及经营农业直接须用者为限。

(二)商租地亩,应另订详细规则。

(三)商租民地,以已有粮领户管及按照新式手续曾经登记,并经地方官查明无鞅鞆者为限,并须得地主同意,不得任意抑勒。

(四)商租官公地,须除去中国法令所禁止,及历史流传社会习俗所保存各地,而以官厅具有完全条件,正式招租者为限。民地内浮多及无粮领地亩,虽经民户旧时耕种,尚未丈放报领者,仍作官地论,不得私自商租。

随缺伍田、官庄、牧厂、学田,以及皇室公私各产,未经丈放之前,虽经民户旧时耕种者,概作官地论,不得私自商租。

(五)凡商租地亩之丈尺,以南满各地现行弓步及官厅规定现行各制为准,不得参用日制。

(六)暂租、永租办法,以查照地方最近之普通习惯为限。

(七)关于南满之官公私产,不得逸出租用范围,有典押等事。

### 三、关于经营农业者

(一)森林渔业关系民人生计至巨,牧畜一项,尤于军政攸关,应不在内。

### 四、关于任意居住往来者

(一)任意意义,在日本方面为便于居住,在中国方面则须便于保护,应与订明。如日本人居住之乡镇村屯民居不满五十户,无正当之防卫,并未经地方官认可者,即不能任其居住。

(二)在南满各地之居住护照,应另行规定,从前之游历护照不适用之。

(三)杂民之详细规则,应另定之。

### 五、关于服从警察章程者

(一)除旅顺大连租借地及南满铁道用地外,所有日本派往各地之警察,须于本约实施期限以前,一律撤回。

(二)依据警察章程所发生之命令,凡杂居之日人,应一律遵守。

(三)违警律本有按地方民俗习惯随时修改之规定,嗣后警察章程有修改补充条件之处,杂居之日人应一律遵守。

### 六、关于课税者

(一)实行课税,当先取消海关专照:

中外商人持有海关专照,在商埠各处即免交课税,内地各省皆无,为东三省所独有。其中照货相离,照货不符,及影射再用之弊,不一而足,若不取消,则课税二字,即不能发生效力。况原定此项税单限于商埠适用,今既杂居,此项专照当然在取消之列,且依条约性质论,凡与条约不相抵触者,应继续有效。反面解释,即其条

约抵触,当然无效。

(二)取消子口税:

此项税单,固非日商独享,然日商既杂居内地,即不能与各国商人并论,似当与之磋议。

(三)限制三联单:

外国商人持此单在东三省蒙古一带,采买各种原料物产,皆免纳出产税。但此项联单,系包括运货出口,及在本省制造者而言。今日人既许在南满内地杂居,凡运货出口者当可沿用此单,其在本省制造者,非取消此单,不能发生课税效力。

(四)议复三分减一之税:

日本货物由朝鲜铁道经安东海关运入东三省销售者,均照海关税则减收三分之一,其由安东海关运入内地各省销售者,仍行补交。此次日人既承认课税,此项减一之税课似可磋议。

(五)课税不能再行记账:

纳税本有一定时期,延不交纳者,应受滞纳金处分,决无所谓记账之理。日商之无专照及子口单者,动辄要求记账,俟下次补交,至下次则顽强如故,官吏无法对待,亦只可允许。此次既承认课税,则从前所记之账,均应如数补交,此后即不许再行记账。

(六)不得再以协定税则为借口:

此次日人既承认纳税,凡外国对于中国已有协定税则,曾经纳税者,应一律办理。即以纸烟一项,英美烟草公司已遵章纳税多年,而日本烟草公司以未协定税则为借口,始终抗不交纳,英美公司转从而效尤,不与明白订定,恐纳税二字终成画饼。

(七)课税应注意最后销售之地点:

日商运售货物,百弊丛生,其重大者在不指定最后销售之地点。有云运至东三省各处销售者,有并不指出销售地点者,有指定最远销售之地点,在半途飞洒者,此次应注意规定。

(八)应包括之种类:

凡属于国家税、地方税以及各种杂款收入、公经济收入,各项罚款,各种新旧税,皆应与中国国民一律交纳。

(九)铁道用地内制造货物,应一律征税:

铁道用地照约为中国主权所及之地,似应向该地中外营业商人征收课税,现即不能一律办到,然从该处制造向他处运销,以及另设售货处者,均应销场出产两税并征。其贩卖货物向他处转运,或在该地外另设分店者,亦应征其销场税,并得由中国稽征官吏,随时派员至铁道用地内,稽征一切应纳税课。

七、关于民刑诉讼者

(一)侨奉日人,在审判厅为民事诉讼者,均当遵章办理,在其他官厅,则多由领事以照会指定情形,要求办法。此次既明定条款,无论在审厅及官署诉讼,均应遵守我国所定程式、程序,不得歧异。

(二)沿鸭绿江西岸各县之韩人,侨居中国有年,向受中国官吏审判者,应仍其旧,不适用此次之规定。

(三)无论中人、日人,在中国法庭或其他官署诉讼,只许延请己人中国律师公会之律师,未入者应即否认。

八、关于旁听者

(一)旁听宜采用两国相互主义,无论用普通旁听制,或设特别旁听席,或许发言,或不许发言,或对于判决后许提出异议,或不许提出异议,以及员数、委派法、开庭通知法,两国均须一律办理,不得两歧。

九、关于共审者

(一)土地诉讼既按中律及习惯办理,则法庭地址、诉讼程序,无论日人与日人、中人与日人诉讼,应以中国为主,日人只能派员共审,不得主张另设机关,及在领事署开庭,亦不得另定程序。

(二)民刑诉讼,中国人为被告,归中国审判,因判决不服,提起上讼者,外国人虽为被上诉人,仍应受中国官审判。此事已有先



例,自无问题。至上诉机关,按照中律习惯审决之理,当然由中国上诉机关审理。惟此项共审制度,于全国法权影响甚巨,只可以奉吉高等法庭为终审,重大案件或由大理院派遣推事,或特别嘱托奉吉高等法厅另厅审理。

(三)共审既按中律习惯办理,其讼费当然由中国收入,经费即应归中国担任,且系附设中国司法机关以内,断难由两国分担。

(四)日人在南满设有领事之处,中国当竭力速设地方厅,此后共审机关之设置,即以设有地方厅之地为限。

#### 十、关于东蒙者

(一)南满有杂居之条件,满蒙界限不能不详晰画清,借示限制。现时东蒙与南满之界,大抵以赫尔苏门、半拉山门、威远堡门、法库门、彰武门之东为南满,西北为东蒙。东蒙境内所设县治如下:

奉天省属:昌图县、康平县、法库县、梨树县、怀德县、辽源县、双山县、洮南县、洮安县、突泉县、安广县、开通县、镇东县、瞻榆县、彰武县。吉林省属:长春县、农安县、长岭县。

上列各县,既为缩小南满杂居范围起见,当然画入东蒙。惟长春、怀德、梨树、昌图四县,为南满铁道线所经由之地,附近日侨已原不鲜,欲其迁移,殊非易易。宜将长、怀、梨、昌四县沿铁道线地,划出若干里,归于南满,以清界限。

(二)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应征各税,均照奉省现行税则办理。应纳租赋,暂照各该处现行规定者办理,俟将来南满、东蒙课赋划一时,再行改定。

(三)东蒙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当以已开放地点及已设县治之处为限。盖各旗未开放地点,汉人尚禁其私垦,日人尤应如此限制。况未设治地一切防卫不周,尤难准其投资经营生产。

(四)合办农业,即当以农业为限,不得阑入林、牧、渔、盐。附随工业亦当以农产制造(农业之副业)为限,不得阑入他项工业。

(五)中国经营东蒙时,如不以东蒙课税抵借外款,而以他项权利抵借外款,即应不受其限制。

(六)东蒙开埠之地,照日本第二次提出之修正案,关于奉天方面者,只辽源一处合之,前年指定开放之洮南,共计商埠二处,日人之居住营业,亦以此二处画定之界内为限。

#### 十一、关于南满矿业者

(一)日人指定矿区,有已经本国民人禀报探采者如下:

本溪县牛心台小河口铜矿,经民人张锡藩禀准探采,发给执照有案。

本溪县下牛心台柴煤矿,经民人王魁武禀准探采有案。

本溪县田什付沟煤矿,经民人王武贵、党振声、孟凌云禀准探勘有案。

辉南县杉松沟煤矿,经复森煤矿公司已开采多年。

以上数处,应请按照矿业条例第六条之规定划留。

(二)各矿区中某矿地开采某矿质,均经日人指定声明,如指定地点内发现他种矿质,即与原案不符,应归中国开采。

(三)购买矿地,须得民人之同意,不得强迫买收。

此外如辽源驻兵,为本条约所未载者,应于本约成立时,限期撤退。合并陈明。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343—349 页,第 504—2 号文)

### 附件三:南满东蒙界限说略

敬略者:纪常昨奉外交总长谕,南满与东蒙界限,拟以辽河为界,商租地亩最长期限,在日人意需以三十年为期等因。纪常谨就管见所得,拟具说略,恭请钧座察核。奉天巡按使政务厅长史纪常谨略。

计开

一、南满东蒙界限,以辽河为界,较之奉省所持以边墙为界之议,保全更大。历考古代辽西各地,在禹贡时属冀州,与辽东之属于青州者,显分畛域。汉唐以来,辽东、辽西咸分郡而治,明代则辽东设都指挥司,辽西设巡抚。降及前清,营口道受节制于直隶总督,是辽西各县不属于南满之确证。总之,满洲字样系前清未入关前,对于明代之称号,辽西各地本非满洲部落所固有,不过明季失政,为其侵略。若以侵略之地即为南满,则满洲曾吞并中国全部,不能证中国全部皆为南满也。日人之研究中国史地各志者,亦能明白此说,据理力争,则辽西各县或可不入南满之杂居地域。惟纯以辽河为界,下游各县保全固多,上游各县则较奉省所持以边墙为界之议,损失甚巨。缘辽河以东之辽源、昌图、怀德、梨树以及洮南各县,亦将划入南满也,为折衷之说,宜将奉省所持之说,与外交总长所主之议,折衷两用,南满南部与之订明以辽河为界,南满北部与之订明以边墙为界,则杂居之区域,庶可借此限制。日人若持南满北部亦当以辽河为界之议,则我之抗议有二:辽河入法库境,则属蒙疆,东蒙与南满疆域,有不可磨灭之边墙在,其说一。辽河过法库境,即分东西两河流,向正东、正西,有南北之区别,无东西之可言,无凭画界,其说二。若是,则南满南部以辽河为界,北部以边

墙为界之说，似稍确当。

一、奉省商埠永租章程，每亩地价银二百四十两，每年预付地丁正税银二两，以二十年为限。此次杂居之永租，其地价固不能一定，而永租则已有先例，日人在奉已遵守此项规定办理，此项永租期限，即可照此规定。暂租应照最近之普通习惯法办理，奉省租房向有三八腊之规定，即以三八腊三月，为分租期限也。少则三个月，多亦四五个月不等，间有特别规定，由一年至三年者，租地有一年暨二年者，最长期限不越三年。似租地租房，均应以三年为最长期限。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49—350 页，第 504—3 号文）

## 外交部收吉林巡按使孟宪彝呈

1915年6月7日

吉林巡按使公署为咨陈事：1915年6月6日，本巡按使密陈中日条约吉林善后条议，并派员赴部接洽，呈请大总统鉴核在案。除饬知外交特派员傅强即日进京接洽外，相应抄录原呈，咨请大部查照。为此咨陈外交部。吉林巡按使孟宪彝。

附抄原呈。

注：傅强代呈。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374 页，第 545 号文）

## 附件一:抄原呈

谨呈为密陈中日条约吉林善后条议,并派员赴部接洽,仰祈钧鉴事:窃查此次中日条约,计约文二件,换文十三件。宪彝寻绎正文,并取中日前后各修正案悉心研究,乃知以日本初次提案之严酷,而结局犹能于主权条约两无抵触者,皆由我大总统统筹全局,坚持定见,始终镇静不移,而外交部得以秉承睿略,迎拒应付,悉合机宜,维持苦心,全国共见。

当交涉解决之初,宪彝谓南满暨东部内蒙古各事项,惟吉与奉实当其冲,自非先期准备,临时必致茫无把握。因密飭吉林特派交涉员傅强,会同吉林政务厅厅长高翔中立办事处。顾问员顾次英取草约中关于南满暨东部内蒙各事项,逐条讨论,以资准备。并飭各机关主要人员,凡课税、警章及民刑诉讼,一切与条约有关系者,各抒所见,互相商榷。又密电吉长、延吉两道尹,飭将地方情形及各矿区现状迅速详查,并陈办法,以收集思广益之效。

兹据傅强等详称,关于南满暨东部内蒙各事项,详考博采,业已讨论终结,凡应行准备之处,逐一条议,务期详尽。其主旨无非准备条约之履行,期免将来之损失。惟杂居之例一开,此后国际问题将处处牵涉内治,而我法制未备,最易贻人口实,应请中央从速修明法制。或将撮要各法,如民律、诉讼律、登记法等提前修订,早日颁布,以为根本之图等情,并缮送中日条约吉林善后条议一册前来。

宪彝复核各项条议,均为审慎周详,依据办理,自能较有把握。其所称根本之图,揆之现在情形,实已时见困难,似非将各项应用法制提前修订,不足以抵外人之口。至于该条议末后所论南满以

外日人居住问题，并确定商埠章程二端，犹与本约关系最巨，自应由部切实提议，早为解决。谨将中日条约吉林善后条议密缮一册，呈请钧鉴，一面派交涉特派员傅强即日赴部面陈一切，并请饬部知照以便接洽。再宪彝对于三省行政制度所有善后计划，除另文恭呈外，理合具文密呈，伏乞大总统鉴核，训示遵行。谨呈。

附呈中日条约善后条议一册。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74—375 页，第 545—1 号文）

## 附件二:中日条约吉林善后条约

1915年5月25日,中日条约在北京签字,吾国上下对于本条约不外抱两种观念。其一属于悲观主义,谓国势积弱已极,即外人无故要挟,在势亦不能峻拒,以致损失不赀也。其一属于乐观主义,谓以日本初次提案之严酷,几不以对等待我,凭借政府之力,犹能以〔于〕主权条约两不抵触,不可谓非厚幸矣。斯二者之设辞均非无据,顾悲乐者,感情所表示者也,而条约之成,一字一义倒无泛设,效力一生,文字之辩论告终,实事之进行方始,决未可以空洞之感情了事,亦已明矣。况吉林地当其冲,南满北部、东蒙东界悉有关联,地方官吏使不先期准备,骤经接触,茫无所措,势必卑亢两失,迎距俱穷,章法混乱,而约外之损失又不知凡几。前车屡覆,往往由此,政府苦心等于乌有,厥咎安在,言之悚然。故举条约之成文谋实际之应付,地方官吏责无旁贷,此亟应研究之理由也。

从条约签字至发生效力,远者不过三月,为时已迫,而约文换文其中范围甚广,短促时期中,势不能尽行研究。如汉冶萍等问题,非了然于前后情形,无从悬拟,即以奉吉范围中之矿区而论,在吉言告,较为明晰,故研究以南满暨东部内蒙为限,而南满暨东部内蒙各事项,尤以吉林为限者,势使然也。至履行条约为国家信用所关,研究之主旨在关于条约范围内各事项如何处置之,方不敢于约外冀尺寸之进占,尤未敢于约内有丝毫之让步。故无论应声明者,应防阻者,应双方接洽者,应确定手续者,总期依据条约,参酌情形,不致届时多所周折。既以杜对手之牵混。亦以定对待之方针,一切难行之言,舞弄之智,求荣反辱,概无所当此各项研究之范围也。



方今列强国际关系,其用心之敏活周密,等于发动机械,瞬息无有已时。日本之对我也,即以南满暨东部内蒙而论,调查者几何时,筹画者几何时,此次交涉以前,其上下悉其全力预计交涉至如何程度,当为如何之处置,深谋密计,如临生死之交。而我仅仅于事后为一、二子之应着,为彼此比较,显然已处于不及之势。若并此而一任自然,则自交涉解决后,彼邦听夕所规划者,殆无一不含有约外进占之意。试问再进一步,当复成何局面。此衡量彼我,而已觉研究之已晚者也。

今所研求事后准备之方,不过据条约范围内各事项,人以是来,我以是应已耳。而已有极为难者,则内外杂居既以南满为矫矢,东蒙仅乃得免,此后国际范围将随在牵入吾内治,而吾频年以大局陆危,法治之精神引而不发,一切制度不完不备,勿论全体,即以本条约所关系之各点言之,如遵照法律,而吾之民法等均未实行也,服从课税,而吾之课税参差漏略,实易贻人以口实也。中日人民纷然杂处,而吾登记法未行,无事既无从查考,有事更安得证据也。凡若此者,随举一端,无往而不形窒碍,故准备即云尽善,临时或犹难实行,况绝无准备仓卒从事,谓可应此后无穷之变,其谁敢信。

然则犹前之说,及今不亟亟修明吾法制,万事直无措手,大势所在,迫我以不得不为根本之图有如此也,此又研究之结果,深望中央毅然行之者也。中宵惕息,后患方长,谨略举研究之大旨言之如此,至各条尚有怀疑之点,或未及之处,仍当随时考索,以资准备,所有已议各条,逐项分载,具列于后。

#### 一、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节录关于南满洲及东蒙古条约之前文)

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按南满洲暨东部内蒙古区域,约文换文

内均未经订明。但其范围如何，即为各条文实行时权利广狭之张本，故可认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区域问题是约各条文中概括之大前提，不先订明恐将来吾主狭义彼主广义，议论未终，而约文效力已生。于此延宕期间，日本人民利用含混手段，向未经订明界线之各属，遽欲享其居住营业之权利，地方官吏绝无依据，迎距两穷，请示省部亦无所据，以为应付之地，一度混淆，反成为约文之注脚，而权利损失之范围又扩大矣。所谓条约外之失败者此也。兹举应行订明之界划如下。

就南满区域先言之。查近日东报所载南满区域，日本提出有自珲春至宁安，沿松花江支流至滨江等处之说，确否固未敢遽信，果有此言，直将在吉之中东路线牵混在内，即划中东路线以南作为南满北界，则亦紧逼中东，将来实施时期，恐轆轳横生，益复不可思议。窃维对于南满洲区域问题，当备两说。

一、中国本无南满名词，南满字样始自日本。虽彼中官私图籍均未明言其区域如何者，然南满路线自是铁板注脚，则南满北端应以南满路终点，北纬四十三度四十六分（据吉林通考（志））之长春车站为限。依此前提，此区域范围内就吉言吉，长春县约占二之一，双阳全县，吉林县约占三之二，额穆县约占四之三，宁安县约占四之一，汪清全县，东宁县约占二之一以上，均系长春纬度迤东之界。至其南之敦化、延吉、珲春、和龙、桦甸、濛江、磐石、伊通，均包在内，此一说也。

二、上述范围依纬度为标准，似较简捷，然各县境地交错，或全或不全，将来同县异施，于事实上亦有非常困难者，且换文内如缸窑之矿区已不属此范围以内，则又无从办到。无已，惟有分县之办法。仍依南满路线终点之长春一县起，迤东如双阳、吉林、额穆，迤南如敦化、延吉、汪清、和龙、珲春及桦甸、濛江、磐石、伊通各县均包在内。此虽依纬度，南北地点小有出入，而事实上较易办理。北距中东较远，亦可避冲突之点，此又一说也。

至东部内蒙之区域问题,在日本初意,第冀由南满伸张势力于哲里木一盟而已,决未有举我内蒙之全部,而中析之之说也。厥后探查之足迹渐次深入,于是热河道所属亦且阑入,而交涉时更以中国行政权所及之地笼统言之。今则彼中报纸竟扬言东部内蒙当已包入东四盟、西二盟、暨归化、土默特、察哈尔在内,广漠无垠,其设心可惧,其后患可虞,今试就东部内蒙之关乎东界者言之,并就东界之关于吉省,而奉省亦可类推者言之,以为亦有二说。

一、以旧时哲盟区域为界,北自德惠县界北境松花江岸起,沿柳条边而南,边墙以西为东部内蒙之东界,所有长春、德惠、农安、长岭四县,皆属此范围之内。此一说也。

二、前项范围如长春之于南满,固别有铁路关系,然日本即执此以难我,亦自有辞,则让一步言之,当以哲盟各地之已未设治为断,其已设治而属于北纬四十三度四十六分以南者,约长春全县五分之二可属之南满范围,其余未设治之地,属之东部内蒙范围。此又一说也。

以上南满暨东部内蒙之界线大旨已如上所述,惟其中如东部内蒙之东界与南满之西界,犬牙交错,详细研究有必当分明者,如以已设治而与长春同度为南满,则德惠、农安、长岭三县在北纬四十三度四十六分以北,既不在东部内蒙之范围,亦不在南满之范围,未识将来能否办到。惟东部内蒙与南满依据条文权利,广狭既各不同,故两项范围虽均利在缩小,然较量轻重,则东蒙之东界尚不妨扩张,而南满之西界尤利在缩小,南满能缩小一分,吾之权利亦保存一分,此则对于两问题为所第一应求确当从速规定之点。究竟区域若何,应请与之商定,以便施行。

二、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为盖造商工业应用之房厂或为经营农业得商租其需用地亩(据关于南满洲及东蒙古条约之第二条原文)第二条所载之商租二字须了解含有不过三十年之长期限及无

条件而得续租之意（据南满洲商租解释换文）

按本条之目的在需用地亩，因需用地亩即生出土地所有权之关系。查日本初次提案，直云可得其须要土地之租借权或所有权，是明明侵我之土地所有权矣。因此之故，我政府有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之争持，至五月一号，吾政府末次答复日本之修正案，改为可向业主商租须用之地亩，而日本最后通牒所附第四条之解释则云，租赁或购买，可改为暂租或永租五字，亦可即用商租二字。盖吾政府末次所拟之商租二字，暨日本最后之改为暂租或永租五字，亦可用吾所拟之商租二字者，无非为避去侵及我之土地所有权也。明乎前后争持之点，则现在正文既定为商租二字，所有需用地亩与我之土地所有权固丝毫不能侵及也。

永租二字既经删去，然以换文内长期限之声明，虑后来仍有以永租为比附者，是不可不明白解释也。查历来中国与各国所订之通商条约，亦载有永租字样，在事实上，此项永租办法实与购买无异，其性质手续极近日本之永代借地权。永代借地权者，实为变相的土地所有权，照日本法律，得准用民法上所有权之规定。特向来各国人民永租之地，限于商埠，其内地惟教堂有之，而日本之永代借地则外人与日人同立于日本法律之下，故均未足为病。现在如依据此项办法，应先由吾政府特定商租规则，并订定商租券，然既比附永租，又不遵吾法律，而吾之土地所有权势必与失去无异，且换文既有含有不过三十年之长期限，及无条件而得续租之意等语，既曰〔日〕期限日〔日〕续租，则无论再租、三租，当然不能似永代借地权为比附也。

明乎上述之第一义，则知商租不能侵及我之土地所有权明乎。第二义则知长期限之与日本永代借地权不同，亦与历来条约上之永租有别。此款前提既确切证明，斯履行条约时，自不致含混矣。试述商租之一切办法：

### 一、先期准备事项

中国自拟农业租地章程 按照日本第三次提出之修正案，于本款租用地亩一层，有农业租地章程由中国自拟，与日本妥商决定等语。此次约文虽无此项规定，自应仍照准备，参酌地方习惯，拟定农业租地章程，庶有遵守。且使将来有用土地而生诉讼之时，不致漫无根据。

中国自拟商工业租地章程 由前文推之，商工业自应同时规定，并资依据。

上述两项章程，凡转租、抱租暨续租之制限，均宜规定在内，并应另订租房规则。

### 一、应行声明事项

皇产地 皇产为民国约法上优待条件中之一项，当然不能以其地租用。

旗地 此亦关于约法中之优待条件，筹画旗人生计事宜正在进行，此项地亩亦应不准租用。

公共用地 此项因有公众之关系，自亦不能租用。如租用在先，而遇国家或地方收回公用地亩，该地适在范围内时，不论短期或长期，及年限已未到期，应一律取消其租地权。

农业地 农业范围本有广狭二义，日本初次提案本系耕作二字，耕作者即中国之所谓耕田种地也。据此自不能从广义解释，应以耕田种地为限，耕作以外如渔、牧、林业等，自不应包括在内，而渔、牧、林业等地之商租即应不准。

### 一、租地时之手续

#### 租用之地别

(甲)官地 由租地者向所属之中国地方官声明，经中国地方官派员到地调查，并无别项问题时，可准租用。如系关于农业上之官荒，经中国官调查确实后，派员丈地(租地尺应用部定者，并须比照外国尺)拨租，除租价外，其丈费、契税(租地契纸应由官署规定)

令其照章缴纳。

(乙)公地 由租地者与所有者之公共机关之主任者接洽后,由主任者偕同租地者向所属之中国地方官陈明一切,请求核准。

(丙)民地 租地者与地主接洽后,会同向所属之中国地方官陈明,请求核准。

上述之甲、乙、丙三级,无论短期或长期,无论租地或并租用地上之建筑物,或租用在前,其所订租契均应报由中国地方官核准注册,并由中国官送交日本领事官证明。同时即照章缴纳注册费、印花税及契税等,如与中国人私订租契,不照上项手续办理者,该租契即认为废纸。

短期限之规定 商租二字含有短期、长期两种办法,故仍当分别规定,以免纷歧。拟凡短期租,如经营商工业而并无造房设厂等事者,则租期至多不得过三年,其造房设厂者,应以十年为最长期限。至农业因有造房凿井之关系,应以十年为最长期限。凡续租之期限亦同农业上之短期办法。每户需用地亩至多不得过十晌,一夫百亩,人力与地利固适相当也。短期应先缴押租费,以全租额十分之三定之,凡到期退租或续租,均应于一月前向地主声明,如系农业,则应于上一年秋季内声明。

长期限之规定 长期限之租用,期满续租仍不得过三十年。农业上之长期办法,每户需用地亩至多不得过二十晌,倍百亩而耕之,亦足以尽其余力矣。长期限内租地者,不得处分其土地,如将所租之地典押或让渡于第三者之例。长期之押租费亦以租额十分之三定之,凡到期退租或续租,均应于上一年内声明,如系农业,则定以上一年秋季内声明。

关于租地上之建筑物 租地购房者,其购置房屋之契据,应照章税契,租地造房者期满时,其自造之房屋与租地购房者之房屋,均应照地方习惯,归地主承受,租房造房者期满后,以拆去为原则。如地主愿意受领所造之房者,听惟拆去时应回复原状,租房修房者

照吉林交涉署所定租契中之办法办理。农业上租地，所有租地者自造之房井暨如有暂筑之桥梁堤堰等，期满时如地主认为必要收买者，应由双方各请公估人公估之，如地主认为并无关系，无意收买者，不得相强，亦不得拆毁。关于农业上各项建设，应以不妨害邻户之耕作为原则。

以上所陈对于商租之一切办法，不过就耳目所及，为将来实施时期必须准备之要点言之，未能尽也。至于变例，则人事无穷，更难悉数，抑租地章程尤为本条之主要办法，即所列举之各项，大概可归纳于章程中。至此项章程或由部定或归地方特别规定，咨请中央核准施行，均无不可。

三、日本国臣民得在南满洲任意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等各项生意（据关于南满洲及东蒙古条约第三条之原文）

按本条为吾国内地杂居之噶矢。内地杂居，文明各国皆有之，特各国杂居之外国人，均与国内人同立于内国法治之下。今吾南满洲之杂居，内国法制既未完备，而杂居者对于吾不完备之法制，或遵或否，又不一律。应付之难，殊未可以各国杂居为比例也。惟约文既云任意，自无从加以限制，且将来一切事实发生，并主要各项如租用地亩等，均系前后各条范围内事，不在本条范围中，故兹只就本条无限制之中，仍应予以限制者，略举如下。

一、关于居住往来者

——凡属中国法令所禁止人民居住往来之地域，杂居之日人应受同一之制限。

——经中国地方官认为临时有难以保护之地点，例如匪扰及荒僻过甚地方，杂居之日人应遵从中国官之指示，不得前往。

二、关于经营商工业等各项生意者

——关于从前中日条约内所有禁止营运之事项，杂居之日人

仍应照约遵守。

——中国法律命令暨地方单行法所载禁止之违例如鸦片、吗啡、小押、彩票等营业杂居之日人，应与中国人同一遵守。

三、关于居住往来经营商工业等项，涉及我国行政事业者

——邮政及电信 外人到处必先注意交通，日人在满，以南满铁道之关系，所有邮电各事业，更无地不极力扩张，然犹限于铁道占用地，或商埠地也，此后更虑推及内地，则我之交通权尚可问乎。故邮政电信两项应绝对不得经营。

——电话、电灯、电车及自来水 此四项均系我市政范围内事，亦应绝对禁止经营。

——汽车轻便铁道 汽车如为便利个人，轻便铁道如为农矿业而设，殆未能绝端禁阻，但亦应为相对的禁区。

——学校及病院 二者以过去之交涉言之，自不至再起问题，惟彼或借口于儿童教育及日人之公众卫生，亦复无词以难应定。凡学校当只能为私塾之形式，不得教授中国人，并应遵照我教育行政之规定，受教育官厅之许可。其病院不得办理关于地方卫生行政事宜，并应受我内务官厅之许可。

上述数端皆于任便之中，略加制限。总之，对于吾中国政令及历来条约有所窒碍时，自未便概从放任，庶几官吏之保护较易实施，国家之主权亦不致损失。但人事无穷，一一列举反多窒漏，似应再行为概括之声明也。

四、如有日本国臣民及中国人民愿在东部内蒙古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时中国政府可允准之（据关于南满洲及东蒙古条约第四条原文）

按本条在东部内蒙虽只限于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然以东部内蒙之荒落，稽考难周，保护不及，诚恐因约内之合办而经营约



种种之事业，是不可不注意也。其次则蒙古王公向于土地不甚爱惜，至地上之经营更未遑问及，如从前屡次借款押地等事，其明证也。此后亦虑双方直接向蒙古王公请求，而该王公徇于由我主张之意见，不明约章，不问何项事业，贸然允许，则约外之丧失，其隐忧方大也。以上两前提，前者或添设乡巡以资查考，后者或由政府将约文详细解释，并将本条范围切实向该王公声明，俾得明白了解，不致权限混淆，而于约外有支节横生之事。办法似较稳慎，至应行规定之事项如下：

一、临时地点之制限 东部内蒙如荒僻过甚，或匪类横行，一时保护所不及之地点，应暂时禁止其合办。

二、合办之手续 合办以两国人民双方志愿发起者为限，不得由日人先订章程，勘定地点，再招中股。如双方志愿合办时，应按中国公司条例，拟具章程并资本，报明中国该管官吏查核无讹后，一面详省报部，一面由省咨行蒙古王公，俟得部准，方可办理。所谓按照公司条例者，指公司内部办法而言，其股本及用人监督应双方平等，俾符合办之义。

三、农业及附随工业之范围 农业亦只限于耕作，又既云农业及附随工业，是专指农业上之附随工业，故非附随不得合办独立之工业，非附随于农业，亦不得合办农业以外之附随工业。

以上系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之应行规定者，若由此类推，能由部中特定合办章程，似于施行时，尤有依据也。

五、关于前三条所载之日本国臣民须将照例所领之护照向地方官注册（节录关于南满洲及东蒙古条约第五条第一段原文）

按此段之规定，承接上三条而言，为稽察日人入境最初之要着，此所谓护照者，与准许杂居之凭证无异。所谓注册者与准许营业之注册无异，自不得与从前之游历护照，但由我国官更加印者，

相提并论。约内虽有照例字样，但既载明须将护照向地方官注册一语，应与旧例不同，亟宜补订合宜办法，彼此遵守，兹将应行研究实行之点分列如下：

一、给照人及手续 照例由日本国领事官送请就近之特派员或交涉员签字加印，注册发还。

二、照式 照例用汉文。

三、照内应载之事项 照例除将此次新约所订有关系之各条全文载入外，并应将下开各项一一填载：发照人官名印信，领照人姓名、年岁、职业、来处、现赴南满洲何县何地经营何业、或居住或往来于某某等县（不得笼统填注），发照之年月日并应并列中历，限用若干月交销（照例至多以十三个月为限，今拟以一年为限较易计算。逾限仍得续领，如不交销续领，即应出境）。

四、领照人之限制 照例应一人一纸，但如有家属者，应准注明几丁几口。其他之佣雇，日人应另领用，不得率填在内。

五、注册 领照人到达目的地后，应即日亲投县署或就近之警区呈验护照，查照所填事项，一一察核。注册并应缴纳相当之注册费，如遇出境或歇业及其他事故，于护照所载期限内不在所赴之目的地者，应仍赴注册之原署或原区报明注销。

以上所列为便保护及稽查起见，必须使之照办，方无流弊。第日人之潜入内地，久成惯习，凡遇查无护照者，不论若何，应仍查照从前条约，准即拘送惩办，庶几本条所载须将二字不致落空，而领照注册方生实在效力。否则漫无稽考，一任所之，既碍警章，又恐流弊之丛生，将不可胜言也。

六、关于前三条所载之日本国臣民应服从中国警察法令及课税（节录关于南满洲及东蒙古条约第五条第二段原文）

日本国臣民应服从中国之警察法令及课税由中国官吏通知日本国领事官接洽后施行（据接洽警察法令课税之换文）

按本段凡分两项,两性质差同,其于奉吉二省前途均有生死关系。近十年来此两项主权侵削已甚,国际冲突屡有发生,内政推行辄亦阻碍,然第路权属彼,隐患日滋,遂难究诘,矧今新约,复成彼之权力,且已廓及我内地,将来之危险,殆无逾此以言。警政除数处市埠繁盛之县邑外,其他各县类存形式,亦有并无警察,第由民间雇佣砲手相助守望,兹杂居之例既开,各县之警察不能不首先注重。顾草莱甫辟之区,此项警费从何征取,且吉省警章率多县自为政,简陋已极,亦须亟谋统一扩充举办,庶可实行条约。不然彼必以杂居之故遍设领事分馆,（现在延吉、六道沟日领馆在和龙、汪清等县皆设分馆,即以警视员充馆员,称为主任）推广其警权,日侨所至之地,即彼警察所辖之区,岂特日人不受我管辖,吾民且为其兼辖矣。是服从中国之警察法令一语,根柢破坏,而我之主张与日领接洽者,结果如何,尚属第二义。为今之计,宜令嗣后领馆或分馆,除少数护警外,不得附设警署于领馆,并分置警察出張所于各地,此又解决本项研究之前提也。

以言课税,吉省近年洋商挟有子口暨专照之特权,华商之影射混淆者比比皆是。税收日绌,弊害已深。日人之散居内地者,又复一切课税不愿担负,间有照章纳税者,尚非正式之遵守,幸人口尚少（据三年底调查吉省内地各县散居之日商男女共二百七十五人）,影响不多。此次新约实行,倘中日商民纳税显有轻重或致一纳一免,将见华商之势力不及,一年可尽折入日人之掌握,全体华商可尽悬挂日商之牌号,脱竟至此,政费安资,国权何托。兹约文既有服从之言,自应不论国家地方正杂新旧各税,暨公益捐手数料等,凡为吾民所输纳者,概行照纳,庶几负担平均,吾国商民或有生活之余地也。审察两项之利害关系,因而对于施行之手续上须有三种之研究。

一、接洽前之准备。吉省警察课税办法即无对外缘由,殆有修正划一之必要,今欲避舍己就人之失,必使人易就我,方不致有接

而不洽之弊。故拟于延期时间内，速自整理，能修正者修正之，不能修正者即将现行之件备文通知，但与说明使之接洽，不能讨论待其承认。换言之，即我之章程办法或有不甚完备之处，彼只能求我说明，不能受其抗议，使背服从之义也。

二、接洽方法 既云由中国官吏通知日本国领事官接洽后施行，则奉吉两省警章税则，似应各由特派交涉员将全省之现行法令章程送请各驻省之日本领事官查照转谕。但奉吉两省警章税则除由中央颁行者外，殆有殊异，应否省自为政，各行其法，此又一疑问也。

三、施行期限 此事外人利在延宕，我之挽救目的则端求退结，所虑日领迎拒含糊，故多挑剔，一方则日侨已盆涌借来警署，税局绝无依据可以应付，甚可虑也。兹拟与日领通知之始预为声明，在换文所指定之三月期间内，必须接洽完结，一概适用，将来吾国警章税则续有增删时，随时照此办理。

以上各种之研究重在准备，而准备之难，实在我之警政。吉省警费不充，警察之组织不完备，组织之人才又极形缺乏，虽有至善之警章，亦恐不能有完全施行之一日。今与通知彼亦允照遵守，我若不能举保护干涉之实，则虽有服从之名，必至事事任便而后已。是则对于接洽之准备有不能不另筹办法者也。

七、民刑诉讼日本国臣民为被告时归日本国领事官又中国人民为被告时归中国官审判彼此均得派员旁听但关于土地之日本臣民与中国人民之民事诉讼按照中国法律及地方惯习由两国派员共同审判（据关于南满洲及东蒙古条约第五条第三段原文）

按此段关于我国主权民命最为密切，日本既不允吾照延吉办法办理，更不允吾照土耳其国办法办理，则其藐视吾国法权已可概见。抑吾司法上之种种缺点，本亦无庸讳言，此后接触愈多，诉讼

纷至,稍一不慎,非特关于主权民命,并恐施行时,亦多所窒碍,更无论希望领事裁判权之收回也,惟各审共审情节纠纷,届时应付犹当别论,第一层办法尤在诉讼上施行细则之规定,否则如中日各官审判之上诉,彼此旁听之规则,土地之解释,法律之适用,习惯之采择,派员之办法,共审之规定,种种问题,倘不先为严格的规定,吾既无所据以施行,更恐彼故为文外之解释矣。此不可不先行确定者也。再审判与交涉应截然划为两事,从前中日人民涉讼经判决后并不依法上诉,辄又牵及交涉,逞其所欲,致司法不成为司法,交涉亦不成为交涉,总以破坏我之统系及程序,而彼任意伸张权利,如入无人之境而已。似此岂仅法权受损,并国交亦大受影响,此尤为施行细则中所应注意者,今就约文中关于将来施行困难之处,应规定于施行细则内者,粗具理由,条举于下:

一、民刑事诉讼各归各审一层,宜于施行细则内订明各该上诉机关,否则不惟中国人不服,日领裁判者控诉无门,更恐原告日人于第一审胜诉后,经被告之中国人上诉时,日人或有借口为被告,不受我审判之虞。(例如第一审日人为原告,中人不服上诉,至第二审日人即为被告是。)拟请于施行细则中订明,经中国地方官审判者,归特派交涉员署上诉,如与日领管辖区域有冲突时,由特派交涉员委托兼交涉员之道尹公署为上诉机关,其经日领审判者归日总领事上诉,庶于两国人民互有裨益。

二、彼此均得派员旁听,虽取相互主义,无重大关系,然亦有应行规定之事项,试举如下:

(甲)旁听之通知 既云均得派员旁听,自非先行通知无从派员前往,应彼此于开审之前三日或一日备函通知。

(乙)旁听之席位 于普通旁听席前另设坐位,以示优异,并示与观审会审听审各仪式迥然不同。

(丙)旁听之规则 不得发言、搀越及不敬举动。

(丁)旁听懈怠 如已至通知开庭时期旁听员并未到庭者,应

即认为懈怠,不必等候。

倘无以上规定,恐彼之旁听者将有无限之要求,而我之旁听者又恐难获平等之待遇。拟请于施行细则内将上开条件一一规定,庶免临时争议。

三、关于土地之诉讼,宜采广义解释,不然仅限于单纯土地诉讼,如中国人将土地抵押于日本人(此东三省常有之事),窃恐日人将借口伊系债务关系,非为土地争讼,而归领事裁判,于我之国权民利均有莫大危险。拟请于细则内,凡不动产租赁权、地上权、租佃权、地役权、担保物权,及占有无论事实发生或结果与土地有关连者,皆销纳于内,似较周密。

四、关于中律之适用颇费研究,现在法庭审理民事案件,于实体法暂用与国体无抵触继续有效之现行律,兼采民法法意,于手续法暂用审判厅试办章程,及已颁民事诉讼律内之管辖各节,亦有时采用民事诉讼法法意。或残缺不详,或枝节散见,用以对内已极困难,用以对外安能望其服从。拟请将民律及民事诉讼律各草案提前修正,早日颁布,庶可服日本人民之心,亦为将来收回领事裁判权之张本。再登记法为不动产移转最确实之证明,此后中日杂处势必纠葛横生,如将关于不动产之登记法先为规定,不但适用于南满地点,即普通诉讼亦获益良多。

五、关于惯习一层,按惯习固为民事所采用,然必善良者方可据。其善良之证明即以中国一般人民承认者为准(如农事宜证诸农会,商事宜证诸商会是)应于施行细则内订明,惯习以善良为限,方为得当。

六、关于派员一层,对外宜争者,务以中官居多数,对内宜筹备者,务用长于外交并娴习法律之员专任其事。前者可免喧宾夺主,后者可收得人之效。至于派员规则应分为下列二法:

(甲)于开审之先五日或七日备函通知,以免临时耽误。

(乙)所派员如无故不到者,即行开审,作为默认,以免诉讼濡

滞。

七、关于共同审判有应注意之事项如下：

(甲)共同审判之权限

按共同审判虽系双方列席，然于事务监督分配权(如调查、传人、执行皆包含之)，审判主席裁决权，书吏员役任用权，最关紧要，倘此权操之外人，不但有损国体(例如调查、传人、执行之类，处处与行政权有关系，事关内地，决未可以通商各埠已行之例而忽之)，且审判亦恐难获公平。以是上列各权，不能不注意而力争之也。

(乙)共同审判之机关

(一)机关之组织除共审时得由日本派员外，其余员吏书役悉用中人组织之。

(二)机关之地点：此地点按东省情形，应于日本人所立地之县公署作共审机关，既省经费，尤便人民。其上诉机关亦以特派交涉员署暨兼交涉员之道尹公署为限，胜于别设机关，徒耗虚糜。

(丙)共同审判之经费

此项经费以共同名义而言，自应由中日共同担负，惟以机关之组织及其地点论之，亦可由吾独担。在日本除派员共审外，并无其他关系，则虽经费稍增，在我似应勉办。

(丁)共同审判之效力

按司法以独立为原则，此项共同审判亦须依法维持，如当事人不服判决，仅可依限上诉，待至上诉审判决确定，无论何方面均不得再起交涉，致碍法权。

如上所述，关于本段诉讼各办法大略具是，但犹有当研究者，则各审、共审应否有律师之问题也。以南满洲人民程度言之，则辩护人似不可少，然以吾国律师之成效，暨中日律师程度之比较言之，似仍以不用辩护人为较无流弊。如日领一方主张应用律师，则在我或由诉讼机关指定品望素孚之律师充任，庶少戢舞文馥法之风，究应如何之处，应请一并核定，以免办法纷歧，影响于诉讼前途

也。

## 八、日本臣民在南满洲开矿

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下开各矿，除业已探勘或开采各矿区外，速行调查选定，中国政府即准其探勘或开采，但在矿业条例确定以前，应仿照现行办法办理。

### 二、吉林省南部

| 所在地  | 县名 | 矿种 |
|------|----|----|
| 一杉松岗 | 和龙 | 煤  |
| 二缸窑  | 吉林 | 煤  |
| 三夹皮沟 | 桦甸 | 金  |

### 节录南满洲开矿事项之换文（略）

按本文就吉林三处矿区而论，如和龙之杉松岗，原名杉松背，据查矿脉长百余里，距岗二十六余里，汉王山地方前已经和龙劝学所开采，现归商民接办，即系一脉苗甚畅旺，质地极佳。吉林之缸窑原系一镇，其煤矿距缸窑镇尚远，均有专名，且均属舒兰县界内，向亦由人民开采。桦甸之夹皮沟金矿向归韩姓开采，嗣因矿中积水，六、七年来业已停办。以上虽均未领有勘矿暨开矿执照，然历来变通办理之处，在人民已视为己业，且矿未领照地本民地缸窑，并兼有旗地在内，一旦经日人选定，对于前此开采之民人，自不得不筹一处置之方，否则或极力反抗酿成意外之举，或希图厚利，至将矿区外之地段含混售与日人，愚民无知，均在意料之中。故条文中所有各矿一切处置，均应订定办法，庶免轆轳。略举如下：

一、对于业已勘采各矿区之办法 无论开采区域广狭如何，拟凡已勘采之范围内，除旗地外，应由民人志愿将矿地或矿地上之建



筑物等租与日人，或各请公估人公估租用价值，或经地方官订明适当之租价租与日人，其不愿租出者，不得相强。至矿区内并非开矿之人民所有承领地段，暨地上所有之建筑物等，如系办矿必要之地，应准租用（租用时之手续亦同），如非必要地段，亦不得相强。以上办法，以矿区内既有人民领地或所有地上之建筑物，无论开矿与否，矿产问题以外，当然有地亩问题在内。在国家既不能将人民之产业谓必须租与外人，且户口既多，亦复无法安插，在日人对于土著，非必要时，如用压力谓非收用不可，亦非有利之事也。且矿区以内预测必有未发现之矿苗，或已发现而吾人民从未着手者，固不患无经营之余地也。

二、勘采之范围 矿种既经约定，如在杉松岗、缸窑者为煤矿，在夹皮沟者为金矿是也。倘杉松岗、缸窑除煤矿外，夹皮沟除金矿外，别有他项矿苗发现时，应不准其勘采。

三、调查选定之时期 约文既有速行选定字样，应并规定至多以三个月为限，逾限即作罢论。且在调查选定期中，不得在矿区内擅先收押吾国民人产业。

四、现行办法之解释 查吉省向无日人办矿之现行办法，亦无中日合办之现行办法，目前中俄合办者，则有三处。如东宁小绥芬河之金矿，绥远之石矿，吉林火石岭子之煤矿，悉遵矿业条例办法办理，并经俄领签字承认有案。故日人之不承认矿业条例，拟照现行办法办理，究之事实上所谓现行办法者，除矿业条例外，并无其他之办法也。然则日人所谓现行办法，即谓吾矿业条例之代名词可也，至现在三处矿区内开采办法，纯系私采，万不能指为现行办法。如日人不承认吾现行办法之即矿业条例，则不获已，惟有查核吾国各处中外所办矿业，而于吾最有利益，实有案据可查者，为现行办法。此则姑备一说，未敢执言者矣。

以上仅照条文略举大概，日后办理必尚有未尽之点，业飭各地方官赶紧调查各矿最近情形，以便据实研究，此时未能预计也。

此次条约凡关于吉省应行准备各事项,业已逐条讨论,分别言之,固知未及详尽,第依此类推,随时准备,或不致茫无把握。至不在本条约范围中,而为此次条约准备实行时所必应提议,以期解决者,尚有二端:

一、日人在南满以外之居住问题也。查北满各属除中东路线外,即以吉林各县言之,几到处有日人之足迹,或暂居,或久居,甚有既非游历,亦无营业,无论商埠非商埠,一律阑入,行止自如者。地方官既无从保护,亦复无可究诘,支节横生,无过于此。此次定约,凡南满与非南满在日人之权利既截然不同,诚恐依旧深入内地,并混淆耳目,冀获得与南满同一之利权,此不可不划清界限者也。拟自此次约文实行之日起,无论南满界线如何划定,除中东界商埠界外,所有日人非有游历护照尚未满期者,其余一概限期离去内地,或迁往南满,以后不准无故阑入非南满之内地,以杜含混,而免轆轳。

一、确定商埠章程也。查吉林、长春、延吉等处照约自开之商埠,业经开办有年(滨江、依兰近亦提议开埠),徒以束缚于会议录公使承认之文,迄今日领迁延不报,日本商民处处不受我之制限,而商埠章程几同虚设。此次定约既任日人内地杂居,使该章程犹不确定,将来商埠与非商埠之分别既绝无依据,非特我对于日人无往而不形窒碍,即对于有约各国之商民援最惠国之例前来要求,亦复何词以对。故商埠章程不确定,对于日人暨各国商民直已藩篱尽撤,所谓徒苦我民者,此也。拟请外部向日使提议,将商埠章程如何承认之方,速行解决,以便实施,尤最为切要之图。斯二者虽不在本约范围内,然前者不划一办理,则约文南满之界限已破,后者不确定章程,则约文杂居之办法混乱而无从应付,固不得谓与本约无关联之点也。日本于此次交涉,动曰解决悬案,究竟南满东蒙在本约有无成案之悬而未断,殊难索解。若二者之问题则真可谓之悬案,而必当立予解决者也,此又因善后问题所不能不附及之要

旨也。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375—392 页，第 545—2 号文。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孟宪彝编《中日条约吉林善后条议》校对）

### 3. 善后会议历次会议录及议决案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一次会议录

1915年6月24日

午后三时开议,外交部曹次长主席。

主席:此次会议,拟专就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各项事宜从事讨论。至关于山东等省各项,须至欧洲战事终结始能解决,可从缓议。现在最要问题即为内地杂居一事,照约三月期满即应实行。至今已届一月,是筹备接洽各事,均须于此两月内办竣。此项问题要可分为三层,一警察,二赋税,三裁判。兹以为期迫促,特请各部次长到会讨论,以期议决后即便实行。

吉林傅特派员:会议竣事,恐需时日,可否先从大体讨论,就已定条约关于东三省事件着手研究,此节吉省所具条议计分十题,可否即作十天讨论,届时议及某项主管之部,须请列席。

主席:外交、财政两部关系较多,似应常常到会。

财政部张次长:吉省条议甚为完备,但无论拟定办法如何,总须两方同意方能共同遵守。将来决定办法是否即能得日本同意。

主席:日本能否同意,此时颇难逆断。但总须先将各项极限定出,以为交涉张本。

内务部沈次长:应先提出办法磋商,如磋商不就,以何者为退步,必不得已,当以何者为最后让步,宜由主管各部先将意见交换,以资准备。至对外章程,何者应由中央规定,何者应委任地官订定,亦须尽两月内分别办妥,迅予接洽,议便实行条约之时,有所遵循。

交通部麦次长:似可分定何事应归何部,先行各自研究,不然笼统讨论,恐无头绪。

吉林傅特派员:可排定议事日程,先略定大纲,惟东部内蒙古与南满洲界线,最关紧要,如不早为划明,则经界不正,恐多牵制。

主席:东部内蒙古与南满洲两处界线自属极为重要,但此时欲加明定,殊有为难。缘前日本提出要求之时,本席以无讨论,始终主张不议,自不能涉及范围。虽日使屡以东西盟为言,因既不愿磋商,亦未便答询。至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案中,始将东部内蒙与南满洲分开,在内蒙之洮南等处可酌开商埠,所许者只此。迨五月七日日本递到最后通牒,即以此项修正案为根据。至部中答复此项通牒之后,更无时机议及地点,虽在讨论辞句之时,曾向声明东以洮昌、热河两道为限,而日使坚持东西盟一语,更不认所谓分道界线。查中国历史本无南满洲名目,日俄战后始有南满铁路之称。当日俄战时,中国曾宣布辽河以东为战区,辽河以西为中立地,此其可考者一。新奉铁路借款时,曾声明辽河以东用日款,以西自行筹款,其可考者二。况满蒙界线,西北以边墙为界,东南以辽河为界,有清三百年来本是如斯,虽洮昌、热河为限之提议经日使否认,而会议中,日本提出开埠地点在林西,却为最西地点。是察哈尔八部当然不在东部内蒙古范围。此项主张,日本即未肯承认,而就地理、历史言,实为确当,各部并宜一致主张者也。至吉省条议十端,何者由中央规定,何者由外省自定,及如何进行,如何通告各省之处,无由此次会议详加讨论,俾内外同时进。

教育部梁次长:为便利起见,不妨即就吉省条议逐节讨论,各主管之部如谓尚有未尽,尽可随时提出公同研究。

财政部张次长:可将重要问题提出,由各部建议案。

交通部权参事:大体就吉省条议为根据固是,然本员之意,无论吉奉两省曾否提出议案,中央总应有所准备。目下何妨就已订之条约,除山东各款外,就本约及换文逐段讨论,诚以对于一应事

宜，吉省眼光未必能完全顾到也。

主席：现在最重要问题为内地，因杂居三月期内，如不办妥，深恐成为先例，滋多障碍，故必须期内商酌妥洽外，如改良司法、推广教育、振兴实业各事，不妨留待后议。而交通部主管之吉长铁路如何践行条约，亦应准备，惟更改合同等事，可不必定在三月内。至吉省条议所列商租地亩、往来居住、服从警章、照纳赋税各节，必于三月内定有办法。又公共审判系取合一制，抑单独制，地点定在何处，亦应先筹划。至警察章程部定或省定，有无折衷办法，尚有护照一节，亦照预早商定。以上各节均须于今后两月中定有办法，故范围宁狭毋广，致难收效。此外暂可从缓。

内务部沈次长：此节当赞成。本员以为对于杂居问题，须有三种办法，先取极端办法磋商不就，预备退让办法，如仍难就范，仍应预备必不得已之办法，如此措置方有余地。

吉林傅特派员：适权君之言甚是。但吉省之意，并非将条约一层舍去不顾，第恐有不周备之处，故特请示中央。如逐条研究，所得结果，恐仍不外乎此，至一切章程，奉吉两省悉应一律，不宜歧异，虽赋税一层税额种类各殊，似不能强为齐一，惟办理手续总以一致为宜。本席近日就商奉省，亦以此意为然。不特是也，将来与日人接洽，亦应取同一手续，以示划一。此事奉省意见相同，盖本员过奉时，曾由奉省政务厅长面托转达本部也。总之，吉省之意，因恐有空碍及过分处，切盼中央为之补充矫正，兹可先从商租地亩议起。

内务部沈次长：三月之期既促，自宜先讨论杂居一节。

主席：此约要点有五，一商租，二护照，三警察法令，四赋税，五审判。关于商租一事，与日本磋议时，本拟订定专章，詎经日使反对，合将当时情形摘要报告之。订定专章一事，恐办不到。惟细译商租二字之义，当作同意解释，即双方合意，不能相强之谓，无条件续租一节，似与永租无异，然有不同之处，盖租期一满，如业主不愿

续租，当然不能相强也。至三十年之长期限，实为中国习惯上所无，然所谓不过三十年者，系极限之表明，即照通常习惯上以二年、三年为期，亦无不可也。所谓租者，禁止售卖固不待言，即押典两者，亦不能混作租字解释，应先注意。其尤关重要者，此事应参酌旧有习惯，定一划一办法，各地方不得稍有歧异。又吉省条议拟限制租借各地，如皇产等能否实行限制，要以中国人曾否租过为断，如经租过，日人难保不借为口实，应如何办理，宜加研究。又往来居住一节，可包括于警察章程，邮电自不能听其自办。此节似应先与说明，免致临时抗议，反无效果。东部内蒙古合办农业，当以确系中日合办者为限，不得徒有虚名，应设法验明，以防影射。护照注册二事，可赞同吉林省之提议。警察法令大率分二种，如违警律为法，地方警察章程为令，现在吉奉两省所用是否自行拟定，抑由中央，须与尚待审查。赋税之税率及名目，应于三月限内划归一律，抑就此推行，皆应请至管衙门接洽。至诉讼问题关于土地一层，依广义解释，范围极为广大，东三省讼案十分之七皆属于此，自应照此解释上告办法，当从中国向例办理。但此亦为争点之一。其组织之法及地点，应由司法部与地方官商酌。大率关于杂居应筹备事宜，不外以上各节，至路矿两项应俟请求时，由交通、农商二部办理。

公决讨论租地手续。

农商部金次长：租地宜有执照，并须禀报中国官厅核准，方有稽考。

财政部派员：须中外一律，不能独限日人。

主席：更有一事须声明。日人经营农业不能由中国人代种，或将所租地出卖。盖日人如果系自己耕种，尚不难设法抵制也。

内务部沈次长：可否特设一种官纸。

主席：可。但中国人租地，亦须一律使用。

交通部权参事：可以保护及预防轳轳为辞，特定章程。

主席：不妨定一章程示知人民，不必指定日人，统言外人为是。

吉林傅特派员：别国人恐不能享此权利。

主席：照最惠国待遇，别国人当然可享此种权利，正不必拒绝，所恐日本不愿耳。

吉林傅特派员：租地可订专章，作为警察章程之一种。

主席：前会议时议及警察法令，当将违警律示日使，据照此办理，当无不可，惟恐警察不能照办。又赋税一节，日使称名目繁多，手续不一，恐有故意留难等情，答以此等皆属不法行为，可以毋须虑及。此会议时情形。盖日使深恐各事不能依法办理也。本席之意，以为警章尚易修正，赋税颇觉难于着手。

财政部张次长：赋税一事，虽云名目繁多，其实除了粮以外，如学堂、公益等类，皆属募捐，可视为由国库支配，日人实无所容其疑虑也。

主席：此项章程即请内务部速行订定。

财政部派员：森林是否在内。

主席：森林可以限制，所难限制者，畜牧耳。

外交部施秘书：此项章程虽统称对外，其实对日之处为多，不如散在警章，较不著迹。

主席：用专章或散在警章，究以何者为便。

财政部张次长：闻日本曾反对订立专章，则此举必不承认，不如散见警章，则日人之杂居者既不服从警章，自不能反对。

吉林傅特派员：或用布告之式宣示人民，内中统称外人，日本似不能反对。

主席：约束本国人民，自不能反对，且将来遇有不遵章程之事，可用警察干涉。至散见警章一法，日人非不知我国内情者，正恐反多抗议也。

内务部沈次长：如此且恐与原章有碍。

主席：所以本员之意，苟其原章可用，即用原章，如无特别情



形，日人断不致反对也。

农商部金次长：契纸式样可即规定。

主席：契纸上不妨将典卖两项与租界并列，并请内务、财政两部，将印花税印在纸面。

内务部沈、财政部张次长赞成。

吉林傅特派员：不如留出地位，随时粘贴。

主席：亦可。总之，作为财政部发行之一种官纸，傅各省通行可耳。

教育部梁次长：内地恐难即时推行。

主席：请先行之东省。

财政部张次长：可。

主席：请先拟式样。

财政部张次长：拟就带阅。

主席：章程、契纸两项办法现经决定，但章程请由内政〔务〕部与傅特派员先行酌定，以速为主。

农商部张司长：租用亩数，应否限制。

主席：照需用之数，视力之所及为限。

吉林傅特派员：如系公司，恐难以力为限止。

主席：然则可不限亩数。

旋定星期六、日开第二次会议，继续讨论杂居事项。七点钟散会。

本日到会人数：

内务部 沈次长、于司长、陈司长、吕司长、陈主事。

财政部 张次长、项参事、李参事、虞参事、姚司长、金司长、吴司长

司法部 林参事。

教育部 梁次长、汤参事。

农商部 金次长、陶司长。

交通部 麦次长、权参事、袁司长。

吉林傅特派员。

本部 曹次长、顾参事、夏参事、王司长、施秘书、长科长、周主事。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21—426 页,第 601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一次议决案

1915 年 6 月 24 日

一、租地事项不订专章,用条告颁示人民,说明地亩对外出租各办法(不专指日本因其他外国人亦可均沾),一切制限之事均可包括在内。此项条告由内务部会同吉林特派员即日起草,仍交会审查通过。

二、由财政部速颁一种官契纸,先在东三省推行,分买卖、典抵、租用三种(三种同时颁行可避去抵制日人之嫌疑)。凡填写及应遵照各端,均刊载各该官契之后,贴用印花,及官署签印之程式,亦均印空白符号在上,务使人民易晓,其未经官许并不用官契及填不如式者,声明无效。

以上二项皆为议决案。又有会议时声明应注意事项如下:

一、商者,和平商量得业主同意之谓,如涉强迫,便非商之真意。租者只有使用、收益二权(押卖均不在内),不能处分。故商租二字均宜重读,绝对禁止租用人转典转卖。

一、农业二字包含甚广,虽牧畜一时难予限制,至于森林等可设法预为防范。

一、期限听民自订,以三十年为极限,期满如业主不愿受商,可自由停租。

一、租地多寡颇难制限,但可从条文上盖造房厂、经营农业及需用等字义上临时酌定。又日人经营农业,不能令中国人代耕。

一、此次条约所规定之各项权务,不适用于商埠。

一、约许杂居发生之权利,他国人似可一例均沾。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26—427 页,第 602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二次会议录

1915年6月26日

午后三时开议。

主席：今日继续讨论杂居问题。照吉林意见书首项关于居住往来一节，第一、第二两条无讨论问题，第二项关于工商业等各项生意一节，似应预行声明。

内务部沈次长：首项第二条称，难以保护之地点，不得前往云云，不知阻止应取如何手续。

主席：按照向来条约，遇有匪乱及难于保护外国人民前往游历之地之时，外部可以阻止，则此事似可办到。

交通部权参事：既云任便往来，不知应用何法表示阻止。

主席：规定恐有为难，可由中央或地方官随时主持。

吉林傅特派员：日人多有在两省交界处经营种种不正当之生业，如售卖鸦片、吗啡以及私设小押，发卖大连彩票等事。鸦片、吗啡绝对为犯法行为，本席在吉时，迭经照约拘送该管领事惩办有案，嗣后杂居日人不难照此办理。惟小押累民最甚，又大连彩票前当盛行时，经与交涉，辄言售与日人，实无法禁阻，将来内地日人杂居渐多，难保不发生此事。应如何禁止。

主席：此事全仗警察，总以随时阻止为是。东省现在僻远州县未能完全编置，最好每县派驻得力警察四、五人，择紧要地点分配，以便巡行查禁。

教育部汤参事：是在取缔警察法规早日颁布。

主席：总之，中国人民所享之利益，日本人民既得一律享受，则

高利贷之小押并私卖彩票等，尽可列入警章。中国人所服从之法令，日人自应一律服从。

众赞成。

主席：邮政、电信两项，外人自不得经营，但当向日使作口头声明，东省现在未设邮电之处，最好由我先行推广地点，择要添设。

交通部麦次长：日人在南满一带所设邮局，较之中国邮局为数尤多，闻沿铁路一带竟有九十余处，此外尚有并不明设局所从事递信者。

吉林傅特派员：日本邮局自以铁路界内为多，将来杂居之后，恐偏僻地方，亦难免有此举动，且与电局联络，收发电信，低价招徕，揽收利益。

主席：在铁路界内，在战时自难干涉，此外各处，可与说明，不能照此办理，划清界限，不然含糊到底，影响非细。

交通部麦次长：杂居问题内关于交通部所管事项，如轻便铁路一端，大率缘农工商业而设。工商多趋城市，而农业则为野业。日人今后在南满、东蒙，势必又添枝节，以经营农业，必须预备外运，而运输机关尤以轻便铁道为必不可少。顾此项建筑，吾政府对于人民并无禁止明文，倘彼借口上项理由，以日本人民援例办理，当然不能禁止之言来相诘难，亦难驳拒。然进一层着想，轻便铁路即为永久铁路之始基，将来推而广之，由实业上问题，一变而为国防上问题，势固极易，不可不早为虑及也。

吉林傅特派员：吉省亦深虑及此，条议中故有虽为农矿业而设，未能绝端禁止，亦应为相对的禁止二语。

主席：本国人民不能办之事，当然不能允日人办理。但闻日本预算，已拟添设领事分馆，电信邮政必附属在内，伸张势力。

吉林傅特派员：领事随商埠而来，不能推及杂居区域。

主席：嗣后万不能听日本领馆在我内地任意设置分馆或出張所。

吉林傅特派员：电话、电灯、电车、自来水四项，均属市政范围，不得听其经办。内如自来水一项，一经通融，消防道路各项问题，必连带发生。日本在商埠曾有与中国人合办自来水之举，然内地必须完全阻止，不任举办。电车一项，日人尚未着手，只长春商埠与附属地间，顷有日人行驶无轨汽车，专载人客。若沈阳城外，往年因要求其拆卸军用轻便铁路，几经交涉，始改为铁道马车，由两国合办，而市政各端已多窒碍。前车可鉴，亟应予以防范，所以吉林意见书主张此四端绝对禁止经营。

主席：照傅特派员报告名（各）节，似宜明订市政条例，规定一切只属市政范围以内之电话、电灯、电车、自来水、公园等项，可由中国人民暨中国人组织之法团集资办理，外人均不得经业。至邮政电信二项，则属于国家交通行政事宜，虽本国人民亦应禁止办理，外人更应绝对禁止。

嗣由全体讨论公决，此项市政条例，由中央特行订定为一种单行法，指定由内务部起草。

交通部权参事：关于轻便铁路一事，交通部已审订专章。

主席：轻便铁道如为农矿各业谋运输出路而设，虽未能绝对禁止，但当严与限制，只准其各自修筑至就近铁路或河道之侧，俾得从事运输。更不许在各铁道间互相联络，防止其别项计划。

交通部麦次长：如在平时，将轻便铁道密布各处，虽各不相连，而一遇事端，立即临时联络，此着似不可不防。

主席：日本财力一时亦尚难办到，但逐渐布置之一着，在我如毫无设备，恐终落后着耳。

交通部权参事：当于轻便铁路章程起草之时，加以此次讨论之结果。

旋公决将条例另行修正，由交通部起草。

教育部梁次长：关于学校一节，日本在南满铁道附近，业已建有学校，虽称教授日生，其实亦兼收中国学生。又有所谓公学堂

者,系日人在台湾、朝鲜设立之一种学校,近在南满亦有此项学校之设,专收中国学生,年龄自十四岁起至二十四岁止,并不收取学费,四年毕业之后,即派以职务,给予二十元以上之薪金,以故人乐趋之。且时往该地各中国学校参观,见有好教员,即设法请去,有时尚资助之赴日本留学,务求收为己用,诚恐人民逐渐入其彀中,不可不筹防维之法。拟嗣后禁止日本人在内地建设此项公学堂,否则亦须限令只收日本学生,如欲收中国学生,须先经地方官允许。

主席:学校系日本提起要求第五号中之一端。当本部完全拒绝,申明理由之时,曾谓学校关系国民教育,未便允许。日使谓教会学堂何以任其设立。答以教会学堂根据教会,而教会之设则根据条约,日本既不能传教,此事自不能仿行。且教会学堂所授系英、法文,颇为中国现时所需要,其所布之教,又系天主耶稣等教,系属中国所无。日本所奉佛教为中国所固有,更无所用其传播。至对于日本设立学校办法,亦非绝对的否认,不过关于国民教育范围以内各事,不能承认。若单设之专门学校,不妨临时量为通融,若专为教授日人子弟而设之学校,在便宜上亦可量与通融,对于病院亦是此意。中国现时卫生制度未能布及全国,恐致牵及地方行政,是以不能允许。而有时视为必要,亦可酌量情形办理,并非必不允准。总之,或准或否,系政府主权,在日人不得视为业经中国允许之件,是以本部之意,第五号之要求既未签字,此项建设学校之举,自应完全拒绝,勿与通融。专门学校亦须视为可许,方允设立。病院亦然。又日本人丧葬等礼,向有僧徒参预,将来杂居既广,容有僧徒偕至,则设立寺院问题,缘之又起,应并声明不能容许。盖此项亦属日本要求原案第五号中之一,力经拒驳,始得撤销,嗣后如有少数僧徒前来参预其本国丧葬诸礼,不妨视同个人之营业,吾地方官可与普通日侨一例看待,尚无取缔之必要,但不准其传教。要为坚确之定义,居留处所如形成寺院之规模,或悬寺院

之门膀,地方官俱当随时干涉,未便放任。

交通部权参事:如系专教日人子弟者,恐难拒绝。

主席:如系专教日人子弟,我国尽可不为限定,遵照教育行政规定一说,恐亦办不到,但令先报中国官厅请求允准可耳。

外部施秘书:日本对我要求之第五号既未承认,则教授日人子弟之学校,当然可以一体拒绝。其偶尔允准,只可作为例外,照吉省意见书,似原则上业已许可,微嫌著实。

主席:以上各节,可请特派员回吉时商明巡按使,派员分路向地方官说明,以便遵行。

继由财政部项参事提出,拟于吉林意见书于居住、往来、经营商工业三项条议后,加入两条如下:

四、关于经营商工业涉及政府独占事业者

(一)关于现行法令所定,由政府专卖或公卖,或特准等业,应与中国人民一律遵守。

(二)关于现行法令所定,由政府制造或特准之物,应与中国人民一律遵守。

经全体讨论,无异议通过。

时已七点钟。

议定以后每星期二、四、六日作为会期,并定三点半钟为开会时刻,遂散会。

本日到会人数:

内务部 沈次长、于司长、陈司长、吕司长、陈主事。

财政部 项参事、虞参事、吴司长。

司法部 林参事。

教育部 梁次长、汤参事。

农商部 金次长、张司长、陶司长。

交通部 麦次长、权参事。

吉林傅特派员、魏科员。



外交部 曹次长、王司长、施秘书、长科长、周主事。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31—436 页，第 609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二次议决案

1915年6月26日

一、吉省条议关于居住、往来及经营商工业等各项生意两项共四条，公认无讨论问题通过。

一、邮政、电信二项系属国家行政事宜，中国人民亦不准办理，外人更当绝对禁止。

一、由内务部订定市政条例，规定电话、电灯、电车、自来水、公园五项禁止外人经营。此项条例应订入自治章程之内，全国一律通行。

一、轻便铁路因条约上有农、工、商矿之关系，只可为相对的限制，除与上述各业直接需用为必要之建筑外，概应否认，应由交通部将现有之轻便铁路条例另加修正颁行。

一、吉省条议关于居住、往来、经营商工业等三项之后，加入一项如下：

四、关于经营商工业涉及政府独占及特许事业者：（一）关于现行法令所定由政府专卖或公卖或特准等业，应与中国人民一律遵守（二）关于现行法令所定，由政府制造或特准之物，应与中国人民一律遵守。

其会议时声明应行注意事项如下：

一、关于国民教育绝对不容侵及，内地杂居之日人应不准设公学堂等类教授中国人民。单设之专门学校，允否临时量为通融，若专为教授日本人而设之学校，可没限制，但当先报中国官厅，请求允准。

一、病院如为便利日侨而设,准否可由地方官临时定夺,仍以不侵及我警察、卫生行政为要则。

一、佛教寺院不准设立,内地不得有日本寺院之名目,杂居日人中之佛教徒与普通日侨一例看待。以上学校、病院、寺院三项,日本要求原案之第五号中均曾提出,迭经驳拒始允撤消,故均可以否认为原则。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36—437 页,第 610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三次会议录

1915年6月29日

午后三时三十分开议。

主席：今日讨论东内蒙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事宜。

嗣依据农商部权度营业特许法，在第二次会议时，财政部提出二条内加入特许字样。

财政部项参事：该二条内盐字，似仍应加入，因条约所规定者系属洋盐，而现在所防者，系在蒙地制造之盐。如不设法限制，深恐有防中国盐政，若盐字加入，则烟酒二事似亦须同时提明。究应如何办理，仍请讨论。

主席：对于外国烟酒，向来如何办法。

财政部李参事：即以酒类而论，外国进口之酒因已缴纳海关税课，不得不准其售卖。而内地自造酒类，财政部现定公卖办法，不知将来内地杂居实行之后，此项制造烟酒之工业，能否设法禁止。兹拟办法两端，一不准在内地制造，二准其制造，但须按照公卖章程办理，不知能否做到。

吉林傅特派员：第一办法恐办不到，第二法尚可勉为商量。

财政部项参事：似应先持第一办法，如难办到，再行让步。

吉林傅特派员：第一办法苦无理由可以坚持，盖条约既允经营工业，则此事当然包含在内也。

财政部李参事：公卖系为专卖之准备，本属过渡办法，可否与之商定，此时姑准制造，而将来专卖实行之后，应与中国人民一律由国家收买。

主席：恐事实上做不到。总之，根本关系全在条约，欲在条约以外征收税项，其势不得不与之协商。即如发给游历护照，现定收印花税二元，经与各使磋商，咸以此非条约所定，不肯应允。告以此系一种手数料，并非抽税之比，虽经解释明白，而各使复文有称须经政府许可者，有称须各国一律同意方可者。种种托词毫无结束，此事正复相类。

外交部顾参事：外人之在中国者，按照各国通例，既受中国保护，即应服从中国一切课税。然就实际而论，因外人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故地方捐款等项向侨居外国人民募集，该外人如抗不肯付，在我实无法可以强迫其完纳。即如运洋货进口，按照条约仅须缴纳进口正税项，如赴内地销运，则付子口半税外，并无应行完纳他项税捐之明文。外人即使违抗税课，只能送交就近该国领事办理，而领事往往又乐于袒护，条约既无明文，又不能强迫，操纵之权仍属于彼，在我亦无可如何也。

吉林傅特派员：烟酒制造如能禁止固好，如难禁，惟有磋商公卖一法。万一公卖仍办不到，则华商与洋商相较，吃亏过甚，恐折入洋商势力范围之内，后患不堪设想。以本员之意，国家对于东省当视为特别区域，不可绳以各省之例，一切应权衡事势，以为标准。如某项义务为中国人民所应负担者，外国人民亦应责令一律负担，其不能令外国人民负担之事，中国人民亦应概行豁免，以期一律。就现时情形而论，禁止制造一节，难以办到，无已只有公卖一法。而公卖能否办到，全在接洽，似应速办章程，以资依据。如日人决不承认，只有在中国人民一方面亦将此项公卖之举取消，以免为丛殴爵。

财政部项参事：此意固属不适，但有此种情形者，尚不止东三省一处。

吉林傅特派员：东省系属杂居，另处商埠尚有界线可限。

财政部李参事：商埠与内地界限，向来清划。即如杭州等处，

在我固仅视指定地点为商埠,而其余各地仍属内地,然外人利于含混,往往视为包括该地全境而言,即城内各地,亦一律视为商埠界内,而有任意居住及营业等事。将来东省难免有此项情形,似应注意。

吉林傅特派员:此项情形诚所不免。本中国方面观察,自应以中国警察所及之地为限,而外人则对于附近各地,无不以商埠二字赅括之,以致范围愈趋广大。据本员意见,应速行清划界限,不妨量为放宽,俾易实行,可期一劳永逸。

主席:此事本部意见与吉省相同。与其限制太严,而章程不能定出,毋宁稍为放宽,俾得早日施行。各部主张多趋严格,而就本部经验,所得事实上却有不然之处。如京都限制外人开设商店一事,约在光绪三十一、二年间,前清民政部初议不准开设,嗣因外人抗议,改为不准添设,外人仍不允从,要求中国准许,并称愿照中国商店纳捐,民政部坚不允许,至今尚未结案。外人所设商店,仍在逐渐加增,而纳捐一事反不提起。皆因当初紧迫,日后反觉吃亏。今日之事,亦属一例。限制制造烟酒,在本员之意颇觉难于办到,盖当日订约之时,日使于任意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句下,定要加一等字,又欲加一切二字,经翻译告以不合文义,始仅用等字,足见其意在网罗一切,惟恐或有疏漏。至以东蒙一条内附随工业之意义而论,如种植米麦则制造面粉为附随工业,种植高粱,则烧锅为附随工业,种植烟草则制烟为附随工业。统观以上各节,可知限制之难能办到,与中国人民一律遵守政府公卖之令,斯亦可矣。关于东部内蒙古合办农业一事,似应定一简括章程,规定合办必须合办之中日两国人民双方情愿,如招股等事不得作为合办。又资格上应否限制,亦可决定。

吉林傅特派员:吉省意见,拟请部中特定合办章程,此事当望赞成。

主席:特定章程一节,并无不赞成之处,惟将来能否通过,尚难

预料。各部如有适用之章程，尤较特定为妥。

吉林傅特派员：既云合办，必系公司，则公司条例似可适用。

内务部沈次长：不如冠冕堂皇另订为妥。

主席：然则可将资本成分呈报手续一一订明，兼参酌公司条例以期完善。

外交部施秘书：当初会议之时，对于合办一节，在我本作公司看，但日使言不能定作公司，因日本资本家为数无多，恐难骤言及此。所以彼意即日本人与中国人各一人，亦在合办之列，此层似亦应规定。

主席：关于资本之办法，亦可说明。又施君所言各节，起草时当注意。

吉林傅特派员：哲里木盟盟长现在北京，于此事甚为留意，可否于议决之后，向其通知，一征意见。

主席：不妨请其到会讨论此节，盖交涉解决后，本员往蒙古王公会议说明缘由之时，该会曾称以后如有关于蒙古各种事宜，务必先为说明也。

嗣公决订定合办农业章程，由农商部起草。

主席：请讨论护照一条。

主席：吉省游历护照向来如何办法。

吉林傅特派员：向例系领事发给，其文内起首为某某事，照得中日通商条约第某某条云云等因，下接兹有某国人某某，游历某某等处云云。将来似可照此式样，将所引用之条文改为此次条文，并将领照日人拟达目的地、年岁、职业一一填明，约文“须将”二字，须重读作为一种义务。又所往地方，不准浑言某某一带，须注明某地某镇。

主席：外交部所发游历护照，向例填注四省，变更式样恐有所不能，似宜先定册籍式样。并注册章程，最好明定注册后，即换给居留证。

交通部权参事：章程自系必要，订定后似可不必与日本接洽。

主席：除警察法令、赋税二项外，当然不必接洽。又按照服从赋税之条件，可以酌收注册费。

交通部权参事：此项手数料，既从赋税之例，似又应与日本接洽。

主席：此节尚易。惟数人同来，应用一照抑分别给照，亦须研究。

内务部沈次长：此项问题殊为复杂，稍加研究已觉滋多困难。

主席：警察如能得力，则此种困难自可无虑。

吉林傅特派员：警察如能得力，虽不注册可也。

主席：章程似可分为“章程”与“须知”二种，章程系对外说明一切手续，须知系对内规定办事程序。

公决拟订章程分为二种。

内务部沈次长：所称地方官范围如何。

主席：会议时，曾言以中央行政所及为限。

内务部沈次长：是即以业经设治之地为限。

交通部权参事：如一地同时有县知事及警察厅，应由何处执行。

主席：宜规定由县知事

主席：吉林意见书第一、二两项可不加研讨。第三项应变通照式，填某国人某，为某事在某处居住，业于某日在某县署注册云云，下胪载年岁、职业等项，新约条文不必附写。第四条限制改为家族，如妻及子女可同填一照，兄弟即应另照，不得填入。

众赞成，决议护照照旧例，仍由领事发给，请交涉员盖印，以十三个月为限，如有愿往内地居留者，须持护照向目的地县署报明注册，核给注册证书，随缴注册费，即在游历照上盖用于某年月日在某县署注册字样戳记。其有移徙者，如不出本县境内，只须报知警署说明理由（可消纳于警察事项）。倘出本县境，仍照前项办法，将证书缴销，仍持所领之游历护照向所往县署请求注册（手续同



前)。如护照已逾限，应另领。如一人一户居留及两县境地者，即应在两处县署注册。以此类推，是项注册证格式即订于注册章程之内，注册费数目亦然。

主席：本部政务司提出意见，以内地杂居实行之后，尚有两事须从限制。一为报纸。报纸专供日人阅看者，尚可不加限制，若杂居日人发行汉文报纸，设有他意，易生误会，应否设法限制，抑即作为警察法令，使之一律遵守。一为枪械。日人在南满杂居人数众多，不无流弊，一律禁绝亦难办到，似应严加限制。

吉林傅特派员：游历外人，俄人向例必携枪支，英、美人携否不定，至日人则向不携带，本地中国人民却家家备有枪械。

主席：然则不必限制，俾资自卫。盖所恐者，一为与中国人寻仇，二为私自编成军队，然寻仇一事，不必定用枪支，而虑其编成军队，尤无所谓。所以此层似不必限制。报纸应如何办法。

吉林傅特派员：视为警察法令之一，日人自应遵从。

众赞成。

七点三十分散会。

本日到会人数：

内务部 沈次长、于司长、陈司长、陈主事。

财政部 项参事、李参事、虞参事、吴司长。

农商部 金次长、张司长、陶司长

交通部 权参事。

司法部 林参事。

教育部 汤参事。

吉林傅特派员、魏科员。

外交部 曹次长、顾参事、夏参事、王司长、施秘书、长科长、周主事。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39—445 页,第 619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三次议决案

1915年6月29日

一、订定合办农业章程，由农商部起草。

一、关于杂居日人注册事宜，应分订须知与章程二种。须知系对内说明一切手续，章程系对外规定注册程序。

其会议时，声明应注意事项如下：

一、合办一节，不能专看作公司性质，当初议订条约之时，日使曾称中日人各一人亦在合办之列，此层并应注意。

一、注册章程之内，规定护照仍照向例发给，凡日人欲在内地居住，应持此项护照向目的地县署注册，填给注册证书。

其改赴他县者，应将证书缴销，仍持原领护照向他县注册。其往来两地居住者，应同时注册，并应于注册时，从实声明。

一、地方官可向杂居日人援服从税课约文征收注册费，其数目在注册章程内订定。

一、约文所称注册之地方官，认为县知事。

一、杂居日人注册只填某国人某为某事，在某处居住，业于某日经某县署注册，各字样下列年岁、职业。

一、领照人偕有母妻子女等人可合填一纸，已成年之兄弟应另行填给。

一、杂居日人发刊汉文报纸，可于警察法令之内限制之。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年版，第 445页，第 620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四次会议录

1915年7月1日

主席:今日讨论警察法令及课税事宜。

吉林傅特派员:吉省警察法令已由本员携交内务部警政司,此项法令系省城之现行者,至各县自定之章程,本员濒行曾飭限日详送,兹尚未由署中汇集寄京。吉林省外已开之商埠,有长春、哈尔滨、延吉三处,现行警察法令大都简率殊甚,惟延吉较为完备。吉省警察又分为城巡、乡巡二项,城巡即系省会商埠及县治警察,乡巡则多土著,有同团勇,职在捕盗,兼及查烟缉私,而程度实低,本员前任吉林府时,曾设有巡警教练所,令巡警入所练习三月毕业,固已浅陋,然系对于城巡办法,乡巡则犹不能。盖吉省各县治城而外,地广而荒,如以面积与乡巡额数匀配,当为一名与百方里之比例,相距既遥,势难招集令其练习也。乡区区官亦多本地人,以其熟悉乡情,又多识盗贼踪迹,然其劣者多以高级官吏自居,侵渔乡里。加以自治经费,解归财政部,款项更形拮据,致警务日见退步,现在教练所已裁警饷,且数月不发,以致更难约束。将来内地杂居之约实行,悉惟警察是赖。本员以为法令之准备尚易,而实行之效否实难,究应如何设法及整顿之处,亟应先为筹划,此本员于讨论之前,必须特为说明者也。

主席:此节自应早为筹备。

内务部陈司长:关于警察法令一节,自以改良编制为根本,但内务部以经费所限,只能将省城、商埠二项,提前办理。其余乡镇等处,应由地方自行筹款办理。然地方亦往往为财力所限,中央又

不能特别筹措，以致进退两难。惟东三省情势不同，无论如何整顿，警察一事不容稍缓，似应由内务部先定筹备整顿之法，一面将警察法令修改，特此事根本上，总以能否筹集经费为断，是仍在财政部之措置耳。又此项问题，究应在会讨论，抑由傅特派员会同本部另行讨论。

农商部金次长：此系专门问题，自以由内务部与傅特派员另行讨论为是。

内务部于司长：此事一方面在人才，一方面在财力，警察若不实力举办，则本会所讨论俱成空谈。但须将预算大致定出，方可讨论。

吉林傅特派员：预算根据当以办到如何程度为标准，故警察经费尚属别一问题，现在如欲南满一方面，设法制胜，不可先自放开手段，假以便宜，否则徒为日人所屈服耳。经费一层，无论如何，总难充足，可将法令上应行实施之事，先行规定。

主席：当由内务部先行计划，地方共有巡警若干，何处既有何处未设，有者从事改良，无者速行扩充。而初步办法须论经费、地方上现有何款可以移用、应添筹若干。总之，警察一层为东省根本中之根本，当问政府将来内地杂居实行之后，东三省是否希望保全，抑任变为日本之殖民地。要视此着为转移，万不能照前敷衍。但此事虽由内务部筹划，恐尚非一部所能解决，本员以为地方所用乡巡，应如何与军队联络，或商之陆军部，由陆军中酌量抽编宪兵等队，分布四乡，以资补助。至城警自仍用地方警察。但如何扩充筹备，应请内务部决定计划，再由各部会呈，如此方有结果。不然内地杂居，转瞬实行，警察一事毫无准备，而日警已纷至沓来，徒恃临时抗议，决无挽回，虽欲进行，已难插手。刻奉省之海龙、辽源业有日警拦入之报告，殊可顾虑而引为明鉴也。

内务部吕司长：法令能否执行，全在警察，将来内地杂居之后，此项警察之组织，较之商埠为难，更应注意。傅特派员顷说东省警

费及条例,不能与各省比较,诚为的论。惟此事关乎财政,且非今日所能决夺,日后另与傅特派员及主管各部协商可也。

主席:以本员看来,本会讨论之结果不过成为一种条陈,至计划如何,内务部讨论之后,仍须商之政府。其办法可一面筹划,一面先将法令起草,能于三月内竣事最好,如不能亦应将必不可缓之事,择要办竣。

吉林傅特派员:将来此事应与日领事接洽,一切恐其别有用意,以延宕破坏之谋。又接洽之后,如再有颁布之件,是否仍须接洽,亦宜研究。适曹次长所言,用军队分布一节,法固甚善,但吉省军队,尚恐不敷散布,即使可行,恐亦无补治安。盖各地知事对此常有愿不愿之态度,愿者为可卸缉捕之责,并以自卫,不愿者则恐军队横扰,地方官无法维持。此皆调用军队为难之处,最好由内务部派员实地调查东省城乡各处,然后妥筹办法。今后日人散居各地,衡以理势,彼亦断不肯将生命财产置于危地,则必筹所以自卫之法,或办民团,或设保卫团,或即为军人变相,均未可定。将来愈聚愈多,渐至自成村落,届时中国警察不能保护外人,或且并我国人民亦不能自行保护,驯至受其侵侮而无可如何,前途变幻,殆未易言,最好内部亦切实考查,预筹应付。

内务部陈司长:警察法令与警察人才相辅而行;总以双方并进为是。派员调查一说,亦甚赞成。但傅特派员代表吉林全省,较之泛泛派员调查数日者,尤能详尽。似仍以由部会同傅特派员商定计划为妥。

主席:本员因有要公,此时须回署办理,请傅特派员为临时主席。

交通部权参事:地方警察之组织,系由内务部作主,抑由各省巡按使商承内务部办理。

内务部陈司长:内务部于各省之计划,当初本系统一,嗣因改用包办之法,即由各省巡按使自行筹划,而考核于中央。

内务部于司长：举办警察需用人才，尚可于警察学生内或京、津、保三处调用，惟经费一节，究竟有无着落，此层应早为虑及。

财政部项参事：内务部对于此事，究取国家警察制，抑地方制。

内务部于司长：大致省城取国家警察制，其余即用乡巡。

吉林傅特派员：国家警察经费出自国税，编制法亦由国家规定，地方警察经费出自地方税，警章亦由地方酌定。又城警设有岗位，乡警则否，此其不同之点。惟现在一切收入归入金库，更无所谓地方税，应请内务部就本员在京之时，速将南满警察特别计划定一纲要，再行电询奉吉现在警察之岁费若干，核之新计划尚不敷若干，以便移缓就急。总以警制之编定为前提，不当视警费为迁就。更请中央对于南满照适间所言特予注意，放大眼光，勿过于严核。

财政部虞参事：吉林三年度预算，警察费二十八万，陆军经费约二百万。本会方主张缩小陆军，何妨改进警政，正宜挹彼注兹，节留此款，以资活动，斯事似亦在应筹之列。

吉林傅特派员：诚能办到，实全国之幸。总望中央对于东省勿以他省之文法相绳，非谓处处放宽，有应行加紧之处，亦须特为限定。如陆军经费不妨酌减，中央即有扩充军备之意，暂于东省不妨从缓，留此财力，先行布置警察。

内务部陈司长：陆军本可补助警察，中国现在边省陆军捕盗事多，国防事少，所云挹注之法，办到自然极好，但恐事上不易耳。

吉林傅特派员：此项警察法令，究竟和盘托出，抑须修正后接洽。此次携来之警章，但可算吉省之单行法，如何计划，切望部中迅速行之，是否全体抛弃，另立大纲，或节取补充，以期完善。

交通部权参事：当然先行修正。

吉林傅特派员：省城警察法令，请内务部警政司修正补充。

继宣言对于本条，拟将以下各节作为议决之案：

一、警察法令，内务部计划一番，迅行规定，仍交本会宣布。

一、警察经费二十八万，如有不敷，由内务部商明财政部主持，

由财政厅筹拨。

一、警察法令种类，由内务部将法令范围加以分析编列目录，以便逐件与日领接洽。

一、经中央公布之法制，只可知照，不能任其修改一字，以杜干涉之渐。

一、地方临时所定规章，应俟接洽修正妥贴之后，再行请部核准，俾留余地。

众无异议通过。

吉林傅特派员：兹讨论课税事宜。

随将吉省赋税表册一件，交财政部张次长研究，并称对于赋税一事，吉、奉两省主张微有不同。吉省主全不修改，奉省主重行修正。吉省之意为，赋税系条约中要件，然吉省税章全无标准，偏畸凌乱，一时实难骤言改良，既经修正，日人便从而再求修改，或有意挑剔，反启干涉之门。而奉省之意以为税则不善，难免日人逐项阻挠，不如将一切烦碎无序之税目概行删去，俾直捷易行。

财政部张次长：赋税一节，应由三省各派熟悉情形之员，来京讨论。又表中所称消场税，系指何者而言。

吉林傅特派员：系不完全之营业税。

财政部张次长：是否全省通行。

吉林傅特派员：然。

财政部张次长：尚有通过税等否。

吉林傅特派员：有之。

外交部顾参事：现在讨论赋税，于警察法令一节，已属议决。然尚有一事，应请留意。照约非特南满有服从警察法令问题，即东内蒙因准其合办农业，将来难免亦有此项问题发生。据日报所载，日人正在竭力筹备此事，日后来者为数必多，如何保护，如何管理，应早为顾到，可否于内务部起草时，将此层加入。

吉林傅特派员：不过内蒙区域未经明定，果以业经设治之地为

限乎，抑竟以蒙旗所属为范围。

农商部陶司长：前次会议时已声明，以设治之地为限。

财政部张次长：做得到否。

内务部于司长：可以条文内“地方官”三字证明之。

交通部权参事：恐将来尚有问题。

财政部张次长：税课问题须经先期研究，今天无从讨论。但就大致而论，奉天无消场税，吉林既有通过税，又课消场税，恐遭抗议。

吉林傅特派员：此项税课于地方经费所关颇巨，取消似可惜。

交通部权参事：两省税目税收，日人必早洞悉无余，使吾此时修正从轻，彼自无言，使改而重，必谓我有意抵制，转可钳制我口。本员以吉林所主张为便。

财政部张次长：南满连吉、奉两省一并在内，如各自为政，又要说话。

财政部项参事：请电询两省，有无统一之法。

吉林傅特派员：吉奉两省之税，实无一种相同税率。

财政部张次长：奉天整齐些。

吉林傅特派员：奉省因经修改多次，如求两省统一，正税尚可勉强一致，杂税实属无法。即如警饷，大率各县亦不相同，成为习惯，骤予更张，且特外人，即我人民且多反对。又奉天所称修改，纯系修正条文，并非增减税率，吉林则主张并条文亦不改。

财政部张次长：最坏者，吉林连值百抽几之数，亦不一律。

吉林傅特派员：非特此也。即手数料亦不一致，将来接洽正不知从何处说起。此节本员来京，原拟提出请示。

财政部项参事：接洽系由地方长官各自接洽，抑拟如何办法。

吉林傅特派员：此层与曹次长曾说过三项办法，一由各地方自行接洽，二由各省长官分别接洽，三由两省会同接洽。最后决定用第三办法，由奉派员至吉，或由吉派员至奉，同时接洽。惟奉省交



涉，往往超出常轨之外，而驻奉日领落合氏尤以狡猾著称，设或意存阻挠，于事大有不便。拟招至北京接洽，届时由外交部饬知各交涉员，彼国则由日使饬令各领事，同时在京定夺，或可稍压其气焰，且免种种诿托延宕之弊。至吉省之于税则，仍以不改为便。

财政部张次长：所以本员主张三省各派员讨论。

吉林傅特派员：亦无不可。

财政部项参事：东省以后恐难加税，宜于此时先行酌加。

吉林傅特派员：只须加增合法。

遂起立问赋税一事，应如何公决。

财政部项参事：尚须继续讨论。

旋定下次开会时续议。

七时散会。

本日到会人数：

内务部 于司长、吕司长、陈司长、陈主事。

财政部 张次长、项参事、李参事、虞参事、吴司长。

司法部 林参事。

农商部 金次长、陶司长、张司长。

教育部 汤参事。

交通部 权参事。

吉林傅特派员、魏科员。

外交部 曹次长、顾参事、夏参事、王司长、长科长、周主事。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 1985 年版，第 448—454 页，第 629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四次议决案

1915年7月1日

一、警察法令由内务部依据吉林提出之法令汇编二册详加核定,或补订完善,再行交会审查。

列入预算之警察费额应行增加,不敷之数,由内务部商同列席会议之各部呈请主持。

一、由会审定之警察法令,仍交内务部归类编目,行知奉吉两省,以便接洽时有所依据。

一、经中央公布之警察法令只可通知接洽,不能使领事商改一字,以杜干涉而崇国体。

一、地方随时订定之警察法令,应俟修正接洽妥贴之后,再行详部核准,俾有余地。

以下为会议时声明应行注意之事项:

一、认定东三省为特别区域,由内务部议定南满洲警察行政计划书并预算纲要,所定计划应取开拓主义,借资保卫。

一、陆军取制限精神,警察采扩充办法。

一、警察训练需人,由京、津、保三处酌量调用。

一、条约实行后,税课增减自由主办。向日领接洽时,应加注意,郑重声明,以符条约服从主义,免蹈海关自来之失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上),台北1985年版,第455页,第630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五次会议录

1915 年 7 月 3 日

午后四时五十分开议。

主席：今日本应继续讨论税课问题，惟现准财政部送到修正契税条例，亟待议决之后，呈请公布，兹可先将此项条例议决。

吉林傅特派员：此事似可由财政部一方面订定，勿须在会讨论。又题目系契税，且将卖、典、租三项并列，似对于租借一事亦含有承认不动产所有权之意。其实条约上日人所享权利，只能做到商租二字，并不能认作所有权，此层尚须研究。

财政部李参事：以前契税只限于卖、典二种，若言所有权，则从前典契，亦无此项关系在内。现在所以增加租借一项，一方面为对待日人，一方面为增加收入起见，将来无论何项房地之为买、为典、为租，均应领用官纸，并将章程一一印刷在上。且此条例除租借外，均属对内办法，本可不与日领先行接洽。惟租借一项，实与杂居日人有关，是以送会讨论。

吉林傅特派员：不动产之租用，是否应行征税，当请讨论。部拟条例有定期三字，似应稍为修正或改为长期租三字，似较妥。

财政部李参事：如习惯上之典用办法，其所有权仍属业主，显为租之一种。然政府对于典契，向征契税，是租契征税，并无不合。至有定期三字，就习惯上言之，与无定期之租用，实有不同之处。盖无定期者，业主随时可以退租，任便加价，若一经约定若干年之期限，则在此限内，无论如何，不得有上项情事也。此事部中当以有无契约为标准，至加入租契，不过为便于稽核起见。

主席:三十年之长期,为中国习惯上所罕见,如以此番协议之结果,而将三十年之长期租推行全国,有无流弊,尚请讨论。

吉林傅特派员:吾国租地,却从无开始即期以三十年者,从习惯言,似有不便。查条约向本有永租字样,但不知三十年为期之办法,能否矫正前失,另加一种永租契纸。

主席:似应先论应否将三十年之期限,加入契内再定办法,至永租契一层,现在外国人内地置产权限于教堂,而所置产业例照卖契同一征税。若另定永租契税率,自必较卖契从轻,收入恐反为减。以本员所见,此节似不必改。

内务部沈次长:可将以三十年为限一语删去,即成为普通办法。惟此项条例内地一律通行,深恐人民于买卖产业之时,仅立租契,而附以永远不退租加价之条件,冀图漏税。

财政部张次长:此不必虑,人民断不肯因此自令其业主之地位不能确定也。

财政部李参事:此项条例修正之后,究应与日人接洽再行公布,抑公布后方与接洽,本员以为上一说,届时可不致有障碍。惟将颁行全国之条例,向日人商酌,形式上似乎不便耳。

主席:如为颁行全国而设,不妨先行公布。惟契税当押租额百分之四,似乎太重,可否减为百分之二。

财政部李参事:东省地亩价极低,押租自属无多,如再轻减,恐契税反较纸费所入为微,故税率百分之四,尚觉不为过重。

吉林傅特派员:东省出租之地,大率分生荒与熟荒两种,佃户对于熟荒业主,并无所谓押租,不过缴纳少数费用,为承种之保证。若生荒则业主且须接济佣耕约至若干年限,始纳租粮若干,后即永归该佃耕作,按期交租。总之,业主对于上两项之利益,俱在未来,似难以此为标准。然则押租事项,既为本地人民所无,独于一日人商租地亩规定此项契税,尤恐不能就我范围。适财政部既以押租过轻为虑,何妨即以租价轻重与期间长短,为税收之标准。

财政部李参事：似宜以全年租价百分之几为课税准则。

财政部张次长：此事重在稽考，本部并不注意在收入。

交通部权参事：即每契一张缴纸价五角，为数已是可观。

财政部李参事：似可如此决定，将契税取消，仅收纸价五角。

交通部权参事：不过中国习惯，租地系由租主立折，交于业主，并无由业主立契之例。

财政部张次长：日人既来租地，如不执有凭证，恐不甘心，不妨利用此节，以为考核之地。

吉林傅特派员：吉林省埠日人租房，向例系填写定式之租契二分，在本署即证，各执一张。

主席：此项租契，不妨即用三联式。

财政部李参事：现在似应将契纸先行规定。

吉林傅特派员：离官厅太远之处，应如何办法。

财政部李参事：照例只须在六个月内呈验注册，较远之处，尚来得及。

吉林傅特派员：吉省之意，地亩租出是否合法，尚须先经官厅查核，分别准驳，并非仅为发行官纸。究竟此事取事前查核主义，抑取事后稽考办法，尚应研究。

财政部张次长：自以事前查核为要，但不知此项稽查方法，如何方能周密。

吉林傅特派员：是否全在警察。

主席：东省警察制度，一时难臻完善，惟有令其自行呈报，设竟匿而不报，则亦无法办理。恐一切希望，徒托空言而已。且日人每谓中国地方官过于刁难，以致不得不订此项条约，现在东省更非通商口岸可比，深恐限制愈为周密，将来事实上愈觉难于办到也。

金：以此项问题关系全在警察，范围极广，恐非一时所能解决。公议俟下次继续讨论。

七时散会。

本日到会人数：

内务部 沈次长、王司长、吕司长、陈主事。

财政部 张次长、李参事、虞参事。

农商部 陶司长、张司长。

教育部 汤参事。

交通部 权参事。

司法部 林参事。

吉林傅特派员、魏科员。

外交部 曹次长、顾参事、夏参事、王司长、长科长、周主事。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 年版，第 465—468 页，第 643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六次会议录

1915 年 7 月 6 日

四时三十分开议。

主席：内务部所拟商租地亩须知，请诸君研究，如无异议，可先公决，再行继续讨论别项问题。

继由内务部沈次长陈述各条理由，并请公同讨论。

主席：契税一项，上次会议时虽经公决删去，但地上一应租税，似应今承租之人担负，以本员之意，可不用钱粮等名称，另换一种名目，或即称为租金亦可。

财政部项参事：此项办法财政部可以赞成。因由业主缴纳税项，设或业主意存放弃，租主又未经规定应担此项义务，以致所租之地，成为一种无税之地，不无流弊。查从前田赋，本有地租一项，似可即用此项名称，规定由承租人缴纳。

主席：似应分作两起，漕粮仍由地主担负，此外另行征收租金若干，由承租之人缴纳。

吉林傅特派员：日人于我国租地习惯，亦调查有素。对于业主应给租价，自无他说，但恐于租价之外，对于国家未必再肯有所缴纳。且东省地亩税项，仅有大租小租二种，更无所谓地丁，如新立名目，深恐人民反多不愿。

主席：此事不必徒争虚名。按照此次条约，商租虽以三十年为限，而又加以期满无条件得以续租之条，是与土地所有权相去已只一间，不如明白规定一切课税，均应由承租人完全担负之为愈也。

又租地本有两种办法，一为将地亩租与他人，自己不再过问。一为将地亩交与他人代垦，每届收成之时，按成分配农产物。将来杂居之后，恐日人尚有租得地亩之后，交与华人代垦而分配其农产物者，此层亦须想到。

内务部吕司长：禁止由华人代耕，系经上次会议时公决。然此事在一方面设想，固系限制日人，不使有利用华人之举，而在他方面观察，实属奖励日人殖民，此项须知之内，虽订有此条，恐仍不甚妥善。

内务部沈次长：此节在本员之意，亦觉微有不同。

吉林傅特派员：似可将第五条第二项“其经营农业”以下二十二字删去。

主席：承租人完纳各项税课，似可用代缴名目，惟何者应由承租人代缴，何者应由业主自理，当分别订明。以本员之意，应以代缴为原则，其遵照农商部代垦章程办理者，可视为例外。

吉林傅特派员：应纳租税，可统言一切税课，较为赅括。

财政部项参事：租字在实际上当作买字看，则一切纳税义务，自应由租主负担也。

旋公决原则第七条第一项，修正为关于土地一切课税，由承租人在商租期内按章代地主完纳。

外交部顾参事：可否二法并用，其租期系三十年而租价又系一次缴足者，恐业主意存放弃，以致潜逃，有碍国家收入，则用代缴之法，以免流弊。其期限不过十年，而又按年交租者，则向业主征收。诚以向中国人收税，较之向日人收税为事易行，且可省许多枝节，此法是否可行。

主席：此即适间所言例外办法，但恐日人于租地之时，阳言按期交租，实则一次征足，业主即弃之不顾，而承租日人亦不承完纳税项之举，以致一无着落，似应有不便。

内务部沈次长：第七条第二项业经修正，第二项亦不能全删，



租税改由承租人负担,则欠租一层,可以毋庸规定,可否改为业主迁徙、死亡之时,地亩收归国有。

交通部权参事:可改为三十年期满后,业主如迁徙、死亡,地亩应收归国有。如续租,当与国家商办。

主席:业主死亡,地亩可否收为国有,须以有无后代为标准,似尚欠确定。我国旧时名称有绝户二字,颇可采用。

外交部顾参事:业主死亡之后,地亩是否收为国有,在私法上尚有问题。如租借以三十年为期,是三十年中日人已完全享有一切权利,并负担各项义务,三十年期满之后,业主如有死亡,承租日人可否要求享受业主权利。

主席:此系条约上所规定,并非占有之比,当然不能要求享受此项权利也。

吉林傅特派员:此条可修正为商租期满,地主如有失踪绝户等事,应将地亩收为国有。

众赞成。

内务部沈次长:第十一条乙项何意。

吉林傅特派员:缘向来交涉诉讼,大半由此发生,如不早为规定,恐租期满后以建筑物为借口,不肯将土地让出,易滋轆轳。惟地主承受四字,宜改为无偿承受。

主席:农商部所拟之东部内蒙古合办农业规则,并请讨论,议决以本员所见第五条资本办法,恐做不到。盖矿业条例即有此项规定,现在外人尚未认可也。

吉林傅特派员:第七条“土著之”三字,似可删去,只称中国人。

内务部沈次长:将来如有以土地作为资本者,恐且牵及所有权之问题。

吉林傅特派员:以土地作为资本,断不能行于蒙地,诚以其土地多属蒙古王公管辖也。

内务部沈次长:以土地作为资本,实多危险。盖如此办法,其

所有权之半，即入日人掌握也。

主席：当会议中日条约之时，部中主张对于南满洲亦止允合办，日使援引中美在黑龙江合办之东益公司为言，经与查案辩论，始定南满用商租地亩办法。东蒙则照南满退让一步，准其合办农业，故以土地充为资本之办法，如不加限制，恐与南满之商租地亩，无有差别。

内务部沈次长：土地既不充资本，万一公司破产之时，此项土地应如何处分。

主席：此可参照矿业条例，盖合办矿业亦时有破产之事，其矿地如何处分，则此项农地亦如何处分可耳。又条约原则，本在合办农业，而不在土地，如土地不充资本之限制，一时难于办到，可特予声明公司停闭之时，须将地亩让与中国人。

内务部沈次长：土地不充资本，如办不到，但限制其所有权亦可。

主席：东部内蒙古合办农业事宜，本员意见以为宜全行仿照东益公司条例办理。

众赞成。

外交部施秘书：似可限定地亩须由合办公司当事人中之中国人购买或商租，日后公司如有破产或停办等事，此项地亩即可拍卖，以其价格分配于合办各当事人。因当初仅允以中国人之名义，买租地亩，则以后当然不能以合办当事人或公司之名义处分其土地，如此办理，似属易于办到。

主席：此只能作为第二办法，仍先就东益公司办法仿照办理可也。

并议定下次开会，按照吉林条议次序，先行讨论司法问题。

七时三十分散会。

本日到会人数：

内务部 沈次长、于司长、吕司长

财政部 项参事、吴司长。

司法部 林参事。

农商部 陶司长、张司长。

教育部 汤参事。

交通部 权参事。

吉林傅特派员、魏科员。

外交部 曹次长、顾参事、王司长、施秘书、长科长、周主事。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 年版，第 478—482 页，第 649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六次议决案

1915年7月6日

一、修正内务部商租地亩须知如下：

第一条第二项删去“其经营农业”以下二十二字。

第八条第一项修正为租出地亩，其所有权仍在地主，但应纳关于土地之一切课税，应由承租人按章代地主缴纳。

同条第二项修正为商租地亩，遇地主死亡绝户时，其地亩即由该管地方官收归国有，商租期满如再续租，即按照第十条办理。

第十二条乙项修正为租房造房及租房修房，其所造之房及其修理者期满后，以拆去为原则，如地主愿意受领者听，惟拆去时应回复原状。

一、东部内蒙古合办农业，应仿照东益公司条例办理。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 年版，第 482—483 页，第 650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七次会议录

1915年7月8日

午后四时开议。

主席：兹准农商部交来代垦合同，本员以为此项合同，可以毋须提出。缘日人届时必执仿照他国人民合办方法为言，即前次所定依据之东益公司条例，日人一经知悉内容，尚难保其不加抗议也。

众无异议。

遂按照吉省条议，次第讨论司法问题。

司法部林参事：关于司法问题，本员当先将部中意见略为说明。第一为旁听。此事始于此次新订之中日条约，既非从前所有会审观审之比，亦与延吉现行之听审办法不同。自应按照现行审判厅旁听规则办理，以免有所干与。惟延吉听审办法，当初在我亦作旁听解释，然实行之后，日人事事干预，几与会审无别。此次难保不援引此项办法，以为扩张势力之计，似不可不先事预防。至吉林所拟坐位及不能发言各项办法，部中均甚赞同。惟通告一节，吉林条议拟于前三日或一日各函通知，部中意见以为日人到庭旁听与否，可一听其便，似不必于条约以外负通知之义务。然此为相互办法，我既通知日人，则日人亦必通知于我，故部中亦不极端反对。此对于旁听一项，部中意见与吉省条议大致相同者也。第二为共同审判。向来华洋诉讼，如被告系外人，应归领事裁判。此次以条约规定之故，关于土地之中日诉讼，即系日人为被告，亦服从我法律习惯，由两国派员共审，此项利权至宜宝贵。惟部中所拟办法，

与吉省条议稍有不同之处，吉省条议拟以县公署为共同审判机关，此系现行华洋诉讼办法，本无不合，惟既由县署审判，则外人更无受我正式法庭裁判之时，无论司法制度如何进行，外人终无接触之机会。盖此次条约载有中国司法改良时，一切由中国法庭审理之语，将来能否实行，固属另一问题，然在我此时断不能不作此项准备。故司法部意见以为宜以审判厅为共审机关，一切制度改良，可以披示外人，且外人瞻视所在，亦可借促司法之进步，此其利一。另组机关，恐日领于被告为日人之时，势将要求充任审判长。既系共同审判，如云审判长必用中国人，亦颇无充足理由，若在审判厅审理，则关于日人土地案件，不过厅中各种诉讼中之一小部分，自难以之牵及全体，则审判长问题亦可消弭，此其利二。据奉天政务厅长说帖，外人在该地审判厅尚能遵律办理，一到他官厅，则多由领事以照会要求如何办理，足见外人对于审判厅之审理，尚能尊重我国法权，如以审判厅为共审机关，谅必较为顺手，此其利三。在他机关审理，势必特设共同审判法庭，将来稍一转移，即成混合判裁，若在通常之审判厅审理，则该厅并非专为共同审判而设，自无变成混合裁判之弊，此其利四。是以本部意见，共审一事，在东三省拟取特别办法，即以法庭为审理机关，亦两害相权，务取其轻之义也。其次为土地诉讼之范围。此次范围自应取广义解释，然此约实行后，设使第一起之土地诉讼，即系中国人为被告，而其事实并非单纯土地鞫鞫，不过略带关系，允其共审则似有损失主权之嫌，不允则将来日人为被告时，恐亦无要求共同审判之余地。是以广义解释，应以何者为范围，亟应就地体察情形，预为议定，以便临时有所取决。其次为上诉问题，吉林原议取两审判，以县署为初审机关，以特派交涉员署为上诉机关。本部则拟采用三审制，其控诉审即由奉吉高审厅受理，上告审由大理院临时派员或嘱托各该高审厅审理。诚以第一审既在通常法院，上诉审勿用特别制度，殊欠一致也。适用之法律，现时颇不完备，奉天本有清赋各章程，奉省

高审厅主张将此项章程修改施行，作为土地诉讼判决之根据。其有不备之处，即以继续有效之现行律补充。部中则拟将民律草案删繁就简，先在东省颁行，已将此项草案发交吉奉两厅，将草案与该地习惯有无抵触之处逐条签注，详部备核。拟由部与奉吉巡按使接洽后，呈请公布。即以东省为试办区域，登记法奉厅亦已订就，计六十余条，大概在所在地行政官厅或审判厅均可登记，凡不动产未经登记，其权利不能对抗第三人。此项条例系折衷新旧而定，如对于不登记者定有罚金，实为各国所无。然就中国现时情形而论，此举亦颇属切要。吉省现亦在从事拟订不动产登记法，昨接公事，不日即可详部核定。民刑诉讼法现亦由部重行删定，务期简便易行。刻已脱稿，将来亦拟在东省施行。此本部对于司法各端所持意见，及一切筹备办理之情形也。内中共同审判究应由地方官审理，抑由审判厅审理，取两审制，抑三审判，两端最关重要，尚有其他各问题，均详本部说帖中，请公同讨论。

吉林傅特派员：对于司法部说明各节，本员尚有应行说明之处，兹一一言之。当初吉林条议，拟以行政官厅为共审机关，实系根据华洋诉讼办法，缘细绎条文意义，并无须在法庭审判之表示，而领事又素主由地方官，不愿归法庭办理之故，后至奉省商酌此事，奉省主张应归法庭办理，理由甚正，当经本员赞成。盖为大局计，总期审判与交涉截然分为二事，不能相混，此着如在审判厅审理，诉讼则自能办到，而在地方官，则势有所不能。通知旁听，亦不无便利之处，因我已通知日领，日领自必通知于我，有人在场旁听，遇有判断不公之处，可以设法指导，使华人上诉免致屈抑。土地作广义解释，部中觉有不便之处，然此节曾与奉省斟酌，奉省以为第一次发生之案，地方官必不自行作主，必请示于交涉员，可以随时酌量办理。既经第一、二次办有先例，以后不难循此而行。惟部中所主张先定范围办法，立意亦属甚好，不妨参酌办理。中律之适用民律草案，颁行自无讨论问题，所谓习惯亦可适用清丈清赋各项规

则，此外尚可令本地商会农会作证，不致发生困难。惟上诉一端，最有研究价值，向来关于诉讼问题，外人往往以交涉为最后办法，在我吃亏甚巨。如规定上诉机关不服判决可以提出上诉，不致牵及交涉，此其便利之处。惟应取两审制，抑三审制尚待选定。就吉省所见，似以两审制为便。缘初审既系共同，二审、三审难保日人不要求参与此事，行之二审尚可通融，而三审系由大理院审理，则绝对难行，颇有不便。吉奉二省会议，拟定采用两审制度，实即以此。又日人对于共同审判机关注意实在地方官，将来恐尚多争执，应否以吉林所拟为第二步办法，应并附议。

主席：旁听办法与从前条约所定观审略似，惟观审制度向来对于欧美各国俱系相互办法，彼此均得派员观审。日本则取单独办法，只有日本人派员来我国官厅观审，如中国派员前往，立即拒绝，经前外务部迭次抗议，迄无效果，以致中国派员观审办法，至今未能实行。此次会议条约，允彼此派员，被意视为绝大让步，经与驳辩，则云向来中国不能派员，此次特与允诺外让步而何。迨四月二十六日送到修正案，始用旁听二字，查洋文旁听二字，实含有与本事无关，不能发言之意，与从前所谓观审、听审不同。从前条约上所谓观审，中英烟台条约订明逐细辩论，俄美更进一层，俄用会同字样，俾双方立于平等之地位。美国则加添传证见或再行传讯之语。至延吉协约所订听审办法，本员当时亦系当事人之一，曾与解释作为旁听之意义，日使坚执须译为立会二字，经与争持，迄不允改。当时即知日人必有深意，适司法部言日人在延吉种种干涉之处，想即系由此二字生出之轳轳。此次既订明旁听二字，总须认定字义，勿令越出范围。傅特派员所言，除指导本国人民如有判决不公等情，令其上诉之外，不能再有何项举动，实系的论。通知一节本可无须，惟傅特派员既言实有便利之处，本部亦可赞同。旁听规则不必另订，应遵照现行旁听章程办理，至席次可即在特别旁听席。关于共同审判一节，本部赞成奉省与司法部之意见。司法部



所言司法改良,可以明示外人云云,尤为极端赞成。至傅特派员所言将审判与交涉分清,不令有所牵混,实为本部素来希望之事。盖向来未定上诉机关,以致中外讼事常以审判始,交涉终,其结果每将法律与事实弃而不顾,徒以交谊相责,双方让步以为了结。此次共同审判,既附有司法完全改良时,日本国臣民诉讼即完全由中国法庭审理之条,在我当视为一种权利,先将审判与交涉划清,再事积极进行,以期达到此项目的。至审级问题,本员初主仅用一审,不设上诉机关,继思一审判决日人败诉固好,如中国人败诉,不能上诉,又有不便之处。现条约上既有上述各项规定,不妨示以光明之态度,照各地一律用三审制度,俾日人可以洞见我国司法改良实情,亦是一法。至组织方法,现制初审审判官三人,二审五人,三审五人,而各地情形不同,亦有初审四人者。以本员之意,共同审判可一律用三人,审判长亦在内。律师自应限于中国律师。适用法律,司法部拟删订民律草案颁行,本部极为赞成。土地范围自以广义解释为是。惟傅特派员所言办法,尚有不能完全赞同之处,设第一次诉讼即系中国人为被告,如主狭义,嗣后即不得主狭义,亦有流弊。总之,广义好处在扩充共审范围,其害至于可由我独审之案,亦须归入。狭义可将与土地关系较轻之案,归中国独自审判,而其害又至缩小共审范围,两者务宜权衡得当,勿使有所偏倚。可请司法部先将范围大体规定。此外如发生疑义,可报明部中临时解释。又与日领接洽事项,仅限于警察、课税两端,故共同审判之组织如何,尽可自行规定,不必与之相商。

司法部林参事:土地诉讼范围,本部亦已讨论多次,此项事实问题,应就地体察情形,方能确定标准。若凭空悬拟,恐事实发生时,未必即能适用。至三审制,本取其与通常办法一律,既第一审在审判厅,而第二审忽不准上诉,似欠妥协,且于保障人民权利,亦不无欠缺之处。曹次长所称旁听应照现行旁听规则,固是极好,万一不能,亦须抱定相互主义,不致我们一方吃亏。

外交部顾参事：关于共同审判问题，本员以为如用三审制，设日人要求参与而竟通融允许，是使日人干涉中国司法，届时一切势非得日人同意，不能判决。日人或且更思将涉及土地以外之诉讼，亦归入此项共同审判，以致益加混乱。将来领事裁判权恐更无收回之望。故本员以为转不如用一审制较无后患，况条约既无规定上诉之文，日人亦不致更生他说。

吉林傅特派员：顾君所言，理由颇为充足。用一审制，日人自无从推广其共审权利，好在所审理各案，限于土地诉讼，即使吃亏，尚无关大局。顾君之说，本员可以赞成。

司法部林参事：为保障中国人民权利起见，似规定上诉机关，亦不无便利之处，再请各位斟酌。

外交部顾参事：司法部所言保障中国人民权利一节，固是不错，惟上诉之时，仍系共同审判，苟日人略有理由，自必坚持到底，所谓保障，仍不可靠。故本员以为杜绝干涉关系颇大，保障权利希望实小。

内务部沈次长：比〔此〕论自属不错，日人苟属稍有理由，日官无不力予庇护，务令中国人败诉而后已。即二审如仍系共同审判，其情形亦正相同。惟竟不设有上诉机关，恐人民败诉之后，受有委曲，无法上告，以致心怀不甘。似不如仍设此项机关，如上诉之后仍属败诉，人民自无他说。譬之刑事，亦求其生而不得之义。

吉林傅特派员：似仍以采用一审制为便，至人民受有委曲，上诉之后，中国审判官员自必易人，而日本所派人员或即系初审之人，初所主张自必力求贯彻，结果仍中国人失败，徒多受一番损失也。

主席：本员亦主张采用一审制，至适所言上诉共审，日本或即系初审之人一节，姑置不论。即使每次更换，其所派人员仍不外领事官，则其眼光仍在政策，而不在曲直。而中国人恐更无翻案之希望。从种种方面研究，总觉一审制度，稍为便利。

教育部汤参事：双方理由均甚充足，然以本员所见，似以三审制为便。盖用一审制，是系与我司法制度不同，外人可以借口主张，不在法庭审理。用三审制则完全按照司法制度，一切自照本国法令，更不致发生问题也。

农商部张司长：两者均有不便，然两害相权，务取其轻，仍以一审制为便。

外交部施秘书：如用一审制度，似应由行政官厅管理，庶与司法制度不相冲突。如欲在法庭审判，则非用三审制不可。盖三审完全，始可表示我国制度，使知改良之点。而由地方官审理亦有益处，在纵使一再交涉，尚不致有损司法独立精神，此节尚请讨论。

吉林傅特派员：采定法庭为审判地点，并非制度关系，不过借用法庭地方，作为审判机关，自不因附属，而转生主体之问题。则与司法制度冲突一节，直毋庸过虑。又日人欲知中国法庭改良非必三审完全参与，始能灼见内情，即一审亦能周知大概，故不如采用一审制度之为愈。

外交部施秘书：尚有两端应加研究，一为中国人与中国人诉讼，向有上诉机关，此次独次缺如，似觉不便。又不设上诉机关，制度自欠完备，恐与司法独立之精神，不无抵触。

外交部顾参事：此二层均可无虑。中国人与中国人诉讼，系在中国法庭，而中日人因土地而发生之诉讼，则在共同审判法庭，情形迥属不同，变更旧制，人民自无异议。又此项法庭，系条约上所规定，与司法制度两不相涉，更毋庸虑其抵触。

主席：共同审判与司法制度自系两事，不至抵触。审理地点既在法庭，深望司法部于司法制度从事改良。本员以为不妨乘此先在东省将地方官审判取消，实行司法独立。如经费不充，可从县署划出一部分，附设司法机关或即委任知事，兼充检察官，以为着手办法。此本员素所主张，非自今日始也。

司法部林参事：司法部希望亦正相同。此次条约许日人在内

地杂居,将来随处均可发生讼事,所以现在正拟添设地方厅,其各县查有日人居住者,并拟筹设地方分庭,以为司法独立地步。

主席:现在既多数主张采用一审制,自可作为议决。此事本无与日人接洽必要,然一次审理之后即为了案,并无上诉机关一层,宜向日领先为说明。至适间所言保障中国人民权利之处一节,实无关系。盖刑事出入最多危险,民事之债权、物权等诉讼,尚稍为复杂,至关于土地之诉讼,并无复杂之处足以发生危险也。

吉林傅特派员:此外吉奉两省条议各节,并请司法部斟酌讨论,贯串各项主张,定一通行办法,与外交部接洽之后,径行行知东省施行。

主席:司法问题既已议毕,按照吉省条议次第,应续议矿务问题。惟此项问题,大致无甚必须讨论之处,区域及业已开采各节,不致发生问题。惟速行调查之速行二字,应加注意。当时曾与声明不得久稽时日,致与利益均沾及开放门户主义抵触。此事将来亦系交涉上之问题,至遵照矿业条例一节,会议时本拟注明,彼坚谓此项条例外人均未承认,本使亦系反对者之一,不能单独承认。经再四磋议,始定加入仿照现行办法一语,以免毫无依据,是则有条约附件规定,仿照现行办法情形也。

农商部张司长:选定时间以何者为标准,可否自条约画押之日起,以三个月为限。矿质似应否限于换文内所指定者,遇有发现他种矿质,一律不准开采。又业已探勘或开采各矿,究应如何办理。

主席:选定时间可援照美孚煤油公司先例,以一年为期。矿质以换文所指定者为限,会议时曾与声明。至业经中国人民开采之矿,不能让与,当时亦与说过。惟日使称可向中国人情商购买云云,似尚无大碍,将来当可办到尽中国人先行开采。以上各节似可根据办理。

众无异议。

遂议定下次会议讨论内务部所拟市政条例及注册办法。

七时散会。

本日到会人数：

内务部 沈次长、于司长、吕司长、陈司长。

财政部 李参事、虞参事、吴司长

司法部 林参事。

农商部 张司长、陶司长。

教育部 汤参事。

交通部 权参事。

吉林傅特派员。

外交部 曹次长、顾参事、夏参事、王司长、施秘书、长科长、周主事。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 年版，第 484—491 页，第 655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七次议决案

1915年7月8日

一、共同审判以通常法庭为审判机关，依中国法律及习惯办理，审判官以三人为定额。

一、在共同审判法庭不能用外国语，并不准外国律师到场辩护。

一、旁听应将日期彼此先行通知，届时遵照审判厅旁听规则办理。

一、旁听坐位即设于特别旁听席。

一、南满洲矿务选定期间，应参照美孚公司先例，以一年为期。

一、矿质应以换文指定者为限。

一、已经中国人开采或探勘之矿，应优先中国人办理。

其会议时声明应注意事项如下：

一、旁听如不能办到适用普通旁听规则，当抱定相互主义，务须彼此一律，不得有所偏倚。

一、土地诉讼应取广义解释，由司法部就地体察情形，再行确定范围。

一、关于南满洲矿务换文所称，业已探勘或开采之解释，应以事实为准，但使事实上业经从事探勘或开采，即以业已探勘或开采论，不问有无矿照，曾否注册。

一、换文所称现行办法，即系现行矿业条例。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 年版，第 491—492 页，第 656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八次会议录

1915年 7月 13日

午后五时开议。

主席：今日内务部交到护照注册章程、办理细则、市营事业特许规则、以及警政统一办法，共四件。司法部提出共同审制办法一件，农商部提出核办日本臣民在南满洲办矿案须知一件，均系根据历次会议议决之案拟定。兹请先将农商、司法两部所拟办法研究公决。

众检阅农商部核办南满洲办矿案须知毕。

主席：农商部所拟办法，俱系上次会议时讨论之结果，以本员所见，惟期间一节应请斟酌。此外当无窒碍之处，诸君对此如无异议，可即作为定案。

外交部长科长：第二条日本人民只能与中国人民合办矿业一节，按照此次条约换文所定，系属独办，并无合办字样，不知届时能否办到。

主席：合办系矿业条例所规定，此次既即以矿业条例为现行办法，则此层尚不抵触。

外交部施秘书：十二个月限满，作为罢论，在此次条约上并无实在根据，恐尚有难于办到之处。

主席：此节可作商量时之根据，不必作为确定办法。

农商部张司长：将来办理之时，以此为标准可也。

主席：内务部所订章程三种，极为详备，大致无甚修正之处。惟护照注册章程第一条，地方官之解释，不妨将警察署兼列，以便

离县治较远之地,可以就近注册。

内务部沈次长:往来日人应否一律令其注册,仍请公决。

主席:会议时,商定注册办法系对于杂居而言。至往来一节,向来只须领有护照即可通行,不待此次条约之允许。故往来注册一节,恐难以办到。

内务部于司长:第三条第二项究应分别注明母妻子女弟妹,抑统言家族。

主席:似不如统言家族较为赅括。

众赞成。

主席:市营事业特许规则第二条,请内务部将范围说明。

内务部沈次长:一为关于卫生行政者,病院自来水等属焉。二为关于教育行政者,小学校图书馆等属焉。三为关于交通行政者,铁道、电车、电信、道路、桥梁之类属焉。四为关于农工商行政者,改良种植、畜牧、渔业、水利之类属焉。

主席:此事在一方面看,固系限制外人,不令享受此项权利,而从地方一面观察,则有妨碍此项事业发达之弊,以本员所见,似只须限其须由中国人出面,至借用外国人资本,可不必极端禁止。

司法部江次长:此项规则,系会议时公决办法,本不应反对,惟此事我既不能立时举办,又不准他人办理,则终无举办之时,于地方转觉有损无益,故此项规定,及似稍有不便。

主席:可请内务部径自体察地方情形有无窒碍,再行订定,不必由会讨论。

内务部沈次长:此系第二次会议议决之件,故不得不拟订章程,其实内务部本不极端赞成,即起草之时,亦觉殊多困难。现在既觉有不便之处,不妨变更前次议决之案,毋庸订立章程可也。

主席:地方官如能实力监督,即限制稍宽,亦无妨碍。惟电报邮政关系国家行政,务宜绝对禁止经营。如自来水、电车等项,能限定由中国人民自办固好,万一不能办到,亦应严加监督,以防流



弊。此外尚有警政统一办法，须就地体察情形决定，应俟傅特派员到会再行讨论。司法部江次长新从东省考查回京，请将该地司法及地方情形，略为报告。

司法部江次长：此次前往东省系为调查司法，故除司法以外所知极少，加以为期迫促，即主管事项，亦不过得其大概，兹略为报告。关于司法事项，就三省比较，黑省仅有地方、高等二厅，极为单简。吉奉较为完备，延吉因太远未去，长春日本交涉颇多，今将司法上办法，大致说明。大抵华洋诉讼，经司法部许前总长订定办法，以县知事为初审机关，而以交涉员为复审机关，不在法庭受理，意在保全中国司法，不使外人有所干涉。然如办理我国司法制度，与外人永无接触之日，其改良与否，无由披示，恐治外法权更无收回之望。然就实际而论，吉奉二省关于日人诉讼，亦颇有在法庭审理者，如长春即全在法庭审理，辽阳、沈阳亦然，安东约有六七成在法庭审理，并拒绝日本律师、日文状纸。华洋诉讼虽以交涉为最后办法，而实际上至于交涉之案，百分中不过几分，为数绝少。故在法庭审理一节，或者无甚问题。往奉天预审高等地方法院参观之时，该处言及对于中日共同审判，拟取二审制，以本员所见，颇可赞同。嗣往哈尔滨观中俄会审办法，法庭之内全系中国人主持一切，俄员绝不干涉，不过随同列席，即发言时亦属极少，然此系俄人自己放弃，将来对于日人恐难以此为例。以上各节，均系东省司法上情形，此外因无专门知识，不能有所报告，特就大概言之。中国人在东省各种事业，事事落人后着，办理不善之处，不一而足，如电信之类，往往稽延，而日人则着着进行，如南满工厂已扩充工人五、六千人。日本小学校几于随地皆有，中国亟应力图进步，将来办各事，竭力举办，已办事业从事改良，庶几有所补救。关于司法事项，在司法部系属主管，自觉极为重要，然通盘筹算其最关重要者，尚不在此，而在警察。现时东省所用警察，知识极不完备，对于中国人尚未调查清楚，更何能稽察外人，是不得不早行整顿者也。

主席：日人合并朝鲜之后，曾将治理成绩，编成洋文报告，宣告各国。中国诸事不能实力进行，以致处处落人后着，长此不改，深恐日人又将编就治理南满成绩，报告各国。将来西方各国必将远东问题，听凭日人办理，届时中国恐更难办事。适江次长报告各节，已与本员七年以前往东三省时情形，大不相同。彼时日人尚无何等设施，南满工厂规模极为溢[隘]小，学堂亦仅有数处，其进行之速，殊足令人惊异。今之事能保持现时地位，或者尚有挽回余地，不然我退一着，彼进一着，必致权利尽失而后已。本会所讨论各节，尚属纸上空谈，事之济否，端赖实行。此本员对于东省所以有无穷之希望也。至司法一部分之问题，江次长报告各节，与上次会议讨论结果，大致无甚抵触。即请江次长将上次林参事在会议决各节核阅，如有意见，提出修正可也。

司法部江次长：本部依上次会议结果，拟定办法，请公同阅看，有无意见。

主席：审级制度，究用一审制抑两审制。

司法部江次长：似以两审制为便，一审恐过于简单。

主席：可请司法部体察情形，自行酌定。

农商部金次长：共审日员既以领事官为限，则第九条将所派人员官职通知一节，似可无须。

主席：改为日领事官名氏何如。

司法部林参事：此层曾与章总长商酌，以为不与规定，有时日本或可派遣法官，较之领事之仅以政策为目的者，实际上反为有益。

主席：领事共审，根据条约尚可说。法官则恐有干与司法之嫌，最好订明，即使派遣法官，亦须用领署名义，以免漫无限制。

余无甚讨论，遂通过。

并下次会议讨论财政部拟订各项章程。

七时散会。

本日到会人数：

内务部 沈次长、于司长、吕司长、陈司长、陈主事。

财政部 虞参事、李参事、姚司长、金司长。

司法部 江次长、林参事。

农商部 金次长、张司长、陶司长。

教育部 汤参事。

交通部 权参事。

奉天财政厅 委员二人。

吉林财政厅 委员一人。

外交部 曹次长、夏参事、施秘书、长科长、周主事。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 年版，第 495—499 页，第 662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八次议决案

1915年7月13日

- 一、农商部核办日本人在南满洲办矿案须知作为通过。
- 一、市营事业条例由内务部体察地方情形自行订定。
- 一、司法部共同审判办法,除审级由司法部自行酌定外,其余各条均作为通过。

其会议时声明应注意事项如下:

- 一、农商部核办日人在南满洲办矿案须知内选定期间以十二个月为限一节,可为商量时根据,不必作为确定办法。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年版,第499页,第663号文)

## 附件

### 核办日本臣民在满洲办矿案须知

#### (一) 换文中所称业已探勘或开采之解释

此节应以事实为准,但使事实上业经从事探勘或开采者,即以业已探勘或开采论,不问有无矿照,曾否注册(业已探勘或开采各矿名称地点另表开列)。

#### (二) 换文中所称现行办法之解释

现行办法即现行矿业条例所订之办法,特因该项条例尚属试办,容有窒碍或须修改之处,不得遽称为确定,故换文中有在矿业条例确定以前仿照现行办法办理之语。东三省现时办理矿务,实际均照矿业条例,舍此以外,固别无所谓现行办法也。

前两项解释既明,可知日本臣民之选定矿区,中国政府之准其探采,均须注意下列二事:

第一:选定之地须在事实上未经他人探勘或开采者。前项解释(一)之结果,又须在民国四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未经他人稟请探勘或开采者。前项解释(二)之结果,行因现付条例规定,稟请在先者,有优先取得矿业权之权也。

第二:请办手续须合于现行矿业条例。最要者,日本臣民只能与中国人民合办矿业,所订合同须遵照矿业条例第四条及矿业条例施行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此外尚有必须注意者:

(一) 矿界问题 矿区须在换文内指定所在地名界限之内,如附近矿地别有专名者,不得借口矿脉贯连,任意圈入。

换文内指定之所在地名,须在指定之县中,如在邻县,即不能准其探采。

(二)矿质问题 换文中所指定某地某矿,即只能在该地探采该一种矿质。如该地界内遇有他种矿质,不得准其一并探采,即将来发现时,亦应在界内划出。

(三)时间问题 调查选定时间,应自条约画押之日起,至多以十二个月为限,逾限即作罢论。且在调查选定期中,不得在矿地擅先收押人民土地产业,或私与已经探勘或开采之矿主私订让渡或抵押之契约。

(四)矿税问题 矿区税、矿产税以财政部、农商部核准实行之税率为准。运销时,应纳各税以财政机关所订之税率为准。总之,此等税率或经条例规定或经部令变更,或依习惯征收,凡中国人民所遵守者,日本臣民应一体遵守。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 年版,第 499—500 页,第 663—1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九次会议录

1915年7月15日

午后五时开议。

主席:上次会议已将共同审判护照注册各项议决,今日内务部送来之护照注册章程二种,均系依据上次决议修正之件,大致已属妥洽。本日可继续讨论关于财政各项事宜。

吉林傅特派员:对于护照注册办法,大致均可赞同。惟第八条汇报巡按使转饬交涉员备案一节,似颇费时日,拟改为汇报该管道尹转报巡按使,一面径报特派员备案。第九条缴纳公费之后,应如何办法,印花如何贴用,可请财政部注册定出办法。又章程后附说明,内称将章程印刷多份,于护照签字时随照给发一节,似可不必,盖将来杂居之后,请领护照之人日益加多,恐所费甚巨,仅将办法通知日领可耳。

嗣由内务部将警察法令目录交会讨论。

主席:目录所列司法警察一项,前会议条约时,曾经提及。日使称只能服从行政警察,不能服从司法警察。答以对于杂居日人有法庭传讯等事,将如何处理,势难不用中国司法警察执行。彼亦无辞以对。然接洽之时,如牖列多项,日人又将托词反对,似不如将关于司法警察各项,归纳于行政警察范围,以免日人存心阻挠。

吉林傅特派员:最好专就法与令两项分类,各自编目,以便届时接洽。

内务部陈司长:此项目录分类,本为便利检阅起见,至将来接洽之时,自当另行编列。

主席：以上两项诸君如无讨论，可即作为议决。适财政部提出商租办法草案，及课税接洽办法两件。此事极为重要，须详细研究，与民法有无抵触，与向来习惯有何异同之处，方能决定。请各自研究之后，于下次会议时讨论可也。

内务部吕司长：财政部所拟章程，与前次会议议决之案，不无差异之处，请将变更理由说明。

财政部姚司长：此事曾与本部总长商酌，以为租期长至三十年，又加以无条件得续租之语，实与买卖相同，一切税项如不向承租人征收，国税恐致无着，故有此项规定。

吉林傅特派员：本员以为财政部所提出商租办法，系属已经议决之件，财政部更求完备，用意固是极善。惟所拟办法与上次决议颇多不同之点，究应如何办理，尚待公同讨论，可照曹次长所说先行研究之后，俟下次会议时公决。至课税接洽办法，课税自应服从，所难者在乎接洽，最好照内务部警察法令办法，开一目录，俾知大略，以为将来接洽准备。

财政部姚司长：课税名目在预算册上不难查出。惟名称极为繁多，吉奉两省情形不同，颇难划一。故财政部对于此次办法仅能表示宗旨，至详细目录，以各处情形不一，一时难以编定。

吉林傅特派员：不妨先行编列，恐有不能周备之处，现有吉奉两省委员在京，可请其校阅增补。总之，警察赋税两事，应取一律办法，须有成文标目，接洽方有根据，不能凭空提出。所以希望财政部编就此项目录，俾得有所依据。

财政部姚司长：此层可以办到。

主席：本员因有公事，即须回部，请傅特派员临时主席。

吉林傅特派员：内务部提出之筹拟吉省统一警政办法大纲至关重要，请君研究。

内务部沈次长：此事将来杂居之后，于人民关系最切，本会历次会议对于杂居一节，多主设法限制。然能否实行限制，全视警察



之执行如何为断。警政如能办好，则各项章程自不难实施。从前各省警务，尚有总机关，自改为警察厅之后，所管只限于省城一处，将来杂居之后，恐各县城乡均有日人居住往来，警政不得不力求统一，故本部以为宜设立警务处，以指挥全省警察。其中用人经费两端，最关重要，用人先不论，经费仅就地方现有之款尚恐不敷，应请财政部通盘筹算。

奉天高等审判厅沈厅长： 本员对此有两层意见。

一、此项办法大纲，宜赅括吉奉两省，不能单独就吉林一省计划。

内务部陈司长： 此本系对于东三省全体办法，并非指吉林而言，观末段所称，并行奉天一律办理云云，其义自明。

奉天高等审判厅沈厅长： 本员第二层意见，以为与其另设警务督办，不如即将省城警察厅权限扩充。

内务部沈次长： 此系黑龙江省现行办法，督办即由厅长兼任，或由中央加以特别委任，均无不可。

吉林傅特派员： 此层不但关系警察，抑且涉及官制问题，度内务部意思，眼光自在全国。特以吉省尤关重大，故先行从事整顿，官制变更不易，内务部亦必想到，故有兼任亦可之说。惟此事各省向由政务厅之内务科办理，且不过为该科之一部分事，自难有所进步。警察厅长事务本极繁重，而此事重在计划，恐无余力可以兼顾。故本员以为不如特设督办为便。经费一层自属紧要，然以我国现情而论，无论如何，财政一时总难充足。斯事既属重大，自宜设法筹措，不能因噎废食。故经费足用与否，其实不成问题也。

内务部陈司长： 前清本有巡警道，管理全省警政。就吉奉二省现状而论，更有不能不急求速效之处。故统一机关之设，似不容缓。警察厅长事务本极繁重，恐不能兼顾也，似亦以特设机关为是。教练一事最关紧要，更须筹统一办法，虽可分道、分县各自教练，然一切教法必须由专设之机关颁行，庶可整齐划一。至经费，

据财政部开来清单，吉林警费共有一百六十余万，各地事务繁简不同，挹彼注此，似尚有整顿余地。

财政部李参事：吉奉整顿警察之举，财政部极为赞成。增加经费，亦必力为主持。惟各县对于警务一端，每有由绅士主持一切，知事不得过问。挹彼注此，绅民恐多阻挠。故非收回官办，不能收全省统一之效。本员以为收归官办，应分为四步，渐次进行。第一步将各县税款公益捐等项，共有若干，先行调查清楚。第二步收归县属办理，俾地方官支配一切。第三步将经费分配。第四步分配不敷，如何设法补助。如此逐层办去，方有眉目。

奉天高等审判厅沈厅长：本员意见，与其专设警务处，不如设立内务司，将警政一项属焉。

内务部沈次长：复设内务司，关系官制，非本会所能议决。即就事实而论，内务司权限自是较广，恐与巡按使职务不免有冲突之处。且警察既隶内务司，自必作为一科，则主管此事之人，至多不过三、四人，仍难急求进步。似不如设立机关为便。

财政部吴司长：此项机关关系常设抑暂设，本员以为可作暂设机关，事竣之后即行撤去。

内务部沈次长：作为暂设亦无不可。俟将来清理整顿之后，分交各道办理。特将来杂居之后，如何现象，尚难预料，故常暂一节，似应临时斟酌。

吉林傅特派员：常暂虽未能即时决定，而事在必办，已属无疑，应认定作为解决。兹再就大纲所列一为研究，如甲项三百名、二百名之数，极难规定，设使各县警额现时已有多于此项定额者，岂不转受拘束。似不如仅言扩充警额，不必定出名数。

内务部沈次长：本部之意，不过以此为标准，因少于此数，便难收警察之效，其溢出此数者，自不在限制之列。如嫌文义不甚明了，量为改正可也。

吉林傅特派员：将来呈请施行，系由与会各部会呈，抑由内务

部单独呈请。

内务部沈次长：各部会呈之时，说明大概，其详细办法可由内务部另行呈明。

吉林傅特派员：上项办法既经多数同意可作为议决。

并定下次会议讨论财政部商租及接洽办法。

七时散会。

本日到会人数：

内务部 沈次长、于司长、吕司长、陈司长、陈主事。

财政部 虞参事、李参事、吴司长、姚司长。

农商部 张司长、陶司长。

教育部 汤参事。

交通部 权参事。

吉林傅特派员。

奉天高等审判厅 沈厅长。

外交部 曹次长、夏参事、王司长、长科长、周主事。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 年版，第 501—505 页，第 666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九次议决案

1915年7月15日

一、内政[务]部修正之护照注册章程通过。

一、护照注册办理细则第八条“汇报巡按使转饬交涉员备案”改为“汇报该管道尹转报巡按使，一面径报特派交涉员备案”。其余各条均照原案通过，注册费之开支方法，由财政部另行拟订。

一、警察法令目录将来接洽之时，应由内务部汇齐，另行分类编次，并补入各项章程。

一、筹拟奉吉两省统一警察办法大纲，照内务部所提之案通过，由内务部呈请实行。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1985年版，第505页，第667号文）

附件

## 护照注册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于日本臣民至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各县向地方官注册时适用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地方官指县知事或地方警察厅厅长而言。

关于注册事宜,如在厅、县并设地方,专归警察厅办理,其县治地方设有警察分所者,得送由分所长转送县知事办理。

第三条 凡日本臣民持有照例所领之护照,依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条约第三条之规定,至南满洲各县居住及经营农工商业者,到达目的地后,即须向该管地方官申请注册。其依该条约第四条之规定,在东部内蒙古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者亦同。但领有护照仅属往来游历者,照向例办理。

第四条 依前条规定申请注册者,须具申请书,载明下列事项,由申请人署名盖章,并将所领护照送验。

一、申请人之姓名、年岁、职业及本国住所、由来处所。

二、如携有家属者,其姓名、年岁。

三、注册之目的事项(如居住、经营农工商业或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等是)。

四、发给护照之年、月、日。

五、申请之年、月、日。

六、某地方官。

第五条 地方官接受前条之申请时,应将所送护照验明加盖戳记发还,给以注册证。如所领护照已逾十三个月者,作为无效。

发给前项注册证时,遇有所携家属中年满二十岁以上之男子,

须另行填给。

第六条 凡至南满洲之日本臣民其居住营业如有二县以上者，须分向各该管地方官注册。

前项注册之申请书除依照第四条规定外，须将居住某县，或在某县营业之事由，分别声明。如有曾在某县或某警厅注册者，并须将注册证送验。

第七条 地方官接受前条之申请时，准照第五条规定办理，并于送验之注册证加盖戳记发还。

第八条 凡曾经注册者，如欲移转于他县时，需将原领注册证赴原注册官署报明缴销，另换移转证，持向移转地之该管地方官申请注册。

前项注册之申请书除依照第四条规定外，并须将移转证送验缴销，由该管地方官准照第五条规定办理，换给注册证。

第九条 凡曾经注册者，遇有回国歇业或死亡时，需将所领注册证缴销。

第十条 凡依本章程应行注册者，非经注册后，不得享有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条约上之权利。

第十一条 凡申请注册及请领移转证者，应缴纳公费银二元。

第十二条 于本章程公布以前，已在南满洲或东部内蒙古居住或营业之日本臣民，由该管地方官通告，令其依照本章程一律办理。

第十三条 关于本章程之办理细则及各项书类程式另定之。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 年版，第 506—507 页，第 667—1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十次会议录

1915年7月17日

午后五时开议。

主席：上次会议时，财政部提出商租地亩章程一件，此项办法曾经内务部订有商租地亩须知，于第七次会议时，议决讨论之结果，以会议中日条约时，第一次日本要求用所有权字样，第二次改为购买，经与力争，始改用商租二字。为维持领土名义计，既不便承认其土地所有权，而为国家收入计，又不便将课说（税）各项轻于放弃。斟酌再四，始决定用课税，一切由承租人按章代地主缴纳之规定。今日奉到大总统发下奉天巡按使呈文，所拟租用地亩规程，与内务部所订商租地亩须知，主义大致相符，而办法尤为完备。此次章程处处关系民法，兹奉天高等厅厅长来此，与司法部接洽，关于民法事宜，商租章程将来如与民法有冲突之处，可先为修改。至财政部所订商租地亩章程，与上次议决之案不无冲突之处，一为将商租二字认为即系所有权，根本上已有不同。二为征收契税，与会议时议决办法，及张次长在会声明重在稽考，不在收入之主义，亦属不符。此中出入关系颇为重大，应请讨论。财政部派员如有意见，亦请发表。

吉林傅特派员：适间所说财政部章程，与奉天所拟规程两种，奉天所拟较为详备，可以此为根据。惟此项规定与前次议决办法，尚有歧异之处，如代缴租税一节，未经明白规定，亟应设法补充。此事似可由财政部会同内务部审核订定，不必再行由会讨论。

奉天高等审判厅沈厅长：奉天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课税按照

各地方习惯法缴纳，以奉省习惯而论，实已有由租地人缴纳课税之意义。

内务部沈次长：前次会议决定，由承租人代缴一切课税，原系对于长期租地预防规避税课，不使有妨国家收入起见，并非承认其土地所有权。今财政部所订商租地亩章程，认为实际上与购买相同，似当时条约所定商租二字之意义，尚未至如此地步。

主席：财政部章程用意，以为商租地亩充极其量，事实上必致与购买无异。而奉天规程则从进行一方面着想，将来如果能实力进行，自以奉天办法为完善。本员于东省情形不甚熟悉，不知现在登记法，办至如何程度，能收稽查实效否。

奉天高等审判厅沈所（厅）长：登记法奉天正在竭力办理，现在有地方厅之处，一切已颇为清楚。其余各县未知进行如何，如能监督得法，可望收有成效。此项法令带有强制性质，如罚金一节，向为各国所无，而准之地方情形，实有不得不然之势，亦因时制宜之计也。

内务部沈次长：奉天规程第十五条，一年租价不得过地价十分之三之规定，恐名为限制，实近放弃。租地人如以地价十分之三为每年租价，而于初次交租时，将四年租金一次缴足，地主所得已较卖价为多，必致放弃一切不再过问，似尚有流弊。

奉天沈厅长：此有十七条之规定，可以补救。

内务部吕司长：第十七条究应如何解释，系租价限于一年以内交清，抑系每次所交租金不得多于全年租金总数。

奉天沈厅长：自系不得多于全年租金总数，因条文所定系至长，非至迟也。

内务部沈次长：此条字由终欠明了。

主席：财政部拟征收契税，每租价一元收六分，日人在法律上既不认为有土地所有权，则此次百分之六之课税，恐难令其缴纳。

内务部沈次长：如欲征收契税，则租金非令一次交足不可，否



则实有窒碍。故本员以为如按时交租,只能征收印花税,而不能征契税。

主席:代缴租税之规定,如与民法上无抵触之处,仍宜加入规程之内。

奉天沈厅长:似可于规程之内订明,凡应纳租税,应按照南满习惯,由租地人代地主缴纳。

农商部金次长:可订明期内一切课税,由承租人每年从租价内扣除,按章代地主缴纳。

吉林傅特派员:不知(如)于第三十三条依习惯法缴纳之下,加“但遇有如何情形时,由承租人代缴”一语。

主席:可称“但租与外国人时,应如何”云云。

吉林傅特派员:宜用“得如何”云云,以免外人反对。

奉天沈所(厅)长:“得”字似嫌活动,恐不能强制其必由租地人缴纳租税。

农商部张司长:不如以年限为标准,定为租期在五年以上者,由承租人代纳租税。

吉林傅特派员:以五年为断,似尚言不便之处。

奉天沈厅长:不必指定五年,统言但遇长期租地,应由业主委托租地人缴纳。

交通部权参事:所谓长期以何者为标准。

吉林傅特派员:然则改为“遇有特别情形时”。

奉天沈厅长:宜用对于期限有特别情形时,应由地主委托租地人代纳。

主席:此节现经详细讨论,可即决定于第三十三条,依习惯法缴纳之后,加入“但租用期限有特别规定时,应由地主委托租地人缴纳”。此次章程既经多数同意,以为应采用奉天所拟,自应就奉天规程修正通过。至财政部商租章程,从讨论之结果,实有不能适用之处。一则以会议条约之时,订立商租章程之举,曾经日使反

对，故不便特定对日专章。二则因商租地亩，法律上既不承认其有土地所有权，财政部所订征收契税法，似稍有不便之处。至第三十三条之后，加入但租用期限有特别规定云云一节，即系采用财政部所定委托办法。以上各节，请财政部委员回部时向总长陈明。

财政部姚司长：当即转达。

嗣讨论奉天所拟契纸式样。

吉林傅特派员：奉天所拟契纸式样颇多，应加研究之处，如契纸用表格式样，人民恐有难于通晓之处。不如仍照向来习惯连篇写下，添注涂改字数，贴用印花位置，收纸费若干，均应写入租地章程。亦宜择要附印契背，此事一时难期斟酌至当，应请内务部按照条文详细研究，重行拟定。

公决契纸式样由内务部审核修正。

主席：商租章程办法大致现已讨论就绪，下次会议时应将东部内蒙古与南满洲区域一加讨论。课税办法，奉天所呈业已交下，与财政部开列各端，大致无甚出入，应如何提出，当并于下次会议时共同研究，并请财政部说明一切。警察法令请内政[务]部将现在通行之件汇齐，以便从事接洽。此事业经上次会议议决，可不必再行交会讨论，径与外交部接头可也。

农商部金次长：第三十三条内加入之“但如何云云”一段，总觉不甚明白，不如改用“但租与外国人时，关于土地一切课税，应由地主与租地人于租地契内订明，由租地人代纳”。

内政[务]部于司长：第十五、十七两条亦有不甚明晰之处，下次会议时尚须研究。

旋决定下次会议时，继续讨论。

七时散会。

本日到会人数：

内务部 沈次长、于司长、吕司长、陈司长、陈主事。

财政部 虞参事、李参事、姚司长。

农商部 金次长、张司长、陶司长

司法部 林参事。

教育部 汤参事。

交通部 权参事。

吉林傅特派员。

奉天高等审判厅 沈厅长。

外交部 曹次长、王司长、施秘书、长科长、周主事。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年版，第 508—512 页，第 669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十次议决案

1915年7月17日

一、租地章程应就奉天所拟租用地亩规程修正施行。

一、契纸式样由内务部拟定。

一、警察法令由内务部汇齐，径交外交部与日使接洽。

其会议时声明应注意事项如下：

一、租用地亩规程之内代缴税课一节，仍应于修正时补入。

一、租地契纸毋庸征收契税。

(注:原文原附“租用地亩规程”卅五条,略)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 年版,第 512 页,第 670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录

1915年7月27日

午后五时开议。

主席：上次会议时，决定今日应讨论南满洲与东部内蒙古界线问题。此项界线，当初与日使会议条约时，虽未经明白规定，而在我国实不能不自行划定，以免将来毫无依据。查南满名目，本为从前所无，日俄战后，始有此项名目发生。当时划定辽河以东为战地，辽河以西为中立地，故南满界线当以辽河为断。其辽河以西，自不属于南满范围以内。东部内蒙古亦以会议时不获机会，未及定明界线。然从前定东蒙开埠地点，多在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三盟，而锡林郭勒及察哈尔诸部，则并无开埠之地。足见东蒙区域，当以哲里木等三盟为限。又会议时日使屡言以行政范围所及为限，则三盟中未经设治之地，亦当然不在其内。对于此事，本部尚有说帖，一俟印就，即于下次会议时提出公同讨论。又财政部提出课税目录，财政部之意以为所列甲乙丙丁四项，应行接洽。此外附表所列海关常税等，则毋庸接洽。应接洽者，只须将条文交到，从事接洽，毋须再行讨论。但就不必接洽各种，一切研究可也。

吉林傅特派员：本员对于满蒙区域问题，尚有二层意见，须附带讨论者。即吉林条约末幅所谓不在本约范围，而必应提议之两端。一吉林省现在除商埠及铁路用地外，已有日入二百余名杂居于内地，其在南满区域以外者，既非此次条约所定，亦非从前条约所许，如任照旧居住，责令服从课税、警察、则不啻将南满区域扩张，如不令服从，则关于日人事项，日领必另自处理，渐至干涉一切，伸张其国权于条约所定之外，此应行研究者也。一为南满区域内商埠之章程界线。盖从前仅指定地点，未经划定界线，章程亦同

虚设,以致日本商民处处不肯受我制限,逸出界线。此次条约既允日人杂居内地,如不确定商埠章程,将来商埠与非商埠之分别,绝无依据。此次三月期限满了之日,办事即形不便,似宜定一自开商埠条例,速与日使一并接洽,并将界址厘定,以资遵守。此亦当请研究者也。至满蒙区域,鄙意东蒙区域宜缩小,南满界线万不得已,不妨放大。南满界内之商埠界址,更不妨一变从前之主张,从宽划定,而要当趁此接洽之时机,一一与之商定。且本员所以要求必须在会决定者,以此事虽曰外交部主管,而其实各部均有关系,免得再成悬案。

主席:傅特派员所述两端,第一端南满区域外日人限制办法,本员以为区域系由我内部假定办法,并非双方协定。且如以辽河为界,而辽西等处已有多数日人在彼居住,势难令其一一迁回。盖此次所订条约,其意在扩张日本势力,断不肯因此而反令范围缩小,是以日人业经杂居之地,恐只能随时补救,不能责令迁出。第二端办法,本员可以赞成。此外尚有课税、警察二项目录,现已交到,尚望内务财政两部,将条文速行汇齐,以便接洽。至接洽之地,现已与日使商定,在北京举行。本员现有公事,即须回署,请傅特派员临时主席。

吉林傅特派员:适本员所言第二端办法似可参照济南、长沙自开商埠章程,即行订定。

农商部陶司长:应由何处起草。

吉林傅特派员:最好由内务部起草。

财政部吴司长:可定由内务部起草,其关系别部之事,各自开具意见,送由内务部办理可也。

财政部项参事:自开商埠,不知在我何益~~处~~。按西文商埠二字,实含有开放门户之意义,即系由中国完全主权,一变而为各国共同管理,故以不开为利。兹明定条例,外人将来必致要求更甚,似尚有不便。

吉林傅特派员：此论略有误会之处，盖项君此说，系属租界。如上海、杭州等处租界，一切行政权皆入外人掌握，不啻为变名之属地，诚以少开为是。至自开商埠，仍服从我国警察、课税，且并非一订条例，即须从事开放，故项君所说一层，可以毋须虑及。

财政部项参事：如必能令服从我国警察、课税，则自无妨。

吉林傅特派员：南满区域既定后，其区域外现住之日人，本员以为第一步须由外交部与日使严重交涉，责令迁出。如实际上必不能办到，方可退就第二步办理，由交涉员会同日领查明现有户数，给以二年或三年之犹豫期间，并声嗣后不得加增一人一户。

外交部长科长：此节尚有为难之处。如京师禁止外人开设商店一事，本定光绪二十九年以后不准添设，嗣因各使未肯照办，于民国元年又曾交涉一次，各国仍在反对，至今未能解决。故傅君所言限制加增办法，似亦有为难之处。

吉林傅特派员：此系北京情形，按之各国通例，并无不准外人在京城居住之事，故有此项为难情形。在南满洲则本有先例可援，如农安县旧有杂居日人十户，当初令其迁出不允，然卒与订明嗣后除现有十户之外，不得再有增加，嗣后日人亦均服从。有此先例，则将来限制一层，尚不难办到。仍请外交部于接洽时，切实提议为妥。

外交部王司长：在非南满界内杂居之日人，预定划一办法，但使地方官果能如傅特派员所称，完全实行无碍，本部断无不赞成提议之理。特恐我之办法，若与接洽，日本未必同意，不与接洽，地方官执行之时，又必有种种困难。此事似应详细讨论再定办法。

司法部林参事：不论如何，南满东蒙区域宜先行定妥，不然日人可以随时因利乘便，设法推广。且现在俄于外蒙业经订有条约，日本在内蒙亦难保不有觊觎之心，在我不得不早为防范，所以满蒙区域，总应早行确定。

吉林傅特派员：此事实属重要，且本员以为南满界限不妨放

宽,宁可此时吃亏定妥,勿令将来再有扩张,以致难于限制。

司法部林参事:此项放宽南满,缩小东蒙办法,可即作为议决。

外交部王司长:放宽南满,缩小东蒙办法,本部亦尝研究,经详细讨论,觉有为难之处。如照奉天所拟划分区域办法,拟以辽河为界,然辽西之锦县,现有日人居住,断不能因此而扩张南满界,限锦县为止境。且有南满区域,如果随意扩充,先例开,则俄人在北满,其势亦必要求将区域扩大,为患尤不堪设想。但愿将来警察一切办理得法,俾有实力可以稽查限制,不能使日人任便扩充。区域一节,似尚属第二着,所以此层请暂勿作为议决。

吉林傅特派员:区域大小可俟下次会议时,继续讨论。惟无论如何,界线总须划出,可决定于接洽之时,先与日本议定商埠界线。适曹次长亦言非定不可,亦作为议决条例,由内务部起草,其非南满地方,现有之杂居日人,应俟区域定妥后,与之严重交涉。万一不能办到,则给与若干年之犹豫期间,并派员查明现有户数,不许加增。此层亦可作为议决。

外交部长科长:限制南满洲区域以外杂居日人一节,尚有难处,应缓议决。

吉林傅特派员:不作为议决之案,归入声明事项,俟下次主席到时,再议亦可。

议定星期四日再行继续讨论。

七时散会。

本日到会人数:

内务部 于司长、陈司长、陈主事。

财政部 钮次长、项参事、虞参事、李参事、吴司长、姚司长。

教育部 梁次长、汤参事。

司法部 林参事。

农商部 陶司长、张司长。

交通部 权参事。



吉林傅特派员。

外交部 曹次长、夏参事、王司长、长科长、周主事。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年版，第 596—600 页，第 684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十一次议决案

1915 年 7 月 27 日

一、南满洲东部内蒙古区域应与日使接洽划定。

一、商埠界线暨条例应附带提议,必须确定。

一、由内务部拟定自开商埠条例,各部有关系者,可提出意见交内务部参考。

其会议时声明应注意事项如下:

一、南满界线:根据日俄战时辽河以东为战地,辽河以西为中立地之事实,西面当以辽河为限,其辽河以西不属于南满范围以内。

一、东部内蒙古:此次日使拟请开埠地点多在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三盟,而并无在锡林郭勒及察哈尔诸部者,所以东蒙区域应以哲里木等三盟为限。其三盟中未经设治之地,根据日使声明行政范围所及一语,亦当然不在其内。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 年版,第 600 页,第 685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录

1915 年 7 月 29 日

午后五时开议。

主席未到,函托傅特派员临时主席。

吉林傅特派员:本日应继续讨论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区域问题,关于此项问题,外交部提出有意见书一件,颇为详尽,请诸君阅看有无未尽妥善之处,再行公同斟酌。兹先将本员意见略为说明,以备采择。外交部意见书所述划定南满洲与东部内蒙古区域各项办法,系取吉奉两省主张,参以部中意见,大致与上次会议时,曹次长所述各节相同。本员意见于赞成之中,尚略有应请补充之处。如界线说略内开,汪清、延吉、和龙三县,拟划出南满区域以外,办法自属极好。不过三县既已划出,则三县东边之珲春,似亦须划出方为妥善,因汪清、延吉、和龙三县,皆在珲春与敦化之间,不如从敦化截止,较为直捷。本员近接延吉道尹来函称,延吉韩民闻新约订定,大为恐慌,虑旧约因此取消,请延吉道尹转询本员,旧约是否继续有效。盖该处越垦韩民,于故国已属脱离关系,对于日本更无感情之可言,咸愿服从中国政令,不愿日人干涉一切。本员当以此次约文第八条,有现行中日各条约一概照旧实行之规定,故即以旧约继续有效答复,以慰该处韩民之心。据此以观,则汪清等县之划出,不但足以巩固国防,即韩民向化之忧,亦且因而弥笃。此本员个人意见,尚望公同研究。

外交部长科长:此项区域,系我一方面之主张,不妨将范围缩小,故外交部对于将珲春划出,并无不赞成之理。惟彼一方面之主

张若何,不可得而知,将来日本是否赞成我方面主张,当看接洽后如何耳。

吉林傅特派员:此项区划不妨先行从小定出范围,将来如有不能办到之处,再量为放宽。又长春照此次所拟区域,似不在南满范围之内。

农商部金次长:南满区域既云自长春以南,则长春似应在内。

吉林傅特派员:吉林奉天多主以辽河及边墙为界,长春在边墙以西,应不在南满区域之内。不过照现势而论,则长春以南为南满,长春以北为北满。

外交部长科长:南满及吉长车站,均在长春,似宜由长春分界。惟以边墙而论,则当然不在南满区域之内。

教育部汤参事:区域问题关系重大,一时极难解决。就吉奉两省及外交部意见书而论,南满西北以边墙为界,理由颇为充足。不但中国人有此主张,即日本人亦多主以柳条边为界之说,将来应不致十分为难。所虑者南满西界。西界,奉吉两省都主以辽河为界。查辽西从前本非满洲故地,自无所谓南北之分,理由亦颇充足。惟外交部所虑暖池塘矿地在锦西,属于辽西地面,足为日人反抗辽河为界之证,亦实是为难之处。是全在将来外交上之应付如何,长春照日人所著地理,称长春、农安、长岭、德惠四县均属东蒙地,如果向此解决,可省却许多问题。东部内蒙古区域,外交部主张将锡林郭勒盟划出,日本则主东四盟全在其内,将来能将锡林郭勒盟划出,已属万幸。然日本野心在南满较难发展,其目的全在东蒙。自光绪至宣统年间,赴蒙考查者已有四、五十起,所以东部内蒙古区域,总属愈小愈妙,好在日人亦不能十分明了,不妨坚为主张。

吉林傅特派员:东部内蒙古区域,外交部意见书所论极为清楚,三盟之中,哲里木、卓索图二盟,必当划入,昭乌达盟则划入一部分,锡林郭勒盟完全在外。又以三盟界限不甚清晰,故以行政权所及之地为限。是东蒙西界,不十分为难。所难者,南满西界耳

本员前此之主张,即使定一极无道理之界线,亦较不定为胜。彼意南满区域或至山海关为止,现在但求不至山海关,无论至何处为止,总须确与划定。至虑彼以锦西暖池塘之矿地为南满界线,扩至辽西之据,我可不与牵扯,但与就矿论矿可也。且暖池塘之矿,查照矿业条例办理,本无不可允许外人开办,故矿界是矿界,与南满区域可不牵涉也。

农商部金次长:长春、新民各商埠,亦可为此解释,各商埠与南满区可分为二事。

吉林傅特派员:所以如此能将南满区域外之各商埠界线扩充,则前此日人之杂居于现定蒙古区域内者,亦不难解决。

司法部林参事:本员尚略有报告,奉天高等审判、检察二厅所拟不动产登记办法,已由司法部核准,于七月一日起在奉天试办。兹奉天巡按使将不动产登记规则,并另定租用土地登记规则六条,密呈大总统。奉批,交外交、财政、内务、司法四部核议。查奉天巡按使所呈不动产登记规则,与从前奉天审检厅详部之件无所更动。该规则大概办法经本员于前次会议时报告,其租用土地规则六条,司法部意见拟将第二条第二项,修正为:“前项土地若系官地,租约成立时除由管理土地之官署或公立机关嘱托登记外,并应由租用土地之人向登记衙门声请登记,俾承租人同时负声请责任。”其余各条诸君如有意见,尚请讨论。

众无异议。

吉林傅特派员:本日所论,以及司法部所报告各节,因主席未出席,不便作为议决,仅记入会议录可也。划分区域办法,外交部意见书大致并无窒碍之处,惟延吉、汪清、和龙三县划出一节之内,宜将珲春添入。至东部内蒙古界线,照外交部意见书办法,亦均妥洽。但向日使声明,热河道所辖之东部内蒙古,曾经设治之地为限一语,系指昭、卓二盟已设治之赤峰等县而言,并本连热河道在内,此层宜加注意。

农商部金次长：合办农业规则，奉天亦曾拟定，较之部中所拟略为详备，拟折衷采用，当于下次会议时提出，特为声明。

七时三十分散会。

本日到会人数：

内务部 于司长 陈主事。

财政部 吴司长。

农商部 金次长、陶司长、张司长。

司法部 林参事。

交通部 权参事。

教育部 汤参事。

吉林傅特派员。

外交部 夏参事、长科长、周主事。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 年版，第 601—604 页，第 688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十二次议决案

1915年7月29日

会议时声明应注意事项：

一、划分区域办法，外交部意见书大致无甚窒碍之处，惟将延吉、汪清、和龙三县划出南满区域之外一节内，宜将珲春加入。

一、东部内蒙古界线照外交部意见书办法亦均妥洽，但向日使声明之热河道所辖东部内蒙古曾经设治之地为限一语，系指昭、卓二盟已设治之赤峰等县而言，并不连热河所属内地如承德、滦平等处在内。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 年版，第 604 页，第 689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录

1915年7月31日

午前十时开议。

内务部交到警察法令,财政部交到南满课税条规,由外交部次长会同吉林傅特派员与各主管部逐一研究接洽毕。

交通部权参事:此次会议关系交通部之邮电各节,前次商定办法之后,已分饬各处切实整顿。惟对于推广办法,尚略有斟酌之处,一则以区域尚未能十分确定,二则现时财力实有不及之处,故本部以为宜由地方官随时斟酌情形,查明如实系必不可缓,然后报部办理。奉天政务厅长说帖内开,添设电话办法经本部核算,约须一百二十万元,按照奉省说帖,系专为警察而设,该处人民使用电话,为数既未必多,则此项设施一时恐无实效可睹。加以经费支绌,部省各半,亦觉筹措为难。所以本部之意,拟俟内务部将警察各端办法定妥之后,再行体察地方情形办理。关于吉长铁路事宜,本部现在筹备,将来当随时与外交部商酌。关于吉省条议内之轻便铁路一节,本部本已拟订限制条例,现在内系条约施行,自更不容缓。兹将此项条例草案印出,交会诸君共同斟酌决定后,即行颁布。

吉林傅特派员:扩充邮电经费既有不敷,只可随时相机办理。但本员深望交通部嗣后于地方官声请添设电局之时,务必设法维持。吉长铁路吉林官银号附有股分八十万余,将来应如何办理。

交通部权参事:声请添设电报之地,如查明该处所辖境内原来并未设局或设立地点不合时,苟非经济上有十分为难之处,本部自



与竭力维持。至吉长路之吉林官股，须俟择定将来以何路合同为标准之后，方能决定办法。

众检阅交通部所拟专用铁路暂行条例草案毕，均无异议，惟傅特派员于第一条第二项“直接与”三字下，添入“中国”二字，较与东省有利。权参事主张添入。

主席：本会自开会至今，会议已及第十三次，吉林条议所开各节，大致讨论完毕。内务部所送警察法令，已有多件，其吉省单行法令，望于三、四日内汇齐。财政部课税条规，亦经送到，并望将税率早日开送。此次会议承各部次长历次到会交换意见，已极为详尽，拟即于今日开会，以便下星期与日使从事接洽。嗣后如有未尽事宜，由外交部随时与主管之部商酌办理可也。

午后一时散会。

本日到会人数：

内务部 沈次长、于司长、陈司长、吕司长、陈主事。

财政部 钮次长、李参事、虞参事、吴司长、姚司长。

农商部 金次长、张司长、陶司长。

司法部 林参事。

交通部 权参事。

教育部 汤参事。

吉林傅特派员。

外交部 曹次长、王司长、施秘书、长科长、周主事。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 年版，第 608—609 页，第 696 号文）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第十三次议决案

1915年7月31日

会议时声明应注意事项：

一、扩充邮电办法，现时财力实有不及之处，应由地方官随时斟酌情形，系必不可缓者，报由交通部办理，经交通部查明该处所辖境内原来并未设局或设立地点不合时，苟非经济上有十分为难之处，务与设法维持。

一、关于吉长铁路事宜，应由交通部随时与外交部商酌办理。

一、交通部所拟专用铁路暂行条例草案，第一条第二项“直接与”三字之下添入“中国”二字。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下），台北 1985 年版，第 609—610 页，第 697 号文）

(二)山东问题之换文

恢复青岛海关办法

1915 年 8 月 6 日

关于恢复青岛中国海关并日德战争结果现在日本军政管理下之德国租借地内执行事务之办法：

一、约定中国海关得在青岛再行开办。

二、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两国代表在北京签字之青岛设关征税办法，及一千九百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中德两国代表在北京签字之青岛设关征税修正办法，在本办法主义上必要之处，有“德国”字样者易以“日本”字样。关于青岛中国海关之再开，并其规则手续，于中日两国政府间俱行有效。

三、原属总税务司所管之中国海关簿籍海关公款及其他一切海关所属财产，于日军占领时被日军押收者，仍交还于总税务司。

四、日本国政府宜将日本占领青岛海关以迄该海关恢复日本官宪所征收之税款，按照一千九百零五年中德修正办法，扣除纯收入税额之二成，其余额则移交于总税务司。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签于北京

日本国特命全权公使日置益

中国总税务司安格联

(王芸生编《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6 卷，第 308—309 页，北京，三联书店，1980)

日本外相后藤新平  
致中国公使章宗祥照会

1918 年 9 月 24 日

敬启者:帝国政府顾念贵我两国间所存善邻之谊,本和衷协调之旨意,将关于山东省诸问题照下列各项处理,认为妥当,兹将此事特向贵国政府提议:(一)胶济铁路沿线之日本国军队,除济南留一部队外,全部均调集于青岛;(二)胶济铁路之警备,可由中国政府组成巡警队任之;(三)上列巡警队之经费,由胶济铁路提供相当之金额充之;(四)上列巡警队本部及枢要驿并巡警养成所内,应聘用日本国人;(五)胶济铁路从业员中应采用中国人;(六)胶济铁路所属确定以后,归中日两国合办经营;(七)现在施行之民政撤废之。贵国政府对于上列之提议,其意向若何,敬希示复,为荷。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公使章宗祥阁下

日本帝国外务大臣男爵后藤新平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外交公报》,1921 年 12 月,第 6 期,专件,第 3—4 页)

中国驻日本公使  
章宗祥复日本外相后藤新平照会

1918 年 9 月 24 日

敬启者：接奉贵翰内称，贵国政府顾念贵我两国间所存善邻之谊，本和衷协调之意旨起见，提议关于山东省诸问题，照下记各项处理等因，业已阅悉：(一)胶济铁路沿线之日本国军队，除济南留一部队外，全部均调集于青岛；(二)胶济铁路之警备，可由中国政府组成巡警队任之；(三)上列巡警队之经费，由胶济路提供相当之金额充之；(四)上列巡警队本部及枢要驿并巡警养成所内，应聘用日本国人；(五)胶济铁路从业员中应采用中国人；(六)胶济铁路所属确定以后，归中日两国合办经营；(七)现在施行之民政撤废之。中国政府对于日本国政府上列之提议，欣然同意。特此奉复，谨具。

中华民国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华民国特命全权公使章宗祥

外务大臣男爵后藤新平阁下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外交公报》，1921年12月，第6期，专件，第4—5页)

## 八、关于废止“民四条约”的要求与交涉

### (一)巴黎和会上的交涉

#### 中国代表团向大会提交的有关说帖

1919年2月—4月

#### 中国要求胶澳租借地、胶济铁路 暨德国所有他项关于山东省 权利之直接归还的说帖

##### 甲、德国租借权暨其他关于山东省权利之缘起及范围

一、初，德国亚东舰队欲于远东得适宜地为海军根据及商港，曾游弋于中国沿海一带，竭力搜求，德政府调查员尝以胶澳地方最为相宜之说进。适一八九七年十一月，有德教士二人在山东内地之曹州被害。论厥情形本为地方官防范所不及，而德政府方欲以武力遂其素志，久思有所借词。至是即挟为口实，遣军舰四艘至胶澳，派兵登岸，声言占领。中国政府见德兵入境，事势危急，迫不得已乃与德国订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约（见附件一）。

二、该约规定胶澳海面潮平周围一百里内，准许德国官兵过调，惟主权仍归中国。复以胶澳之口南北两面及岛屿若干处租与

德国，以九十九年为限。

三、该约复准德国在山东省盖造铁路二道，并于铁路附近之处相距三十里内开挖矿产。此项路矿事业，由专设之德华合股公司举办，华德商人均得入股及选派董事。中国政府又勉力允从，在山东省内如有开办各项事务，需外国帮助或用外国人或用外国资本或用外国料物，应先问德国商人等愿否承办。

胶济铁路及支线共长四百三十四基罗迈特，为山东铁路公司投资建筑两路之一。该公司于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许，于是年六月十四日成立。一千九百年三月廿一日，该公司与山东巡抚订立中德胶济铁路章程。一九〇四年六月路工告竣，开车营业。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约所准之开采矿产权利，由山东矿务公司承办。该公司于一八九九年十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许，于是年十月十日成立。其已经开办及正在开办之矿产，为淄川坊子之煤矿及金岭镇附近之铁矿。一九一三年二月五日，山东矿务公司复将所有权利负担让与山东铁路公司营业。于是路矿两权均为铁路公司所有。

四、保护胶济铁路之权，属于中国。一千九百年三月廿一日订定之胶济铁路章程（见附件二）第十六款云：

倘在百里环界外，有须（派）兵保护铁路之处，由山东巡抚派兵前往，不准派用外国兵队。又第二十六款云：

该公司在查路时及行车时，倘因事禀请山东巡抚派兵保护，应立即准如所请。

至保护山东矿产一层，则有同日订定之山东华德煤矿公司章程。其第十款云：

或在勘查矿苗，或在开采时，在百里环界以外，倘须禀请山东巡抚派兵前往保护一切，届时查度情形，见禀随即照准，不准请用外国兵队。

一千九百年，有德国军队派往租借地以外百里环界以内之高密、胶州二处屯驻，嗣经中国山东巡抚与德国青岛总督于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廿八日订立中德胶高撤兵善后条款（见附件三）。德国将该项军队撤回青岛，并承认百里环界以内中国之铁路警察权与环界以外之铁路无异。又承认，环界以内，中国有施行山东省警察章程之权。中国随于胶州设立警署，接管环界内铁路警察事务。

五、此外，德国尚有关于山东省之铁路借款优先权。按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换文，中国一面以两铁路投资建筑并供给物料之优先权畀德国。此二路者，一自高密至津浦路路线之某点，暂时择定为韩庄；一自济南至京汉线上顺德、新乡之间。德国一面则让还其德州、正定间及兖州、开封间两路之优先权。以及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专约所准之山东省南部铁路之优先权。此外，并允批准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山东巡抚与山东矿务公司所订之收回矿权合同。嗣因一九一四年六月十日中德换文，德国又获得济顺铁路向西续展路线与烟潍线、济宁开封线之优先权。

按：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约，德国在山东省本有附近铁路相距三十里，即十英里内之矿权。嗣因订立上述一九一一年七月廿四日之收回矿权合同，其权遂大为缩减。按照该合同所订，山东矿务公司除仍自留办淄川坊子煤矿及金岭镇铁矿外，其余矿权，均行取消。其所留办之三处，则划清矿界；而让还矿界内，如有开矿所需，应借用德国资本，购用德国所产机器材料，聘用德国工师。

## 乙、日本在山东军事占领之缘起及范围

一、欧战初起，中国即于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以大总统命令宣告中立。两星期后，日使通知中国政府，称日本曾于八月十五日以最后通牒递交德国，劝将该国军舰及一切武装船只，立即退出中日两国之领海，并于九月十五日以前，将胶澳租借地全境移交日本，以备日后交还中国。且要求于一九一四年八月廿三日正午以前，对于此项劝告为无条件之承认。按：该最后通牒所称此举之用



意，乃在除去远东和局扰乱之根，且为保卫英日同盟之公共利益计。中国政府虽未见商于前，然对于所拟关于胶澳租借地之办法，亦曾表示愿为同胞之意。旋以未见嘉纳，始不坚持。嗣日本以最后通牒未见答复，乃于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德国宣战。

二、日军首队二万余人，本系派往攻击青岛，不意竟择龙口为登陆之处。龙口处山东北部海滨，南距青岛一百五十英里。日军于九月三日登陆，横穿山东半岛，以达胶州。沿途占据城镇，收管中国邮电机关，征取人工物料，困苦居民，皆视为必要之举。其先锋队于九月十四日始抵该处。而会攻青岛之英军，则于九月二十三日在德国租借地以内之崂山湾登陆。崂山湾距青岛较近，沿途所遇之障碍，自亦较日军前进时为少，故与德军交绥之第一役，犹及与焉。

三、龙口既有日军行动，中国政府为较易保障中立起见，不得已于九月三日宣告，参照日俄战争先例，所有在龙口、莱州及接近胶州湾附近地方交战国军队行用本政府不负责任。此外各处仍严守中立。同日将此项宣言照会各国驻北京公使（见附件四）。是时复与日本政府约定，该特别行军区域，系从至胶济铁路之潍县以车站东为限，约距青岛一百英里。日军应遵守界限，不得侵越而西。

四、诂于九月二十六日，有日军四百名突至潍县，占据车站。十月三日，复迫中国军队退出铁路附近地方。三日后，即十月六日，又不顾中国政府之抗议（见附件五、六、七、八），进至济南，将车站三处悉行占据，于是胶济全线皆为所占。沿路分驻日军，路员亦渐易日人。铁路附近之矿产，亦于是时均被占据，废续开采。

时围攻青岛之举，方在进行。适十一月七日，德人以青岛降于英日联军。是月十六日，联军入城。次年一月一日，复开港贸易。

五、中国政府以德人既以青岛完全投降，战争已毕，交战两方之军事设备，业已解除，遂请将山东内地之日军撤回青岛，并卸除龙口至张店之轻便铁道，以及附挂于中国电杆之电线。而日本政

府无可理喻。中国政府以昔日不得已而宣告划定特别行军区域之理由,今既不复存在,遂取消当日之宣告。复于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将取消之举,照会驻京英日公使(见附件九)。旋于一月九日,据日使照复(见附件十、十一),谓奉本国训令,此项取消之举,实属独断处置,轻视国际信义,不顾邦交,措置诚有未当。并谓日本政府决不使山东帝国军队之设施、行动,受此等取消之影响及拘束,云云。

六、日人占据青岛及胶澳之后,要求自派日本人约四十名充当海关人员之权。所谓海关,乃指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青岛设关条约所订设,复经一九〇五年修订者而言。中国政府觉此等提议无可允许。盖一从其请,恐海关组织将因之而纷乱。且在德人管理之日,青岛海关人员亦全由中国自派也。此事磋商未毕,而日本神尾总司令已奉命将青岛海关之文件、财产,遽行押收矣。

七、山东省之情形如是,而日本驻北京公使于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中国大总统提出二十一款之要求(见附件十二),颇令中国寒心。此项要求现已脍炙人口。计分五号,其第一号即涉于山东省问题磋商之事。延至五月,日本政府遽于是月七日,以最后通牒(见附件十三、十四)送达中国政府,限四十八小时以内为满意之答复。同时,有满洲、山东日军增多之消息传至北京。中国政府实逼处此,舍屈从日本外,他无可择(见附件十五),不得已于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与日本签订关于山东省之条约。附以三项换文暨其他各约(见附件十六)。虽非所愿,只以欲维持远东之和局,使中国人民免受无端之痛苦。而诸友邦为伸张正义、自由、公道之故,方与中欧强国为空前之战争,尤不欲见其远东利益之受损,不得不委曲求全。且深信此项问题与二十一款要求所发生之其他问题,止能于平和会议中为最后之解决也。

八、日本政府复以一九一七年之第一百七十五号上谕,设民政署于青岛,复设分署于坊子、张店、济南。此三处者,皆沿胶济铁

路,而在百里环界之外者也。三处中以坊子距青岛为最近,然亦九十英里之谱。坊子民政分署,竟有擅理华人词讼、征收华人赋税之举。而胶济铁路与各矿,则置诸民政署铁路股管理之下。

九、山东铁路深入腹地,诘沿路日军逗留不去,而民政各署之设,在中国人民视之,似有久踞山东之意。山东本中国人民所深爱,于是举国惶恐,而山东为尤甚。政府迫于众议,不得不思所以安人心,以俟战事告终,和会召集,以解决一切关于世界将来和局之问题也。乃与日本开始磋商。一九一八年与日本订立草合同(见附件十七),借款筑铁路二道。此二路者,即一自胶济线至徐州,连接津浦沪宁铁路,一连接京汉铁路者也。日本政府以此合同之故,乃于同日,即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换文中(见附件十八),允将胶济沿路日军,除济南留一支队外,余均撤回青岛,并裁撤山东省内之日本民政各署。借款已垫交日金二千万元,惟正合同尚未画押。

### 丙、中国何以要求归还

一、胶州租借地包括胶澳及其岛屿而言之,素为中国领土中不可分拆之一部分。其地之属于何国,从未发生问题。且胶澳租借条约中本有主权仍归中国之明文。一八九八年之租与德国,实肇始于德国侵略之行为。中国劫于威力,不得已而允之。其情形已详本说帖之甲段。德国在战事前所有在山东省内之路矿权利,亦即此次让与之一部分。此项权利及租借地之归还,中国实不过依据公认之领土完整原则,为公道之一举。若仍举以畀德或转给他国,是不予中国以公道矣。

二、胶州租借地为山东省之一部分。昔日德人所造,今为日本所据之铁路,自青岛入内地,绵亘二百五十四英里有余者,亦在该省。该省人口三千八百万,皆志节高尚热心爱国之民,为纯粹中华人种,其语言、文字及尊奉孔教与他省人民咸无以异。不特于国籍之原则毫无欠缺,抑亦为具备此项原则之模范,而其志愿殷切,欲

其桑梓之得免于德国或他国之凌迫，尤无疑焉。

三、以历史言之，山东为中国两大圣贤孔子、孟子所诞生，中国文化所肇始，实人民之圣域。中国崇奉孔教之文儒，每岁跋涉至此省谒圣迹于曲阜者，数以千计。全国人民之目光，胥集于此，盖中国之发展，此省之力为多，今犹然也。

四、山东省人民稠密，致经济竞争颇为剧烈。以三千八百二十四万七千之人口，聚集于三万五千九百七十六方英里之地面，衣食之源不外农业，谋生自非易事。盖人口之多，几与法国相埒，而地面之广，不过四分之一。其不能容纳他国羨余人民，亦已明甚。此地而创立他国特殊势力范围或特别利益关系，则除居民横被胶削外，无他结果也。

五、不宁惟是，山东一省各具中国北部经济集权之要则其人民之众，可增外货之销畅；矿产之饶，亦利于实业之发展。抑尤有重于此者，则将来胶州一湾，必成为中国北部外货输入、土货输出之第一要路是也。数百年来，胶州久为山东省之重要商港。该省货物取道于十二世纪所辟之运河而至此处，与内地最重要之商场曰潍县者相联络。虽胶澳北部为积淤所塞，胶州今不复为海市之城。然青岛今为山东省之海口，其所坐落之沿岸地位，正与胶州相同，复为新辟商务孔道，如青胶潍济铁路者所挹注。而此路又与京津、宁沪铁路会于济南，且处于胶澳之边。胶澳地势屏蔽，为寒风所不及，经年不冻，非天津之北河可比，故此新立商场，实足以邀截中国北部全境之商务。职是之故，植立外国势力范围，足以危害国际商务之实业者，莫甚于山东。维持门户开放主义以普益各国者，亦莫利于山东。而最能维持之者，则莫过于中国也。

六、以形势言之，胶澳为中国北部门户之一。胶济铁路至济南，而接津浦，可以直达北京。实足以扼自海至京最捷之一途。尚有一途，即自旅顺、大连至奉天而达北京之铁路是也。中国政府为巩固国防计，益以他项理由，久欲杜绝德人盘踞青岛，今幸得英日

联军驱而出之，中国深愿留此重地于自己掌握也。

七、就各方面审察之，胶澳租借地以及附属权利之问题，止有一法可以满意解决。苟平和会议以此地及铁路等权归还中国，则不特德国肆意横行之罪恶借以矫正，且各国在远东之公共利益亦借以维护。山东人民感觉灵敏，其于外人之侵入桑梓以图政治经济之集权，乃所厌恶，且不惮表示其厌恶之意。德人之盘踞胶澳，侵入山东，固其所痛恶。即今日共战之友邦暂时占据该租借地与铁路，亦其所不喜。观省议会、商会之抗议可知也。他省人民亦同此感。政府防范人民，使其表示反对止于抗议，不进而为更剧烈行动，颇非易事。可见其于此问题感情之深矣。设不归还，则不特中国与将来掌握该租借地及铁路暨他项德国权利之国必生齟齬。而山东人民与该国人民之间必且尤甚，既与攻击青岛时宣言巩固东亚长久稳固和局之用意难以相容，亦与英日同盟之宗旨所谓保中国之独立完整，守各国在华商工业机会均等之原则，以全各国在华之公共利益者，亦不相符合矣。

#### 丁、何以应直接归还

中国政府陈说各项理由，以明胶州租借地、胶济铁路及附属权利应完全归还中国，既不含有日本向德国索得租借权及铁路权之后将不肯交还中国之意，尤无疑虑之心。中国对于日本保证之声明，固深信不疑，所以注重于完全归还中国一节者，不过欲引人注意于此举之为根本上之公道而已。

一、抑归还之法，厥有二途：即直接归还中国与间接由日本归还还是也。于此二途，中国愿择其直接者。其理由之一，即取其程序简单，不致滋生枝节。盖一步所可达者，自较分作两步为宜也。且中国从诸联盟国与共战之后，得与于克捷之光荣。若向德国径收回青岛及山东权利，则足以增我国家之威信。而联盟国与共战国敌忾同仇，以维持之正义与公道之原则，亦从此而益彰矣。

二、中国之请求直接归还，非不知日本将德人驱出青岛时所受

之牺牲与其所损失之生命、帑款。中国政府、人民于日本海陆军队英勇慷慨以助邻国之举，实深铭感。而英国于欧洲战事危急之时仍能力助，此举亦所深荷。即其他联盟国与共战国之军队与敌人相持，使不得分兵以援远东而延长是处之战事，中国政府、人民亦不能忘其惠。中国鉴于山东人民当攻陷青岛时，因联军之行动受种种苦楚牺牲，愈觉此等援助举动之可感。然感激虽深，中国终不能承认，其领土之权利可因他国之战争，彼时身处局外，而辄受影响也。且日本固宣言战争之目的，在使远东和局不为德人所危害。目的既完全达到，则其虽有所牺牲，而食报之丰，已无以加矣。

三、中国政府亦非不了然于日本四年以来，对于此租借地及铁路等项权利处于军事占领者之地位，然徒因战事期内之占领，不能遂获得所占土地或产业之主权。总之，不过暂时办法，必须经平和会议，综计诸联盟国与共战国之普通利益，而追认或取消之。此次日本军事占领租借地与铁路，自中国对德、奥宣战之日起，即为反对共战国权利之举。而其占据铁路，则自最初之时，即已不顾中国之抗议矣。

四、中国固曾于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五日与日本订立关于山东省之条约，其第一条云：

中国政府允诺，日后日本国政府拟向德国协定之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中国政府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

然应忆此约与此外关于满洲、东内蒙之一约暨多数之换文，皆发生于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无故向中国提出之二十一款要求，中国政府本所不愿，经日本送递最后通牒，限四十八小时以内为满意之答复，始勉强允之。

无论当时订约情形在中国极为痛苦，总之，中国政府视之至多不过为暂时之办法，必须经平和会议为最后之修正。因其所涉首要问题，本为战事所发生，故舍最后之平和会议外，不能为满意之

解决也。即较近所订关于胶济铁路暨昔日让与德国他项路权之合同，中国对之亦同一看法。不特此也，就以上所引条文而细审之，可见日本并未获得关于山东租借地与铁路暨他项德国权利。不过得有保证，谓所有关于德国权利利益让与之处分，倘经日本与德国协定，中国即从而承认之耳。此项保证，自系设想中国始终中立，不能参与最后之平和会议而言。若加以他项解释，则势必指日本为另有用意。与其所明白宣告，如英日同盟条约所谓愿保中国之独立等事者，不能无悖。盖苟不认中国有宣战及列席平和会议之权，即不啻不认其政治独立所发生最要权利之一也。中国既入战局，则该约所设想之情形，即已根本改变，故依据事变境迁之法理，此约已不复有效。

五、进而言之，中国既于宣战布告中显然声明：所有中德两国从前所订一切条约、合同、协约，皆因两国立于战争地位，一律废止。则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约，德国因之而得据有租借地暨铁路以及他项权利者，当然在废止之列。而德人所享之租借权利，按法律言之，即业已回复于领土之主权国，即出租该地之主权国。易言之，即德人业已丧失其租借地等各项权利，故已不复享有所谓关于山东省之权利可以让与外国者也。即谓租借之约不因战事而废绝，然该约中本有不准转租之明文，亦未见德国能转租其地与他国也。至铁路一节，则按一九〇〇年三月廿一日之中德胶济铁路章程，本有中国国家可以收回之规定，即含有不准转让与他国之意。

中国鉴于上列各理由，深信平和会议对于中国要求胶澳租借地、胶济铁路暨关于山东省之他项德国权利之直接归还，必能认为合于法律公道之举。苟完全承认此项要求，则中国政府、人民对于诸国秉公好义之精神，必永永感激于无涯；而对于日本，必且尤甚此一举也。不特日本与诸友邦所愿维持之中国政治之独立与领土之完整借以巩固，而远东之长久和局，亦借此新保证而益坚矣。

附件目录

- 一、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胶澳租借条约。
- 二、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德胶济铁路章程。
- 三、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德高胶撤兵善后条款。
- 四、一九一四年九月三日，中国外交部照会北京各国公使为宣告划出行军区域事由。
- 五、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外交部照会北京日本公使为抗议违犯中立事由。
- 六、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国外交部照会北京日本公使为抗议占据胶济铁路事由。
- 七、一九一四年十月二日，北京日本公使照会中国外交部关于占据胶济铁路之抗议事由。
- 八、一九一四年十月九日，中国外交部照会北京日本公使为再行抗议占据胶济铁路事由。
- 九、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中国外交部照会北京英日两国公使为通知取消行军区域事由。
- 十、一九一五年一月九日，北京日本公使照会外交部声明不能承认取消行军区域之通知事由。
- 十一、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中国外交部照会北京日本公使为关于取消行军区域事由。
- 十二、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之二十一款要求。
- 十三、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送致中国之最后通牒。
- 十四、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最后通牒之说明书。
- 十五、一九一五年五月八日，中国答复日本最后通牒。
- 十六、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关于山东、南满、东部内蒙之条约及各换文。
- 十七、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国与日本所订关于济顺及高徐两铁路之草合同。



十八、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国驻日公使照会日本外交部为处理山东省各问题事由。

十九、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国驻日公使与日本政府换文附满蒙四铁路草合同。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外交公报》，1921年9月，第3期，专件，第15—30页）

要求废止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日条约换文事之说帖

为请求废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两国政府所订之条约及换文事，特具陈理由，分三章说明如下：

第一章

一、日本政府最初之训令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署益氏，得东京寄到致中国政府之“二十一条”正文，共分五号。当时日外相加藤氏致日置益下记训令一件：

帝国政府为谋日德战争善后，且巩固帝国地位，以保持远东和平起见，决计陈说中国政府，劝其按照提议中所定前四号，与帝国政府订立条约及合同。夫巩固帝国之地位，以保持东亚之利益，而使中国依上述之提议以行事，是帝国政府所信为至要之举，必竭力谋之。宜用种种方法，以求达到此目的。兹以全权相委，开议时，务希坚持勿懈。至于第五号，系帝国政府一种愿望，而非条件，然亦望勉力进行，以终得见诸实行为目的。

观此训令，日政府第五号之要求，仍以设法见诸实行为目的，则可知非仅愿望而已。

二、日本对德宣战之目的 今兹所以提及日本对德宣战之目的者，以日本对中国之政策观之，则可知其对德宣战之主旨，全以造成日本在东亚优胜之地位为目的，而以联合国中之中国为其牺牲品。故中国应有要求和会取消日本要求之权利，而和会对于日本要求山东权利加以干涉，于理于法，亦均无不合也。

三、“二十一条”之交付 日使于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将

“二十一条”递交中国时,在中国要求取消交战区域之后。查中国外交总长致日使牒文,共有六通。该牒文不独言及交战区域,即日本之强占山东铁路,亦曾声明抗议。看该牒文,则知日本攻击青岛与“二十一条”要求,无非为日本造成在山东之密切地位也。当时在青岛要塞之德兵,共计不过五千二百五十人,而日本以军事必要之口实,于距青岛一百五十英里之中国领地登岸。其后日本陆军军官死者十二人,伤者四十人,兵卒死者三百二十四人;海战之损害,则一小巡洋舰为德之地雷所炸沉,水手死者二百八十人,水兵死伤四十人。

上述日本海陆军死伤之数,非贬抑日本之武功也,乃以证明青岛战事之实况耳。中国外交总长于青岛陷落两个月后,请日本取消军事区域之牒文曰:查自青岛克复两月于兹,英兵既已退出青岛,贵国之兵亦渐次撤退,特别战线之内今后已无战事,自应将前项战线予以取消。敝国办事素主和平,为此知照贵公使,请烦转达贵国政府,本其维持远东和平之主义,查照施行,以资信仰,而固邦交等语。不料中国政府表示此希望之后不及三十六小时,而日本公使日置益氏已挟其“二十一条”,递交我中华民国大总统矣。中国朝野皆认此等要求,与惹起欧洲大战奥国与塞国之最后通牒同一性质。

## 第二章

一、二十一条条件之解析 今试取“二十一条”观之,则知日本以此条件加诸中国者,犹高丽未合并之前以待高丽之故智也。试分号言之如下:

第一号之要求,为关于山东全省之事。夫山东者,以面积人口言,实较英伦全岛为大,而孔庙、孔林都在是省,即中国文化所自始之省也。

本号第一条要求之原文曰:中国政府对于日本政府将来与德

国政府协定关于德国依据条约及其他关系，在山东省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之处分，一概承认之。所谓德国在山东一切权利利益让与者，系包括胶州租借地、青岛港、胶济湾铁路，以及其他两铁路，并省内矿权而言。此系德人十六年来积极侵略山东之结晶物也。一旦移交日本，则是以德国宰割攘夺之山东，又委授于以旅顺为军事根据地之日本也。

和会果允日本此项要求者，则中国极为危险。盖胶济铁路不但控制山东全省，且扼津浦铁路南北之冲。津浦路北段，系德人所建，日本得此，则山东全省及津浦路北段为所控制矣。至其他两铁路，甲路为高徐路，起自胶济路之高密，而达军事要地之徐州。日本而得此路之借款建筑权，则津浦全路为所控制矣。乙路为济顺路，起横截津浦铁路之济南，西至京汉路之一点而止。日本而得此路之借款建筑权，则通中国南北之京汉路又为所控制矣。且日本管理山东铁路，其管理法与他国不同，与德国亦异。凡路务之上下人员，一概用日本人，虽中国人亦在排斥之列。各站既全用日本警察，沿路更密布日本军队，其包藏祸心殊可疑惧。况南满、东蒙铁路，已在日人掌握，今又括长江以北为其势力范围，北京已陷于孤立。盖渤海既为日本所制，京汉、津浦又为日本所断也。日本对中国之铁路政策，全为军事上之作用。其第一号第三条，为要求中国允准日本建筑自烟台或龙口起，至胶济线之铁路。试取山东地图观之，与旅顺口遥遥相对者威海卫也。英之租借威海卫，在中国人视之，虽与其他各国之租借同为侵蚀中国领土之完全；然以威海卫军事上之价值而言，即中国人亦颇为英人寒心。盖龙口、烟台同为威海卫之后门，假使已得旅顺口之国，复得龙口或烟台，则威海卫岌岌可危矣。

第二号共七条，要求南满、东蒙之一切特殊权利。此种要求之结果，中国在该二地之行政权不能行使，而日本从前夷高丽为郡县之政策，今推行于该二地耳。

本号之要求,既危及中国领土完全,又侵害中国政治独立。其最重要者为旅顺、大连二湾并南满、安奉两铁路租借期限,延长至九十九年,盖欲永植异族政权于该二地耳。旅顺为亚洲最重之要塞,大连接南满、安奉二路,占商业上重要地位。日本得此,足以控制中国历史上北胡寇华所必经之通道。中国之安全从此岌岌不可终日矣。夫旅顺、大连归还中国之期,照原约本在一九二三年,延长之后,则归还期乃在一九九七年即中华民国之第八十六年。

第三号之要求,为攫夺中国之经济独立权,即对于扬子江流域最重要实业之汉冶萍铁厂一手卷尽之是也。该要求之文曰:汉冶萍公司作为两国合办事业,不得日本之允可,中国政府不得没收,不得归官办,不得借他国资本。观此可知日本之经济政策,欲宰制中国之天然富源,已见一斑。观近来日本代表牧野氏,在和会宣言曰:中国富原料,日本需原料,日本以资本开发中国富源,以资两国之利用,云云。又外相内田氏在国会宣言曰:我国求经济上之生存,非依赖中国之天然富源不可。夫中国之天然富源,非所以保持日本之经济生存,犹之亚尔萨斯、劳兰之天然富源,不以保持德国之经济生存也。

第四号仅有一条,即约中国政府不以中国海滨之港湾及岛屿让与任何之他国是也。日本之坚持此条,名以保全中国领土完全为目的;然细辨其文义,则知所谓他国者,日本实不在内。而令中国不得违犯领土完全之约定,特为日本计耳。中国政府见其词义含混,力拒之。然日本卒要求由中国自行宣言。

第五号共七条,为世人所注目。日本政府以欺诈手腕,始否认之;既以列强质问“二十一条”内容,则竟删除此七条。此世人所周知也。依此七条件,中国须聘有势力之日本人,为政治、财政、军事顾问。中国重要城邑之警察,须中日两国合办。中国必向日本购买过半数之军械,或在中国设立中日合办之军械厂,聘用日本技师,采购日本材料。此要求之用意,即使中国陆军必尽为有势力之

日本军事顾问所编制、所统御，而其军械亦皆采用日本所制造者。

又关系铁路之要求，则与一九〇八年沪杭甬铁路合同，一九一四年宁湘铁路合同，一九一四年南昌至潮州铁路归英商经办之合同，均相冲突。中国政府以前述理由严拒要求；然日本公使犹敦促中国之承认不已也。又有关于在中国内地购地，以设学校、病院、寺院及传教之要求也。此种条件于中国有严重之窒碍。两国宗教既同，日本来中国传教，其说不能存立，此不过日本假僧徒传教名义，暗施其政治上之阴谋耳。盖两国人民信仰虽同，然见地大异，如各挟己见以取胜，则争执必无已时。以二国人民容貌相似，僧侣服色相同，欲辨其孰为日僧，而与保护，殊非易易。日本势必借保护侨僧之名，而行其政治上之侵略无疑也。又有关于福建省筹办铁路、矿山及军港、军用储炭所各军政机关，除日本外，不得借他国资本之要求。日政府最初训令，曾有此非条件而为愿望之言。然其最后通牒中，亦强中国之必允。

上述五号“二十一条”之要求，日本于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将最后通牒递交中国政府，警告于五月九日午后六点钟，不收到中国政府满意之答复，则日本取自由行动。而此通牒中，要求中国政府于一、二、三、四各号之条件完全承认。至第五号各条，除关于福建已迫中国照允外，其他各条仍要求中国政府于最后复文内，声明从缓磋商。此从缓磋商之意，不强迫中国于最后通牒时完全承认，而于交涉了结之后。其对华政策与其在华之举动，无不照第五号各条件而进行。观于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俄国革命政府宣布同年十月十六日驻日俄使克洛本思氏致其本国政府之电文，而知此言之不虚。克氏之电文曰：“前闻日本预备大宗军械售与中国政府，旋即据情向日政府询问确实。日外相本野子爵复书，直认其事。但谓北京政府允许，不用此项军械进攻西南耳。观该外相之言，以为仅有北京政府之允许，即证明此项军械之购买，并无不合之处。然于日本不干预中国内乱之声明，实属自相矛盾。日本

政府之用意,似欲得有中国陆军尽行改用日本军械之权,且有使中国将来专恃日本兵工厂接济军火之意。闻此次日本售与中国之军器共值日币三千万元,同时日本又有在中国设立兵工厂,制造军械之计划。”又克氏于同年十月二十二日致本国政府第二电文,尤足证明日本对于中国政策之价值。该文前半所叙者,谓美国承认日本在华之地位,足使俄国与日本将来感情日趋于严重;后半之言如下:“观于日本近来之表示,其对于在中国特殊地位一语,实作非先与日本商妥,则他国不得在中国有政治上之举动解,是不啻日本有督察中国一切外交事务之权也。且日政府对于中国开放门户,保全领土等主义,已不甚注重。彼以为此种主义,不过昔年日本对于他国之一种保证;而日本实不为此保证所束缚,以是美、日二国将来不免有齟齬之一日。今日余晤外相本野,彼谓石井子爵在华盛顿所磋商者,事关日本在中国全国之特别地位,非仅关于指定一处之特别让与已也。”又克氏于同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致本国政府电曰:“华盛顿日美换文,美国承认日本在华之特别地位及特别利益二语,将来两国解释必有不同之时。观于日外相之答辞,知彼亦深悉将来二国不免有齟齬之一日。惟其意,即使齟齬竟起,而日本之解释必较美国之解释为强,且终能按照日本之解释而见诸实行也。”观此可证明日本必欲实行其独吞中国之政策矣。

### 第三章

一、一九一五年中日条约之应废除 因日本“二十一条”要求与最后通牒之结果,中日两国所缔结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条约及换文,其性质实发生于欧战之关系。盖此条约之主要部分,为日本要求继承德国在山东之一切权利利益故也。日本曾将此项要求提出于五大国会议,非经会议之承认不为功,日本政府亦自以为然也。准此以观,该条约实因欧战直接所发生,讲和会议实有审查及修正之权也。

二、一九一五年条约与欧战之关系 此条约与欧战有密切关系,证之日政府最初致日公使之训令曰,帝国政府为谋日德战争之善后云云。又日本最后通牒之第一语,谓日本此举,志在处置一切事务,以应日德战后所发生之新境遇,则可知该约实与欧战有密切之关系。

三、一九一五年条约系强迫签定 该约虽经中国签字,然中国并不因签字之故,而失去其交由和会修正之权。盖中国之签定此约,实迫于日本最后通牒之迫压。当时中国所处之境遇,尽失其自由磋商之权,一切条件皆由日本所指定,中国不得有所提议也。

四、废除一九一五年条约于日本并无不公平之嫌 日本以国土接壤之口实,要求在中国之特殊地位。然英、法两国亦各有领土在亚洲,亦皆与中国领土接壤,从未有特殊地位之要求。则拒绝日本之要求,殊无不公平之嫌。

五、中国不得早日参与欧战之原因 日本欲攫夺德人在山东之权利,遂力阻中国参战。苟非日本之阻止,则中国必于一九一四年八月或于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加入协约国对德宣战矣。一九一四年八月,中国曾请求助英、日攻青岛,然为日本所拒绝。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中国又请求参与战事,日本又阻止。然中国卒于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对德抗议,同年三月十四日对德绝交,同年八月十四日对德奥宣战。当时日政府之态度,读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克洛本思氏致俄政府之电文而知之。(参照第九款)

注:此间应将中国对于世界大局,所尽之义务与多数人力供联合国使用之事迹一述之。当战事方殷之日,由中国募集之大批华工,在法国北部战线背面,任劳动之役者共有十三万六百七十八人之多,被敌人进攻伤死者不少。此外华工受雇于英国,在米索堡达米亚,及德属东斐助英国作战,及在英国战舰上充当水手者为数尤伙。

又,中国除勉力省出其自己欲用之出口商船九艘,供协约国使



用外，曾允以陆军十万人，派赴法国资联合国之助。当时巴黎最高军事会议，闻中国此举，甚为欣慰。其后以协约国吨位缺乏，不克派船来华运载，致未实行，是为遗憾。

假使胶州不为日本占领，则中国早与联合国取一致之行动，而胶澳租界亦直接归还中国矣。

六、柏林会议修改条约之先例 中国所以请和会废弃一九一五年之条约者，则以有先例可据。一八七八年柏林会议，曾经联合列强修正俄土两国所订之条约。当时列强修正俄土条约之主要原因，则以该约全出于俄国之所指挥，其结果将不利于欧洲和平故也。今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条约亦全出于日本之指挥，实不利于远东之和平，其结果且不利于世界之和平也。

七、和会有决定之权 一九一五年中日条约所以不能发生效力者，其理由有二：一则和会有决定之权；二则该约尚非定局也。该条约关于山东协定之第一条规定，凡德人在山东所有权利利益让与等之处置，将来由日本与德国同意后，中国政府须承认之。关于此节有不可不申明之点，即和会对于德国属地问题，皆由和会裁定，不复与德国磋商，则德国在山东之权利，亦应听和会发落，日本不得与德国直接谈判矣。日本既不得与德国直接协商，则上述之第一条自不能见诸实行，即为无效之约矣。

八、有名无实之归还日本虽有交还青岛之换文，然考其性质殊属有名无实。夫胶州之所以为重要者，半在青岛一港，半在统辖该港第一碇泊所之区域。今此极要之区域，已被日本划出留作该国单独占据之用，且欲以其地置诸该国裁判权之下，则境界之内无论何国，不得有管理土地之权矣。虽曰归还中国，是中国得胶州之幻影，而日本得胶州之实质也。

九、一九一五年条约非定局 观一九一五年条约订结后日本之行为，则知日本亦深以此项条约非定局为虞也。日本曾与列强保证中国之独立与领土完全，今欲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条约得永存

不废,非先得列强之承认不可。日政府于此,即于一九一五年之夏与俄国订立两种条约:一为明约;一为密约。密约之最后一条规定,本约除两缔盟国外,相互严守秘密。查英日同盟第三条曰:两立约国无论何方,非经与其余一国商妥,不得与第三国缔结妨害本约总纲内之宗旨。所谓宗旨者,其一即担保中国之自主与领土完全及各国在中国商工业利益均等之主义,因以维持各国在中国之公共利益也。以是可知,无论何国,苟有攫取中国政治上统辖权与领土权,则为侵犯日英同盟之宗旨。然日俄密约对于该二国于中国之政治权,毫无预防之规定,惟预防第三国在中国得有政治权而止。按日俄明约第二条之规定,俄日二国在远东之领土权利或特别利益遇有危险时,当彼此互商防护之手段,证以密约之特提中国,则明约中特别利益一语,必指两国在中国之特别利益而言可知。夫自一九一五年中日条约缔结后,日本已在中国之南满、东蒙、山东等处,已得有极有价值之领土权利及特别利益矣。此后因此条约而发生轆轳者,不知伊于何底,势不至于中国政治由日本统辖,而与英日同盟宗旨完全冲突不止也。且日俄更有磋商之事。阅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驻日俄使克洛本思氏寄本国政府之呈文而知之。此文所述系克氏劝说日本勿阻止中国参战,略谓凡遇可以进说日外相之机,彼即以中国参战与日本未始无利益之说进,今外相已允为探询北京政府意见,云云。文中又曰:惟外相又提出要求,谓保护将来日本在和会地位起见,假使中国果得参与和会,则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所有之一切权利,并取得赤道以北诸岛之愿望,有不得不先求协约国之赞助者,极望俄国政府即日予以赞助。克氏又劝俄政府曰:中德绝交问题极为重要,今欲催促其进行,则日本所请求者,我政府应即允许。俄政府于同年三月五日,允许日本之要求,照会如下:

前据贵外相来文,备悉一切。兹本公使承本国政府命令,凡贵国政府之愿望,即德人在山东权利及赤道以北诸德属岛屿让与贵

国一端，敝国政府完全赞助。特此保证。

今请述一合理之说。假使当日日本视一九一五年所加于中国之条件为定局，则其对于后来提出和会之山东要求，必不至请求各协约国赞助如此其岌岌不遑也。

日本要求他国赞助，不仅俄国也。同年二月十六日，得英国允许。三月一日，得法国允许。意大利则由其外交总长于同年三月二十八日允曰：意政府对于此事，并不反对。然则谓日人深知一九一五年条约为非定局，夫复何疑。

夫中国正决定与联合国取一致行动，以与德奥宣战，而协约国有此等条件之签定，其为失意，自可概见。然有不可不申明者，协约国虽对日本有此等允许，然可以不为此等允许所束缚。盖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国加入协约国对德奥宣战后，形势大变，与英、法各国为此允许之日，事异而境迁也。

十、中国政府之否认 中国政府亦以一九一五年条约不能为定局，此可查中国公布“二十一条”交涉经过之宣言而知之。在交涉进行中，日本政府以大军进入南满、山东，中国政府询其撤兵时日，日使答称：非至磋商事件达于完满之结果，断不撤兵。其后中国受最后通牒之压迫，致日本要求达于完满结果之后，曾出有正式宣言，声明中国虽以迫压不得已承认最后通牒中各条件；然如有因此次承认，而与各国保全中国独立与领土完全及商工业机会均等各主义相抵触者，中国断不承认。

十一、片面的谈判 此案之中日谈判，尽由日本独断，为状之奇，古今仅有。盖日本乘保全中国独立与领土完全各协约国正与德国苦战，特向中国行劫夺耳。中国所派代表之人数及人员，均出于日使之指定。中国代表请备正式记录以记会议之经过，而日使不允。其结果中国代表在会中之重要宣言，两方面之记载不同。日使反责为擅自涂灭其总代表之宣言。其实中国代表并未尝为此宣言也。又，会议时，日使两次延会。其延会之故，以两方意见不

同。日使即借此以强迫中国同意也。一言蔽之，该谈判自始至终，一切情形，皆日本之独断而已。

十二、美国之抗议 美国政府于日本递交最后通牒第四日，曾以同样之宣言，通告中、日二国政府。其宣言如下：

此次中日二国磋商事件，早已开始，而犹未告竣。磋商所至，当有议决之件，敝政府不得而知。然有不得不向中、日两国政府宣言者，即中、日二国政府，无论有何同意或企图，凡有害于美国国家及人民在中国所有条约上之利益及中华民国政治上或领土上之完全或关于中国之国际政策，即所谓开放门户政策者，美国政府一律不能承认。特此宣言。

### 结 论

观于上文所论，中国要求废除一九一五年条约之理由，可作一总结如次：

一、因一九一五年条约全因欧战所发生，而条约中所拟定之事件，其解决之权利，又完全属诸和会。

二、因一九一五年条约违反各协约国所主持之信条，即所谓公道正义，为今日和会所视为金科玉律，而为解决各国事务，以免除或减少将来战事之标准者。

三、因一九一五年条约破坏中国之领土完全与政治独立，即英、法、俄、美四国与日本所订条约担保者。

四、因一九一五年条约系先以恐吓，使中国不得不与之磋商。继以最后通牒逼中国不得不签字而订结者。

五、因一九一五年条约本非定局，即日本亦自知之，故于中国将加入战事之时，日本设法与他国订立山东秘密条约，其实违反交战国所承认和平解决之基础主义。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外交公报》，1922年1月，第7期，专件，第1—14页）

“三人会”(英、美、法三国首脑及中国列席代表)  
会议记录(摘译)

1919年4月22日

威尔逊说,中国全权代表前一天已与日本代表举行了会谈,今天早上他们又来谈判。很遗憾,奥龙特先生不能出席今天的会议。自从上次见到顾先生以后,他已仔细地阅读了文件,从而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在中国参战之前,中日双方已有过一次换文,那是在一九一五年(顾维钧插话说,是五月二十五日)。在那次换文中,日本政府提出战后德国在胶州的利益转让给日本以后,日本将把它们交还给中国,中国政府已经注意到这一点。后来又有一次换文及合同,虽然他只见过换文,但日本政府提出了某些条件,中国政府接受了这些条件。英国和法国与日本达成了大致相同的协议(劳合·乔治插话说,是在中日双方两次换文中间),大意是说英法将支持日本政府对大陆及赤道以北岛屿的要求。在英国政府与日本之间有一个谅解。即日本支持英国对赤道以南的德国岛屿的要求。所以,英国和法国在这件事上的态度大体相同。

劳合·乔治解释说:那时候潜水艇问题已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英国的大部分鱼雷舰在北海,在地中海则很缺。当时迫切需要日本的援助,日本就提出要求达成上述的协议,英国的压力非常大,所以就同意了。

威尔逊说,中国代表团可以看到现已造成的困难局面,劳合·乔治先生和克里孟梭先生不得不支持日本的要求。同时,中国自

己与日本又有换文,他提醒顾维钧先生说,在法国外交部举行的十人会上,顾提出山东问题时<sup>①</sup>,顾坚持认为战争的爆发已废止了中国与德国政府的成约。然而,战争并没有废止中国与日本政府在战前就达成的成约。他自己曾促使日本将胶州租借地交给五强,如太平洋上的岛屿一样作为托管地处理。他并不认为可以不遵守条约,但是在会议上达成一项修改条约的协议还是可能的。他也向他们建议说,所有外国政府都应该取消他们在华的特殊权利,从而使中国摆脱强加在她身上的限制。日本不愿意将胶州交给五强,英国和法国政府又被成约所拘而处境为难。他曾要求日本方面对他们的协议的内容作一解释。他们回答说,对两个煤矿和一个铁矿的开采并不成功,这样就牵涉到与之密切相关的铁路问题。然而他们也提出愿意撤除日方的行政管理部门;只在铁路终点站保留军队;如果达成一项协议,他们愿意取消领事裁判权。他们极愿与中国共办铁路,惟一要保留的即在胶州辟一居住区。

顾维钧说,一九一五年的条约以及后来的换文,是日本强加于中国的“二十一条”的产物,并且一次就达成了所有的重要条款。他强调他在“十人会”上已说清楚了这一点。缔结条约和换文是在日方递交了哀的美敦书以后进行的,他认为这不符合正常的缔约规程,它们与战事引起的事件有关。

劳合·乔治问,顾讲的哀的美敦书指什么,威尔逊问劳合·乔治,是否从来未听说过“二十一条”。劳合·乔治说,他没有听说过。

顾维钧说,在占领胶州之后,一九一五年一月,这个口岸被开辟为商埠。中国曾要求日本从山东省腹地撤军。日本抓住这一机会,称它为不友好的行动。不久就向中国提出了“二十一条”。分成五号。其中要中国接受日本顾问,要中国放弃与其他西方列强有关的铁路特许权。他提醒劳合·乔治注意这一事实即英国也与

<sup>①</sup>指顾维钧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十人会”上的发言。

此铁路特许权有关。中国被置于一个十分困难的境地，她再三反抗，最后被逼得万般无奈才屈服。五月七日，日本向中国发出最后通牒，提出了“二十一条”中的大部分要求，限中国在四十八小时内接受，否则日本就将不受限制采取行动。中国政府为此大为惊愕，不得不屈服于武力胁迫。

劳合·乔治问：中国是否曾向美国呼吁？

威尔逊说，中国呼吁过，美国也曾对这一破坏主权和政治独立的行动进行过干预。但是，整个换文事件是在极端秘密的情况下进行的，美国只是间接地听说过一些。

顾维钧说，日本曾用严厉的处罚方式来强迫中国保守秘密。曾有过这种说法，即日本告诉协约国政府与美国政府，日本只向中国提出了十一条，但实际上它强加于中国的有“二十一条”。中国政府认为，条约和换文是以用最后通牒作后盾的“二十一条”要求的结果出现的，是违反常例的。中国一向努力以信义行事。但是，这次是违背中国的自由意志的，同时以前的换文也有类似的情况。自从日本占领胶州四年以来，日本军队向有三千六百万人口的山东省内渗透。其结果是民不聊生。中国政府曾为此提出抗议，要求日本撤除它驻扎在二百五十里铁路线上的军队。日本拒绝了，还进而在山东省内设立了地方行政机构进行控制，向中国人民征税，甚至行使司法权。中国人民的反日情绪异常强烈，中国政府感到民意的压力，要采取紧急措施使日本撤除军队与行政机构。只有当和会最后解决这一问题后，这种紧张状态才能消除。

劳合·乔治说，在他看来日本政府通过与中国的成约，取得的东西比原来德国要多。他问顾维钧究竟愿意取何者，是要与日本的成约，还是让日本取得原来德国的权利？

顾维钧说，形势是如此险恶，他必须直言不讳。日本的位置与中国太接近，尤其是在满洲，它在那里占有一条直达北京的铁路，如果将德国权利转让给日本就会造成一个非常严重的局面。如果

日本占领着满洲和山东的铁路，北京就将处在一个被钳制的地位。

威尔逊指出，日本要求与中国合办山东铁路，同时他们提出撤除日本的行政机构。

劳合·乔治说，顾维钧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如果各大国要做出决定，是由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权利，还是根据中日之间的成约履行权利，中国倾向于哪一种？他指出英国要遵守由日本继承德国权利的协议。

威尔逊说，如果日本继承了德国的权利，那就意味着她可以保留租借地。他认为劳合·乔治先生的意思是：日本可能要求比德国更大的权利。由于英法政府必须支持日本取得德国曾经占有的东西，它们希望了解哪一种选择对中国更好一些，是让日本行使德国的权利，还是根据日本自己与中国订立的条约行事。劳合·乔治同意说，这正是他的意思。真正的问题在于对中国来说，与日本的成约比让日本行使德国的权利是否更有利。（此时给中国代表们片刻时间交换一下意见）

顾维钧说，他已征求了他的同事的意见。他不能对此作出选择，因为两者都是不能接受的。他只能将它们作一比较。与日本的成约及换文提出在一定条件下将租借地归还中国，但这种归还仅仅是名义上的。两者比较，他认为德国的权利较之日本在条约及换文中所要求的权利要少些。但即使仅仅让日本继承德国权利也将对中国的未来造成严重的局面。在要求直接归还德国原来在山东的权利时，他并不是要对中国的参战索取赔偿，而是视其为远东和平的必需。以往三年的经验已清楚地说明，如果允许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权利或是保留它与中国订约后所得的权利，中国将会处在一个什么样的地位。这无论对中国人民或是中国政府来说都是不愉快的。他丝毫也没有夸张之意，他只是将必要解释的形势加以说明。

威尔逊说，劳合·乔治先生和克里孟梭先生可以证明，他今天



上午已向日本代表团提出中国问题。他曾强调过日本和中国之间互相信任和友谊的极端重要性，他认为这对远东和平是至关重要的。他认为，中国应该自由地不受拘束地得到她自身的发展。他现在所要求的仅仅是摆脱目前这种极度困境的办法。在这次会议上，美国是惟一的完全不受约束的国家。英国、法国、中国和日本都被条约所束缚。他们之所以要这样遵守条约，是因为过去的战争的目的在于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使条约不受破坏。

劳合·乔治说，在一九一八年九月换文之前，中国本可以抵制到底。

顾维钧说，一九一八年的换文是根据“二十一条”要求而订立的山东条约的产物。

威尔逊说，中国当时别无其他选择，只能接受这个条约。

劳合·乔治说，他想让英国、法国和美国的专家们将这两种选择鉴别一下，看哪一种途径对中国更为有利。

克里孟梭表示他无意反对。

劳合·乔治说，应该让中国有更多的时间来考虑这个问题。英国和法国与中日之间的条约无关，它们只是对各自与日本的成约负责。

威尔逊说，“二十一条”中还有排斥其他列强在商业和工业发展中的内容。他读第三部分的第一条：“缔约双方互相同意当时机成熟时，汉冶萍公司将……”

顾维钧指出，汉冶萍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煤铁矿业公司，位于长江流域。他要求宣读更为严重的第二条。

（威尔逊读第二条）

劳合·乔治问，中国是否已经同意该条。

顾维钧说，中国政府除了作一些细小改动外，已不得不接受“二十一条”的大部分内容。这就是中国为什么要求纠正的理由。

威尔逊问中国代表是否会重视以下看法，不管作出什么安排，

日本与中国都将成为国际联盟的成员，而这一国际组织将保障它们的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这就是说，国联将关注这些问题。中国将来会得到前所未有的保护，将来如再有强力欺凌中国者，在会各国自有援助之义务。他本人就准备在国联行政院和代表会议上号召各国放弃它们在华的特殊地位。日本声称她将支持这一行动。中国的利益不能忽视，如果列强现在不能应允她现在希望得到的条件，他提出这一点是为中国将来的安全考虑，他希望中国代表考虑这一点。中日之间的条约和换文还存在疑点，但是和英法签订的协议并没有疑点。所以，即使它们与日本之间的成约被废除了，这两国政府还是不得不支持日本取得德国在山东的权利。因此，中国代表必须要考虑的问题是，他们究竟倾向哪一种选择，是让日本取得中日成约中的权利，还是让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权利。

顾维钧说，他不能过于强调以下事实，即中国人民现正处于分叉路口。中国政府的政策是既与欧美合作又与日本合作，但如果不能得到公正的解决，中国有可能被推入日本的怀抱。中国内部有一个小派系是信仰亚洲人的亚洲，并主张与日本密切合作的。然而政府的立场是相信西方的公正并寄希望于西方。如果正义不能得到伸张，后果将会非常严重。进一步说，根据以下几点事实，他认为成约的法律效力是有疑问的。(1)它们是在战争中出现的；(2)中国本身后来也参战了；(3)各国现已接受了新的原则作为和平的基础，与日本的成约和它们是有矛盾的。最后，他感谢最高会议倾听中国代表团的观点，他希望说明取得可以依赖的并能持续五十年之久的和平的重要性，不能选择一种不公正的和平，那样只会播下日后纷争的种子。

威尔逊说，以上的考虑都是慎重的，但他个人不赞成顾的看法，即与日本订立的条约是不公正的安排。条约的神圣正是大战的主要动力之一，它并非一堆废纸。如果条约与和平赖以存在的

原则不符，我们还是不能废除过去的义务。如果只接受原则，我们就要从历史上退回去，法国就要接受一八一五年的条约，那样就完没了了。不能因为被一个条约所制，便漠视正义。

顾维钧说，应该防患于未然，如果不幸的条约对未来的持久和平不利，现在就应该解除这些不幸的条约。

劳合·乔治说，大战的目的不在于此。战争是为东方和西方进行的，中国也从赢得的胜利中得到了保护。如果德国打胜了，要求山东和北京，她就可以得到它们。英国与日本的订约是在极度需要日本的支持时进行的。并不是说没有日本的支持就不能赢得这场战争，但是，如没有日本的支持，胶州就不可能收复。订立条约是严肃的，英国现在不能掉过头来对日本说“行了，谢谢。当我们需要你的帮助时，你给予帮助，可是现在我们认为条约很不好，不应该执行。”在条约的限度内他准备尽最大可能保护中国的地位。但是，如果中国像冯·佩斯曼·赫尔威格一样视条约为一堆废纸，认为可以随意处置，这对中国是毫无帮助的。

克里孟梭说，顾维钧先生可以认为劳合·乔治先生所说的每一个字，都是他所要说的。

威尔逊希望中国代表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并使之能尽早再提出讨论。

（中国代表退席）

（选自《美国对外关系——巴黎和会 1919 年》第 5 卷，第 138—148 页，袁明译《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 1919—1931》），第 58—64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 英、美、法“三人会”会议记录(摘译)

1919年4月28日

贝尔福<sup>①</sup>说,根据“四人会”的指示,他于星期六已拜访了牧野男爵和珍田子爵,“四人会”已得到了他的备忘录。星期日晚上,牧野男爵又来回访。牧野措词谨慎但又十分明确地声明,日本希望就其整个要求做出决定。牧野指出,日本要求得到平等待遇,但没有被接受,虽然如此,日本仍被要求加入国联。他本人并不想制造麻烦,但日本国内的公众舆论却非常关心这个问题。如果日本在山东问题与国联问题上都受挫,那么情况就将变得非常严重。因此,在就国联问题召开大会之前,应就山东问题作出决定,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贝尔福认为,如果日本得到了她对山东的要求,那末参加国联大会的日本代表就不会再提种族不平等问题,并删掉一些容易引起反对的抽象的决定。她至多只会提一个抗议。但如果日本认为她在山东问题上受到不公正的待遇,就很难预料日本代表会采取什么行动了。

威尔逊问道,是否他们会走到拒绝加入国联这一步。他的难处是他不可能放弃中国。他已告诉美国代表说,他的想法是:如果日本将胶州和山东归还给中国,并放弃一切有关主权的的要求,并将其要求仅仅限在经济方面而不是军事权利方面,那末我就认为,日本给予中国的条件就要比原来德国的为好。

贝尔福说,毫无疑问,日本的条件绝对要胜于德国。

<sup>①</sup>贝尔福系当时英国外交大臣。——译者注

威尔逊说，他的专家们不同意这一点。

贝尔福说，美国的专家们没有听说日本的情况，英国方面的专家麦克莱先生也曾遇到类似的问题，他曾应“四人会”的要求而签署一份专家报告，当听取了日本代表的谈话并进行了一小时的提问之后，他就完全满意了。

贝尔福接着说，现在掌权的日本政府已经不是一九一五年时与中国订约的日本政府了。他诚挚地相信这个政府主张采取较为自由的政策，同时它也受到日本代表自巴黎发回报告的影响。牧野男爵星期日晚上来访时，他刚刚口述完他的备忘录，他的速记员将备忘录读给牧野男爵听，牧野表示同意。

劳合·乔治说，这说明事情有了相当的进展。

威尔逊指出：日本要求保留在山东驻军的权利，而德国并没有这个权利，即使是暂时的也没有。

贝尔福说，日本代表明确说明，这一权利将只在日本向中国转交阶段时使用。

威尔逊说，如果日本在一切军事权利上让步，将协议仅仅限在纯粹的经济方面，他就将同意他们的要求。他提出他曾在先前会议上讲到的一个问题，即当国联成立之后，他就将建议有关各国，包括日本在内，放弃领事裁判权。

贝尔福说，日本将愿意将其要求限于经济方面。他建议授权由他起草一封信给牧野男爵。

（会议经过短暂的讨论，确定了信的内容，同意了贝尔福的建议）

（选自《美国对外关系——巴黎和会 1919 年》第 5 卷，第 317—318 页，袁明译《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 1919—1931》），第 64—66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 美、英、法三国关于凡尔赛和约中山东条款的决议

1919年4月30日

第一百五十六条,德国将按照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与中国所订条约及关于山东省之其他文件,所获得之一切权利所有权及特权,其中以关于胶州领土铁路矿产及海底电线为尤要,放弃以与日本。

所有在青岛至济南铁路之德国权利,其所包含支路,连同无论何种附属财产、车站工场、固定及行动机件、矿产、开矿所用之设备及材料、并一切附随之权利及特权均为日本获得,并继续为其所有。

自青岛至上海及自青岛至烟台之德国国有海底电线,连同一切附随之权利特权及所有权,亦为日本获得,并继续为其所有,各项负担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在胶州领土内之德国国有动产及不动产,并关于该领土德国因直接或间接负担费用实施工程或改良而得以要求之一切权利,均为日本获得,并继续为其所有,各项负担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八条,德国应将关于胶州领土内之民政军政**财政**司法或其他各项档案、登记册、地图、证券及各种文件,无论存放何处,自本约实行起三个月内移交日本。

在同样期内,德国应将关于以上两条内所指各项权利所有权或特权之一切条约办法或合同,通告日本。

(王芸生编:《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310页,北京,三联书店,1981)

## 中国代表团向三国会议提交的正式抗议书

1919年5月4日

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中国代表经三国会议委托白尔福全权口头通告，得知山东问题之解决方法，已将前德人所有权利移让日本，而日本自愿将山东领土之主权归还中国，惟得享受德人所有之经济权利。此种权利，包括胶济铁路（长二百八十英里）及沿路之矿，并议定两条新路线，接连山东与津浦京汉二路，直接扬子江流域。此外日本又得在青岛设立租界，至于山东之日兵，虽当从速撤退，然仍可任用特别路警以为代之。按此种解决方法，中国代表团不独大不满意，且十分失望。按德人之占据山东权利，始于一八九七年，当时普鲁士武人，借口小故，强迫中国让予，显系一种侵犯手段，华人至今不忘此耻。今三大国若以此项权利移让于日，是承认侵犯手段为正当矣。况日本在南满与蒙古东部业已十分猖獗，今若加以山东为日所有，则日本可在北京出口之水道，即直隶海湾之两岸，巩固其地位，且得霸据直达北京之三大路线，从此北京将为日本势力所围绕，不亦大可惧乎？中国于一九一七年向德奥宣战，加入协约，所有中国与德奥前订各约一律取消；然则德国权利当然归还中国。且中国之宣战，曾经协约及公同作战各国政府正式承认，及今三国会议解决胶州与山东问题，反将前属于德人之权利让给日本，由此可见会议所让给与日本之权利，在今日已非德人所有，乃纯粹之中国权利。且中国亦协约之一，并非一敌国，中国在协约中固较软弱，但总不能以敌国待之。抑有进者，山东为中国之圣地，孔孟之教，深入人心，我中国人视山东为文化之发祥地，焉肯轻让于外人。至于三大国会议，既有归还中国之意，何以第一步必

将该地移让与一外国，然后由该外国自愿再将该地归还原主？此种重叠手续不知何所根据？代表等早知日本之要求，系根据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条约及一九一八年之交换文件，但一九一五年时中国所以签约者，实为强权所迫。世人常忆日本提出哀的美敦书强迫中国承认“二十一条”要求，否则大战立见于东亚。再一九一八年之交换文件，乃因日本允许撤退山东内地之日兵，并取消各民政署。代表等亦知三国会议所以议定如此解决者，实以英法曾于一九一五年二月三日\*允许日本，在和会席上助其夺得德人在山东之权利。然当时此等密约，双方订结，中国并未加入，其后协约劝中国参战，亦未曾将密约内容预先通告，及中国于加入协约之后，直至今日战争了结，和约告成，中国反为各大国之商议品与抵偿品。再者此种密约，于中国参战后，其发生效力之程度究竟何如，当成一问题。若夫日本在该密约中所提出之要求，完全反背各与德为敌之国所公认之威大总统十四条原则。或曰：大会议之认可日本要求，乃所以保全国际同盟也。中国岂不知为此而有所牺牲，但中国有不能已于言者，大会议何以不令一强固之日本放弃其要求（其要求之起点乃为侵犯地土），而反令一软弱之中国牺牲其主权？代表等敢言曰：此种解决方法，不论何方面提出，中国人民闻之，必大失望，大愤怒。当义大利\*\*为阜姆事决裂，大会议已为之坚持到底；然则中国人所提出之山东问题，各大国反不表同情乎？要知山东问题，关系四万万人民未来之幸福，而远东之和平与利益皆系于是也。中国代表以为，对于三国会议对山东问题之解决办法，提出正式抗议，乃其职责也。

（王芸生编《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319—321页，北京，三联书店，1981）

应为一九一七年二月、三月。——编者

即意大利。——编者



## 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陆徵祥致北京政府电

1919年5月7日

我国希望条件，除对于德奥者早经提出并经大会将对德各项大致采用列入草约外，其对奥条件现亦正待接洽，请彼照列和约。此外，关于协商各国公共之件附列辛丑赔款一项，迭经讨论，只能分向各政府接洽，未便提出大会外，其领事裁判权、关税、租界、租借地、邮政、兵警、势力范围七项，并“二十一条”修正案，亦经提送大会。惟此次会中议事程序，先尽对敌。现对德约案甫经交出，对奥及土、布约案方始从事。而各国重要全权，大约俟德约签字即将离会。所有我国希望各提案，殆非俟国际联盟会开幕，势难讨论。至于各国意见，大体尚不反对。法外部曾言，其中数件，法政府可表同情，故欲与之细谈，则彼以尚未详细研究。美总统于三国会议中，当英、法两总理前，切实向祥及顾使声称：一俟联盟会成立，必力为中国协助，改良中国现时所处国际地位，俾将各项不平等之待遇设法改善，危险状态设法免除，为一完全独立自主大国。并称：日本牧野对于此意亦允赞助等语。祥等一日在会自必竭力设法，冀能将各议案早日提议。现联盟会宪法通过后，准备委员会业经开过一次，大约九月或十月间先即在华盛顿开第一次大会。我国应派三员，即请慎加遴选。该会关系我国之巨不减于此次和会。顾使于该会最为接洽，我国适宜之员无出其右，谅在鉴中。此外二员亦应慎选有资望而彼此能同心协力共济时艰者，方为妥协。统乞钧裁。祥。七日。

（《秘笈录存》第153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巴黎和会主席法国总理克列孟梭\*复  
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陆徵祥函

1919年5月14日

承中国代表团送来说帖两件：其一为中国要求平和会议废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条约换文事；其一胪列各项重要问题，如撤退外国军警、裁撤外国邮局、撤销领事裁判权等，请平和会议提出纠正事。以上两项业已收到，本议长兹代表联盟共事领袖各国最高会议声明。联盟共事领袖各国最高会议，充量承认此项问题之重要，但不能认为在平和会议权限以内。拟请俟万国联合会行政部能行使职权时，请其注意。嘱本议长答复如上。此致

中国外交总长陆

法国国务总理兼陆军总长克勒蒙梭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外交公报》，1922年2月，第8期，专件，第28页）

\* 又译为克勒蒙梭、克里孟梭。——编者

## 美国国务卿蓝辛关于巴黎和会 议决山东问题情况的记录

山东协定,乃对德讲和条约将完全成立时,始仓卒议定者,并经屡次秘密会议,然后产出此项协定。盖由当时讲和条约交付德国委员之时机已极迫切,急遽之间,不遑详考,故加入有利于日本之决定。威尔逊总统、克里孟梭、路易佐治三人,当即令行起草委员会将议和会议所决定有利日本之条文加入和约内。因经与日人秘密商定,倘若允许日人之山东要求,则日本以撤回人种平等案及取消拒绝签约之示威为交换条件。并由日本委员当时口头许诺,将来必将山东权利交还中国。惟并未行文或正式宣布以证实其事。设使中日两方面之要求交由委员会公平解决,则关于山东权利之条文必与该三人令行加入者有天渊之别。在委员会内,日人不能坚求让步,其示威手段只能由秘密会议及秘密协约得告成功。质言之,可谓强迫勒抢而与正义公道法律上之权利原则迥然背驰。日本于山东问题之成功,实基于与威尔逊氏之秘密交涉。威尔逊氏误以日本之示威为真,以为该问题若不与日本以满意,日本必拒绝国际联盟规约。威氏原不足惜,只可怜中国乃无辜受此莫大损失耳。要之,威尔逊氏为成立国际联盟不惜牺牲一切,是为祸患之发源。此外,尚有日本成功之原因,意大利委员退去巴黎一事,威尔逊氏诚恐日本与意大利脱离讲和会议,致讲和条约不能成立,故异常焦急力筹,所以羁縻日本之计。予(蓝辛自称)则自始至终仍信日本声言脱离讲和会议为一种欺骗恐吓之假面具,即至今日尚信不疑。盖日本必不愿轻弃五大国之一之大特权也。当十人会议之时,日本侥幸推出一人,尚且受各方面之排挤,而日人方引为

莫大之荣幸。今在讲和会议席中，竟肯许日本为五大国之一，如此绝大权利。绝好机会，日人何幸而得来，岂肯轻易抛弃耶。

山东问题之解决，英法亦曾参加意见，固不待言。惟解决此案之锁钥，实操诸美国掌中。各国均当视美国为转移者。德国租借青岛之历史，世人无不知之。中国对德宣战之结果，关于租借之协定是否当然消灭，固有疑问之余地。而予主张中国对德开战即同时消灭德国强制据有之领土权者。盖信法律上、道德上均无不合也。然而日本于占领胶州湾时于对德最后通牒中声明（以将来交还中国之目的）实行占领之。其后加藤外务大臣在国会之说明尽食前言。谓青岛交还中国之事，须待后来之决定。经此次说明之后，不日即有世人周知之二十一条条件提出于中国政府。此二十一条条件中最可注意者是，“日本占领青岛后，该地之领土权，非由其占领而获得。此权利之获得须俟将来与德人协定”之一点。其后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日两国政府曾订立关于日本占有胶济铁路之协定，是亦日本以压力迫中国政府之结果，与一八九八年德国政府所用之手段无甚差异。

兹将讲和会议当时关于山东问题之形势概括言之，即日本将从前德国以武力取得之山东而以同一强制手段占领之。迨战事告终，则欲依讲和条约，使中国施行法律上之让与，故于一九一五年强迫中国政府承认。况且一九一七年，中国对德宣战结果，中德间之一切条约及协定均归无效。于讲和条约上德国既无让与山东于日本之权利，故日本乃持而威迫中国也。公平判断之，将山东之德国利权复还中国，确为维持东亚永远和平之要着。一九一七年之初，协约国竟与日本相约，谓讲和会议之际，关于山东之日本要求予以维持。于是英、法、意三国委员在讲和会议席上，竟陷于不能拒绝日本要求之苦境矣。予对于此案曾再三提出正当言论，三国委员均不采用者，或即因与日本政府有事先约定不能出尔反尔乎。

去岁一月二十七日之十人会议，日本委员曾承述该国之主张。

二十八日顾维钧亦有陈述。顾氏堂堂正正之演说，实使日本委员神阻气丧，哑口无言。顾维钧演说之翌日，日本委员某氏特来访予曰，美国对于胶州湾问题，因未曾相约援助日本之主张而反对日本，日本固亦无法。但若果得胶州湾直接交还中国，则美国将为日本国民非难之的。盖关系于此问题，日本朝野之感情已非常激昂，云云。不问而知，此系日本暗示谓，若日本之要求不能贯彻时，则美日国交将陷于危险之间接的示威矣。

其后关于国际联盟之委员会议曾连续开会，而威尔逊复暂时离开巴黎归国。故山东问题之审议，直至三月下旬四头会议开始止，迄未开议。而四头会议则因此问题已于一月中十人会议时曾充分讨论，故拟下最后之决定也。至于四头会议时，于此问题有何议论，因彼等均秘密讨论，吾人无从知悉。但由该案直至四月下旬尚未解决观之，则可知大总统威尔逊氏始终主张维持中国权利。四月二十一日，日本委员牧野男爵与珍田子爵二人关于此问题曾来访予。其时，予卒直告彼等，谓彼等应以证明日本方面之要求为正当之义务。而彼等迄今亦未尽其责任，且予曾露出疑彼等果有为是之力量与否之言。予于是时已知，大总统威尔逊氏于四头会议议席上，曾主张五大国宜以德国前在山东之权利之财产管理人之资格而轩动之。而日本委员对此项提议则已言明不能承认矣。查此项提议因对德条约逐渐藏事，形势愈益危险，原欲以此为缓和当时局面之一种妥协的性质之主张。四月二十六日，威尔逊氏与美国方面委员开会议时亦甚忧虑。靛面争论，故要求予再与日本委员为一度接洽，劝其撤回从前之主张，而就国际管理加以协议。是日之夕，牧野、珍田两氏即应予之召而来予之事务所，并与远东问题委员会首席顾问威廉司教授一齐协议讨论约一旬钟，珍田氏自始至终毫无退让之意，并声明日本非贯彻其主张不可。于是威廉司教授亦觉此事必不能妥协矣。焉知此妥协即已认中国主张无效之，德国利权当存在耶。既认德国利权存在，则于日本为利，又

何待言。

四月二十八日，予于“早朝会议”席上，将予与牧野、珍田两氏会见之颠末报告于怀德氏及布里斯将军。而威尔逊氏旋亦打电话询问。予将日本方面坚持其要求半不可拔之旨，报告于威总统。顾予于电话与大总统交谈后，迨是日下午，讲和预备会议之全体会议决定，采由国际联盟规约止其问，究有何等变故，至今犹在梦中。事后度之，大约是时，日本方面关于山东问题业已得威氏允许，与以满意之解决矣。苟其不然，日本方面声明主张到底之人种平等修正案，岂能轻轻于上项全体会议席上宣言该案可以不强迫承认，而暂作悬案也耶。会议毕，予乃将此事之经过笔录如下：

予从大总统对予之语气推之，已悟威氏关于胶州及山东问题之日本要求已有让步之意，威尔逊氏将由（此处原文缺）致牧野男爵之书函与予。阅看时，威氏言曰：“讲和会议席上，日本方面之要求未能决定与以解决，殊属抱歉。”由此观之，予不得不论到，日本以承认其要求为交换而同意签押联盟规约矣。盖威尔逊氏为避免日本不加入国际联盟，不惜为种种牺牲。此举之动机或即在此也。孰知此举实即抛弃民族自决之原则，将中国之山东，数百万国民竟由一外国之主人而让与他一外国之主人矣。是乃侮蔑威尔逊氏之十四条款而颠覆公正之平和者。据予所见，与其因些少之飨宴（指日本签押国际联盟规约而抛弃中国，将美国在远东之威势明让日本，毋宁任日本之意，使其在于国际联盟以外，较为得策也。今竟如是，此飨宴之代价，诚不廉哉。今则好机已过，噬脐不及矣。怀德氏、布里斯将军及予之三人于在先全体会议之前，即上述我辈之“早朝会议”席上与夫其后协议全体会议之事件时，均主张纵令日本脱离讲和会议，而对于中国之权利亦必须坚持到底。盖吾等对于降伏于日本要求之思想异常愤懑，决定非令威总统知吾等之态度不可。吾等无论如何胥不欲世人谓我辈结局屈从日本要求，或承认与之妥协也。吾人之意见既咸趋一致，布里斯将军乃主张将

此事缮具书函呈于大总统。怀德氏与予皆诚心表示赞成，翌晨，布将军将下述书函对予等朗诵一遍。经予等极端赞成，于是送呈于威尔逊氏焉。函曰：

大总统钧鉴。上星期六日之晨，钧座曾告美国讲和委员，谓钧座必重视吾等之声音。当日钧座之言，虽非对所谓关于德国利权之中日两国间之悬案而发，然亦不能谓与此事毫无关系。予对于此问题所最关切者，在道德的善恶问题之关系如何。予有鉴于此，今早曾与蓝辛氏及怀德氏商议，两人均赞同鄙见。嘱予且以书函致此意于钧座。自钧座于上星期六日与吾等协议以来，予曾就索克拉德斯道德观之数则，自问自答，乃得明了德义果存于何地焉。

第一问 日本要求之若干部分，实置其基础于因征服而得之权利上。予因为自问如下：假令日本不能成功于降伏青岛之德人，如何又十一月十一日之停战条约以前，日本未戢青岛之战。恰如英军在东南亚弗利加于停战条约成立之时，尚与德军交战同一状态者又将如何。果尔，吾人必令德国于和平条约中，承认抛弃其权利以与中国之一条矣。有孰以为吾人应强迫德国不得让与其利权于中国，而让与于日本者哉。据予观察所及，凡属美人无不以为欲德国将一八九八年以后之对华大罪恶，使其忏悔于中国之机会，即在此时者也。日本得英国之援助而征服山东，竟得有何项道德的权利而主张于国际联盟之下，以委任统治而管辖之。然则日本何以能于山东之神圣中国领土三千万中华民族之上得有主权之道德的权利耶。

第二问 日本必置其要求之基础于与中国所订条约或征服青岛之权利之上，或此两者之上。兹试将此三者之日本道德的权利审慎讨论之。

（甲）若美国事先对于日本依据对华条约请求之权利不承认其有效力，则停战以后至今日，是否有使吾等承认其效力之事发生。

（乙）若德国在亚细亚东海岸于完全主权之下而保有地域，则

对于此地域之权利当然可依据国际法以征服而取得之。然而德国并未保有此等地域。是日本因征服而取得之者，果何物耶。岂非仅有德国从中国掠夺之租借权一事，此外并非一物耶。据予所见，国际法学者必谓，该租借权及由租借权而得之权利，无论正当不正当，决不能因征服而取得之也。

第三问 假令德国对吾等曰：“德国愿将其租借权及因此而得之所有权利交出，惟愿交还于中国。”吾人又将如何。德国不将其利权交与日本，吾人岂更有不辞一战之态度，而必承认日本之要求为正当乎。又假令吾等要求直接交还中国无成功之望，吾人唯唯诺诺而签字于让与权利于日本之条项，则吾人迫令德国为此者于道德上又究有何根据耶。

第四问 率直言之，吾等正面虽与德国订结条约，然究其实，岂非与日本订结条约以强我联合国一员之中国反其意思而以此等权利让与日本乎。果如是，则较曩昔钧座关于达尔马蒂亚问题不肯参与者，其不当岂非更甚也耶。盖达尔马蒂亚问题之争论地点原不属联合国，而属于奥国，不外从敌国割得之地域，究竟二友邦中，谁可得之而已。然而山东问题是为欲与若干利权于一友邦，而他一友邦乃出而夺之者也。日本所谓交还胶州与中国者究何所指，予欲唤醒钧座之注意焉，即日本方面委员并不言交还铁路矿山及港湾之青岛是也。

查租借地域系胶州湾东北方与西南方之一带土地及若干之岛屿，原极狭小（五千启罗密达地带不算在内），该五千启罗密达之地带，乃限制德军行动之境界。

使德军不得越出此境界以外，而此租借地以外之地方，中国依然享有完全主权之行政权者。日本最近于铁路附近到处驻扎军队，且主张距青岛二百五十四英里之济南，将来亦维持其驻扎守备队之权。是则该地带为限制日本军事行动之境界。故彼今日欲抛弃此项主张欤。日本之主张在开放胶州湾全部，且欲决定无论如



何均得设置日本所欲之专管租界。专管租界之地域，既随日本之意而定，则与现在之租界同一阔狭亦可，或含有青岛之最要害地方亦可。由是观之，日本所欲抛弃者，究何物乎。其一切之交涉结局，不过交换两张字纸而已。一面既取消九十八年之租借，一面则发生较前者更为有利之永久占有青岛之利权。世间岂有如此呆蠢者哉。今有警察，焉据他人囊中之物，而还其空囊于所有者，而谓己尽警察之职责，吾人宁能认为正当也耶。如认此为正当，则承认日本之行动可也。美国维持日本之主张，是不啻抛弃中国之民主主义，而承认日本军国主义之处置矣。是非遗祸根于后世，而何可渴望和平，亦无可以为不正之理。吾人虽渴望和平，然正义与义勇尤当尊重也。一千九百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巴黎，克里容旅馆，布里斯。

威大总统见此书函，已明知布里斯将军与予对于日本主张之态度。乃四头会议竟于前函送去后之翌日，即四月三十日关于该问题而为最后之决定焉。

余翌晨所作关于此事之记录如下：

中国已任其为日本所残夺，并将民主国之领土交付一专制政府。凡日本所向来欲得之事，威尔逊总统无不一一承认。此项消息皆备具于上晚拔寇氏(Ray Stannard Bakah)奉总统命所递交中国委员之短筒之中。余由中国委员中之某君得一该短筒之抄本。

某君又谓拔寇君曾代威总统道歉，谓威氏不能为中国再有所抗争。但为救济国际联盟会起见，不得不俯从日本之请，云云。

余从前本于不知不觉中抱有一种希望，以为威总统必坚持到底，力伸中国之正理。今则威总统既不能如吾所期，俾中国徒拥主权之虚名，而其实质之经济上之管理权，则全付日本矣。

论者谓，中国政治上之全权，将来可由国际联盟会之保证维持之。无论其议论之如何合理，而事实上则日本已管理中国山东数百万之人民。况联盟会之保证，虽名贵而仍不可靠，且此项保证之

权,从未试验,则关于中国之国际行动,安知日本不能阻止耶。

至予之政策,简直可明告日本谓日本如不将山东归还中国,美国即不欲日本在国际联盟会矣。若使日人怒而脱离讲和会议,余固甚欢迎之。因和会中正可除去一怀抱帝国主义之政府也。但日本决不脱离讲和会议,且必服从此项警告。日本现在世界讲和会议中占一高位,彼奸刁之该国委员,纵为胶州问题宁肯抛弃之耶。要之,此事内幕全属日本一种放刁肆诈之性质。威总统为保全国际联盟会之一念所动,乃不免为日本之傀儡矣。

于是中国乃供日本威吓之牺牲。故予以为美国之遭人批评,殆无有过于此事者。而威总统亦不免有盛德之累,余实无法为之辩白也。

从上叙事实及威总统所以承认日本要求之理由观之,则可知余等对于载入凡尔赛条约第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三条之最后决定意见上有根本之不同。顾余虽从法律上之论据,赞成先消灭德人在山东之权利,较甚于威总统。但其意见之异,不在或以中国所争之理由为正当,或以为不正当,其所异者,第一,以为保全国际联盟会规约之公认其重要,过于为中国伸严格之公道。第二,以为日本若退出讲和会议,妨碍国际联盟会之组织。第三,以为若拒绝日本之要求,日本必退出讲和会议是也。此等不同之意见,余等于凡尔赛条约签字以后亦未少变。

嗣后余奉召回国,出席八月六号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之时,余告该委员会谓以鄙意度之,即不将山东交付日本,日本亦必签字于内有国际联盟会规约之讲和条约。顾予不得不屈服者,即因遵从美国大总统之决定,乃予之天职耳。

是月十九日,总统与该委员会在白宫开一会议,其答复山东协定之质问。总统关于予之陈述,谓伊之裁断与予不同。以伊度之,苟非将山东给予日本,日本决不签字。当时伊曾接有照会,谓讲和条约中,若不列入德国在山东之权利让与日本之条件,日本讲和委

员已奉令不签约云云。

顾此处有应声明者,即当时美国各委员,对于此等显属不公之事,群抱不平。故当四头会议之决定揭晓之时,委员中有考虑应否辞职,或应否通告,如山东条款载入讲和条约,彼等将不签约者。顾当时德国和议全权代表之留待于凡尔赛,义国委员重返和会之未定,及诸小国委员之窃窃私议,已使国际大局有稍纵即变之势。若再明白反抗总统,使局势更形危急,则委员中亦未便负此责任。于是乃忍气吞声,服从此四头会议之决定。迨至中国委员因不允其保留山东之条款而拒绝签字。美国各委员暗中皆以为中国委员此举,不失为爱国及政治家之行动。盖就中国而论,山东问题仍为悬案,而和约签字之后,日本希望根据和约条款与中国交涉,而中国拒绝之固属甚当也。

关于山东问题,威总统一变其常态时,就商于吾辈。特彼何以一反故常,除非觉就中国要求之公道而论,予等固同无异议。则如有逸出严格的公道之事,实欲其同僚为之设法以行之者,则余殊不知其故耳。抑或者威氏以山东问题纯为法律问题,则非法之移转须有法律家为之弥缝也。要之,威氏虽不从吾三人之建议,如布里斯将军函中所述者,特彼仍不损失山东问题曾就商所属委员之名望耳。

此为山东协定之颠末。美国舆论对之几乎一致非难,而对于似此显属背违法律正义及国际道德之原则之负责者,亦纷加责备。又见此项协定之成,为扶强凌弱,于是愈增其仇视讲和条约之心。而参议院乃不允批准矣。此又为秘密外交所酿之结果也。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外交公报》,1921年8月,第2期,译丛,第15—26页)

## (二)华盛顿会议上的交涉

### 中国外交部关于胶澳问题的宣言

1921年12月11日

胶澳问题,自我国二次答复日本后,已将经过详情,训令太平洋会议我国代表提出大会讨论,冀由与会各国公评,在会圆满解决。嗣据我国代表报告,英美两国以大会待决问题正多,此案可由英美居间商榷,俾得从速解决。曾以友谊提出此情,向两国接洽,愿任调停。并准驻京英美公使转达其政府之意见,亦同前因。政府详加审度,以为胶澳问题关系至重,两次答复节略,皆系尊重人民公意,据理力驳,以期达我国民之希望。但此次太平洋会议,实以英美为中坚,故英美两国主张,不容漠视。因与我国代表往复电商,并据声称美外长许斯,英代表白尔福,均谓将来协定条件,仍交大会公认等语。当即由我国代表召集赴美顾问、谘议暨山东代表联席会议,亦均以英美对于双方友谊之劝告,未便置之不理。惟政府对于胶澳问题,先已训令代表向会声明:(一)解决鲁案,非认日本继承德国权利;(二)专就事实讨论,与无论何项条约协定,毫无牵涉,此二者必须先决。嗣于十一月三十日大会开会,我代表提出鲁案,主席正式宣告,鲁案久悬,实为中日两国之困难问题,今以最诚挚之意,约同英国分向中日两国间力任调停。旋商定会议方法,中日两国全权代表外,美派东方股长马克谟及外交参事培尔,英派代表朱迺典及东方股长莱朴生共同列席。并谓无论结果如何,均须报明大会。当于本月一日,英美中日四国代表开第一次会议,经大会主席美国务卿许斯先致竭诚调停之词,英代表白尔福赞同其

说，我国与日本代表均致答词，我代表并言此案昨已在大会提及。总之，山东问题为中国存亡关系，中国国民均希望有公平圆满结果云云。次复将训令先决各端，再行声明。日代表无异说。此鲁案提出大会，由大会委托英美出任调停之经过情形也。总之，胶澳问题，久悬未定，此次英美出任调停以提出大会为发端之始，以大会公认为解决之终。每次会谈，均有英美代表之参预，即议而不协，仍以大会讨论为后盾，实与我国向来希望尚无抵触。兹事所关綦巨，用将详情，撮要宣示，以明真相，而免误会。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外交公报》，1922年1月，第7期，政务，第1—2页）

中国代表团代表施肇基、顾维钧  
王宠惠致中国外交部电

1921年12月14日

本日远东会，我提出“二十一条”。日代表言，中国声明理由，尚须研究，但此系中、日两国间事件，如中国请求修正，亦可考量。基、钧、惠。十四日。

（《秘笈录存》，第474—475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 中国外交部致中国代表团电

1921 年 12 月 14 日

报传，会议将于耶稣诞日闭幕，确否？国内舆论对于鲁案及“二十一条”，均极盼提出。鲁案经英、美居间，业经开议。“二十一条”提出大会，成效固难逆睹，如竟不提出，国民方面恐生反动。惟现即提出，似与关税及鲁案两问题不无妨碍。最好将关税及鲁案从速催决，复再行提出，但恐为时不及，道远难以遥断，拟请斟酌情形，设法一提，或于取消势力范围案内带提，统希审慎办理。再，西比利亚问题，是否不再讨论，均盼电复。外交部。十四日。

（《秘复录存》，第 475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 中国外交部致中国代表团电

1921年12月16日

闭会在途,我国提案亟须得一结束。关税为全国命脉所系,切盼敦促各方,将关税案即日定夺。至国民方面重视鲁案及“二十一条”,多数稳健人士亦均主张鲁案必争回铁路,并在大会通过。两点无论如何必提大会,方符民望。会期甚促,务希预为之备。日本借词延宕,意似规避提会,并乞注意“二十一条”知己提出,甚慰。惟两案时须多与国民及山东代表接洽,尤宜多发新闻电回国,逐步宣布,以明真相。路透电及沪报访电或外国无线电信用较好,各报均载,宜多交发,期免国内误会。盼电复。外交部。十六日。

(《秘笈录存》,第475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中国代表团代表施肇基、顾维钧  
王宠惠致中国外交部电

1921年12月18日

关于“二十一条”问题,星期四某代表与余等为私人秘密谈话,并讨论日本在南满情形。伊认为,如中国欲得圆满解决,双方须有和平态度并合理的和解。盖中国不能强迫日本,而他国亦不愿强迫日本。彼意以为,中国苟能允许日本延长旅顺、大连之租界,则日本或肯自动的抛弃一九一五年之条约及换文,并在委员会宣言志愿不再于将来要求讨论。第五节南满铁道让与展限问题,不必明言,但如非必要,则不须括入租借延期之内。至于预备为交换一层,伊以为是项租借延期,或可与日本对山东案让步牵连。如此办法可以采纳,则彼可探询日人意思,并以某国代表调停名义,讨论决定租借延期之年数。伊以为由原延长期限七十四年,得减至五十或六十年,即系可能希望之极好交易矣。吾等以为是项提议,或可引起公平之解决,但以南满牵连于山东,似乎不妥。撤退在华各地之日本军队及警察,可得良好讨论。吾等只允将彼之意思转达而已。并曾告伊谓,无论如何,均以所减为太少,但吾等均信某代表此种提议,系出于友谊,欲解决此问题使中国满意。盖大会不久将闭会也。至盼速复。基、钧、惠。十八日。

(《秘笈录存》,第475—476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 中国外交部致中国代表团电

1921 年 12 月 24 日

据天津总商会等三十七团体代表来部面称：据天津驻美代表张彭春由美来电，“大会将不能讨论“二十一条”，代表在华会让步过多，侨美国民督责无效，应请北京政府督责专使”等语。该代表等请本部严行主张，如不能达，宁予退出大会等情。特达。外交部。二十四日。

（《秘笈录存》，第 476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 中国外交部致中国代表团电

1921年12月25日

十八日电悉。“二十一条”事，某代表所拟调停办法，纯出友谊，极感。惟以南满牵连鲁案，极为不妥。部意与尊见正复相同。此时，鲁案应促先行解决。“二十一条”条约换文及第五号要求，原则上应由日本声明抛弃。至旅大租借地及南满、安奉铁路，如须延长期限，可俟期满时再议。希即照此妥筹进行。外交部。二十五日。

（《秘笈录存》，第 476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 中国外交部致中国代表团电

1921年12月25日

对于南满、安奉两路,交通部王参事景春之意见,详电如下:南满铁路本为东清铁路南部支线,日、俄缔结《朴资茅斯和约》,俄国许以东清南部长春、旅顺间之铁道及其支线,经中国政府之承认,让渡于日本。中、日之间,乃有新订东三省条约之缔结。正约第一款载明:中国政府允将俄国照日俄和约第五款、第六款允让日本国之一切权利,概行承诺。于是日本乃继承俄国享有南满路权。日本享有南满路权,即系由俄国让渡而来,则中、俄两国所订借地及造路原约,如自路成之日起三十六年后可以备价赎回,八十年期满无价归还中国及其他各节,日本理应遵守。新订东三省条约正约第二款本有明文规定,我国苟有可以主张利益之处,当然可以根据原约对抗日本。至安奉铁路与南满铁路,本属两事。安奉系日、俄战时,日本未得中国允许,自由所造之军用小铁道。日俄战后,中日新订东三省条约附约第六款,订有中国政府允将由安东县至奉天省城所筑造之行军铁路,仍由日本国接续经营,改为专运各国工商货物条文。日本乃取得接续经营该路之权利。但该约曾订有十五年为限,即至光绪四十九年止,彼此公请一他国公估人,按该路建置各物件估价售与中国条文。屈指民国十二年即已届期,已可依约主张赎回。不特此也,依该款所订办理该路事务,中国政府援照东省铁路合同派员查察经理云云,则未赎回以前,我国未始绝对无顾问之权。至驻扎护路军队,附约第二款订有地方平靖,外国人生命产业中国均能保护周密,日本可与俄国将护路兵同时撤退云

云。现在南满地方甚为平静，俄国护路军队早经撤退，当可依约请日本亦撤退。对于该两路根本问题，如能趁此时机完全赎回，或将安奉届民国十二年期满赎回，固为上策；纵无赎路资本，似不妨吸收各国投资，以免增长特殊势力，或鼓励国民投资，改为官商合办，酌定年限，收为国有，是亦一策。万一不能办到，可以改为中、日合办，除资本应得之官利五厘外，一切盈余按照原合同之精神，均归中、日各半；铁路各级人员亦中、日各半；路事均须公开，运输待遇一律平等。明定赎回及无价归还年限，照此办法，亦系挽回之道云云。外交部。二十五日。

（《秘笈录存》，第 476—477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 中国外交部致中国代表团电

1921 年 12 月 29 日

二十四日电悉。我国提出“二十一条”，其主旨在取消全案条约及换文。至第五号，当时原未承认，此时若在会提出讨论，似反落痕迹，实不相宜，希注意。再，会外调停一节，能改为委员会形式，以免国内反对，更为周妥。无论如何应设法避去“会外交涉”等字样。外交部。二十九日。

（《秘笈录存》，第 477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 日中美三国代表声明书

1922 年 2 月 2 日—4 日

### 币原男爵声明书

在太平洋及远东委员会之某预会中，中国代表团提出声明，主张将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条约及换文重新审议，并取消之。日本代表团亦知中国代表团所处地位之困难，惟对于中国欲取消以自由主权国之地位而订立之国际契约之手续，不能随便同意。窃谓中国代表团对于一九一五年契约之合法效力，当无怀疑之意。盖此项条约乃由两国政府正式派遣之代表所签字盖章者，并经交换批准文书为发生效力，与现存国际习惯相合。是中国取消是项条约之主张，适足表示其亦以条约不取消则确实有效，并在未取消以前，当继续有效之意见。

无论何国万不能预先允诺割让其领土的或他种重要权利，乃属至明显之事。今以非出于自愿为借口，而图取消条约中严重规定让与之权利，使一旦而承认之，则必致酿成非常危险之先例。凡亚洲及其他各地现存之国际关系，均将受重大之影响矣。

至中国代表团声明书中所谓“当中国接受一九一五年之日本要求时，本希望遇有机会，即行提出重加议审；并取消之”。此种言词，殊难索解。盖中国代表团不能谓中国订约时，即抱一有机会立行打破之意见也。中国代表团又谓：“此项争论中之条约及换文，为破坏会议所通过关于中国主权及独立之原则。”然会议已一再主张，凡中国行使主权而让与之权利，不能视为侵犯其主权及独立。

抑尤有言者，一九一五年之条约及换文，每多谓“二十一条”要求，实与事实不合，且属极大之并误。照此名词，将以为日本力持原来之全部提案，及中国接受其全部。实则日本之第一次提案中，除第五项外，尚有数条业经完全取消，或大加修改，以应中国政府意愿，然后草就最后提案，交与中国而请其承受。试更考之两国政府，关于此项交涉所正式公布之纪录中，则在日本未递出最后通牒以前，所有签订条约中之最重要各项，已先经中国交涉员之承认；至最后通牒一项，在日本方面观之，乃使迁延不决之交涉速行了结之惟一手段也。

与会国而欲提出从来之损害，以求会议中重事研究及审查，日本代表团必不能赞成。且会议之大目的，乃在以希望心及信任心而图解决将来之事项。虽然在一九一五年中日条约及换文缔立后，事势已有若干变迁，故日本代表团深幸得此时机，以为下述之宣言：

第一，日本预备将让与日本资本独享之选择权：

（一）建筑满洲南部及内蒙古东部铁路之借款权；

（二）以此等地域内之租税为担保之借款权，开放与新近组织之国际财团共同经营。惟组织财团之各国政府及国家财团间所交换，而且正式宣布之纪录及节略中所载之谅解，即关于财团共同活动之范围，并不因此项宣言而变更或取消。

第二，此项中日条约中关于南满洲之政治、财政、军事、警察事项，中国约定聘用日本顾问或教练员，日本对于此种优先权，并无坚持意思。

第三，在一九一五年中日条约及换文未签字以前，日本保留其政府将来提案中之第五项，以备延至将来交涉，现日本预备撤回此项保留。

至此种条约及换文中关于山东之条款，现已完全整理解决，故不必再赘。



总之日本悉照公正和平之精神，并时时顾念中国之统治主权及机会均等之原则，鄙人言之有余幸焉。

### 王宠惠声明书

币原男爵昨日在委员会会议中所宣布关于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条约及换文之声明书，中国代表团业已备悉一切。日本预备将让与日本资本独享之选择权(一、建筑南满洲及内蒙古东部铁路之借款权，二、以此等地域内之租税为担保之借款权)，开放与其他国家银行团共同经营；及日本并无坚持中国聘用关于南满洲政治、财政、军事、警察事项之日本顾问或教练官之优先权之意；以及日本现在撤回对于最初要求中之第五项留至将来再议之保留。中国代表团对此甚为满意。惟日本政府不欲抛弃一九一五年中日条约及换文中之其他各项要求，则中国代表团引为极大之遗憾者也。

日本代表团所表示意见，谓“废弃此等协定，便将酿成一非常危险之先例，并对于亚洲、欧洲及其他各地之现存国际关系之安全，将有远大之影响”云云。

在中国代表团方面，则谓苟一国于似签订一九一五年条约交涉之时势，而从一友善及军事设备上较弱之国家获取种种贵重之让与——此种让与在争议中既有不满，且均非自行提议者——而其他国家并不加以非难或抗议，必致造成更为危险之先例，其及于国际关系之影响，至不可计算。此项条约及换文，诚为国际关系历史上之独一无二者矣！即在历史记事中欲求一例证，其性质之严酷如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国提出之要求，亦无挑激之事由可以借口，而由一国突向他国提出，且于两国尚在友善关系时出之，亦甚难能之事也。

至谓一九一五年协定之撤废，将成为取消他种协定之先例，则

大可不必过虑。盖将来不至再发生此种事件（指中日订约而言），乃确实可望者也。一九一五年协定之交涉，于此种种特别情形之下而进行，美国当可于其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所致中国及日本两国政府之照会中证明之。该项照会中首先声明：“美国政府鉴于中国政府及日本间已往及现在尚未决定之情形，以及鉴于协定已至如是之结果，特照会中华民国政府（致日本者称日本政府），不承认中日两国政府间所订足以侵害美国及其人民在中国之条约权利，及侵犯中华民国政治或领土完全，或关于中国之国际政策，即普通所谓开放门户政策之一切协定或谅解。”中国政府因了解对他国之义务，故于协定签字后立即发布正式声明，抗议此项强迫签字之协定；又以此项协定侵犯其他各国之条约权，故不负责任。中国政府又于发布之声明书中宣言：“此等条约系由日本最后通牒中各项而强迫全部同意者”，然“对于其他各国尊重中国领土独立及完全保持现状，以及各国人民在中国商业机会均等之原则而订立之各种惯例及协定，虽有所抵触，然并不因之有所修改。”因此种条件中重大之不公平，故以中国政府及中国人民之名义而活动之中国代表团，不得不提出代表与远东有实质上利益之各国之会议而讨论此种协定之是否平等及公道，且是否有根本上之效力？如日本以为一九一五年之协定系经两国政府以正式方法签订而声言有学术上及法律上之效力，会议亦不以争议为适当，则此九国代表之集会可谓其目的并不在于维持合法之情态，否则当能如美国总统邀请各国参与此次会议书中所言，而变更太平洋及远东之现在情形，以图增进各国间之久远亲善。故中国代表团因下述种种理由，主张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条约及换文，当加以公正之审查而图废弃之：

第一，中国要求交互之让与，而日本并未提供任何物件，故协定所引出之利益完全为片面的。

第二，协定要点破坏中国与他国之条约。

第三，协定与会议所通过关于中国之原则不能相容。

第四，协定已引起中、日间之历久误解，设不即废弃之，将来必至扰乱两国之亲善关系，且将障碍召集此会所欲获得者之实现。中国代表团最后更善于引用日本前任首相原敬氏于一九一五年六月中所提出议会之决议案——此决议案乃日本议会一百三十九名议员之意见，原文云：

“今议决现政府向中国之交涉，在无论何点上观之，均属不合。此项交涉害及两国之亲善关系，并惹起各国方面之猜疑，减低日本帝国之威权。且此项条约不特万不足建立远东和平之基础，且将造成将来乱事之根源。”以上述之宣言乃日本议员所以表示对于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条约及换文之意见，且表示以后仍抱如是之意见而备中国政府之纪录者也。

#### 许士国务卿声明书

按币原男爵以日本政府名义而发表之重要声明，使余得以申言美国政府之地位。此事于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美政府所致中国政府及日本政府之同一照会中，已经声明。当时致中国政府之照会云：“美国政府鉴于中国政府及日本政府间之已往及现尚未决之交涉情形，以及鉴于已致如是结果之协定，特照会中华民国政府对于中日两国政府间订立足以侵害美国及其人民在中国之条约权，以及侵犯中华民国政治或领土完全，或关于中国之国际政策，即普通所谓开放门户政策之任何协定或事业，无论其为已经成立者，或将可成立者，均不承认。”并有同样照会送至日本帝国政府。此项声明，乃与美国对华关系之历史的政策相一致者。且上述美国政府之地位，不特已往者如是，现在仍维持不变。兹欣悉关于山东之各节——即构成原来要求中之第一项，及为关于山东省之条约及换文之目的者，现已如二月一日大会之报告，由两方在会外满

意解决,并感谢币原男爵以日本政府名义而发表之声明,谓日本于一九一五年条约及换文签订以前,将其政府原来提案中之第五项保留至将来再议一案,日本现在预备撤回之。所谓第五项者,即关于聘用有力日人为政治、财政及军事顾问,学校及医院之用地,中国南部之某某数铁路,供给军器及传道权之各节。各国对此第五项中诸要求,如再行提出时,均以为必致损害中国保全及开放门户之原则。今确实撤回此等重大问题,则中国及各国前此所怀同样之大恐怖,亦随之而去矣。至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及换文,币原男爵切实声明,日本并无坚持中国约定关于南满洲之政治、财政、军事、警察事项上聘用日本顾问之优先权之意。币原男爵并指明,日本毫无坚持让与日本资本独享之选择权。即关于:

- (一)建筑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铁路之借款权;
- (二)以此等地域内之租税为担保之借款权。

惟日本愿将此种权利开放与新组织之国际财团共同经营。凡此种种,余可谓含有上述性质之无论何种事业,凡可由外国资本而在此等地域内经营者,均完全可由该财团经营之,乃无容疑议之事也。但尚须注意者,按照现存各条约,则此种事业之机会,乃以平等为条件而开放各国人民者,万不能断为此种属于中国各条约国之普遍权利,乃限于加入财团之国家者,或现已加入财团组织之各国,以为可以除彼等国家团体(指银行等团体)已加入财团者外,此项权利可拒绝开放与其他国家。故余信我等对于日本政府所宣言情愿抛弃一九一五年条约中之要求,可解释为抛弃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建筑铁路以及地方收入担保之财政业务之一切独占权。此外,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条约中,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第二、第三及第四诸条,中国政府允给日本人民以租用南满洲之土地权以充建筑、贸易、制造业及农业之用;并在南满洲居住、旅行、经营任何种类之商业及制造业,并可与中国人民共同经营东部内蒙古之农业及相仿之实业等等。美国政府对于此事容许,当然

不能视为有独占之意义。且将如已往者，以美国及中国间条约中最惠国条款之性质，而为美国人民要求中国增给种种利益。至此，余更有所声明者：中日条约之效力问题与美国对华条约中之权利问题，系完全不相关者，盖美国所有之权利，早已经美国严重确实申言者也。

美国政府始终确实维持各国人民均等之原则，以及上述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照会中所列之沿袭政策。余深幸美国政府现得从事于重行确定及解释关于中国之各项政策，且予希望以前提出之九国条约，而使之更为有效云云。

（于能模等编：《中外条约汇编》，第 285—287 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 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及附约

1922 年 2 月 4 日

中国、日本彼此极愿以友谊，按照共同利益，解决关于山东各悬案，因决定订立一解决各该问题之条约。为此简派全权：

大中华民国大总统特派全权公使施肇基、全权公使顾维钧、前司法总长王宠惠；

大日本帝国大皇帝特派海军大臣加藤、全权大使币原、外务省次官埴原；

各全权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洽，议定条例如下：

### 第一节 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交还

第一条 日本应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交还中国。

第二条 中、日两国政府关于移交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行政权及该地域之公产，并解决其他应行清厘事项，各任命委员三人，共同组织一联合委员会，与以商订执行详细办法之权。

为此，该联合委员会应于本约实施时即行会集。

第三条 上条所开移交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行政权及该地域之公产，并解决其他事项，应从速办理完竣，无论如何，至迟不得逾本约实施后六个月。

第四条 日本政府担任于移交胶州德国旧租借地行政权之际，并将移交行政权时所必需及移交后中国治理该租借地及胶州湾周围五十启罗迈当地域所必需之档案、图样、册籍、单契及其他证书或各项签证之副本，现为日本所有者，交付中国政府。

## 第二节 公产之移交

第五条 日本政府担任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内所有公产，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设置等项，无论前属德国官厅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内官厅所购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国政府，惟列入本约第七条者不在此限。

第六条 前项移交之公产，不得向中国政府要求偿价。但为日本官厅所购置、建造者及前属德国官厅所有经日本增修者，中国政府应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实费给还正当并公平之成数，但以除去折旧、估计现值为原则。

第七条 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公产中，有为设立青岛日本领事馆所必需者，归日本政府保留。其为日本居留民团体公益所必需，如学校、寺院、墓地等，仍归该团体执管。

第八条 以上三条内所开事项之详细办法，应由本约第二条规定之联合委员会协同妥议。

## 第三节 日本军队之撤退

第九条 日本军队，包括宪兵在内，现驻沿青岛、济南铁路及其支线者，应于中国派有警队或军队接防铁路时，立即撤退。

第十条 上条所称之中国警队或军队之配置及日本军队之撤退，可分段行之。其每段配置与撤退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员预行协定。此项日本军队如能于本约签字日后三个月内全部撤尽，应即撤尽，但无论如何，至迟不得逾六个月。

第十一条 驻青岛之日本守备队，如能于移交胶州德国旧租借地行政权时同时撤尽，应即撤尽，但无论如何，至迟不得逾移交行政权之日后三十日。

#### 第四节 青岛海关

第十二条 本条约实施时，青岛海关应即完全为中国海关之一部分。

第十三条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订关于重开青岛中国海关之临时合同，于本约实施时应归无效。

#### 第五节 青岛济南铁路

第十四条 日本应将青岛济南铁路及其支线并一切附属产业，包括码头、货栈及他项同等产业等项，移交中国。

第十五条 中国担任照上述铁路产业之现值实价，偿还日本。偿还之现值实价内系五千三百四十万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马克（即德人遗下该项产业一部分之估价）或其同价并加日本管理期内对于该路永久增修所实费之数，减去相当折旧。

上条所开码头、货栈等项产业，不须给还价值，惟于日本管理期内永久增修之费用，亦须酌偿而减去折旧。

第十六条 中、日两国政府应各派委员三人组织联合铁路委员会，按照上文规定，畀以评定铁路产业之现值实价并办理移交该项产业之权。

第十七条 第十四条所称之铁路产业应从速移交完竣，无论如何，不得逾本约实施后九个月。

第十八条 中国因实行本约第十五条偿还路价办法，应于该铁路产业移交完竣，同时以中国国库券交付日本。此项库券以铁路产业及进款作抵，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国政府之选择，由交付库券之日起，满五年时或五年后不论何时，经六个月前通知，将库券全数或一部分偿清。

第十九条 在上条所称库券未偿清前，中国政府应选任一日本人为车务长，并选任一日本人为会计长，与中国会计长权限相



等，其任期均以库券偿清之日为止。此项职员统归中国局长指挥、管辖、监督，有相当理由时得以撤换。

第二十条 关于前述国库券财政上之专门事项，为本节所未规定者，应由中、日当局从速协定，无论如何，不得逾本约实施后六个月。

#### 第六节 青岛济南铁路延长线

第二十一条 关于青岛济南铁路二延长线之让与权，即济顺线、高徐线，应令开放于国际财团共同动作，由中国政府自行与该团协商条件。

#### 第七节 矿山

第二十二条 淄川、坊子、金岭镇各矿山，前由中国以开采权许与德国者，应移归按照中国政府特许状所组织之公司接办。日本人民在该公司之股本不得超过中国股本之数。此项办法之形式及详细条件，应由按照本约第二条所称之联合委员会协定之。

#### 第八节 开放胶州德国旧租借地

第二十三条 日本政府声明并无在胶州德国旧租借地设立日本专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国政府亦声明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全部开为商埠，准外人在该区域内自由居住并经营工商及其他合法职业。

第二十四条 中国政府更声明，外国人民在德国旧租借地区域内之既得权，无论在德国租借时或日本军事占领时经合法、公道取得者，应尊重之。

关于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项权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问题，应由按照本约第二条所设之联合委员会协定之。

## 第九节 盐场

第二十五条 因盐为中国政府专利事业,议定:凡沿胶州湾海岸盐场确系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现在经营之利益,统由中国政府公平购回,并照相当条件以该沿岸产盐之若干量数准予贩往日本。其一切办法,包含移交该项利益于中国政府在内,应由按照本约第二条所设之联合委员会筹办,并应从速完竣,无论如何,不得逾本约实施后六个月。

## 第十节 海底电线

第二十六条 日本政府声明,关于青岛、烟台间及青岛、上海间前德国海底电线之权利、名义、特权均归于中国。惟该两线之一部分,为日本政府用以安设青岛、佐世保间之海线者,不在此例。至关于青岛、佐世保线在青岛上岸与其运用之问题,应由按照本约第二条所设之联合委员会按照中国现行各合同之条件协定之。

## 第十一节 无线电台

第二十七条 日本政府担任将青岛及济南之日本无线电台,于该两处日本军队撤退时分别移交中国政府,而给以该项电台之相当偿价。其数目暨移交之详细办法,由按照本约第二条所设之联合委员会协定之。

第二十八条本约连同附约在内应由两国批准,其批准文件应从速在北京互换,至迟不得逾签字日四个月。

本约自互换批准文件日发生效力。

为此各全权将本约英文两份,各签字盖印。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订于华盛顿

施肇基、顾维钧、王宠惠

加藤、币原、埴原

## 附 约

第一条 优先权之放弃 日本政府声明放弃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条约所规定供给人才、资本、材料之一切优先权。

第二条 公共产业之移交 按照本约第五条所称之移交公产应包括:(一)各项公共工程,如道路、自来水、公园、沟渠、卫生设备等类;(二)各项公共营业,如关于电话、电灯、牧场、洗衣厂等类。

中国政府声明,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之外国侨民,于管理、维持移交中国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当参与权。

中国政府复声明,于接收胶州德国旧租借地内之电话时,对于该地域内之外国侨民请求扩张、改良为公益所必需者,中国政府当予以应有之考量。

至于公共营业,如关于电灯、牧场、洗衣厂等,中国政府于接收时应再移交于青岛市政厅,由该厅设法使按照中国法律组织之各商务公司继续经营各该项营业,惟须遵守市政厅所订规则及其监督。

第三条 青岛海关 中国政府声明,训令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准许在胶州德国旧租借地内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与青岛海关接洽事务;并于选用青岛海关适宜职员时酌加考量,俾于该海关任用规则范围内兼顾青岛商务各种之需要。

第四条 青岛济南铁路 按照本约第十六条组织之联合铁路委员会,对于应议事项,如有意见不能一致之各点,应由中、日两国政府以外交手续讨论解决之。决定此等各点,两国政府于必要时,得经双方同意聘任第三国一国或数国之专门家相助。

第五条 烟滩铁路 烟滩铁路若用中国资本自行建筑,日本政府并不要求将该路建筑权移归国际财团共同动作。

第六条 开放胶州德国旧租借地 中国政府声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经通行之前,中国地方官厅应征求居住德国旧租借地内外

国侨民之意见，凡关于市政事件直接关系该侨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施肇基、顾维钧、王宠惠

加藤、币原、埴原

（北洋政府《政府公报》1922年6月9日第2251号）

## 中国代表团致大总统呈电

1922 年 2 月 28 日

为呈报太平洋会议大概情形仰祈钧鉴事：民国十年十月六日奉大总统命令，特委施肇基、顾维钧、王宠惠、伍朝枢，充参与太平洋会议全权代表此令等因，嗣由外交部领到文凭、训条、附件各等因，肇基、维钧、宠惠当即先后抵美，只遵任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开幕，列席者中国、美国、比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国、日本国、荷兰国、葡萄牙国共九国。先由美总统亲致开会词，各国代表互致颂词。旋经主席美许外长宣布议事程序，将缩减军备，远东问题分股会议。窃查此次会议。除缩减军备我国暂未参与，此外远东问题关系我国十居八九，当时外交形势尚无把握，列国之间或狃于凡尔赛成约，冀遂其蚕食之谋，或借口我国内政方艰，欲渐肆其越俎之计。肇基等夙夜忧惶筹维至再，乃于远东分股开会之始，即提议原则十条。本国际公法之精神，示领土主权之有属，破势力范围之成见，杜秘密缔约之危机，因人道厌乱之同情，博世界提携之公论，上托大总统威信，内承院部维持，幸获列邦赞许，并列议程。肇基等乃得本此原则历提主要次要各案：一、关税自由；二、租借地之退还；三、治外法权之收回；四、撤去客邮；五、撤废无线电台；六、撤退驻华军队、巡警；七、取消势力范围；八、确守战时中立；九、取缔各国对华相互缔约行为；十、现有成约之法律上地位问题；十一、山东问题；十二、废止中日“二十一条”之要求。此外，各国代表提出者：一、罗脱四原则；二、维持中国门户开放主义及设调查局问题；三、劝告中国裁兵案；四、停运军火到华案；五、东清铁路问题；六、西比

利亚撤兵问题。共计会议三十一一次。决议条文,或定期施行,或委员调查,或彼此宣言,或订立条约,或由他国代表撤回,或待至将来续议。历年积案,告一结束。此远东会议之大概情形也。山东一案,尤为我国上下所痛心。巴黎和会竟拒绝签字于前,而中日互文又拒绝直接交涉于后。政府之焦劳已极,国民之想望可知。开会以后,迭次交涉。英美两国纵有相助之意,而与会各国皆因巴黎和约关系,颇受拘束,不愿与议。复经数次会外接洽。美政府竭力劝告,并宣布调停之意。遂将该案于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大会提及,旋由主席及英代表主张分组。鲁案会议,英美派员参加讨论。自此该案各项问题,与远东各案,并日开议,兼程并进。前后协议凡三十六次,所得结果:一、胶澳租界完全交还我国;二、海关全归我国管辖;三、德人前在山东之优先权,日本一律放弃;四、公产原属中国及德国者,无偿归还,日占时获得或建造者,酌给原价数成,公共卫生设备及公共营业,交还我国官办,或市政局办理;五、我国允将胶澳自行开作商埠;六、高徐、顺济需用资本,让归国际资本团承借;七、烟潍铁路,由中国集资建筑,若用外资亦归国际资本团承借;八、青岛及胶济沿路日军,限期撤退;九、海底电线交还我国;十、无线电台,于撤兵日同时交还,由我国秉公给价;十一、胶济沿路各矿,由我国特许之公司承办;十二、青岛盐场,由我国备价赎回。惟胶济铁路尤关重要,一因“二十一条”第一部分交涉及此项问题,一因民国七年换文曾许无期合办。故日本坚持甚久,继犹要求借款付价。历经磋商,几至停顿。后仍以友邦劝告斡旋,其间始得以库券赎路,由我国收回自办。库券定五年后,可全行赎清。赎路期内,酌用日员二人,全归我国该路局长节制,以偿清库券之日止。现有全路日员,可以随时撤退。其余节目 纍纍 备详,订为专约。经函达大会主席美外长,报告大会备案。此鲁案协议之大概情形也。山东条约由肇基、维钧、宠惠于本年二月四日会同日本代表,彼此签字;复由主席报告大会。其余关税条约,九国协约,于二

月六日分别签字。仍由美总统亲临演说，举行闭会仪式。除议事报告，咨送外交部外，理合将会议情形，具文恭陈。再，前奉训条内列英日续盟业已废止，又蓝辛石井协约，亦已无形消灭。合并呈明伏乞大总统钧鉴。

顾维钧

参与太平洋会议全权代表 施肇基 谨呈

王宠惠

中华民国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外交文牒 华盛顿会议案》（下），第 316 页）

### （三）收回旅大与废止“民四条约”

众议院提议宣布“二十一条”无效

1922年 11 月 1 日

众议院议决：“民国四年五月中日‘二十一条’协约换文由国会议决无效，请政府向中外宣布。”即移交参议院。

（《东方杂志》，第 19 卷，第 23 号，第 130 页，1922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 张树森等议员之提案

中日协约“二十一条”，系民国四年日本乘欧洲大战，以哀的美敦书胁迫要求而成之条约，此条约为辱国丧权，失地弃利，浸而亡国之阶梯之一种暗示。吾国人自是痛心疾首，亟欲废除此约。数年来辄遇机会而即有所表示，惟是华盛顿会议，吾国提请取消，究未经通过。终至保留取消机会而止，此条约效力，究竟在如何状态之中，颇费研究。在吾国方面，自声明保留以后，全是一种否认态度。而在日本方面，则实认此条约，除声明取消“一部分”外，仍作为未废止之状态。细查此条约经过，从未交付国会，而现在政府自声明保留取消以后，亦无再交付国会之理由。但是吾国在华会主张取消理由，因未得国会驳回之根据，亦不敢据此为重要理由，当时同情友邦，群焉惜之。非常国会，虽屡有宣言，而正式国会，从未有意思表示。夫国会有条约缔结同意权，条约不同意，形式不备，当然无效。而且此约久悬于一面否认一面承认之状态，至此亡国条约，尚在效否不明之中，实非所以维持国格挽回国权之正当办法。本席对此案件，几经筹思，最后筹得一解决之手续，以为最好由本院决议，以院法七十六条，将该协约原文及其经过，咨请政府以应调集文书之形式，交付本院。本院即据决议移付参院，咨议即日将该协约宣布无效。如此办法，一免至亡国协约悬案不决，一可据代表民意机关国会之否认，即为宣布无效。是否有当，敬乞公决。提出者张树森，连署者白常洁、王兆离、刘治洲、朱家训，赵烜、黄赞元、林长民、高增融、姚守先、马英俊、孟森、王枢、杜成谔、陈世禄、张雅南、周大烈、周克昌、范熙壬、杨诗浙、万钧。

（北京《晨报》，1922年11月1日，第3版）

## 刘彦等议员之提案

将民国四年“二十一条”要求之中日协约及换文等由国会议决无效咨请政府宣告案。查民国四年“二十一条”之中日协约及各换文等,系日本乘欧战方酣,以最后通牒压迫之所成立。此种条约,即为我国亡于日本之先声,亦始终未经我国承认为有效条约。当时袁世凯即向中外宣言:系威迫成立;欧战结局,维尔塞开世界和会时,我国代表曾正式提出废止“二十一条”中日协约之陈述书以未达到目的,我国拒绝签字;华盛顿会议时,我国仍提前议,日本虽承认返还山东,撤销第五项而止,然我国仍保留取消其他各项在案。此实我国政府对于“二十一条”之中日协约及换文等始终未承认为有效昭著于世界之事实也。查民国约法,缔结条约须经国会同意,该协约不仅未经正式国会同意,政府亦不认为有正式条约性质,始终未向国会提出。然政府难认该协约为无效,而日本或以未经声明撤销之部,仍自认为有效,亦未可知。非经我国会正式将该协约换文全部议决无效,咨请政府向中外宣告,无以绝外交上之隐患,而巩固国家之基础。应特提案,敬请大众公决。提出者刘彦、唐宝锷、吕复、徐象先、李载庚、王有兰、王玉树、李为纶、钟麟祥、张大义,连署者严天骏、段雄、张琴、袁麟阁、崔怀灏、谭启桂、罗永庆、张瑾雯、杨式震、杜潜、陈国玺、孙炽昌、刘峰一、李景濂、汪彭年、李铨、马庆长、傅鸿铨、江椿、蒲伯英、廖宗北、刘燮元、南木勒、胡兆沂、曾干楨、徐傅霖、黄汝羸、石润金、袁炳煌、郑人康、魏肇文、王枢、张海若、彭施涤、常恒芳、戴书云、孔昭晟、沈椿年、胡鄂公、周之翰、金永昌、王葆真、汤松年、杨肇基、刘盥训、刘奇瑶、童效先、石凤歧、乌祥春、罗上霓、唐玠、邵瑞彭、杜树勋、贾庸熙、张峰、舒祖勋、

王宗尧、张则川、刘景晨、方镇东、黄攻素、文笃周、王楨、张砺生、翁恩裕、金焘、杜济美、张善兴、胡挚、陈祖基、黄宝铭、王廷弼、阎鸿举、蒋凤梧、邵长镛、徐兰墅、饶芙蓉、唐树基、姚守先、范鸿钧、刘楚湘、孟昭汉、莫德惠、景耀月、黄序鹁、刘炳蔚、王文璞、吴宗慈、蔡达生、易宗夔。

（上海《民国日报》，1922年11月6日，第3版）

## 众议院咨参议院文

1922年 11月 1日

为咨行事:案据本院议员刘彦、张树森共一百二十余人,提请将民国四年“二十一条”要求之中日协约及换文等,由国会议决无效,咨请政府宣告一案(案另录),经本院于本月一日开第三届第五次常会讨论,佥认该协约换文等,系威迫成立,毫未经我国约法上缔结条约须得国会同意之手续,全体一致,对于该项协约换文等,议决无效。相应移送贵院议决无效后,咨请政府对中外宣告可也。此咨参议院。

(上海《民国日报》,1922年 11月 6日,第 3版)

## 参议院通过“二十一条”无效案

1923年1月19日

参议院通过宣布中日“二十一条”协定无效案,咨政府照办。  
(《东方杂志》,第20卷,第4号,第133页,1923年2月25日出版)

## 七人审查委员会报告

1923 年 1 月 19 日

本月十九日，本委员会下午四时开会，到会委员七人，由主席报告开会讨论结果，认为众议院咨送议决将民国四年“二十一条”要求之中日协约及换文等、由国会议决无效、宣告中外一案，应当成立。其理由如下：

（一）该协约系胁迫而成，按之国际法，当然无效；

（二）该协约未经国会同意，按之约法，当然无效；

（三）该协约迭经政府代表根据上述理由在国际会议席上声明取消，当然无效。

为此报告大会。

（上海《民国日报》，1923 年 1 月 22 日，第 6 版）

## 收回旅大问题

1923 年 2 月

我国对于二十一条约，前后曾有三三次抗议。第一次在该约强迫签字之后，我国立即发出宣言，通告各国，宣布该约强迫成立之原委，及不能承认之理由。第二次在巴黎和会，第三次在华盛顿会议。日本声明部分撤销，我国代表对于日本尚未放弃之其他部分，仍与抗议，并切实声明，以后遇有适当机会，中国仍保留随时提出要求撤废之权。美国代表许士，当即承认，并命载入会议记事录备案。故我国历来政策，均属一贯，在法律上所占之地位，极为稳固。今年三月二十六日，旅顺大连，租期届满，此即所谓适当机会，为贯彻我国历来政策计，为应合华会宣言计为继续巩固我国在法律上之地位计，均不容不乘此机会，提出抗议。

（《东方杂志》，第 20 卷，第 4 号，第 113 页，1923 年 2 月 25 日出版）

## 取消中日协约及收回旅大管见

1923年3月9日

窃查本年三月二十六日,为旅大租借期满,日本根据“二十一条”之第二项延长九十九年,不肯交还,然我国以旅大为东亚海军要塞,是京师门户。并为华北通商良港,是满洲咽喉,国命攸关。不可不力争收回。此中日外交遂陷危难之境也。然观上次华府会议,专谋世界之和平,故议案首以限制海陆军备,继以解决极东问题,对于我国以门户开放、领土保全、机会均等诸款为原则,防止国际间行垄断政策及抱侵略主义,即谋亚东之和平也。当欧战方殷之际,日本乘白人无暇东顾机会,以军事方略侵占我国之领土主权,以政治行动垄断我国之产业经济,假合办为独占,借提携为侵略,故美人有鉴于此,提倡我国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然我国对于门户并无闭锁,对于外人亦无错别,系日本闭锁我国门户之开放,擅行经略,宣布亚东门罗之主义,使人不能容喙。故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协约,是日本强迫我国承认其中所得权利,则与各国前订各约相抵触,且与华府会议关于中国诸原则相冲突。今将其迫订情形,所得权利及取消理由,详陈于下:

### 一、日本强迫我国订约情形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向德发最后通牒,二十三日与德宣战,攻击青岛,并无与中国相(商)量。后日本拒绝中国共同出兵,十一月七日占领青岛及胶济铁路。中国要求日本撤兵,非特不肯撤退,并为扩大侵略,兼及蒙满。一九一五年正月十八日正午,



日驻华公使日置益来访故袁总统，密谈数时，将日本要求中国条件提出，共计“二十一条”，袁氏大惊，一时难以答复。二月二日，前陆外交总长与日使谈判，至四月不能解决，因内过于苛刻，恐引起他国反对，互约严守秘密。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修正案，五月一日中国复以改正对案，始行公布。五月七日内阁及元老院会议决定删去第五项之第六款一条，余五条暂作保留，后日再议。同日午后三时半，发最后通牒于我国，限五月九日午后六时答复，概行圆满承认，如至期不复，执必要之手段自由行动。我国迫不得已，全政承认之。此约全系强迫而订，并未得我国民同意也。

## 二、日本在满洲及东蒙所得权利

### 甲、关于经济

一、铁路敷设权。满蒙铁路，如已设之满路，其本线为南满铁路，自长春至大连；支线南关岭、旅顺间，大房身、柳树屯间，大石桥、营口间，苏家屯、抚顺间，长总六九一哩，为南满大动脉。东三省财源所钟。安奉铁路，自安东至奉天，长一七〇哩，为南满静脉，满鲜运输要道。吉长铁路，自吉林至长春，七九哩，是北吉林货资所集。四郑铁路，自四平街至郑家屯，五三哩，满洲经济中心。四路纵横满洲，可操经济实权。其他如未设立铁路，一、开海线，自开源至海龙城，长一二三哩，沿途为农业经济中心；二、吉海线，自吉林至海龙城，长一一〇哩，将来与吉长、开海线联络，其生产价值不亚于开海。四洮线，自四平街至洮南，长二三〇哩，为开发满之动脉。长洮线，自长春至洮南，一八〇哩。为统一满蒙产业经济之要路。洮热线，自洮南，至热河，四七〇哩直贯东蒙中腹，亦为经济要路。吉会线，自吉林至朝鲜咸镜北道会宁，二七七哩。此为满鲜经济合并要线，尤关紧要。此日本经营我国铁路之大略也。

二、矿山采掘权。满洲之矿山，如奉天之牛心台炭田，什付沟炭田，杉松炭田，铁岭炭田，暖池塘炭田，鞍山站铁山，吉林南部之

炭、铁矿，缸窑炭田，夹皮沟金矿等。以及其他之东蒙之矿山、炭坑，日本要求我国许多采掘权。现在已经着手开掘者，如抚顺、烟台两处，近又经营石砬岭、陶家屯二炭田。此日本将满蒙矿坑一网打尽之计划也。

三、土地经营权。关东州租借地延长九十九年，以及南满、安奉本支线附属地，除沿途停车场、炭坑、工场、铁路、军用地、日本住宅及耕种地诸用地外，日本年来往往不按条约所规定之范围自由扩充，并照新协约，日本人民在南满及东蒙一带有土地所有权，工商业之建筑及农业之耕种诸权利。商租民田地，三十年期间限满，犹可无条件继续商订，并可自由出入。现在日本侨住满蒙各地人口，共有三十六万余人，朝鲜人共有九十万人，对于土地经营不遗余力。此满蒙已变成日本殖民地也。

#### 乙、关于政治

日本租借关东州延长期届，及各路沿线附属地，其领水及领土诸权属于日本，我国主权有所不及，其各处自由设警，执行治安职权，以及东蒙一带之土地商租权，其种种政治行动，均为侵害我国领土之主权也。

#### 丙、关于军事

旅大一港，是亚东第一海军根据地，为北京屏藩，满洲咽喉。日本据兵于此，是以制我死命。南满、安奉二路，可为军事要道，一旦有事，可自由举兵，从东北而东南直捣北京。东蒙之四洮、洮热、吉会三路，若在日本手中，率军南下，则北京无可退守。此我国东北部之军事根据地尽失，岂不危险！故日本自称：陆有南满、安奉、吉会、长春之已设四路，及满蒙未设之五铁路，并会宁路沿线，均有炭坑及铁矿诸军用原料；水有旅大，是经营满蒙之万里金城铁壁也。

### 三、提出取消之理由

一、关于事实。以上所述各节,日本在此项约内所得权利,全是侵占我国土地,垄断我国经济,则与华会决定之保全领土主权及机会均等诸原则相冲突,无形中行闭锁中国门户,独吞满蒙产业,则与门户开放、土地完整诸议题相抵触,是破坏亚东和平。我国民既否认于前,国会又宣告无效于后;我代表既声明于巴黎和会,又要求撤废于华府会议,各国承认我保留案,遇有机会再议。今年三月二十六日,是旅大租借期满,此为最适当再议之机会也,我人不可不提出取消者也。

二、关于法理。凡国际间条约地位,以平等为原则。一九一五年中日新协约,全系日本武力强迫而成立,支配中国主权。极为不平等之条约,与国际间平等原则反背,其根本上已无效,我国决无履行义务。且与各国前订条约自互抵触,故虽得英人之了解,然美国未尝加以承认也。

三、关于中国约法。中国临时约法,凡与各国协订条约,非经国会通过不能发生效力。日本以二十四小时强迫袁政府承认,不俟国会成立,提出通过即与协定,则违反国约,当然无效。况国民既全体反对于前,国会又多数通过无效于后,决无履行之义务者也。

四、关于先例可援。俄土之约,咎由土国战争失利,曲由俄国强迫协订。柏林会议英国出为干涉,提倡改订,废弃成约,其主因全为俄国指挥及支配土国,不利东欧和平,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五日所订中日协约。中国出于好意,借路于日,攻陷青岛,日本反德为仇,不肯撤兵。提出此约,强迫协定,有害中国独立主权及东亚和平,更甚(甚)俄土之约,故巴、华两会均提出撤废。今遇此机会,应声明取消,为收回旅大之张本也。如不承认,只有付之国际裁判之一法。

以上所陈各节,是日本非理强迫订约情形、日本所得权利及中国提出取消理由。但就现在满洲情势而论,收回旅大极为困难之事。盖日人以满洲为日本存亡攸关,且十年来营略各事已成牢不可破之势,我国无法收回。且其政府已决定方针,对于满蒙已得权利决计拥护,不能再让。倘我国提出取消交涉,日人或置之不理,或复之拒绝,其议会已将拥护满蒙既得权利列入议决外交案内,并促其政府勿反国民期望,其朝野态度强硬可想而知。然我国之于旅大关系国家存亡,比之日本当然尤深,国民群起力争,国会亦已议决无效,政府不能不提出取消。当此之时,中日之外交已陷于最困难之境也,故政府对于提出手续及进行方法,不可不慎重出之也。观满蒙实在情形及日本朝野态度。只先疏通而后提出,改取消为修订,一面派人到满蒙切实调查日本人十年所经营各业,分根据条约内所作事业,在条约外所侵占事业,逐条分层与之开始交涉;租借期届,不能以德国帝制时代九十九年为援例,商租土地不能照此约三十年后无条件续订,附属地内不能自由征收税捐,各所用地不能自由侵占及科价买卖。内地不能自由出入以成外人杂居。全从事实上补救,一以使其此后勿再经营永远事业,一以使缩小其范围,用此进行,或将补助于万一。倘以高调相唱,不求事实,今日叫废约,明日唱收回,日人置之不理,仍在积极进行经营,扩张势力范围,于我有百害而无一利。且日本之年来经营各事,亦以日长月久而成,我人安可以一日之功夫而夺还,决无是理,于事实上不可能也。故以理论,应有如上所述各节之理由,应为收回;以事实论,故有下段之主张,逐条交涉。是否有当?乞吾使公裁之。谨呈。

周济再拜 三月九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件)

## 中国外交部致日本驻华公使照会

1923年3月10日

为照会事：查中日两国素称辑睦，值此世界各国群向和平，力持公道之际，允宜益谋亲密，以保障远东和平者，促进世界和平。查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缔结之中日条约及换文，实为中日亲善之最大障碍。当时该条约签定后，中国政府曾经发表宣言，声明中国虽以迫压不得已忍受最后通牒中各条件，然因此而侵犯各国条约上之权利时，中国不负责任。嗣于巴黎和会声明理由，要求和平会议废止该条约及换文。经和会会长复函充量承认此项问题之重要。至华盛顿会议开会，复经我国代表根据下列理由，在会提出要求取消：（一）无交换利益；（二）侵犯中国与外国所订条约；（三）此项条约换文与华会通过各原则不能相容；（四）此项条约及换文已屡发生中日间之误会。当时日本代表看重我国提案，曾声明将日本在南满、东蒙建筑铁路及承办税课作抵之借款优先权，南满聘用政治、财政、军事、警察顾问教官之优先权，完全抛弃，并将订约时原有关于第五项之保留，即予撤回。我国代表除承认日本代表抛弃及撤回所保留各项外，视为未能满意，仍声明应将全部放弃，并声明保留他日相机解决此案之权利。经列席会议各国代表正式承认我国保留全案。并经会长在大会正式宣告，登入会议录在案。查此项条约换文，本国舆论始终反对。本国政府迭次在巴黎、华盛顿提出此案，要求取消，原以全国民意根据。兹本国国会于民国十二年一月常会议决，对于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缔结之中日条约及换文，认为无效。准本国参议院咨请，查照办理前来，足证

本国民意始终一致。而旅大租期又瞬将届满，本政府认为改良中日关系之时机业已成熟，特向贵国政府重行声明，所有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缔结之中日条约及换文，除已经解决及已经贵国政府声明放弃并撤回所保留各项外，应即全部废止，并希指定日期，以便商酌旅大接收办法及关于民国四年中日条约及换文作废后之各项问题。本国政府深信贵国政府及国民看重中日邦交，必能容纳本国国民全体之意思，将数年间两国亲睦之障碍完全扫除。从此两国国民得谋真实之亲善，东亚和平益臻巩固。岂惟中日两国之福，抑亦世界之幸也。除训令驻东京代办正式照会贵国政府外，相应照会贵公使。即希查照。须至照会者。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外交公报》，1923年4月，第22期，条约，第1—2页）

## 中国驻日本代办廖恩焘致中国外交部电

1923年3月10日

(衔略)民国四年五月廿五日中日协约及换文废弃案,遵部令缮备照会,于本日午前十时,派江秘书赍送日本外务省面交特闻。焘。十日。

(北京《晨报》,1923年3月12日,第3版)

## 外交部复国务院函

1923年3月14日

敬复者：本年三月十一日准贵院函开：准参议院咨送议员童杭时等提出关于中日协约“二十一条”案质问书一件，请答复等因，相应抄录质问书函，请查照迅速拟具答复送院，以凭议定转咨等因，并附件到部。查前项协约及换文，业经根据国会决议，于本月十日由本部及驻日本使馆，在北京、东京两处，同时向日本政府及驻京日本公使提出照会，声明废止，并将照会原文电达两院在案。兹准前因，相应函复贵院，即希查照为荷。

（沈云龙《黄膺白先生年谱长编》，上册，台北1976年版，第160页）



## 日本驻华公使馆致中国外交部照会

1923年3月14日

为照会事：关于本月十日之公文，即废弃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订立之中日条约及换文业由廖代办通告在案。兹奉政府训令，本日已由内田外务大臣答复廖代办，相应抄录答复原文，函送查照，须至照会者。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外交公报》，1923年4月，第22期，条约，第2页）

## 废止“二十一条”的中国国民外交

1923 年春

（中国国民的对日行动）自从三月中旬日本拒绝废止“二十一条”复文送到后，一直到现在——或者更要继续下去，至达到目的时始止——在各省各地相继进行，持久不懈。

于三月二十六日旅大应收回的日期前后所发生的示威游行，在国内各省各地日有所见。于三月二十五日的上海五万余人大示威游行后，更有四月十五日天津二十余万人的大示威游行。接着“五七”纪念，“五九”纪念，相继而至，国民外交运动的表示也陆续而起。北京的“五七”纪念，有冯玉祥军队万余人一同活动，是从前所未曾见过的。……

在旅大应照约交还日期的前后，中国留日学生中的和平派曾招待日本各报记者，开会交换废止“二十一条”的意见，颇能得日本记者们的谅解。天津团体代表曾发表警告日本国民书，上海商界也曾致函日本旅华侨民团体，请促日政府废止“二十一条”。

（《东方杂志》，第 20 卷，第 7 号，第 2—3 页，1923 年 4 月 10 日出版）

## (四)“二十一条”变迁情况

## “二十一条”情况变迁表

| 一、关于山东省事项   |  |                  |
|---|--|------------------|
| 1. 日本之承继德国地位  |  |                  |
| 日本所提原案  | 两国所定条约及换文  | 现在情形             |
| <p>第 1 款 中国政府允诺, 日后日本国政府拟向德国政府协定之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中国政府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 概行承认。</p> | <p>第一条 中国政府允诺: 日后日本国政府向德国政府协定之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中国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 概行承认。</p> | <p>因山东问题解决作废</p> |
| 2. 山东省之不割让  |  |                  |
| <p>第 2 款 中国政府允诺, 凡山东省内并其沿海一带土地及各岛屿, 无论何项名目, 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p>                        | <p>照会 中国政府对日本国政府声明: 将山东省内或其沿海一带之地或岛屿, 无论以何项名目, 概不租与或让与外国。</p>                | <p>因山东问题解决作废</p> |

| 3. 烟潍铁路之敷设权  |  |                     |
|--|--|---------------------|
| 日本所提原案   | 两国所定条约及换文  | 现在情形                |
| 第 3 款 中国政府允准,日本国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路线之铁路。                     | 第二条 中国政府允诺: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于胶济路线之铁路。如德国抛弃烟潍铁路借款权之时,可向日本国资本家商议借款。 | 因解决山东悬案条约附录第五项之规定作废 |
| 4. 山东之开商埠  |  |                     |
| 第 4 款 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山东省内各主要城市,作为商埠。其应开地方,另行协定。 | 第三条 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山东省内合宜地方为商埠                        | 因山东问题解决作废           |
| 二、关于南满东蒙事项   |  |                     |
| 5. 旅大租地及南满安奉铁路之延期                                      |  |                     |
| 第 1 款 两订约国互相约定,将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并南满洲及安奉两铁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为期。        | 第一条 两缔约国约定:将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并南满洲及安奉两铁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为期。                | 经我国于民国十二年正式声明作废     |

| 6. 土地租借权或所有权  |   |                        |
|---|---|------------------------|
| 日本所提原案  | 两国所定条约及换文   | 现在情形                   |
| <p>第 2 款 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为盖造商工业应用之房厂, 或为耕作, 可得其须要土地之租借权或所有权。</p> | <p>第二条 日本国臣民, 在南满洲为盖造商工业应用之房厂或为经营农业, 得商租其需用地亩。</p>  | <p>经我国于民国十二年正式声明作废</p> |
| 7. 内地杂居及自由营业  |   |                        |
| <p>第 3 款 日本国臣民得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任意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等各项生意。</p>                 | <p>第三条 日本国臣民, 得在南满洲任意居住往来, 并经营商工业等一切生意。</p> <p>第四条 如有日本国臣民及中国人民愿在东部内蒙古合办农业及附随工业时, 中国政府可允准之。</p> <p>第六条 中国政府允诺: 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 从速自开东部内蒙古合宜地方为商埠</p> | <p>经我国于民国十二年正式声明作废</p> |
| 8. 采矿权  |   |                        |
| <p>第 4 款 中国政府允将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各矿开采权, 许与日本国臣民, 至于拟开各矿, 另行商订。</p>      | <p>照会 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下开各矿除业已探勘或开采各矿区外, 速行调查选定, 中国政府即准其探勘或开采, 但在矿业条例确定以前, 仍仿照现行办法办理。</p>   | <p>经我国于民国十二年正式声明作废</p> |

| 9. 铁道借款之优先权  |  |                             |
|--|--|-----------------------------|
| 日本所提原案   | 两国所定条约及换文  | 现在情形                        |
| <p>第 5 款 中国政府应允关于下述两项,先经日本国政府同意而后办理:</p> <p>1) 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允准他国人建造铁路,或为建造铁路向他国借用款项之时;</p> <p>2) 将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各项税课作抵由他国借款之时。</p> | <p>照会 中国政府对日本国政府声明:嗣后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需造铁路,由中国自行筹款建造;如需外资,可先向日本国资本家商借。又,中国政府嗣后以前开地方之各种税课(除中国中央政府业经为借款作押之盐税、关税等类外)作抵,由外国借款时,可先向日本国资本家商借。</p> | <p>因华府会议日本声明开放为国际财团共同事业</p> |
| 10. 聘任顾问之优先权   |  |                             |
| <p>第 6 款 中国政府允诺,如中国政府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聘用政治财政军事各顾问教习,必须先向日本国政府商议。</p>  | <p>照会 中国政府对日本国政府声明:嗣后如在南满洲聘用政治、财政、军事、警察外国顾问教官时,可尽先聘用日本人。</p>   | <p>因华府会议日本声明撤消此项要求作废</p>    |

| 11. 吉长铁路之委任经营  |   |   |
|--|---|---|
| 日本所提原案   | 两国所定条约及换文   | 现在情形  |
| <p>第7款 中国政府允将吉长铁路管理经营事宜,委任日本国政府,其年限自本约画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为期。</p>  | <p>第七条 中国政府允诺:以向来中国与各外国资本家所订之铁路借款合同规定事项为标准,速行从根本上改定吉长铁路借款合同。</p> <p>将来中国政府关于铁路借款事项将较现在各铁路借款合同为有利之条件给与外国资本家时,依日本国之希望,再行改订前项合同。</p> | <p>民国六年改订吉长铁路借款合同后已成事实,但经我国于民国十二年正式声明作废</p> |
| 三、关于汉冶萍公司事项  |   |   |
| 12. 中日合办及日本之各种优先权  |   |   |
| <p>第1款 两缔约国互相约定,俟将来相当机会,将汉冶萍公司作为两国合办事业;并允:如未经日本国政府之同意,所有属于该公司一切权利、产业,中国不得自行处分,亦不得使该公司任意处分。</p> | <p>照会 中国政府因日本国资本家与汉冶萍公司有密切之关系,如将来该公司与日本国资本家商定合办时,可即允准;又,不将该公司充公;又,无日本国资本家之同意,不将该公司归为国有;又,不使该公司借用日本国以外之外国资本。</p>                   | <p>经我国于民国十二年正式声明作废</p>                      |

| 13. 开采附近矿山之权   |           |                                     |
|--|-----------|-------------------------------------|
| 日本所提原案   | 两国所定条约及换文 | 现在情形                                |
| <p>第 2 款 中国政府允准：所有属于汉冶萍公司各矿之附近矿山，如未经该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该公司以外之人开采；并允：此外凡欲措办无论直接间接对该公司恐有影响之举，必须先经该公司同意。</p> |           | 日本于订约时撤回                            |
| <b>四、关于港湾岛屿之不割让事项</b>  |           |                                     |
| <b>14. 沿岸港湾岛屿之不割让</b>  |           |                                     |
| <p>中国政府允准：所有中国沿岸港湾及岛屿，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p>   |           | <p>由中国于民国四年五月十三日用大总统令自行声明，未列条约内</p> |



| 18. 军械   |           |      |
|--|-----------|------|
| 日本所提原案   | 两国所定条约及换文 | 现在情形 |
| <p>第 4 款 由日本采办一定数量之军械(譬如在中国政府所需军械之半数以上),或在中国设立中日合办之军械厂,聘用日本技师,并采买日本材料。</p> |           | 同前   |
| 19. 南部铁路敷设权  |           |      |
| <p>第 5 款 允将接连武昌与九江、南昌路线之铁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线铁路之建造权,许与日本国</p>                   |           | 同前   |
| 20. 福建企业优先权  |           |      |
| <p>第 6 款 在福建省内筹办铁路、矿山及整顿海口(船厂在内),如需外国资本之时,先向日本国协议。</p>                     |           | 同前   |

| 21. 日本人布教权                    |           |      |
|-------------------------------|-----------|------|
| 日本所提原案                        | 两国所定条约及换文 | 现在情形 |
| 第 7 款 允许<br>日本国人在中国有<br>布教之权。 |           | 同前   |

(中日条约研究会编印:《中日条约全辑》,南京,1932 年版,第 403—410 页)

## “二十一条”的结束

我国历来主张,凡根据“二十一条”要求,而产生之条约换文,应概予废除。巴黎和会,既置不理,复向华会提出。经日本代表币原声称:倘果如中国之主张办理,必将影响一切国际关系,造成危险先例。我代表王宠惠驳称:日本无端以该要求威逼我国,危险先例,实自日本开之。结果,日本将“二十一条”中原提之第五号各项要求确定撤回;同时又将满蒙筑路借款优先权等等宣言废弃,而以公诸国际银团。按此项优先权,日本已先得英、美、法三国政府事实上之保证,复经罗脱原则之确认,已如上述,故虽废弃而效等于零。至原提第五号各项,例如中国须向日本采办一定数量的军械,又如指定中国必要地方之警察,作为中日合办等项,干涉内政,侵犯主权,不啻视我为他的保护国,当时我本坚不接受,日本亦觉悟时机未到,操之过急,亦或原来故意抬价,以做弄最后让步的姿态,故于致我最后通牒之际,作为保留。至是乃正式撤回,并非对我真有让步。而其他各项,复坚持不肯取消。换而言之,其最主要一端,即日本在满洲地位丝毫不予变更。华会既不予我支援,即不啻对日增添一重保障。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终止,日本从满洲撤退,而后“二十一条”案始告完全结束。

(金问泗《从巴黎和会到国联》,台北1967年版,第48—49页)

## 附录一

## 大事年表

1915—1923

## 1915 年

**1. 18** 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以新从东京归任为词，面见中华民国大总统袁世凯，直接递交了已经准备好的对华要求，共计五号 21 条。日置益声称：奉政府训令，面递条款，愿迅速商议解决。

袁答称：由外交部答复。

当晚，袁世凯召集外交部总次长等政府官员开会，商讨对策。

**1. 20** 日置益正式向北京政府外交部致送日本对华“二十一条”要求条款。

**1. 24** 英、法、俄驻华公使为日本对华要求事，先后造访日使馆，询问条款内容。此前，东京《朝日新闻》和北京的中、英文报纸已刊发了“日本又提对华新要求”的消息。

**1. 25** 日本外相加藤高明约见英国驻东京大使，将对华“二十一条”要求中的第一至四号通告英使。

**1. 27** 北京政府特任陆徵祥为外交部总长，原总长孙宝琦调任他职。

**2. 1** 袁世凯为中日交涉问题，召集国务卿徐世昌及各部总长开会。会上，各部代呈各省商学各界及华侨各团体坚请政府严辞拒绝日本要求的联名电函共 100 余件。

**2. 2—4. 26**

中日交涉正式会议共 25 次。出席人员为：

中国：外交总长陆徵祥、外交次长曹汝霖、外交部秘书施履本。

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参赞小幡酉吉、高尾亨，中间因日置益公使坠马负伤，曾由小幡酉吉率员出席。

**2. 22** 日本驻美大使珍田致美国国务卿布赖恩备忘录，转述了日本对华要求中的第五号内容。

此后，日本将同样内容分别知照英、法、俄三国。

**3. 13** 美国国务卿布赖恩就日本对华要求事，照会日本大使珍田。

- 3.18 北京外交部致电加拿大华侨称：政府必据约力争。
- 3.25 袁世凯通令各省，严禁抵制日货。
- 4—6 月由上海始发的救国储金活动遍布全国各省。
- 5.7 日本公使日置益向北京政府外交部递送最后通牒及解释书。要求一至四号及福建问题，限 48 小时内照日方 4 月 26 日最后修正案完全承认。
- 北京外交部当天即将上述情况通知各省长官和驻外各使领。
- 5.8 袁世凯召集政府各机关首脑会议，讨论日本最后通牒事。
- 5.9 凌晨，袁世凯政府答日本最后通牒的复文由外交部总、次长及施秘书面交日本公使。
- 5.11 美国照会中、日政府，重申门户开放原则。（13 日送达）
- 5.13 中国外交部向各国宣布中日交涉始末。
- 5.22 日本外相加藤在议会报告日中交涉经过，与此前外务省发表者相同。
- 5.25 中日签订新约——《关于山东省之条约》4 款和《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9 款，并互换照会 13 件，史称“民四条约”。
- 5.26 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陆徵祥出席参议院会议，报告中日交涉经过，答复有关质询。
- 6.2 中华民国大总统批令：已颁给陆宗舆换约全权委任令。
- 6.8 中日代表在东京互换新约。
- 6.9 中日政府正式发表新约。日方同时又将 1914 年 12 月 3 日加藤外相面交日置益公使的训令发表。
- 6.24—7.31
- 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在北京召开，共 13 次。会议就吉林省行政长官的“善后条议”和奉天省政务厅长的条陈，逐一讨论，分别订定相关章程。外交、内务、财政、司法、教育、农商、交通各部次长、参事、司长以及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员出席会议。会议主席、外交次长在 6 月 24 日第一次会议开始即宣布：关于山东等省各项，须至大战结束始能解决。
- 7.8 北京政府外交部将印刷成册的中日交涉文件函发驻美、英、法、比公使。
- 7.14 日本在九江、济南开设领事馆。
- 8.6 中日《恢复青岛海关办法》在北京签订。

## 1916 年

- 4.19 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陆徵祥会晤日本公使日置益，商讨日本在郑家屯设立领事分馆事。
- 7.5 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陈锦涛会晤日置益公使，商讨日本在中国内地设立领事分馆事。
- 7.7 陈锦涛外长会晤日置益公使，商讨日本在南满设立领事分馆事。

## 1917 年

- 10.1 日本于青岛正式设立民政总署，后又在坊子、张店、济南三处设立分署。

## 1918 年

- 9.24 日本外相后藤新平与中国驻日公使章宗祥就处理山东省诸问题互致照会。
- 11.11 协约国与德国在巴黎东北康边森林签订停战协定。始于 1914 年 7 月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

## 1919 年

- 1.18 由 27 国 70 名全权代表参加的巴黎和平会议在法国外交部会议厅开幕。
- 2.15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将山东问题之说帖送交大会，明确提出：中国要求将胶澳租借地、胶济铁路及德国在山东强占之其他权利直接归还中国。说帖分为四大部分，详细说明了有关问题的缘起及中国要求直接归还的理由。
- 4.15 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提出废除 1915 年中日协定(即“民四条约”)说帖。
- 4.22 巴黎和会美、英、法三国代表召开会议，讨论青岛问题。
- 4.30 巴黎和会美、英、法三国会议，作出对德和约中山东条款的决议三条(第 156、157、158 条)。
- 5.1 英国外交大臣贝尔福约见巴黎和会中国代表施肇基、顾维钧，面告三

国会议对山东问题的决定：以主权交中国，经济权付日本。中国代表提出质疑和抗议。4日，中国代表团向三国会议提交书面抗议。

- 5.2 北京众议院开会，决定致电巴黎和会，要求将山东直接交还中国。
- 5.4 “五四运动”爆发。下午1时许，北京大学等13所学校学生3000余人手执书有“取消二十一条”“还我青岛”“保我主权”字样的小白旗，集会游行，读宣言，发传单。  
此后，运动声势波及全国各大城市。各地学生、各界爱国民众和海外侨胞纷纷持续不断地行动，致电、请愿，明确要求中国代表团拒签和约。
- 5.14 巴黎和会大会主席法国总理克列孟梭致函中国首席全权代表陆徵祥：中国代表团递送的要求废除“民四条约”的说帖业已收到，承认此项问题的重要，但不认为在和会权限之内。
- 6.28 巴黎和会的产物——《协约及参战各国对德和约》签字仪式在巴黎西南凡尔赛宫举行，中国拒绝签字。美国代表团在和约上签了字，但后来美参议院拒绝批准。

## 1921 年

- 11.12 由美国政府发起，美、比、英、中、法、意、日、荷、葡九国在华盛顿召开国际会议，讨论限制海军军备和远东、太平洋问题。会议主要签订了三个多边条约：四国公约、五国公约和九国公约。
- 12.11 中国外交部发表关于胶澳问题的宣言，称：已训令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提出大会讨论。
- 12.13 出席华盛顿会议的美、英、法、日四国代表签订《关于太平洋区域岛屿属地和领地的条约》。
- 12.14 华盛顿会议太平洋与远东问题委员会举行第16次会议。中国代表团提出，将“民四条约”重加审量即予废止”。

## 1922 年

- 2.1 华盛顿会议大会主席美国国务卿许士在第5次全体大会上宣布：由中日全权代表会外磋商的山东问题业已解决，议定的条款即将签字。

- 2.2 华盛顿会议太平洋与远东问题委员会举行第 30 次会议,讨论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废止“民四条约”问题。日本全权代表币原声明:部分放弃,并撤回订约时关于“二十一条”要求原案第五号之保留。次日的第 31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声明,承认日本代表关于部分撤废的声明,但仍不够,应废止全约。中国保留日后随时相机提出撤废全约之权。美国全权代表许士提议载入会议记录备案。4 日,全体大会一致通过,将日中美三国代表的上述声明载入大会记录。
- 2.4 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及附约在华盛顿签订。美、英首席全权代表出席签字仪式。
- 2.6 华盛顿会议闭幕。《美英法意日五国关于限制海军军备条约》和《九国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分别签订。
- 11.1 北京众议院以“民四条约”系胁迫成立,未经国会同意,议决无效,请政府向中外宣布废止。并将该案即日移送参议院。参议院于翌年 1 月 19 日通过该案,并咨请政府照办。

## 1923 年

- 3.10 中国外交部及中国驻日本使馆,在北京、东京两处,同时向日本政府及驻京日本公使提出照会,声明废止“民四条约”。明确指出,“民四条约”中除已解决或由日本政府声明放弃撤回保留者外,应即全部废弃。
- 3.13 中日两国接收委员签署《胶澳行政接收最后协定》。
- 3.29 中日两国接收委员签署《胶济铁路交收之协定》。



## 附录二

## 职 官 表

## 中国外交总长 1915—1923

|     |                          |
|-----|--------------------------|
| 孙宝琦 | 1913.9.11—1915.1.27      |
| 陆徵祥 | 1915.1.27—1916.5.17      |
| 曹汝霖 | 1916.5.17 兼署—1916.6.30   |
| 唐绍仪 | 1916.6.30—1916.9.29(未就任) |
| 陈锦涛 | 1916.6.30 兼署—1916.10.24  |
| 伍廷芳 | 1916.11.13—1917.7.9      |
| 汪大燮 | 1917.7.15—1917.11.30     |
| 陆徵祥 | 1917.12.1—1920.8.13      |
| 颜惠庆 | 1920.8.11 署—1922.8.5     |
| 顾维钧 | 1922.8.5 署—1922.11.29    |
| 王正廷 | 1922.11.29 署—1923.1.4    |
| 施肇基 | 1923.1.4 署—1923.2.3      |
| 黄 郛 | 1923.2.3 署—1923.4.9      |

## 日本外务大臣 1915—1923

|       |                 |
|-------|-----------------|
| 加藤高明  | 1914.4.16 就任    |
| 大隈重信  | 1915.8.10 以首相兼任 |
| 石井菊次郎 | 1915.10.13 就任   |
| 寺内正毅  | 1916.10.9 以首相临兼 |
| 本野一郎  | 1916.11.21 就任   |
| 后藤新平  | 1918.4.23 就任    |
| 内田康哉  | 1918.9.29 就任    |
| 山本权兵卫 | 1923.9.2 以首相兼任  |

## 中国驻日公使 1915—1923

|     |  |
|-----|--|
| 陆宗輿 | 1913. 12. 9—1916. 6. 30                              |
| 章宗祥 | 1916. 6. 30—1919. 6. 10                              |
| 刘镜人 | 1919. 9. 3—1920. 9. 10 (未到任,由庄景珂代办)                  |
| 胡惟德 | 1920. 9. 10—1922. 3. 30                              |
| 汪荣宝 | 1922. 6. 12—1931. 8. 5(1923. 12. 25 到任,此前由廖恩焘、江洪杰代办) |

## 日本驻华公使 1915—1923

|      |                      |
|------|----------------------|
| 日置益  | 1914. 8. 20 到任—1916  |
| 林权助  | 1916. 8. 14 到任—1918  |
| 小幡酉吉 | 1918. 12. 22 到任—1923 |

## 中国驻美、英、法、俄公使 1915

|      |     |                           |
|------|-----|---------------------------|
| 驻美公使 | 夏偕复 | 1913. 12. 26—1915. 10. 25 |
|      | 顾维钧 | 1915. 10. 25—1920. 9. 29  |
| 驻英公使 | 施肇基 | 1914. 6. 20—1920. 9. 29   |
| 驻法公使 | 胡惟德 | 1912. 11. 22—1919. 9      |
| 驻俄公使 | 刘镜人 | 1912. 9. 16—1919. 9. 3    |

## 美、英、法、俄驻华公使 1915

|        |      |                      |
|--------|------|----------------------|
| 美国驻华公使 | 芮恩施  | 1913. 11. 15 到任—1919 |
| 英国驻华公使 | 朱尔典  | 1906. 9. 19 到任—1920  |
| 法国驻华公使 | 康德   | 1912. 9. 22 到任—1917  |
| 俄国驻华公使 | 库朋斯齐 | 1912. 4. 18 到任—1916  |

## 巴黎和会 1919. 1. 18—1919. 6. 28

大会主席：法国总理克列孟梭

副主席：美国国务卿蓝辛

英国首相劳合·乔治

意大利首相奥兰多  
日本前首相西园寺公望  
四人会议：美国总统威尔逊  
英国首相劳合·乔治  
法国总理克列孟梭  
意大利首相奥兰多  
三人会议：美国总统威尔逊  
英国首相劳合·乔治  
法国总理克列孟梭  
五人会议：美国国务卿蓝辛  
英国外交大臣贝尔福  
法国外交部长毕勋  
意大利外交大臣桑尼诺  
日本前外相牧野伸显  
中国全权代表：陆徵祥 外交总长  
顾维钧 驻美公使  
王正廷 前参议院副议长  
施肇基 驻英公使  
魏宸组 驻比公使  
日本全权代表：西园寺公望 前首相  
牧野伸显 前外相  
珍田舍巳 驻英大使  
松井庆四郎 驻法大使  
伊集院彦吉 驻意大使

### 华盛顿会议 1921.11.12—1922.2.6

大会主席：美国国务卿许士  
中国全权代表：施肇基 驻美公使  
顾维钧 驻英公使  
王宠惠 前司法总长  
伍朝枢（未去）前众议院议员

日本全权代表：加藤友三郎 海军大臣  
币原喜重郎 驻美大使  
德川家达 贵族院议长  
埴原正直 外务省次官

## 附录三

## 人 名 索 引

## 三 画

- 大隈重信 156、235、345、347、364、  
368、370、399
- 小幡酉吉 40、45、47、50—55、57、63、  
65、69—74、78—80、93、102、  
104、106、108、113、120、121、  
126、127、130、215、355、658、  
659、661、663、664
- 马列夫斯基 308—310、314—320、  
322、323、327—330、334、335、  
338、340—343、346、347、350—  
352、354、357—367、369—372、  
379、392、393、395、396、399

## 四 画

- 王宠惠 619、622、628、630、635、639、  
641—644、679
- 日本天皇 12、172—175、215、220、  
341、352、635
- 日置益 12、13、15—18、20、25—30、  
33、38—130、134、135、137、  
145—147、149—151、155—157、  
159—162、167、170、172、174、

- 176—182、184—194、197—205、  
207、208、213、216、217、221、  
229—231、233、244、309、310、  
317、319、320、324、330—332、  
336—338、342、346、348—352、  
354、356、363、369、396、417、  
429、432、443—445、482、490、  
492、503、510、525、553—555、  
559、562、564、566、568、573、  
575、581、583、584、587、589、  
592、593、654

贝尔福（白尔福）601、602、604、617、  
643

币原重喜郎 628、630、632、633、635、  
639、641、643、679

## 五 画

- 布赖恩（蒲莱安、勃赖恩）359、360、  
381—384、387、391、392、395、  
401、403
- 加藤高明 1、12、15、16、18、60、104、  
171、207—209、216、217、220、  
221、309、310、312、313、316—  
321、327—329、338、341、345—  
348、357—360、363、365、366、

369—371、390、392、395、396、  
399、401、417、424、429、583、609

### 六 画

朱尔典（朱逊典）130、234、309、311、  
325、338、352、421、423、575

581、617

刘镜人 321、322、355、357、372、400、  
415

许士（许斯）617、628、632、634、642、  
643、652、658

孙中山 284、285

孙宝琦 40、50、118、120、197、310、  
311、584

### 七 画

芮恩施 324、338、395—397、402—407

劳合·乔治（路易佐治）594—598、  
600、602、606、608

克列孟梭（克里孟梭、克勒蒙梭）  
594、597、598、600、606—608、  
658

李大钊 275、283

库朋斯齐（克洛本思）309—312、  
317—319、321—327、330—338、  
341、342、344、349—354、372—  
380、393、395—397、587—589、  
591

沙查诺夫 308—319、321—324、  
326—328、330、331、333—337、  
341—344、346—350、354、355、

357—359、361、363、365、368—  
370、372—380、392、395、396、  
399、411、412

陆宗輿 104、105、145、150、171、195、  
207、209—212、214、216—221、  
225、286、309、372、419、429

陆徵祥 27、33、39—96、98—130、145、  
161、172、174、176—182、184—  
192、197、202、204、207、208、  
213、230、232、250、255、257、  
309—311、318、319、321、322、  
324、326、330—333、336、337、  
349、351、353、369、379、396、  
404、406、407、421、430、431、  
436—439、444、445、456、606、  
607、654

### 八 画

牧野伸显 601、602、606、610、611

### 九 画

威尔逊 394、594—602、606、608、  
610—612、614—616

哈定 631、642、644

施肇基 153、249、383、409、410、413、  
414、416、418、422、423、619、  
622、635、639、641—644

施履本 40、80、130、485、487、493、  
494、500、502、519、520、528、  
530、532、536、552、566

## 十 画

袁世凯 7、8、13—17、40、42、47、50、  
62、108、120、132、140、149、152、  
155、172—175、193、194、197、  
205、210—212、216、220—223、  
231、232、234、235、238、241—  
245、248、250、253、254、256、  
258—273、286—288、292、294—  
296、298—302、304、305、309—  
311、320—322、324、325、327、  
333、341、342、344、348、351—  
354、369、372、373、393、417、  
433、438、442、458—460、548、  
562、573、584、647、654

格林 314、319、338、354、357、417

格思里 70、328、338、360、390、393、  
396、401、403

格雷 1、2、60、312、313、370、409、410、  
414、415、417、418、420、421

复偕复 223、224、249、394、398、405、  
407、408、420

顾维钧 406、487、498、502、508、510、  
515、517、518、520、527、528、  
530、594—600、606、610、619、  
622、635、639、641—644

徐世昌 152、205、211、212、231、239、

245、248、254、256、433、437、  
438、635、642、644

高尾亨 40、50、60、74、79—81、111、  
113、116、117、120、121、125、  
126、130、209

## 十一画

曹汝霖 40、45—48、50—57、61、63—  
65、69—71、74、78—83、88、90、  
92、93、102、104、106—108、111、  
113、114、116、117、120—123、  
125—128、130、203、215、250、  
255、257、346、351、352、356、  
444、481—487、489—494、497—  
502、504—506、509、510、512—  
520、522、525—530、532、533、  
535、536、540、541、544、548—  
552、554、555、557、558、560、  
562、565、566

章宗祥 535、569、570、581、582

## 十三画

蓝辛 608—615、644

## 十五画

黎元洪 250、253、273、288、296、298、  
301

## 附录四

## 引用文献

- 北洋政府《政府公报》，1915年、1922年  
北洋政府外交部黄皮书：《中日交涉始末》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外交公报》，1921年、1922年、1923年  
北洋政府外交部编：《外交文牒·华盛顿会议案》  
孟宪彝编：《中日条约吉林善后条议》  
中日条约研究会编印：《中日条约全辑》，南京 1932年版  
于能模等编：《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件  
《中日关系史料·二十一条交涉》，台北 1985年版  
王芸生编：《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6 卷、第 7 卷，北京，三联书店，1980年、1981年版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 1 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  
龚古今、恽修编：《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帝国主义侵华文件选辑》，北京，三联书店，1958年版  
《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东方杂志》第 12 卷、第 20 卷  
北京《晨报》  
上海《民国日报》  
天津《大公报》  
《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 2 期、第 4 期  
《秘笈录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留学教育》第 3 册,台北 1980 年版

岑学吕:《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75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影印

沈云龙:《黄膺白先生年谱长编》上,台北 1976 年版

《李大钊文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

《孙中山全集》第 3 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版

金问泗:《从巴黎和会到国联》,台北 1967 年版

《帝国主义时代的国际关系·沙皇政府和临时政府档案》(1878—1917)第 3 辑第 7 卷、第 8 卷,1935 年莫斯科—列宁格勒俄文版

# 序

二十世纪的中外关系史上，曾经有过许多重要并关涉中国近现代史、近现代国际关系史的重大事件，日本于 1915 年提出的对华“二十一条”要求以及有关的中日交涉就是其中之一。

波及欧、亚、非 30 多个国家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半年后的 1915 年 1 月 18 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在面见中国政府首脑——中华民国大总统袁世凯时提出了一个震惊中外的日本对华要求，共计 21 条。“二十一条”分为五大部分即五号：第一号 关于山东问题，共 4 条；第二号 关于东北问题，共 7 条；第三号 关于汉冶萍问题，共 2 条；第四号 1 条，要求中国所有沿海港湾及岛屿不得割让或租借他国；第五号 关于对中国全境的要求，共 7 条。在日本以武力为后盾的外交胁迫下，中日谈判代表在 2 月 2 日至 4 月 26 日共 84 天的时间里连续进行了 25 次正式会议。在日本决定删去第五号要求并向中方发出“最后通牒”后，1915 年 5 月 25 日，袁世凯当权的北京政府与日本签订了《关于山东省之条约》和《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互换了 13 件照会，总称“民四条约”。中国人民始终反对这项被强加的不平等条约及其蓝本——日本对华“二十一条”要求。北京政府在 1915 年当年 5 月的一份对外声明中，说明了有关“二十一条”的中日交涉过程以及中国政府的困难处境。在 1919 年巴黎和会及 1921—1922 年华盛顿会议上，中国代表明确表示，中国在 1915 年签订中日条约是被

迫的,要求解决山东问题,收回国权,废除由“二十一条”产生的“民四条约”。1923年3月,在旅大租借地25年租借期即将到期之际,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日本,明确提出,应立即全部废止“民四条约”。并要求与日方择日商酌废约后的各项问题。

这段史实,在几十年来的史学及国际关系研究中都有着重要的地位,各种通史类论著及相关专著专论史料集都侧重面不同、篇幅不等地涉及到了。但,如果能将日本对华“二十一条”要求的酝酿、提出、中日谈判、签约、公布、善后筹策、中方废约的屡次要求与国际社会的态度、直到条约的变迁、结果,以及袁世凯、徐世昌、黎元洪各届中华民国政府的对策和朝野的反应,海内外中华同胞的强烈反响和国际社会的种种反应与动作等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纵横概况,全面、系统地反映出来,相信是更有意义的。

笔者在若干年前撰写有关文章(《沙俄在日本对华“二十一条”交涉中的态度》)时,有幸集中接触了相关资料,尔后在中外关系史的研究中又陆续搜集到散见于海内外的各种文献资料,现将有关文献资料汇编成《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一书。

本书共分八大部分:(一)日本对华要求的酝酿;(二)日本对华“二十一条”的提出与交涉;(三)“民四条约”——中日山东条约和中日满蒙条约的签订;(四)袁世凯政府的有关文令;(五)中国人民反对“二十一条”的爱国活动;(六)西方列强与“二十一条”;(七)满蒙条约善后会议及山东问题换文;(八)关于废止“民四条约”的要求与交涉。

本书旨在用内容丰富的历史文献和档案资料将中日“二十一条”交涉这一二十世纪的重大历史事件的全貌系统全面的反映出来。所以,在编排上力求每一个专题都比较详细,根据每一个专题的实际内容多少设定子标题及层次,并注意到各不相同的特点,尽可能因题制宜。如:①“二十一条”的提出与交涉包括了4个部分,

其中中日会谈记录,还收入了整个 25 次正式会议的日期、地点、时间、出席人员情况表。②条约签订一项包括了签约换文的程序。③袁世凯政府的有关文令一项共收入了 1915 年 2 月 12 日至 7 月 8 日的 17 件公文,包括了谈判开始至条约批准公布后的有关令、电、函、呈和密谕。④国际反应,包括了俄、美、英、法、荷兰、瑞典、奥地利、西班牙等 8 个国家。⑤国内民众的反响,京津、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各地的活动情况都选有材料,涉及面也较广:农、工、商、学、绅、教育、新闻和进步团体。⑥关于中方废约的要求与交涉,从 1919 年巴黎和会、1921—1922 年华盛顿会议,直到 1923 年春旅大租借地期满之际与日本直接交涉,一条纵线贯穿下来,最后并有“二十一条”变迁情况表。

本书所收材料为:历次提案、会谈记录、往来照会、条约、令、电、呈、宣言、声明、说帖、条陈、建议、“劝告”、密电、会议录、议决案、统计表等共计 320 多件。这些材料取自于外交文书、政府公报、外交公报、已公布的外交档案、条约集、文件集、文集以及少量的报刊资料,共计 20 余种。

希望《中日“二十一条”交涉史料全编(1915—1923)》能给读者以该历史事件一个全貌,同时也为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提供有益的帮助。

黄纪莲

2001 年 6 月于北京